

XUANJU DE KUNJING

MINXUAN ZHIDU JI XIANZHENG GAIGE PIPAN

电子一版

选举的困境

——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

赵心树 著

本书以深入浅出的语言、生动幽默的笔触,勾画了美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和现状,用统计学的方法,概括并分析了美国总统选举历史上出现的种种困境及其在人类心理、统计概率、投票计量和选举制度等方面的成因,并将美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选举制度作了富有想象力的横向比较,从而对各国选举制度及宪政制度改革提出了切实稳妥的建设性建议。本书还有大量插图,从中可读到许多有趣的故事。

——深圳大学《深大图书馆网》

从美国的草创到2000年让人啼笑皆非的大选僵局,从中国人的理念到其他国家的贡献,赵先生为我们讲了一个不仅深刻而且生动甚至是娓娓动听的故事。此书把一件极为复杂的事用细密的线条画成一幅有趣的素描,把一种极为枯燥乏味的安排讲得如此有声有色……这是大手笔。只有受过极为精密的训练、对事物有极为独到的观察力、可以驾轻就熟地使用两国文字的学者才可以把高屋建瓴和平易近人如此无缝地结合起来。读这样的书,我们可以长见识,亮眼神,走上一片高地,看外面的世界,改造自己的国家。

——美国卡特中心中国选举项目副主任刘亚伟,载于《选举与治理》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最新印刷版：

赵心树 著

《选举的困境（增订版）》

——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8年1月

ISBN 978 - 7 - 220 - 07537 - 7

发行部电话：(028) 8625 9459

(028) 8625 9455

电子版编辑及设计制作：宋欣



内容提要

本书以生动幽默的笔触和丰富有趣的故事,勾画了美国及其他各国选举制度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用民主法治的理论和数学统计的推理,概括并分析了选举投票中的 20 多种僵局和困局,以及它们在人类心理、统计概率、计量方法和投票制度等方面的成因。在这种纵横二维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本书对选举制度及宪政制度的创建和改革提出了范围广泛、富有创意而又切实可行的建议。

本书第一版出版后在报章、电台及网上广受好评,读者称“不忍释手”,学界则称之为关于民主的“小型百科全书”(厦门大学教授胡兆云语)。我国一流大学如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政治学、传播学和国际关系的院、系纷纷将它列为教科书、必读书。本版增补了作者初版后四年间研究的新成果,包括理论新发展、技术新发明和历史新事例,同时也删改了许多文字,增、改总篇幅超过 50%。增订版改进或提出的各种程序、技术和方法,可直接运用于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日益增多的各类集体决策,如评选、评审、表决、投票、推举、谈判、磋商、选举,等等,有助于避免制度陷阱,改善决策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选举的困境》（电子一版）

作者简介

赵心树，生于上海。美国北卡大学（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传播学院教授兼研究中心主任；2008-2009年间离职访问香港，任浸会大学传理学院教授兼院长；同时任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客座教授，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兼职研究。

作者简介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读者、学者、记者评《选举的困境》初版

本书以深入浅出的语言、生动幽默的笔触,勾画了美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和现状,用统计学的方法,概括并分析了美国总统选举历史上出现的种种困境及其在人类心理、统计概率、投票计量和选举制度等方面的成因,并将美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选举制度作了富有想象力的横向比较,从而对各国…选举制度及宪政制度…改革提出了切实稳妥的建设性建议。本书还有大量插图,从中…可体会到…许多有趣的故事。

——深圳大学图书馆员撰写的书介,载于《深大图书馆网》

从美国的草创到2000年让人啼笑皆非的大选僵局,从中国人的理念到…其他国家…的贡献,赵先生为我们讲了一个不仅深刻而且生动甚至是娓娓动听的故事。此书把一件极为复杂的事用细密的线条画成一幅有趣的素描,把一种极为枯燥乏味的安排讲得如此有声有色…这是大手笔。只有受过极为精密的训练、对事物有极为独到的观察力、可以驾轻就熟地使用两国文字的学者才可以把高屋建瓴和平易近人如此无疵地结合起来。读这样的书,我们可以长见识,亮眼神,走上一片高地,看外面的世界,改造自己的国家。

——美国卡特中心中国选举项目副主任刘亚伟,载于《选举与治理》

人人平等是众多政治家争取的理想境界,但…美国大选曾让人们困惑:比布什多出53万张选票的戈尔竟然没有当选…在四年一度的驴象之争又拉开帷幕之时,阅读《选举的困境》…有助于解开…种种疑惑。

——《人民日报》高级编辑穆一,载于《环球时报》、《光明书评》

建设性批判与制度创新:作为政治学者,赵先生对于…选举制度有着非常深刻的思考。…字里行间,读者会强烈地感受到作者对于祖国的政治稳定、人民幸福

读者、学者、记者评《选举的困境》初版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及社会发展所寄予的关切和诚挚期望。…层次分明，脉络清晰…分析非常具有说服力，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文笔流畅，深入浅出，甚至不乏诙谐，…是一本高质量的学术著作。其研究的深刻，观点的新颖，知识的广博，以及流畅的文字，都折射出作者睿智的思维和研究的功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袁征，载于《美国研究》、《中国公法网》、《世界与中国》

既有嚴謹的說理與推陳規矩，又能以文采與耐心的書寫、豐富的舉證與材料，誘導興趣，發揮深入淺出之功，帶領讀者登堂入室，掌握選舉政治的奧妙，也讓讀者看到了改革的遠景。開卷有趣有益，洵非溢美之詞，常人斷難有此能耐。

——台湾政治大学教授冯建三，载于《智维网》

一个人的年度之书：《选举的困境》…是我所见到的最全面介绍美国选举制度的书，…这本书对许多概念的辨析，…非常有价值。

——《深圳特区报》资深编辑严之轻，载于《深圳特区报》

一读（此书）竟使我不忍释手，连续两个晚上读到半夜近3点…。掩卷之余，暗暗庆幸我没有错过这样一本让人如此过瘾的书。

——重庆最大民营书店精典书店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一，载于《中国图书商报》

五位网民间的对话：

网民hejacky：求书，赵心树《选举的困境》，曾在学校图书馆看过，分析的很深刻，文笔又生动，一口气读完。现在想再温习一遍，先谢过各位大侠了！

liulangzhu：哪位高手有哦，我也找这书，先谢了！

Wangzi6：我也在找。

windforce0：我也看过，很好看。

lf7098：同求。

——见于百灵书库网2007年1月中旬记录 beelinkclub.com

此书观点之明确，逻辑之严密，行文之流畅，说理之透彻，举例之生动，比喻之贴切，使人不仅深深佩服作者深厚的理论功力，也感叹其驾轻就熟的中文运用能力！

——四川人民出版社高级编辑汪灞，载于《深圳特区报》、《选举与治理》

读者、学者、记者评《选举的困境》初版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这是一本角度独特的研究美国选举制度的著作。它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勾画了美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和现状，深入分析了…不同困境的原因。该书以制度设计和政治文化的角度来审视…提供了一个富有启迪意义的视界。

——《浙江日报》书评编辑，载于《今日早报》

《选举的困境》…作者说：“世界上绝大多数政治家都不懂数学，因此政治家在设计选举制度时往往会犯一些低级错误。”美国2000年让人啼笑皆非的大选僵局，不过是美国选举制度中的“统计方法错误”的一个具体而微的表现而已。这些错误，都可以用简单的技术原因加以解释。——《南方周末》“闻香识书”栏编辑“渔父”，载于《南方周末》、《新华网》

一部少见的高水准的学术著作，却同时做到了“深入浅出”。本书重点在“困境”与“批判”，试图分析各种选举难局在人类心理、统计概率、投票计量及选举制度等四个方面的成因，并…为宪政改革的长远目标提出建议。

——《羊城晚报》编辑舜明、晓健，载于《羊城晚报》、《金羊网》

《选举的困境》…从制度设计和政治文化的角度审视美国总统选举制度，用统计学的方法发现一些错误与尴尬。

——“大学城荐书”栏编辑，载于《文汇读书周报》

前两天，我在读…《选举的困境》…时，书中这一句话…突然给了我一个当头棒喝，令我蓦地从过去那种迷惑状态中清醒过来。

——自由撰稿人、重庆经典书店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一，载于《上海新书报》

让选票比子弹更有力量！…留美博士赵心树悉心研究…指出…基本原则：人人平等、人人有投票权、人人票力平等、人人有被选举权、人人胜机平等。…“来自于民、受权于民、服务于民的政府立于不败。”——这是赵心树博士对亚伯拉罕·林肯《盖第斯堡演说》最后一句话的翻译。——评论家徐迅雷，载于《文化先锋》、《红网》、《新浪网》

赵先生认为：“一个好的制度，可以极大地提高人民与政治家的素质。相反，不合理的制度使得人们为了利己必须损人，人们的素质就越来越差。”因此，任何人不能首先断定人民的素质不高而拒绝改革。而是应该结合具体的社会现实设计出一个相对可行的最佳方案作为本民族的长期发展目标。字里行间，我们可以清

读者、学者、记者评《选举的困境》初版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晰地感受到远在美国的赵心树先生对祖国的强烈关切和诚挚期望。而“师夷长技”…是…此书的主要目的之一。

——网络作家“羊喝汤”，载于《扬州日报》

新颖独到…深入浅出…大胆而富有想象力…富有启迪…。对于有志于思考和设计未来中国选举制度的中国读者来说，意义尤为重大。

——美国宾州印第安纳大学教授王希，载于《选举与治理》

作者以…诚挚的关切，严谨的治学风格，理性睿智的探索，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创新的见解，对选举…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奉献了高质量的学术著作。作者…深得民主法治的真谛精髓，…绘出了一幅民主全景画卷…的亮丽风景，…堪称民主小型百科全书。…(此书)体系庞大，作者匠心独运，…章节层次分明，内容巧妙递进，环环相扣，有条不紊，条分缕析，脉络清晰。文笔优美，深入浅出，比喻形象生动，风趣幽默，趣味横生，可读性极强。文风儒雅温厚，文思充满哲理，娓娓道来，循循善诱，给人启迪，引人入胜。…对于正向民主法治转型的中国，此书…正当其时。

——厦门大学教授胡兆云，载于《世界与中国》、《选举改革与基层民主研究》

一个人说了算的时代过去了…如赵心树先生…解释，…“来自于民、受权于民、服务于民的政府立于不败”。

——记者、评论家咎爱宗，载于《新世纪》



《选举的困境（增订版）》鸣谢

在简体第一版的鸣谢中，我提到了许多人的帮助。在此，我重申自己的感激，并补充感谢下列各位的支持与鼓励：白钢、Glen Bleske、Jane Brown、蔡德贵、陈齐美、Robbie Foust、刘康、Richard Mai、史天健、舒修、Fred Thomsen、王希、吴军华、薛昭慧、余其敏、郑煜。

在简体第一版和繁体版出版后，许多原本相识或不相识的新老朋友为传布关于此书的信息而奔走努力，其中有：蔡德贵、陈欣、杜钢建、高福生、郭正荣、黄平、李晓林、刘京西、刘青、刘亚伟、吕新雨、庞瑞锋、孙承、王晨、王曼曼、魏猛、吴飞、吴军华、谢丽卿、阴卫芝、张国良、张虎诚、张晋、张晶、赵梅、郑煜。特别是，从未谋面，至今未曾相见的台湾政治大学冯建三教授放弃寒假休息细读本书，并在猴年大年初一为繁体版写作前言。许多素昧平生的智者分别为本书简体版撰写述评，其中有：厦门大学胡兆云教授、《环球时报》吴杰编辑、重庆精典书店杨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赵梅研究员和袁征研究员，等等。

本版第八章的许多新增资料，特别是第十一节至十八节关于集选区的资料，大量采自2004年12月7日至13日间我在台湾对“第6届立法委员选举”的考察与对各方人士的访谈。这次研究得到中华欧亚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与悉心安排，以及美国卡特中心的热情配合。为这次研究提供了各种帮助与方便的除欧亚基金会的马浩然、裴幸谦、舒中兴和卡特中心的刘亚伟外，还有陈浩，戴东清，董立文，冯建三，郝培芝，何秀珍，何溢诚，洪俪珊，黄介正，黄伟峰，蒋方智怡，康彰荣，李先仁，林基田，林中斌，林奕华，罗木坤，潘邦正，彭芸，王毓莉，位明宇，翁玮阳，翁玮泽，吴小谨，许书婷，薛宏义，叶非比，张汉音，张京育以及其他许许多多未留姓名者。

增订版鸣谢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当然，本版的顺利面世，全靠四川人民出版社汪瀾编辑令人感动的决心、耐心与细心。

谨此感谢各位的厚爱。相信时间会证明这并非错爱。

赵心树

2006年12月29日草于佛罗里达凯西弥市西门度假村

2007年10月23日改于西藏日喀则市扎什伦布寺

2008年6月11日再改于香港新界

增订版鸣谢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增订版前言

自本书简体版（2003）¹和繁体版（2004）²出版以来，赞扬者不少³，引用者更多⁴。

¹ 《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与宪政改革批判》，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² 《走出选举的困境—说历史故事，谈民主未来》，台北：亚太图书出版公司。

³ 例如：

- 汪清（应为“汪瀾”）：《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选举的困境〉编辑感言》，《深圳特区报》2003年5月15日
- 《新书推荐》，（浙江）《今日早报》，2003年5月16日
- 杨一：《人人平等须科学计算--谈〈选举的困境〉》，《中国图书商报》2003年5月30日
- 斯萍：《著述巡礼·〈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美国研究》2003年第2期（6月5日）
- 《大学城荐书》，《文汇读书周报》，2003年6月24日
- 杨一：《我不赞成，但我服从--读〈选举的困境〉一书所想到的》，《上海新书报》2003年7月6-12日
- 渔父：《闻香识书·〈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南方周末》，2003年8月15日
- 《选举的困境》，（上海）《新闻午报》，2003年8月23日
- 袁征：《建设性批判与制度创新——读〈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美国研究》，2003年第3期（9月5日）
- 羊喝汤（蔡芄洋）：《老羊看书：法制社会的期盼》，《扬州日报·茶坊》网上论坛，2003年9月18日
- 严之轻：《一个人的年度之书》，《深圳特区报》2004年1月4日
- 穆一：《〈选举的困境〉剖析美国大选》，《环球时报》2004年6月4日
- 舜明、晓健：《花地榜样荐书》，《金羊网-羊城晚报》，2004年6月5日
- 胡兆云：《民主选举的制度性完善—〈选举的困境〉与〈走出选举的困境〉评析》，《选举与治理网》，2004年10月18日，《世界与中国研究所》等转载
- 张楚晗：对《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的评论，《北方图书城网》，2004年10月24日

增订版前言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 卢宁：《著述巡礼—〈走出选举的困境：说历史故事，谈民主未来〉》，《美国研究》2006年第1期（1月5日）

4 例如：

- 房震：〈西方政党法制化初探〉，《当代法学》，2003年12期，98-112页。
- 李昌麒：《论经济法的形式理性》，西南政法大学优秀博士论文，2003年。
- 替爱宗：〈一个人说了算的时代过去了〉，《新世纪网》，2003年12月20日。
- 马锦燕：〈农村基层党内民主选举制度建设的思考〉，《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04年4期，71-74页。
- 王妮丽：〈浅析政治选举中的不投票行为〉，《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6期。
- 刘虎：〈修宪难也许是件好事〉，《南风窗》，2004年22期，50-51页。
- 徐士英：〈竞争文化与和谐社会——论中国反垄断法立法的社会基础〉载于《城市经济与微区位研究——全国城市经济地理与微区位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年。
- 钱玉英：〈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研究〉，苏州大学优秀硕士论文，2004年。
- 徐迅雷：〈当选票真正比子弹更有力量〉，《红网》首发，《新华网》等转载，2004年2月15日。
- 邹平学：《中国代表制度改革的实证研究》，2004年6月20日，天则经济研究所政府体制改革研究第五批子课题：<http://www.unirule.org.cn/public/Literature>。
- 王凌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模式的一种新构想〉，《学说连线网》，2004年9月17日：www.xslx.com。
- 魏万磊：〈中国传统政治的合法性和革命发生的心理条件——以晚清政治合法性危机为个案〉，2004年10月26日，《政治学研究网》：pssw.net。
- 徐迅雷：〈民主并不一定是“最高层次的民主”〉，2004年11月10日，《浙江在线新闻网》：www.zjol.com.cn。
- 邹平学：〈完善人民代表选举产生机制的若干思考——为纪念人大制度50周年而作〉，《法学评论》，2005年1期，17-27页。
- 刘依平、钟小涛：〈完善基层人民代表选举产生机制的若干思考〉，《学术探索》，2005年4期，6-10页。
- 朱维究：《选举权的法律保障》，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论文，2005年。
- 徐育苗：《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选举制度研究》，华中师范大学优秀博士论文，2005年。
- 袁桂林：《教育政策合法性研究》，东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论文，2005年。
- 何建华：《论我国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完善》，山西大学优秀硕士论文，2005年。
- 杨正元：《中国乡镇长直接选举述论》，东北师范大学优秀硕士论文，2005年。
- 杨春平：《中国基层直接选举的法律问题研究》，重庆大学优秀硕士论文，2005年。
- 张鸷远、王伟：〈论美国少数票总统和总统选举团制度〉，《重庆交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1期，58-61页。
- 黄海茵：〈从2005年大选看德国选举制度〉，《科教文汇》，2006年3期，58-59页。
- 徐寅哲、王立斌、张伟：〈选拔型社会与选举型社会〉，《人大研究》，2006年4期，29-32页。
- 高鹏程：〈选举基础理论的演进〉，《青海社会科学》，2006年4期，21-26页。

增订版前言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2005年以来，复旦大学、厦门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院、国际关系学院、人文学院、外语学院等分别将此书列为不同课程的主要教材。2005年3月，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教授把此书提倡的排序复选（即刻复选）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选举法〉草案》的一个主要内容立案；草案执笔者胡兆云教授在草案附件中特别引用此书以资说明。⁵

此书的影响还不限于书斋、校园或人大的厅堂。

出版于2003（简体）、2004（繁体）年的本书反反复复地论证了以下观念：

“民主的概念绝不只见于西方，而是世界各个民族、各个文明的共有财产。”⁶

-
- 马逸风：〈人大代表选举中投票计票的些许思考〉，《人大研究》，2006年6期，26-29页。
 - 杨亚佳：〈论依法执政的基础观念〉，《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6期，5-9页。
 - 严泉：〈议会弹劾权的运作实践及经验〉，《人大研究》，2006年8期，39-42页。
 - 胡兆云：〈排序复选制的欧盟经验与中国的借鉴应用探索〉，《欧盟与中国·福建：跨文化对话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第153-172页，2006年4月。
 - 王长江：〈执政党与当代中国选举发展研究〉，中共中央党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 漆多俊：《日本反垄断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 王为：《选举中的政治危机与民主化反思》，外交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 杨昌勇：〈重庆市林东大学学生参与班干部选举心态研究〉，西南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 蔡振翔：〈完善中国县乡人大代表选举制度的对策研究〉，华侨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⁵ 见周洪宇：《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立案，及附件1：（胡兆云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立法建议稿，附件2：（胡兆云起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立法建议稿的说明》，2005年3月1日载于《中国广播网》：<http://www.cnr.cn/home/column/2005lh/taya/200503010578.html>。

⁶ 《选举的困境》，2003，第23页。

“民主概念从来就不是哪个特定民族或文化独占的私产或专利 … 它的继续发展也应当是世界各个民族与文化共有的权利与责任。”⁷

“法治概念的发展同样不是西方人的专利。”⁸

“像‘民主法治’的思想原则一样，‘人人平等’的概念在各个文明和文化中既相互独立地萌芽、发展，又经常相互交叉影响。”⁹

2007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宣示：

“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平等、博爱，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这是整个世界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共同形成的文明成果，也是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观。”¹⁰

这一宣示广受国内外媒体关注，被认为是“我国在民主理论和民主政治认识上的重大突破。”¹¹

在这个理论认识的基础上，温家宝宣布，中国政府“要实现两大任务，推进两大改革。这两大任务就是集中精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推进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特别是让正义成为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两大改革是推进以市场化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以发展民主政治为目标的政治体制改革。”¹²

⁷ 同上，第23页。

⁸ 同上，第25页。

⁹ 同上，第44页。

¹⁰ 新华网北京2007年3月16日电：《温家宝：社会主义民主归根结底是让人民当家作主》，2007年3月16日载于《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7-03/16/content_5855588.htm。

¹¹ 原话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杨光斌教授答《人民论坛》记者问。见（朱光磊、杨光斌）：《中国创造民主新模式是完全可能的》，2007年4月26日载于《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04/26/content_6032335.htm。

¹² 新华网北京2007年3月16日电：《温家宝：社会主义民主归根结底是让人民当家作主》，2007年3月16日载于《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7-03/16/content_5855588.htm。

温家宝提出，“要保证人民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就是要创造一种条件，让人民监督和批评政府；就是要在平等、公正和自由的环境下，让每一个人都得到全面的发展；就是要充分发挥人的创造精神和独立思维的能力。”¹³

在2007年3月5日发表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更宣布：“构建和谐社会，最重要的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建设。”¹⁴

这一转变就好比海洋底部的强震大裂。乍一看，似乎只有震中洋面的几道波澜，假以时日，方圆千百里将有惊天海啸。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和西方人都不假思索地以为，自由民主和科学技术都专属西方。西方的枪炮、战船、坦克、飞机、核弹、雷达不能不要，否则有战必败，亡国灭种。可是，西方的民主、法治、自由、人权、平等、博爱该不该要？有人说应该要，因为价值观念是科学技术的基础，不能只要其一，不要其二，于是有“全盘西化”的要求与行为；有人说不能要，因为价值观念乃民族之魂，文明之本，不能动摇放弃，更不能进口抄袭；不然，中国将不成其为中国，我们又何以对列祖列宗？于是有“中学为本，西学为用”的主张，更有斥资进口科学技术、严密封锁文化价值的政策措施。中国这百多年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两个目标，两条道路和两种人相互斗争甚至相互残杀的历史。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一百多年时，在如火如荼的文化大革命中，英国人李约瑟的《中国科技史》的中译本，让中国人认识到，数学理论、信息技术或炸药火箭的发明和发展，本不专属西方。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以后约一百年时，在二十一世纪初的今天，中国知识分子和政治家的工作，让至少一部分中国人认识到，民主、法治、自由、平等理念的发明和发展，也不专属西方，而是包括中华民族在内的全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和永恒的价值目标。

原来，民主法治与背叛祖宗相距千里，自由平等与忠孝仁义一脉相承！这百多年的争论、争斗乃至争杀，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场“姓中还是姓西”的符号误会，不应再继续，不应再重复了！！

¹³ 新华网北京2007年3月16日电：《温家宝：社会主义民主归根结底是让人民当家作主》，2007年3月16日载于《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7-03/16/content_5855588.htm。

¹⁴ 温家宝：《政府工作报告（全文）》，2007年3月17日载于《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7-03/17/content_5859480_3.htm

眼见着自己的探索和思考正在帮助这个古老的民族重塑一度丢失的价值目标，正在为祖国的进步和人民的幸福做出贡献，我心中的喜悦和兴奋难以名状。但这喜悦也夹杂着焦虑，这焦虑来自于此书的缺点和局限。

例如，浏览简体初版，我即生疑惑：此书主张在国内和地区内的选举投票中采用即刻复选制，因为这种制度能精确测量选民意愿，从而把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极度缩小，而把潜在的利益一致尽量放大；但是，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地区与地区之间，不也总是有利益冲突需要调解，同时有共同利益可以放大么？新制度能否被用作国家之间，民族之间、地区之间谈判的技术手段呢？此书未进行相关的探索，不就放弃了一个造福国际社会的机会么？

2003年夏秋两季的思考研究，产生了“跨界复选”的构想与技术。2004年2月出版于台湾的繁体版包括了这个发明以及其他15类改进。¹⁵读者现在看到的这本简体增订版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正与发展，并新辟了第十五章详细解释有关“跨界”的理论与技术。

但是，浏览繁体版，我又生疑惑：此书极力提倡“即刻复选制”，同时又提到“票排法”（即博达制），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政治学文献通常不把票排法看作是一种选举制度。¹⁶但在实证研究中，票排法经常被用作各种变量的测量标尺。选民意愿不也是一种变量么？选举的目的不就是测量选民意愿么？既然如此，票排法能不能被用作选举制度呢？作为选举制度，它与即刻复选制区别何在？孰优孰劣？如果票排法更好些，本书应当提倡票排法才对，不是么？

¹⁵ 繁体版中新增的概念有：“投率僵局”，（间接）比例代表制中的差比困局，选举以外的集体决策中的预选困局，以及跨界冲突与国际关系中的散票僵局。新增的描述解释性理论有：关于“正当”、“合法”、“合民意”三者关系的“青蛙”模型，关于其他的“必要条件”关系的青蛙模型，以及有关传统选举制度的病根在于“突截”、“两分”的测量框架的分析；新增的建议主张性理论有：中文概念细释冠名的十个原则，“跨界公投”技术，这一技术在小团体决策中的应用，“剔除法”技术，以及“再投票”、“轮序”和“投标”等各类破僵技术。详见繁体版后记。

¹⁶ 在写作简体第一版时，我所搜集到的以“选举”为题的政治学文献多把改善英美现行选举制度作为隐含的目标。这类“选举政治”文献都不考虑博达制，甚至不予提及，好像它根本就不属于选举制度的范围。在写作增订版的过程中，我注意到了“公共选择”（public choice）的文献。这些文献所关注的博达制、多赛制、上行复选制等显然都属于选举制度。但公共选择研究者大多不以改进现行制度为己任，而是把他们关心的制度当作数学模型来研究，以发现这些模型的种种理论特性而自娱娱人。两种学者在志趣上的差异，可能促成了他们较少相互引用。

增订版前言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解开这些疑团的努力，花费了 2004 几乎整整一年；各种排序记分方法之间的异同与关系云遮雾罩，扑朔迷离，常使我感觉“山穷水尽疑无路”；直到年底与家人去佛州，乘着女儿逛迪斯尼乐园，我独自泡在度假村的温水池中销困解乏；在迷蒙腾腾的水汽中，突然发现“柳暗花明又一村”：点算选票的目的是解读有关选民意愿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分为“选择信息”与“距离信息”。于是，困扰了我近两年的迷团豁然开朗，各种方法之间的区别和优劣变得一目了然。

这个分析框架帮助我看明白：在单职位选举中，博达制（即票排法）优于即复制、上行制和多赛制，而记分制又优于博达制。

使我遗憾的是，简体第一版主张的即复制并非最佳；使我宽慰的是，即复制显然优于现在通行的一选制、二选制或多选制；使我高兴的是，选择信息与距离信息的分野，其实是简体第一版关于“资格来自合法民意与民主法治”的理论的精华与深化：只有全面考虑选票中的全部信息，才能精确测量这些信息所代表的民意。

以上发现，结合单职位选举与多职位选举的分野，导致了另一发现：记分制最适于单职位选举，而统转-即复制最适于多职位选举。这些新发现，大都反映在增订版的第十四和第十六两章中了。

增订版还体现了一个新感悟：选举是集体决策的一种，因此选举中的投票计票技术应该也能应用于选举以外的投票决策，如评选先进、评审教授、表决议案、推举歌舞影视体坛明星、评比学术娱乐道德“最佳”，等等等等。增订版新增的第十五章更指出，这些技术还可以被用于家事、民事、商务、外交等各个领域的商议或谈判。

此前，在卡特中心刘亚伟的安排下，我于 2004 年 10 月底 11 月初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访美代表团在田纳西州考察大选和地方选举，旋又在中华欧亚基金会林中斌、裴幸谦、舒中兴、马浩然等的安排下于 12 月上中旬作为海外大陆学者团领队往台湾考察“立法会”选举。两次考察均收获颇丰—前者帮助我更多了解大陆人如何看待选举，后者帮助我更多了解台湾人如何实践选举。

把这些发现与收获落实成文字，反映到书稿中，特别是第八章新增的十来节中，花费了我 2005 和 2006 这两年中大部分“可调配”时间。

当然，还有许多其他的修正与改进。单说章节，从简体初版的十八章一百一十四节增加到现在的十九章一百九十四节，节数增幅近四成。考虑已有章节中新增的文字、图表和图片，总增幅恐怕不下七成。当然也有大量删节——删除一些不合适不确切的实质内容，更删除了许多可有可无的文字段落。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一稿，是否就没有缺点，没有局限，没有改进的余地了呢？肯定不是。但我想，探索的目标，并不在完美无缺地穷尽真理，而在从现有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进步。对于本书前两版，读者专家赞誉有加，并不是因为她们完美，而是因为她们提供了新的理论框架和技术方法。这一版，在前两版的基础上又有重要的创新与改进，至少我相信是这样。既然如此，就应尽快公布于众，接受读者专家的评议，更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

感谢千千万万关心此书的读者，更感谢万万千千万关心民主的公民！

赵心树

二〇〇七年元旦记于美国北卡州卡镇家中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改于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培训中心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再改于香港



走出选举的困境

--说历史故事，谈民主未来

赵心树

（《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简体增订第二版）

赵心树

（美国）北卡大学传播学院教授，传播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客座教授，复旦大学兼职研究员

前言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前言

2000年美国总统大选，三波五折，史无前例。11月7日投票后出现延续一个多月的僵局，最后得票较少的布什被法院判为胜者，令人叹为观止。到年底，此事被美国新闻界列为当年十大新闻之首，¹⁷ 也被美国以外的世界新闻界推举为十大世界新闻之首。¹⁸ 北京美兰德信息公司举行的一项抽样调查发现，中国22个大城市的居民将此视为当年最大的国外新闻；¹⁹ 十万搜狐网民将之列为十大国际新闻的第一位。²⁰ 中国其他各种评选和投票也把此事列入十大国内外新闻、十大国际新

¹⁷ 见〈美联社用户评出2000年世界十大新闻〉2000年12月26日载于中新社网站，<http://dailynews.sina.com.cn/w/162544.html>。

¹⁸ 见〈美联社用户评出2000年世界十大新闻〉2000年12月26日载于中新社网站，<http://dailynews.sina.com.cn/w/162544.html>。

¹⁹ 见中新社报道（中新网北京2000年12月19日消息）：〈中国城市居民眼中的2000年国内外十大新闻〉，载于（中国电信）〔世纪龙〕网站：<http://news.21cn.com/domestic/2000-12-19/149269.html>。

²⁰ 见安洁（综述）：〈网民评出2000年十大新闻〉。原载2001年1月8日《北京青年报》。转载于〔新浪网〕：<http://tech.sina.com.cn/i/c/49013.shtml>。

前言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闻，等等。²¹ 布什因在此事件中扮演了主角而被中国媒体列为十大焦点人物中的第三位。²²

中国国内许多观察家们认为这场选举代表着美国的假民主制度的破产。例如，上海《新民晚报》刊登题为〈“难产”歌〉的漫画配诗，颇有点幸灾乐祸：

美国大选洋相多，
浆糊越捣越糊涂。
高科电脑换手工，
倒骑驴象迪斯科。
咚锵咚锵咚咚锵，
驴象合唱难产歌。
举世讽刺笑话传，
共揭民主遮羞布。²³

中国一些严肃的新闻评论也认为：“美国大选出现的‘技术失误’、法律纠纷与激烈的党派争斗，引发了人们对‘美国式民主’的质疑。”²⁴

另一些海内外华人的评论则认为美国制度十全十美，恰到好处，加一分太胖，减一分太瘦，一丁一点也不能改。特别是，美国现行选举制度框架是由美国宪

²¹ 见〈2000年十大国际新闻〉，载《北京青年报》2000年12月25日星期一第14版（国际专题），转载于〔北京青年报网络版〕<http://www.bjyouth.com.cn/Bqb/20001225/GB/4473^D1225B1425.htm>。又见〈36家媒体评出2000年十大国际新闻〉，原载〔新华网〕，2000年12月25日上网，转载于（中国电信）〔世纪龙〕网站<http://news.21cn.com/world/2000-12-25/152065.html>。又见〈2000年十大新闻评选〉，原载（中国电信）〔世纪龙〕网站<http://life.21cn.com/10news/index.html>，2001年3月23日上网，转载于〔新浪网〕。

²² 〈本报与国内35家新闻媒体联合评出2000年国外十大焦点人物〉原载《北京青年报》2000年12月25日，第15版（国际专题），转载于〔北京青年报网络版〕：<http://www.bjyouth.com.cn/Bqb/20001225/GB/4473^D1225B1533.htm>。

²³ 白鸥诗，天呈画（诗配画）〈“难产歌”〉，载于上海《新民晚报》2000年11月25日星期六，第27版（漫画世界版）。

²⁴ 〈36家媒体评出2000年十大国际新闻〉，原载新华网，2000年12月25日，转载于（中国电信）〔世纪龙〕网站<http://news.21cn.com/world/2000-12-25/152065.html>。

法定下的，而宪法形同圣经，动不得。至于此次总统难产则是纯粹的“意外”，为防止“意外”而“修改选举规则”，是“得不偿失”。²⁵

作为茶余饭后的调侃，幸灾乐祸也无妨。美国宪法在世界民主史和美国现实政治中都占有特殊地位，出于尊重或维持稳定而反对轻易改动，更可以理解。但若各国学者、政治家及制度制定者们也都同漫画家一样一笑了之，或如教徒读经那样崇拜，则我们不敢苟同。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也是历史最悠久的民主国家之一。2000年大选难产有错综复杂的原因。²⁶若把它看做是美国人买单全人类受益的政治实验，把它同美国以及其他国家的选举放在历史与国际这纵横两维的背景下观察和分析，可以加深我们对选举最常见政治现象的理解。

本书将首先为选举结果分类。我们将指出，选举除了所谓“善局”即理想的结局之外，还可能出现“无法局”、“违法局”、“僵局”或“困局”等多种“难局”。而2000年美国大选，就出现了多种难局。

我们将指出，选举僵局与困局中与人类在进化中形成的竞争心理和平等心理有关，也与普通概率有关。在环境条件合适时，2000年的许多现象可能在美国重现，还可能在其他国家发生。因此，各国应当从中吸取经验教训，用以帮助改革本国的选举制度和计量技术。

换言之，本书试图分析选举难局在人类心理、统计概率、投票计量及选举制度四个方面的成因。心理与概率不以设计者组织者的意志为转移，而计量方法与选举制度则可以改进。洞察难局背后的心理与概率原因，解剖难局暴露出来的计量手段与选举制度缺陷，有助于防止或减轻本国的难局，改善本国民主。

²⁵ 引自薛兆丰：〈解读美国大选纷争〉，原文未注明日期，从内容看当作于2000年11月7日之后，赵心树2001年4月12日从薛兆丰网站http://stevenxue.com/st_207.htm下载。参见胡志伟：〈遵法守法乃民主真谛〉，载（美国）《世界日报》2000年11月21日星期二C2页，（民意论坛）版。

²⁶ 许多学者曾指出美国2000年大选风波的原因复杂多样。例如，见张咏华、陈怡、方圆：〈时效性并非新闻报道的唯一原则——美国传媒关于总统选举报道失误引发的思考〉上海《新闻记者》月刊，2000年12月刊，总第214期，11—13页。又见赵心树：〈美国大选应当采取直选、复选制〉，载于（美国）《世界日报》2000年11月21日C2页，民意论坛版。关于“原因”的种类特别是部分原因的概念，见赵心树：〈部分原因与因果关系的分类〉，载于《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2卷第3期（总第54期），2002年5月，第18-24页；转载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http://www.cjr.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userobject15ai1061459.html>。

既用中文写作，读者对象自然多是华人，包括作为多数族裔的内地或台、新、港、澳的华人，也包括作为少数族裔散居其他地方的华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制度不同，位于政治制度核心的选举制度也不同。本书将建议一个宪政改革的长远目标。这个建议的基础是一般的人类心理及数学概率分析，它适用于所有的国家和地区。但本书将一再强调，长远目标方案绝不等于实际实施的过程方案，而过程方案必须考虑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政治、社会与文化现状。

或问：适用其他国家的方案，也适用中国内地？中国的政治制度和选举制度确实与众不同。²⁷ 但世界上有哪两个国家的制度完全相同呢？更重要的是，中国人从来就没有把制度看成是一成不变的。

关于选举制度，邓小平曾说：“大陆在下个世纪，经过半个世纪以后可以实行普选。现在我们县级以上实行的是间接选举，县级和县以下的基层才是直接选举。因为我们有十亿人口，人民的文化素质也不够，普遍实行直接选举的条件不成熟。”²⁸ 事实上，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四九年成立以来，中国大陆的选举制度经常地处于变化之中并且还在继续变化之中。而这种变化的总的方向，最终可能无可避免地指向邓小平所提出的直接普选。²⁹

1980年2月广西宜山县合寨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以后，各地农村基层选举的摸索得到了领导人如彭真、薄一波、江泽民的支持，并在制度化、程序化、普及

²⁷ 参见 Tianjian Shi (史天健)：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Beij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²⁸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20页，转引自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407页，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

²⁹ 参见李凡：〈中国选举的最新发展：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的讲话和讨论〉，载于《中国选举与治理·选举制度》，<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CA33F23F-EC3D-450B-810B-66EA4E718559}>，2002年9月3日转载自《世界与中国网》，文中注明讨论会举行于2月15日。又见田小泓：〈在宪法体制内进行政治体制的程序性改革—从布云的乡长直接选举实践看中国政治改革的趋向〉，载于《中国选举与治理·选举制度》，<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BA6E61F3-9741-465B-9448-4B57302C9B7B}>，2002年8月29日上网。

化等方面取得进步，虽然它们还存在着许多的缺点。³⁰ 与此同时，从中央到地方，从人民代表大会到党委会的选举也在经历着深刻变化。³¹

分析他国制度的优点缺点，总结别人的经验教训，有两方面的益处。第一，别人的技术方法可能帮助解决本国眼下的问题。第二，别人的经验教训有助于本国改革少走别人已经走过的弯路，避开别人曾经经历过的险路，绕过别人至今没有爬出来的陷井与泥潭，建设出最为有效、公平、合理和适用的选举制度。

³⁰ 见梁骏、石树人、李丽娜编著：《村民自治—黄土地上的政治革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69-210页。又见安蓓、杨跃萍（据新华社昆明2003年11月26日电）：〈基层民主在中国农村生根发芽—“海选”模式在六十八万个乡村展开〉，人民日报（海外版）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第4版。又见Tianjian Shi（史天健）：Electioneering in Rural China, EAI Working Paper No. 24, East Asian Institute,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 1999.

³¹ 马立诚、凌志军著：《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3月第一版，409—410页。又见：（多维新闻社2002年7月19日电）中央社记者曾淳良北京特稿：〈加强民主建设是中共新领导班子建立威望之道〉，载于《多维新闻网》，http://www2.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MainNews/Opinion/Thu_Jul_18_17_03_55_2002.htm。又见李凡：〈中国选举的最新发展：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的讲话和讨论〉，载于《中国选举与治理·选举制度》，<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CA33F23F-EC3D-450B-810B-66EA4E718559}>，转载自《世界与中国网》，未注明文章上网日期，但文中注明讨论会举行于2月15日；赵心树2002年9月6日下载。又见田小泓：〈在宪法体制内进行政治体制的程序性改革—从布云的乡长直接选举实践看中国政治改革的趋向〉，载于《中国选举与治理·选举制度》，<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BA6E61F3-9741-465B-9448-4B57302C9B7B}>，文中未注明上网日期，从上下文看当作于2001年12月以后，赵心树2002年9月6日下载。



投票制度 --集体决策的科学与艺术 赵心树

（《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第四版）

2009年2月修改稿

Xinshu Zhao

Professor and Director

Center for Research in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Carroll Hall, CB # 3365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Chapel Hill, NC 27599-3365, USA

Tel: 919-962-1465; Fax: 919-962-0620

zhao@unc.edu

赵心树(Xinshu Zhao), 美国北卡大学 (U. of N.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传播学院教授, 传播研究中心主任, 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客座教授。复旦大学学士、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硕士, 威斯康辛大学(U. of Wisconsin-Madison)博士。曾任上海无线电二十七厂工人, 《上海科技报》实习记者, 新华社浙江分社实习记者, 美国麦迪逊计算中心统计专家, 宾州州立大学助理教授、明尼苏达大学访问教授, 夏威夷大学访问教授。研究、教学范围包括政治传播、选举制度、商业广告、消费心理与行为、传播法律与伦理、健康传播、实用统计等。

目录表

©著作权所有, 欢迎引用或转载, 敬请注明出处

投票制度

--集体决策的科学和艺术 (第四版)

赵心树

目录表

内容提要

作者简介

读者、学者、记者评《选举的困境》初版

增订版鸣谢

增订版前言

简体第一版前言

第一章 给庞然大物画速写 -- 美国现行选举制度概述

- | | | |
|-----|--------------|----------------|
| 第一节 | 美国本是十三国 | --联邦制度与州权传统 |
| 第二节 | 三足鼎立，还是三足分立？ | --三权分工与三权分立 |
| 第三节 | 三足鼎立，还是四足鼎立？ | --三权分工与四权分工 |
| 第四节 | 分工思想源自何方？ | --君臣父子与四权分工 |
| 第五节 | 媒体该不该宣传？ | --媒体的“忠君”与“欺君” |
| 第六节 | 法官该不该造法？ | --案例法体系与选举制度 |
| 第七节 | 层层选举何其多 | --联邦、州级与地方选举 |
| 第八节 | 选几个官？ | --多职位与单职位选举 |
| 第九节 | 七百三十天，风水轮流转 | --大选与中期选举 |
| 第十节 | 本章结语 | |

第二章 衡量制度的尺与秤 -- 合法、正当、正统与资格

- | | | |
|-----|-------|----------|
| 第一节 | 未量先辨尺 | -- 细释之重要 |
|-----|-------|----------|

目录表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第二节	此尺非彼尺	-- 两个“合法”
第三节	追问罗马人	-- Legitimate 与“资格”
第四节	资格在人心	-- 辕固-韦伯型定义
第五节	“合法的民意”与“民主的法律”	-- 孔子-卢梭型定义
第六节	资格之功能	-- 政治与社会稳定
第七节	梁上吊机何吊梁?	-- 比较孔子-卢梭与辕固-韦伯
第八节	自行车如何永动?	-- 民主法治的功能
第九节	曹操、刘备、诸葛亮的“资格”	-- Legitimacy 与“正统”
第十节	名正才能言顺	-- Legitimate 可译为“正当”
第十一节	合法的不用合法???	-- “合法性”非 Legitimacy
第十二节	更多误译	-- “法制”与“公义”
第十三节	名正果然言顺	-- “正当”的生命力
第十四节	举一反三谈名实	-- 细释冠名十一原则
第十五节	本章结语	

第三章 孔子、耶酥、林肯、毛泽东的启示 -- 选举中的平等

第一节	孔夫子、杰佛逊，心有灵犀一点通?	-- 人人平等
第二节	孔夫子未曾想到的	-- 人人有投票权
第三节	杰佛逊未曾想到的	-- 人人票力平等
第四节	杰佛逊未能做到的	-- 人人有被选权
第五节	麦凯恩想要做到的	-- 人人胜机平等
第六节	平等观念与中华大鼎	
第七节	平等观念与人类文明	
第八节	总和平等与片面平等	
第九节	本章结语	

第四章 买制度还须看价格 -- 正当度与可行度

第一节	冷、热与温度的启示	-- “正当”有“度”
第二节	制度的使用价值	-- “合法度”与“民意度”
第三节	制度的广义费用	-- “可行度”

第五章 给次品分类冠名 -- 难局、僵局与困局

- | | | |
|-----|-----------|------------------|
| 第一节 | 制度生产的次品 | -- 选举难局 |
| 第二节 | 四种不同的次品 | -- 无法局、违法局、僵局与困局 |
| 第三节 | “无产品”也是次品 | -- 僵局的一般意义 |

第六章 杰佛逊、亚当斯、海斯和布什的经验 -- 五种僵局

- | | | |
|-----|--------------------|--------------|
| 第一节 | 36 轮投票后，杰佛逊才当总统! | -- 平手僵局 |
| 第二节 | 1876 年大选，2000 年重演! | -- 争议-误差僵局 |
| 第三节 | 议会选举特有的问题 | -- 集票僵局 |
| 第四节 | 1824 年的总统难产 | -- 散票僵局 |
| 第五节 | 政府关门为哪桩? | -- 选举以外的散票僵局 |
| 第六节 | 中东之血为啥流? | -- 越域跨界的散票僵局 |
| 第七节 | 投票人少，选举不算? | -- 投率僵局 |

第七章 林肯、金大中、宋楚瑜和戈尔的体会 - 单职位选举中的困局

- | | | |
|------|--------------------|--------------|
| 第一节 | 阿扁战连战，是赢还是输? | -- 投权困局 |
| 第二节 | 布什当总统，是对还是错? | -- 误差困局 |
| 第三节 | 海斯提尔登，哪个是总统? | -- 中人困局 |
| 第四节 | 林肯、勒庞、陈水扁，选举得利靠的啥? | -- 鹬蚌困局 |
| 第五节 | 海斯、布什、亚当斯，吃票胃口有多大? | -- 通吃困局 |
| 第六节 | 和尚为啥没水喝? | -- 散票困局 |
| 第七节 | 胜负已定投啥票? | -- 时差困局 |
| 第八节 | 楚瑜输得冤不冤? | -- 预选困局 |
| 第九节 | 优秀草案被谁毙? | -- 选举以外的预选困局 |
| 第十节 | 没人投票怎么办? | -- 投率困局 |
| 第十一节 | 黑人为何不参选? | -- 候权困局 |
| 第十二节 | 美国也能“买”官爵? | -- 财力困局 |
| 第十三节 | 姓一名 A 总统相? | -- 顺序困局 |
| 第十四节 | 本章结语 | |

第八章 截利蛇、猪肉桶和打群架的鹬蚌—多职位选举中的困局

- | | | |
|-----|----------|-----------------|
| 第一节 | 鹬蚌通吃再翻倍! | -- 多票制下的通吃与鹬蚌困局 |
| 第二节 | 划地描蛇优则仕! | -- 截利困局 |

第三节	此州一人顶五十!	-- 差比困局
第四节	半数州民不算人!	-- 余数困局
第五节	隐形公民算不算?	-- 普查困局
第六节	划块切割是病根	-- 再谈通吃、截利、差比、余数和普查困局
第七节	宁波臭瓜美国肉	-- 地主政治与国家政策地方化
第八节	非裔西裔何处寻?	-- 划块制度下的美国联邦参议员选举
第九节	你死我活为哪桩?	-- 划块制度毒化政治环境
第十节	米尔海尔忧划块	-- 划块制度的历史成因
第十一节	选区做大好处多	-- 集选区制下的错位、截利、余数等困局
第十二节	选票越多越烦恼!	-- 集票困局
第十三节	鼓足嘴巴争下游!	-- 配票困局
第十四节	群鹬群蚌打群架	-- 集选区制下的鹬蚌困局
第十五节	豆豆相煎何太急!	-- 齿舌困局
第十六节	齿舌退让谁得利?	-- 弃选困局
第十七节	一选制度是病根!	-- 再谈集票、配票、鹬蚌、齿舌、弃选困局
第十八节	场子大了谁得利?	-- 集选区制与大党小党
第十九节	换了汤水不换药	-- 功能组别制也是划块制
第二十节	本章结语	

第九章 次品造成的损失--僵局的后果

第一节	大总统缉拿副总统, 副总统枪杀财部长	--僵局加剧冲突
第二节	汉贼两立, 天下大乱	--僵局威胁稳定
第三节	海斯是否总统? 布什有无资格?	--僵局打击正当性
第四节	肯尼迪班子齐全, 布什却光杆两条	--僵局浪费时间
第五节	股市狂跌都怨谁? 经济迟缓为哪桩?	--僵局阻滞发展
第六节	两个和尚垄断水井	--僵局侵蚀民主
第七节	本章结语	

第十章 续谈次品的损失--困局的后果

第一节	光阴似箭飞, 金钱如水流	--困局浪费资源
第二节	克莱决斗差点死, 布什就职遭抗议	--困局加剧冲突
第三节	输了选举就打仗, 不让掌权咱独立!	--困局威胁稳定
第四节	左也亏百姓, 右也百姓亏	--困局打击正当性

- 第五节 雾里看花看不清，夜幕更把花来罩! --困局加剧不确定
 第六节 钢铁工业绑架布什，台独势力控制阿扁 --困局导致政策少数化
 第七节 不让咱赢，咱不玩了! --困局加剧政治冷淡
 第八节 恶棍魔鬼任君选，选个笨蛋当总统 --困局毒化政治环境
 第九节 本章结语

第十一章 掏出心来瞧一瞧 -- 难局的心理成因

- 第一节 观心论理，何为僵局? --僵局的心理定义
 第二节 有胜不退，双胜必僵 --僵局生成的心理机制
 第三节 有输必退，单胜不僵 --僵局化解的心理机制
 第四节 不少不多，一样就行 --追求平等的心理机制
 第五节 你输我赢，你死我活 --阻碍平等的心理机制
 第六节 不是最好，宁愿不要? --散票难局的心理机制

第十二章 拿起笔来算一算 -- 难局的概率成因

- 第一节 势均力敌的机会 --平手僵局的概率
 第二节 吵架顶牛的可能 --争议僵局的概率
 第三节 人人想当官，谁都没得当! --散票僵局的概率
 第四节 法律违民意，频率何其高! --时发困局的概率
 第五节 常在者，经常在 --常在困局的概率
 第六节 疑有者，可能有 --疑有困局的概率
 第七节 制度杜绝难局 --投率僵局的概率

第十三章 找把尺来量一量 -- 难局的计量成因与改进措施

- 第一节 南佛州的经验、南联盟的教训 --一定要实事求是
 第二节 球员岂能兼裁判 --选举机构要专业中立
 第三节 柔性的统一 --兼顾国家标准与地方特需
 第四节 北卡与冈山的探索 --尽快实现电脑化、网络化
 第五节 本章结语

第十四章 翻开法律想一想 -- 难局的制度成因与改进措施

第一节	水碗端平除困局	--制度平等与投权、候权困局
第二节	麦氏舞剑双刃利	--禁限制与财力困局
第三节	过滤平衡信息流	--滤衡制与财力困局
第四节	跳过中介好处多	--直接选举遏制难局
第五节	以块为本弊病多	--间接选举促成难局
第六节	一人多票防鹬蚌	--多票制
第七节	鹬蚌相争人住手	--复选制
第八节	鹬蚌渔夫皆欢喜	--复选制遏止难局
第九节	法国渔夫神通大	--二轮复选的局限
第十节	奥运投票防渔夫	--多轮复选遏制难局
第十一节	多快好省管渔夫	--即刻复选低价高效
第十二节	上下求索为精准	--上行复选纠正下行
第十三节	上行下行都不行	--多赛制同步处理信息
第十四节	科举选士有民主	--博达制全面处理信息
第十五节	精益求精又节约	--博达制低价处理信息
第十六节	莫将优点当缺点	--部分服从全体
第十七节	学人无事忧策略	--博达不怕策略
第十八节	顺序距离都重要	--记分优于博达
第十九节	骆驼双峰不正常	--民意信息与政治文化
第二十节	莫将中庸当平庸	--记分制“优和两全”
第二十一节	山外青山楼外楼	--正负制与定分制
第二十二节	还有高山在前头	--记乘制兼顾知否与优劣
第二十三节	瓜田李下须谨慎	--电脑投票与顺序困局
第二十四节	本章结语	

第十五章 放开手来试一试 - 记分排序在选举以外的应用

第一节	无因无僵好办事	--记分制下的国会运作
第二节	一票二用快好省	--兼顾“两分”与“排序”
第三节	辣手软手一视同	--评估记分中的极端与标准
第四节	停止战争与流血	--跨界公投，混列共别与混列共支
第五节	防策之心不可无	--策略票与对等、单列、不列和后列
第六节	举二反三再反四	--多跨界公投

第七节	化繁为简求心服	--解释宣传跨界公投
第八节	夫妻不成交情在	--三制串联与小集体决策
第九节	囚徒回家僧喝水	--小三串与古典难局
第十节	众口再难也能调	--小三串与现代难局
第十一节	加时点球与争球	--再投票、投标破僵与轮序破僵
第十二节	废话重复变疯话	--阿罗不可能定理
第十三节	优劣难易都重要	--选课与成绩中的记分
第十四节	金蟾遍地益人类	--乘法的应用
第十五节	非不得已莫掐头	--掐头、回避、剔评、评评
第十六节	本章结语	

第十六章 翻开法律再想想—多对象困局的制度成因与改进措施

第一节	为了削弱划块	--再谈集选区制
第二节	何不取消划块?	--直接比例制与选票容量
第三节	政党代替地块	--间接比例制与名单制
第四节	地块结合政党	--混和议员制
第五节	电脑消灭划块?	--信息技术与直接比例制
第六节	海尔挑战一选	--选票浪费与转票思想
第七节	转票消灭一选	--单一转票制
第八节	电脑统一天下	--统一转票制
第九节	为啥不能记分?	--多职位选举中的记分和转票
第十节	谁当议员权在民!	--转票制下的地域、行业因素
第十一节	谁当议长权在民!	--转票制下的国会运作
第十二节	骆驼单峰造和谐	--记分转票与山党政治
第十三节	精确计算民意度	--转票制下的国会代表度
第十四节	和尚精了就能少	--高代表度与高可治度的两全齐美
第十五节	和尚少了更可精	--小国会减缓对选票容量的压力
第十六节	更精更少更高效	--单类议员制与正副议员制
第十七节	分散集中求和谐	--比例代表制与政治稳定
第十八节	一选多举挑领导	--总统与国会选举多合一
第十九节	一分为二还是万?	--一选批准、记分排序与心理哲理
第二十节	无级变脸成有级	--记计、记排、记档制
第二十一节	妳选我也我选她	--双向选择与双乘制
第二十二节	锤打钉子钻打孔	--不同情况下的最佳制度

第十七章 搬出宪法谈一谈 --与选举有关的宪政问题

第一节	一鼎三足或两足?	-- 总统制与国会制
第二节	三足有病或无病?	-- 总统制“缺点”分类
第三节	非病之病	-- 误认的缺点
第四节	违规之病	-- 违法造成的缺点
第五节	选举之病	-- 选举弊病造成的缺点
第六节	别家之病	-- 非核心内容造成的缺点
第七节	三足雄壮无大病	-- 总统制“缺点”小结
第八节	约翰逊弹劾案	-- 国会监督总统例一
第九节	克林顿弹劾案	-- 国会监督总统例二
第十节	尼克松辞职案	-- 国会监督总统例三
第十一节	人之初，性本同	-- 三案启示
第十二节	宪法黑洞，有进无出	-- 直接、间接修宪与修宪障碍
第十三节	纵横交错，串并兼备	-- 吸取老美修宪难的教训
第十四节	减少阻力推改革	-- 即时生效与延期生效
第十五节	落棋无悔真君子	-- 防退保护
第十六节	不能定时看情况!	-- 定时延期与定况延期

第十八章 回过头来看一看 --对付难局的正面经验

第一节	万挑二重于二挑一	-- 民主产生候选人
第二节	未经选举，福特何以成总统?	-- 明定权力接替顺序
第三节	按既定法律办	-- 实现稳定的秘诀之一
第四节	法治必须分权	-- 实现稳定的秘诀之二
第五节	法治必须民主	-- 实现稳定的秘诀之三
第六节	公民戈尔抗议，议长戈尔执行	-- 法治的真义
第七节	美国人的大智若愚	-- 民主、法治优于皇权、造反
第八节	忍以守法	-- 现代法治中的“忍”
第九节	再谈以度思想	-- 法律体系的正当性与正当度
第十节	承认、遵守、运用、改善	-- 恶法变良四步曲
第十一节	悠悠万事，唯此为大，忠于宪法	-- 誓词的深意
第十二节	人人有责，时时有责	-- 守法方能改法，改法方能守法
第十三节	媒体的责任	-- 独立、自由、平衡、竞争

第十四节 软硬兼施，法德相辅

-- 道德规范的关键作用

第十九章 结束语

简体第一版后记

繁体第一版后记

增订版后记

电子版后记

索引



第一章 给庞然大物画速写 --美国现行选举制度概述

本章简单描述美国政治制度特别是选举制度的框架，并介绍一些常用概念与术语。细节分析将留给后面的章节。

第一节 美国本是十三国 --联邦制度与州权传统

美国的前身是英国在北美洲的十三个殖民地。当时各殖民地互不统属，也没有一个统管机构，而由英王分别向各殖民地派遣总督。各殖民地实行英国法律，同时又各有立法机构订立本地的法律。

在1760年代和1770年代初期，各殖民地与英国议会之间的矛盾加深。1774年9月，各殖民地代表举行了第一届大陆会议(Continental Congress)，表达了各殖民地在对英关系上的一致或相近立场。1775年4月独立战争爆发，5月召开了第二届大陆会议，决定联合抗击英军。³²此后大陆会议成为政权机构。1776年7月4日，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正式宣告独立。但《宣言》的措辞表明十三个殖民地认为自己是分别从英国独立，只是联合宣布。美国的国名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³²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第48—62页。

中国人都译为“美利坚合众国”，简称“美国”；其实英文中没有“国”³³，甚至没有“联邦”³⁴或“邦联”³⁵，而只有复数的“州”³⁶，强调“州的联合”³⁷，全称若译为“美利坚州联体”，简称“美州联”或“州联”，才更符合当年的原意。



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的英国国王乔治三世(King George III)画像。了解美国的殖民地历史，能帮助我们理解她今天的政治与选举制度。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2,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150.

1781年，《邦联条例》被各州批准生效，十三个殖民地组成松散的邦联；但《邦联条例》明确规定各邦（州）拥有独立国家的主权。³⁸同年，独立战争获得决定性胜利。但此后数年的美国“独立但不统一”。³⁹

³³ Kingdom, Empire, Republic.

³⁴ Federation.

³⁵ Confederacy

³⁶ States.

³⁷ United States.

³⁸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第76—84页。

³⁹ Calvin D. Linton (Ed.) (1975):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1783年条。



1776年7月4日，宾夕法尼亚最大城市费城市的“独立厅”内，“大陆会议”中十三个殖民地代表投票通过《独立宣言》。这一天因此成为美国的国庆日。此画作于1785年。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3,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204.

联邦党人主张统一。为了说服各州加入统一的联邦，他们在《美国宪法》中保留了许多州权。1788年《美国宪法》生效，美国成为一个松散统一的联邦。⁴⁰今天看到的联邦政府的强大权力，是在以后的两百年中，在一步一步的改革中逐渐形成。

⁴⁰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第84—137页。

于是，美国的选举制度中至今仍处处可见州权的影子。例如选举制度的制定权是由联邦、州、市、郡等各级政府分管。同在美国，州与州之间的选举制度有不同；同在一州，郡与郡之间的选举制度也不同。

但由于各地两百多年来大致趋同的改革，又由于联邦政府和联邦法律的相对强势，各地选举制度呈现大致相同的模式。本书将要介绍分析的，就是这个基本上涵盖全美的制度模式。

宣布独立后，信使骑马奔向各地，向百姓宣读《独立宣言》。此画采自十八世纪的印刷品。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3,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205.

第二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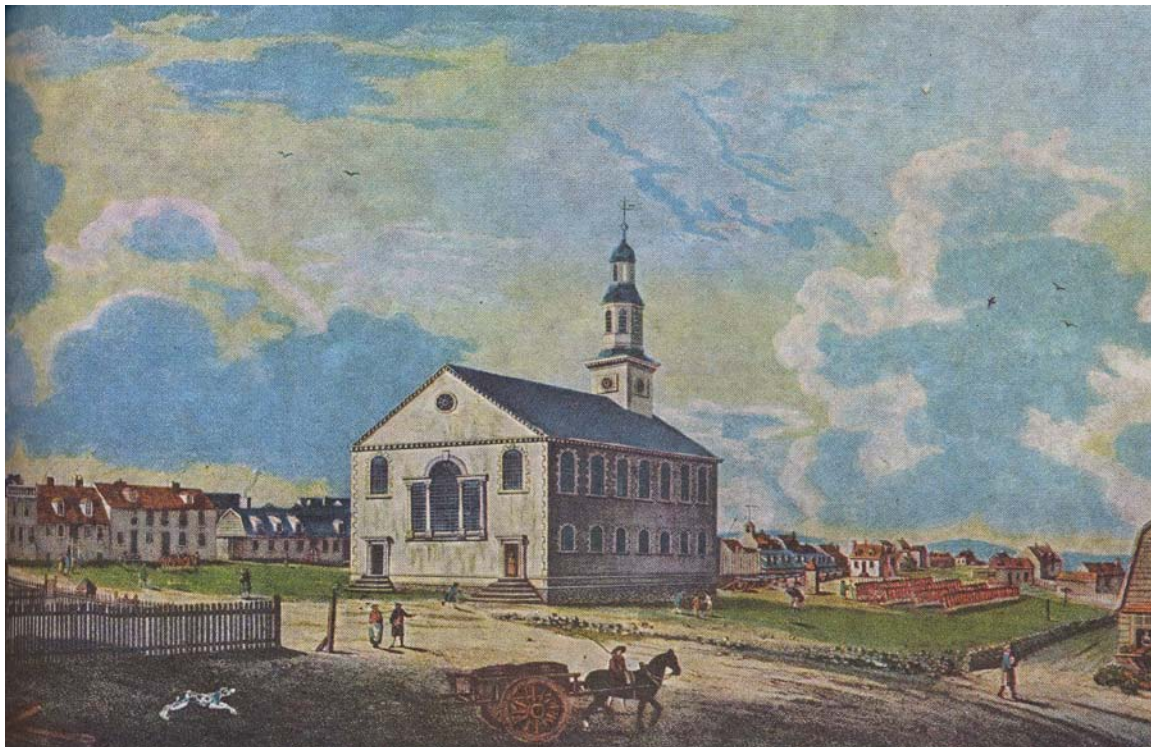
三足鼎立，还是三足分立？

--三权分工与三权分立

谈到美国的政治制度，总离不开“一个政府，三个分枝”⁴¹。这个架构在联邦一级的分工是：

⁴¹ three branches of the government

1) 由参、众两院组成的国会⁴²负责制定联邦法律。议员由各地选民选举产生。每个议员对本州或本选区选民负责。议员在国会中拥有平等的投票权，相互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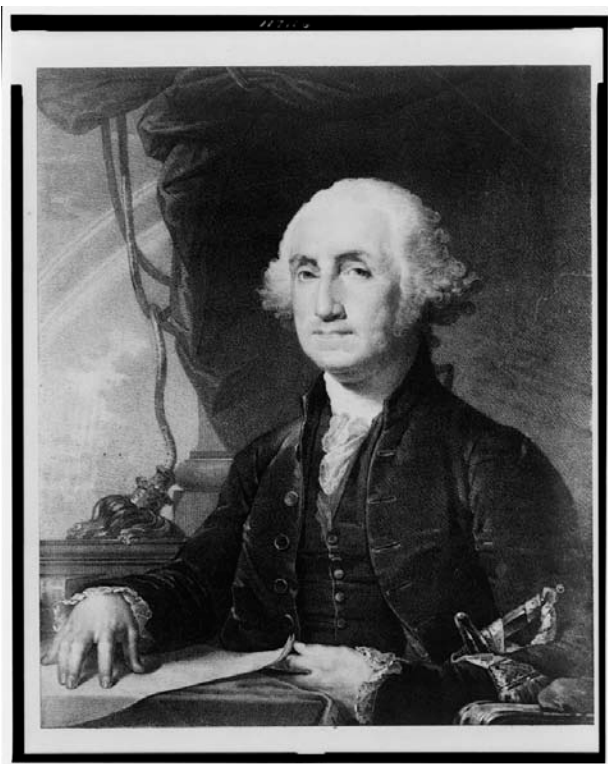
北美殖民地时代的一座法庭。周围是农田和居民住宅。受宗主国英国的影响，当时北美殖民者普遍尊重法律，崇尚法治。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2,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153.

2) 以总统为首的行政掌管外交、国防、经济等日常事务。总统由全国选民选举产生，对全国人民负责。各部部长由总统任命、国会认可，对总统个人负责。

⁴² 英语 parliament 一词在中文中有“议会”、“议院”、“国会”等多种译法。从 parliament 在西方各国的政治制度中的功能而言，“议会”与“议院”的译法明显地涵盖过窄。在君主制时代，各国的 parliament 确曾只能“议”而没有多大实权，曾是名副其实的“议会”。但在今天，各国的 parliament 的最大功能是制定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说，最为确切的翻译当为“立法院”或“立法会”。但是，由于未见有其他译者使用这两种译法，本书将使用“国会”这一词来代表美国联邦参众两院及其他国家的 parliament.

3) 由最高法院和联邦法院组成的司法掌管联邦法律的解释。法官由总统提名、国会认可，终身任职。法官本人犯罪时可由国会弹劾。法官只对法律负责，而不对总统或国会负责，甚至不直接对人民负责。由于法律由国会议员制定，议员由人民选举，所以法官对法律负责也就是间接对人民负责。为减少误判错判，设有层层上诉制度。但上下级法院只是在释法、上诉的过程中扮演不同角色，相互间没有统属、任命、领导的关系。



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

来源：美国国会图书馆

各州⁴³、市、郡⁴⁴政府架构类同，但细节有不同。如有些州的州长、副州长、司法部长、州务卿等都是直接民选，可能相互党派不同、政见相左。而联邦副总统候选人由总统候选人任命，两人作为团队参选，联邦司法部长、国务卿等都由总统提名；这些人通常与总统同党，或至少政见一致或接近。

地方法官通常民选产生。但法官必须忠于法律，而不是忠于某主义、某党、某阶级、某伟人，甚至不是忠于人民。对司法职业分工角色的这一根本认定，在法律界、政界、学界和媒介很早就达成了高度共识。所以总统、州长、市长、议员候

⁴³ state

⁴⁴ county

选人总是大张旗鼓地宣传自己的政见，包括修改法律的主张，而法官候选人总是轻声诉说自己从事法律已有多少年，如何熟悉法律与法治的精神，如何地受到同行与对手的尊敬。

这样的架构，是基于对法律的一个根本性的理解：法律是全体人民订立的、规范所有人行为的相互约定。

既是人民的约定，就须由人民派出的代表来订立，所以议员必须民选。

既是全体人民的约定，议员就须有一定数量，让各个群体都有其代表。议员与议员之间必须平等，而不能是上下级。若意见不一致，应按多数议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策。⁴⁵这并不意味着少数派议员的存在是“浪费”。“多数”与“少数”是流动的概念。在某一问题上少数，在另一问题上就成了多数。更重要的是，由于每个议员都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少数的意见也常被多数所接受而融入生效的法律。所以起草修改的过程往往比表决更重要。因为立法不应是“你赢我输”的定和游戏，⁴⁶而应是讨论、辩论、谈判、妥协、交易的过程，目标是产生使全体人民或至少是最大多数人受益的法案。

既是事先订立的契约，就必会有“如何解释”的争执。“契约”不可能只有一、两个，一定会变成繁杂的法律体系，其中难免有漏洞、矛盾和模糊，成为分歧和争执的又一源泉。为了解决这些分歧和争执，必须有一个尽可能公正的第三者来掌管解释。这个第三者不能是国会，因为国会本身就是契约制定者。试想，如果张三与李四定了协议；一年后，张三说，根据协议李四该付张三钱；李四说，根据协议张三该付李四钱。该由谁来解释协议、进行仲裁？绝不能是张三或李四！在一个社会中，任何个人团体机关都可能变成争议的一方。所以释法仲裁绝不能由任何个人或团体“兼任”。所以，现代西方各国包括美国都设置了一个机构，即法院，专司此职。这也就是为什么美国的法官只对法律负责而不对行政领导、国会或其他法官（包括上级法院的法官）负责，也不直接对人民负责。

既是事先约定，所以法律只能针对常在的、基本可预测的情况，所以立法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反复修改，急不得。再加国会人数众多、议员相互平等，客观上

⁴⁵ 本书第三章第八节、第十四章第十六节将指出，“多数议决”、“少数服从多数”应被代之以“全体议决”、“部分服从全体”，因为后者更近于完美的平等和民主。

⁴⁶ “定和”在英语中被表述为 zero sum，常被（误）译为“零和”。参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五节。

也急不成。国会的功能与构成决定了它只能是“慢性子郎中”。但经济、外交、国防、自然等情况多变，天灾人祸无法预测，必须要有一个机构去快速、灵活地应对。这个工作不能由各有专职的国会或法院兼任。于是有以总统为首的行政系统，其内部必须层级清晰，组织严密，做到政令畅通、反应快捷、行动有力。

三支分工客观上形成制衡，防止了个人专权。这种制衡不同于人治环境下的“牵制制度”。后者在同一个岗位上安置两个或更多官员，使他们都有求于上级，让他们相互争权、相互牵制，以防专权。熟悉帝王牵制术的中国人用这个框架观察三支架构，认为其核心是“三权分立”，相互牵制，⁴⁷ 据此推断这个制度会导致扯皮低效。

法治环境下的三支制度用法律尽量明确地规定每一支的职权范围，以减少牵制扯皮。当然，实际运作中难免模糊和争议，导致牵制与扯皮。所以三支制度必须建有自我修订机制，经常发现和消除不明确。美国政府三支间的职权界限就是在自我修订中逐渐变得相对明确。本书第十七章将提到的一些历史事例。

人治环境下的牵制制度把多人放到同一个职位上，或让多个职位的职权重复，**故意制造**牵制扯皮以防专权。按照这个设计，职权的重复和界限的模糊必不可少，于是牵制和扯皮不但不可避免，而且总体上不会减少，故效率难有进步。

法治环境下的三支制度通过法律对重要职位精细分工、明确授权、严格限权，然后“一个萝卜一个坑”地安排官员，既限制专权，又限制扯皮。虽然，立法者的预见总是有限，授权和限权都不可能完美清晰，因此专权和扯皮都难彻底消灭；但是，只要目标方向正确，改革努力不停，专权、扯皮和低效都会逐渐减少。

“三权分立”不仅符合实际制度，也不符合英文原文。这个制度在英语中有两种表述。一个是 three branches of the government，可直译为“政府三枝”，明喻一棵树的三根枝；不管每枝多么粗壮，还是依附于同一树干，不能说“三枝分立”，这是常识。另一个是 separation of powers。为何不用 independence of powers？因为三权不分立，而是“为合而分”；就好比 divorce 才是离婚，separation 是分居；莫将分居当离婚，同理，莫说三枝是分立！

⁴⁷ 参见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183-189页。又见李伯钧：〈中国为什么不实行“三权分立”〉，载于《人民日报（海外版）》2000年6月16日，第4版。又见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20页，“三权分立”条。

更确切的表述是“三权分工”：政府三支分工合作为全体人民服务。既要分工，就要相对独立，可见三权分工并不完全否认三权分立，而是包含了三权分立中合乎事实的部分，因而比三权分立更全面更正确。

另一个流行的说法是，三权分立（工）是美国货，或至少是西方的特产。若抛弃先入为主的成见，虚怀若谷地去细察史籍，或可发现，这话也有失片面。请看孟子（约零前 371—零前 288）⁴⁸ 与学生桃应的对话：

桃应问曰：“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瞍杀人，则如之何？”
 孟子曰：“执之而已矣。”
 “然则舜不禁与？”
 曰：“夫舜恶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⁴⁹

这段话可翻译如下：

桃应：“舜是天子，皋陶是法官，舜的父亲瞽瞍杀了人，怎么办？”
 孟子：“由皋陶把瞽瞍抓起来就行。”
 桃应：“难道舜不能禁止皋陶么？”
 孟子：“舜怎么能禁止呢？皋陶的权力是有所承受的。”⁵⁰

三权分工中最重要的是司法独立，即司法判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特别是行政或立法的干涉。孟子这段话就是强调代表立法的皋陶不受代表行政的天子的干涉，当然也不受立法的先人的干涉。此例甚至隐隐指向立法与行政的分离，因为制定“杀人抵罪”法律的是先人而不是舜。

⁴⁸ 即 372-28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⁴⁹ 《孟子·尽心上》。

⁵⁰ 参见蔡希勤主编：《孟子的故事》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2002年第1版，168-169页。

若说孟子只代表儒家一家之言，请看法家思想家和政治家商鞅（约零前 389—零前 237）⁵¹“任法而治”的主张，以及他“法任”才能“国治”的论断。⁵²把“任”解读为“任由”，商鞅主张的不就是“司法独立”吗？再请看与孟子、商鞅同时代的另一位思想家慎到（约零前 394—零前 314）⁵³的话：“大君任法而弗躬，则事断于法矣。”⁵⁴译成白话文，就是：“即便是国王也不要干涉司法，才能依法办事。”若要给“司法独立”下定义，还能比这更明确、更直接吗？

慎到（约零前 394—零前 314）和韩非（约零前 279—前 232）都明确主张“士不兼官”⁵⁵，因为“士不兼官，则职寡；职寡，则易守。”⁵⁶“士”通常被解释为“法官”，如“皋陶为士”通常被译为“皋陶是大法官”。⁵⁷慎到和韩非很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早主张“法官专任”的。⁵⁸慎到更主张“士位可世”⁵⁹，也就是法

⁵¹ 即 645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⁵² 《商君书·慎法第二十五》，见（章诗同注）《商君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5月第1版，第78页。

⁵³ 即 645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⁵⁴ 《慎子·君人》，转引自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122页。

⁵⁵ 《韩非子·用人》，《慎子·威德》。

⁵⁶ 引自《慎子·威德》。

⁵⁷ 参见蔡希勤主编：《孟子的故事》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2002年第1版，168-169页。

⁵⁸ 参见王人博：〈一个最低限度的法治概念——对中国法家思想的现代阐释〉，载于《法学论坛》，2003年第1期。

⁵⁹ 引自《慎子·威德》。

官职位世袭。现代美国“司法独立”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最高法院法官终生制，但新任法官还是要由总统任命、国会认可。慎到的“可世”，比“终生制”更进一步，是“永久制”，客观上使君王或任何其他人都不能通过任命、提名或认可而影响司法。

把孟子、商鞅、慎到、韩非放到一起考察，不难发现，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至少一部分思想家和政治家已经感觉到“司法独立”的必要。毋庸讳言，这种“感觉”仅见于流传至今的断简残篇，与今日美英法德各国汗牛充栋的法学、政治学文献相比，这些片言只语显得语焉不详。但也别忘了：当中国人讨论“任法而治”、“事断于法”、“士不兼官”、“士位可世”时，这个地球上还没有英、法、德文，没有美、英、法、德国，甚至还没有美利坚、不列颠、法兰西或德意志民族。孟子、商鞅、慎到、韩非的萌芽中的司法独立意识肯定不是来自西方或任何外来文化，是地地道道的中华土产。

有了司法独立，再加上行政与立法的分立，就形成了三权分立的全部。但行政与立法的分立相对次要。例如，英国实行行政附属于立法的国会制，人们并不认为英美的制度有天壤之别。这一点本书以后还要详谈。

虽然没有证据证明古代中国人曾明确主张行政与立法分离，但法家一方面明确主张君王拥有完全的立法权，另一方面又反反复复劝说君王限用甚至不用其他权力，包括我们今天所说的行政权。例如管仲（?-零前 644 年）主张“生法者，君也”⁶⁰，同时反对“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主张“上之人明其道，下之人守其职，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合为一体。”⁶¹韩非明确要求君王在用人、量功这两个重大问题上不要滥用行政权：“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慎到认为君与臣应该相互平衡、相互合作：“君臣之间，犹权衡也。权左轻则右重，右重则左轻，轻重迭相橛，天地之理也。”⁶²

可见，两千多年前已有中国人时而显露这样的意识：权力需要某种分工，司法需要相对独立，立法与行政需要一点距离。这种意识完全是中国土产，当时领先

⁶⁰ 《管子·任法》）

⁶¹ 《管子·君臣下》）

⁶² 《慎子·逸闻》。

世界。如果要为三权分工思想的发明者论功行赏，人们特别是中国人不应忽略孟子、商鞅、慎到和韩非，更不应忽略养育了他们的中国文化。

先哲留给我们的，不仅有渗透无限智慧的文字，还有蕴含深刻意义的图腾，如象征政权的鼎。美国人把“三权分工”比作“一树三枝”，其实还不如中国人说的“三足鼎立”。后者更贴切，意义也更丰富。鼎有三足，缺一不可；三足必须分立，分别从大地获得立脚点。每一足没有自己的私利，它们唯一的目标是维持鼎的持久稳定和正常工作。三足既相分立又相依赖，一倒俱倒，其分立也不完全，因为它们的顶部依附于同一鼎身，不可分离。若把鼎身比作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也可用鼎的三足来比喻政府三支：它们既相分立又相依赖，分立但不分离，分立的唯一目的是分工合作，维持稳定。



龙纹大鼎。三足，西周早期铸品。1980年于陕西淳化县史家塬出土，现藏陕西淳化县文化馆。平沿，方唇，口沿二直耳，蹄足，器身与足对角处又各铸一兽耳。每足上部浮雕兽面。腹上部饰两夔纹合成的兽面纹三个，每一兽面纹之下又各浮雕出一牛首。全器有五耳，为鼎中所罕见，鼎耳饰夔纹。该鼎巨大浑厚，是目前所见西周青铜器最大、最重者，号称“西周青铜器之王”。中国国家一级文物。

来源：[[青铜时代]]网，

http://www.bronzedynasty.com.cn/production/quanqingyuding/qqyd_1wdd.htm，赵心树2005年4月30日下载。

鼎出现在约六、七千年前，最初是陶制的炊具。⁶³四千多年前的青铜鼎也是用于盛承和烹饪饮食。因为民以食为天，作为饭碗的鼎在祭祀祖先、天地、鬼神的典礼中不可或缺，成为礼器，演变成社稷政权的象征。《史记·封禅书》记载，“黄帝作宝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皆尝鬲烹上帝鬼神”。商代“九鼎”成为传国重器，拥有它们就拥有王权，于是有“争九鼎”的多次战争。⁶⁴时至今日，汉语中的“问鼎”仍然是“争夺政权”的代名词。《史记·封禅

⁶³ 参见〈七千年历史从这里打开—彭祖墩考古有惊人发现三个千古之谜有待破解〉2005年1月27日载于[[吴氏在线]]网站 http://qdnj.gov.cn/wu/Article_Show.asp?ArticleID=480，2005年2月27日下载。

⁶⁴ 参见贾文超：〈西周青铜牛鼎的流失〉，2005年1月13日载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网站 <http://www.cppcc.gov.cn/rmzxb/bczk/200501130062.htm>，2005年2月27日下载。

书》还说，鼎“遭圣则兴，迁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沧伏而不见。”这样，鼎又成了太平盛世、繁荣兴旺的征兆。⁶⁵

但炊饮、祭祀只是鼎成为政权象征的历史起因。在以后的三、四千年中以至今日，中国人继续把鼎作为执政资格或太平盛世的象征，恐怕更在于鼎本身沉稳厚重的物理结构和审美外观，也就是鼎身与鼎足之间，鼎足与鼎足之间那种分工不分家、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赖的关系，那种既简单直白、又精妙绝伦的天趣。现在，我们发现了鼎的这些天性与孟子、商鞅、慎到、韩非萌芽中的分权思想之间的神似，更发现了它们与现代三权分工思想之间的神似，这或许是二十一世纪的一次“得宝鼎”。当年汉武帝得宝鼎，被视为太平盛世的前兆，君臣欢欣，并因此改元。⁶⁶生产力发展到今日，铸几百几千个再大的鼎也易如反掌，物理上的得鼎不再令人惊喜，于是也就没有了当年的象征意义。今人的责任，是用祖先留给我们的“意念神鼎”去盛承本族和他族用几千年的艰难求索流血牺牲换来的经验教训，由此烹调出无愧于祖先，无愧于时代，无愧于苍生，也无愧于后人的意见观点和决策建议，并以此来促成意念神鼎本身的自新、发展和壮大。若有所得，则为意念上的得鼎，是真正太平盛世的前兆，值得全民欢欣。



大克鼎。三足，西周晚期铸品。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于陕西扶风法门寺出土，现藏上海博物馆。器内壁铸有铭文二十八行二百九十字，记叙克颂扬其祖父师华父的功绩，辅助王室管理好国家，赞扬他的美好品德。平口折沿，方唇，深腹倾垂，双立耳。颈饰三组兽面纹，腹饰大环纹带，足上端饰兽面纹。中国国家一级文物。来源：《青铜时代》网：http://www.bronzedynasty.com.cn/production/quanqingyuding/qgyd_dkd.htm，赵心树2005年4月30日下载。

以上对孟子、商鞅、慎到、韩非以及鼎的意义的解释，与传统的解释大不相同。或问，怎么能确信我们的解释更符合先人原意呢？坦率地说，我不能确信；逝者已也，今人不可能确知古人的原意。但是，在所有已知的解释中，上述解释最符合现代民主、法治和自由精神，因而最能“激活”典籍遗物。如果让先人复活，博爱明智如孔孟老庄者一定会用今人的概念和语言重述他们的基本思想，而他们的重

⁶⁵ 参见安德天：《话说后土祠·同中华民族同步发展的祀地史》载于《关公故里·后土祠》[<http://www.gggl.gov.cn/whly/fjms/shidajingqu/houtuci/8.htm>]，2005年2月27日下载。

⁶⁶ 载于《史记·武帝纪》。

述当不会与我们的解释大相径庭。可惜死者不可复生，这个重述的重任就落在了我们肩上。

中国数千年的文化遗产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多面体，其中有许多被今人唾弃不齿的粗鄙、野蛮或丑陋，但也有不少令今人叹为观止的精妙、智慧和恢宏；糟粕与精华混杂在一起，有时混杂在同一个器物，同一个人，同一句话，甚至同一个字的不同解释中。尽可能全面客观地描述这个多面体的不同侧面，是历史学家特别是思想史家的任务。与此不同，我要指出我的思想理论主张可以从中外几千年的文明中找到渊源启示或蛛丝马迹。这既是为了学术诚实和尊重先人，更是为了民族神魂的衍续、自新、发扬与宏扩。于是，我笔下的先人遗言遗物必然有所选择倾斜，对它们的解释也必然有所选择倾斜。

中国人很幸运，有千百年来先人留下的典籍遗物，从中可以找到民族神魂的深根远渊。但千万不要躺在遗物上坐享其成，而不愿付出劳动。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但后人也必须浇水、除虫、修枝、抚伤甚至迁移，否则再粗壮的大树也难存活，更难发达。要让“理论”这棵大树存活发达，后人的任务就更重——先人不可能借助今人惯用的概念划分或语言符号，再加上甲骨契字、金文铸字、竹简刻字、毛笔写字的繁琐耗时，迫使古人使用简约的文字；言简，则意义往往模糊；于是，如果没有后人经常的、创造性的解释和再解释，前人的遗言遗物就会变成没有意义的杂物甚至废物，民族神魂就会枯萎消亡。

这就要求后人经常迫使自己回到古代，借助对人性和社会的不断加深的理解，重新探寻古人为什么说了那些话，做了那些事；然后想一想，假如让古人转世复活，让他们拥有今天的概念划分和语言符号，他们会如何表述同样的意思？

这儿用一个美国的例子来帮助说明。美国二百多年前的法律中规定了陆军、海军和民防军⁶⁷的地位、任务和权益。但是，近一百年来美国又出现了空军和登陆军⁶⁸，于是有争议：文字上只涉及三个传统军种的法律，是否适用于两个新的

⁶⁷ 民防军是我对 National Guards 的汉译。这个词常被译为“国民卫队”，其实是与陆、海、空及登陆军平行的一个军种。其指挥权由各州州长与联邦总统掌握。

⁶⁸ “登陆军”是我对 Marine 的汉译。这个词通常被译为“海军陆战队”，使许多初学者误以为这是海军的一部分。实际上，这是与陆军、海军、空军平行的一个军种，其成立之初的主要特点是通过海运机动从事登陆作战，故有“登陆军”的译法。另可考虑“海运陆军”、“海陆军”和“海外军”等译法。

军种？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做出了肯定的回答。有人说这个判决错了，因为“陆军、海军和民防军”显然排除了空军和登陆军。我们说这个判决正确。因为二百多年前陆军、海军和民防军代表了“武装力量”的全部内涵，而从今天已知的史实看，当年的立法者罗列陆军、海军和民防军这三个军种，其目的很可能就是指称整个“武装力量”。当时没有“空军”和“登陆军”的概念，不可能把这两个军种列入法律条文。但不列入不等于故意排除。而是恰恰相反。假想这些立法者复活于今日，他们一定会用现代语言来表述同样的意思，而这个“现代语言”很可能是“所有武装力量”或“陆军、海军、空军、登陆军和民防军”。因而，这些法律应当适用于现代所有五个军种。

如果运用任何一个时间点上的概念和语词孤立地解读法律，很可能会觉得上述判决明显地违背了法律的原意，不客观。但是，如果把法律放到概念和语义的变化和跨时间的比较中来考察，我们就可能得出相反的结论：上述判决最有可能接近于法律的原意。

在以上段落中，我反复使用“可能”、“很可能”等词，是要说明，任何一种解释，都只是许多种可能的解释中的一种，都必须经受意见市场上别人的质疑、批评、辩驳、赞扬或修正，必须经受其他各种解释的挑战和竞争，必须准备在竞争中修正、自新和发展。

对于中国的典籍图腾，我们也应该采取类似的态度，经常进行实事求是的，与时俱进的和创造性的再解释。

第三节

三足鼎立，还是四足鼎立？

--三权分工与四权分工

上一节关于“三足鼎立”的讨论，接受了1788年美国《宪法》正文的思路，认为只有立法、行政、司法最重要，似乎再无同样重要的东西。

其实，美国的开国者在宪法还没有签字的时候就注意到了“三支思想”里隐含的致命缺陷，并在几乎第一时间就予以纠正。这个缺陷就是，《宪法》正文中只字未提言论自由。

上文提到，美国的立国者们已经理解：1) 稳定离不开民主，所以总统必须民选；2) 民主离不开法治，所以司法必须独立；3) 法治离不开民主；法治就是用法律管理人民；要使人民心甘情愿地接受管理，就要让他们相信法律是人民的相互约定，为此必须让民选的代表制定法律；所以议员必须民选。

但这还不足以保障民主法治。如果一方面让人民选举各级议员和行政长官，一方面垄断信息，不让人民了解有关社会和自然的全面情况，也不让他们交流意见、主张和愿望，就可以操控人民的思想观念，表面上做主的人民就成了实际上的傀儡，就像被宦官、外戚或强臣挟制架空的皇帝大公。这样的“民主”就成了假的、空的。民主不存，法治焉附？

最有可能实施这种信息垄断的，自然是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机构在内的各级政府，一是因为他们掌控着政权，有这个能力；二是因为官员要连任升迁，有这个需要：连任升迁需要政绩，政绩说到底是在人民心中，在别人心中的政绩不仅是做出来的，更是说出来的；要保证别人说你政绩好，最有效的方法是控制信息，也就是控制言论。

莫怪官员“性本恶”，制度的缺陷使然。就好比在足球场上不设守门员，前锋们自然会不断地把皮球踢进双方的球门，踢得球赛失去了悬念和惊喜，球迷失去了渴望和刺激，球队失去了球迷和收入。莫怪前锋“性本恶”，制度的缺陷使然。

美国的立国者们不但意识到了这个重要缺陷，而且几乎是立即行动，在三年后（1791年）通过执行宪法第一修正案，斩钉截铁地给国会戴上镣铐，禁止其立法限制言论出版自由。在实际判案中，这一条文被普遍解释为，任何一级政府的任何一枝，不得以立法或行政的手段干涉言论出版。

在基本上不受行政和立法干涉的环境下，掌控言论出版的是相互竞争的媒体。不难想象，这些媒体对美国的政治社会生态发挥着巨大的影响，以至有许多学者认为媒体事实上成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之外的“第四权”。而上一节所说的美国政治“三足鼎立”，还应加一足，成为立法、司法、行政和媒介的“四足鼎立”。

四足架构的哲学基础，就是以上谈到的民主、法治、（言论）自由这三者之间缺一不可，一倒俱倒的相互依存关系。例如，“没有自由的民主”、“没有民主的法治”或“没有法治的自由”，都是子虚乌有，就好比“没有阳光的晴日”，语

法上没有错误，但逻辑上不可能存在。作为练习，读者们不妨试着想一想，是不是可能存在“没有自由的法治”、“没有法治的民主”或“没有民主的自由。”

中国古鼎有三足和四足两种，恰好象征我们的讨论：从概念目标来说，我们希望通过法治、民主、自由这互不相同又相辅相成的三足去支撑稳定进步之鼎；从组织架构上说，我们必须通过立法、司法、行政、媒介这相互分工又相互合作的四足去实现社会和合之鼎。

考虑经济生产的极大重要性，考虑世界各国这几百年来的历史教给我们的一个结论：没有有效的市场就没有发达的经济，我们可以给上述的三足之鼎，再加上“市场”这一足，使之成为以“市场”、“法治”、“民主”、“自由”为足的另一个四足之鼎。



人面纹方鼎。四足，商代晚期铸品。腹内壁铸铭文“大禾”二字，当时可能用于祭天祈求丰收。1959年于湖南宁乡出土。现藏湖南省博物馆。长方形体、二直耳。器四角有较高的扉棱。器腹四面各高浮雕出形象相同的人面，人面方圆、高颧骨、隆鼻、宽嘴、双目圆视、双眉下弯、双耳卷曲，给观者一种望而生畏、冷艳怪诞的感觉。中国国家一级文物。

来源：〔青铜时代〕网：

http://www.bronzdynasty.com.cn/production/quanqingyuding/qyqyd_rmwfd.htm，赵心树2005年4月30日下载。

司母戊方鼎。四足，商代晚期铸品，当时用作商代王室的祭器。1939年于河南安阳武官村出土，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长方形腹，立耳，柱足。器腹每面上、下各铸一兽面纹、云雷纹为地。足饰兽面纹，两耳外侧饰有相对的张口二虎，在虎口处饰有一人首，双虎作欲噬状。器的四个边角均铸有扉棱。器腹内壁铸铭文“司母戊”三字。此方鼎重832.84公斤，是中国已发现的最大、最重的青铜器，在全世界也属仅见，号称“鼎王”。中国国家一级文物。

来源：〔青铜时代〕网：

http://www.bronzdynasty.com.cn/production/quanqingyuding/qqvds_mwfd.htm，赵心树2005年4月30日下载。



由此联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恰好也是四颗小星围绕一颗大星。在将来，人们或可用那一颗大星去象征全体人民，用那四颗小星去象征市场、法治、民主和自由的理念，或立法、司法、行政和媒介的架构，用那红色去象征中华民族的热血和热情，用那黄色去象征南方的黄山、北方的黄河、西部和中原的黄土地以及我们永远不变的黄色的脸。

关于“民主”观念和“法治”观念的来源以及它们的具体含义，本书第二章及以后各章还将详述。以下先考察一下“（言论）自由”这一观念。

许多人习惯性地、不假思索地给“言论自由”冠以“西方的”“美国的”或“资产阶级的”等形容词，认为言论出版自由是别人的价值观念，与中华文明无关。这些论者似乎不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关于言论出版自由的明文规定，不知道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经常宣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⁶⁹的政策，不知道毛泽东关于“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主张⁷⁰，不知道毛泽东说的“让人讲话，天不会塌下来”⁷¹，更不知道中国历史上关于言论自由的种种理论和实践。

史载，周厉王残暴，怨言四起。公元零前842年，⁷²厉王广派密探，重惩非议者，于是国人不敢言。厉王得意：“我能弥谤矣”。大臣邵公却说“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

⁶⁹ 最早见于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⁷⁰ 最早见于毛泽东在延安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所作报告，题为《一九四五年的任务》。邓小平等中国其他领导人也经常引用这段话。参见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八日邓小平在中共十一大上的闭幕词。又见胡绩伟：（《胡耀邦与人民日报》的补充）《胡乔木反对“言者无罪”》，2000年作，2001年1月5日转载于《大纪元》网站：<http://www.epochtimes.com/gb/1/1/5/n29943.htm>，赵心树2005年12月13日下载。

⁷¹ 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史称“七千人大会”）的讲话。原文是：“让人讲话，天不会塌下来，自己也不会垮台。不让人讲话呢？那就难免有一天要垮台。”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转载自1967年6月21日《人民日报》。

⁷² 即公元前843年。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者，宣之使言。”⁷³ 这里，段首八字最为著名；其实，段尾七字更为重要——它们明确主张：为最广大的人民谋利益者，必打通言路，让人民说话。这是人类历史上关于言论自由的最早的明确主张之一，比之今日著名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早了两千六百多年。

邵公谏厉王弭谤，以残暴著称的厉王非但没有惩罚邵公，而且纳谏，使中国不但有领先世界的言论自由的主张，而且有领先世界的言论自由的实践。今后重修中国新闻传播史和历史博物馆时，应把“邵公谏弭谤”和“厉王宣使言”当作中国和人类历史上的两件大事纪念。

这不仅仅是因为邵公那么早就把事情看得那么清楚，把道理讲得那么透彻，而且也因为厉王那么平和地接受了放言的主张。可惜，在以后近三千年中，和平放言成了特例，言论自由常要用鲜血和生命来换取，各国皆然，中国亦然。

邵公谏弭谤后近三百年的战国时期，公元零前 547 年（即周灵王 24 年），齐庄公私通大臣崔杼的夫人棠姜，崔杼杀了庄公，于是有《左传·襄公二十五年》的如下记载⁷⁴：

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
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太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矣，乃还。

史官负责记录事实，其职责与今天新闻记者的工作重合。当时，和其他许多职业一样，史官职位父子、兄弟相传。担任史官的太史据实直书，被崔杼杀了。两个弟弟直书，也相继被杀。小弟再直书。假如崔杼杀了小弟，太史家将被杀光；另一家史官南史氏闻讯，带着简册赶去，准备接棒直书；途中得到消息，崔杼放弃了掩盖新闻事实、篡改历史记录的努力，小弟直书成功，于是放心折返。

如果说，“邵公谏弭”和“厉王使言”是人类关于言论自由的最早理论和最早实践的话，那么，“太史直书”和“崔杼舍之”是人类关于言论自由的最早斗争、最早流血、最早牺牲、最早胜利，至少是“之一”。获胜的不仅仅是太史、南史等个人和集体，更是智慧，包括崔杼脑中迫使他“舍之”的智慧。

⁷³ 见于《国语·周语上》中的《召公谏厉王弭谤》。

⁷⁴ 见于上海广益书局校印，长洲韩慕庐重订：《绘图增批左传句解》。原书木版印刷，无出版年，但显然出版于 1949 年以前。

齐国太史直书的新闻，邻近的鲁国约 14 岁的少年孔丘（零前 550~478）⁷⁵想必也听说了。孔丘成年后被尊称为孔子，孔子的《论语》中有一段名言，多年来常被句读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⁷⁶常被解释为“老百姓们，可以使他们照着该走的道路走，不可以让他们知道为什么。”⁷⁷许多人因此而认为孔子和儒家主张愚民，历代帝王更据此实施愚民政策，扼杀言论自由。

但是，也有许多人认为，这样的句读解释与儒家论著中处处体现的爱人、重民、富民、教民思想格格不入；而且，“由之”含“自由”之“由”，从字面上理解，应当是“由他去”、“给他自由”的意思，而上述解释把它说成了“限制自由”，完全颠倒了原意。于是有另外两种句读。⁷⁸其一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王杰将之翻译为：“当民众懂得如何去做并有能力去做时，要放开手脚让他们去做；当民众不懂得如何去做并没有能力去做时，则要采取适当措施教导他们去做。”⁷⁹据王杰的观察，现在“这种理解已成为学界一种较为普遍的共识”。⁸⁰

⁷⁵ 即公元前 551~479 年。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 年第 4 期（总第 271 期），第 125-130 页。又见赵心树：〈2000 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 年 1 月 12 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⁷⁶ 引自（朱熹）《论语集注·泰伯第八》第三十三页，载于（朱熹注）《大学·中庸·论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3 月第 1 版，。

⁷⁷ 引自米阿仑：〈学者新论：如何处理“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人民网·观点·学术理论〕，2004 年 02 月 04 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andian/1035/2318460.html>，赵心树 2005 年 8 月 17 日下载。

⁷⁸ 见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1962 年版）中的相关注释。又见林帆：〈无与伦比的“方块字”〉，原载于《炎黄子孙》2004 年第 1 期，收入林帆《常青未老是笔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 年 8 月第一版，第 173—176 页。

⁷⁹ 王杰：〈为政以德：孔子的德治主义治国模式〉，《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4 年 5 月第 8 卷第 2 期，第 77-83 页，网上版见〔Confucius2000·孔子·孔子相关文章〕2004 年 5 月 28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confucius/wzydkzddzzyzgms.htm>，赵心树 2005 年 8 月 17 日下载。

⁸⁰ 王杰：〈为政以德：孔子的德治主义治国模式〉，《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4 年 5 月第 8 卷第 2 期，第 77-83 页，网上版见〔Confucius2000·孔子·孔子相关文章〕2004 年 5 月 28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confucius/wzydkzddzzyzgms.htm>，赵心树 2005 年 8 月 17 日下载。

但这一解释还可进一步修正发挥。先看“可使”：它的最直接的意思是“可使唤”，即“听从使唤”、“听从命令”、“遵守命令”。听从谁的使唤，遵守谁的命令？在孔子的时代，当然是君王大公的命令，其中包括君王大公所制定的法律。在追求法治民主的今天，那只能是人民授权政府制定的律令。再看“由之”。以上对它给出了个人层面的解释，即“给他自由”，但我们还可以根据民主理论给出国家层面的解释，即“由他决定国家大事”。于是有：“对遵守法令的民众，要给他们个人自由，并由他们决定国家大事；对不遵守法令的民众，要让他们知道守法的重要性，并知道如何守法。”

一段人治、专制、防口的言论就这样变成了一篇法治、民主、自由的宣言。究竟哪一个更近于孔子原意？我们无法确知，除非回到春秋战国去问一问孔子。可以确知的是，爱人、开明、睿智如孔孟者，如果活到今天，一定会主张法治、民主、自由，且比任何人都做得更热情，更负责，更有效。

孔子还编纂了《诗经》。这本诗集以师徒授受而传衍，在两百多年后的秦（零前 220~205）汉（零前 205~公元 8 年）⁸¹之交传到了今河北省河间地区的毛亨（生卒年无考）手中。毛亨无后，传于侄子毛萇（生卒年无考）。毛亨、毛萇编抄教授的《诗经》被称为《毛诗》。《毛诗》的序言中出现了光照千古的名言：“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⁸²。此句的透彻简洁，透射着中华先人对言论自由的精细理解。毛氏没有说“言之者无错”或“言之者无误”，因为言论的错误难以防止，更难以分辨。所以，不能以某些人某一时认定的“错误”而“以言治罪”。必须无论对错而保障言者无罪，才能鼓励言者畅言，才能帮助闻者闻言，才能促使大家“足戒”。

西方人对人性、信息和言论的理解精细到这个程度，是约两千年后的事。

毛萇有后，其中有毛泽东（1893~1976）。据湖南韶山毛氏族谱记载“吾姓系出周姬文王子毛伯郑之后，世为作卿，因国为氏。自毛亨、毛萇注经训诂，西

⁸¹ 零前 220 年即公元 221 年，零前 205 年即公元 206 年。参见前注。

⁸² 《诗经·大序》，又作《毛诗序》，《诗经·周南·关雎·序》。

河遗派，固深且远矣。”⁸³ 魏晋南北朝时期，毛萇十三世孙毛宝从今河南省原阳南迁，其孙毛琚定居浙江衢州。⁸⁴ 北宋初年，衢州毛姓一支迁往江西吉水龙城。⁸⁵ 元末明初，吉水毛姓一支避难云南，后转往湖南韶山，是为毛泽东的二十世先祖。据此说来，毛泽东的“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原来是他约两千年前的直系祖先的发明！

毛泽东把毛亨、毛萇的话用作一个长句中的后半句。前半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来自于北宋苏洵（1009—1066）的论文《远虑》。苏洵比毛亨、毛萇晚了约千年。相隔千年的两个半句被拼成“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⁸⁶ 无论从语言还是内容看，这一句都是那样的天衣无缝、浑然天成！而完成这拼接的，是再晚于苏洵近千年的毛萇后人毛泽东！

毛泽东的文字中，可能流传千古的还有写于1936年2月的《沁园春·雪》；其中的“唐宗宋祖，稍逊风骚”，宣示着当时避居陕北穷乡的毛氏超越唐宋两朝开国皇帝的雄心。宋（太）祖（927~976）留给后人两件东西，一是盛衰起伏近三百二十年的大宋皇朝（960~1279），二是隐秘不宣约一百五十年的《石刻遗训》（976~1127）。请看维基百科的描述⁸⁷：

⁸³ 摘自清光绪七年（1881年）湖南韶山毛氏二修族谱《源流记》；转引自热地：《毛萇与江南衢州毛氏、韶山毛氏之渊源关系》2002年7月8日载于《故乡》网，<http://boole.cs.iastate.edu/index.htm>，赵心树2005年12月13日下载。

⁸⁴ 据浙江衢州江山《清漾毛氏族谱》；转引自热地：《毛萇与江南衢州毛氏、韶山毛氏之渊源关系》2002年7月8日载于《故乡》网，<http://boole.cs.iastate.edu/index.htm>，赵心树2005年12月13日下载。

⁸⁵ 据江西吉水龙城铎塘村1919年所修《铎塘毛氏重修族谱》中的《龙城毛氏始事录》；转引自热地：《毛萇与江南衢州毛氏、韶山毛氏之渊源关系》2002年7月8日载于《故乡》网，<http://boole.cs.iastate.edu/index.htm>，赵心树2005年12月13日下载。

⁸⁶ 最早见于毛泽东在延安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所作报告，题为《一九四五年的任务》。邓小平等中国其他领导人也经常引用这段话。参见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八日邓小平在中共十一大上的闭幕词。又见胡绩伟：（《胡耀邦与人民日报》的补充）《胡乔木反对“言者无罪”》，2000年作，2001年1月5日转载于《大纪元》网站：<http://www.epochtimes.com/gb/1/1/5/n29943.htm>，赵心树2005年12月13日下载。

⁸⁷ 《维基百科·赵匡胤》：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5%B5%E5%8C%A1%E8%83%A4>，赵心树2008年7月10日下载。

太祖赵匡胤曾在石頭上（一說為鐵塊上）刻下留給子孫的遺言，宋朝歷任皇帝在即位時，都必須拜讀這份遺訓；不過，這分遺訓至為機密，除了特定宮中人士之外，甚至連宰相都不知道。後來金軍打敗宋王朝，佔領皇宮時，才發現這份文件的存在。遺訓記載的內容有下列兩點：

（一）子孫世世代代都要照顧讓位與趙匡胤的柴家族人。

（二）對士大夫不得因言論問題而處以死刑。

宋朝的皇帝基本上都有遵守這兩點遺訓，從柴家子孫與南宋共存亡，以及在新舊黨爭當中失勢的官員並沒有被殺，還可能會隨著政局的演變由罷黜而回到中央這兩點就可以證明。趙匡胤溫厚的個性透過這個石刻遺訓，表現在整個宋王朝的政治上。

《石刻遺訓》在宋皇朝似乎比《美國憲法》在合眾國更受尊崇。然而，洋洋千萬言的《美國憲法》⁸⁸原文只字未提言論自由，而須用第一修正案補缺；寥寥僅兩條的《石刻遺訓》則以一半篇幅明定百官言論權。開國梟雄思考了歷史與未來，據此遺言子孫萬代：面對歷史，要感恩政權之源；面對未來，要寬待言論之源！

南北兩宋（976~1127）延綿近三百二十年，《石刻遺訓》也實施了近三百二十年，那個年代，比哥倫布踏足美洲（1492）早了約五百年，比開創西方法論自由實踐的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1791）早了約八百年，而第一修正案實施至今還不到二百二十年！

說到自由傳統，人們總要提到美國獨立戰爭時期Patrick Henry（1736-1799）的名言“不自由毋寧死”⁸⁹。美國孩子都能背誦這段話，中國和其他國家的許多人也都能背誦這段話，但有多少人知道，此前700多年，蘇洵的同代、北宋政治家和文學家范仲淹（989-1052）已說出了同樣的意思。當代中國人大多能背誦范仲淹的名句“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却少有人知道他的誓言“寧鳴而死，不默而生”⁹⁰。後一句精辟概括了中國人關於言論自由的傳統價值，其意義之重大深遠絕不亞於前一句。

⁸⁸ 據電腦統計，《美國憲法》原文含約四千四百多英文詞，二萬二千多英文字母。

⁸⁹ 原文 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

⁹⁰ 范仲淹：《靈烏賦》。

关于言论自由，还有另一个常见的误解，认为言论自由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维护言的权利，即发放信息的权利；人们还据此把言论自由看作是“西方个人主义价值观”的体现，把它与所谓“东方集体主义价值观”对立起来。

其实，言论自由更主要的功能是维护闻的权利，即获取信息的权利，而最终是为了实现知理的民主。这儿的“知”指知识，即有关客观外界的信息；“理”指理智，即人民在权衡利弊之后，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冷静地进行集体决策的过程。所谓知理的民主，就是人民在获得充分、全面、平衡的信息之后，冷静、理智、有序地依法决定国家大事的过程。与“知理”相对的是“盲情”，这儿的“盲”指知识匮乏，“情”指非理激情。所谓“盲情的民主”，就是人民在所掌握的信息不充分、不完全、不平衡的情况下，凭着激烈的情绪匆忙决定国事的过程。盲情的民主不是真民主。盲情之下无民主，作主的不是人民或任何个人任何团体，而是“无知”和“激情”。要防范和减少盲情，就要让人民能听到各色各样的“话”即各种事实和意见，于是就要允许各色各样有“话”要说的人都能充分地讲，这才是言论自由的主旨。

虽然，很多人认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代表了东方集体主义价值，而“宁鸣而死，不默而生”代表了西方个人主义价值，其实，“二言出自仲淹一口”这一事实说明，“社会优先”与“言论自由”相互一致、相互补充，作为一个整体而构成中华传统价值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

谁能说邵公、厉王、太史、南史、崔杼、孔子、毛亨、毛萇、宋祖、苏洵、范仲淹和毛泽东所代表的不是中国传统？谁能说《国语》、《左传》、《论语》、《诗经·大序》、《石刻遗训》、《远虑》、《灵乌赋》、《一九四五年的任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代表的不是中华价值观？谁能说“言论自由”仅仅是西方传统、西方价值观？

第四节

分工思想源自何方？

--君臣父子与四权分工

要真正实现知理的民主，除了四足鼎立、四权分工的理论架构外，还要求四足以及鼎身也就是人民各就各位，各司其职，依法互相监督和互相合作，避免互相扯皮和互相干扰。

很多人想当然地认为这种分工思想单源于西方。其实不然。试看儒家创始人孔子的话：“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⁹¹即：“为人君者必须做君主之事，为人臣者必须做臣子之事，为人父者必须做父亲之事，而为人子者必须做儿子之事。”千百年来，不管是儒家子弟、封建文人还是反封建的思想家、革命家，都着眼于这层表面意义，把它当成封建专制的思想支柱，而没有悟出这段话中更深刻更普遍的道理，没有听懂一位从未见过纸张或印刷机，更未曾学过英语法语的智慧老人用竹筒篆文为后人留下的启示：

在任何社会制度中，每个人都扮演着一定的角色；要使制度依照设计有效运作，人们必须忠诚负责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这意味着两点，一是尽本份，即恪尽职责，全力做好制度分派给自己的工作，二是守本份，即恪守职责，绝不越位去做制度规定不应该由自己做的事情。⁹²

“不尽本份”和“不守本份”这两个关键概念，两千多年前的韩昭侯(?-零前 332)和韩非(约零前 279-前 232)就已提出，并称前者为“失其事”，后者为“越其职”：

昔者韩昭侯醉而寝，典冠者见君之寒也，故加衣于君之上。觉寝而说，问左右曰：‘谁加衣者？’左右对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其罪典衣，以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为越其职也。非不恶寒也，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⁹³

王人博将此段翻译为：

韩昭侯喝醉酒睡着了，掌管君主帽子的侍从惟恐君主受凉，就把衣服盖在他身上。韩昭侯醒后很高兴，问身边的侍从说：“谁给我盖的衣服？”身边的侍从回答说：“是掌管帽子的侍从。”于是，韩昭侯就同时惩罚了掌管衣服侍从和掌管帽子的侍从。《韩非子》评论说，君主惩处掌管衣服的侍从，是认为他没有尽

⁹¹ 原文见（朱熹）《论语集注·颜渊第十二》第五十一页：“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标点符号是赵心树加的），载于（朱熹注）《大学·中庸·论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

⁹² 关于“守本份”与“尽本份”的概念，参见臧海群：〈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总第69期，第20-25页；网上版见 <http://www.cjr.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userobject15ai732888.html>。

⁹³ 《韩非子·二柄》。

到他的职责；君主惩处掌管帽子的侍从，是认为他超越了自己的职责范围。韩昭侯并不是不怕着凉，而认为侵犯他人职权的危害比自己可能着凉更严重。⁹⁴

正因为职事有分工，所以慎到认为天下兴亡乃天下人之责，而非属君王一人：

亡国之君，非一人之罪也；治国之君，非一人之力也。将治、乱，在乎贤使任职，而不在于忠也。故智盈天下，泽及其君；忠盈天下，害及其国。……治乱安危、存亡荣辱之施，非一人之力也。⁹⁵

可见，许多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理，往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相互独立地被不同文化中的人们所理解或感受；这种理解和感受往往会被同代人和后代人所忽略、忽视或忘记，要经过很多年才会被后人重新发现和接受运用，还会有曲折反复。在不同的国家和文化中，这种发展反复往往不同步，于是有国家与国家、文化与文化间的区别。如果仅在一个时间点或时间段去观察，会把这些理解感受归属于此国或彼国，这文化或那文化。如果从历史的长河全面考察，就会发现这些思想宝藏不姓“美”也不姓“中”，不姓“西”也不姓“东”；它们姓“人”，属于全人类。

第五节

媒体该不该宣传？

--媒体的“忠君”与“欺君”

要做到守本份、尽本份，就要求各方面都清楚地了解自己的“本份”。例如行政、立法和人民都应该明白自己不应司法，司法也应该明白自己不应行政或立法。本节关注的是，媒体的本份是什么？显然，媒体不应行政、立法或司法。但是，媒体应当不应当宣传人民？譬如说，在选举前，媒体可以不可以挑选一个最好的候选人，然后有选择地发布炒作有利于此人的消息，扣压淡化不利于此人的消息，以说服选民支持此人？

⁹⁴ 王人博：〈一个最低限度的法治概念——对中国法家思想的现代阐释〉，载于《法学论坛》，2003年第1期。。

⁹⁵ 《慎子·知忠》。

“兼听则明，偏信则暗。……是故人君兼听广纳，则贵臣不得拥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⁹⁶ 这话出自于约一千五百年前唐朝政治家魏徵之口。类似的话在此前约五百年已见于东汉哲学家王符笔下。⁹⁷ 此后，深受儒教影响的东方人常用这警句劝告帝皇、王公、总统、主席们要耐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在充分的信息的基础上决策。

但人们往往忽视了王符、魏徵的“兼听”思想与孔子的“君臣父子”思想给现代民主和传播制度的一个启示：作为“人君”而“当家作主”的人民也必须“兼听广纳”；为此，作为“人臣”的媒体就必须提供客观、全面、平衡、冷静的信息，承担起“告知人君（人民）”的神圣职责；这就是媒体的本份。

但在几乎所有国家，都曾有媒体长期否认、忽视或忘记“告知”的职责，拒绝把所有重要的信息交给“人君”，剥夺“人君”在全面考虑、权衡利弊后进行“钦定”的权利。这些媒体先于“人君”决定什么正确，什么错误，应当怎样，不应当怎样，把媒体当作说服“人君”的宣传工具，根据宣传的需要取舍信息。这就不尽本份、不守本份，就“臣不臣”，犯了欺君之罪，成了“拥蔽人君”的“贵臣”。人民被剥夺了知理决策的权利，于是就不能“君君”，而被迫“君不君”。于是也就没有了民主。

许多政治家、宣传家曾认为，必须操控人民的观念，才能实现自己为国为民的抱负，操控得越彻底越好。这是短视。他们不明白：观念意见只有在充分广大和自由的市场中，在许多人的参与和辩论中才能生成、竞争、淘汰、发展、壮大、精化。不仅是人民，连政治家、宣传家们也必须从这个市场选取全面、精确、深刻、优秀的信息和意见。当领导者用行政或司法手段强力操控言论时，他们也无可避免地压缩窒息了意见市场，限制了领导者选择和发展意见的能力。长期强力操控言论，最终总是欺骗误导所有人，特别是操控者自己。

⁹⁶ 原文见《资治通鉴·唐纪·唐太宗贞观二年》：“上（唐太宗）问魏徵曰：‘人主何为而明，何为而暗？’对曰：‘兼听则明，偏信则暗。昔尧清问下民，故有苗之恶得以上闻；舜明四目，达四聪，故共、鲧、欢兜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赵高，以成忘夷之祸，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台城之辱；隋炀帝偏信虞世基，以致彭城阁之变。是故人君兼听广纳，则贵臣不得拥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

⁹⁷ 王符（公元约85—162，中国东汉哲学家）在《潜夫论·明暗》中写道：“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

例如，五十年代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中，中国最高领导、记者编辑和基层干部之间的互动，使中国的政治家和宣传家们误以为可以用行政命令、群众运动、“放卫星”、砸灶台的办法来实现“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促成了三年灾害的惨剧，也为后来影响更为深远的文革埋下了伏笔。误信卫星高产，并不是因为中国领导集体弱智，容易受骗；也不是因为中国媒体或基层干部在整体上道德沦丧，阴险善骗；而是因为行政控制言论走到极端，误导了千千万万追求政绩的个人，促成了欺骗领导、欺骗自己、欺骗民族的集体结果。这段历史，以千万人的生命和几代人的痛苦作为代价，为“自欺欺人”赋予了更广阔更深刻更惨烈更壮悲的意义。

这并不是中国人独有的经验。在每一个主要国家政治观念发展的早期，几乎都可以找到类似的事例和教训。

一千三百多年的南北朝，刘义庆写下了“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流传至今。⁹⁸许多人认为它描绘了一幅阴森恐怖的图景，仅此而已。其实它也隐喻了盲情民主下一个民族所面临的险境：人拉着缰，看似人做主；马驮着人，又似马做主。可是，当人盲马瞎时，不但人与马都因信息匮乏而“无知”，而且人与马都不知道自己所依赖的对方也“无知”；更有甚者，由于天黑，好心的第三者也不知道这个人与马的团队“整体无知”，而无以大喝“勒缰！”。盲人瞎马临险境，既不是人的故意，也不是马的故意。真正做主的既非人亦非马，而是“无知”。

政治与选举往往涉及千千万万的人马。在知理的制度下，人马众多是好事：当许多人的许多意见信息在竞争中相互碰撞、抵消、确认、刺激、增强时，最后胜出的总是那些出类拔萃的强中强，可以避免小圈竞争矮算长，山中无虎猴称王。在盲情的制度下，亿万盲人骑着亿万瞎马，无知与激情在亿万人马之间相互刺激、确认、壮胆，大规模螺旋加强，单人匹马时的谨慎小心被代之以人马成群时的鲁莽狂妄；于是乎，盲人瞎马在茫茫黑夜里浩浩荡荡结队疾奔于悬崖、峭壁、深渊、恶穴之间而不知其险。

在许多国家，在政治观念发展的早期，领导者和宣传家们往往以为可以设立内部参考和公开报道两个传通渠道，前者负责告知，为领导者和宣传家提供尽可能

⁹⁸ 原文见刘义庆（公元403—444）：《世说新语·排调》。

全面的信息观念，后者负责宣传，对人民的观念进行尽可能彻底的操控，从而实现信息获取与观念控制的两全齐美。

这种想法有两个误区。首先，内参渠道的信息观念只在极为有限的范围内流通，没有机会在意见的公开市场上经受质疑辩驳的考验，也没有机会在各种批评和支持意见的刺激下修正和壮大，更没有机会刺激或支持其他意见的生成和发展；所以，如果没有一个充分广大、充分自由的公开的意见市场的支撑，内参渠道的信息观念不可能全面、精确、深刻、合适。

其次，即便领导者和宣传家们在某些方面获得了充分优秀的信息，他们也往往难以将这些信息转化成可以让千百万人民实施执行的政策。对公开渠道的掌控使得人民的观念大为滞后，于是，这些国家的领导人往往面临许多这样的政策方案，它们在理论上合理，在实际上却不可行，因为人民的“认识不足”、“素质不够”。于是，这些国家的政治家和宣传家们往往有“百姓皆醉我独醒”这样悲天悯人的感叹。殊不知，百姓之醉，人之可悯，并非因为本国本族人天生愚顽，而是因为对言论的强力干涉。

这就意味着，为了实现知理的民主，一方面，政府不能以行政或立法手段干涉媒体，而要实行言论自由；另一方面，媒体又必须承担与这个自由相适应的责任，用严密的职业道德来规范自己，既守本份，又尽本份，做好人民的情报官。具体到选举问题上，这意味着，政府不应该干涉媒体的选举报道，而媒体则必须把主要候选人的信息尽可能全面、客观、平衡地报告给选民，而不能因为媒体或新闻人员自己的喜好或利益而故意通过新闻报道来宣传支持某一些候选人或贬低攻击另一些候选人。

在今日美国，不管是在政界、学界还是在报界，以上的道理已被几乎所有的人所接受。但是，本书以后将要谈到，真正在选举和有关选举的传播中充分实践这些道理，却并不容易。

第六节

法官该不该造法？

--案例法体系与选举制度

上一节谈了媒体的本份是做“人民君主”的情报官。本节讨论法院和法官的本份。

在美国，国会和各级议会掌握立法权，其中包括制定修改选举制度的权力。各级法院掌握司法权，其中包括释法权；于是，通过审理有关选举的诉讼和解释有关选举的法律法院也极大地影响着选举制度的实际形态。

前宗主国英国留下了案例法的传统。案例法系又称海洋法系或英美法系，至今还普遍见于前英国殖民地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在这个体系下，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官判案的时候必须向同一个法律辖区内以前的同类判例看齐。这样就使前例判案实际上具有了法律的效力，于是有中国法学家说“英美法官造法”。⁹⁹

这种说法使一些中国读者误以为英美加澳法官可以立法。其实，英美法学界的主流始终认为法院是司法机关，绝对不能立法。但是在释法的过程中，法官确有广大的空间，可以以成文法为基础，决定法律的实际形态。当然，在英美法系下，法官的这种释法权相对地更大一些。



约翰·杰（John Jay, 1745-1829）于1789年接受华盛顿总统的提名担任美国最高法院的第一任大法官。他于1795年辞大法官职，就任纽约州长。他是一个外交家，联邦党人的领袖之一。他还是1800年总统候选人，但只赢得1张选举员票。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4, A New Nation,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312.

⁹⁹ 参见李游：〈教授立法与法官造法〉原载《法制日报》2000年10月8日，转载于《法制日报》网上版 http://www.legaldaily.com.cn/gb/content/2000-10/08/content_6302.htm。

这样，一群观点类似的法官们，就可能以前案支持后案，后案发展前案，在某一问题（如选举制度）上逐渐塑造一套具有法律效力的判例体系，客观上成为选举制度的一部分。

于是，美国选举制度中不仅有成文法，还有浩如烟海的各地判例。这些判例的适用程度各不相同。有的已经完全不适用，如已被法院自行推翻的判决，包括剥夺黑人选举权的最高法院判决；有的只适用于一个郡；有的适用于一个州；有的适用于几个州，即一个联邦法院的辖区；有的适用于全美国，如最高法院的判决。本书不可能介绍这个庞杂制度的所有细节。我们将主要分析它的框架模式和突出特点。

第七节

层层选举何其多

--联邦、州级与地方选举

美国在联邦一级有联邦总统选举、联邦参议员选举、联邦众议员选举。在州一级有州长选举、州参议员选举、州众议员选举。许多州还另有副州长选举、州司法部长选举、州务卿选举、州教育部长选举，等等等等。此外还有形形色色的郡、市、镇、学区乃至社区的各种职务的选举，其中包括地方法官的选举。

第八节

选举几个？

--多职位与单职位选举

我们需要区分两大类选举。

第一类是“单职位选举”，即只有一个对象职位的选举。如选举国家总统，每次选举只能产生一名总统。又如选举州长、省长、市长、县长，每州每省每市每县内每次选举只能产生一“长”。

第二类是“多职位选举”，即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对象职位的选举，如国会议员选举，通常要产生的议员多于一名。

选举的组织者通常事先限定被选职位的数量，称为“职位定额”，可用 N 表示。当 $N=1$ 时，是单职位选举；当 $N>1$ 时，是多职位选举。

第九节

七百三十天，风水轮流转

--大选与中期选举

美国总统和各州州长任期都是四年，每四年改选一次。¹⁰⁰ 各州换届改选有的与总统选举同年，有的不同年。联邦众议院的议员任期两年，每过两年全体改选一次。联邦参议院的议员任期六年，每过两年改选其中的三分之一。这些重要职位的选举一般都放在双数年。

于是，美国每两年一选，每四年有一“大选年”¹⁰¹，每四年有一“中期选举”¹⁰²。“大选年”改选总统、全体众议员、三分之一的参议员、部分州的州长，等等。“中期选举”是两次大选间的双数年，改选全体众议员、三分之一的参议员、部分州的州长，等等。

第十节

本章结语

由于地方分权和案例法的传统，美国的选举制度极为繁杂。它甚至不是通常意义上的“一个制度”，而是成千上百个小制度，被一套大体公认的理念粘合成一个“复合制度体系”。本章粗略勾勒了这个体系的大框架。

在以下的章节中，我们先介绍一些“观察思考的工具”，即概念、标准和思想方法。我们将借助这些工具分析美国和其他各国选举制度可能造成的结果，包括“善局”和“难局”。然后我们将分析难局的各种原因和可能对策。我们将根据需要随时补充美国和其他各国选举制度的一些细节。

¹⁰⁰ 参见丁林：〈美国总统是怎样选出来的〉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ojishiye/0010/1031acax01.htm>，2000年10月31日上网。

¹⁰¹ Election year.

¹⁰² Off-year election 或 mid-term election.



第二章¹⁰³

衡量选举制度的尺与秤

--合法、正当、正统与资格

要衡量土地、房屋、布匹或任何其他东西的长度或面积，需要一把尺。要衡量大米、蔬菜、钢铁或其他任何东西的重量，需要一杆秤。类似地，要评价制度，需要一个标准。

但是，当中国人评价政治制度或选举制度时，却碰得到一个汉语中特有的困难：有学者说应以“正当性”为标准，又有学者说应以“合法性”为标准，不少学者相互批评别人的“合法性”不是真正的合法性，与此同时，却又很少有人花笔墨讲清楚究竟什么是合法性、什么是正当性。

于是，在讨论选举制度之前，必须首先讨论一下，我将使用怎样的衡量标准？为什么要使用这样的衡量标准？我将用怎样的语言符号来代表这些标准？为什么要选择这样的语言符号？

¹⁰³ 本章的部分内容，曾作为一篇文章发表于网上。见赵心树：〈合法与合法的困惑--并论正当、资格及其他〉，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0月26日上网，<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10/0110261012.htm>。作者感谢读者的回应与批评。

第一节

尺是什么？秤是什么？

--细释之重要

近十五年来，汉语中出现了至少两个不同的“合法”概念，却由同一个词代表。同时，另有作者用“正当”、“公义”、“法制”等词代表这两个“合法”概念中的一个。于是歧义与误解丛生。

这不只是一个用词的问题。

两种“合法”，各为一种量具，用以衡量制度、政权、政府、权力、权利以及官员或百姓的言论行为。这就像尺与秤，各为一种量具，用以衡量各种物品。请设想，如果“尺”这个词有时代表尺，有时又代表秤，有时秤的概念却又由“度”、“表”、“计”等词来代表，那将是何等混乱！隐藏在用词混乱背后的，是对长度与重量概念的理解模糊。这必然引起许多无谓的争论，阻滞商人、生产者、消费者与政府的精确思维与决策，阻滞商业、制造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

类似地，隐藏在有关“合法”的用词混乱背后的，是对有关概念的理解模糊。这种状况正悄悄地阻滞着中国学术界思维的精确与有关学科的发展。

对任何一门科学来说，关键的概念必须尽量清晰，就好像大厦的地基必须尽量稳固一样。因此，在所有严谨的学科，“概念细释”(concept explication)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工作。¹⁰⁴ 在西方，上述两个“合法”概念历来都是人文社科多门学科的中心概念。¹⁰⁵ 在中文文献中，虽然“合法”及其衍生词已非常流行，但却难以找到有关概念的细释工作。

一个民族总需要有人来统一度量衡，仔细解释“尺”、“秤”的词意，普及长度与重量的概念。类似地，我们需要做一做有关“合法”概念的细释工作。

¹⁰⁴ Steven H. Chaffee: Explic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1.

¹⁰⁵ J.G. Merquior: Rousseau and Weber: Two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Legitimac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p.1.

第二节

此尺非彼尺！

--两个“合法”

第一个“合法”概念可顾名思义，即“符合法律”之意。这也是中国大陆出版的权威词典对这个词的唯一解释¹⁰⁶。它往往以“合法”、“合法的”、“合法地”等形式被用作形容词或副词。如此使用“合法”的有政治家如邓立群¹⁰⁷、邓小平¹⁰⁸、彭真¹⁰⁹、杨尚昆¹¹⁰、曾庆红¹¹¹，报纸编辑如胡绩伟¹¹²、王若水¹¹³，学者如曹锦清¹¹⁴、陈怀林¹¹⁵、张厚义¹¹⁶、赵心树¹¹⁷，社会抗议者如高新、侯德健、

¹⁰⁶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1月第2版，452页“合法”条。又见范庆华、周广德主编：《现代汉语全功能词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

¹⁰⁷ 邓立群1983年10月12日在中共中央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转引自王若水：《胡耀邦下台的背景—人道主义在中国的命运》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第154页。

¹⁰⁸ 邓小平1983年9月12日的谈话，转引自王若水：《胡耀邦下台的背景—人道主义在中国的命运》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第141页。

¹⁰⁹ 彭真1989年5月26日在人大常委会部份副委员长参加的座谈会上的讲话，载于张良编著：《中国“六四”真相·下册》，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2001年4月第26版，第710页。

¹¹⁰ 杨尚昆1989年6月2日在由中共元老和政治局常委参加的会议上的讲话，载于张良编著：《中国“六四”真相·下册》，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2001年4月第26版，第891页。

¹¹¹ 见宗海仁的引文，载于宗海仁：《第四代》，Carle Place, NY: 明镜出版社,2002年12月第3版，第303页。

¹¹² 见胡绩伟1985年3月3日给胡耀邦的信，载于胡绩伟：《从华国锋下台到胡耀邦下台》，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8年4月第2版，第359页。

¹¹³ 王若水：《胡耀邦下台的背景—人道主义在中国的命运》，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第61页。

¹¹⁴ 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上海艺文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第769页。

刘晓波、周舵¹¹⁸、“首都各界爱国维宪联席会议”¹¹⁹及政府机关如北京市公安局¹²⁰等。

在“合法”之后加“性”字，形成名词，而意义不变。许多作者如巴彦泰¹²¹、陈怀林¹²²、邓小平¹²³、回沪明¹²⁴、蓝功中¹²⁵、雷兢璇¹²⁶、梁书文¹²⁷、马忆

¹¹⁵ 陈怀林：〈九十年代中国传媒的制度演变〉，《二十一世纪》1999年6月号总第五十三期第4-14页。

¹¹⁶ 张厚义：〈专题研究报告之三·私营企业主是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第203页；载于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第199—247页。

¹¹⁷ 赵心树：〈中国法律是否保护死者名誉？〉，《二十一世纪》2001年8月号，总第66期，第122—127页。

¹¹⁸ 刘晓波、周舵、高新、侯德健的1989年《六·二绝食宣言》，转引自张良编著：《中国“六四”真相·下册》，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 2001年4月第26版，第894页；又见刘晓波1989年6月1日在北京师范大学的绝食演讲，载于张良编著：《中国“六四”真相·下册》，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 2001年4月第26版，第875页。

¹¹⁹ “首都各界爱国维宪联席会议”1989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时局的十点声明》，载于张良编著：《中国“六四”真相·下册》，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 2001年4月第26版，第774页。

¹²⁰ 北京市公安局1989年6月1日对学生代表的口头答复，载于张良编著：《中国“六四”真相·下册》，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 2001年4月第26版，第871页。

¹²¹ 巴彦泰：《毛泽东与康生—斗争哲学大师与整人专家》，香港: 明镜有限公司, 2000年7月第1版，第119页，第120页。

¹²² 陈怀林：〈九十年代中国传媒的制度演变〉，《二十一世纪》1999年6月号总第五十三期第4-14页。

¹²³ 邓小平：〈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同《历史决议》起草小组负责同志的谈话〉载于《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7月第1版，第268—269页。

¹²⁴ 梁书文、回沪明、杨振山编《民法通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新编本·上）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第13页。

¹²⁵ （蓝功中旧金山报道）：〈中华总会馆登陆，合法性引争议—参加广东同乡联谊会是否属重要事件，表决人数应以2/3抑或1/2为准〉，载于（美国）《世界日报》2002年7月29日，A12版。

南¹²⁸、史卫民¹²⁹、王力雄¹³⁰、王若水¹³¹、王希¹³²、杨洪逵¹³³、杨立新¹³⁴、杨振山¹³⁵、张良¹³⁶、赵心树¹³⁷的笔下都曾出现过这个意义上的“合法性”。

¹²⁶ 史卫民、雷兢璇：《直接选举：制度与过程—县（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实证研究》（白钢主编的“选举与中国政治丛书”之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11月第1版，第404页。

¹²⁷ 梁书文、回沪明、杨振山编《民法通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新编本·上）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第13页。又见梁书文、杨立新、杨洪逵编著：《审理名誉权案件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5月第1版，第221页。

¹²⁸ 〈婚姻法专家马忆南教授解读婚姻法司法解释〉，《北京晚报》2002年1月2日。

¹²⁹ 史卫民、雷兢璇：《直接选举：制度与过程—县（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实证研究》（白钢主编的“选举与中国政治丛书”之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11月第1版，第404页。

¹³⁰ 王力雄：《天葬—西藏的命运》，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9年10月第4版，第438-439页。

¹³¹ 王若水：《胡耀邦下台的背景—人道主义在中国的命运》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第62页。

¹³² 王希：〈2000年美国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21、28页，以及33页的两个“合法性”中的第一个。又见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4月第1版，第370页。

¹³³ 梁书文、杨立新、杨洪逵编著：《审理名誉权案件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5月第1版，第221页。

¹³⁴ 杨立新：〈关于隐性采访的几个法律问题〉载于《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chinalawinfo.com/research/academy/details.asp?lid=584>，2001年8月6日下载。又见梁书文、杨立新、杨洪逵编著：《审理名誉权案件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5月第1版，第221页。

¹³⁵ 梁书文、回沪明、杨振山编《民法通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新编本·上）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第13页。

¹³⁶ 张良编著：《中国“六四”真相·下册》，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2001年4月第26版，第613页。

¹³⁷ 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第47页，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三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37-129页。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

也有政治家如毛泽东¹³⁸、军人如巴彥泰¹³⁹在这个意义上采用“合法化”的形式。

这是“合法”的第一意。它直观明了，还与英语中的 legal、lawful 等词紧密对应。如果这是“合法”的唯一意义，就没有歧义与困惑了。

但是，近十五年来，中国学者在翻译西方文献时又给“合法”加上了英文词 legitimate 的意义，形成“合法”的第二意。似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合法性”一词的有学者如崔之元¹⁴⁰、段彦波¹⁴¹、郭道晖¹⁴²、何家栋¹⁴³、贺雪峰¹⁴⁴、季卫东¹⁴⁵、

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

¹³⁸ 见张厚义：〈专题研究报告之三·私营企业主是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第201页；载于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第199—247页。又见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350页。

¹³⁹ 巴彥泰：《毛泽东与康生—斗争哲学大师与整人专家》，香港：明镜有限公司，2000年7月第1版，第160-161页。

¹⁴⁰ 崔之元：〈总统制，议会制及其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秋季卷。又见崔之元：〈毛泽东文革理论的得失与“现代性”的重建〉，载于〔世纪中国·学人文库·崔之元〕，<http://www.cc.org.cn/ziliaoku/cuizhiy/cuizhiy09.htm>，2002年8月2日下载。

¹⁴¹ 段彦波：〈民主为何是我们时代的选择〉，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时代专题〕，2002年7月26日，<http://www.cc.org.cn/zhoukan/shidaizhuanti/0207/0207261003.htm>。

¹⁴² 郭道晖：〈权力的多元化与社会化〉，《法学研究》2001年第1期，第5页。

¹⁴³ 何家栋：〈宪政民主：现代政治合法性的基石--为《历史的先声》(香港版)而作〉，载于《视角·中文版》第1卷，第4期，2001年11月30日。

¹⁴⁴ 仝志辉、贺雪峰：〈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兼论选举后村级权力的合法性〉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公共平台〕，2001年12月26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pingtai/011226300/0112263001.htm>。

¹⁴⁵ 季卫东：〈再论宪政的复权—亚洲新格局与中国政治改革〉《二十一世纪》二〇〇〇年八月号，总第六十期，第4-14页。又见季卫东：〈法治中国的可能性--兼论对中国文化传统的解读和反思〉，《战略与管理》2001年第五期。

李成¹⁴⁶、林尚立¹⁴⁷、刘康¹⁴⁸、刘晓竹¹⁴⁹、马宝成¹⁵⁰、马斌¹⁵¹、任知初¹⁵²、仝志辉¹⁵³、王宝华¹⁵⁴、王希¹⁵⁵、王绍光¹⁵⁶、王莹¹⁵⁷、萧功秦¹⁵⁸、辛向阳¹⁵⁹、徐友

¹⁴⁶ 美国之音陈苏报道,〈众人评说中共八十年功过〉,转载于《多维新闻网》,2001年6月30日 www1.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SinoNews/Mainland/cna-06290106--ccp80yearsanniversar.htm,2001年7月18日下载。

¹⁴⁷ 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377-385页。

¹⁴⁸ 刘康关于民族主义的谈话,见〈如何塑造21世纪中国的国际形象?—刘康与李希光对谈之二〉168-169页;载于李希光、刘康等著:《妖魔化与媒体轰炸》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152-174页。

¹⁴⁹ 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200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 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 (中国战略研究所),1997年,205页、206页。

¹⁵⁰ 马宝成:〈宪政制度与现代政治合法性〉,载于《文史哲》,2002年5月24日,2002年第3期,总第270期,第50—55页。

¹⁵¹ 马斌、王莹:〈合法性的变迁与中央地方关系的重塑〉,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公共平台》,2002年05月22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pingtai/020522300/0205223007.htm>。

¹⁵² 任知初:《中共跨世纪接班人胡锦涛》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7年第10月第1版,第180页、第283页。

¹⁵³ 仝志辉、贺雪峰:〈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兼论选举后村级权力的合法性〉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公共平台》,2001年12月26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pingtai/011226300/0112263001.htm>。

¹⁵⁴ 王宝华:〈驳民主迷信与中国政体改革的方向〉politics2002.home.chinaren.com/lunwen/012/0512.htm,载于《孤独书斋》网站,2001年7月6日下载。

¹⁵⁵ 王希:〈2000年美国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33页的两个“合法性”中的第一个。

¹⁵⁶ 王绍光:《分权的底限》第十章:〈国家能力与民主政治〉,载于《孤独书斋》网站politics2001.home.chinaren.com/xueren/wangshaoguang/wangshaoguang.htm,2001年7月16日下载。

¹⁵⁷ 马斌、王莹:〈合法性的变迁与中央地方关系的重塑〉,载于《世纪中国·公共平台》,2002年05月22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pingtai/020522300/0205223007.htm>。

渔¹⁶⁰、诸葛慕群¹⁶¹，记者如彭思舟¹⁶²，杂志编辑如胡平¹⁶³，社会活动家如戴晴¹⁶⁴，评论家如刘晓波¹⁶⁵，抗议团体如“首都各界爱国维宪联席会议”¹⁶⁶等。

有学者如时统宇¹⁶⁷、徐友渔¹⁶⁸等不加“性”字而单用“合法”。也有学者

¹⁵⁸ 萧功秦：〈改革时代的新保守主义的崛起——与《中国时报周刊》记者的谈话录〉转载于〔孤独书斋〕网站，politics2003.home.chinaren.com/xueren/x/xiaogongqin/001.htm，其中未注明时间；从内容口气看谈话当发生于九十年代初，2001年7月16日下载。

¹⁵⁹ 辛向阳：《红墙决策—中国政府机构改革深层起因》，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4月第1版，第138-143页。

¹⁶⁰ 徐友渔：〈再从安提戈涅说起〉，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第一时间〕，2001年6月8日，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diyishijian/0106/0106081000.htm。

¹⁶¹ 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9年第2月第1版，第284页。参见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200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 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 (中国战略研究所)，1997年，205页、206页。

¹⁶² 见多维新闻社2001年7月6日电(中央社记者彭思舟台北特稿)〈中共引私营企业主入党显示权力基础弱化〉，www2.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MainNews/Opinion/Thu_Jul_5_23_20_33_2001.html。

¹⁶³ 胡平：〈文革期间自杀现象研究〉(2001年7月14日在纽约“文化大革命三十五周年研讨会”上的演讲)见多维新闻社记者云天2001年8月3日报导 www3.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SinoNews/Oversea/Thu_Aug_2_18_09_02_2001.html。

¹⁶⁴ 美国之音陈苏报道，〈众人评说中共八十年功过〉，转载于〔多维新闻网〕，2001年6月30日 www1.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SinoNews/Mainland/cna-06290106--ccp80yearsanniversar.htm。

¹⁶⁵ 刘晓波：〈三个代表与中共政权的资本化〉，原载《信报》，转载于《大纪元》网站2001年4月18日讯，www1.epochtimes.com/news/epochnews/newscontent.asp?ID=77882。

¹⁶⁶ “首都各界爱国维宪联席会议”1989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时局的十点声明》，载于张良编著：《中国“六四”真相·下册》，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2001年4月第26版，第775页。

¹⁶⁷ 时统宇：《电视影响评析》，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230页。

¹⁶⁸ 徐友渔：〈再从安提戈涅说起〉，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第一时间〕，2001年6月8日，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diyishijian/0106/0106081000.htm。

如李琨¹⁶⁹、李希光¹⁷⁰在这个意义上采用“合法化”的形式。

不少作者注明，他们笔下的“合法”就是legitimate。但多数作者没有注明，只能从上下文看出它们显然不是第一意，又难以排除它们意指legitimate，故有上文的“似”字。

虽然“合法”的第二意被广泛使用，但汉语词典中不见它的踪影，使用它的作者们也极少有做出明确定义或解释的。¹⁷¹要弄清这第二意，我们只好追寻legitimate的意义。

第三节 追问古罗马人 --Legitimate与“资格”

Legitimate的词根是古拉丁语lex，即法律，所以它的古拉丁语原形legitimus确实意味“合于法”。¹⁷²但是，早在中古时期，由legitimus变化生成的legimitas已不仅指“合于法”而更多指“合于传统惯例”。¹⁷³发展到现代英语词legitimate和现

¹⁶⁹ 李琨：〈爱恨情结—美国媒体对政府外交政策的影响〉，221页；载于顾耀铭主编：《我看美国媒体》。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196—223页。

¹⁷⁰ 李希光：〈软力量与全球化传播〉，第24-28页，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二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21-36页。

¹⁷¹ 唯一的例外是何家栋的一篇文章。在本章的初稿作为一篇文章于2001年10月发表在网上以后约一个月，《视角·中文版》发表了何家栋的文章，对“合法性”的第二意作了详细解释。该文题为〈宪政民主：现代政治合法性的基石--为《历史的先声》(香港版)而作〉，载于《视角·中文版》第1卷，第4期，2001年11月30日。本章的初稿题为〈合法与合法的困惑--并论正当、资格及其他〉，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0月26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10/0110261012.htm>。

¹⁷² Michael Agnes (Editorin Chief): Webster's New World College Dictionary, Fourth Edition, Cleveland, OH: IDG Books Worldwide, 2001, pp. 818-819, "legitimate" and "legal".

¹⁷³ J.G. Merquior: Rousseau and Weber: Two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Legitimac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p.2. 参见 William Connolly (ed.): The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4.

代德语词*legitim*，除了“合于法律”、“合于传统惯例”外，还包含了“合于程序”、“合于逻辑”、“合理”等更为广泛的意义。¹⁷⁴

但是，以上只是从*lex*这个词根上长出来的一个枝系。从同一个*lex*长出来的还有另一个枝系。古拉丁语词*legalis*就是那另一枝上的一个较早的形式。现代英语词或德语词*legal*就是从*legalis*发展变化而来的。千百年来，这一枝系上的词一直代表着“合于法”的狭窄意义。¹⁷⁵可见，从中古时期起，罗马人已经发现有必要用两个不同的符号分别代表这两个不同的概念！

对涵括广泛的那一枝即 *legitimate* 的概念，用意义窄得多的“合法”去翻译不合适。这一点下文还将详述。

尽管含义广阔，现代的*legitimate*也有一个显著的限制，即，它不是一种最高标准的评判，而是一种起码标准的评判。例如，我说某政府*legitimate*，并非说它政策正确，而是说它有资格当政，尽管我可能不同意它的政策。我说某制度*legitimate*，并非说它好，而是说它受到大家的承认，有资格规范大家的行为，尽管我可能恨透了它对我的束缚。我说某主张*legitimate*，并非说它对，而是说它有一定的道理，有资格参与辩论，尽管我可能反对这主张。我说某运动员是*legitimate*的金牌争夺者，并非预测他能夺得金牌，而是说他有争夺金牌的可能性，因而有资格号称金牌争夺者，尽管我可能预测别人会夺得金牌。¹⁷⁶

¹⁷⁴ Michael Agnes (Editor in Chief): Webster's New World College Dictionary, Fourth Edition, Cleveland, OH: IDG Books Worldwide, 2001, pp.818-819, "legal" and "legitimate." 又见 Frederick C. Mish (Editor in Chief):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Merriam-Webster, 1988, p.678, p.683, "lawful" and "legitimate." 又见 Eva Vennebusch and Robin Sawers: German College Dictionary 3rd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8, p.310, "legitim."

¹⁷⁵ Michael Agnes (Editor in Chief): Webster's New World College Dictionary, Fourth Edition, Cleveland, OH: IDG Books Worldwide, 2001, pp.818-819, "legal". 又见 Eva Vennebusch and Robin Sawers: German College Dictionary 3rd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8, p.309, "legal."

¹⁷⁶ 参见: James S. Fishkin: Tyranny and Legitimacy: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Theorie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9. 又见: Claus Mueller: The Politics of Commun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27-177.

严格地说，汉语中尚没有一个词与 legitimate 的所有意义、用法与语气百分之百对应。相对而言最为贴近的，当属“有资格”。

第四节 资格在人民心中 -- 辕固-韦伯型定义

从一个侧面看，“资格”似乎只是一种心理状态：如果大家都认为布什应当当政，那么他就有资格。

当然，这儿的“大家”，不是指专家学者、外国舆论、外国政府或外国人民，而是指本国的人民以及执政者们自己--当一国的人民和执政者们普遍地、心服口服地认为本国的法律是应当被遵守的、本国的政府是应当当政的，那么这个法律以及这个政府就有资格。

基于这种理解，德国思想家韦伯(Max Weber, 1864-1920)把“资格”(德语: legitimitat)定义为“对资格的信念”(德语: legitimitatsglaube)，把“有资格的政权”定义为“被认为有资格的政权”(德语: als legitim angesehen)¹⁷⁷。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资格”的含义与现代汉语中常用的“(大家)服气”、“权威性”、“威望”等词的内涵有许多交集。¹⁷⁸

虽然西方学者多把这个意义上的“资格”归在韦伯的名下，但中国人在两千多年前就有了“资格在人民心中”的理解。西汉孝景帝时，皇宫里曾有一场关于汤武的执政资格的争论。信奉黄老道学的黄生认为，汤武作为桀纣的臣子，杀桀纣而上台，属于犯上作乱，“非受命”，即没有执政资格。对此，著名儒生辕固诘问道：

¹⁷⁷ 见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4th ed., Tübingen: J. C. B. Mohr, 1956, 23 页、157 页、659 页；Max Weber: 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 2nd Ed., Tübingen: J.C.B. Mohr, 1958, 493 页；参见(英文版)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 213；又见：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1991, pp. 3-15.

¹⁷⁸ 参见：Arthur L. Stinchcombe: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8, pp. 158-163.

夫桀纣虐乱，天下之心皆归汤武，汤武与天下之心而诛桀纣，桀纣之民不为之使而归汤武，汤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为何？¹⁷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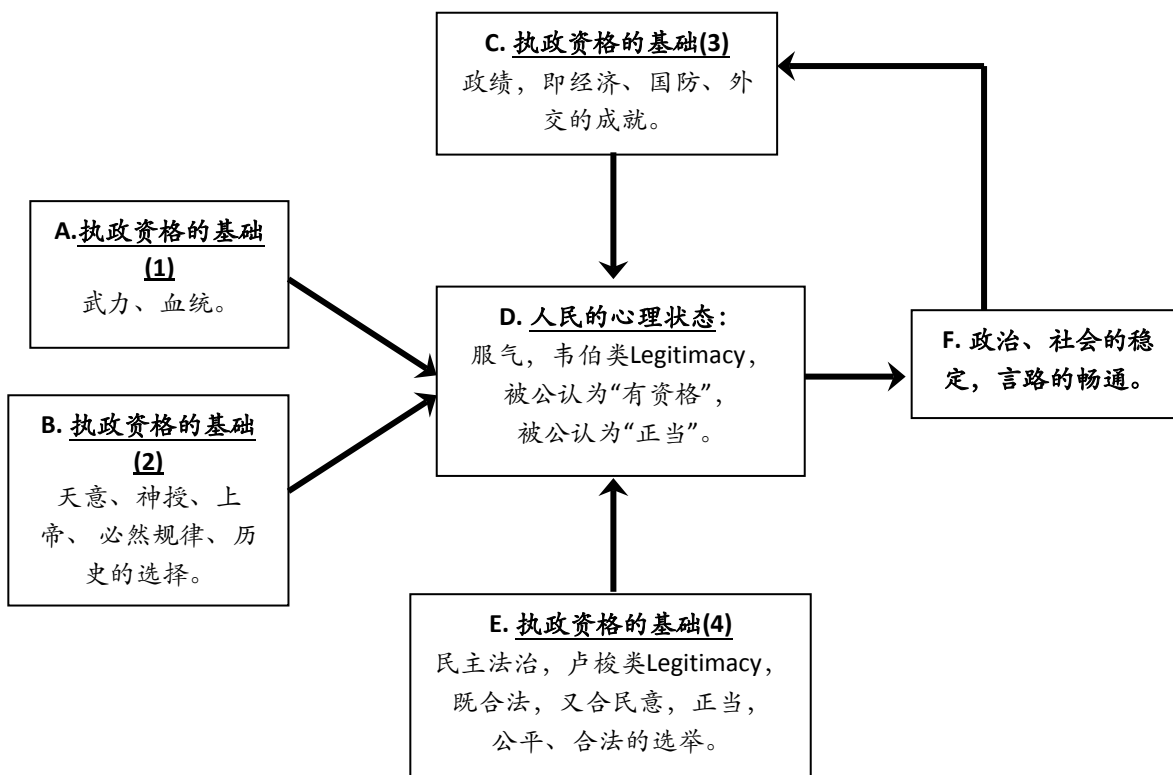
辕固的意思很清楚：杀桀也罢，杀纣也罢，是否犯上，是否作乱，都不重要，唯一重要的是人的心理状态：既然“天下之心”认为汤武有资格，汤武就有资格！

第五节 资格来自“合法的民意”与“民主的法律” --管孔-卢梭型定义

前有因，后有果，心理状态是有关“资格”的因果链中的一环。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们往往顺着因果链往前考察，探索“资格”的原因或标准。在图（2-5-1）中，我们称之为“执政资格的基础”。

¹⁷⁹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一·儒林列传第六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9月第1版，（第十册）第3122—3123页。史籍中常尊称辕固为“辕固生”。参见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203页。

图（2-5-1）：“资格”的基础与功能



在中世纪的欧洲，一个新皇朝的“资格”往往来自于它的军事实力：凡能从军事上打垮对手的，往往就受到大家的臣服。后代的皇帝、国王、大公的“资格”部份地来自于“君权神授”的宗教宣传，部份地来自于血统。¹⁸⁰ 通常，只有婚生子女才有资格继承权位。影响所及，在英语中，至今“婚生”还是用legitimate这同一个词来表达。

即使在封建时代，“资格”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来自文治武功，也就是今人所说的“政绩”。学生子贡向孔子（零前 550-478）¹⁸¹ 问政，孔子答：“足食、足

¹⁸⁰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 368-370. 又见 William T. Bluhm: *Force or Freedom? The Paradox in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¹⁸¹ 即 551-47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兵，民信之矣。”¹⁸² 孟子（约零前371—零前288）¹⁸³说“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¹⁸⁴ 凡能使人民免受外族侵扰掳掠，而修养生息、丰衣足食的统治者，往往就被人民、官员与朝庭自己认为有资格继续其统治。¹⁸⁵ 这种朴素的“资格”观，东西古今都有其意义。事实上，直到今天，“政绩”，即政府工作给人民的实惠，仍然是“资格”的一个内容。¹⁸⁶

但是，几乎所有的政府都会说自己政绩好。即便是最贤明的政府也会有人说它政绩不好。更重要的是，过去的政绩未必等同于将来的政绩，而只有后者才是人民对将来的政府的期望。在这些无可避免的争执面前，该以谁的评判为准来评断一个政府或一个法律体系统治人民的资格呢？

在西方，希腊城邦与古罗马曾由公民选举执政官或其他领导人，也就是以民意为准来预测政府将来的政绩。在这种实践的基础上，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公元零前383-321)¹⁸⁷写了《政治学》(Politics)，列举了六种政治体制。他认为，把个人

¹⁸² (朱熹注)：《论语集注·颜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50页。

¹⁸³ 即372-28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¹⁸⁴ (朱熹注)：《孟子·卷一·梁惠王章句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3页。

¹⁸⁵ 参见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1991.

¹⁸⁶ 参见何家栋：〈宪政民主：现代政治合法性的基石--为《历史的先声》(香港版)而作〉，载于《视角·中文版》第1卷，第4期，2001年11月30日。又见：David Brown: The Legitimacy of Government in Plural Societies: Occasional Paper#43, (Dep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4. 又见 William T. Bluhm: Force or Freedom? The Paradox in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¹⁸⁷ 即384-322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统治、少数人统治与多数人统治结合在一起，让三者相互监督的“混合体制”（polity，即mixed constitution）是最好的，而纯粹由多数人统治的“民主体制”（实际上更接近于今人所说的直接民主，也就是让人民直接决定城邦政策的体制）是第二位优秀的体制。¹⁸⁸

随着马其顿王国费利普大帝（Philip，零前381-335）¹⁸⁹及其儿子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零前355-322）¹⁹⁰对希腊城邦的军事征服，随着罗马执政官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零前99-43）¹⁹¹在罗马专权，欧洲的民主传统中断了。¹⁹²越一千五百多年后，随着城邦在欧洲一些地方特别是意大利的兴盛，民主思想又作为文艺复兴运动的一部分重新萌芽。

十六世纪初，佛罗伦斯（Florence，今意大利北部）城邦的政治家马基雅弗利（Niccolo Machiavelli，1469-1527）写了后来著名的《君主论》（The Prince），教唆君主们，为了建立或维护统治，可以不择手段，欺骗讹诈，耍弄权术。于是马基雅弗利

¹⁸⁸ 参见 Terence Ball and Richard Dagger: Political Ideologies and the Democratic Ideal,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pp.23-26.

¹⁸⁹ 即 382-336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¹⁹⁰ 即 356-323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¹⁹¹ 即 100-44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¹⁹² 参见 Terence Ball and Richard Dagger: Political Ideologies and the Democratic Ideal,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p.26.

本人臭名远扬，流传至今。但是，同一个马基雅弗利也写了另一本更长的书《论文集》(Discourses)，其中重新主张亚里士多德差不多两千年前曾经主张过的混合体制，从而重新提出了民主的要求。¹⁹³

1640年英国革命的领导人克伦威尔部下有一位冉斯波若上校(Colonel Thomas Rainsborough)，曾以粗俗的语言主张“政府的统治必须得到被统治者的认可(consent)”。差不多与此同时，在北美建立罗德岛(Rhode Island)殖民地的英国传教士威廉穆斯(Roger Williams, 1604-1683)及其信众颁布了一份殖民地宪章，明文规定，殖民地政府的统治权来自于全体或多数人民的自由、自愿表达的认可(“free and voluntary consent of all, or greater parte...”)。此宪章于1647年生效。¹⁹⁴

影响更大的是英国人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对当时流行于欧洲的“君权神授”(divine right of kings)思想的强烈批判。洛克主张，政府的职责在于保护人民的生命、自由与财产，政府的执政权来自人民的认可(consent)。¹⁹⁵

¹⁹³ 参见 Terence Ball and Richard Dagger: Political Ideologies and the Democratic Ideal,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pp.30-33.

¹⁹⁴ 参见 Terence Ball and Richard Dagger: Political Ideologies and the Democratic Ideal,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pp.34-35.

¹⁹⁵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A Critical Edition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Apparatus Criticus by Peter Laslet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reprint with amendments, 1963). 又见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 375.



这是曾对人类政治思想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英国人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画像。洛克笔下关于政府各枝相互监督、相互分工 (checks and balances) 的理论后来成为美国宪法中的一个中心内容。值得一提的是, 洛克于 1669 年为北美殖民地之一的卡罗来那起草了宪法。卡罗来那后来分为北卡与南卡两个州, 而本书作者现在就任职于美国最老的公立大学北卡大学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来源: 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2,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E59.

其后, 法国人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更提出社会契约与人民主权的概念。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 卢梭第一个明确地以定义的形式主张政府执政的资格 (legitimacy) 来自人民的授权。¹⁹⁶ 此后, 西方思想家、政治家与人民渐渐达成基本共识: 对将来的政绩做预测的最高权威是被统治的全体人民自己而不是君主、政府或其他任何人。今天, 西方各国占主流的政治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 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现代“民主”思想。

¹⁹⁶ 参见: F.M. Barnard: Self-Direction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Rousseau and Herder, Oxford, Britain: Clarendon Press/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又见 Andrew Levine: The General Will: Rousseau, Marx, Commun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画像。不难看出，在画家的眼中，华盛顿无异于开国皇帝。但华盛顿自己却不这样认为。虽然他在民主理论上没有留下什么著作或创新，他的政治决策却为美国和人类民主的发展作出了空前的贡献。作为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的总司令，华盛顿受到了几乎全体人民与其他政治家的拥护和崇拜。华盛顿两次竞选总统都是全票当选。当时有许多人拥戴华盛顿当国王。但是，华盛顿不但拒绝考虑当国王的主张，并且在担任两届总统后，坚决拒绝三任总统。卸任回乡，种田去了。这种超越时空的远见卓识，使得美国的民主领先世界，为美利坚民族日后的强盛奠定了基础，也使得华盛顿本人的英名远播全球、永载史册。

来源：Sid Moody: '76,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The Associated Press, 1975, p. 283.

民主的概念与传统绝不只见于欧美，而是世界各个民族、各个文明的共有财产。例如，在中东，历史上以色列人的第一个国王扫罗是在公元前十一世纪“由民众会议选举出来的”。¹⁹⁷在中国，孟子（约零前 371—零前 288）¹⁹⁸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¹⁹⁹“得乎丘民”者，“赢得民

¹⁹⁷ 引自周一良、吴于廑、齐思和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1月第2版，第144—145页。

¹⁹⁸ 即 372-28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¹⁹⁹ （朱熹注）：《孟子·卷十四·尽心章句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111页。

心”也。赢得民心的人就可以当君当天子而管理国家；然而，当上了天子的君，还是要以民为贵，为人民服务；要以己为轻，做人民的仆人。这不就是现代民主思想中最核心的一些内容么？更早一些的孔子（零前 550-478）²⁰⁰说：“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²⁰¹孔子以前成形的《尚书》中已有：“民惟（为）邦本，本固邦宁。”²⁰²公元三世纪时三国东吴的陆凯也说：“民者，国之根也。

孔子与其弟子编撰的《礼记》中更有一段话：²⁰³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为大同。

千百年来，孔子以后的儒者以至现代中国的思想家们总是用这段话来劝导帝王、王公、总统、主席、书记、总理们为“天下”的“男女老幼壮”服务，并挑选“贤”者与“能”者，以完成“为公”、“大同”的执政目标。换言之，帝王和执政者是“为公”和“选贤与能”的主体，而“天下”、“男女老幼壮”是受体。

果真如此吗？按照《礼记》，究竟谁是主体？究竟应该由谁来实施“为公”和“选贤与能”？让我们再细读一下上引的原话：孔子及其弟子们写得明明白白，应该由“天下”来实施“为公”和“选贤与能”。“天下”者，百姓也。这就是说，挑选任命执政者的主体必须是人民百姓，而不是哪一位或哪一群上帝、教皇、领袖或导师。这样，才能“选”到“贤与能”的官员，才能促使他们“讲信修

²⁰⁰ 即 551-47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²⁰¹ （朱熹注）：《大学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6页。

²⁰² 夏撰：《尚书详解·二·卷九·夏书·五子之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12月初版，第215页。

²⁰³ 引自陈浩注：《礼记·礼运第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120页。我对引文重新作了标点。

睦”，促使他们“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才能通过他们的榜样带动整个社会各色人等努力向善为公，从而实现“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实现社会的稳定和睦，经济的繁荣昌盛，人民的安居乐业，即人间“大同”的理想境界。

换言之，“天下”百姓首先是主体，然后才是受体！

两千五百多年来，号称为孔子信徒的帝王与前辈儒者戴着封建墨镜去看孔子，看到了一个封建的孔子；两千五百多年后，自认为孔子后人的我们与其他学者戴着民主墨镜去看孔子，看到了一个民主的孔子。或问：究竟哪一个是“真孔子”？这个问题失之肤浅。像各个民族、文化的千年伟人一样，孔子是一个多面体、复合体、模糊体，从中提炼、整合、描绘出一个合于史实、合于逻辑、更合于时代的孔子，乃先人之愿，后人之责！

本章上一节提到西汉辕固关于汤武受命于“天下之心”的论述。注意，辕固所说的不是皇上之心，父母之心，元老之心，甚至不是上苍之心，而是“天下之心”，也就是人民之心。²⁰⁴

从孔子的“天下为公，选贤与能”到辕固的“天下之心”，可以看到，在早年儒家看来，人心民意所向是执政资格的最重要的基础。

自然，与现代各国的民主理论及实践相比，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及其指导下的古代政治实践显得粗浅，但这毕竟是两三千年前的发明！谁能说这中间没有现代民主思想的点点萌芽？

在过去的历史中，民主概念从来就不是哪个特定民族或文化独占的私产或专利。在今后的历史中，它的继续发展也应当是世界各个民族与文化共有的权利与责任。

今天，在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由于民主思想被政治家和人民所普遍接受，所以，“资格”的首要内容就是民意：一个被人民普遍认可(consent)的政府或法律体系被认为是有资格的，反之就被认为是没有资格的。于是就必须举行选举，它的

²⁰⁴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一·儒林列传第六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9月第1版，（第十册）第3122—3123页。参见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203页。

最重要的功效之一就是为人民提供表达这种“认可”的机会，也是给政府（不管是谁当选）提供一个获得资格的机会。

但是，如何来认定这个“人民普遍认可”？每次“认可”的有效期又有多长呢？成千万、成亿的人民，不可能每天搞一次选举。另一方面，也不能一次选举、万年有效。为了避免争执与混乱，就要事先定一套规矩出来，大家约定按这套规矩去选举政府，政府按这套规矩来统治人民，按照这套规矩按时下台。还想继续执政的，可以按这套规矩竞选连任或竞选其他职务。这套规矩中还必须包括如何修改规矩的规矩。

像这样成套的“规矩”，就是法律或法律体系。这种思想就是“民主法治”的思想。

在西方，依靠法律治理国家的传统可以追溯到希腊城邦与古罗马。但是，近现代各国的法治思想的源头更多来自于文艺复兴时期欧洲政治哲学的发展。以上提到的意大利佛罗伦斯政治家马基雅维里(1469-1527)的《论文集》一书，在主张混合体制的同时，也极力主张法治(rule of the law)，反对人治(rule of any person or persons)，即使是多数人的人治也在被反对之列。²⁰⁵ 以上提到的北美罗德岛殖民地宪章，在强调民主的同时也强调法治。²⁰⁶

像民主概念一样，法治概念的发展同样不是西方人的专利。孟子（约零前371—零前288）²⁰⁷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员（圆）。”²⁰⁸ 韩非（约零前279-

²⁰⁵ 参见 Terence Ball and Richard Dagger: *Political Ideologies and the Democratic Ideal*,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1, pp. 30-33.

²⁰⁶ 参见 Terence Ball and Richard Dagger: *Political Ideologies and the Democratic Ideal*,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1, pp. 34-35.

²⁰⁷ 即 372-28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²⁰⁸ （朱熹注）：《孟子·卷七·离娄章句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51页。

零前 232)²⁰⁹说：“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²¹⁰更早的管仲（约零前 724—零前 644）²¹¹说：“令则行，禁则止，宪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体之从心，政之所期也”。²¹²这儿的“宪”，就是法律的意思。

从管仲发端的法治概念为后来的许多思想家和政治家所接受，并发展成势力强大的一派，称为“法家”。²¹³战国时期的卫国人商鞅（约零前 389—零前 237）²¹⁴主张“任法而治”、“以法相治”，认为只有“法任”才能“国治”。²¹⁵商鞅还主张，在法律面前（除国君以外）人人平等：“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

²⁰⁹ 即 280-233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²¹⁰ 《韩非子·有度》，转引自周宏溟编著：《名句用法辞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第470页。

²¹¹ 即 645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²¹² 《管子·立政》，转引自周宏溟编著：《名句用法辞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第433页。

²¹³ 关于法家的源起、发展、代表人物与主要思想，蔡德贵的《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115—128页）有极为精到流畅的论述。

²¹⁴ 即 645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²¹⁵ 《商君书·慎法第二十五》，见（章诗同注）《商君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5月第1版，第78页。

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²¹⁶ 受到秦孝公信任的商鞅还在秦国执政，两度“变法”，部分实施了他的法治主张。

与商鞅的实践相对应的，是另一位法家人物慎到（约零前 394—零前 314）²¹⁷ 的言论。他对法治的一些深刻理解，应该使两千多年后的一些现代人汗颜。例如，慎到说：“大君任法而弗躬，则事断于法矣。”²¹⁸ 用现代语言来说，就是：即便是国王也不要干涉司法，才能依法办事。与此同时，慎到又反对忠君和尊贤。请看哲学史家蔡德贵的综述²¹⁹：

（慎到认为）如果“立君而尊贤”，那就是“贤与君争，其乱甚于无君”（《逸文》；如果臣下忠于国君本人，那就不能“守职”和“守法”，所以说“忠盈天下，害及其国”（《慎子·知忠》）。

慎到还反对立法为私：“立法而行私，是私与法争，其乱甚于无法”²²⁰ 反对立君，反对尊贤，主张遵守法律，同时又反对立法为私--这不就是现代法治思想的一些核心内容么？同时，慎到主张法律本身必须与时俱进：“守法而不变则衰。”²²¹ 慎到简直可以到今日各国的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行政学院、党校、立法集训班来当教授，教“法学原理”课。

²¹⁶ 《商君书·赏刑第十七》，见（章诗同注）《商君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5月第1版，第54页。

²¹⁷ 即 645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²¹⁸ 《慎子·君人》，转引自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122页。

²¹⁹ 引自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123页。

²²⁰ 《逸文》，转引自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122页。

²²¹ 《逸文》，转引自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123页。

慎到的“立法为私”概念，被明清之际的黄宗羲（1610—1695）发展成“一家之法”和“天下之法”之间的对比，以及“非法之法”的概念。亲身经历了明末的官场恶斗、饥荒战乱与皇朝覆灭的黄宗羲认识到，没有民主的法律是“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这种法“愈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中，所谓非法之法也。”²²² 这些议论，与现代人所谓“法治必须民主”的认识已只一箭之遥。

当然，春秋战国及以后的大多数国君、皇帝、大臣们并没有全部理解和接受法家的主张，更谈不上实施。虽然商鞅变法促成了秦国日后的强盛雄霸，商鞅本人却因变法而遭车裂，死无全尸。²²³ 法家的主张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有今人看来模糊、粗糙、愚昧甚至野蛮的成分。例如，法家思想家们不曾主张国君必须受法律的约束，更不曾主张法律由人民或人民的代表来制定。所以，法家的法治概念，并未超出“（国君及其臣下）以法治国”的框架，与现代人“（人民及其代表）依法治国”的概念还有很大的区别。²²⁴

这并不是说中国人的民主法治观从来就落后于人。反观西方，与法家同时代和稍晚的希腊人、罗马人（当时还没有法国、英国，更何谈德国、美国！）的法治概念不也同样处于朦胧混沌甚至昏暗之中吗？希腊的大思想家苏格拉底(Socrates, 零前 468-398)²²⁵ 仅仅因为说话得罪了他的同胞们，被同胞们“多数议决”，施毒药

²²² 引自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法》，转引自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339页。

²²³ 见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123—124页。

²²⁴ 1997年—1998年，中国共产党的官方文件中关于“依法治国”与“法治”的措辞已经引起人们的注意；见《改革》杂志1998年第1期刊登的李慎之谈政治体制改革的文章，转引自刘智峰主编：《第七次革命—1998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备忘录》，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4月第1版，第40页。值得一提的是，李慎之的文章将“法治”解释为英语中的rule of law，而将“法制”解释为英语中的rule by law。中国官员关于“法制”和“以依法治国”的措辞，见于《云南日报》1997年11月13日采访刘吉的文章，转引自刘智峰主编：《第七次革命—1998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备忘录》，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4月第1版，第27页。又见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第682页。

²²⁵ 即645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死。²²⁶ 恺撒 (Gaius Julius Caesar, 零前 99—43)²²⁷ 篡权, 为专制体制开先河, 却得到同胞的欢呼, 其后他自己也死在了一帮同胞政客的刀下。这只是两个比较突出的例子而已。

黄宗羲与洛克几乎同时, 比卢梭早了整整一个世纪。中国人在民主法治的理论与实践上一度落后, 是卢梭以后, 尤其是近一两百年的事。

不管是在东方还是西方, 民主法治的思想都经历了两、三千年的演变、斗争、反复和发展, 并在最近这二百年中陆续被越来越多的国家的人民所普遍理解和接受。今天, 在各民主国家的主流思想中, 政府“资格”的最关键的内容有两条, 一是合法, 二是合民意。

重要的是, 这个“民意”也必须是合法表达的, 也就是在法律规定的选举中通过法定程序表达的民意, 而不是张三李四随便宣布的民意, 或随便哪项抽样调查出来的民意。同时, 这些“法”本身也必须有“资格”。也就是说, 这些法律及整个法律体系必须是由人民依法选举出来的立法机关制定, 并经过法定程序认可的。于是有本节的题目: 资格来自合法的民意与民主的法律。

第六节 资格的功能 --政治与社会的稳定

以上两节谈到, “有资格”或“无资格”可以被看作是人民的一种心理状态, 而心理状态是因果链中的一环; 从这一环出发, 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们往往顺着因果链往前考察, 探索“资格”的原因或标准。(参见图 2-5-1)。

²²⁶ 见 Terence Ball and Richard Dagger: Political Ideologies and the Democratic Ideal,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pp. 24-25.

²²⁷ 即 645BC。关于“零前”的概念, 见赵心树: 〈离开基督建公元〉, 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 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 〈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 --松脱基督的束缚, 建立真正的公元〉, 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 2001年1月12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同样从“人民的心理状态”这一环出发，政治学家们则往往顺着因果链往后考察，探索“资格”的影响和功能。²²⁸（参见图 2-5-1）。

在卢梭的时代，民主理论与“君权神授”的思想针锋相对，客观上成为一个阶级向另一个阶级夺权的宣传武器。在中国，在以“阶级斗争”解释一切的年代里，占统治地位的理论认为民主思想仅仅是阶级斗争的宣传武器。²²⁹ 这种片面的看法至今仍然是制度改革的一道障碍：谈民主的作家学者们往往被认为是在鼓励现在的被统治阶级向现在的统治阶级要权，从而阻碍心平气和的讨论。²³⁰

其实，建立在民主法治基础上的“资格”有非常实用的一面，即维持政治与社会的稳定。²³¹ 源于民意的法律与依法表述的民意在政府与人民之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建立起一个关于权力授受的契约信任关系。早年北美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创立者佩恩(William Penn, 1644-1718)在谈到民主的功用时说“让人民觉得他们是统治者，他们就乐于接受统治了。”²³² 这就是说，民主法治具有重要的心理功效，它从制度上确保绝大多数人民感觉这个政府是自己的。

从实践的结果看，真正民主法治的社会制度与政治制度具有很大的稳定性。民主选举保证了每一届政府的“资格”，政府不必担心因为一丁一点的批评和风吹草动而下台，所以就不必压制言论。言路畅通使各种思想、见解、信息、主张得以在辩论中相互刺激、冲撞、揭短、补充、改善、发展，从中产生出许多真知灼见与

²²⁸ 参见 Benjamin Ginsberg: The Consequences of Consent: Elections, Citizen Control and Popular Acquiescence,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82.

²²⁹ 参见周一良、吴于廑、杨生茂、张芝联、程秋原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7月第2版，第41-44页。

²³⁰ 参见李慎之：〈革命压倒民主--《历史的先声》序〉，载于《视角·中文版》第1卷，第4期，2001年11月30日。

²³¹ 参见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1991.

²³² 英文原文是：“Let the people think they govern and they will be governed.”转引自 The Princeton Language Institute (Ed.): 21 Century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New York, NY: The Philip Leif Group, 1993, p.119.

灵丹妙药供政府选择，从而使政府决策更合理恰当，更有可能政绩卓著而受到人民的承认与拥护。²³³（参见图 2-5-1）。

反之，当人民普遍认为一个政府或法律体系没有资格统治自己，他们往往不服从政府、不守法。自觉资格不够的政府缺乏自信，于是不得不钳制言论出版、限制政治活动，以维持稳定。²³⁴不受独立言论监督的官员容易腐化，大批腐化的官员阻滞经济发展，加深人民不满，使动乱的“应力”在压制下积聚，蓄势以更大威力爆发。²³⁵这样就形成动乱潜能与压制行为之间的恶性循环，严重威胁政治与社会的稳定。²³⁶

第七节

梁上吊机，如何吊起脚下之梁？ --比较卢梭与韦伯的“资格”

哲学家们关注“应如何”的问题。于是政治哲学家们往往把卢梭的资格定义作为起点，因为卢梭谈的是“政府应该如何产生”。这只能通过哲学思辨与逻辑推理的办法来研究。

实证研究者们喜欢避开“应如何”的问题而关注“是如何”的问题。于是实证政治学家、社会学家往往把韦伯的资格定义作为基础，因为韦伯谈的是“人民认

²³³ 参见 William Connolly (ed.): The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4.

²³⁴ 读中国自一九五零至一九七六年间的政治史，可以看到，最高层领导把主要的精力放在自身权力的巩固、扩大和接班人选的钦定上面；最高领导对自身权位不够和权位安全的忧虑也极大地影响了国家政治、经济、外交政策的制定。（参见高文谦著：《晚年周恩来》，Carle Place, New York: Mirror Books, 明镜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三版，第85-97页，217-224页，272-334页，368-379页，395-469页，527-607页。）反观民主法治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领导人任内的权位得到法律与民意的保障，所以可以把几乎全部的精力放到政策制定上。

²³⁵ 参见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第474—475页及609-610页。

²³⁶ 参见 William Connolly (ed.): The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4.

为政府有没有资格”。这是可以通过抽样调查或其他搜集事实的办法来证实或证伪的。

有些政治哲学家把韦伯型的定义骂得狗血喷头，说这定义为专政独裁张目：要是未经合法选举产生的专政政权掌控媒体，对人民宣传洗脑，使人民相信专政者及他们的专政法律有资格，那么，按照韦伯的定义，它们不就真的有资格了吗？²³⁷自然，哲学家们认为，这样的政权和法律永远没有资格，即使人民认为它们有资格！

在现代西方各国，这一定义上的分歧并没有引起实际政治中的严重争论。因为在那些国家，绝大多数老百姓、政治家与哲学家都一致认为：只有依法公平选出来的政权与法律体系才有资格。

在没有实行民主法治的国家，情况就复杂了。

第一种情况是，绝大多数人民认为现政权与法律体系没有资格。于是卢梭类的哲学家、韦伯类的实证科学家与本国人民都意见一致。前苏联解体前夕就是一个例子。这时，现政权除了武力与恐怖已无其他可以维持政权的手段。山雨欲来，革命已呼之欲出，当然无稳定可言。

第二种情况是，人民的意见严重分歧，相当比例的人认为现政权有资格，另有相当比例的人认为它没有资格。此时，哲学家与实证科学家的意见也还是一致的，因为实证科学家所说的“人民认为”是指绝大多数人民接近一致的共识。当相当数量的本国人民认为一个政权没有资格时，实证科学家也就认为它没有资格。此时，革命、武力镇压、内战的可能性都有，也无稳定可言。

第三种情况是，本国人民接近一致地认为当政的专政政权有资格。这时卢梭型定义与韦伯型定义就有了严重分歧。而政权却基本稳定。

但是，在当今世界，这种稳定往往是暂时的。如我已经提到的，没有依法表述的民意支持的资格，必须有其他来源的持续支持，如经济发展、外交胜利这样的政绩。经济有周期，不可能永远高速发展。外交有变数，不可能永远胜利。一旦发

²³⁷ 见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1991.

生经济停滞、严重灾害或外交困难，建立在政绩基础上的资格就会在人民以及执政者自己的心目中迅速垮台，使得政府没有足够的威信与操作空间来领导人民走出困境。而愤怒的人民也较易丧失耐心而诉诸暴力，从而引起动乱。²³⁸

政绩，是政府工作的目标和结果。把政绩当作资格的主要甚至唯一的基础，就好像把起重吊机安装在建造中的房子上，而不是立足于大地上。这样不但效率低，而且危险。座落在横梁之上的吊机，难以吊起它脚下的横梁。类似地，立足于政绩之上的政府，难以提升它脚下的政绩！²³⁹

选举为政府提供了一个政绩以外的资格支撑，就象大地为吊机提供了一个横梁以外的立足基础。一个被依法公平地选出来的政府被人民认为是来自于人民自己。政府的权力资格就能少受不确定或不可控状况的影响。而且，只要人民知道在下次选举中可以有序、合法、和平地撤换政府，他们就没有必要铤而走险。²⁴⁰（参见图 2-5-1）。

再者，政绩不仅仅是做出来的，也是说出来的，当政绩是政府资格的唯一或主要基础的时候，即使经济、外交形势良好，政府也会不由自主地要控制言论以维持自己在人民心目中的政绩。这不仅削弱舆论监督而促成腐化，而且控制本身就成为人们不满的原因之一。

对于专政体制，这是一道至今无解的题。为维持稳定必须发展经济；但是，饱暖思他欲；随着物质的丰富，物质利益在心理上的相对重要性就会下降，对文化、言论、政治权利的要求就会上升。随着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高速平稳地直线上升，专政制度在人民心目中的资格却会划出一道上升、持平、下降的弧线。

这时，卢梭型定义与韦伯型定义又趋同了：两种定义都会认为政权没有资格。

²³⁸ 参见何家栋：〈宪政民主：现代政治合法性的基石--为《历史的先声》（香港版）而作〉，载于《视角·中文版》第1卷，第4期，2001年11月30日。

²³⁹ 参见高文谦著：《晚年周恩来》，Carle Place, New York: Mirror Books, 明镜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三版，第85-97页，217-224页，272-334页，368-379页，395-469页，527-607页。

²⁴⁰ 参见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1991.

当然，说此题“无解”，是假定专政体制不变、不进步。而实际上任何体制都存在改革渐进的潜能。尤其是当经济外交情况良好，政权在人民心目中源于政绩的资格还基本稳固的时候，预见到前途上的潜在威胁的执政者就可以依托现有的“政绩资格”，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渐改善民主法治。如果能使民主化、法治化的速度不疾不徐、恰到好处，政权的“民主法治资格”就可以稳步上升，最终将“资格”的主要立足点从政绩转移到民主法治，从而实现长治久安。

这就好比，趁着横梁还能支撑座落其上的吊机的时候，依托横梁，把吊机一步一步、一块一块地转移到大地上。这就要求社会各方达成普遍共识：既不能安于现状，以为横梁可以永久地支撑庞大的吊机；也不能贪图痛快，不负责任地把整个吊机一下子推下横梁，不但把吊机砸碎，还难免使整个正在建设中的大厦倒塌。

当然，学者清谈“不疾不徐”容易，真正不疾不徐地转移一架庞大的吊机就没那么容易；而要不疾不徐地转移一个国家政权的资格基础，更要难上不知多少万倍！更何况，这架“政权吊机”在转移的过程中还不能停电关机，而必须连续正常运作，以便维持经济、社会、国防等的正常运作！它需要极大的政治智慧，需要执政者与社会各界相当程度的共识与相互信任，还需要一些好运气！

如果渐进的改革获得成功，这时，卢梭型定义与韦伯型定义就出现另一种趋同：两种定义都会认为政权有资格。

这样看来，我们可以把韦伯型定义看作是对现状的浅表的描绘，而把卢梭型定义看作是对态势的深度的分析。

第八节

自行车如何永动？

--民主法治的功能

让我们用上一节讨论的这些思想来再次观察图（2-5-1）。该图显示，政绩（C）、人民承认政府（D）以及社会稳定（F）这三者之间互为因果：有政绩的政府容易获得人民的承认，人民的承认促成社会的稳定，而稳定的社会又有助于政府创造更多的政绩，形成循环。

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政治常识。本章第五节引了孟子的话：“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²⁴¹说明中国人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领悟了上述三者间的因果关系。

早于孟子近两个世纪的孔子也曾谈到政绩与资格的关系，而孔子的理解反而显得更全面。请看他与弟子子贡的问答：

子贡问政。

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
 曰：“去兵。”
 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
 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²⁴²

译成白话：

子贡请孔子谈谈政治。

孔子说：“粮食充盈，武备精良，人民就信服这个政权了。”
 子贡问：“若必去其一，三者中舍弃哪一条？”
 孔子答：“舍弃武备”。
 子贡又问：“若还须去其一，二者中舍弃哪一条？”
 孔子答：“舍弃粮储。（舍弃武备粮储，会造成战争饥荒，导致死亡，但是，）自古以来没有不死人的。若人民不信服这个政权，政权就无以立足，这才是最根本的。”

自古以来，注家多把足兵、足粮、民信看作是并列平行的。如2006年风行大陆的“于丹《论语》心得”，就是这样解读。²⁴³但从孔子的措辞来看，他不仅认为“民信”重于“足兵足粮”，而且已感觉到它们在逻辑上不同位。参考图（2-5-1），就更清楚了：足兵足粮就是政绩（C），而民信就是人民服气、政权有资格（D），前者是手段和原因，后者是目标与结果。因为是因果关系，所以，孔子认

²⁴¹ （朱熹注）：《孟子·卷一·梁惠王章句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3页。

²⁴² 《论语·颜渊·第十二》，载于宋元人注：《四书五经》，北京：中国书店，1990。

²⁴³ 《于丹〈论语〉心得》，中华书局，2006年，“天地人之道”，第二部分(1)，连载于新浪网：<http://book.sina.com.cn/nzt/history/his/yudanlunyxinde/6.shtml>，2006年11月21日。

为：足兵足粮、提高政绩有助于促使人民服气，加强政权资格。但是，“兵粮政绩”不是“民信服气”的充分原因，也不是必要原因，而只是部分原因；换言之，足兵足粮民未必信，无兵无粮民未必不信；除了兵粮政绩，还有其他因素可以导致民信服气；有些情况下，甚至只有其他因素才可能导致民信服气；所以，孔子认为：万不得已时可以去兵去粮，而仍然可以维持民信，也就是政权的资格。²⁴⁴

在此段中孔子没有说明这个“其他因素”是什么。根据本章以上各节的分析论述，最重要的“其他因素”是民主法治，即合法的民意与民主的法律，也就是图（2-5-1）中的E，而民主法治思想的远源，可以追溯到包括孔孟在内的各国先哲。

可惜的是，两千五百多年后的今天，许多政治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家和理论家的理解仍然未能超过甚至未能达到孔子和孟子的水平。他们的视野仍然囿于于政绩（C）、资格（D）和稳定（F）这个小圈子，以为只要把政绩搞好了，就一定能获得人民的承认，进而维持社会的稳定，进而促成更大的政绩，如此往复，就可永不变色。

这种思路，与欧美当年一些发明家制作永动机的思路相似：给自行车安上一个飞轮，让它带动齿轮，齿轮带动车轮，车轮再带动飞轮，如此往复，就可永不停息。殊不知，摩擦阻力永远存在，不断抵销永动机的能量；没有外来能量的注入，这“三轮系统”内在的总能量不断减少，假以时分，永动机必停，自行车必倒！

类似地，由政绩、资格与稳定所组成的政治三轮系统会经常面临经济、社会、自然、外交、人性等方面的种种阻力，不断抵销政绩的能量；如果没有其他能量的注入，系统内部的总能量不断减少，假以时日，社会必乱，政府必垮！

所以，千百年来，对这个道理有所感悟的统治者总是要在自己的三轮系统上再安装其他管道，通过这些管道经常加注外来资格能量，从而保证政治自行车的稳定前行。在封建时代，这个外来资格能量或是武力血统（A），或是天意神授及不可捉摸的“历史选择”（B）。而在民主、法治、自由、平等思想日见普及的现代，这个外来资格能量只能是合法表述的民意与民主制定的法律（E）！

²⁴⁴ 有关部分原因的详细论述见于赵心树：〈部分原因与因果关系的分类〉，载于《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2卷第3期（总第54期），2002年5月，第18-24页。

第九节

曹操、刘备、诸葛亮的“资格”

--Legitimacy与“正统”²⁴⁵

以上提到，除了“资格”外，中文里“服气”、“权威性”、“威望”、“正统”等词都与 Legitimacy 有不同程度的意义重合。本节谈一谈中国古代常见的“正统”概念。

北宋欧阳修（1007—1072）曾写过〈正统论〉，其中将“正统”定义为：“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斯正统也。”²⁴⁶这与现代政治学中 Legitimacy 的最一般、最笼统的意义如出一辙。

在三国蜀汉首都“锦官城”外“柏森森”的“丞相祠堂”里，²⁴⁷ 有一块“明良千古”匾，匾下有一副对联²⁴⁸：

合祖孙父子兄弟君臣辅翼，在人纲，百代存亡争正统；
历齐楚幽燕越吴秦蜀艰难，留庙祀，一堂上下共春秋。²⁴⁹

²⁴⁵ 四川人民出版社汪灞（三点水加“弥”字）先生坚持主张我去成都武侯祠看一看。我于2002年5月29日往游，果然不虚此行。本节关于“正统”的讨论，多来自于此行的感受。借此机会谨感谢汪灞（三点水加“弥”字）先生的款待。本节初稿曾作为一篇文章，以〈“正统”也是“正当”〉为题，发表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时代专题》，2002年7月26日上网，<http://www.cc.org.cn/zhoukan/shidaizhuanti/0207/0207261004.htm>。谨此感谢网上读者对初稿的回应与评论。

²⁴⁶ 欧阳修：〈正统论·下〉，转引自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1364页，“正统”条。

²⁴⁷ “锦官城”是当时益州城的别称，即今四川成都市。“丞相”指当时蜀汉丞相诸葛亮，“丞相祠堂”指今成都市内的武侯祠。“武侯”是诸葛亮的封号“武乡侯”的简称。引号里的话来自唐代杜甫的诗〈蜀相〉。见金性尧注：《唐诗三百首新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9月第1版，250-251页。

²⁴⁸ 匾额原文中的“明”字是异体字，用“目”字旁代替了通常所见的“日”字旁。据说是为了避讳。

²⁴⁹ 标点符号是我加的。

如此说来，在中国数千年的历史中，“百代存亡”都是为了“争正统”。问题是，这“正统”的具体内涵或标准是什么？

从三国历史看，这“正统”的含义，如同历史上legitimacy与“资格”的含义一样多样复杂。²⁵⁰

像早年西方的legitimacy一样，三国时的“正统”部分地来自血统排行。于是，刘备要强调自己的皇族、“皇叔”的身份。于是，曹操为了“令诸侯”而必须“挟天子”，至死未敢取代汉室傀儡自己称帝。²⁵¹于是，一部《三国演义》中，常可见“废长立幼，取乱之道”²⁵²的说教。

像早年西方的legitimacy一样，三国时的“正统”部分地来自武力。于是，身为“皇叔”的刘备必须借重于许多出身布衣的武将，并与其中的关、张结为兄弟。²⁵³从一个侧面看，三国“争正统”的结局，也是由武力决定的：司马氏的晋朝政权以武力取代了先“挟天子”后自称帝的曹魏，消灭了拥有汉皇血统的蜀汉与“国险而民附”²⁵⁴的东吴。

像早年西方的legitimacy一样，三国时的“正统”部分地来自“政绩”的一部分，即武功。于是，董卓、袁绍、曹操、刘备、孙策、孙立以至司马昭，无一例外地都在战场上建过功业。而关羽则更借助武功而被后人神化为“武圣”。

²⁵⁰ 一个事件的原因往往有许多种，包括（依其出现频率排列）部分原因、充分原因、必要原因、充分必要原因（以及非原因）。有关部分原因的详细论证请阅赵心树：〈部分原因与因果关系的分类〉，载于《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2卷第3期（总第54期），2002年5月，第18-24页。

²⁵¹ 见（晋）陈寿撰：《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第一》，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版，第1-55页。

²⁵² （元末明初）罗贯中所著《三国演义》第34回中刘备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12月第3版，第301页。

²⁵³ 参见（晋）陈寿撰：《三国志·卷三十五·蜀书·先主传第二》，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版，第871—892页。

²⁵⁴ （元末明初）罗贯中所著《三国演义》第38回中诸葛亮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12月第3版，第332页。

像早年西方的legitimacy一样，三国时的“正统”部分地来自“政绩”的另一部分，即文治。于是，没有丁点皇室血统，也不会舞刀弄枪的文官诸葛亮，主要凭借其“治蜀”期间的“政绩”，而获得某些“正统”的资格。刘备临终把儿子刘禅嘱托给诸葛亮，同时却又说，“如其不才，君可自取。”²⁵⁵ 成语“扶不起的刘阿斗”中，隐含着后人对诸葛亮最终没有“自取”正统的丝丝遗憾。²⁵⁶ 于是，后人就在自己的心目中把诸葛亮放在了“正统”的位子上：在蜀汉首都益州（今成都）城里，有一座祭祀蜀汉的庙宇，却名为“武侯（诸葛亮）祠”，而不叫“先主（刘备）祠”、“汉寿侯（关羽）祠”或“西侯（张飞）祠”，更不可能叫“后主（刘禅）祠”，甚至也没有叫“蜀汉祠”。

其实，此庙最初只奉刘备，称“先帝庙”。明初治蜀的蜀献王，朱元璋的第十一子朱椿下令废民间另建的武侯祠，将关羽、张飞、诸葛亮等人的像移入先帝庙，形成君臣合庙，定名为“汉昭烈庙”，这也是大门匾额上楔刻的“正统名称”。但成都百姓的“正统”观显然重文治，轻血统，轻武功，硬是“目无领导”地“忽视”官定的名称，约定俗成地称此庙为“武侯祠”。²⁵⁷ 如民初邹鲁诗云：

门额大书昭烈庙，世人都道武侯祠；由来名位轮勋烈，丞相功高百代思。²⁵⁸

像文艺复兴时期西方的legitimacy一样，三国时的“正统”概念中也有了“民意”的影子。请看程昱与曹操（公）的一段对话：

程昱说公曰：“观刘备有雄才而甚得众心，终不为人下，不如早图之。”公曰：“方今收英雄时也，杀一人而失天下之心，不可。”²⁵⁹

²⁵⁵ （晋）陈寿撰：《三国志·卷三十五·蜀书·诸葛亮传第五》，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版，第918页。

²⁵⁶ 参见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416页，“阿斗”条。

²⁵⁷ 见〈成都武侯祠史话〉，原载于《少城文史资料》1期，2004年11月4日。

²⁵⁸ 引自〈丞相祠堂柏森森〉，载于〔中华知行网·蜗牛制造〕，第25期，2003年11月，<http://www.sotrip.com/madebysotrip/madebysotrip25/place/p4.php>，2005年8月3日下载。

²⁵⁹ （晋）陈寿撰：《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第一》，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版，第14页。

主张杀刘备，乃因刘备得“众心”，不除之，则“正统”将落其手；反对杀刘备，乃因此举将使自己“失天下心”，从而失去自己获得“正统”的机会。杀与不杀，正方反方，竟然都以“人心”为决策的依据。

曹丕的手下华歆逼迫汉献帝终结汉朝的“正统”而承认曹魏的“正统”，把帝位让给魏王曹丕，其理由是魏王“上合天心，下合民意”。²⁶⁰ 而汉献帝也在诏书中说“仰瞻天象，俯察民心，……行运在乎曹氏”，以此为同意禅让的理由。²⁶¹

最后，虽然蜀汉在武力、血统两方面都略输曹魏一筹，但在后世的民间与官方文化中却还是被奉为“正统”，还不是因为刘、关、张与诸葛亮等人的处事言行更符合儒家文化的道德规则，因而更得时人与后人的“人心”！²⁶²

看来，虽然 Legitimacy 作为一个语言符号纯属西方，但对其所代表的内容的追求和对它的意义的思索，却也是中华文明的固有传统之一。只是，中国人曾使用了“正统”、“资格”等汉语符号来代表这一本属于全人类的概念！

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也隐隐看到，像西方人的legitimacy概念一样，中国人的“正统”概念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而中、西两个变化的总趋势类同，都是从不可捉摸的“天意”、“神授”标准向人间俗世标准转移，从“血统”标准向“政绩”标准转移，从“武功”标准向“文治”标准转移，从“圣旨”和“人治”标准向“民意”和“法治”标准转移，最终走向“合法民意”即“民主法治”的标准。²⁶³ 简言之，就是从简单粗疏向精确明细转移。

²⁶⁰ （元末明初）罗贯中：《三国演义》第八十回，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12月第3版，第683页。

²⁶¹ （元末明初）罗贯中：《三国演义》第八十回，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12月第3版，第685页。

²⁶² 参见（元末明初）罗贯中：《三国演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12月第3版。

²⁶³ 参见赵心树：〈合法与合法的困惑--并论正当、资格及其他〉，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0月26日上网：<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10/0110261012.htm>。又见何家栋：〈宪政民主：现代政治合法性的基石--为《历史的先声》（香港版）而作〉，载于《视角·中文版》第1卷，第4期，2001年11月30日。

第十节

名正才能言顺

--Legitimate 可译为“正当”

上文提到，用“合法”译 legitimate 不合适。以上讨论 legitimate 的含义时，我将之暂译为“资格”或“正统”。希望以上关于 legitimate 的讨论进一步说明了为什么“资格”和“正统”都比“合法”更恰当。

中国大陆的学者至迟于七十年代开始接触到英文文献中 legitimate 的名词形式 legitimacy。当时在中国大陆最为流行的《新英汉词典》提供了几种译法，依次排列为“合法、合理、正统、嫡出、真实”。²⁶⁴ 当时国内学界尚未深刻理解这个概念，于是词典中排第一的“合法”就成了翻译者的首选。加个“性”字，成为今日流行的“合法性”。

可惜，英汉词典多是基于英英词典，而英英词典多由文字学家编撰。遇到各个领域的术语，文字学家们太多照顾词源古义而太少了解概念在各学科的实际变化。这是常识。对美国学生而言，教授们“学概念不能依赖词典”的谆谆嘱咐早已是老生常谈²⁶⁵。Legitimacy 在中国的经历，为老生常谈再添国际意义。

虽然我偏爱“资格”或“正统”，但查遍文献词典，未见有他人用“资格”或“正统”译 legitimacy。这可能预示这两个词未必能被许多人接受。

黎安友²⁶⁶、彭怀恩²⁶⁷、彭锦鹏²⁶⁸用“正当性”译 legitimacy。王绍光用过的

²⁶⁴ 《新英汉词典，增补本》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25 页，legitimate 及 legitimacy 条。参见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缩印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014 页。

²⁶⁵ Charles S. Steinberg: *The Communicative Arts*, New York, Hastings House, 1970, pp. 20-23.

²⁶⁶ 黎安友：〈学生示威游行冲击有多大？〉载于美国《世界日报》，1989 年 4 月 27 日，转引自张良编著：《中国“六四”真相·上册》，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 2001 年 4 月第 26 版，第 230 页。

²⁶⁷ 彭怀恩：《政治学—比较的观点》，台湾，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2000 年 4 月修订第二版，220 页、229 页。

²⁶⁸ 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 80、93 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 年 6 月，第 75-106 页。

“正当性”，似乎也就是legitimacy²⁶⁹。蔡德贵²⁷⁰、陈水扁²⁷¹、梁慧星²⁷²、刘平平、刘亭亭、刘源²⁷³、徐友渔²⁷⁴、张汝伦²⁷⁵笔下的“正当性”与“正当”也都可以作legitimate解。

我所看到的港台出版的英汉辞典和汉英辞典均把“正当”及其衍生词与legitimate及其变形词作为相互的译名。²⁷⁶ 几乎所有大陆出版的汉英词典都把legitimate列为“正当”的一个译名。²⁷⁷ 还有大陆出版的德汉词典把“正当性”列

²⁶⁹ 王绍光：〈“接轨”还是“拿来”：政治学本土化的思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第一时间》，2000年10月16日上网，
http://www.csdn618.com.cn/century/zhoukan/diyishijian/0010/1016abbx02.htm。

²⁷⁰ 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339页。

²⁷¹ 〈首度评日相参拜靖国神社，要当事国对历史负责—扁指发动战争绝无正当理由〉，《世界日报》台北2001年8月23日电，载于《世界日报》2001年8月23日A1（要闻）版。

²⁷² 梁慧星：〈关于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几个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十讲讲稿〉，载于《中国人大新闻（人民日报网络版）》www.peopledaily.com.cn/zgrdxw/zhuanti/fzjz/d10j.html，2001年7月26日下载。

²⁷³ 刘平平、刘源、刘亭亭：〈胜利的鲜花献给您—怀念我们的爸爸刘少奇〉，第181页，原作于1981年前后，载于王光美、刘源等著，郭家宽编：《你所不知道的刘少奇》，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7月第1版，170-225页。

²⁷⁴ 徐友渔：〈再从安提戈涅说起〉，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第一时间》，2001年6月8日，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diyishijian/0106/0106081000.htm，2001年6月13日下载。

²⁷⁵ 张汝伦：〈记忆的权力和正当性〉《读书》2001年第2期，第82—90页。

²⁷⁶ 如《英汉求解、作文、文法、辨义四用辞典》世界书局1979年增订版、内部交流版，第962页；吴炳锺、陈本立、苏笃仁编修《大陆简明英汉辞典》，台北：大陆书店，1990年9月1日修订四版，744页；《最新实用汉英辞典》梁实秋主编，朱良箴、邵廓清、董昭辉、锺露升编，远东图书公司印行，梁实秋作序于1972年5月，（出版年不详，我所看到的这一本似为在大陆翻印的版本）第549页，“正当”条。

²⁷⁷ 见下列汉英词典的“正当”条：《汉英词典》，吴景容主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10月第1版，第892页。《简明汉英词典》，北京语言学院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9月第1版，第737页。《汉英大辞典》，吴光华主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3年8月第1版，第3259页。《汉英词典（修订版缩印本）》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词典组编，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7年9月第1版，第1611页。

为legitimitat的一个译名。²⁷⁸

已见的唯一例外是大陆出版的《新英汉词典》。它没有把“正当”、“正当性”或“正当的”列为legitimate与legitimacy的一个译名。²⁷⁹如以上提到的，恰恰是这部词典在七十年代与八十年代在大陆的广泛影响使学界选择了“合法”来译legitimate。

九十年代在大陆又出版了一本《英汉大词典》，主要编撰人员基本上就是《新英汉词典》的编撰班子。这本后出的词典中出现了“正当的”作为legitimate的译名之一，虽然它仍把“合法”及其衍生词作为legitimate及其变形词的主要译法。²⁸⁰

“正”者，平正、端正、正中之谓。²⁸¹“当”可做应当、适当、恰当解，如杜甫的“挽弓当挽强，用箭当用长”²⁸²。“当”还有几个更直接关系到政治学的意义：可做承担解，如孔子的“当仁不让”²⁸³；或做担任解，如“当主席”、“当代表”；又可做主持、执掌解，如“当政”、“当权”、“当家作主”。²⁸⁴

²⁷⁸ 广州外国语学院《简明德汉词典》组编：《简明德汉词典》，商务印书馆、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3月第1版，第596页。

²⁷⁹ 《新英汉词典，增补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725页，legitimate及legitimacy条。

²⁸⁰ 《英汉大词典，缩印本》陆谷孙主编，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8月第1版第1014页，legitimate及legitimacy条。

²⁸¹ 见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1363页，“正”字条。

²⁸² 杜甫：《前出塞》诗。

²⁸³ （朱熹注）：《论语集注·卫灵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68页。

²⁸⁴ 见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1115页，“当”字条。

作为一个日常用词的“正当”在中文词典中被定义为“合理合法”、“端正”，²⁸⁵又常与“正”、“正直”、“纯正”、“正道”、“正派”等词同义²⁸⁶。所以“正当”是一个意义较为广泛的概念，字面上与英语legitimate很相近。当我们在细释概念的基础上对它给出明确的“资格”定义以后，它应当是可以胜任这个关键术语的任务的。

如此，“正当”一词可被解释为“有资格担任某一职务”、“有资格当权”、“有资格当政”、“有资格享有某种权利的”，等等。

第十一节

合法的不用合法???

--“合法性”非 Legitimacy

许多作者已经用“合法”来代表 legitimate 的意义。面对约定俗成的惯性，花功夫扭偏，改用“正当”，是否值得？且看下例（定义 2-11-1）：

合法的必须合法，而合法的未必合法。这是因为，所谓合法就是既合法又合民意。只有当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一个政权或制度才具有充分的合法性：1) 它是得到民意支持的；2) 上述民意是经过法律规定的公平的规则与程序表述的；3) 上述法律本身是由合法、公平地选出的民意代表制定，或得到合法表述的民意认可的。

看了这段“天书”，有人会认为我玩弄文字，故作玄虚；也有人会觉得这门学问高深莫测，非凡人所应涉足。

其实，这是一个卢梭型定义，简述被现代西方政治家、学者与百姓所普遍接受的一个政治理念。它在英语中毫不难解，因为legitimate和legal是两个不同的词。²⁸⁷

²⁸⁵ 见《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1 月第 2 版；又见范庆华、周广德著：《现代汉语全功能词典》，长春市，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²⁸⁶ 见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79 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 8 月第 1 版：1363 页，“正”字条。

²⁸⁷ 参见 Benjamin Ginsberg: The Consequences of Consent: Elections, Citizen Control and Popular Acquiescence,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82. 又见 Bogdan Denitch (Ed.): Legitimation of Regimes:

While the legitimate has to be legal, the legal is not necessarily legitimate. What's legitimate must conform to both the law and the people's will. Only when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can a regime or a state be considered legitimate: 1) It is supported by the people's will. 2) The aforesaid people's will is expressed in a fair process prescribed by the law. 3) The aforesaid law is made by the lawfully and fairly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or consented to by lawfully expressed will of the people.

其实，只要把这两个关键概念用不同的符号来表示，中文也同样易懂（定义2-11-2）：

正当的必须合法，而合法的未必正当。这是因为，所谓正当就是既合法又合民意。只有当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一个政权或制度才具有充分的正当性：1) 它是得到民意支持的；2) 上述民意是经过法律规定的公平的规则与程序表述的；3) 上述法律本身是由合法、公平地选出的民意代表制定，或得到合法表述的民意认可的。

给男婴取名凌黛玉，已够别扭。可又与邻居女婴同名同姓！少有往来的两个凌黛玉居然隔墙长到了十多岁而坐不改名。可如今，两人进入了同一学校，同班还同桌！尽管名字已经叫惯，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还是非改不可。这就是取名“合法”的 legitimate 在中国所面临的状况。

如果说，以上“天书”是本人专为本书而作，有刻意制造效果的嫌疑，那么请看徐友渔的一段话：

如果现存的法律未能保障，甚至剥夺人民的权利，我们还能把法律当成正义的标准，合法性的来源吗？……当权者的意志和律令不一定是判断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最终根据。²⁸⁸

International Frameworks for Analysis. Beverly Hills, Sage: 1979. 注意这一段英文定义并非引自这两本著作，而是我为本书特别撰写的。

²⁸⁸ 徐友渔：〈再从安提戈涅说起〉，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第一时间]》，2001年6月8日，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diyishijian/0106/0106081000.htm。

既然，“天书”玄，心树无过，那么，此段玄，友渔不错。乃“合法”词意之惑也！

再看沈汝发的一段话：

性权力占有与交易合法性的评判标准不是法律，而是主观意愿和人性。即判断性权力占有与交易是否合法是根据这种占有和交易是否是双方自愿，是否是性交易。如果双方自愿，而且是一种性交易，则具有合法性，相反，如果一方不愿，或者是用钱买性，用权换性都不具有合法性。²⁸⁹

再看崔开云引述邓正来编辑的《政治学百科全书》中的话：

合法性意指“某个政权、政权的代表及其‘命令’在某个或某些方面是合法的。它是一种特性，这种特性不是来自正式的法律或法令……”²⁹⁰

徐友渔笔下的“合法”中，隐约还有 legitimate 的影子—法律似仍为合法与否的“根据”，只是不“一定”“最终”罢了。到了以上这两段，“合法性”干脆与法律不沾边了，于是也就与现代的 legitimacy 不沾边。

沈汝发一文旨在提出一种新的权力，却特别声明这权力不需要法律的保护或约束。这已够玄的了。可又偏要讨论这与法律无关的权力的“合法性”！如果沈汝发的玄是限定于某一特殊权利的话，邓编《百科全书》则把整个“合法性”概念都玄起来了：“合法性”或“合法”与“正式的法律或法令”无关！

²⁸⁹ 沈汝发：〈性权力：一个新概念的提出与初步研究〉，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公共平台〕，2001年7月11日：www.csdn.net.cn/century/pingtai/010711300/0107113005.htm。

²⁹⁰ 请阅崔开云：〈合法性与政治发展--观察解放后政治发展的另类视角〉，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公共平台〕，2002年5月15日上网：<http://www.csdn.net.cn/century/pingtai/020515300/0205153003.htm>。这是崔文的开头语。根据崔文的注解（1），引号中的话来自于“邓正来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10页、520页、第521页。”我在美国各大图书馆未能找到原书，因此无法确认这是邓正来本人的原话，还是经邓正来编辑或翻译的别人的话，或其他情况。我也无法确认这段话是出现在上述三页中的某一页还是所有这三页。凡欲引用此段话的读者，务请尽可能查对原书，以防以讹传讹。

于是，“合法”的第三意、第四意，以至于无穷意，就被创造了出来。如此以往，“合法”岂不包罗万象、从而毫无意义？中国的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与法学院的学生可怎么办？难道也要他们踢开法律，凭“良心”、“自愿”、“人性”或不可捉摸的“一种特性”来判定合法与否？

据广播，陈水扁2001年8月在台北会晤到访的美国参议员时要求“中国大陆接受台湾政府的合法性”²⁹¹。不知这“合法”是第一意，第二意，还是其他意？不知听者们听作哪一意？

如果说，政治外交或可偶尔追求模糊，那么，学术研究必须时时力图清晰。可是，在学者何包钢、郎友兴的一篇文章中，“合法”在几个段落似代表第二意²⁹²，在另一些段落似又代表第一意²⁹³。文中也不见定义或区分，任凭读者寻寻觅觅猜度。朱云汉的文章²⁹⁴也类似地费猜详：“宪法的合法性”显然与第一意无关，因为宪法本是legal与否的最终标准；而“党产的合法性”似又与第二意无涉，因为民意本非财产归属的法理基础。上引徐友渔²⁹⁵的两个“合法”似指第二意；但同一文中另一处谈拒绝敬礼是否“合法”，显指第一意。在王希的笔下，两个似含不同意义的“合法性”更是出现在同一个句子里，且照例不见定义说明。²⁹⁶

²⁹¹ 美国之音中文部 2001 年 8 月 10 日〈简要新闻〉，文字稿载于《美国之音》网站，<http://www.voa.gov/chinese/newsfocus/news/newsinbrief.htm>。

²⁹² 何包钢、郎友兴：〈「步云困境」：中国乡镇长直接选举考察〉第三节，《二十一世纪》二〇〇一年四月号，第六十四期，第125-136页。

²⁹³ 何包钢、郎友兴：〈「步云困境」：中国乡镇长直接选举考察〉第一节、第五节，《二十一世纪》二〇〇一年四月号，第六十四期，第125-136页。

²⁹⁴ 朱云汉：〈国民党与台湾的民主转型〉《二十一世纪》二〇〇一年六月号，第六十五期。

²⁹⁵ 徐友渔：〈再从安提戈涅说起〉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第一时间》，2001年6月8日，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diyishijian/0106/0106081000.htm。

²⁹⁶ 原文引自王希：〈2000年美国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33页：“如果等人工计票完成，结果为公众所知，最高法院再作出裁决，不仅会给布什当选的合法性蒙上阴影，也将使最高法院处于十分尴尬的地位；如果（最高法院）首先宣布人工计票是违宪的，宣布‘少选票’本身的合法性有争议，即便再继续计票，其结果也是不能当真的。”最高法院的裁决是legal与否的最终标准；引文前半句说最高法院裁决会使“合法性蒙上阴影”，这个“合法性”当指legitimacy。引文后半句说最高法院宣布人工计票违宪就是宣布被计选票的“合法性”有问题，则是较典型地把“合法性”当legality（legal的名词形式）用。

以上这些“学习体会”，是本人上下求索、反复研读、苦思冥想猜出来的。当然绝不敢说准确领会了作者们的光辉思想。只可怜初入此门者，或不谙外文者，岂不更弄个“两”头雾水？其中少数缺乏耐性者，或当恼羞成怒，大骂我等“假洋鬼子，贩卖垃圾”！

再次声明：错不在任何一位作者。大家都在围着“合法”玄，于是每一个作者都可以“潇洒玄一回”！

错的是这“合法”的第二意。应当取消这第二意，将“合法”及其衍生词如“合法性”等定为 legitimate 及其变形词的误译。

第十二节 更多误译 -- “法制”与“公义”

王敏娟、史安斌把 legitimacy 译为“法制”²⁹⁷。其实该词无此意。查被翻译的英文原著，²⁹⁸从上下文中也看不出原作者讨论法律制度的迹象。这是一个较明显的误译。

周雪光把 legitimacy 译为“公义”²⁹⁹。这个词未见于我能查到的各类汉语或汉英词典。各类英汉词典中 legitimate 等词下也不见其踪影。由于含“义”字，词面上的意义当与“义”相近。加“公”字，似更强调了普遍性。但词意似仍与 legitimate 相去甚远。

²⁹⁷ 王敏娟、史安斌：《妖魔化中国的畅销书》，214页，载于李希光、刘康等著：《妖魔化中国的背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版，第四章，174-221页。

²⁹⁸ Nicholas D. Kristof and Sheryl WuDunn: China Wakes: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Rising Power,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p. 10.

²⁹⁹ 周雪光：《制度是如何思维的？》，第13-14页，《读书》2001年第4期，第10-18页。

第十三节

名正果然言顺

-- “正当”的生命力

我关于用“正当”代替“合法”代表Legitimate的意见于2001年10月26日上网征求意见后³⁰⁰，署名“和合”的学者于同日发表了赞同的意见。³⁰¹随后，季卫东于12月21日上网的文章并列使用了“合法性、正当性”，也就是以“正当性”解释他笔下的“合法性”。³⁰²仝志辉、贺雪峰于12月26日上网的文章用“正当性”定义他们笔下的“合法性”。³⁰³2002年3月，凌麦童在其文章中使用“正当性”一词修饰“权力”。³⁰⁴季卫东专门讨论法律解释理论的另一篇长文大量使用“正当性”、“正当化”概念而未见出现“合法性”、“合法化”等词。³⁰⁵2003年初，王绍光再次用“正当性”表示legitimacy的概念。³⁰⁶

³⁰⁰ 赵心树：〈合法与合法的困惑--并论正当、资格及其他〉，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0月26日：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10/0110261012.htm>。

³⁰¹ 和合：〈回应“合法与合法的困惑……”〉，载于网刊《世纪中国·论坛版》2001年10月26日：<http://www.csdn.net.cn/luntan/testdir/liuyan/showcontent.php?db=1&id=373>。

³⁰² 原话是：“在中国推行法治，……首要的任务当然是要解决……整体的合法性、正当性问题……。”见季卫东：〈法治中国的可能性--兼论对中国文化传统的解读和反思〉，《战略与管理》2001年第五期。

³⁰³ 原话是：“村级权力合法性概念关注的是村庄正式权力是否赢得普通村民对其正当性的认同……”，见仝志辉、贺雪峰：〈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兼论选举后村级权力的合法性〉，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公共平台》，2001年12月26日，
<http://www.csdn.net.cn/century/pingtai/011226300/0112263001.htm>。

³⁰⁴ 见朱大可、张闳主编的《2001：中国文化批评白皮书》中凌麦童撰写的《学院派》条。该书计划于2002年由作家出版社出版。节选内容载于〈2001年文化关键词〉，见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2年3月8日：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203/0203081006.htm>。

³⁰⁵ 季卫东：〈法律解释的真谛—探索实用法学的第三道路〉，载于《世纪中国·星期文萃·文萃周刊》，原文未标出上网日期。从文件名猜测可能上网于（2001年）11月17日：
<http://www.cc.org.cn/wencui/oldwencui/zhoukan/1117adaa01.htm>，2002年3月25日下载。

³⁰⁶ 王绍光：〈第二代改革战略：积极推进国家制度建设〉，《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2期。

本书简体第一版于2003年3月出版后³⁰⁷，更见到一连串以“正当”为题的文章，如任剑涛的〈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历史建构〉³⁰⁸，陈谟的〈中国古典思想中的政治正当性问题〉³⁰⁹，范亚峰的〈寻求宪政中华的正当性根基〉³¹⁰，吴冠军的〈现实与正当之间〉³¹¹，等等。其中，吴冠军的文章专注于分析“正当”与“合法”这一对概念，并明确地说明，他是用“正当”译legitimate，用“合法”译legality。网刊[[公法评论]]则开设了以“正当性与中国宪政建设”为题的专栏。³¹²

在发表于2003年4月的答记者问中，俞可平明确区分“法学意义上的合法性(legality)”和“政治学意义上的合法性(legitimacy)”，并用“正当性”定义解释后者。³¹³此外，2003年7月分别见于杜瑞乐(Joel Thoraval)³¹⁴与刘东³¹⁵笔下的“正当性”，似乎也就是legitimacy的概念。

³⁰⁷ 赵心树：《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第二章，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3月。

³⁰⁸ 任剑涛：〈政治正当性判准的历史建构--从政治哲学角度看《易经》〉，载于[[公法评论]]网刊，<http://www.gongfa.com/renjtzhengdaingxingyijing.htm>，原文未注明上网时间，见于2003年6月4日。

³⁰⁹ 陈谟：〈中国古典思想中的政治正当性问题〉，载于[[公法评论]]网刊，<http://www.gongfa.com/chenyuntianming.htm>，作者单名，但名字似为罕用字，在网上不可读，经粘贴后显示为“谟”。文首注明转自[[思与文]]网刊，但未注明原网址或上网时间，见于2003年6月4日。

³¹⁰ 范亚峰：〈寻求宪政中华的正当性根基〉，载于[[公法评论]]网刊，<http://www.gongfa.com/fanyfzhengdangxing.htm>，原文未注明上网时间，见于2003年6月4日。原文中作者名字的第二字为“山”字头下加“奉”，为“峰”的异体字。

³¹¹ 吴冠军：〈现实与正当之间--论施米特的《政治的概念》〉，原载于双月刊《开放时代》2003年第4期（7—8月号）。

³¹² 网址：<http://www.gongfa.com/#ztyt>，见于2003年6月4日。

³¹³ 俞可平：〈积极实行增量政治改革，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理论动态》2003年4月10日，转载于闫健（编）：《民主是个好东西——俞可平访谈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10月，第78页。

所有这些，可能是因为学者们已见到我所发表的意见，也可能是因为他们本已感觉到“正当”一词的优势。不论是哪种情况，似乎都预示着“正当”的强健生命力。

第十四节

举一反三谈名实

--细释冠名的“十加一”原则

在中外文化交流的大环境下，在华语学术界，有许多人文社会科学概念还在经历着“正当性”曾经经历过的困扰。在这一节中，让我们看一看，本章以上的研究在语言学、符号学、翻译学及定义细释理论方面的启示。这些启示，或可帮助我们举一反三，厘清更多的关键概念和语言符号。

世界现行主要语文中，只有中文以象形字为唯一的组词基件。由于每个象形字都有它本身的意义，使得中国人在碰到新词、新概念的时候能够“望字生义”。当字意基本准确地代表了词意即作者心中的概念的时候，这种望字生义能帮助理解与记忆。这是中文的一大长处。但是，长处本身往往也蕴含着短处。当字意不符合词意时，“望字生义”往往造成误解，也在中国学术界促成了许多如徐友渔所批评的那种泛滥成灾的“无谓之争”³¹⁶。更为严重的，是造成中国学术界对于一些关键概念的模糊、混乱或矛盾的理解。

世界其他主要“活”语文大都使用拼音文字，以拼音字母为组词基件。一般字母本身没有意义，于是就不可能“望字生义”。这使得概念的初学者缺少了一件

³¹⁴ 杜瑞乐：〈儒家经验与哲学话语：对当代新儒学诸疑难的反思〉，(Joel Thoraval: The Confucian Experience and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Reflections on Some Aporiae in Contemporary Neo-Confucianism, ”《中国学术》(商务印书馆出版)，2003年，第十四期。我所依据的是期刊编辑部电邮给我的电子版。

³¹⁵ 刘东：〈《中国学术》第十四期卷首语〉，《中国学术》(商务印书馆出版)，2003年，第十四期。我所依据的是期刊编辑部电邮给我的电子版。

³¹⁶ 徐友渔：〈哲学研究中的语言和逻辑分析训练〉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哲学动态》(Philosophical Trends)1998年第6期。

帮助理解与记忆的工具，是个缺点。但是，这也是个优点，因为它促使学者们精确地理解概念而完全不受字母的意义的干扰。³¹⁷

随着环境的变化与人类思维的深化，概念也会改变和分化。此时，拼音语言如英语中的词可以通过旧词变形而生成新词；新词的含意可以紧贴变化后的新概念而基本不受旧词词意的拖累；旧词的词意也可以在许多作者的实际使用中自然变化而形成新意、代表变化了的概念，而少受词的旧意的拖累。西方语言中从 lex 分化出 legal 与 legitimate 两枝的历史，以及 legitimate 的词意变化的历史，就是例证。

当然，中文也在不断地生成新词，中文旧词也在不断地生成新意。但是，这种变化却受到两个因素的拖累与干扰。一是方块字组成的汉语词难以通过尾缀词形变化而形成新词。二是字意可能阻滞和干扰词意的变化。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八十年代，有些中国作者用当时的新词“合法性”来代表当时的新概念 legitimacy，下意识地认为“合法性”与旧词“合法”可以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概念。可是，当“合法性”一词流行起来后，作者、读者们又不由自主地望字生义，有时也让“合法性”代表 legality，有时也让“合法”代表 legitimate。于是形成本章以上所讨论的那种歧义、模糊与混乱。“合法”没有也不可能像 lex 那样自然生长成两组不同意义的词系，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概念。象形方块字的性质使然也！

可见，为了充分发挥中华语文的长处，补偿其短处，中文学术界应当特别重视概念的细释冠名。最好，每过一个时期就有一些学者对本学科的关键概念的生成、变化与冠名做一个清理，提出有关概念的界定与冠名的建议，供本学科的同人讨论。虽然英语相对比较长于自然发展，使用英语的西方学术界，也没有任由其概念、符号与词意完全无意识地自然发展，而是极其重视概念的细释与冠名工作。在美国传播学界，Steven H. Chaffee写了一本书，专谈概念细释的理论与方法³¹⁸。在英美政治学界，更有许多学者以整本整本的书专门研究legitimacy的概念³¹⁹。鉴于中

³¹⁷ 日、韩文字是两个突出的例外。这两种语言由拼音字母与汉字共同组词，于是字意也可以影响词意；但是，由于没有意义的字母假名在组词中担负着主要或重要的任务，所以，在这两种语文中，汉字字意的影响小于现代汉语中字意的影响。

³¹⁸ Steven H. Chaffee: *Explic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1.

³¹⁹ James S. Fishkin: *Tyranny and Legitimacy: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Theorie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9. J.G. Merquior: *Rousseau and Weber: Two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Legitimac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William Connolly (ed.): *The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4.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1991.

文相对比较难于自然发展，使用中文的中国学术界，应该更加倍重视细释冠名的工作。

对于名实关系，老子曾说过一段著名的话，即《道德经》开宗明义的第一段：“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无名，万物之始也；有名，万物之母也。”³²⁰两千多年来，许多人为挖掘这段话里的深意而费尽脑汁。借助以上介绍的关于概念符号的理论，我们或可给这段千年古语赋予这样的意义：“客观规律是可以解释的，但规律本身以及人们对规律的理解是可变的；语言符号也是可以解释的，但符号的意义及符号本身的音与形也是可变的。所有的概念在刚开始的时候都没有相应的语言符号；当人们赋予一个概念以特定的语言符号的时候，人们就向着理解这个概念迈出了一大步”。若这一诠释成立，那意味着，在概念细释和语言符号方面，中国人早在两千多年前就有了极为精深的理解！而我们今天所作的，就是要继续这个传统，并从两千多年来东西方各个文化的理论与实践吸取养料，来进一步发扬这个传统！

显然，细释冠名的质量，不仅影响作者的思维，也影响读者的理解，更影响学术的发展，进而影响民族决策的恰当。鉴于事关重大，中文学术界在此问题上不能停留于重新诠释古典，而应进行更为精细明确的思考和讨论。作为第一步，我建议以下十条有关细释命名的基本原则：

原则 1：区分细释命名与词义辨析。汉语和汉语教学界历来有词义辨析的传统，其目的，是为了了解前人典籍中的词语的意义，或为了让学生们用词时遵循词的公认的意义。³²¹换言之，词义辨析所要回答的问题是，别人所用的某个词代表哪个概念。而细释命名所要回答的问题是，我们所谈论的概念是什么，我们应该用什么词来代表这个概念。虽然词义辨析与细释命名都要讨论语词的意义，但是，两者的目标完全不同，因此两者其所遵循的逻辑与程序也就大不一样。

³²⁰ 梁海明译注：《老子·道德经·上篇·道经·第一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3页。更为常见的版本是“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除了“恒”换“常”外，就是少了几个“也”字，实质意义似无区别。

³²¹ 例如，赵心树：〈从语源、语义论“宣传”、“传播”和“新闻”的异同〉载于《新闻与传播研究》1995年1月号，第26—33页；黄金贵：〈古代传播词辨析〉，载于《河北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第26—34页及73页。

打个比方，词义辨析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别人家里的这个孩子叫什么名字，别人口中的那个名字指哪个孩子；而细释冠名要解决的问题是，我们现在正在给哪个孩子起名或改名，应该选什么名字。

中国大陆学术界历来有许多“定义之争”，往往争得扑朔迷离³²²。其原因之一，是作者读者都不清楚，各人所说的，究竟是细释冠名类的定义呢，还是词义辨析类的定义？

原则 2：细释先于冠名。既然是给孩子起名改名，就应当先搞清楚，究竟是给哪个孩子起名字，然后再决定用什么名字。同样，细释冠名，应该是先细释概念，再讨论冠名。

这意味着，学者们在考虑关键概念时，不仅要善于“抽象思维”，有时还必须“抽名思维”，也就是脱开传统的语言符号来分析研究概念内涵，以避免现行符号中传统字意词意的羁绊。只有这样，才能使概念划分清晰恰当、符号选择精确达意。

换言之，为了纠正或防止孔子（零前 550-478）³²³所说的“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³²⁴状况，有时我们必须回到老子所说的“无名”³²⁵，以便透彻理解概念，并在这个基础上重建“有名”³²⁶。

³²² 例如，见赵心树：〈新闻是一种信息〉，载于（新华通讯社编）：《新闻业务》（活页版）1982年（12月7日）第26期，（总）第1739期，第3—6页。又见胡钰：〈新闻定义：历史评析与科学重建〉，载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http://www.cjr.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30251/node36260/userobject7ai1402.html>，2002年4月18日下载。

³²³ 即 551-47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³²⁴ 引自（朱熹注）：《论语集注·子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54页。

³²⁵ 梁海明译注：《老子·道德经·上篇·道经·第一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3页）。

原则 3: 避免一词多意。在给孩子起名改名时,应当尽可能避免重名;尤其是那些预计会同孩子有关联的人的名字,应当特别注意避免重复使用。类似地,在给概念冠名时,应当尽可能避免一词多意,特别是避免用同一个词来代表两个或更多相关联的概念。例如,中国学术界用“合法”一词来代表legitimate与legal这两个紧密相关的概念,这一类状况应该尽量避免。

原则 4: 避免一意多词。一个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名字,常常造成许多误解与交流障碍,应当尽量避免。类似地,应当尽量避免使用两个或多个不同的词来代表同一个概念,也就是老子所说的“异名同谓”³²⁷的状况;至少,同一个作者、同一本著作中的用词应该尽量统一。

原则 5: 字意词意一致。为了充分利用字意帮助理解记忆词意的功能,为了尽可能减少字意对词意的干扰,在冠名组词时要尽可能选择意义最接近于词意的字。字有字意,这是中文特有的优势。但是,如果不有意识地利用和发扬,它也会变成中文特有的缺陷。

原则 6: 尊重传统词意。在其他因素大致相当的情况下,尽可能选择多数作者读者已经约定俗成地接受的词、意搭配。也就是说,除非在以上列出的五个方面中有充分理由,不要轻易给已有的概念另配新词,也不要轻易给已有的词另赋新意。例如,如果不是因为“合法”与legal以及legitimacy之间“一女嫁二夫”式的搭配造成种种混乱,我就不会建议拆散“合法性”与legitimacy的婚姻而让legitimacy另娶“正当性”。

在这一点上,荀子(约零前 312-零前 237)³²⁸历二千多年的古训至今有效:“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³²⁹

³²⁶ 梁海明译注:《老子·道德经·上篇·道经·第一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3页)。

³²⁷ 引自梁海明译注:《老子·道德经·上篇·道经·第一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3页)。

³²⁸ 即 313-238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原则 7：理解重于共识。在概念的划定或冠名的用词上，人们难免见仁见智，各持己见。若不能达成共识，就不必强求。重要的是相互有清晰的理解：你说的概念是什么，你用了哪个词代表你那个概念；我说的概念是什么，我用了哪个词代表我这个概念。作者应当尽力把自己的关键概念与词意解释清楚。读者应当尊重作者的选择，而不应把自己偏好的概念与词意强加给作者。

原则 8：权衡利弊。以上七条规则的要求有时会相互冲突。面临冲突，作者们应当全面考虑所有的七种因素的要求，权衡利弊，然后决定词与意的最佳搭配。

原则 9：分别修正中、外文。以上八条专注于中文符号的意义与概念内涵之间的对应关系。扩展到外文，可以发现：不仅中文符号与概念内涵之间不存在永久的、必然的对应关系，外文符号与概念内涵之间同样不存在永久必然的对应关系，于是，中文符号与外文符号之间也不存在永久必然的对应关系。有时，中文、外文与概念这三者之间曾经是对应的，但因为概念变化等原因而出现三者相互分离，而作者读者却由于习惯而不假思索地误认为三者继续对应；有时，由于概念理解错误或选词不当等原因，这三者之间从一开始就相互分离，而作者读者却由于词典、老师、名人或众人的权威而误以为三者相互对应。面临这种“貌合神离”，学术界应当分别处理不同语言中的符号，以建立或重建中文符号、外文符号与概念实际内涵这三者之间的“神貌统一”。

上文谈到，当概念内涵变化的时候，由于没有字意的拖累，拼音文字的词意往往比中文词意更容易紧贴概念的变化而变化。所以，以上八条侧重讨论如何挑选或改变中文符号以实现中文符号与概念的最佳配合。

但是，有时也会出现相反的现象，即中文词意已随着概念的实际变化而变化，而外文词意却基本停止不前。例如，二十多年前，当中国人刚刚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概念时，把它翻译成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在当时，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对少数精英而言，这中英文两个符号都代表了中国经济融入世界主流的一种可能前景；而对大多数民众，这两个符号的意义都显得模糊不清和自相矛盾。在当时，这种意义上的不定和模糊是符号创造者的策略性的故意。二十多年后的今天，对大多数中国人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是亲生经历而且继续

³²⁹ 《荀子·正名》。转引自周宏溟编著：《名句用法辞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第545页。

实践着的现实，不再只是“可能”，更无“模糊”可言；但对大多数西方人而言，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却继续代表着模棱两可、难以捉摸和自相矛盾。在今天，这种意义上的模糊与矛盾已完全失去了策略上的功能，而完全变成了语言习惯造成的累赘。

此例显示，当一个中国特有的概念的实际内容发生了变化时，亲历了这一变化的中国人会在不知不觉中让中文符号的意义随着概念的变化而变化，而对中国的变化少有知觉的外国人则可能让外文符号的意义随着惯性而维持原状，从而使外文符号的意义滞后于中国的实际，也滞后于中文符号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掌握外文的中国人与了解中国的外国人都应研究如何修正外文符号，以防止或纠正大多数外国人对中国的错误印象，促进民族与国际间的相互了解，防止或减少由于“误会”而造成的相互冷淡、轻蔑、恶感甚至敌意。

在修正外文时，以上所谈的八条规则除第5条外均可直接适用。第5条要求字意与词意的统一，而大多数外文是拼音文字，没有字意可言，是故适用性不强。

原则 10: 中、外文符号可以各自超前。所谓“超前”，是指符号意义更贴近概念的内涵。不管是在中文还是外文，“词不达意”是普遍现象；也就是说，词意与概念的内涵之间或多或少总有些距离；“冠名”的宗旨，就是要尽可能缩小这个距离。按理，中外文符号都有可能更贴近某一概念，不管这是中国的概念还是外国的概念。但是，许多中国学者往往认为，外文符号必然精确地表达了来自外国的概念，因此不能或不敢越过外文的符号来直接剖析与细释来自外国的概念，并越过英汉词典直接从宏大的中文词库中挑选符号来代表这些细释后的概念，而拘泥于英汉词典的选词，“不敢越词典一步”。于是，这些学者尽管是用中文写作，却不是挑选中文符号以代表概念，而是挑选中文符号以代表外文符号。如此选中的中文符号就难免落后于外文符号。当许多学者都如此办理时，就更加深了“只有外文符号才能超前”的印象。

在本书中，我直接用中文思考和处理来自西方的概念，发现，借助汉字字意及其所蕴涵的数千年文化的力量，有时中文符号可以比英文符号更贴近这些概念。例如，本书以后将谈到，在美国 1860 年大选中，同属民主党的候选人道格拉斯与布列金里奇分别获得 29.5% 与 18.1% 的选民票，宪法联盟党的贝尔获得 12.6% 的选民票。此三人相互瓜分选民票，使得只获得 39.8% 的选民票共和党候选人林肯当选为总统；借助“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典故，我将此类现象冠名为“鹬蚌困局”。有读者问，“鹬蚌困局”的英文原文是什么？我回答说：不存在英文原文，

因为我是用中文思考、划定概念，然后直接用中文冠名的；我至今还没有找到一个同等贴切达意的英文符号来代表这个概念。类似的例子，本书中还将出现许多。

另有一对例子，是〈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一文中的“知理”与“盲情”这两个概念。勉强对应的英文是informed与uninformed。但这两个英文词侧重于人民有没有得到足够的信息，而忽视了民主理论的另一个重要侧面。健康的民主不仅仅要求人民投票决定国家大事（民主），也不仅仅要求让人民得到全面、充分、平衡的信息（知），而且要求人民在法治的框架下冷静、理智、有序地决策（理）；要防止人民在信息不全面、不充分、不平衡（盲）的情况下凭感情冲动（情）决策。这样相对复杂的概念，很难用一、两个英文单词全面概括。借助汉字有字意的优势，“知理”与“盲情”这两个词却可以相对全面而又简洁地完成“代表”的任务。³³⁰

一个引申原则：个人或人群团体的中文冠名权和外文冠名权都属于被冠名主体。 这里所说的，可以是个人的名字，也可以是机关、团体、政党、公司或其他人群组织的名称。这些个人或集体的中文名称的决定权属于被冠名者，这一点一般中文读者都容易接受。但是，外文名称的决定权属于谁呢？是不是属于词典的编撰者？或属于中国的外语专家学者？或属于外国的语言学专家学者？或属于外国的媒体、公众或政府？例如，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宣传部，常常被翻成英语“Propaganda Department”。中文“宣传”是一个中性词，其本身不带有贬义，在很多情况下还被用作褒义词。但现代英语词propaganda带有相当强烈的贬义，一般意指“欺骗宣传”、“夸张宣传”、“片面强调”、“自吹自擂”、“不道德宣传”。偶尔有英语国家人士自称propaganda，但那是自嘲自讽自贬自调侃的意思，类同于中国人笑称自己是“书呆子”或“财迷”。

试想，如果美国白宫或国务院发言人严肃认真地自称是“夸张欺骗、片面强调、自吹自擂、不讲道德部”的部长，会给美国在中国的形象造成怎样的影响？有鉴于此，我自1980年代中期就一再提出，中国党与政府的各级宣传部门应当一律停止自称Propaganda Department，而采用Information Department或其他非贬义的名称；各类英汉与汉英词典也停止让“宣传”与propaganda互译；应该把propaganda的现代意义解释为“夸张欺骗、片面强调、自吹自擂、不道德宣传”，

³³⁰ 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删裁本），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三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37-129页；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

并用 advertise、advocate 等中性词来英译“宣传”，用 Information Department、Information Service Department 等中性词来英译作为部门名称的“宣传部”。

但是，我在中国宣传部门的许多朋友，特别是那些会英语的朋友，却觉得难以接受我的建议。由于中国出版的各类英汉词典、汉英词典、英语教科书和单词表都“一致规定”propaganda 与“宣传”互译，他们觉得，若不把“宣传部”翻译成 Propaganda Department，就有点欺骗作弊的味道；由于年轻时背单词已在脑子里把“宣传”与 propaganda 绑在了一起，所以，当听到“停止自称 Propaganda Department”的建议时，我的朋友们往往在脑子里即时翻译，而听成“停止自称‘宣传部’”，于是他们往往跟我急：“我搞宣传理直气壮，坐不改姓、行不改名！美国人也不搞宣传吗？凭什么我搞宣传就要羞羞答答，遮遮掩掩？”这儿，我的朋友们实际上是把本部门的外文冠名权，给了词典、教科书、单词表的编撰者。中国的词典、教科书、单词表的编撰者们则认为，propaganda 与“宣传”互译并不是他们的发明，而是根据过去的权威词典和外国人编的权威词典代代相传而来，从来也没有受到外国语言专家的质疑，所以不会错。这实际上又把中国党政部门的冠名权交给了过去的和外国的语言学专家。

历史上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propaganda 这个英语词曾经是一个中性甚至褒义的词；在当时，把 propaganda 与“宣传”互译是非常贴切的。但是，近一百年来，特别是近五十年来，propaganda 在西方各国的实际使用中的意义渐渐改变，变得越来越带有明显、强烈的贬义。而在中国，原本与 propaganda 对应的“宣传”却基本维持了中性褒义的原意；于是中英两个语言符号的意义渐渐分离以至几近相反；而一代又一代旧版翻新的各类词典却没有注意到这一变化，而继续让两者互译。

根据我们以上介绍的原则 7，对一般概念的冠名，最终的决定权在“说话者”手中。一般而言，最常使用某个人或某团体的名称“说话”的是该个人、该团体自己，由此推论，个人或团体的冠名权，属于该个人或该团体自己。根据原则 9，中文符号与外文符号之间（以及不同语言的外文符号相互之间）未必存在永久不变的一一对应关系；因此，不仅中文的冠名权属于个人或团体自己，而且任何一种外文的冠名权都属于该个人或该团体自己，而不属于词典编撰者、语言学权威或其他任何人。

以上“十加一”原则，看上去并不复杂。但要成功运用，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作者们能够通过细释把自己的概念想清楚、说清楚。这是基础的基础，却恰恰是许多中文作者不愿意或不屑于做的。在追求模糊、偏爱文采的氛围中，作者们认为

概念细释不够潇洒，可以由天分少一些的人去作；编辑们认为细释概念的文章太学术，没有人看，于是不愿意登。结果，学术界的许多争论往往是从概念不清开始，以概念不清了结。热闹得很，但对学术进步的帮助不大，对民族思想的深化与精化帮助不大。

第十五节 本章结语

根据以上规则及本文关于有关概念的讨论，建议取消“合法”及其衍生词的第二意。让它们只代表第一意，即 legal 的意义，这任务已经够重，不应该再加重它们的负担。

这第二意，即 legitimate 或“有资格”的意义，建议由“正当”及其衍生词代表。

因此，在本书以下的关于选举的讨论中，我就用“正当”及其衍生词来来代表 legitimate 的概念，并把本章第十一节的定义（2-11-2）作为本书所说的“正当性”的基本定义。

更建议各类词典规定“正当”与 legitimate 互译，并以“有资格”作释；“正当性”与 legitimacy 互译，并以“资格”作释；“正当化”与 legitimize 互译，并以“资格化”作释。英汉词典中，应考虑将“正当的”、“正当性”列为 legitimate、legitimacy 的首要的译法。

正当这一概念本身已够复杂的了。由于缺乏细释和符号错乱，中国人使用这一概念时更多两重障碍。使用这一概念的作者们，不管是管孔-卢梭类、辕固-韦伯类还是其他类，不管是否接受本章关于符号的建议，都应花点时间把脑中的概念想清楚，费些纸墨把笔下的术语讲清楚，免得以己浑浑，令人昏昏。



第三章

孔子、耶稣、林肯、毛泽东的启示

--选举中的平等³³¹

上一章说明“正当”指“既合法又合民意”。“合民意”看似简单：“合”者，按照；“民”者，人民；“意”者，意愿。按照人民的意愿办事，就是合民意。但“人民”由许多“人”组成；人一多，就绝少全体一致；当人与人意见冲突时，应以谁为准？

一个古老且至今流行的原则是“以多数人为准”。但是，要知道谁是多数，就要数人头，算票数。于是问“你的一票算几票”？“他的一票算几票”？于是有“平等”原则。本章的任务是细释这个原则。

³³¹ 本章的主要内容曾以〈选举制度中“人人平等”的原则〉为题，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时代专题》，2002年8月30日上网
<http://www.cc.org.cn/zhoukan/shidaizhuanti/0208/0208301003.htm>2001。

第一节

孔夫子、杰佛逊，心有灵犀一点通？

--人人平等³³²

在 2000 年美国大选中，戈尔的选民票多于布什的。³³³ 最高法院把更多选举员票³³⁴判给了布什，从而判定布什赢得了选举，但美国百姓和世界舆论根据常情常理认定戈尔赢得了民意。³³⁵

这个“常情常理”，就是人类心理中根深蒂固的“人人平等”原则：人不分贵贱亲疏，每人一票，每票等值。因此，判定谁胜谁负的依据应该是全国选民票，而不是具有特殊法律地位的选举员票。

像“民主法治”一样，“人人平等”理念在各个文明与文化中既相互独立地萌芽、发展，又不断相互影响。

³³² 本节叙述得益于作者于 2002 年 5 月 19 日—22 日在江苏南京各地特别是夫子庙江南贡院旧址的访问研究。谨此感谢南京师范大学国际文化教育学院院长程爱民教授及南师大其他师生员工的照顾与帮助。

³³³ 详见第七章第五节。

³³⁴ 本书以前的两个版本曾遵循传统把 elector 称为“选举人”，把相关的 electoral college 称为“选举人团”。厦门大学外文学院胡兆云在 2004 年 8 月 19 日致赵心树的电邮中使用了“选举员”的称呼，似乎更为妥当。照字面理解，所有的选民都是“人”，所以，严格地说所有的选民都是“选举人”。改“人”为“员”，更为贴切地说明，代表人民投票选举是这些特殊身份的人的特有的职责。因此，本版改称“选举人”为“选举员”，简称“选员”，并相应改称“选举人团”为“选举团”。在此感谢胡兆云教授的贡献。

³³⁵ 参见王希：〈2000 年美国总统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 年第 1 期，第 7-39 页。

孔子(零前 550-478)³³⁶说:“不患寡而患不均”³³⁷、“均无贫”³³⁸,主张经济平等;他又说:“有教无类”³³⁹,要求教育平等。杜甫(712-770)说“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³⁴⁰,盼望居住平等。韩愈(768-824)说:“不得其平则鸣”³⁴¹,演化为成语“不平则鸣”,反映了中国人对普遍平等的数千年的追求。³⁴²

第二章引用孔子的一段话以说明古代中国人的民主思想。其实此段话更包含对公平的执着追求,其智慧穿越时空,至今仍使我们感受其熠熠光辉。让我再引此段:³⁴³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

³³⁶ 即 551-47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³³⁷ (朱熹注):《论语集注·季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70页。

³³⁸ (朱熹注):《论语集注·季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70页。

³³⁹ (朱熹注):《论语集注·卫灵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69页。

³⁴⁰ 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载于傅庚生著:《杜诗散绎》,西安:东风文艺出版社,1963年3月第1版,第23页。

³⁴¹ 韩愈:《送孟东野序》,载于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下册·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10月第1版,第961页。

³⁴² 见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出版的《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第1330页。

³⁴³ 引自陈浩注:《礼记·礼运第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120页。我对引文重新作了标点。

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为大同。

除了把天下人民定为选贤与能的主体，此段还强调“选”的过程必须“为公”，也就是公平，才能挑选到“贤”者与“能”者。“贤”就是政策主张符合人民利益，“能”就是才能、经验和号召力足以实现其政策主张。³⁴⁴贤能的领导“讲信修睦”，促使百官“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带动整个社会努力向善，实现“大同”。

总之，必须让人民作主，才能使人民受益；必须有公平的程序，才会有公平的结果。现代民主与平等理论的这两个基本点，竟显现在两千五百多年前的竹编简册中，且显现得如此完整、简洁、华美！

六百多年后，到东汉时“选贤与能”演变成“选举”。南朝宋人范晔（398—446）编写的《后汉书·陈蕃传》记载：“蕃与黄琬，共典选举，不偏权富。”³⁴⁵这个“选举”指选拔官员。“不偏权富”显示中国人从一开始就把“选举”与“平等”相连。

“选举”到唐太宗（599—649）时演变成科举考试制度。³⁴⁶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除科举，这个制度实施了一千二百多年；若追溯到孔子的“选贤与能”，则有近二千四百年。³⁴⁷

³⁴⁴ 这两项，也就是本章第5节将要谈到的两项“标准因素”。

³⁴⁵ 转引自《辞源·戊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年6月第10版，酉·二一五页。陈蕃(?-168)，字仲举，东汉桓帝时太尉，灵帝时太傅。

³⁴⁶ 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11月第1版，第98-100页。又见李世愉：《新修〈清史〉与科举制》首发于国家清史编委会网上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协办）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网上期刊《中华文史网·史苑》第九期：<http://www.qinghistory.cn/cns/DZQK/WSWZK/epaper-content.jsp?inford=9719&tempChannelid=890>，转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学科网站]，2005年5月28日，<http://www.qingstudy.com/data/articles/b05/113.html>。

³⁴⁷ 李世愉：《新修〈清史〉与科举制》首发于国家清史编委会网上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协办）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网上期刊《中华文史网·史苑》第九期：<http://www.qinghistory.cn/cns/DZQK/WSWZK/epaper-content.jsp?inford=9719&tempChannelid=890>，转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学科网站]，2005年5月28日，<http://www.qingstudy.com/data/articles/b05/113.html>。又见中国中央电视台四台《走遍中国》节目2003年5月8日（美东时间）14-14:40对北美的卫星广播中关于南京江南贡院的讨论。

第三章 孔子、耶稣、林肯、毛泽东的启示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从大同为公理论和选举官员实践这两方面看，中国人的公平、公正、公开曾领先世界不下两千年³⁴⁸；而西方选举制度的迅速发展则是在最近两百年。中国的科举制度还曾影响西方。清史专家李世愉写道：“在清代，科举制度传到西方，以一种全新的面貌展现在西方人面前。西方国家接受了科举制度中考试选才、平等竞争的精神，建立起现代文官制度。”³⁴⁹美国学者顾立雅（H. G. Creel）认为科举制度的重要性要超过物质领域中的四大发明，是“中国对世界的最大贡献”。³⁵⁰

儒家思想不仅崇尚“平等”，还重视“人”。以上所引的平等理论，都是指人与人的平等，而不是指邦与邦、州与州、国与国、职业与职业、或行业与行业的平等。这一观念对选举制度的意义，以后还将详谈。孟子（约零前 371—零前 288）³⁵¹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³⁵²冯友兰认为这个“民”指

³⁴⁸ 李世愉：《新修〈清史〉与科举制》首发于国家清史编委会网上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协办）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网上期刊《中华文史网·史苑》第九期：<http://www.qinghistory.cn/cns/DZQK/WSWZK/epaper-content.jsp?inford=9719&tempChannelid=890>，转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学科网站]，2005年5月28日，<http://www.qingstudy.com/data/articles/b05/113.html>。又见中国中央电视台四台《走遍中国》节目2003年5月8日（美东时间）14-14:40对北美的卫星广播中关于南京江南贡院的讨论。

³⁴⁹ 引自李世愉：《新修〈清史〉与科举制》首发于国家清史编委会网上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协办）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网上期刊《中华文史网·史苑》第九期：<http://www.qinghistory.cn/cns/DZQK/WSWZK/epaper-content.jsp?inford=9719&tempChannelid=890>，转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学科网站]，2005年5月28日，<http://www.qingstudy.com/data/articles/b05/113.html>。

³⁵⁰ 转引自李世愉：《新修〈清史〉与科举制》首发于国家清史编委会网上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协办）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网上期刊《中华文史网·史苑》第九期：<http://www.qinghistory.cn/cns/DZQK/WSWZK/epaper-content.jsp?inford=9719&tempChannelid=890>，转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学科网站]，2005年5月28日，<http://www.qingstudy.com/data/articles/b05/113.html>。

³⁵¹ 即 372-28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摆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³⁵² （朱熹注）：《孟子·卷十四·尽心章句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111页。

“人”。³⁵³ 孔子（零前 550-478）³⁵⁴ 孟子都主张“仁者爱人”³⁵⁵，而从未说过“仁者爱邦”或“仁者爱君”。作为儒教中心概念的“仁”，³⁵⁶乃由“人”与“二”组成。“人”与“仁”同音，古义通假。³⁵⁷ 几乎所有的诠释都认为“仁”是人与人的关系。³⁵⁸

³⁵³ 冯友兰：〈再论孔子—论孔子关于“仁”的思想〉，《哲学研究》1961年第5期，收入冯友兰：《中国哲学史论文集二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参见郑家栋著：《断裂中的传统：信念与理性之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4月第1版，第357—361页。

³⁵⁴ 即 551-47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³⁵⁵ （朱熹注）：《论语集注·颜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53页。（朱熹注）：《孟子·离娄章句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65页。

³⁵⁶ 李之鼎写道：“据统计，《论语》讲‘仁’109次。（杨伯峻：《论语译注·试论孔子》。）又胡守均《君子国的悲剧》提到，‘查《论语》中说仁的共五十八章，仁字凡108字，’（《文汇报》，1992、12、2。）蔡尚思的《孔子思想体系》有：‘《论语》言‘仁’者凡五十八章，‘仁’字出现一百零五次。’（页243）。”所以，李之鼎总结道“简而言之，中国传统就是儒家，就是孔子，就是仁学，其主张，就是仁道。”“‘仁’是儒学的关键词，其学说又称为‘仁学’，其理论和主张可称为‘仁道’。”两段话均引自李之鼎的文章〈仁学：中国灵魂的温柔枷锁〉（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时代专题》2002年02月20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shidaizhuanti/0202/0202081003.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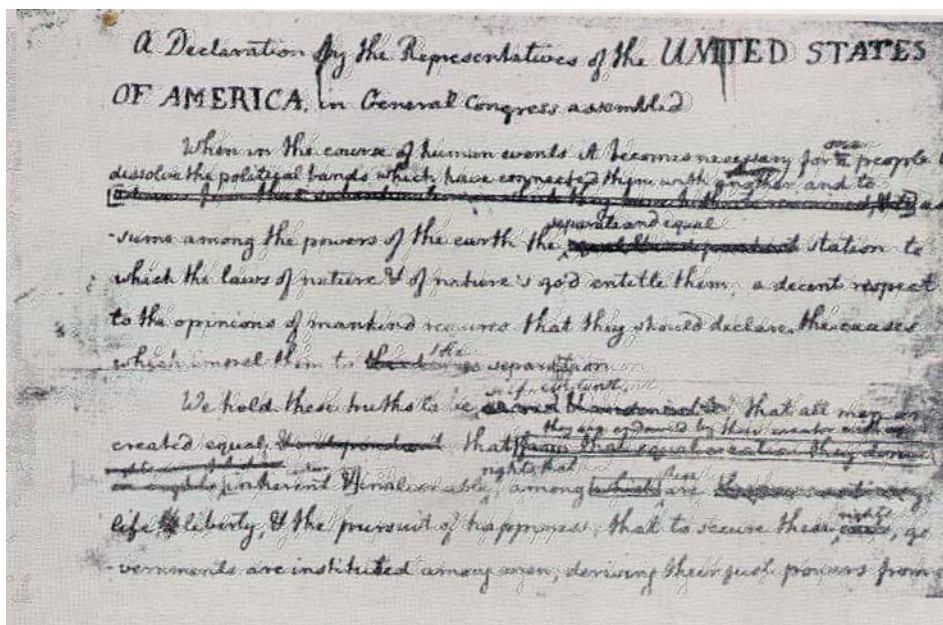
³⁵⁷ 李之鼎写道：“什么是‘仁’？《说文》释‘仁’：‘仁，亲也，从人，从二’，‘古文仁从千心’。二（至少）人成仁，只有在群体中、在关系中、在伦理中才能成为人、才能定义人。所以古文献‘仁’‘人’可通假。”引自李之鼎：〈仁学：中国灵魂的温柔枷锁〉（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时代专题》2002年02月20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shidaizhuanti/0202/0202081003.htm>）。

³⁵⁸ 李之鼎写道：“仁这个语符，是一个天然地强调关系也带有人情味的语符，很显然，表达的意向就是群体性：道德伦理，亲善、和谐、爱人。”引自李之鼎：〈仁学：中国灵魂的温柔枷锁〉（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时代专题》2002年02月20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shidaizhuanti/0202/0202081003.htm>）。



1776年，美国“大陆会议”期间，《独立宣言》起草委员会五个委员（中立者）向大会主席汉考克（John Hancock，坐者）及大会全体成员正式递交《独立宣言》草案。注意图中全是白种男人。

来源：Sid Moody: '76,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The Associated Press, 1975, p. 195.



杰佛逊手迹，《独立宣言》草稿首页。“人人生而平等”一句在倒数第四、第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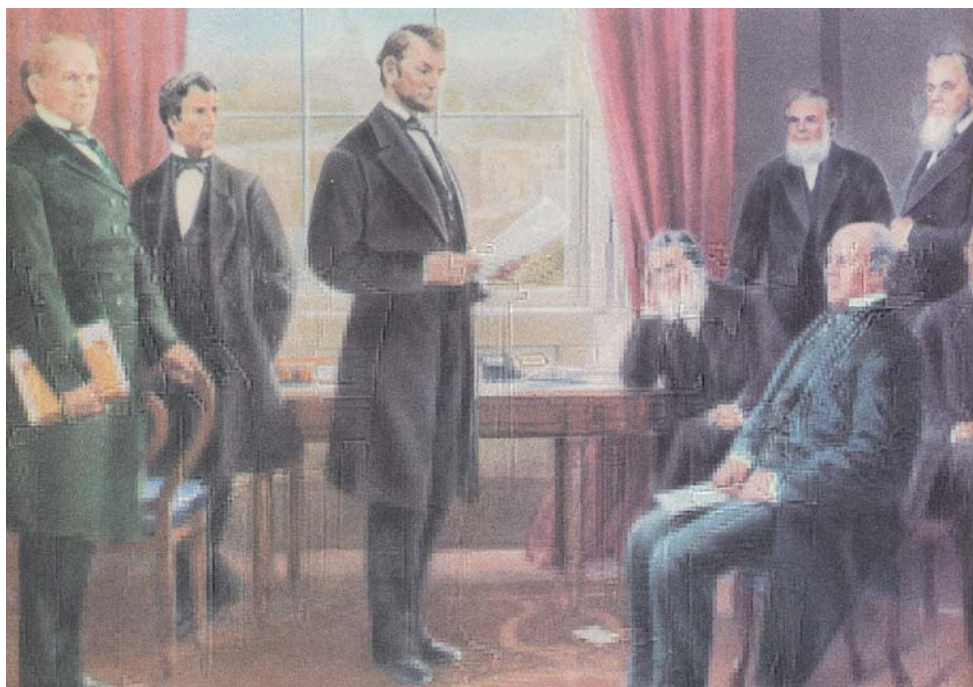
来源：Sid Moody: '76,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The Associated Press, 1975, p. 194.

第三章 孔子、耶稣、林肯、毛泽东的启示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1776年7月4日，美洲十三个殖民地的代表通过《独立宣言》，开宗明义的正文第一句宣告：“我们认为下列为不言而喻的真理：人人生而平等……。”³⁵⁹ 这同此前两千多年儒家提出的“民本、大同、爱人”何其相似！

《独立宣言》（1776）、《宪法》（1788）和《人权法案》³⁶⁰（1791）规定了美国立国的价值目标，也是美利坚民族对人类思想文化的重大贡献。但这三份文



1862年7月22日，南北战争高潮中，林肯总统面对自己的内阁成员宣读著名的〈奴隶解放宣言〉，把“人人平等”的概念又深化了一层。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60.

³⁵⁹ 《独立宣言》的第一段是宣告独立并说明本宣言的目的是解释立国的理念，所以真正解释立国理念的正文从第二段开始。见 Mary Beth Norton, David M. Katzman, Paul D. Escott, Howard P. Chudacoff, Thomas G. Paterson, William M. Tuttle, Jr.: A People and A Nation: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4th Ed., Vol. II.: Since 1865,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94, pp. A7-A8.

³⁶⁰ 《宪法》第1至第10修正案规定了公民的权利，所以又称 *Bill of Rights*，即《人权法案》。

件大量吸收借鉴了其他民族的思想，如《荷兰独立宣言》（1581）³⁶¹，英国《大宪章》（1689）³⁶²，以及法国人卢梭（1712-1778）³⁶³和英国人洛克（1632-1704）³⁶⁴的理



1925年8月，二万五千名3K党党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市中心的宾夕法尼亚大道上游行示威。背景中是国会大厦。3K党反对人人平等的原则，主张白人至上的种族主义。当时3K党总部在华盛顿。

来源：Philip Bigler: Washington in Focus: The Photo History of the Nation's Capital, Arlington VA: Vandamere Press, 1988, p. 85.

³⁶¹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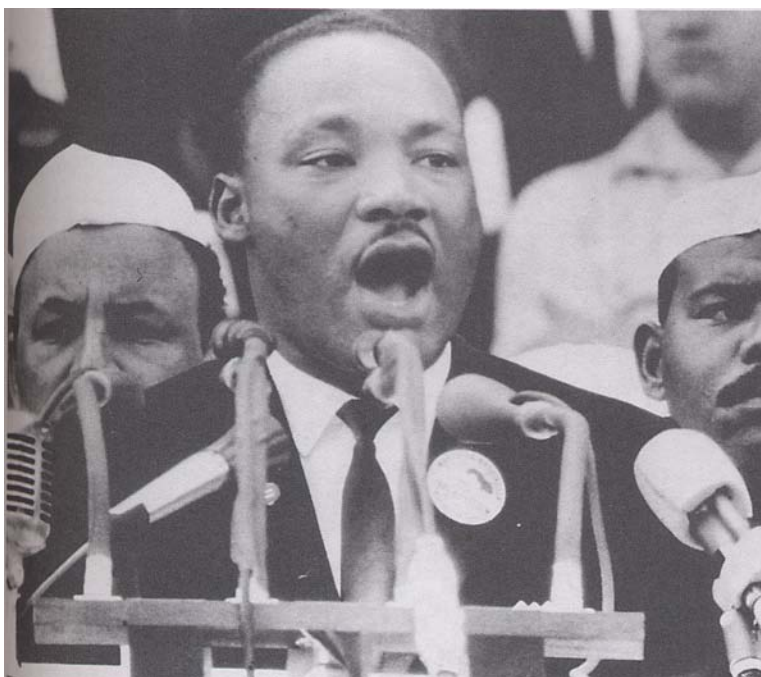
³⁶²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375.

³⁶³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p. 399-400. 参见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又见王海洲：〈野蛮人的不归路——简析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时代专题》，<http://www.cc.org.cn/zhoukan/shidaizhuanti/0207/0207261001.htm>2002年7月26日上网。

³⁶⁴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A Critical Edition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Apparatus Criticus by Peter Laslet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reprint with amendments, 1963). 又见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 375.

1963年8月28日，马丁·路德·金参与领导了“进军华盛顿”（March on Washington）集会，要求平等。参加者二十五万，为美国史上之最。这张照片是从林肯纪念堂向华盛顿纪念碑方向拍摄。照片顶端的瘦宝塔是纪念碑，其影子倒映在广场中的水池中。

来源：John F. Wukovits: The Importance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San Diego, CA: Lucent Books, Inc., 1999, p. 66



1963年8月28日，在“进军华盛顿”集会上，马丁·路德·金发表著名的〈我有一个梦〉（I Have a Dream）的演说，对“人人平等”作了新的阐释。

来源：John F. Wukovits:
The Importance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San Diego, CA: Lucent Books, Inc., 1999, p. 67。

再推远些，发源于中东而流行于欧洲的天主教教义中就有“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虽然当时认为这只是精神上的平等，而无涉政治、经济权利。1651年，英国人霍布斯（Hobbes, 1588—1679）在法国发表了《极权政体》（Leviathan），虽然结论赞同极权体制，却建立了一个在当时与众不同的逻辑依据：在自然状态下（而不是上帝面前），人人平等。³⁶⁵

被美国人发展了的“人人平等”，又反过来影响其他国家。1789年通过的法国《人权宣言》宣称：“人人生而自由、权利平等，并将永远如此。”³⁶⁶

经过此后两个多世纪的普及，今日西方各国人民普遍认为，作为正当性关键内容的“民意”，不但必须合法表述，而且必须“人人平等”地公平表述。

但是，“人人平等”在东西方学文献中还有许多模糊、笼统、歧义及矛盾，而分析评价选举制度需要更清晰的衡量标尺，有鉴于此，本章以下将进一步分析定义“人人平等”。这个定义将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即“人人票力平等”与“人人胜机平等”。为叙述方便我们把每个方面再细分成两部分来谈。

第二节 孔夫子未曾想到的 --人人有投票权³⁶⁷

首先，人人平等意味着所有成年公民都应有投票权，简称“人人有投票权”。

美国《独立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签署宣言的却是清一色的白人绅士。这个“人”不是无性别区分的person或people，而是专指“男人”的men。白人眼中的men也绝不包括黑人，各州又对投票权加上财产和识字能力的限制，剥夺了

³⁶⁵ 见 Terence Ball and Richard Dagger: Political Ideologies and the Democratic Ideal,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1, pp. 56-61.

³⁶⁶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p. 404.

³⁶⁷ 本节叙述得益于美国宾州印第安那大学王希教授对初稿的批评，谨此致谢。

穷人和文盲的投票权。所以“人人生而平等”实际上是“白种有产识字男人生而平等”，使得当时美国各级政府的正当度大打折扣。³⁶⁸

这两个多世纪来，一代又一代的美国人为实现“人人有投票权”进行了艰苦的努力，逐步取消了种族、性别、财产和识字能力的限制。约翰逊总统于1964年7月2日签署《民权法》，禁止种族、性别和宗教歧视，³⁶⁹又于1965年8月6日签署法律，禁止以识字能力的理由剥夺投票权。³⁷⁰这样，美国终于基本实现了成年公民人人有投票权。³⁷¹从《独立宣言》确立“人人平等”到约翰逊实施“一人一票”³⁷²，这段今人看来仅一步之遥的“心路”，美国人走了差不多两个世纪！

³⁶⁸ 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2000, pp.54-60, pp.172-221.

又见 J. Morgan Kousser: Colorblind Injustice: Minority Voting Rights and the Undoing of the Second Reconstruction,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9. Xi Wang: The Trial of Democracy: Black Suffrage and Northern Republicans, 1860-1910, Athens, Georgi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7. Thomas J. Johnson, Carol E. Hays and Scott P. Hays (eds.): Engaging the Public: How Government and the Media Can Reinvigorate American Democrac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Steven F. Lawson: Black Ballots: Voting Rights in the South, 1944-1969, Lanham: Lexington Books, 1999. Bruce J. Schulman: Lyndon B. Johnson and American Liberalism: a Brief Biography with Documents, Boston: Bedford Books of St. Martin's Press, 1995. 又见刘纬: 〈非洲裔选举权的沧桑史〉, (美国)《世界周刊》, 第955期, 2002年7月7日, 第40-41页。

³⁶⁹ 王希: 《原则与妥协: 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1月第1版, 第504—507页。

³⁷⁰ 王希: 《原则与妥协: 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1月第1版, 第506—508页。

³⁷¹ 刘纬: 〈非洲裔选举权的沧桑史〉, (美国)《世界周刊》, 第955期, 2002年7月7日, 第40-41页。。 J. Morgan Kousser: Colorblind Injustice: Minority Voting Rights and the Undoing of the Second Reconstruction,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9. Thomas J. Johnson, Carol E. Hays and Scott P. Hays (eds.): Engaging the Public: How Government and the Media Can Reinvigorate American Democrac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³⁷² 当时这个原则被称为 one man one vote。其中“人”的概念用意为“男人”的 man 来表示。日后, 随着男女平等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 “人”的概念渐渐改由兼指男女的 person 来表示。这个原则就成了 one person one vote。



1776年，美国“大陆会议”期间，《独立宣言》起草委员会五个委员（中立者）向大会主席汉考克（John Hancock，坐者）及大会全体成员正式递交《独立宣言》草案。注意图中全是白种男人。

来源：Sid Moody: '76,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The Associated Press, 1975, p.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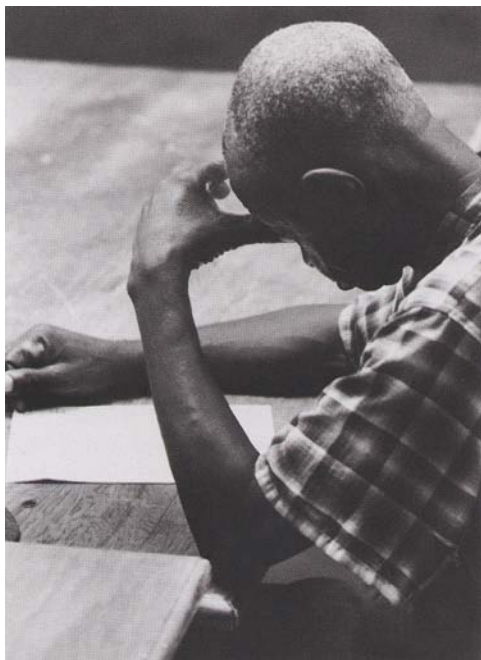
十八世纪末，美国首都华盛顿一次大规模示威集会。照片右边的标语牌上写着：“我们强烈要求修改美国宪法，赋予本国妇女以选举权”。

来源：Philip Bigler: *Washington in Focus: The Photo History of the Nation's Capital*, Arlington VA: Vandamere Press, 1988, p. 53.



1967年3月29日，美国田纳西州曼菲斯城内，州政府控制的国民卫队以长枪、刺刀、装甲车面对赤手空拳的和平示威者。黑人示威者胸前的牌子写着“我是人！”。注意示威者中包括白人，如穿白衬衣、戴领带而胸前未挂标语牌者。

来源：Jim Haskins: I Have a Dream: The Life and Words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Brookfield, Connecticut, The Millbrook Press, 1992, p. 95.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南方黑人面对识字测验一筹莫展。虽然南北战争结束后于1870年生效的宪法第十五修正案明文规定不得剥夺黑人的投票权，但南方各州州法和地方法往往规定文盲不得投票；当时黑人多不识字，识字测验往往只针对黑人，这些规定实际上剥夺了黑人的投票权。1964年生效的联邦《民权法》禁止种族歧视，1965年生效的联邦《选举权法》明文规定不得以不识字等理由剥夺公民的投票权，美国黑人终于普遍获得投票权。

来源：Jim Haskins: I Have a Dream: The Life and Words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Brookfield, Connecticut, The Millbrook Press, 1992, p. 51.

第三章 孔子、耶稣、林肯、毛泽东的启示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六十年代初，南方阿拉巴马州（Alabama）赛尔马（Selma）的一次选举。大雨瓢泼，地方官员却迫使黑人选民在投票站外长期等候。此类“诡计”使当时当地15,000名拥有投票权的黑人中只有383人登记投票，实际投票的更少。

来源：John F. Wukovits: The Importance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六十年代初，南方阿拉巴马州（Alabama）赛尔马（Selma）的一次选举。穿戴整齐的黑人选民（右一、右二）前往投票站，头戴钢盔、腰佩手枪的白人警长克拉克（Jim Clark）挥舞着警棍阻止他们进入并命令他们离开。黑人拒绝离开。克拉克下令逮捕选民。这一天克拉克逮捕了一百多名黑人选民。

来源：John F. Wukovits: The Importance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San Diego, CA: Lucent Books, Inc., 1999, p. 77。



麦瑞迪斯（James Meredith）是南方密西西比大学历史上第一个黑人学生。白人学生阻止其入学，并以暴力相威胁。图为麦瑞迪斯在联邦官员与警员的包围护送下步入校园。1966年6月6日，当麦瑞迪斯为黑人选民作登记、办理选民证时，被白人种族主义者枪击致死。

来源：John F. Wukovits: The Importance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San Diego, CA: Lucent Books, Inc., 1999, p. 88。

第三节 杰佛逊未曾想到的 --人人票力平等³⁷³

但是，人人平等、一人一票应该不仅指“每人投一票”。为真正实现平等，充分遵从民意，就应让所有公民的选票效力平等，即人人票力平等，简称票力平等。³⁷⁴

³⁷³ 本节叙述采纳了美国宾州印第安那大学王希教授对初稿的许多修改建议，谨此致谢。

³⁷⁴ 在英语中，“票力”的概念有时被表述为 value of the vote，有时又用 weight of a citizen's vote 或 effectiveness of a vote 来代表。见 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2000, pp. 284-302.

举个极端的例子：一个一亿人口的国家，虽然人人有投票权，但把某个“特殊公民”的一票当一亿票，而把其他“普通公民”的一票当一票。那么，即使那九千多万普通公民百分之百投票并百分之百意见一致，也可能被那个特殊公民否决，那特殊公民一个人就可以决定选举结果和国家政策。如此表达的“民意”不是真正的民意，如此产生的政府的正当度近于零。

今天的美国人常把“一人一票”（one person one vote）挂在嘴边，³⁷⁵但他们以为“一人一票”的对立面是“有人一票，有人零票”，也就是历史上黑人与妇女没有投票权的制度；由于这种制度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被废除，一般美国人以为他们已经实现一人一票、人人平等。

其实，“一人一票”的对立面还应包括“有人一票、有人两票”、“有人一票，有人半票”，等等；统而言之，是“有人一票，有人不是一票”，也就是“票力不平”。我们以上谈到的“有人一票，有人零票”等，是“票力不平”的特例。所以，“一人一票”，更精确的表述应当是“票力平等”。可惜美国人粗糙浮浅地理解，以为每人手里一张票，可以投一张票，就算“一人一票”了，尽管每张票的票力不一样。

粗粗一看，“票力平等”的道理似乎非常浅显，应当严格遵循，也应当容易遵循。其实不然。本书将要说明，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美国的选举制度离彻底的票力平等相差很远。

美国联邦众议员由各州选派，人口较多的州可派较多众议员。为计算每州众议员定额，就须点算每州人口。为此，美国1788年《宪法》规定，每个“自由人”（free Person）算一个人，每个“其他人”（other Person）只算五分之三个人。³⁷⁶ 当时美国人口组成的实际情况，“自由人”几乎全是白人，而“其他人”

³⁷⁵ 参见 M.L. Balinski: *Fair Representation: Meeting the Ideal of One Man, One Vo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又见 Marjorie Spruill Wheeler (Ed.): *One Woman, One Vote: Rediscovering the Woman Suffrage Movement*, Troutdale, OR: New Sage Press, 1995.

³⁷⁶ 见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rticle I, Section 2. 参见王希：〈2000年美国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第7-39页。

就是黑人奴隶。把一个黑人不当一个人，这不是明目张胆地违犯一人一票、票力平等吗？³⁷⁷

其实，此条的实际意图比文字表面的不公更严重、更丑恶。当时南方各州普遍、完全地剥夺黑人奴隶的投票权，黑人的实际票力为零。“五分之三”的规定并非要把黑人的票力从零提升到五分之三，而是要在继续完全剥夺黑人投票权的同时，增加南方的联邦议员人数和总统选举员人数。也就是要借用根本没有投票权的黑人奴隶的名额，使每个南方奴隶主的票力强于每个北方选民的票力！³⁷⁸

这一规定实施了差不多七十年。南北战争结束不久于 1868 年生效的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取消了这一规定。³⁷⁹

此后差不多一百年，在 1963 年的《格瑞对山德斯》案中，联邦最高法院的道格拉斯法官隐含地提出，要真正做到一人一票，就必须实行票力平等。³⁸⁰ 在 1964 年的《瑞诺兹对西姆斯》案中，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俄尔·沃伦更明确指出：“降低或冲淡一个公民的选票票力可以像完全禁止该公民投票一样有效地剥夺该公民的投票权”。³⁸¹

最高法院虽然在一系列判例中支持了“票力平等”原则，但也把该原则的应用限定在州内选区划分的小范围内。沃伦在《瑞诺兹对西姆斯》案中明确指出联邦

³⁷⁷ 参见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第97—104页。

³⁷⁸ 参见王希：〈2000年美国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第7-39页。

³⁷⁹ 见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ndment XIV (1868), Section 2.

³⁸⁰ Gray v. Sanders, 1963, Justice Douglas: “the conception of political equality from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to Lincoln’s Gettysburg Address, to the Fifteenth, Seventeenth, and Nineteenth Amendments can mean only one thing—one person, one vote.” 转引自 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2000, p. 286.

³⁸¹ 原文为 “the right of suffrage can be denied by a debasement or dilution of the weight of a citizen’s vote just as effectively as by wholly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of the franchise.” — Chief Justice Earl Warren, Majority Opinion, Reynold vs. Sims (1964)。转引自 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2000, p. 284.

参议员选举制度中严重的票力不平符合宪法。³⁸² 沃伦的意见被法学界普遍认可，换言之，司法并未背离法律，但法律背离了平等。于是票力不平继续存在于美国选举制度的方方面面。本书以后将详述其细节。

本书还将说明，不仅是美国，而且在其他各国的选举制度中，都或多或少存在票力不平。其原因有三：一、许多人没有认识到票力不平的危害；二、许多人没有认识到某些制度会造成票力不平；三、由于组织技术、组织成本上的障碍，人们不得不采用隐含票力不平的制度。

第四节 杰佛逊未能做到的 --人人有被选举权

除了票力平等，人人平等还应指所有公民都有被选举权，简称人人有被选举权，或称人人有参选举权。

单有票力平等，还不能保证选举的公平。举个极端的例子，一个国家只有一个公民有被选举权，于是，选举未始而结果已定。虽然票力平等，如此表达的“民意”不是真民意，如此产生的政府没有正当性。

选举与被选举是同一事件不可分割的两方面，限制了一面，就无可避免地限制了另一面。不公平地剥夺限制有些公民的被选举权，就是剥夺限制全体选民的选举权，于是也就剥夺限制了选举结果的合民意度。

许多人不明白这个道理，对候选人资格做出种种限制。例如，为保证国家领导人有足够的经验，《美国宪法》规定总统必须年满三十五，³⁸³ 联邦参议员必须年满三十，联邦众议员必须年满二十五。为保证总统对国家的忠诚，宪法规定总统必须是“天生”的美国公民，即出生时就具有公民身份者，而不能是“归化”者，即通过移民而成为公民的人。但归化者可以担任其他政府职务；例如，归化为美国公民七年后可担任联邦众议员，九年后可担任联邦参议员。为防止长期居异国

³⁸² 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2000, p. 286.

³⁸³ 见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rticle II, Section 1.

外，因而可能对美国不忠的人成为国家元首，宪法规定只有在美国领土上居住满十四年的人才能当总统。出于“州本位”的考虑，宪法还规定总统与副总统必须来自不同的州。类似地，各州普遍规定州领导人及本州派出的联邦议员必须是本州州民。

这些限制与十八世纪末的环境有关。独立战争期间，北美的“保皇党”³⁸⁴站在英军一边，与“爱（美）国者”³⁸⁵互相攻击残杀。领导人是否忠于美国，性命攸关。当时，由十三个殖民地脱胎而成的十三州的州权意识强烈，形同十三个独立国家，州领导人或本州代表是否忠于本州，也是性命悠关。再加交通与信息不便，选民对候选人了解有限，若无法律限制，选民们可能误把经验不足，能力有限，或对美国不忠的人选上领导岗位。

两百多年过去了，美国的政治、技术、经济、交通、信息传播环境都今非昔比。媒体报道与选举宣传的发展，使得候选人的情况能大量、迅速地传达于公众。今天的选民有充分的条件对候选人的经验、能力、忠诚度做出自己的判断。在这种情况下，继续用法律条文（如关于三十五岁的限制）剥夺某些公民的候选资格，实际上限制了公民的选择权，显得不合理。

不过，与其他许多国家相比，美国对候选人资格的限制显得相当宽松，在性别、种族、宗教、职业、党派、教育程度、财产多寡、出生地域、家庭出身、“阶级成分”、政治观点等等各个方面对候选人资格不做任何限制。

宪法规定三十五岁以下不能当总统，但这个限制形同虚设。肯尼迪（John F. Kennedy, 1917—1963）是美国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统。但他于1961年就任时已43岁。³⁸⁶从二百多年的经验看，35岁以下的人即使参选也没有足够的经历与声望赢得足够选票。美国法律对总统以外的政府职务的年龄限制更为宽松，大多只需年满十八即可。

³⁸⁴ loyalists.

³⁸⁵ patriots.

³⁸⁶ 见 Barbara Harrison and Daniel Terris: A Twilight Struggle: The Life of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New York: Lothrop, Lee & Shepard Books, 1992, pp. 57-73. 又见 Zachary Kent: Encyclopedia of Presidents: John F. Kennedy, Chicago: Children's Press, 1987, p. 59.

虽然宪法规定在美国领土上居住不满十四年不得担任总统，其实，即使允许这种人竞选，他们也难有足够的地方人脉与政治基地来赢得所需的政治支持与财力资助。

总之，美国制度中关于候选人资格的限制，由于比较宽松，因而未造成严重不公；它们更像是多此一举、无用无害的古老条文，是可以忍受的小毛病。

第五节

麦肯因想要做到的

--人人胜机平等

除了人人有被选权，人人平等还应指所有公民的当选机会平等，即人人胜选机会平等，简称胜机平等。为了说明这个原则，让我们分析影响当选机会的三种因素。³⁸⁷

第一种是“标准因素”，即应当被理智、负责的选民用作投票标准的那些因素。这种因素又可细分为两部分，一是候选人的政治理念与政策主张，二是该候选人用以实现自己的理念与主张的政治能量与行政能力。我们希望当选者的理念、主张最符合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也希望当选者拥有最大的能量、能力来实行其理念、主张。换言之，当不同的候选人拥有不同的“标准因素”时，我们不要求他们的获胜机会均等。

本章第一节谈到，孔子与其弟子编撰的《礼记》曾把选举的目标定为挑选“贤与能”者。³⁸⁸ 这儿的“能”显然是指政治能量与行政能力；考虑儒家“仁者

³⁸⁷ 一个事件的原因往往有许多种。有关的哲学讨论请阅赵心树：〈部分原因与因果关系的分类〉，载于《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2卷第3期（总第54期），2002年5月，第18-24页；转载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cjr.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userobject15ai1061459.html>。

³⁸⁸ 引自陈浩注：《礼记·礼运第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120页。我对引文重新作了标点。

爱人”³⁸⁹、“民为贵”³⁹⁰的主张，我们可以把“贤”解释为政治理念与政策主张符合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如此说来，儒家早就感觉到了“标准因素”的重要性。

第二种是“预测因素”。这种因素本身不应该成为选民投票的标准，但却可以被用以预测候选人在“标准因素”上的表现。

例如，一个候选人的年龄、健康状况本身不应该成为选民投票时取舍的标准，因为年龄、健康状况与一个领导人的政治理念、政策主张、政治能量与行政能力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古今中外的领导人中，有年轻而有为者，亦有年老而有为者，更有年轻而昏庸者，还有年老而昏庸者；有健康而有为者，亦有多病而有为者，更有健康而昏庸者，还有多病而昏庸者。但年龄、健康与理念、主张、能量、能力之间又具有相当大的关联，选民理应用以预测候选人当选后的表现，并据此决定如何投票。例如，选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二十岁的青年生活阅历太浅，对不同人群的利益与需求了解太少，因而其政策主张很少可能真正符合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因而决定投别人的票。选民们也完全有理由认为体弱多病的九旬老人没有精力管理国家或地方大事。

除了年龄、健康外，还有许多类似的“预测因素”，如候选人的学历、经历，功勋，声誉，从政经验，等等等等。我们希望，任何一项预测因素都不是候选人当选与否的主要因素，但所有的预测因素都被选民们利用来预测候选人在标准因素上的表现，从而实现“知理民主”：全体公民在充分、全面、平衡的信息的基础上，通过辩论、讨论、投票的方式进行集体决策，理智地挑选领导人。³⁹¹

³⁸⁹ （朱熹注）：《论语集注·颜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53页。（朱熹注）：《孟子·离娄章句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65页。

³⁹⁰ （朱熹注）：《孟子·卷十四·尽心章句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111页。

³⁹¹ 关于“知理的民主”这一概念，参见臧海群采访：〈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总第69期，第20-25页。又见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删裁本），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三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37-129页；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

与“标准因素”相仿，当不同候选人拥有不同“预测因素”时，我们不企求他们的选举结果均等，而期望在各预测标准上总体表现最佳的候选人当选。

第三种是“非理因素”。这种因素不仅不应该被选民用作决定选票的标准，而且不应该被用作预测的手段。例如，候选人个人财产的多寡，候选人的家族或支持者的财产的多寡，或他们投入选战的资金的多寡，等等。但在各国的选举实践中，有些“理应无关”的因素却可能极大影响选举结果。

例如，美国的政治家、学者、新闻界普遍认为，近二十年来，在美国的各级选举中，决定选战胜负的最大因素是资金。随着人口的增加，生活节奏的加快，对政治的兴趣下降，候选人与选民之间传统的、低费用的沟通手段如演讲会、政治集会等已失去了昔日的效率。现代选战必须通过现代传播手段进行。而这些手段，特别是电视广告，制作发布的费用极为昂贵。于是，钱多的候选人握有胜算，而没钱或钱少的候选人希望渺茫。

这样，为赢得选举，美国许多政治家包括历届总统不得不把大量精力用以募款，利用职权去讨好富人和大公司，用于政务与普通选民事务的时间被挤占。为此，许多富有正义感与责任感的政治家深表歉疚与屈辱。

这种状况在许多民众中间造成了美国政府是“富人政府”的印象，使政府的正当性大打折扣。

在 2000 年总统选举中，共和党人麦凯恩(John McCain)和民主党人布莱德利(Bill Bradley)纷纷打出了改革美国选举制度的口号，就是针对这种金钱政治而来。这两位候选人在 2000 年春两党初选中分别获得第二位的选票，说明金钱政治已被相当多的选民深恶痛绝。³⁹²

“当选机会不平等”或“胜机不平”，就是特指这种理应靠边站的因素成了决定性因素的状况。

³⁹² 见 Ronald Brownstein: “Stage Is Set for Tumultuous November Matchup. Both Candidates Face Challenges on Issues that Fueled McCain's and Bradley's Insurgent Campaigns. (Bush, Gore Need to Tap Vast Pool of Centrist Voters),” Los Angeles Times, March 9, 2000 pA-1. 又见 Matea Gold: “Former Senator Tells Supporters That 'Everything We Fought for Still Lives' After Bruising Primary Battle with Gore. He Encourages Them to Back the Vice President. (Stressing Unity, Bradley Releases His Delegates),” Los Angeles Times, August 15, 2000, pU-3.

选举与被选举是同一事件不可分割的两方面。胜机不平不只侵害候选人的被选举权，它更侵害了全体选民的选举权。选举权就是选择领导人的权利。这必须是严格意义上的知理的选择，也就是选民在充分了解信息（知）的基础上，认真权衡利弊之后的理智选择（理）；而不应该是在信息不全、不平衡（盲）时的情绪冲动（情）。³⁹³ 当选机会不平等不合理地抬高某些人的当选机会，使选民面临不平衡的选项，侵蚀了选民知理选择的权利。

把候选人比作卖货的商家，把选民比作消费者，把“胜机不平”比作经济领域的垄断、倾销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竞争。我们反对不正当竞争，不仅是为了保护受害的商家，更是为了保护消费者，保护他们的选择权。类似地，胜机不平侵害选民的选择权，打击政府的正当性，应尽力预防。

除金钱财力之外，还有其他许多理应无关但事实上有关的“第三种”因素，如候选人的家族背景、家庭出生、性别、种族、肤色、宗教信仰，等等。

1960年，身为爱尔兰移民后裔和天主教徒的肯尼迪当选为总统，打破了此前美国总统都是英国血统的基督徒的传统。³⁹⁴ 美国政治中历来不太强调候选人家族出身的贵贱，各级政府领导人包括总统中不乏出身微贱者，如里根总统和克林顿总统。最近这二十年来，美国许多妇女、少数族裔的政治家赢得选举而成为各级政府的领导人，其中包括大州州长、大州派出的联邦议员、大城市的市长。

这些例子说明，在当选机会平等这一方面，美国选举制度虽有许多缺点，但也有自我修正的动力、能量和灵活，使它常有改善和进步。

³⁹³ 关于“知理”与“盲情”这一对概念，参见臧海群采访：〈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总第69期，第20-25页。又见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删裁本），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三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37-129页；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

³⁹⁴ 见：Barbara Harrison and Daniel Terris: A Twilight Struggle: The Life of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New York: Lothrop, Lee & Shepard Books, 1992, pp. 57-73. 又见：Zachary Kent: Encyclopedia of Presidents: John F. Kennedy, Chicago: Children's Press, 1987, pp. 59-63.

第六节 平等观念与中华大鼎

在讨论了“平等”的意义之后，让我们再回过头来，从我们的祖先那儿探寻这些理念的深根远溯。

本书第一章第三节谈到：在数千年的中国文化中，鼎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符号，象征着社稷安稳、人民幸福；在一个四足鼎中，共有五个要件，即鼎身与四足；前者象征人民的利益，后者则分别象征市场、法治、民主、自由，或分别象征立法、司法、行政、媒体。



世纪宝鼎

广东潮州“世纪宝鼎”。有朝一日，当人们在“平等”的基座上竖立起“立法”、“司法”、“行政”、“媒体”的鼎足，供奉起“人民利益”的鼎身时，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就得大宝了。

来源：〔活力广东·城市印象·潮州市·景点·世纪宝鼎〕网，赵心树2005年12月4日下载于http://www.visitgd.com/VisitGD/City/sight/sight_view.aspx?ID=1477&DMSID=997&sightid=1228728

“中华百福大鼎”设计图，此鼎于2005年9月15日落户于湖南郴州龙女温泉，号称“世界最大鼎”，愿几何时，当人们在“平等”的基座上浇筑起“市场”、“法治”、“民主”、“自由”的鼎足，供奉起“人民利益”的鼎身时，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就得万福了。

来源：麻杰：〈百福大鼎落户郴州〉2005年6月24日载于〔郴州旅游网〕，赵心树2005年12月4日下载于<http://www.0735.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437>



本章以上的讨论使我们想到，还有更为根本的第六要件，即象征“平等”的大地或基座。我们说“四足撑鼎则稳”，是基于一个不言而喻却至关重要的前提，即鼎足站立在平坦坚实的基座上；如果基座严重倾斜，那么，无论鼎身多么古朴华美，鼎足多么粗壮坚实，鼎还是会倾倒损毁。

类似地，市场、法治、民主、自由这四件，每一件都是以“平等”为其基本要义：市场之魂，是经济的平等；法治之魂，是法律的平等；民主之魂，是政治的平等；自由之魂，是信息的平等。³⁹⁵如果抽掉“平等”，所谓市场、法治、民主、自由就都变成了没有灵魂的空壳。

推而广之，要让立法、司法、行政、媒体这四枝分工合作，共为其主，服务于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有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那就是，所有四枝都必须以“平等”作为统领一切的宗旨。如果忘记“平等”，所谓“人民”就成了空话和假话，四枝就没有了共同的服务对象，“共为其主”的“分工”就蜕变为“各为其主”甚至“各为己私”的“分家”。

或可梦想，有一天，天安门前会耸立起两个铸满篆文的大鼎，两鼎身铸刻“人民”，两鼎座铸刻“平等”，一个鼎的四足分别铸刻“市场”、“法治”、“民主”、“自由”，另一鼎的四足分别铸刻“立法”、“司法”、“行政”、“媒体”。那一天，举国同庆之刻，莫忘祭天告祖。

第七节 平等观念与人类文明

大鼎的物理特性和先祖的超凡智慧给了我们“平等”的一般概念，而关于平等的更为具体详细的意义，则可以从近现代中外思想家和政治家的言行中找到踪迹——其中包括林肯、孙中山、毛泽东、江泽民，等等。

³⁹⁵ 如本书第一章谈到的，本书所说的“自由”，主要是指言论出版的自由。另外，本书所说的“信息”，不仅包括描述解释类的信息，而且也包括价值目标类和主张类的信息。所以，“信息的平等”，不仅包含着发布或获取关于事实的消息的平等权利，也包含着发表或听取各种价值观念或意见主张的平等权利。关于“信息”概念的详细讨论，见赵心树：〈三种信息，三种理论，三种标准，三种真理（上）〉，载于《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总65期，第29-36页；及赵心树：〈三种信息，三种理论，三种标准，三种真理（下）〉，载于《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总66期，第24-28页。

1863年11月19日，在南北战争中，林肯总统发表了〈盖第斯堡演说〉，其中最著名的一句是“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shall not perish from the earth”³⁹⁶。此句有许多种不同的汉译。一个较早的版本出现在1912年孙中山的一次演说中：³⁹⁷

「兄弟所主张底三民主义，实在是集合古今中外底学说，顺应世界底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个结晶品。这个结晶的意思，和美国大总统林肯所说底：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的话是相通的。这句话的中文意思，没有适当的译文，兄弟就把它译作：民有、民治、民享……林肯所主张的这民有、民治、民享主义，就是兄弟所主张底民族、民权和民生主义！」

“民有民治民享”一句，后来被写入民国宪法第一条，成了三民主义的一部分，于是也成为国民党和民国政府对林肯这一段语录的“官译”。

1945年9月，毛泽东在展望中国前途时写道：

“自由民主的中国”将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各级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通平等无记名的选举所产生，并向选举它们的人民负责。它将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³⁹⁸

影响所及，1949年以后内地的出版物和领导人演说大都沿用“民有民治民享”的译法，至今未变。³⁹⁹青年江泽民曾反复研读林肯演说的英文原文，以后又

³⁹⁶ Daniel B. Baker (Ed.): Political Quotations: A Collection of Notable Sayings on Politics from Antiquity through 1989, Detroit/London: Gale Research Inc., 1990, p. 22.

³⁹⁷ 转引自咎爱宗〈一个人说了算的时代过去了〉，载于《新世纪》网刊：<http://cnd.org/my/modules/wfsection/article.php%3Farticleid=4907>。2003年12月20日下载。

³⁹⁸ 〈重庆谈判期间毛泽东同志答路透社记者问〉，问题与回答都以书面进行，选自1945年9月27日重庆《新华日报》，网上版见于《白鹿书院》网刊：<http://www.oklink.net/lslz/jfzz/jf37.html>，2004年5月25日下载。

³⁹⁹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赵启正2000年8月31日三十一日上午在华盛顿全美新闻俱乐部发表的题为《中国人眼中的美国 and 美国人》的演讲，大公报记者根据录音整理，2000年9月1日载于《多维新闻》网：<http://140.99.17.133/wh/xgc/200009/messages/24887.html>，2004年5月25日下载。又见莫纪宏〈论“执政为民”的性质〉《中国社会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理论探讨》网站：http://www.cass.net.cn/webnew/zhinengju/3_zsjg/show_News.asp?id=1112，2004年5月25日下载。

用它做教材教人英语⁴⁰⁰；作为中共总书记、国家主席的江泽民更经常当众背诵这段英语。⁴⁰¹中文媒体报道这些故事时也都沿用“民有民治民享”的译法。

但许多人认为此译模糊难解甚至错误。更有人，其中包括孙中山，提出不同译法。⁴⁰²如《北京青年报》译之为“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为人民服务的人民政府不会从这个地球上消亡”⁴⁰³。

正如作家李敖所指出的，模糊错误的翻译反映了对民主理论模糊粗浅的理解。⁴⁰⁴理解粗浅的不只是中国人。如本书以后将要说明的，即便是作为林肯子民的美国人也未必能精细全面地理解此段，尽管几乎所有美国学童都能背诵它。用英语背诵的美国人英国人可以和尚念经，囫圇吞枣，不求甚解，而人不知，己不晓。面对此段的中国人必须把它翻译成中文，要精确翻译就必须精确理解，模糊粗浅的理解必然在翻译中露馅。

我认为，林肯的段话应当译为：

⁴⁰⁰ 见美国哥伦比亚广告公司“60分钟”节目华莱士2001年8月15日在北戴河对江泽民的采访，中文文字稿见李自成：〈江泽民接受美国CBS专访〉，载于《中文论坛城》，2002年1月17日，<http://bbscopy.com/arts/visual/freedom/posts/12.html>。

⁴⁰¹ 本报驻美记者张少威：〈江泽民主席英文演讲，美国听众情绪高涨〉，香港《大公报》2000年9月10日，载于新浪网：<http://www.sina.com.cn>，见于2004年1月27日。又见崔之元：〈江泽民与林肯的盖茨堡演说〉，载于《联合早报网》1998年5月17日，http://www.zaobao.com/zaobao/special/china/sino_us/pages1/zhongmei170598.html。

⁴⁰² 见李敖：〈孙中山与林肯名言——我对葛底斯堡演说的疑义〉，载于《小说博览·现当代文学·李敖作品集·孙中山研究》<http://www.novelscape.com/xdwx/l/liao/szsyj/008.htm>，原作于一九八四年七月三日，2004年5月25日下载。

⁴⁰³ 〈美国历届总统爱“放卫星”意图以此青史留名〉，原载《北京青年报》，转载于《东北新闻网》，2004年1月16日，<http://news.nen.com.cn/72341268037894144/20040116/1317676.shtml>，见于2004年1月27日。

⁴⁰⁴ 见李敖：〈孙中山与林肯名言——我对葛底斯堡演说的疑义〉，载于《小说博览·现当代文学·李敖作品集·孙中山研究》<http://www.novelscape.com/xdwx/l/liao/szsyj/008.htm>，原作于一九八四年七月三日，2004年5月25日下载。又见陆文禾：〈林肯的三条〉<http://bjzc.org/bjs/bc/99/75>，2004年5月25日下载。

“来自于民、受权于民、服务于民的政府立于不败”。



1863年11月19日，林肯总统在宾夕法尼亚盖第斯堡的一次战场纪念仪式上发表〈盖第斯堡演说〉（Gettysburg Speech）。人们后来才逐渐认识到这一演说在人类思想史上的重要意义：它比前人更深入、更简洁地阐述了“政府执政的资格来自民意”的思想。

2005年12月3日，中共中央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提到了林肯这一演说，提到了1963年马丁·路德·金〈我有一个梦〉演说，提到了林肯演说后约100年美国黑人才获得普遍选举权。温家宝表示，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将不断推进”，但民主的实现“需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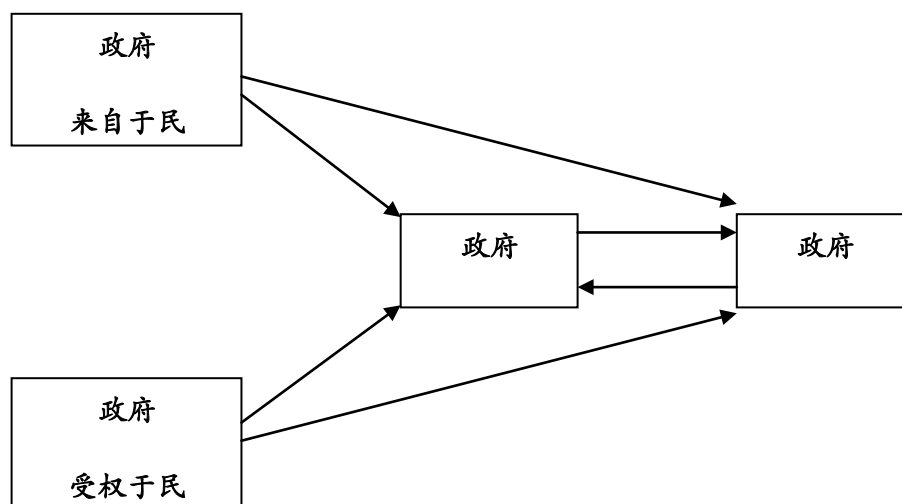
照片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61。温家宝的答记者问全文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2005年12月3日头条“最新消息”：<http://www.fmprc.gov.cn/chn/zxxx/t224549.htm>，〔新华网〕等国内外许多新闻网站均有全文转载和大量评论。赵心树2005年12月27日下载。

从制度设计者和选举组织者的视角看，“来自于民”和“受权于民”是手段，而政府“服务于民”和“立于不败”是目标和结果。从政府和执政者的视角来看，“来自于民”和“受权于民”是由充分合理的制度所给定的既成事实，是一个不以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大环境，这个大环境促使自己努力“服务于民”以实现“立于不败”。

换言之，只有当人人有选举权和被选权的时候，才能保证政府为全体人民的利益服务；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政府具有最充分的正当性，从而立于不败；而立

于不败的政府，具有最大的权威与自信，因而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图（3-7-1）以图像表达了这些因果关系。

图（3-7-1）：人人平等的功能



由此看来，〈盖第斯堡演说〉的理论价值，在于它进一步阐述了“正当性”概念中的“合民意”标准。本章以上各节则试图强调，“合民意”的一个中心内容是“人人平等”，而“人人平等”又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人人票力平等，二是人人胜机平等。

同样重要的是，在用“正当”、“民意”等概念衡量选举制度时，“人”的概念应被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高于州省、地域、种族、宗教、党派、阶级、性别、职业、年龄或任何其他群体概念；也就是说，当“州州平等”、“族族平等”、“党党平等”或其他任何平等标准有悖于“人人平等”标准时，应以“人人平等”为准。

绝大多数美国人都同意“人人平等”，但对这一概念的具体含义又都不甚了了；许多人还极力强调与“人人平等”相冲突的其他标准，如“州州平等”；甚至为了“州州平等”而懵懵懂懂地牺牲“人人平等”。绝大多数美国人都同意“人人有投票权”和“人人有被选权”，但对这两个原则的具体含义也是不甚了了。本书以后将谈到，许多美国人理解“人人有投票权”意味着“人人票力平等”，也不理解“人人有被选权”意味着“人人胜机平等”。这些基本概念的理解模糊与自相矛盾，是美国选举制度中的种种弊病的重要原因。

第八节 总和平等与片面平等

本章以上把“平等”概念具化为“人人平等”，也就是把平等的单位从群体精化到个体，从州省、阶级、民族、党派、职业等进化到个人。那么，精细到人，是不是就此到顶，达于至善了呢？还有没有更为精细的可能呢？

请设想，一个只有三个成员的社区面临两个方案。甲方案主张为穷困潦倒、奄奄一息的张穷病支付医药费和学杂费，让他起死回春，重启人生；乙方案主张为身强力壮、富甲一方的李富强和王财康各买一件首饰，让他们微微一笑，高兴几秒。由于财政和技术的限制，两方案只能采纳一个。若给每人发一张票，要求每人投一张票，穷途末路的张穷病支持甲方案，而自私自利的李富强和王财康支持乙方案，乙方案以二比一击败甲方案。

这个结果看似符合“人人平等”原则，却会使许多人感觉“不平”，也就是违背了人们内心深处凭直觉认定的“平等”。为什么会有“人人平等”与“直觉平等”之间的这一矛盾？

假设我们改变游戏规则，给每人一次发出三张票，他可以在每次投票中投出其中的任意张；未投出的票可以在以后其他投票中使用，已投出的票不再补发。于是，张穷病很可能一次投出所有的三张票支持甲方案，而李富强和王财康很可能各自只投一票支持乙方案，而把其余两票“省”下来，以备将来。这时，若算人头，支持乙方案的仍然多于支持甲方案的；但若算票数，甲方案以三比二击败乙方案。

这个结果看似违背“人人平等”原则，却会使大多数人感到“直觉平等”。为什么会有这一矛盾？

原来，“人人平等”中的“人”，应被定义为“人的总和利益”；“人人平等”的更精细、更具体、更全面的表述是“人与人之间的总和利益相互平等”，或称“总和利益平等”简称“总合平等”或“利益平等”。按照这个原则，“平等”的单位既不是群体，也不是个人，而是“人的总和利益”。譬如以上这个例子中，每人的三票代表着每个人的总和利益，张穷病的三票等同于李富强的三票，也等同于王财康的三票。这样，乙方案的得票（两票）只相当于甲方案得票（三票）的三分之二。甲方案获胜，完全符合“人人（总和利益）平等”的原则。

与“总和利益”相对立的是“片面人数”。譬如机械地数人头，片面地强调只有一个人支持甲方案，而有两个人支持乙方案，乙方案支持者相当于甲方案的两倍，所以乙方案应当获选，而忽略了“乙方案救人于水深火热，甲方案只散布蝇头小利”的前景。我们称这种平等观为“片面人数平等”，简称“片面平等”或“人数平等”。

以上分析是从选民的角度看。若从方案（或候选人）的角度看，可以发现，“总和平等”的原则要求我们计算每个方案（或候选人）所代表的“集体利益”，然后选择“集体利益”最高的方案作为胜者。这儿，“集体利益”包含两个因素，一是“利益人数”，二是“利益强度”，两者的乘积就是“集体利益”。

譬如张穷病给甲方案投三票，说明他认为甲方案的利益强度等于3；给甲方案投票的只有张穷病一人，说明甲方案的利益人数等于1；于是甲方案所代表的“集体利益”是 $3 \times 1 = 3$ 。李富强给乙方案一票，说明他认为乙方案的利益强度等于1；表述同样意愿的还有王财康，说明乙方案的利益人数等于2；于是乙方案所代表的“集体利益”是 $1 \times 2 = 2$ 。所以，甲方案以三比二击败乙方案，符合最精确、最全面意义上的“人人平等”，即“总和平等”，同时也符合“集体利益优先”，简称“集体优先”。根据这个原则，虽然支持甲方案的人数较少，但甲方案创造的“集体利益”较多，因而应该胜出；更具体地说，就是要让多数群体牺牲锦上添花的利益，以满足少数群体雪中求炭的需要。

这样的表述和举例，是本书的创造。但类似的思想方法，却早已流露在我们祖先的著作中，并深刻影响着子孙后代的思维和行为，直至今日。例如，约一千二百年前的唐代中期，小说家薛渔思写下了“一人向隅，满座不乐”⁴⁰⁵的名句，不啻为儒家“和谐”原则的一个形象、通俗和精辟的描绘。“一人”是少得不能再少的少数，“满座”是多得不能再多的多数。多数“不乐”，不是因为物质利益受损，而是因为精神利益受损。这个“多数的精神利益”恰恰是“少数”甚至是“一人”的“乐”——只有当“少数”中的每个“一人”都“乐”了，才有“满座”即“多数”的“乐”。

如今，“一人向隅，满座不乐”已经成为中华文化基因中根深蒂固的一部分，成为亿万中国人日常生活中一种司空见惯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如“一人有

⁴⁰⁵ （唐）薛渔思《河东记·独孤遐叔》。原书已佚，《说郛》辑录一卷。许多版本中“座”作“坐”。

难，众人相帮”、“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等成语，已成为许多人的口头禅。正是这种价值观念，养育了本节以上提到的“直觉平等”，使我们感觉甲方案比乙方案更公平。

当然，这种观念也不是中国人的独家发明或专利。在世界各国，当邻居、邻省、邻国甚至遥远的他国发生火灾、地震、海啸、飓风、饥荒、战争、疾病或其他灾难的时候，往往有比受灾人多得多的“多数人”伸出援手去救“少数人”，也就是牺牲多人之小利以换取数人甚至一人免受水火之虐、性命之虞、灭顶之灾。而世界各国保险业的运作则是人类平衡“人数”与“强度”的一个更常见的例子。

但是，大多数政治家、政治学家和选举投票的组织者还不理解“利益强度”概念，更没有认识到它的极端重要性。所以，在各类选举或投票中，人们总是不假思索地采纳本节一开头描述的那种简单的投票规则，而忽略利益强度，使得利益人数变成了“平等”的唯一因素。日复一日的忽略使一代又一代的人们坚信“选举投票中唯一重要的是人数”、“‘人人平等’中的‘人’仅指人数”。由此造成了本节以上描述的“直觉平等”与（错误理解的）“人人平等”的矛盾。

把“人人平等”等同于“人数平等”，并不都错。在有些情况下，利益强度大致相等，于是强度因素可以被忽略，利益人数就成了区分不同候选人或候选方案的唯一因素。譬如，假如甲方案并不能真正从水深火热中解救张穷病，而只给杯水车薪的表面帮助，于是张穷病只给甲方案投一票，说明张穷病心目中甲方案的利益强度是1，与李富强或王财康心目中乙方案的利益强度相等。于是，利益人数就成了唯一能区分甲乙两个方案的因素：乙方案以二（人）比一（人）击败甲方案。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数平等”是（正确理解的）“人人平等”即“利益平等”原则的一个特例；当利益强度相等时，“人人平等”可以简化为“人数平等”。

按照民主原则，每个人的利益的最权威的决定者和表述者是这个人本人，换言之，利益的最主要的标志是本人的意愿。因此，本节以上提到的“利益”都可表述为“意愿”：集体利益=集体意愿；“集体利益优先”=“集体意愿优先”；“利益平等”=“意愿平等”，即“人与人的总和意愿相互平等”；利益强度=意愿强度；利益人数=意愿人数。本书以后特别是第十四章第十五、十六节将详细讨论这些概念和原则在制度设计中的意义和运用。

第九节 本章结语

本章详细讨论了作为衡量标准的“平等”概念。把概念和标准尽量说清楚，只是建议主张性（normative and prescriptive）工作的第一步。⁴⁰⁶ 只有在实际使用中，概念与标准才能显现出它们的价值。在以后的章节中，我们将使用这些概念与标准来分析衡量美国和其他国家的选举制度。

⁴⁰⁶ 这儿，我们需要说明一下关于“三种信息、三种真理”的理论。按照这一理论，信息可分为三种：

第一种是“价值目标类”或称“最终目标类”，英语为“evaluative”，回答“要如何”（What you want）的问题，关于“美还是丑”、“痛苦还是幸福”等问题的回答，也基本属于这一范畴。例如食欲，性欲，对权利、权力或平等的追求，对亲人的爱，对知识的追求或创造的欲望，只要它们不是工具或手段，例如吃饭仅仅是为了享受而不是为了健康，性行为仅仅是为了性本身的快乐而不是为了生育、生活、卖淫。衡量这一类信息的优劣时，若仅仅涉及个人的价值目标，就只能以各人的主观意志为评判标准；如果事关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价值目标，就只能以全体或大多数人民的意志为最终的评判标准，这也是“民主”的一个哲学依据。

第二种是“描述解释类”（descriptive, inferential, and explanatory），它们回答“是如何”（What it is）的问题。事实上，自然科学的绝大部分和社会科学中的很大一部分，特别是基础科学，都属于这一范畴。新闻报道，至少在西方传媒中，也主要以这一部分为主要任务。衡量这一部分信息的真假的最终标准只能是客观外界的实际情况。东西方许多人早就体会到了这一点，于是唯物主义在中国人的思辨中能深入人心，实证主义在西方的决策实践中能得到广泛运用。

第三种是“建议主张类”（normative and prescriptive），它们回答“应如何”（What to do）的问题，也就是根据既定的目标，基于对外界的了解，提出关于行动的建议与主张。它们可以是针对个人的，如父母教师对子女学生的建议，也可以是针对团体的，如研究人员给公司的咨询意见，也可以是针对某一阶级、阶层的，如政党的战略策略主张，也可以是针对整个民族、全体人民的，例如本书的工作。衡量这种信息的优劣，既要看主观目标，也要看外界实际情况，要看实际结果是否实现了既定目标。中国大陆在1970、1980年代关于“实践（的结果）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已经体现出相当一部分中国人对这一问题的感悟。

有关三种信息、三种真理的哲学思考，详见赵心树：〈三类信息、三类理论、三类标准、三类真理〉，载于《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总第65期，5月10日出版），第29-36页，及2004年第4期（总第66期，7月10日出版），第24-28页；又见臧海群：〈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第20-25页。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七节。

第三章 孔子、耶稣、林肯、毛泽东的启示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第四章 买制度还须看价格 --正当度与可行度

如果我说这种电脑快，那种电脑慢，是否等于要求丢掉那架电脑，换上这架电脑？如果我说这种制度好，那种制度糟，是否等于建议取消这个制度，换上那个制度？本章试图回答这些看似简单的问题，并介绍几个相关的概念和术语。更重要的是，本章将说明几个非常重要、看似常识却又往往被人忘记的思想方法。

第一节 冷、热与温度的启示 --“正当”有“度”

为了方便思考与沟通，我们常常把渐续的概念简化成突截。例如谈天气，我们常说寒冷、凉快、温暖、酷热，似乎温度只有突截的四种；有时甚至“两分”，只说“天冷”或“天热”，似乎温度只有两种。这没什么错，因为我们无需每时每刻都精确描述温度。但是，全面而言温度是渐续分布，从极冷到极热之间无级变化。需要时我们可以用温度计精确计量、记录或叙述温度。⁴⁰⁷

政治学上的“正当性”也是这样。我们以上讨论“有”或“没有”正当性，好像世界上只有两种政府，两种制度，一种有正当性，另一种没有。其实政治的世

⁴⁰⁷ 关于突截与渐续分类的思想方法，又见臧海群采访：〈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总第69期，第21页。

界绝没有那么简单。像温度、长度、湿度、面积、时间等一样，“正当”有度，是为“正当度”。百分之百的正当或百分之百的不正当都是绝无仅有。各种政府和制度渐续地分布于两级之间。

第二节

制度的使用价值

-- “合法度”与“民意度”⁴⁰⁸

若把制度看成是一套机器，那么领导人和政府就是机器的产品，正当性就是产品的质量特性，正当度就是衡量这特性的标尺：“有正当性”就是质量合格，“没有正当性”就是质量不合格；正当度较高意味着质量较高，正当度较低意味着质量较低。

如果把制度看成一架钢琴，那么领导人和政府就是琴音，正当性与正当度就是音调：“有正当性”就是音调基本准确，“没有正当性”就是音调基本不准；正当度很高意味着音调很准，正当度较低意味着音调很不准。

第二章谈到⁴⁰⁹，民主法治下的正当性意味着合法与合民意。当一个政权或领导人既符合人民授权制定的法律，又符合依法表述的民意时，它就正当；当两项缺一时，就不正当。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用表（4-2-1）表示。

表（4-2-1）
合法性、民意性与正当性

		民意性	
		合民意	不合民意
合法性	合法	正当	不正当
	不合法	不正当	不正当

其实，和“正当”一样，“合法”与“合民意”也是渐续的概念。为精确全面，应考虑“合法度”与“合民意度”，后者可简称为“民意度”。而正当度等于

⁴⁰⁸ 本节叙述得益于美国宾州印第安那大学王希教授对初稿的评论，谨此致谢。

⁴⁰⁹ 见定义（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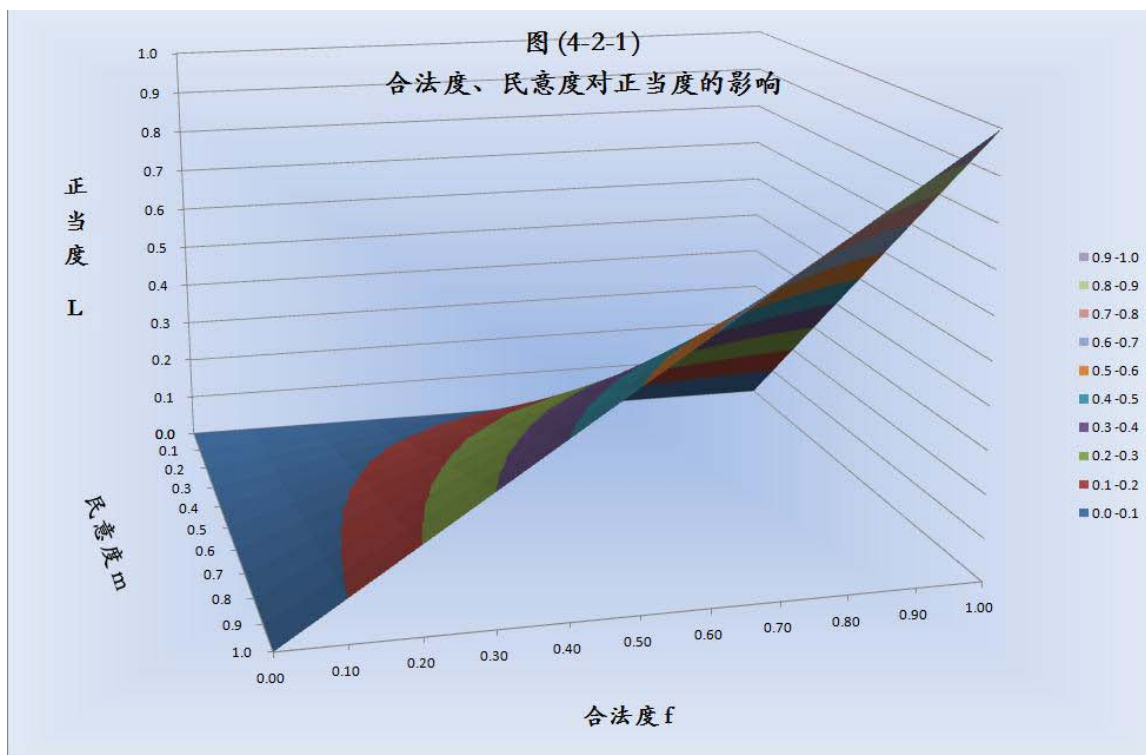
合法度与民意度的乘积。⁴¹⁰ 若用L代表legitimacy即正当度, f代表合法度($0 \leq f \leq 1$), m代表民意度($0 \leq m \leq 1$), 我们有⁴¹¹:

$$L = f \cdot m \quad (0 \leq L \leq 1) \quad (\text{等式 4-2-1})$$

在一个三维空间中, 若以L为高, 以f与m为长与宽, 我们可以根据等式(4-2-1)画出一个曲面, 如图(4-2-1)所示。

⁴¹⁰ 本书以后将谈到的“代表度”(D)及相关公式, 是此处“民意度”的一种具体算法。参见本书第十六章第十三节。

⁴¹¹ 我曾主张将这一公式表述为: $L = f^t \cdot m^{1/t}$ (见赵心树暨翁玮阳、赖俊卿著: 《走出选举的困境》, 台湾, 台北: 亚太图书出版社, 2004年第1版)。当时的考虑是, 开根可以抵销f与m相乘所造成的($f=0, m=0$)点到($f=1, m=1$)点的“脊背线”下拉成下弯弧线的效应, 即图(4-2-2)所显示的情形, 从而使这条脊背线成为直线。我现在认识到, 这种根据图像视觉上舒服的要求而调整定义公式的做法是错误的。取舍调整一个公式的唯一标准应当是它的准确性, 而本节的等式(4-2-1)才是唯一准确的。例如, 当某政权的合法度为1而合民意度在中点0.5, 它的正当度应根据等式(4-2-1)取值0.5, 而不应是上述旧公式所计算的0.70711。当某政权的合法度与合民意度都在中点0.5时, 它的正当度应根据等式(4-2-1)取值0.25, 而不是上述旧公式所计算的0.5。等式(4-2-1)的另一个明显优点是它简单易记。全面而言, 等式(4-2-1)只是更普遍的形式 $L = f \cdot m^t$ ($t > 0$)的一个特例, 即当 $t=1$ 时的等式。当 $t > 0$ 时, t的取值完全不影响下面要讨论的曲面四角, 因而对曲面的大致形状影响不大, 但可以极大影响曲面中间部位的弧度与中间各点的实际高度。我在这儿取 $t=1$ 。今后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探讨t取其他值, 如1, 2, $\frac{3}{4}$, $\frac{1}{2}$ 或 $\frac{1}{4}$ 时的意义、影响或运用。特别是, 当 $t=1$ 时, 我们有等式(4-2-2): $L = f \cdot m$ ($0 \leq L \leq 1$)。



由于二维纸张的限制，图（4-2-1）可能造成错觉，似乎这个面基本平直而没有许多弯曲弧折。其实不然。请读者把这个曲面想像成一个匍匐在地、头嘴高昂的蟾蜍：

在蟾蜍的尾部（曲面的左角），也就是当合法度与民意度都等于零时，正当度也等于零。在蟾蜍的左前掌（曲面的上角），也就是合法度达到最高位1而民意度仍等于0时，正当度还是0。在蟾蜍的右前掌（曲面的下角），也就是民意度达到最高位1而合法度等于0时，正当度还是0。但是，在蟾蜍高昂的头部（曲面的右角），也就是民意度和合法度都达到最高位1时，正当度也达到最高位1。

我们称此为“突截分析”，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定性分析”⁴¹²。由突截分析所得的这四个点就是突截分类的表（4-2-1）中的四个格子。当然，实际政治中极少有这四种极限状况。常见的是广大“中间地带”，也就是蟾蜍的腿、肩、背、颈部位。在这些部位，合法度与民意度既不是最低极限的0也不是最高极限的1，而是介于两者之间。随着两者的高低变化，正当度也在0与1间变化。

⁴¹² 其他作者通常用“定性分析”这个词来代表我这儿所说的“突截分析”的概念。“定性”通常与“定量”相对。这一对词专注于概念的表象而忽略了更深层次的区别，因为性也是量，量也有性。我以为“突截”与“渐续”是一对更为恰当的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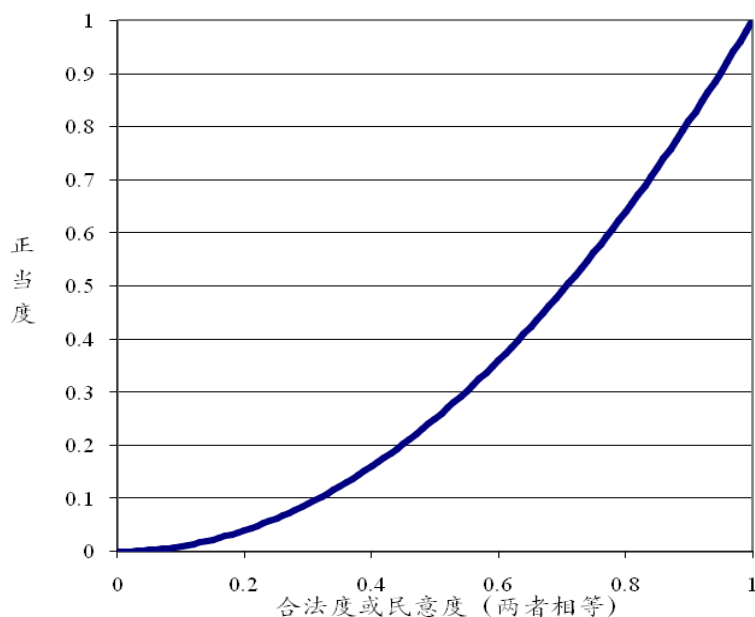
当人们用突截框架去批评某一制度、政权或领导人时，往往强调其不合法或不合民意处，以证明对象并非完全正当（ $L \neq 1$ ），并依据排除逻辑推论对象绝对不正当（ $L=0$ ）。海外一些民运人士就常用这个框架批评中国内地的政治制度。

当人们用突截框架来赞扬某一制度、政权或领导人时，往往强调其合法或合民意处，以证明对象并非绝对不正当（ $L \neq 0$ ），并依据排除逻辑推论对象完全正当（ $L=1$ ）。内地一些老资格宣传家就常用这个框架赞扬内地的制度。

本节以上关于蟾蜍形体的分析显示，这两个看似针锋相对的阵营，却犯了同样的方法错误，把突截的分类框架硬套在渐续分布的实际政治上，是“过份简单化”，简称“过简”。比较成熟精细思想方法是：1) 把握合法度、民意度及正当度之间的关系，明确订立制度进步的长期目标；2) 精确判断现行制度在蟾蜍型分布上所处的实际位置；3) 设计可行的方案，逐步提高制度的合法度与民意度，从而稳定地提高正当度，使之切实地向蟾蜍头部的方向移动。

我们可以把这种思想方法称为“渐续”思维，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定量”思维。⁴¹³

图（4-2-2）
合法度与民意度相等时的正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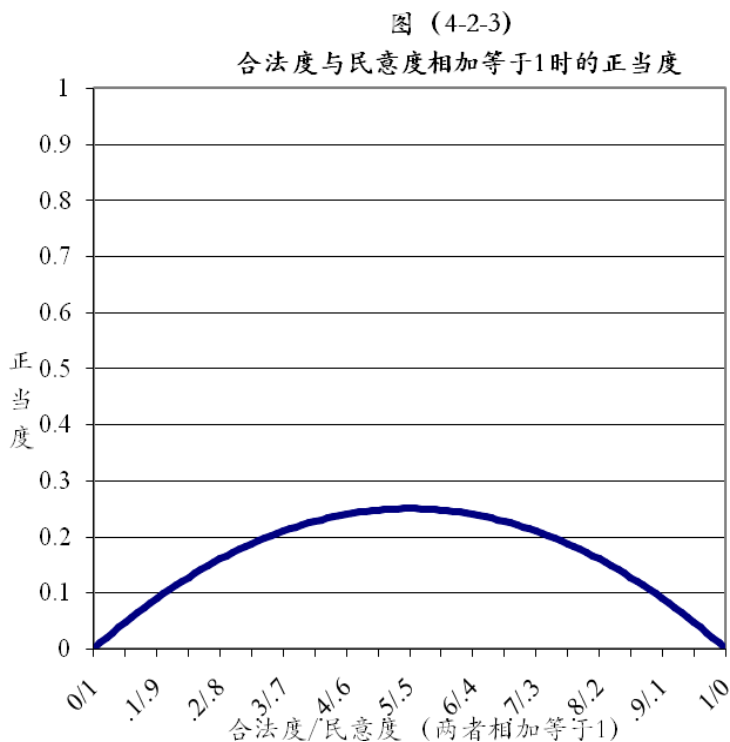


⁴¹³ 见前注。

等式(4-2-1)显示,正当度随合法度与民意度的提高而提高。图(4-2-2)显示,当合法度与民意度大致同步提高时,在0到0.1这一段,也就是从完全不合法、完全不合民意开始发展到稍稍合法、稍合民意时,正当度的上升极为缓慢;此后,正当度的上升逐渐加快并越来越快。这意味着,当我们在一个极度缺乏民主法治的社会中进行改革增强民主法治时,初期努力往往看不到效果;但是,只要坚持下去,效果会逐渐显露,且显露速度会逐步加快,越来越快。

请想像从侧面看那只匍匐在地而头嘴高昂的蟾蜍,从蟾尾部通过脊背到达高昂的蟾头,可以划出类似图(4-2-2)的曲线。这也是连接图(4-2-1)中左角($f=0, m=0$)与右角($f=1, m=1$)的函数曲线。

从正面看蟾蜍,从蟾的一个前掌出发,通过腿、肩、背,再通过另一边的肩、腿,到达另一个前掌,可划出另一条曲线。其高度从零上升,再下降,再回到零,类似于图(4-2-3)中这把背朝地的弓。这也是图(4-2-1)中连接上角($f=1, m=0$)和下角($f=0, m=1$)的函数曲线。



这条曲线意味着,当合法度与民意度相加是一个定数的时候,两度之间较为平衡的分布可以带来更高的正当度,如, $0.5 \cdot 0.5 > 0.9 \cdot 0.1$,虽然

$0.5+0.5=0.9+0.1$ 。所以，当一个政府、政党或政治集团的政治资源有限，只能提高两度之一时，应致力于较低的一度，因为该度的进步不仅能带来两度总和的提高，而且能使两度的分布更为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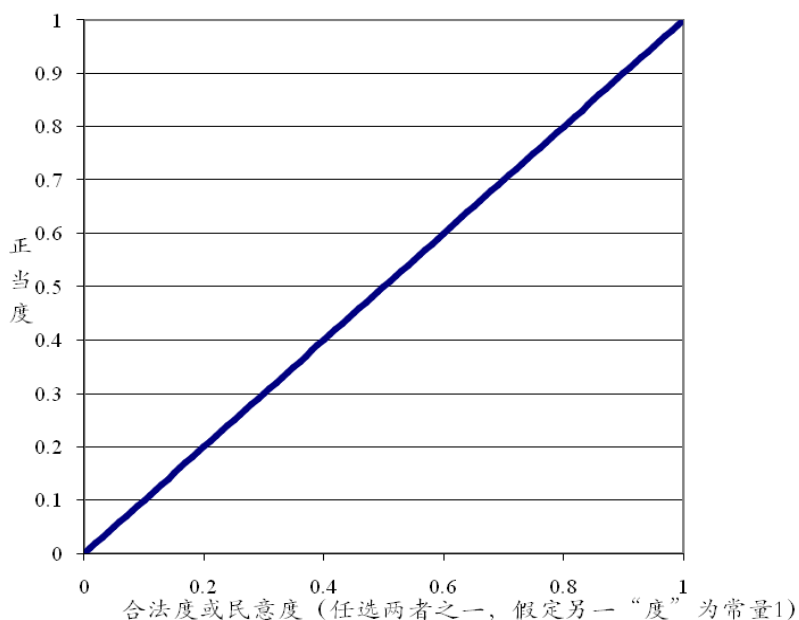
等式 (4-2-1) 和图 (4-2-1) 揭示了下列一般规律：

- 1) 正当度取决于合法度与民意度。整体上两度对正当度的影响相等。
- 2) 当两度中任何一度为零时，无论另一度有多高，正当度为零。
- 3) 当且仅当两度都达到顶点 1 时，正当度也达到顶点 1。

4) 当两度高度不一时，较低一度的变化对正当度的影响大于较高一度的同等变化的影响。例如，设合法度为 0.9 而民意度为 0.1， $L=0.9\times 0.1=0.09$ ，若民意度提高 0.1，则 $L=0.9\times 0.2=0.18$ ，正当度可提高 $0.18-0.09=0.09$ ；若合法度提高 0.1，则 $L=1.0\times 0.1=0.1$ ，正当度只能提高 $0.1-0.09=0.01$ 。

在考虑具体的政权、制度、领导人时，常会发现“两度”中的一度可视为常量，于是另一度就成了决定正当度的唯一因素。图 (4-2-4) 假定“两度”中的一度为常量 1，然后看另一度对正当度的影响。

图 (4-2-4)
合法度或民意度等于 1 时的正当度



例如，回顾历史，我们发现美国人在两百年前就很守法，“合法度”的起点较高，进步余地不大，可视为常量。在同一时期内，妇女、黑人、穷人和文盲获得了选举权，民意度大有进步，⁴¹⁴成为正当度提高的主要因素。又如，学者提议用一种新制度取代现行制度，常会假定人们将同样遵守两种制度，因而把合法度视为常量。这时，只要证明新制度的较高民意度，就证明了它的较高正当度。

有时也会有相反的情况。例如，若投票后出现争议僵局，按照法治的原则，争议各方应向法院提出自己的主张，由法院判决谁的主张合法；在法庭上获胜的一方获得更高合法度，也就获得更高正当度，就赢得选举。这时民意度似乎被忽略。那是因为正当度中的民意指“合法表述的民意”，当法院判定某一方当选更合法，也就判定了这一方更符合“合法表述的民意”，所以民意度被视为常量。

有时，法律认定的“民意”有悖于人们根据常情常理认定的“民意”。2000年美国总统大选就是一例。当时，民主党候选人戈尔在全美国比共和党候选人布什多得五十三万多张选民票，这没有争议。但究竟谁赢得了总统职位却有争议，因为美国法律规定选举结果不是以选民票为准，而是以选举员票为准。⁴¹⁵2000年投票后各方获得了多少选举员票有争议，于是选举的结果就有争议。

戈尔没有争辩说，自己在全国选民票上拥有无争议的优势，因而应当当选（因为这是不合法的），而是向法庭主张自己在全国选举员票上也有优势（但这是有争议的）。布什也没有因为自己在全国选民票上的无争议的劣势而认输，而是向法庭主张自己在全国选举员票上有优势，因而应当当选。两人所依据的，都是上述的法治原则。

最后最高法院判决布什胜诉。于是，布什不仅获得了更高的合法度，也被法律认为更合民意，从而获得了更高的正当度。据此戈尔认为争议结束，并通过电视

⁴¹⁴ 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2000. J. Morgan Kousser: Colorblind Injustice: Minority Voting Rights and the Undoing of the Second Reconstruction,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9. Xi Wang: The Trial of Democracy: Black Suffrage and Northern Republicans, 1860-1910, Athens, Georgi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7.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

⁴¹⁵ 其规则本书以后将详细讨论。

声明承认失败，布什当选为总统。⁴¹⁶ 同时，全国各方，其中包括在竞选中支持戈尔的当任总统克林顿以及其他民主党人，都认为布什是正当的下届总统，并以这个态度处理政府交接班。

但法院判决不能消灭戈尔多得的五十三万多张选民票。于是，法定的“民意”就与常情常理认定的“民意”发生矛盾。虽然布什的正当度明显高于戈尔，但这个正当度笼罩在争议的疑云中。⁴¹⁷ 换言之，“最正当的候选人的正当度不高”，形成本书以下将要详谈的各种“难局”的一种。本书将分析难局的原因，探讨防止难局的手段。

若有读者读过本书第三章关于“三种信息、三种真理”理论的注释，可能会问，等式（4-2-1）所代表的理论，是属于“描述解释性”，还是“建议主张性”？换言之，当我们说“正当度等于合法度乘以民意度”时，我们是说“是如此”呢，还是说“应如此”？⁴¹⁸

⁴¹⁶ 参见任东来：〈美国最高法院刍议：《宪政历程--塑造美国的二十五个司法大案》引言〉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
<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e/0207/0207261011.htm>，2002年7月26日上网。

⁴¹⁷ 我们也可以利用等式（4-2-1）来分析，在2000年12月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已经下达之后，布什当政的正当度有多高？若戈尔强行当政，其正当度又有多高？根据等式（4-2-1），正当度 $L = f \cdot m$ ($0 \leq f \leq 1$, $0 \leq m \leq 1$, f 是合法度, m 是民意度)。由于最高法院已经判定戈尔败诉，所以戈尔当政的合法度等于0，0乘以任何数字还是0，所以，若戈尔强行当政，其正当度等于0，也就是完全没有执政资格。如此看来，在最高法院判决下达以后，戈尔几乎立即宣布承认自己竞选失败，克林顿、民主党、媒介舆论以及几乎全体美国人几乎毫不犹豫地支持戈尔的决定，完全正确（参见本书第十八章第六、第七节）。由于全国民意票以微弱多数支持了戈尔，布什当政的正当度大大低于1，但还是高于0。这是因为，根据最高法院的判决，全国选举员票以微弱多数支持了戈尔，而根据宪法，只有选举员票才是衡量民意的合法依据；而且，选举员票的依据也是各州州民通过投票表述的民意。由于有了最高法院的支持，布什当政的合法度接近于1；由于最高法院对法律的解释受到法学家的普遍质疑，所以这合法度恐怕不能达到极限1。由于合法度与民意度都高于0，两者相乘而得正当度高于0但大大低于1。

⁴¹⁸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七节。



齐白石所作之《刘海戏蟾图》。2005年估价人民币48万至58万。

来源：广州嘉德国际拍卖公司网站：
<http://www.guangzhougardian.com/03dshuhua/622.htm>，
赵心树2005年4月30日下载。

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发行的银质纪念币《刘海戏蟾》
图案原稿。

来源：【历史风云网】：
<http://www.lsfyw.net/Article/Class105/Class107/200411/2396.html>，
赵心树2005年4月30日下载。



北京西直门外文兴西街“国谊缘”饭馆的祥物金蟾。

来源：赵心树2005年4月29日
自原物。

我的回答是：两者兼有。在政治发达国家，民主法治的思想被绝大多数人民所接受，于是等式（4-2-1）就可以描述一个民族的“正当观”；在政治发展中国家，它可以描述一些人的“正当观”，也可以预测更多的人将要持有的“正当观”；此时，该等式代表描述解释性理论。我们也可以争辩说，因为多数的人的正当观已如此或将如此，所以我们应当依照这一等式来设计制度，以提高未来政府和领导人的正当度；此时，该等式就代表建议主张性理论。

以上关于蟾蜍的讨论，使人想起一则神话：南海龙王之女巧姑变成一只金色蟾蜍，给黄山农人之子刘海送来爱情、金钱和幸福。由此，南北民俗均将蟾蜍视为吉祥物。于是有2000年中国电信公司的国际电话卡《刘海戏蟾》，2003年湖南花鼓戏剧院的花鼓戏《刘海戏金蟾》，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的银质纪念币《刘海戏蟾》，2004年中国邮政的邮票和小全张《刘海戏金蟾》，等等。⁴¹⁹

现在，我们发现，在考察合法度、民意度与正当度三者关系时，蟾蜍形状可以帮助渐续、定量的思维，从而帮助提高正当度。本书第十四章还将说明，蟾蜍体形也有助于理解其他三维关系，从而帮助我们全面提高思维精度。看来，蟾蜍代表的思想方法，是祖宗遗赠的最宝贵财富，任何金银珠宝都不能匹配；蟾蜍代表的逻辑美丽，是巧姑拥有的最重要美丽，任何物理形状都不能比拟！

第三节 制度的广义费用 --“可行度”

“可行度”概念与正当度概念密切相关。从决策和实践的角度来说，可行度概念至关重要。但是，由于可行度概念牵涉的面太广、太复杂，以讨论概念与理论为主旨的本书只能在本节中对这一概念作点到为止的讨论。

选购货物的人们既要考虑各种货物的功能特性，也要考虑它们的广义费用，如是否买得起，家人会不会反对，邻居会不会抱怨，拆旧会不会太麻烦，换新以后会不会不适应，等等。

⁴¹⁹ 朱国民：《民间神话故事〈刘海戏蟾〉邮币卡上大团圆》，2003年11月18日载于《黎明邮讯》京剧专题集邮网：<http://www.lmstamp.com/I/392.htm>。

类似地，选择选举制度的人们也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制度的功能特性，即“正当度”。另一方面是制度的广义费用，如现有的经济技术和教育水平是否适合这些制度正常运作？除旧换新的转换成本有多大？本民族的大多数人民、政治家、舆论领袖能否被说服接受这一制度？要以什么样的代价才能说服大多数人接受并实行这一制度？改革现行制度的风险有多大？在现行制度中注入新成分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其他形式的费用有多大？我们能够承受这些费用吗？我们把制度的这一侧面称为“可行度”。

于是，当我们考察一个制度的正当度时，就可以专注于这个制度的内在机制及其优劣，而不必担心具体民族在具体历史时期的具体情况。但我们也不能忘了，正当度只是两个标准之一。当我们说，甲制度产生的政府具有最高正当度，我们未必是说世界各民族应当立即实行甲制度；当我们说，乙制度能比A国现行制度产生更高正当度，我们未必是说，A国应当立即用乙制度取代现行制度。这是因为，要为一个国家选择制度，单单了解各种制度所能产生的正当度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还必须透彻地了解制度在该国该时具体情况下的可行度。

制度制定者不应只看制度产生的正当度；而应权衡正当度与可行度，选择“两度俱佳”的制度。换言之，我们一方面要最求“正当度”或称“资格度”，通过制度改革努力提高这个“度”，另一方面也必须考虑改革的代价即“可行度”，相机而动，量力而行。

此所谓“权衡利弊得失”。⁴²⁰ 孟子（约零前371—零前288）⁴²¹说：“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故

⁴²⁰ 关于权衡利弊的思想方法，又见臧海群采访：〈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总第69期，第21页。

⁴²¹ 即372-28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

不为苟得也。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⁴²² 西方政治学中“交易成本”⁴²³的概念，包含了同样的思想方法。

本书一般不讨论各种制度的可行度，因为这种讨论只能放在具体国家、具体时间的具体情况下进行。这绝不意味可行度不重要，更不意味所有国家都应立即实行“正当度最高”的制度。本书意在分析揭示各种选举制度的正当度侧面，而期盼读者去考察分析这些制度在具体国家的可行度。以购物作比喻，本书意图分析揭示各种货物的功能特性，而期盼购物者估量货物对自己的适用程度和自己的财力，即“广义费用”，在权衡之后再决定买什么、不买什么。

⁴²² （朱熹注）：《孟子·卷十一·告子章句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

⁴²³ Douglass Cecil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94. 参见崔之元：〈总统制，议会制及其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秋季卷），转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学人文库·崔之元〕<http://www.cc.org.cn/ziliaoku/cuizhiy/cuizhiy10.htm>。



第五章 给次品分类冠名 --难局、僵局与困局

以上的章节分析了正当性和正当度。本章将从理论上进一步探讨，选举投票在什么情况下缺乏正当性？在什么情况下正当度太低？

第一节 制度生产的次品 --选举难局

所谓选举难局，就是在投票之后，公民们作为一个整体（即社会）对选举结果无法达成明确共识。

这难局可能是由于公民们关于选举结果有分歧。例如相当数量的公民认为张三赢得了选举，而相当数量的公民则认为李四赢得了选举；或者许多人认为张三已赢得选举，而其他许多人认为结果尚未确定，选举还需继续。这也可能是由于相当数量的公民对选举结果有自相矛盾的判断。例如，大多数公民认为依照现行法律张三赢得了选举，但是同一些公民同时又认为张三当选不符合民意，另有候选人会得到更多选民的认可接受。

也就是说，完善的选举制度承认公民对候选人的态度可能不一致，而追求关于选举结果的意见一致，追求在这一点上的“舆论一律”、“一边倒”、“完胜”。而所谓难局，就是在选举结果上“舆论不一致”。

以下我们对选举难局做一个粗略的分类。

第二节

四种不同的次品

--无法局、违法局、僵局与困局

先让我们把选举结果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选举善局”，简称“善局”，指选举产生了既充分合法又充分合民意的领导人，结局完善。本书以后将说明，历史上从未有过完全的善局，善局只是制度制定者与选举组织者的理想目标。但是，随着选举目标的日益清晰明确，随着选举理论、组织方法和技术手段的日益发展，随着各国制度的相应改革，这个理想目标将不再不可企及。

另一类是“选举难局”，简称“难局”。这包括除了善局以外的所有选举结局，其中又可分四种。

第一种是“选举无法（可依）”，简称“无法局”。关于政府或领导人应当如何产生，缺乏源于民意的可操作的法律规定。这其中又包括几种情况：一，完全没有法律规定；二，法律规定并非“源于民意”，即，不是由公平民选的代表制定，而是由通过武装斗争、小圈子授受或家族授受而获得权力的领导人闭门制造；三，法律规定太笼统，太多空白漏洞和自相矛盾，因而不可操作。

第二种是“选举违法”，简称“违法局”。虽有源于民意的、可操作的法律，但领导人的产生却基本不遵守法律，甚至完全超出法律的规范，使法律成为一纸空文。

第三种是“选举僵局”，简称“僵局”。虽有源于民意的、可操作的法律，但选举的结果落入了法律的“盲点”，造成“法律失语”，也就是不知道谁赢得了选举，谁是下届领导人，应由谁组织下届政府。

第四种是“选举困局”，简称“困局”。从法律上看谁赢得选举很清楚。但法律认定赢得了选举的人却没有得到多数人认可，甚至得到多数人认可的人被法律认定输掉了选举，于是民意与法律矛盾。

选举的“无法局”与“违法局”主要出现在民主法治还处于发展阶段的国家，简称“政治发展中国家”，选举的“僵局”与“困局”经常发生在所有国家，包括民主法治发达的国家，简称“政治发达国家”。无法局和违法局危害严重但机理简单，不需要太多解释。本书将主要分析讨论机理复杂的僵局与困局。

人类选举史上常见的难句至少有十四种，包括五种僵局和九种困局。它们大多在单职位和多职位选举中都有发生，表现形式也差不多。我们将以著名的单职位选举为例，在第六和第七章分析这些难局。有一种困局，即通吃困局，不但经常、广泛地发生，而且在两大类选举中表现得很不一样，我们将在第八章专门分析它在多职位选举特别是议会选举中的表现。

第三节 “无产品”也是次品 --僵局的一般意义

民主就是集体决策。选举就是成百上千甚至几亿人民集体决定由谁来担任领导人。僵局就是决策无结果，而以“不决定”告终。无结果也是一种结果，不决定也是一种决定。无结果常常比任何一种结果都更糟糕，不决定往往比任何一种决定都更可恶。

既然选举是集体决策的一种，选举中的僵局是不是也出现在选举以外的集体决策中呢？在下一章的前四节介绍了四种类型的选举僵局之后，第五节中将回答这个问题。



第六章

杰佛逊、亚当斯、海斯和布什的经验 --五种僵局

僵局可细分为平手、争议（误差）、散票、集票、投率五种。本章分节讨论这五种僵局，并顺便讨论其中的一种在选举以外的集体决策中的表现。

第一节

36轮投票后，杰佛逊才当总统！ --平手僵局

关于选举，有一种极为朴素的理念：“谁的选票多就让谁当官！”根据这一理念，产生了最原始的当选标准：任何一位当选者的得票必须多于任何一位落选者。此为“相对标准”。与之相对的是“绝对标准”，就是设定一个得票比例线，规定超过此线的候选人当选。这条线应当设置得能保证当选人数不超过职位定额 N 。例如，在单职位选举中， $N=1$ ；于是规定得票过半数的候选人当选，因为根据数学原理得票过半者最多只有一人。又如，在选举两名议员的选举中，规定得票超过 $1/3$ 的候选人当选，就可以保证当选者不超过两人。

相对标准虽然直观简洁，却也使平手僵局成为可能。譬如，在采取相对标准的单职位选举中，当领先的两位或多位候选人得票相等时，就出现平手僵局。

美国历史上的第四次总统选举即 1800 年大选就是一个例子。美国宪法规定由各州派“选举员”(electors)，由选举员(简称“选员”)投票选举总统。⁴²⁴ 宪法没有规定选举员的产生办法，有意让各州决定。1800 年，美国大多数州由州议会投票选派选员，只有少数几个州由选民投票选举选员。⁴²⁵ 一直到 1824 年，才形成每个州都由选民投票选举选员的制度。



1800 年总统大选僵局主角之一的伯尔(Aaron Burr, 1756-1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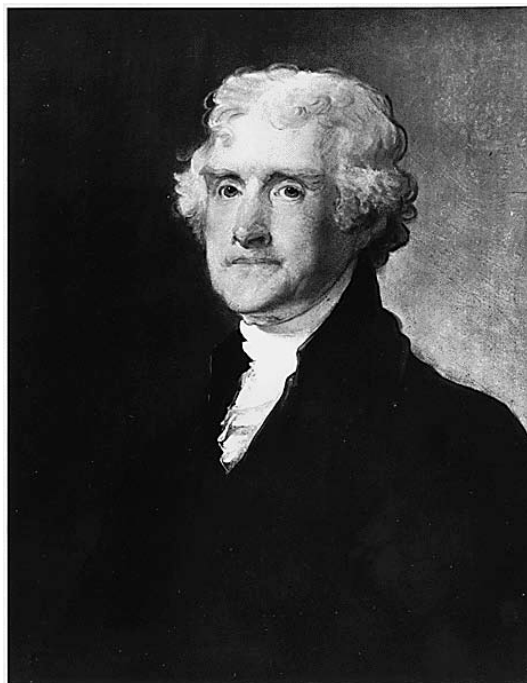
来源: Stuart A. Kallen: *Alexander Hamilton*, Edina, MN: ABDO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 53.

主要由于缺乏经验，美国的宪法制定者在设计选员选总统的制度时，犯了一些今人看来非常初级的错误：他们规定当选者所获的选员票必须超过所有参与投票

⁴²⁴ 参见 *Presidential Elections Since 1789*, 4th Edition,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87. 此书中并列出了有关美国历届总统选举的大量数据资料，对研究者颇为方便。另外，本书以前的两个版本曾遵循传统把 elector 称为“选举人”，把相关的 electoral college 称为“选举人团”。厦门大学外文学院胡兆云在 2004 年 8 月 19 日致赵心树的电邮中使用了“选举员”的称呼，似乎更为妥当。照字面理解，所有的选民都是“人”，所以，严格地说所有的选民都是“选举人”。改“人”为“员”，更为贴切地说明，代表人民投票选举是这些特殊身份的人的特有的职责。因此，本版改称“选举人”为“选举员”，简称“选员”，并相应改称“选举人团”为“选举团”。在此感谢胡兆云教授的贡献。

⁴²⁵ 见 Ralph K. Andrist (Ed.): *The American Heritage History of the Making of the Nation 1783-1860*, American Heritage Publishing Co., Inc., 1969, pp. 67-80

的选员的半数⁴²⁶，同时又规定每个选员可以投两票，分别投给两个不同的候选人。这就使“选员的半数”相当于“选员票”的四分之一，而不是半数，从而使超过此线的候选人可能超过一人。“过选员半数”这一绝对标准就成了虚设。于是，他们又规定，得票最多者任总统，得票第二者任副总统。这个相对标准成为主要标准，也大大增加了出现平手僵局的可能。



1800年总统大选僵局的主角杰佛逊
(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

来源：美国国会图书馆。

1800年大选有138名选员，其半数69。民主共和党的73名选员各把自己的两票投给了本党候选人杰佛逊与伯尔，于是两人各得73票。民主共和党原计划把杰佛逊推为总统，伯尔推为副总统，不料却造成了同党候选人间的平手僵局！

宪法规定，此时由联邦众议院议员组成的州代表团决定两人中谁为总统，每州一票，得到过半数州的支持的候选人获选。⁴²⁷当时美国有16个州，共16票，谁

⁴²⁶ 注意不是“全国选员票总数的半数”。见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rticle II, Section 1, Clause 3.

⁴²⁷ 见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rticle II, Section 1, Clause 3. 参见 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 (www.mirrobooks.com), 1999年第2月第1版，第129-131页。

得到其中的9票，谁就当选。在次年二月的特别选举中，民主共和党议员支持杰佛逊，联邦党议员支持伯尔，再次形成僵局，于是再投票，三投票，…，一连35次投票，每次结果都一样：杰佛逊8票，伯尔6票。还有2票来自马里兰与佛蒙：两州各有两名众议员，各有一人支持杰佛逊，一人支持伯尔，各形成一个微型平手僵局，因此各投一张废票。两个候选人都未得到所需的9票，于是有35次僵局！⁴²⁸

经过激烈的讨价还价之后，在第36次投票中，马里兰与佛蒙的两名联邦党议员改投空票，使两州倒向杰佛逊，另有两个原支持伯尔的州投了弃权票，从而使杰佛逊以10比4票，2票弃权而当选为总统。⁴²⁹

表(6-1-1)列出了这次选举和其他美国总统选举的基本数据。以后的讨论将经常借助这张表。

表(6-1-1)：美国历次总统选举一览*

届数	年	州数	主要候选人**	党派	选民票	占选民总数%	选举员票	选举员票总数	难局种类
1	1789	11	George Washington *** John Adams 其他候选人	无党派			69 34 35	138	各类常在困局
2	1792	15	George Washington John Adams	无党派			132 77	264	各类常在困局

⁴²⁸ 见 Ralph K. Andrist (Ed.): The American Heritage History of the Making of the Nation 1783-1860, American Heritage Publishing Co., Inc., 1969, PP. 67-80.

⁴²⁹ 见 John M. Blum, Edmund S. Morgan, Willie Lee Rose,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Kenneth M. Stampp, and C. Vann Woodward (1973):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又见 Calvin D. Linton (Ed.) (1975):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1800、1801年条。又见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Election of 1800,” 载于网站 <http://electoral-college.net>, 2001年2月23日下载。又见 David Gergen: “Legitimizing Victory,”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Volume 129, Number 129, November 27, 2000, p. 88.

			George Clinton 其他候选人				50 5		
3	1796	16	John Adams Thomas Jefferson Thomas Pinckney Aaron Burr 其他候选人	Federalist Demo-Repub Federalist Demo-Repub			71 68 59 30 48	276	各类常在困局
4	1800	16	Thomas Jefferson Aaron Burr John Adams Charles C. Pinckney John Jay	Demo-Repub Demo-Repub Federalist Federalist Federalist			73 73 65 64 1	276	平手僵局 转散票僵局与平手僵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5	1804	17	Thomas Jefferson Charles C. Pinckney	Demo-Repub Federalist			162 14	176	各类常在困局
6	1808	17	James Madison Charles C. Pinckney George Clinton	Demo-Repub Federalist Demo-Repub			122 47 6	175	各类常在困局
7	1812	18	James Madison DeWitt Clinton	Demo-Repub Federalist			128 89	217	各类常在困局
8	1816	19	James Monroe Rufus King	Demo-Repub Federalist			183 34	217	各类常在困局
9	1820	24	James Monroe John Quincy Adams	Demo-Repub Independent			231 1	232	各类常在困局
10	1824	24	John Quincy Adams Andrew Jackson	Demo-Repub Demo-Repub Demo-Repub Demo-Repub	108,740 153,544 46,618 47,136	30.5 43.1 13.1 13.2	84 99 41 37	261	散票僵局 转中人困局, 通吃困局与鹬

第六章 杰佛逊、亚当斯、海斯和布什的经验

©著作权所有, 欢迎引用或转载, 敬请注明出处

			William H. Crawford Henry Clay						蚌困局;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11	1828	24	Andrew Jackson	Democrat	647,286	56.0	178	261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John Quincy Adams	Republican	508,064	44.0	83		
12	1832	24	Andrew Jackson	Democrat	687,502	55.0	219	286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Henry Clay William Wirt	Republican Anti-Masonic	530,189 共有 33,108	42.4 共有 2.6	49 7		
			John Floyd	Republican	共有 33,108	共有2.6	11		
13	1836	26	Martin Van Buren William H. Harrison Hugh L. White Daniel Webster W.P. Mangum	Democrat Whig Whig Whig Whig	765,483 共有 739,795 共有 739,795 共有 739,795 共有 739,795	50.9 共有49.1 共有49.1 共有49.1	170 73 26 14 11	294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14	1840	26	William H. Harrison Martin Van Buren	Whig Democrat	1,274,624 1,127,781	53.1 46.9	234 60	294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15	1844	26	James K. Polk Henry Clay James G. Birney	Democrat Whig Liberty	1,338,464 1,300,097 62,300	49.6 48.1 2.3	170 105 0	275	鹬蚌困 局,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16	1848	30	Zachary Taylor Lewis Cass Martin Van Buren	Whig Democrat Free Soil	1,360,967 1,222,342 291,263	47.4 42.5 10.1	163 127 0	290	鹬蚌困 局, 投率 困局及各 类常在困 局

第六章 杰佛逊、亚当斯、海斯和布什的经验

©著作权所有, 欢迎引用或转载, 敬请注明出处

17	1852	31	Franklin Pierce Winfield Scott John P. Hale	Democrat Whig Free Soil	1,601,17 1,385,453 155,825	50.9 44.1 5.0	254 42 0	296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18	1856	31	James Buchanan John C. Fremont Millard Fillmore	Democrat Republican American	1,832,955 1,339,932 871,731	45.3 33.1 21.6	174 114 8	296	鹬蚌困 局,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19	1860	33	Abraham Lincoln Stephen A. Douglas John C. Breckinridge John Bell	Republican Democrat Democrat Constitutional	1,865,593 1,382,713 848,356 592,906	39.8 29.5 18.1 12.6	180 12 72 39	303	鹬蚌困 局, 投率 困局及各 类常在困 局
20	1864	36	Abraham Lincoln George B. McClellan	Republican Democrat	2,206,938 1,803,787	55.0 45.0	212 21	233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21	1868	37	Ulysses S. Grand Horatio Seymour	Republican Democrat	3,013,421 2,706,829	52.7 47.3	214 80	294	鹬蚌困 局,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22	1872	37	Ulysses S. Grand Horace Greeley	Republican Democrat	3,596,745 2,843,446	55.6 43.9	286	286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23	1876	38	Rutherford B. Hayes Samuel J. Tilden	Republican Democrat	4,036,572 4,284,020	48.0 51.0	185 184	369	争议僵局 转鹬蚌、 中人、通 吃困局,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24	1880	38	James A. Garfield Winfield S. Hancock James B. Weaver	Republican Democrat Greenback-labor	4,453,295 4,414,082 308,575	48.5 48.1 3.4	214 155	369	鹬蚌困局, 投率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25	1884	38	Grover Cleveland James G. Blaine Benjamin F. Butler John P. St. John	Democrat Republican Greenback-labor Prohibition	4,879,507 4,850,293 175,370 150,369	48.5 48.2 1.8 1.5	219 182 0	401	鹬蚌困局, 投率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26	1888	38	Benjamin Harrison Grover Cleveland Clinton B. Fisk Anson J. Streeter	Republican Democrat Prohibition Union Labor	5,477,129 5,537,857 249,506 146,935	47.9 48.6 2.2 1.3	233 168 0 0	401	鹬蚌困局与通吃困局, 投率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27	1892	44	Grover Cleveland Benjamin Harrison James B. Weaver John Bidwell	Republican Democrat People's Prohibition	5,555,426 5,182,690 1,029,846 264,133	46.1 43.0 8.5 2.2	277 145 22 0	444	鹬蚌困局, 投率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28	1896	45	William McKinley William J. Bryan	Republican Democrat	7,102,246 6,492,559	51.1 47.4	271 176	447	投率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29	1900	45	William McKinley William J. Bryan John C. Wooley	Republican Democrat Prohibition	7,218,491 6,356,734 208,914	51.7 45.5 1.5	292 155 0	447	投率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30	1904	45	Theodore Roosevelt Alton B.	Republican Democrat	7,628,461 5,084,2	57.4 37.6	336 140	476	投率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第六章 杰佛逊、亚当斯、海斯和布什的经验

©著作权所有, 欢迎引用或转载, 敬请注明出处

			Parker		23					
			Eugene V. Debs Silas C. Swallow	Socialist Prohibition	402,283 258,536	3.0 1.9	0 0			
31	1908	46	William H. Taft William J. Bryan Eugene V. Debs Eugene W. Chafin	Republican Democrat Socialist Prohibition	7,675,320 6,412,294 420,793 253,840	51.6 43.1 1.7 1.7	321 162 0 0	483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32	1912	48	Woodrow Wilson Theodore Roosevelt William H. Taft Eugene V. Debs Eugene W. Chafin	Democrat Progressive Republican Socialist Prohibition	6,296,547 4,118,571 3,486,720 900,672 206,275	41.9 27.4 23.2 6.0 1.4	435 88 8 0 0	531		鹬蚌困局,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33	1916	48	Woodrow Wilson Charles E. Hughes A.L.Benson J.Frank Hanly	Democrat Republican Socialist Prohibition	9,127,695 8,533,507 585,113 220,506	49.4 46.2 3.2 1.2	277 254 0 0	531		鹬蚌困局,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34	1920	48	Warren G. Harding James N. Cox Eugene V. Debs P. P. Christensen	Republican Democrat Socialist Farmer-Labor	16,143,407 9,130,328 919,799 265,411	60.4 34.2 3.4 1.0	404 127 0 1	532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35	1924	48	Calvin Coolidge John W. Davis Robert M. La Follette	Republican Democrat Progressive	15,718,211 8,385,283 4,831,289	54.0 28.8 16.6	382 136 13	531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36	1928	48	Herbet C.	Republican	21,391,	58.2	444	531		投票困局

			Hoover		993				及各类常在困局
			Alfred E. Smith	Democrat	15,016,169	40.9	87		
37	1932	48	Franklin D. Roosevelt	Democrat	22,809,638	57.4	472	531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Herbet C. Hoover	Republican	15,758,901	39.7	59		
			Norman Thomas	Socialist	881,951	2.2	0		
38	1936	48	Franklin D. Roosevelt	Democrat	27,752,869	60.8	523	531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Alfred M. Landon	Republican	16,674,665	36.5	8		
			William Lemke	Union	882,479	1.9	0		
39	1940	48	Franklin D. Roosevelt	Democrat	27,307,819	54.8	449	531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Wendell L. Willkie	Republican	22,321,018	44.8	82		
40	1944	48	Franklin D. Roosevelt	Democrat	25,606,585	53.5	432	531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Thomas E. Dewey	Republican	22,014,745	46.0	99		
41	1948	48	Harry S. Truman	Democrat	24,105,812	49.5	303	531	鹬蚌困局,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Thomas E. Dewey	Republican	21,970,065	45.1	189		
			J. Storm Thurmond	States Rights	1,169,063	2.4	39		
			Henry A. Wallace	Progressive	1,157,172	2.4	0		
42	1952	48	Dwight D. Eisenhower	Republican	33,936,234	55.1	442	531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Adlai E. Stevenson	Democrat	27,314,992	44.4	89		
43	1956	48	Dwight D. Eisenhower	Republican	35,590,472	57.6	457	530	投票困局及各类常在困局
			Adlai E. Stevenson	Democrat	26,022,752	42.1	73		

44	1960	50	John F. Kennedy Richard M. Nixon	Democrat Republican	34,227,096 34,108,546	49.9 49.6	303 219	522	鹬蚌困局,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在困局
45	1964	50	Lyndon B. Johnson Barry M. Goldwater	Democrat Republican	43,126,506 27,176,799	61.1 38.5	486 52	538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在困局
46	1968	50	Richard M. Nixon Hubert H. Humphrey George C. Wallace	Republican Democrat American Indep.	31,785,480 31,275,165 9,906,473	43.4 42.7 13.5	301 191 46	538	鹬蚌困局,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在困局
47	1972	50	Richard M. Nixon George S. McGovern	Republican Democrat	45,767,218 28,357,668	60.8 37.7	521 17	538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在困局
48	1976	50	Jimmy Carter Gerald Ford	Democrat Republican	40,830,763 39,147,793	50.1 48.0	297 240	537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在困局
49	1980	50	Ronald Reagan Jimmy Carter	Republican Democrat	43,904,153 35,483,883	50.7 41.0	489 49	538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在困局
50	1984	50	Ronald Reagan Walter Mondale	Republican Democrat	54,455,075 37,577,185	58.8 40.6	525 13	538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在困局
51	1988	50	George Bush Michael Dukakis	Republican Democrat	48,886,097 41,809,074	53.4 45.6	426 111	537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在困局
52	1992	50	Bill Clinton George Bush Ross Perot	Democrat Republican Independent	44,909,326 39,103,882 19,741,657	43.0 37.4 18.9	370 168 0	538	鹬蚌困局,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在困局

第六章 杰佛逊、亚当斯、海斯和布什的经验

©著作权所有, 欢迎引用或转载, 敬请注明出处

53	1996	50	Bill Clinton	Democrat	47,402, 357	49.2	379	538	鹬蚌困局,
			Bob Dole	Republican	39,198, 755	40.7	159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54	2000	50	George W. Bush Al Gore	Republican Democrat	50,456, 141 50,996, 039	47.87 48.38	271 266	537	争议僵局 转鹬蚌与 通吃困 局, 投率 困局及各 类常在困 局
			Ralph Nader	Green	2,882,8 07	2.73	0		
55	2004	50	George W. Bush John F. Kerry	Republican Democrat	62,040, 610 59,028, 444	50.73 48.27	286 251	538	投率困局 及各类常 在困局

*注: 资料来源: 美国联邦选举委员会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http://www.fec.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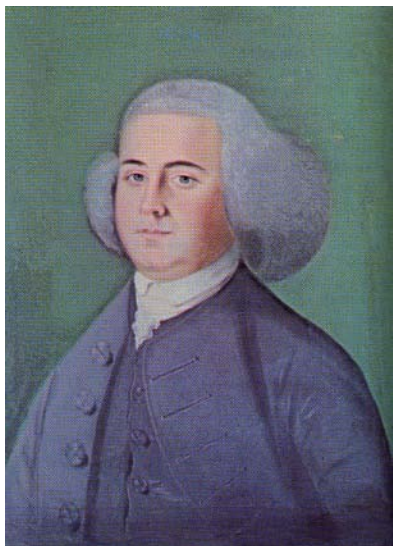
*注: 资料来源: J. Blum et al.: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N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3.

**注: 选民票低于1%且选举员票为0的候选人从略. 2004年明尼苏达的一张选举员票投给了John Edwards.

***注: 排在首位、下加横线的是当选总统者.

不要以为 1800 年的平手僵局纯属巧合。此前一届的总统选举也几乎平手。从 1796 年 12 月的情势看, 联邦党的亚当斯与民主共和党的杰佛逊有可能各得 69 票, 而迫使选举转到众议院中。于是, 杰佛逊请众议员麦迪逊转告同党议员, 亚当斯比自己资格老、地位高, 应当担任总统。结果亚当斯获 71 票, 杰佛逊获 68 票, 亚当斯的同党平克尼获 59 票, 杰佛逊的同党伯尔获得 30 票, 其他候选人共得 48 票 (参见表 6-1-1)。根据当时的《宪法》, 亚当斯当选总统, 杰佛逊当选副总统。⁴³⁰而那个在 1796 年“防僵有功”的麦迪逊, 后来也于 1809—1817 年间担任了两届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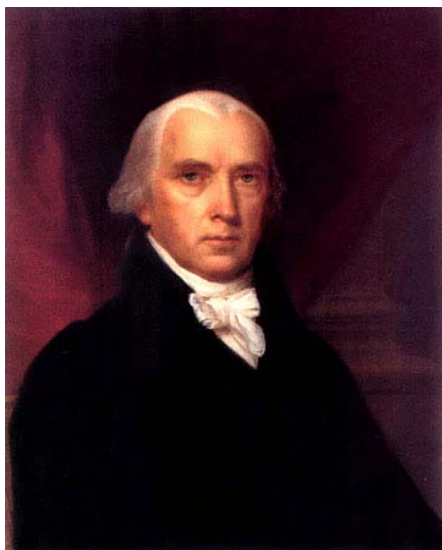
⁴³⁰ Bernard A. Weisberger: *American Afire: Jefferson, Adams, and the Revolutionary Election of 1800*, New York: William Morrow/HarperCollins, 2000, pp.160-169.



在 1796 年选举中勉强获胜，而继任华盛顿成为总统的联邦党人亚当斯(John Adams, 1735-1826)。

来源：Sid Moody: '76,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The Associated Press, 1975, p. 150.

1796 年选举使两个不同党、不同政见、不愿也难以合作的政治家同时担任正副总统，还差点形成平手僵局，却没有使美国人立即看清选举制度中的巨大漏洞。是 1800 年僵局使他们明白了漏洞之大，并在 1804 年通过了第十二修正案，规定每个选员只投一票。这也意味着，总统候选人与副总统候选人不再作为个人分别参选，而是配对成组，得票超过选员半数的“候选人组”当选为总统、副总统。修正后的制度框架至今有效。



在 1796 年选举中为防止僵局起了关键作用的麦迪逊 (James Madison, 1751-1836)。

来源：美国国会图书馆。

这一改革消除了不同党候选人同时任总统、副总统的可能，如 1796 年亚当斯与杰佛逊的那种情况；它也杜绝了同党候选人平手的可能，如 1800 年杰佛逊与伯尔的那种情况；但它不能消除不同党候选人平手的可能，如 1796 年亚当斯与杰佛逊差一点出现的状况，或 2000 年布什与戈尔差一点出现的状况。

定义：在一选制下，若职位定额为N，有两名或更多候选人得票相等，并列为得票榜上第N位，即为平手僵局。例如，一个选区需选出三个议员，得票第一、第二的候选人各得 30%与 25%的选票，而第三、第四位候选人得票完全相等，各为 20%，即为平手僵局。

本书以后将谈到⁴³¹，有些制度措施可降低平手僵局出现的概率，但不可能把这个概率降到零。因此，选举制度都应含有这样的条款，规定出现平手时的处理办法。美国宪法规定领先的两个候选人选票相等时，由联邦众议员投票决定下任总统，就是一种处理办法。法国法律规定用二轮复选制选举国民议会议员，若第二轮两名候选人得票完全相等，年龄较大者当选，是为另一种处理办法。⁴³²本书以后将分析处理平手的不同方法的优劣。

第二节

1876年大选，2000年重演！

--争议-误差僵局

“争议僵局”又称“误差僵局”。即两方或多方对选举的关键结果有争议。从党派立场看，大家争说对方错了，是争议僵局；从制度设计者和选举组织者的立场看，计量民意出了误差，是误差僵局。为了能计算这种僵局的概率，我们把上述通俗定义转换成以下定义：争议僵局就是某一“法定得票关键点”落入“点票争议域”。

例如，南斯拉夫联盟宪法规定当选总统必须获得 50%以上的选民票，这 50%就成为关键点。2000年9月24日总统选举投票后，由总统米洛舍维奇的支持者组成的联邦选举委员会宣布，反对联盟候选人科什图尼察得票 48%或 49%，列第一，米洛舍维奇得票 37%或 39%，列第二，都不过 50%，所以将于 10月8日举

⁴³¹ 第十二章第一节，第十四章第五、八、十一节。

⁴³² 新华社 2002年6月10日电：〈法国议会选举，传统右翼获胜〉，载于（杭州）《钱江晚报》2002年6月10日，第16—19页。

行两人间的复选。⁴³³ 反对党称，科什图尼察得票至少 51%，⁴³⁴ 另有估计为 52.4%⁴³⁵ 或 55%⁴³⁶。这样就形成一个关于科什图尼察得票的 48%~55% 的争议域，关键点 50% 落在域中，是为争议僵局。

美国从 20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3 日的大选僵局是又一个例子。从 1789 到 1964 年，美国的选员⁴³⁷ 票从 138 张增加到 538 张⁴³⁸。1964 年后再无变化。⁴³⁹ 每州至少分配两张选员票，其余根据人口多寡按比例分配。当选总统必须获得超过半数的选员票，538 的半数即 269 票就成为关键点，超过这点当选。选举以郡为单位组织，投票后由各郡选举委员会组织志愿人员点票并上报至州。在州内获得相对最多选民票的候选人赢得该州的全部选举人票，简称“赢得该州”，这就是著名的

⁴³³ 见“Slobo’s Endgame: An Electoral Backlash has Milosevic Reeling, but the Old Survivor Isn’t Likely to go Quietly. Why the Strongman Is on the Rope,” Newsweek, October 9, 2000, p. 42. 又见 Barry Came: “Day of Reckoning: Milosevic Was Defeated in the Yugoslav Election -- But He Continues to Cling to Power,” Maclean’s, October 9, 2000, p. 30.

⁴³⁴ “Slobo’s Endgame: An Electoral Backlash has Milosevic Reeling, but the Old Survivor Isn’t Likely to go Quietly. Why the Strongman Is on the Rope,” Newsweek, October 9, 2000, p. 42.

⁴³⁵ “The End of Milosevic: After 13 Years of Rule, the Tyrant Who Haunted Europe Is Ejected by a Furious Serbian Revolution: An Inside Look at the People’s Putsch,” Time, Volume 156, Issue 16, October 16, 2000, pp 58- 62.

⁴³⁶ Barry Came: “Day of Reckoning: Milosevic Was Defeated in the Yugoslav Election -- But He Continues to Cling to Power,” Maclean’s, October 9, 2000, p. 30.

⁴³⁷ 本书以前的两个版本曾遵循传统把 elector 称为“选举人”，把相关的 electoral college 称为“选举人团”。厦门大学外文学院胡兆云在 2004 年 8 月 19 日致赵心树的电邮中使用了“选举员”的称呼，似乎更为妥当。照字面理解，所有的选民都是“人”，所以，严格地说所有的选民都是“选举人”。改“人”为“员”，更为贴切地说明，代表人民投票选举是这些特殊身份的人的特有的职责。因此，本版改称“选举人”为“选举员”，简称“选员”，并相应改称“选举人团”为“选举团”。在此感谢胡兆云教授的贡献。

⁴³⁸ 2000 年有一个选员投票时缺席，成为实际上的 537 张。

⁴³⁹ 参见表（6-1-1）。1976、1988、2000 三次选举因个别选员缺席而各减少一票。

“赢者通吃”⁴⁴⁰原则。这样，在每州内“前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成为又一个关键点。⁴⁴¹

11月7日投票后，民主党候选人、当任副总统戈尔在全美国共获得约50,996,039张选民票，共和党候选人、德克萨斯州长布什共获得约50,456,141张选民票，⁴⁴²而新成立的绿党候选人、消费者保护运动的创始人耐德获得2,878,157张选民票。⁴⁴³虽然戈尔的选民票领先布什约53万张，但决定胜负的不是按全国统算的选民票，而是“选员票”。

戈尔在东北部、中西部、太平洋岸的许多州特别是第一、第二大州加利福尼亚与纽约明显领先，获得255张无争议的选员票。布什在东南部、南部与西部山地的绝大多数州，特别是第三大州德克萨斯明显领先，获得246张无争议的选员票。耐德在任何一个州都没有领先，所以一张选员票都未获得。戈尔与布什的选员票相加只有501，不到全美的538票，那是因为有三个州共37张选员票归属未定，包括拥有25票的全美第四大州佛罗里达，拥有7票的俄勒冈与拥有5票的新墨西哥。它们都由于戈尔与布什的选民票过于接近而暂时不能确定归属。

俄州与新墨州的12票落入谁手无关大局，因为布什或戈尔都不能单靠这12票而超过关键点269。事实上，反复点票后确认戈尔以微弱多数赢得了这两个州，使戈尔的总票数达到267张。但双方及媒体都只关心佛州：谁得到那25票，谁就是下届总统。

⁴⁴⁰ 有学者如马敏称这种制度为“胜者全得”；见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原载于《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⁴⁴¹ 参见丁林：〈需要怎样的政党政治模式——美国会废除大选举团吗？〉，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ojishiye/0012/001222013.htm>，2000年12月22日上网。

⁴⁴² 这些精确到个位的数字来自于美国联邦选举委员会（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2001年1月18日发布的最后官方统计，见<http://fecweb1.fec.gov/pubrec/2000presgeresults.htm>。在争议期间，各党和许多个人、团体曾在许多州、郡提起许多有关选票数字的诉讼。这儿的官方数字所依据的是各地各级法院最后判决认定的数字以及没有争议的地方的选举委员会上报的数字。从法律上说，这些是唯一有效的数字。但从政治、历史、新闻、学术上说，其中许多又是继续存在争议的数字，所以有文中的“约”字。

⁴⁴³ 参见表6-1-1。

这样，戈尔与布什在佛州的选民票之争就有了事关全国的意义：赢得这一争，哪怕只多赢一张选民票，就赢得了佛州的全部 25 张选员票，也就赢得了总统宝座。

在佛州的 5,963,110 张选民票中，投票日当晚的机器点票显示布什领先戈尔约 1,700 票，相当于约 0.03%（万分之三）。由于两者差距小于 0.5%（万分之五十），根据佛州法律必须进行重新点票。第二轮机器点票显示布什领先戈尔仅约 900 票，布什的优势减少了将近一半。在这一背景下，各方就在媒体与法庭上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其中主要的争议点包括：

一、手工点票问题：佛州的大多数郡采用机器点票，选票按机器点票的需要而设计。机器点票有误差，如佛州两次机器点票结果相差约 800 票。⁴⁴⁴于是好几个郡开始手工重新点票，预计所有候选人的得票都将因此而增加，但戈尔可能比布什多增加一、两千票或更多，从而使戈尔获胜。是否应该禁止手点票？若手点票结果不同于机器点票，应以哪个为准？

二、点票标准问题：在纸卡选票上，每个候选人名字旁有一个小四方形。选民用投票器戳掉四方形而成四角小洞，表示选这个候选人。点票者把选票“喂给”点票机，就像用点钞机数钱。在佛州南部四个民主党选民居多的郡，有数万选票由于戳洞不力、手法不准、器具老损、选民犹豫等等原因没有形成机器能读的洞，被机器判为废票。但许多选票上留有选民试图戳选的痕迹，如：

- “悬吊洞”：洞中纸块的三个角被戳离，还剩一个角粘连在票上；
- “秋千洞”：两个角被戳离，另两个角还粘连在票上，有如荡秋千；
- “三连洞”，一个角被戳离，三个角还粘连在票上；
- “怀孕洞”或“酒窝洞”，没有任何戳离，但是洞中纸块被戳得一边凸出如孕妇的腹部，另一边凹进如酒窝。

这些选票中哪些算，哪些不算？

三、蝴蝶票问题：为机器设计的选票上通常有两列，左列是候选人名单，右列是对应的四角小洞。佛州棕榈滩郡采用了与众不同的“蝴蝶票”：候选人名单分列两边，

⁴⁴⁴ 参见丁林：〈收银机到投票机——美国大选中的投票设备问题〉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2000年12月22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ojishiye/0012/001222012.htm>。

中间夹着一列四角洞，使许多选民搞不清哪个洞属于哪个候选人。该郡约三千戈尔选民戳了改革党候选人布坎农的洞，约一、两万戈尔选民既戳选戈尔又戳选布坎农，造成废票。这种蝴蝶票是否违法？应否重新投票？

四、 黑人投票权问题：许多黑人选民被误认为没有事先登记，或被误认为曾犯重罪，因而丧失了投票权。地方政府称这是电脑数据错误或选民出错，而非故意。在黑人聚居区的投票站外，警察设置重重路障，如临大敌，吓得许多黑人选民折回家去，未敢投票。警方称加强警力是为组织交通、预防意外，因为黑人投票率创记录地高。不管原因何在，许多黑人未能行使投票权，其中绝大多数原打算投戈尔的票，应否予以补救？

五、 还有许多其他争论与争论中的争论，各涉及数百至数千的选票。

2000年僵局并不是美国历史上的第一次。1876至1877年大选也曾形成同一类型的僵局（参见表6-1-1）。当时全美有38个州，共369张选员票；关键点是185票，得票达到此数者当选。民主党的提尔登获得17个州共184张无争议的选员票，共和党的海斯获得18个州的165张无争议的选员票。佛罗里达、南卡罗来纳与路易斯安娜的19张选员票有争议。共和党人称，这三个南方州里代表白人利益的民主党人恐吓威胁共和党的黑人选民，使他们不能自由投票。这些共和党人宣布三个州大批民主党选民的投票无效。民主党指责共和党在这三个州作弊捣鬼操纵选举。民主党还根据一个技术理由主张拥有西部俄勒冈州三张选员票中的一张。于是总共20张选员票有争议。

美国国会组织了一个临时选举委员会，由七名共和党人、七名民主党人和一名无党派最高法院法官担任委员。不料那位法官因当选参议员而退出委员会。顶替他的是名共和党人。于是委员会以共和党委员的八票对民主党委员的七票宣布，20张争议中的选员票全部归属于共和党候选人海斯。起初国会中的民主党人拒绝接受。但眼看国家就要陷入混乱甚至内战，他们决定妥协；在激烈的讨价还价之后，国会终于投票接受了临时选举委员会的决定，海斯因此以一票之差（185对提尔登的184）成为美国的第19位总统。⁴⁴⁵（参见表6-1-1）。

⁴⁴⁵ 见 John M. Blum, Edmund S. Morgan, Willie Lee Rose,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Kenneth M. Stampp, and C. Vann Woodward (1973):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pp. 380-384. 又见 Calvin D. Linton (Ed.) (1975):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1876、1877年条。

第三节 议会选举特有的问题 --集票僵局

设对象职位定额为 N ， $N > 1$ ，若选票集中在少数候选人名下，使其他候选人不能得到法律规定的最低票数，使当选人数低于 N ，就构成集票僵局”。

例如，美国伊利诺州的州议会选举曾实行“集选区制”，每区选派三名议员，每个选民投一票，每区内获得 25% 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⁴⁴⁶ 若有一位候选人获得 75% 以上的选票，就没有任何其他人能超过 25% 的法定最低比例，由此形成集票僵局。

这种每个选民投一票给一个候选人的制度，称为“一票制”。与之相对的是允许每个选民投多票、每票支持一个候选人的制度，称为“多票制”；若每个选民可投票数等于被选职位数，就是“全票制”。全票制下不可能出现集票僵局。但本书第八章第一节将要解释，多职位选举中的多票制有严重缺陷，以全票制为甚，所以，很少有国家或地区在多职位选举中采用全票制，而大多采用一票制。

在单职位选举中，对象职位只有一个，选票集中意味着某人当选，所以不可能出现集票僵局。⁴⁴⁷

在议会选举中，美国、英国以及许多前英国殖民地国家目前多采用“单选区制”，每个选区选一名议员。⁴⁴⁸ 伊利诺州的州议会选举是历史上的少数特例之一，现在已改为单选区制，与其他各州无异。单选区制等于把多职位选举分割成 N 个单职位选举，使得集票僵局不再可能。实行了集选区制加一票制的欧洲国家大多采取了制度措施以防止集票僵局。所以我们未能找到集票僵局的著名实例。本书以后将介绍这类制度措施。

⁴⁴⁶ Rob Richie, Steven Hill, and Caleb Kleppner: “Reclaiming Democracy in the 21st Century: Instant Runoff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Cumulative Voting,” *Social Policy*, Winter 2000, pp. 35-42.

⁴⁴⁷ 也可以这样理解：单职位选举中 $N=1$ ，几乎所有的单职位选举都实行一票制，一票制下的单职位选举中的一票制实际上也是 $N=1$ 的全票制；全票制下不可能出现集票僵局，所以一票制下的单职位选举不可能有集票僵局。

⁴⁴⁸ 马敏称这种制度为“单名选区制”；见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原载于《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第四节 1824年的总统难产 --散票僵局

在设绝对标准的一选制选举中，若选票分散在许多候选人头上，使当选者少于职位定额 N ，称为“散票僵局”。例如，在单职位选举中规定当选者得票必须过半，但选票大致平均地分散在三个候选人头上，无人过半，就构成散票僵局。又如，一个集选区需要选两名议员，规定当选者得票须超 $1/3$ ，但只有一个候选人得票略过 $1/3$ 而当选，其他三位候选人大致平均地瓜分其余的选票，都不能当选，同样形成散票僵局。

一例典型的散票僵局发生在 1824-1825 年。本章第一节谈到，1804 年的第十二修正案规定每个选员投一票，使“选员票过半数”变成实质的和主要的标准。1824 年大选有 261 个选员，代表 261 张选员票，“过半数”要求 131 票。大选结果这 261 票散布在四个候选人头上（见表 6-1-1）：杰克逊 99，昆西·亚当斯 84，克劳福德 41，克莱 37。没有人达到 131，形成散票僵局。依照宪法，联邦众议员组成州代表团在次年初举行会议，从领先的三名候选人中选举总统。⁴⁴⁹ 在反复激烈的争斗交易后，昆西·亚当斯获得多数州的支持而当选。⁴⁵⁰

⁴⁴⁹ 见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ndment XII (1804).

⁴⁵⁰ 见 John M. Blum, Edmund S. Morgan, Willie Lee Rose,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Kenneth M. Stampp, and C. Vann Woodward (1973):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又见 Calvin D. Linton (Ed.) (1975):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1824、1825 年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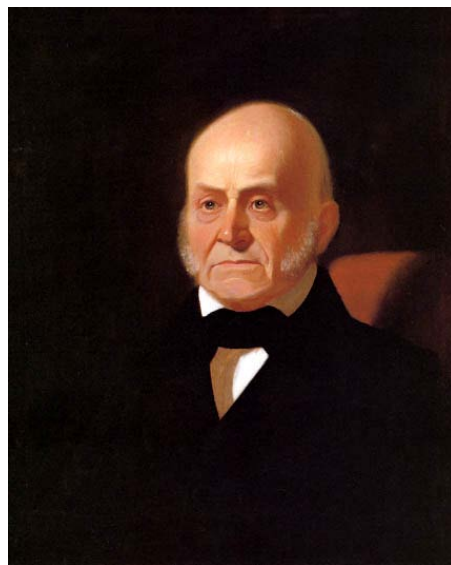


在 1824 年总统选举的四个主要候选人中，克莱（Henry Clay, 1777-1852）得票最少。他在 1832 年与 1844 年又两次参选，均得票第二。他曾先后担任代表肯塔基的众议员、国务卿和代表肯塔基的参议员。作为中庸务实的政治家，他曾就多项争议难题提出影响深远的妥协方案，有“伟大的妥协者”（Great Compromiser）的美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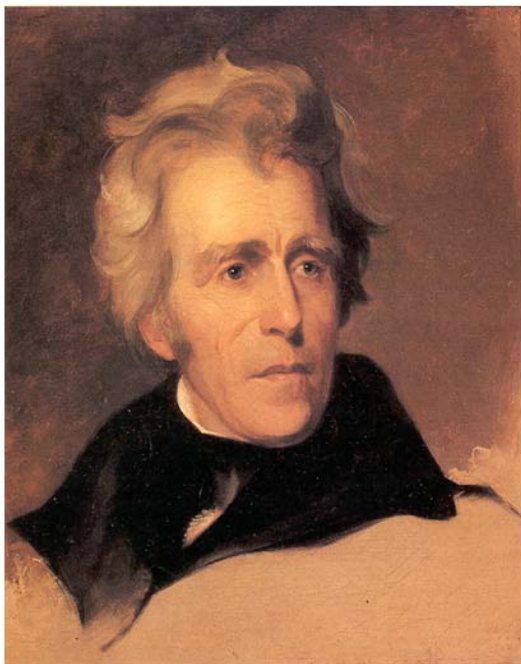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5, Young America,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395.

1824 年总统选举僵局的主角之一昆西·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 1767-1848）。他也是美国第二位总统亚当斯的儿子。

来源：美国国会图书馆。



有一种特殊的散票僵局，它同时也符合平手僵局的定义，因为绝对标准与相对标准凑巧同价。例如，若规定得票过半才能当选总统，而实际选举中只有两名候选人。这时，“过半”这一绝对标准同“当选人得票必须超过落选人”这一相对标准在逻辑上与数学上是一回事：有“过半”必有“超”，无“过半”必无“超”。这时，如果两名候选人各得 50% 的选票，那就既符合散票僵局的定义，也符合平手僵局的定义。我们把这种特殊的僵局称为“平手散票僵局”，简称平散僵局。



1824年总统选举僵局主角之一杰克逊(Andrew Jackson, 1767-1845)。

来源：美国国会图书馆。

如果只有两个候选人，那么选票无处可散，一般不应出现散票僵局，除非是平散僵局，或制度上出现漏洞。美国早年制度中偏偏就存在这么个漏洞，直接导致了1800年35次只有两个候选人的并非平手的散票僵局。如第一节所述，1800年杰佛逊与伯尔选票相等，于是由16个州每州一票决定两人中谁当总统。但法律规定当选者的得票必须超过所有州的半数，也就是得到9票。结果杰佛逊8票，伯尔6票，另有两张废票。投票35次，次次如此。一直到第36次投票，两个投废票的州倒向杰佛逊，才使杰佛逊当选。若事先规定当选者的得票必须超过有效票的半数，也就是得到8票，杰佛逊在各州第一次投票后就可当选，这35次僵局全可避免。

第五节

政府关门为哪桩？

--选举以外的散票僵局

散票僵局也常见于选举以外的各类集体决策中。⁴⁵¹如国会决策常常面临这样的事件：必须要有一个解决方案，但不同的议员有不同的首选方案，没有一个方

⁴⁵¹ 参见第五章第三节关于选举是一种集体决策的讨论。

案是大多数议员的首选，把这些方案一个一个付诸表决，没有一个能够过半数通过，形成“没有解决方案”的僵局。

这种“每个方案分别投票，过半数或其他标准线的方案得以通过”的制度，英语中常称为 up or down vote 或 clean vote, 我们将称之为“批准制”。

例如，每个政府都需要资金，资金来自预算。在几乎所有的民主制度下，预算案都须经国会批准。但不同的议员有不同的首选案，没有一个方案是 50% 以上议员的首选；美国国会用“批准制”决定预算案，往往是新的财政年度已经开始，所有的预算案都被否决，联邦政府没钱可用，竟关门停业，直到国会批准新预算！⁴⁵²

有些国会制⁴⁵³国家如以色列规定，若国会没有在期限内通过预算，总理自动下台，内阁自动垮台，国会自动解散，行政班子与国会都必须重选重组。⁴⁵⁴ 预算通不过的压力使小党小派得以要挟执政党与总理，迫使其作出未必符合国家长远利益的让步。这是国会制下内阁软弱低效的一个重要原因。⁴⁵⁵

把预算案看作候选人，把议员看作选民，就可看出，“任何方案都通不过”是一个单职位选举中的散票僵局：由于选票分散在不同的方案上，所以其中任何一个未能超过 50% 的关键点。可见，如果能找出办法对付散票僵局，将不仅有助于选举，而且有助于其他集体决策，如国会立法与行政决策！

⁴⁵² Karen O' Connor and Larry J. Sabato: *American Government: Continuity and Change*, New York, NY; Longman, 2000. 又见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 81 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 年 6 月，第 75-106 页。

⁴⁵³ 关于国会制的概念，请参见本书第十七章。

⁴⁵⁴ “Sharon Defeats Barak” *APS Diplomatic Recorder*, Feb. 10, 2001, Vol. 54, No. 6, (Israel, Feb. 6).

⁴⁵⁵ 参见“Divide and Multiply: The Chaos of Israel's Politics,” *The Economist (US)*, April 25, 1998, Vol. 347, No. 8065, pp. S8-S12.

参与决策的人越多越难成事，这个道理中国人至迟到一千多年前的北宋时就已懂得，所以有丁谓（966-1037）、欧阳修（1007—1072）留给我们的成语“众口难调”。⁴⁵⁶ 批准制显然不是调众口的有效工具，我们需要更好的工具。

第六节

中东之血为啥流？

--越域跨界的散票僵局

以色列的犹太人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之间的战争冲突，已延续半个多世纪。各方死伤无数，流血无数，颠沛流离、困顿痛苦更无数。中东是当今世界最大能源产地，经济影响巨大；又是人类三大宗教即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发源地，各教各派都把耶路撒冷视为圣城，精神影响深远；阿拉伯各国人口合计十亿，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地区以外许多非洲⁴⁵⁷、欧洲⁴⁵⁸、西亚⁴⁵⁹、中亚⁴⁶⁰、南亚⁴⁶¹和东南亚⁴⁶²国家占统治地位；⁴⁶³ 犹太人势力深入西方特别是美国；双方都在世界舞台上享有强大的文化、政治、经济影响。于是，巴以冲突牵一发而动全球。冷战结束以来的几件世界大事，如1991年的海湾战争，2001年的九·一一事件，2002年的阿富汗战争，以及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都与巴以冲突有关。

⁴⁵⁶ 出自丁谓（北宋晋国公）：《斋僧疏》“补仲山之袞，虽曲尽于巧心；和传说之美，实难调于众口。”载于欧阳修《归田录》卷一。

⁴⁵⁷ 如尼日利亚与几内亚。

⁴⁵⁸ 如阿尔巴尼亚与波黑。

⁴⁵⁹ 如伊朗与土耳其。

⁴⁶⁰ 如塔吉克斯坦与哈萨克斯坦。

⁴⁶¹ 如巴基斯坦与孟加拉。

⁴⁶² 如印尼与马来西亚。

⁴⁶³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The World Fact Book 2002, 网上版见于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 2003年7月23日访问。

巴以冲突延续如此之久，各方提出了无数和解方案，多年来历届美国总统以及许多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的首脑都为巴以和解而作出了积极的甚至是全力以赴的努力，至今未见成果，原因何在？

有观察家说，双方利益冲突太深刻、太剧烈、太长远、太复杂，所以不存在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和解方案。我们可以同意前半句，即利益冲突严重；却不能同意后半句，即不可能和解。利益冲突严重意味着利益共同点比较少，这确实给政治家与外交家们的工作增加了困难，因为他们的工作就是寻找这些共同点，并在这些共同点的基础上设计方案、达成协议。但这些共同点毕竟存在，有的还非常关键也非常明显。例如，在半个多世纪不间断的战争与冲突后，双方民众、意见领袖与政治家普遍厌倦战争带来的流血、牺牲、颠沛与恐怖。双方的大多数人已经意识到，在所有选择中，维持战争现状是最糟糕的。

既然双方已有共识，实现和解似乎不应太难：对任何一方来说，任何一个高质、温和的和解方案都优于现状，从中挑选对双方而言最佳的一个，它应当可以被双方民众接受，于是也应该可以被政治家们接受。

但和解努力会遭到散票僵局的强力钳制。假定，有一项方案，既被多数巴勒斯坦人认为优于现状，也被多数以色列人认为优于现状，但它很少可能是多数巴勒斯坦人心中的最佳方案，也很少可能是多数以色列人心中的最佳方案。若分别实行公民投票，许多人会把“讨论案”同自己心中的“最佳案”比较，因而投反对票，使它在双方的公投中都遭否决。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最佳案，若把其中的任何一种付诸投票，都难以超半数通过。再者，普通以色列人心中的“最佳案”与普通巴勒斯坦人心中的“最佳案”肯定大相径庭，即便有一个方案能在一方民众中得到多数认可，在另一方的民众中肯定会被多数否决。

这种散票僵局不一定要在正式公民投票中才会显现。事实上，巴勒斯坦与以色列的法律都没有规定和解协议必须经过公民投票批准。但谈判桌上的政治家与外交家仍然受制于民意，因为他们在政治上的前途和历史上的声名都取决于本国本族本方民众的意见。有谁愿意被国人、族人视为叛徒、内奸、卖国贼呢？有多少政治家、外交家愿意在本国本族的历史上遗臭万年呢？

例如，在美国总统克林顿的安排和直接参与下，巴勒斯坦的阿拉法特与以色列的巴拉克于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进行了一系列谈判，结果功亏一篑。⁴⁶⁴阿拉法特认为，巴拉克接受的方案不会被多数巴勒斯坦民众认可，巴拉克认为阿拉法特接受的方案不会被多数以色列民众认可。⁴⁶⁵

⁴⁶⁴ Marc Lacey with David E. Sanger: "With Legacy in Mind, Clinton Tried, Tried and Tried Again, to Bitter End. Impasse at Camp David: the American President. New York Times, Impasse at Camp David: The American President," New York Times, July 26, 2000, p. A11. 又见 J. Lancaster: "Mideast Peace Summit eEds with No Deal; Impasse over Jerusalem Proves Pivotal," The Washington Post, July 26, 2000, pp. A1. 又见 N. Kempster: "Islamic World's Nod Seen as Key to Peace Deal; Mideast: Arafat Cannot Compromise on Jerusalem without the Support of Saudi Arabia and Others, U.S. Officials Say. A Change of Strategy is Expected," Los Angeles Times, August 26, 2000, p. A4. 又见 W. Safire: "Clinton in Cairo," New York Times, August 28, 2000, p. A17. 又见 N. Kempster: "No Breakthrough, No Breakdown in Mideast Talks; Peace: Though Some Officials Had Suggested the Meetings Were the Last Chance for Clinton to Invigorate the Process, an Aide Insists that an Accord is Still Possible Soon," The Los Angeles Times, September 7, 2000, p. 6. 又见 J. Lancaster: "N.Y. Meetings Fail to Advance Middle East Peace Talks,"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ember 8, 2000, p. A26. 又见 J. Lancaster, & R. Trounson: "Crisis in the Mideast; Stakes are High as Mideast Summit Goes Past Deadline; Diplomacy: Clinton Tells Fellow Participants at Sharm el Sheik Meeting, 'We Can't Afford to Fail.' Final Session Is Set for Today as Violence Continues in West Bank and Gaza Strip," The Los Angeles Times, October 17, 2000, p. A1. 又见 "Deadline Diplomacy," Wall Street Journal, December 27, 2000, p. A12. 又见 N. Kempster: "Clinton Refuses to Give up on Toughest Mideast Peace Issues; Diplomacy: with Only 3 Weeks Left in His Presidency, the Odds of Reaching an Accord Appear Insurmountable," The Los Angeles Times, December 31, 2000, p. A1. 又见 H. Pope: "Clock ticks on peace deal, as Arafat proves guarded - Palestinian leader offers no views on framework constructed by Clinton," Wall Street Journal, January 5, 2001, p. A9. 又见 H. Cobban: "Memo to Clinton and Bush: Work Together in Mideast,"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anuary 11, 2001, p. 11. 又见 D. Sontag: "Mideast Clock Ticks, Perhaps Inaudibly to Som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13, 2001, p. A1. 又见 L. Hockstader: "Clinton Bids Farewell to Israelis and Palestinians; Letters Ask Each to Push for Peace," Th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20, 2001, p. A23. 又见 L. Hockstader, "Meet Even after Clinton Left Office: Israel Agrees to New Peace Talks; Negotiations in Egypt Likely to Begin under Fall of Mistrust," Th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21, 2001, p. A29.

⁴⁶⁵ 参见 B. Deans & L. Kaplow: "Israelis Split over Talks Barak Bedeviled by Critics Who Think He'll Give away Too Much at Camp David," The Atlanta Journal-Constitution, July 10, 2000, p. 1. 又见 E. J. Dionne: "Camp David 2000 . . . The Washington Post," July 21, 2000, p. A31. 又见 N. Kempster & E. Schrader, "The Mideast Summit; Mideast Talks Collapse over Holy City Issue; Summit: Jerusalem Proves a Deal-Breaker, But the Israelis and Palestinians Pledge to Meet Again. Arafat Refuses to Drop His Threat to Unilaterally Declare Statehood," The Los Angeles Times, July 26, 2000, p. A1. 又见 J. Perlez & E. Sciolino: "High Drama and Hard Talks at Camp David, against Backdrop of History," New York Times, July 29, 2000, p. A5. 又见 E. Saeb: "Camp David: a Story of Success," The Washington Post, August 5, 2000, p. A19. 又见 N. Kempster: "Islamic World's Nod Seen as Key to Peace Deal; Mideast: Arafat Cannot Compromise on Jerusalem without the Support of Saudi Arabia and Others, U.S. Officials say. A Change of Strategy is Expected," Los Angeles Times, August 26, 2000, p. A4.

严格地说，由于没有正式投票，所以散票僵局并未“显象”，而只是政治家们心目中的阴影，称为“隐性的散票僵局”。正因其“隐”，僵局的幽灵迫使政治家猜测本民族本集团民众的意愿。猜测总有误差。为补偿误差，政治家总要加上足够的“保险”，也就是把民众的意愿猜测得比实际情况更强硬、更“鹰派”，于是双方在谈判桌上总是比实际需要更强硬、更“英雄”，从而增加谈判的难度。

如果某一方内部民主不健全，领导人不是充分公平、合法地选出来的，其正当度就有限，他就缺乏政治自信，他的猜测就需要更大“保险”，他在谈判桌上就会表现得更为强硬，更不愿妥协。2000—2001年的巴以谈判中，在克林顿的劝诱与压力下，巴拉克在最后关头作出重大让步，阿拉法特却还是拒绝了和解方案。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阿拉法特本人对自己的正当性信心不足。虽然他领导的巴解组织赢得了1996年加沙与西岸的选举，获得了部分巴勒斯坦人民的授权；但巴勒斯坦还没有一部正当有效的宪法以及宪政保证的成熟的选举制度，巴勒斯坦内部也没有充分的言论自由，1996年选举中出现了不少作弊和威胁选民的情况，大量滞留他国的巴勒斯坦人没有参与投票；而且，谈判中心议题之一的耶路撒冷问题涉及到几乎所有阿拉伯国家的利益，而阿拉法特并未得到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人民授权。⁴⁶⁶ 这些使阿拉法特不敢在谈判桌上做出重大妥协与决断，促成隐性僵局。⁴⁶⁷

显性也罢，隐性也罢，散票僵局使双方的民族利益严重受损，也使整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人民受损。冲突中的两个民族已经明白，不应追求“我的最佳方案”，因为“我的最佳方案”很可能是“你的最劣方案”，这种追求只能用战争来进行，从而导致对每一方都是最劣的结果。两个民族各自的最高利益要求“双方都可接受的方案中的最佳者。”但是，现行政治外交机制却迫使政治家和外交家苛求“我的最佳方案，同时也是你的最佳方案”，而这种方案并不存在，导致或隐或显的散票僵局，迫使两个民族维持战争现状，迫使各国人民继续付出沉重代价。

⁴⁶⁶ Lamis Andoni: “The Palestinian Elections: Moving Toward Democracy or One-Party Rul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Spring 1996, Volume 25, No. 3, pp. 5-16.

⁴⁶⁷ 见 Tracy Wilkinson: “The World: Blame for Camp David Talks' Failure Takes a Twist; Mideast: a Year after Summit's Collapse, Palestinians Mount a Campaign to Tell Their Side of the Story,” The Los Angeles Times, July 29, 2001, p. 4. 又见 Barton Bellman: “Palestinians Elect Arafat, legislature,” Th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21, 1996.

像这样国与国、族与族、地区与地区、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僵局还有许多。印度与巴基斯坦的克什米尔争端是一例。塞浦路斯岛上希腊族人与土耳其族人的争端是又一例。还有朝鲜半岛的南北争端、台湾海峡两岸争端，是不是另外两例呢？

这么说来，若能找出办法避免或打破散票僵局，不但有助于境内集体决策，还能帮助化解跨界冲突，促进国际和平！

第七节 投票人少，选举不算？ --投票僵局

许多国家必须有一定比率的合格公民投票，否则选举无效，必须重选。由于投票率过低而形成的僵局为“低投票率僵局”，简称“投票僵局”。例如，塞尔维亚规定总统大选的投票率必须超过50%。在2002年12月的总统选举中，投票率未过50%，形成投票僵局，不得不重选。⁴⁶⁸

⁴⁶⁸ 龙剑武：〈塞尔维亚总统决选投票率不足，需重新举行大选〉载于〔中新网〕，<http://www.chinanews.com.cn/2002-10-14/26/231626.html>，2002年7月11日上网。又见 Daniel Simpson: “Low Turnout Invalidates the Results of Serbia's Election,”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4, 2002, p. A3.



第七章

林肯、金大中、宋楚瑜和戈尔的体会

--单职位选举中的困局⁴⁶⁹

第五章指出，难局分僵局与困局。僵局就是选举结果在法律上无结果；困局就是法律与民意相冲突⁴⁷⁰：只得到少数选民支持的候选人被法律确认为赢得了选举，而可能拥有更多选民支持的其他候选人却被法律确认为输掉了选举。第六章讨论了五种僵局。本章讨论十二种不同类型的选举困局。我们还将讨论其中的散票困局和预选困局在选举以外的集体决策中的表现。

⁴⁶⁹ 本书初稿曾将各种“困局”称为“部分僵局”或“民意僵局”，而把先前讨论的各种“僵局”称为“完全僵局”或“法律僵局”。四川人民出版社编审汪瀚先生指出这样的冠名容易造成读者的误解。美国（北卡州）高点大学邓鹏教授因而建议了“困局”这个词。我觉得“困局”这个词更为达意，并对所有的僵局、困局与难局的冠名作了相应的修改。谨此感谢二位的批评与建议。

⁴⁷⁰ 见第五章的详细解释。

第一节

阿扁战连战，是赢还是输？

--投权困局⁴⁷¹

在所有的选举困局中，最明目张胆的是“投票权困局”，简称“投权困局”，也就是剥夺部分选民的投票权而形成的困局。

早年，美国的妇女、黑人甚至不识字或没有财产的白种男人都没有投票权。经过近两百年坚持不懈的斗争和断断续续的进步，直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才基本实现“人人有投票权”。⁴⁷²此前的所有选举都笼罩在投权困局的阴影下。

民权运动以后，特别是1964年《民权法》生效后，许多人以为投权困局将盖棺死定。它却在2000年起死回生。当时戈尔与共与布什在佛州以外各州所得的选票⁴⁷³各近半数。最高法院的判决使布什以537票之差赢得有争议的佛州，从而赢得总统宝座。⁴⁷⁴但佛州有数百黑人被误认为未办登记手续或曾犯重罪，因而丧失了投票权。地方政府说是电脑数据出错、选民自己出错，等等，而非故意。黑人聚居区的警察在投票日如临大敌地设置路障，吓得数百黑人选民折回家去，未敢投票。地方警察说是组织交通、预防意外。客观上未能行使投票权的选民至少上千，可能上万；这些人本可能帮助戈尔克服布什的五百多票的优势，从而赢得总统宝座。民主党人未能找到让这些选民重新投票的法律依据，戈尔也没有要求重新投票。这样，部分黑人暂失投票权而造成的选举结果逆转，被认为是合法的。

有趣的是，类似的投权困局在二零零四年台湾大选中再次成为话题。三月十九日陈水扁、吕秀莲遭枪击后，陈水扁紧急启动《国家安全法》，使大量军警因执勤而不能投票，而军警中的大多数支持连战、宋楚瑜。蓝方说有20万军警未能投

⁴⁷¹ 本书以前的两个版本漏列了这种非常明显的困局。厦门大学外文学院胡兆云教授提醒我注意2004年台湾大选的情况。加入本节也是对胡教授的回应。谨此感谢胡教授的督促和鼓励。

⁴⁷² 参见第三章第二节。

⁴⁷³ 本书以前的两个版本曾遵循传统把 elector 称为“选举人”，把相关的 electoral college 称为“选举人团”。厦门大学外文学院胡兆云在2004年8月19日致赵心树的电邮中使用了“选举员”的称呼，似乎更为妥当。照字面理解，所有的选民都是“人”，所以，严格地说所有的选民都是“选举人”。改“人”为“员”，更为贴切地说明，代表人民投票选举是这些特殊身份的人的特有的职责。因此，本版改称“选举人”为“选举员”，并相应改称“选举人团”为“选举团”。在此感谢胡兆云教授的贡献。

⁴⁷⁴ 详见第六章第二节。

票，而陈、吕超过连、宋的选票不到3万；陈、吕掌控的“行政院”说仅动用1万3千名军警。⁴⁷⁵另外，已投的1千3百万张票中有33万多张被判为废票，废票率超过2.5%。⁴⁷⁶于是岛内外亿万人怀疑甚至确信选举结果因军警缺席和大量废票而逆转，从而严重打击了当选者的执政资格。

第二节

布什当总统，是对还是错？

--误差困局⁴⁷⁷

另一种明显的困局是“误差困局”，即投票计量误差造成“错误的人当选”。第六章第二节讨论了“误差僵局”，又称“争议僵局”，即投票计量误差造成“选举无结果”。僵局结束时，若应该当选者当选，就成善局；若不该当选者当选，则成困局。

有民主党人怀疑，2000年大选就是由误差僵局转成误差困局。当时佛罗里达州有数万张欲投给戈尔的选票成了废票或算在了别人名下，⁴⁷⁸而布什对戈尔的佛州选民票差距仅537票。⁴⁷⁹若把这数万失踪票和误投票算在戈尔名下，戈尔就会以明显优势赢得该州的25张选员票，从而赢得总统职位。

⁴⁷⁵ 《联合早报网·2004台湾总统大选》

<http://www.zaobao.com/special/china/taiwan/2004election/2004e.html>，赵心树2008年8月15日下载。

⁴⁷⁶ 据台湾中央选举委员会 (<http://www.cec.gov.tw>) 公布的资料，陈、吕得票6,471,970，连、宋得票6,442,452，另有废票337,297。赵心树2008年8月15日下载。

⁴⁷⁷ 在本书以前的两个版本中，我曾把“误差困局”作为本版第八章将要讨论的“普查误差困局”的简称。此后，我发现，“误差困局”可以更恰当地代表本节讨论的这一种困局，于是将“普查误差困局”的简称改为“普查困局”。

⁴⁷⁸ 见第六章第二节的介绍。

⁴⁷⁹ 这是根据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1年1月18日发布的最后官方统计，见 <http://fecweb1.fec.gov/pubrec/2000presgeresults.htm>。

误差困局的不民主极明显，一旦公认其存在，人们总会迅速采取措施，消除已有，防止新生。能长期羁留的误差困局一定未获公认，有人说有，有人说无，属于第八章最后一节将要讨论的“疑有困局”。许多共和党人就认为2000年大选没有误差。

显然，这儿假定不存在有组织的大规模造假。若法律不允许造假，则造假属于“违法局”；若没有相关法律，或“法律”允许造假，则为“非法之法”⁴⁸⁰，等于无法，则造假属于“无法局”。这种“故意误差”不属于本章讨论的困局。

第三节

海斯提尔登，哪个是总统？

--中人困局

中人困局发生在间接选举制下。这种制度下，选民投票的对象不是候选人，而是“中间人”，如“选员”、“代表”或“议员”，由这些中间人直接或间接选举领导人。若中间人投票时违背选民意愿，就造成中人困局。⁴⁸¹这种困局在政治发展中国家司空见惯，并往往伴随着针对中间人的贿赂拉拢、暴力威胁和其他丑恶行为。民国早年北洋军阀时期的肮脏选举是中国人比较熟悉的例子。⁴⁸²

美国宪法规定各州选派选员，选员选总统，而没有规定如何选派选员。美国最早的几届总统选举，大多数州由州议会选派选员。由于州议会议员由民选产生，形成“选民-州议员-选员-总统”的三级间接选举制度。

当时没有抽样调查，州议员或选员也无需事先保证支持哪个总统候选人，所以选员无法确切了解选民希望谁当总统，从而使中人困局难以避免。但各州从一开始就不断改革。到1824年，所有24个州都实施了“民选选员”制度。以后加入美

⁴⁸⁰ 引自黄宗羲（1610—1695）：《明夷待访录·原法》，转引自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339页，参加本书第二章第五节。

⁴⁸¹ 参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明镜出版社，(www.mirrobooks.com),1999年第2月第1版，第129-131页。

⁴⁸² 方惠芳：《曹锟贿选之研究》（国立台湾大学文史丛刊之六十四），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83。

国的26个州也都从建州之初就实施这一制度。所以美国档案从1824年开始记录总统选举的选民票。⁴⁸³

各州还在选员选举的程序与选票上进行了创造性的改革。今天，理论上选民票仍然是投给选员候选人而不是总统候选人，但各州都规定选员候选人必须事先承诺将支持哪个总统候选人。许多州还规定总统候选人与选员候选人必须配对出现在选票上，而且总统候选人总是被印得大大的，选员候选人总是被印得小小的。许多选票上甚至不印选员候选人名字，而印上“支持戈尔的选员候选人”或“支持布什的选员候选人”之类，且把“戈尔”、“布什”之类印得浓浓大大的，而把“支持”、“选员候选人”等词印得小得难以看清。多数州的法律规定选员必须按选前的承诺投票。虽有少数州没有这样明文规定，但主流道德规范认为违背承诺投票是不可思议的大恶。

就这样，改革者绕开了修宪难关，静静而逐步地在典型的间接选举制度中注入了许多直接选举的成分，使它今天看去更像一个直接选举制，以至于许多不求甚解的美国人还以为自己生活在一个完全的直接选举制下。这种半直接选举制大大降低了中人困局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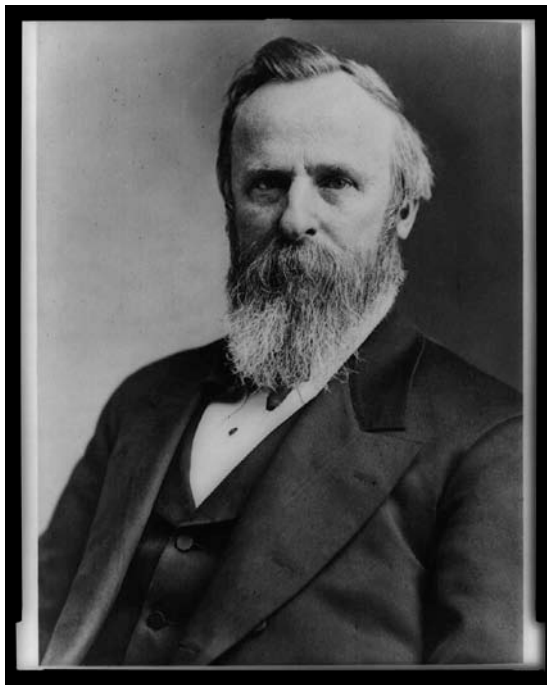
也曾有个别选员违背承诺投票，被称为“无信选员”⁴⁸⁴。如1976年华盛顿州一名共和党选员没有把票投给共和党候选人福特，而投给了已在党内预选中败北的里根。又如1972年佛吉尼亚州的一名共和党选员把票投给了自由党候选人。⁴⁸⁵两案都因票数太少而不可能影响结局，“无信”者也是明知大局已定而刻意惊世骇俗，制造故事而已。

⁴⁸³ 参见表6-1-1。

⁴⁸⁴ faithless electors.

⁴⁸⁵ 见 League of Women Voters: Choosing the President: A Citizen's Guide to the Electoral Process. New York: Lyons & Burford, 1992. McClenaghan, W.A.: Magruder's American Government. Needham, MA: Prentice Hall School Group, 1997. Pessen, E.: Jacksonian America: Society, Personality, and Politics. Homewood, IL: Dorsey Press, 1978. Viola, H.J.: Why Remember United States History. Menlo Park, CA: Addison-Wesley, 1998. 又见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Historical Background," 载于网站 <http://electoral-college.net>, 2001年2月23日下载。

臭名昭著的 1876-1877 年选举是个突出的例外。⁴⁸⁶ 这次选举先形成争议僵局⁴⁸⁷，后转成中人困局兼通吃困局⁴⁸⁸。当时临时选举委员会以一票之差（8 对 7）把所有二十张有争议的选票全部判给海斯，使海斯以一票之差（185 对 184）击败提尔登而当选总统。⁴⁸⁹ 后来有历史学家考证当时的法律和选民票记录，发现这二十票中至少有一部份本应属于提尔登，判给海斯有违民意，而提尔登只要得到其中一票就可当选。⁴⁹⁰ 这意味着，部分选票的投票违背了民意，这些投票逆转了选举结果，造成中人困局。



1876—1877 年选举困局两主角之一海斯
(Rutherford Birchard Hayes, 1822-1893)。

来源：美国国会图书馆

⁴⁸⁶ 参见表 (6-1-1)。又见 Neal Peirce: The People's President: The Electoral College in American History and the Direct-Vote Alternativ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8, pp. 81-100.

⁴⁸⁷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二节。

⁴⁸⁸ 见第本章第三、第五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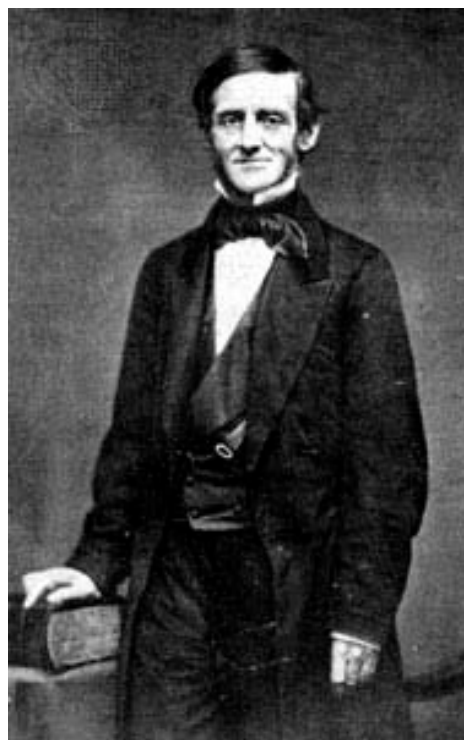
⁴⁸⁹ 参见任东来：〈从布什诉戈尔的法律诉讼看美国的民主与法治〉，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http://www.cc.org.cn/zhokan/guojishiye/0207/0208231007.htm>，2002 年 08 月 23 日上网。

⁴⁹⁰ 见 John M. Blum, Edmund S. Morgan, Willie Lee Rose,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Kenneth M. Stampp, and C. Vann Woodward (1973):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p. 382.

在许多欧洲国家和其他洲的前英殖民地国家，行政长官不是人民选举的总统，而是国会议员选举的总理或首相。这就是“国会制”，又称“内阁制”或“议会制”。在这种选举制度中，国会议员扮演“中人”角色，使中人困局成为可能。

美国的“中人制度”即“选员选总统”不是国家体制的一部分，于是美国人可以改革选举制度以减少中人困局，而不必改变国家体制。国会制中的“中人选举”即“议员选总理或首相”是国家体制的一部分，不改变国家体制就不可能避免“中人困局”。

除了“是否发生”，还有“是否知道”的问题。在美国这样的半直选总统制下，只要把选员票与选民票对比一下，就可确知“中人意愿”与“选民意愿”之间有无差别，就可确知有无中人困局。而在英国这样的国会制下，选民只对议员候选人投票，而没有机会表述关于总理或首相人选的意愿，于是，中人困局即使发生也很难确认。但许多迹象表明国会制下的中人困局经常发生。



1876—1877年选举困局两主角之一提尔登(Samuel J. Tilden, 1814-1886)。

来源：美国国会图书馆

2008年10月14日，实行国会制的加拿大大选，执政的保守党席位增加到143席。保守党似乎理应继续执政。但保守党席位仍未超过下院总共308席的半

数。利益、理念和政见大相径庭的自由党、新民主党和魁北克人政团⁴⁹¹于12月1日协议联合逼迫哈珀总理领导的保守党政府下台。由于这三个反对党的席位总和（163）过半，形成宪政危机。政客、政党的合纵连横否决了选民通过选票表达的意愿，被视为“等同政变”⁴⁹²。是为国会制下中人困局一例。

第四节

林肯、勒庞、陈水扁，选举得利靠的啥？

--鹬蚌困局

鹬蚌困局经常发生在“一次一票制”下。这种制度有三个特点。一是只组织一次投票，不管结果如何不进行第二次投票，因此又称“无复选制”。二是每个选民只投一票，只能勾圈支持一个候选人，多勾多圈作废票。三是只设相对标准，只规定当选者得票必须多于每个落选者，但不规定最低票数或最低比例，也就是不设绝对标准。

例如在单职位选举中规定一次投票，每人一票，得票最多的一位候选人当选，得票不必过半。又如，当一个选区需选三个议员时，规定一次投票，每人一票，得票最多的三位候选人当选。在英语文献中，这种制度有时被称为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一些台湾作者把它逐字翻译为“单记不可让渡投票制”或简称为“单记不可让渡制”⁴⁹³。为了讨论的方便，我们将简称其为“一选制”。

在一选制下的单职位选举中，如果有候选人立场相近或背景类同，分割同一群选民的选票，“鹬蚌相争”，拥有较少选民支持的第三个候选人就可能“渔翁得利”，赢得选举。是为鹬蚌困局。这个名称来自中国古代寓言“鹬蚌相争，渔

⁴⁹¹ Bloc Québécois.

⁴⁹² 〈加宪政危机，总理图阻倒阁〉（香港）《信报》，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页20。

⁴⁹³ 见〔维基百科〕百科全书，“复数选区单记不可让渡投票制”条，<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4%87%E6%95%B8%E9%81%B8%E5%8D%80%E5%96%AE%E8%A8%98%E4%B8%8D%E5%8F%AF%E8%AE%93%E6%B8%A1%E6%8A%95%E7%A5%A8%E5%88%B6>，2006年9月5日下载。

翁得利”⁴⁹⁴。英语中这种现象常被称为vote splitting, 可直译为“分票”; 而“分票者”, 即两强之外的第三者, 常被称为spoiler, 可译为“搅局者”。⁴⁹⁵

譬如 1987 年韩国的总统大选, 两个反对党的领导人金大中、金泳三相互争票。结果两人的选民票分别为 28%与 27%。执政党的卢泰愚得票 36%, 虽低于两金得票之和, 但高于两金中任何一人, 从而以相对多数当选。多数分析家认为, 如果让卢氏与两金中的任何一人对决, 卢氏必败。⁴⁹⁶

类似的情况在韩国一再重现。1992 年, 金大中 (33.82%)、郑周永 (16.32%) 与其他候选人 (7.89%) 分票, 使得票不足半数的金泳三 (41.96%) 当选。1997 年, 李会昌 (38.70%) 与李仁济 (19.20%) 分票, 使得票不足半数的金大中 (40.30%) 当选。⁴⁹⁷ 2002 年, 代表新一代的卢武铉以 48.9% 的得票击败代表保守派的李会昌 (46.6%), 而当选总统; 但左派权永吉 (3.9%) 的争票却使卢武铉的选票未能过半, 使其正当度受损。⁴⁹⁸

类似的情况也出现于台湾。媒体说陈水扁政治生涯中有三次奇迹, 其中前两次都与鹬蚌困局有关。请看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研究员刘红的描述⁴⁹⁹:

⁴⁹⁴ 源出西汉·刘向:《战国策·燕策二》:“蚌方出曝,而鹬啄其肉,蚌合而钳其喙。鹬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蚌。’蚌亦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鹬。’两者不肯相舍,渔者得而并禽之”。

⁴⁹⁵ 参见 William Poundstone: *Gaming the Vote – Why Elections Aren’t Fair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7

⁴⁹⁶ 见 Hun Joo Park: “Republic of Korea (Daehan Mingguk),”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3rd Edition, Edited by George E. Delury and (3rd Edition Editor) Deborah A. Kapl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999, pp. 623-631. 又见牛铭实:〈中外选举制度的类别及特点〉, 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 二〇〇四年二月号, 总第 23 期 2004 年 2 月 28 日,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20g.htm>, 2006 年 1 月 8 日下载。

⁴⁹⁷ 这些数据由美国北卡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金光侠于 2002 年 9 月从韩国选举委员会的官方网站 (<http://home.nec.go.kr:7070/sinfo/sinfo.htm>) 收集, 谨表感谢。

⁴⁹⁸ 这些数据由美国北卡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金光侠于 2003 年 7 月从韩国选举委员会的官方网站 (http://www.nec.go.kr/tgm_index.html) 收集, 谨表感谢。

⁴⁹⁹ 刘红:〈陈水扁会有第四次奇迹吗?〉, 载于《华夏经纬》2006 年 5 月 29 日, <http://www.huaxia.com/la/xzzl/lh/2006/00462091.html>, 2006 年 6 月 20 日下载。

1994年12月举行第一届省市长选举时，新党候选人赵少康得到广大国民党、新党党员的支持，再加上台北市泛国民党的基本盘远大于民进党，因此赵少康胜选的可能大于代表民进党参选的陈水扁。李登辉为了整垮国民党，专权决定现职市长黄大洲参选，把国民党的支持队伍人为划分为两大块，国民党基本盘的优势消失。即使竞选过程中，有人揭出陈水扁到澳门嫖妓的不良行为，也没有起到作用。果然不出李登辉所料，选举结果是赵少康获票30.17%，黄大洲获票25.89%，陈水扁获票43.67%。国民党的得票率是56.06%，超过民进党12.39%，处于劣势的陈水扁，依靠李登辉制造的国民党支持者的分裂而创造了“奇迹”。

类似的经历又在2000年3月台湾地区领导人换届选举中重演。当时的政治生态下，国民党的实力远大于民进党，代表民进党参选的陈水扁明显处于不利地位。在李登辉看来，他自己已无法参选，只有借助此次选举把国民党“选”下台。为此，在决定国民党候选人的过程中，挑起“连（战）宋（楚瑜）斗”，导致国民党的支持者阵营一分为二，因而在由泛国民党支持的连战和宋楚瑜两组候选人得票近60%、其中宋楚瑜得票36.84%的情况下，却让陈水扁以得票39.3%的简单多数而胜选。处于劣势的陈水扁，依靠李登辉的毁党行为创造了第二次“奇迹”。

如果事先规定复选，由首次投票得票最多的两人对决，那么，1994年的赵少康很可能在复选中吸纳黄大洲的选民票而击败陈水扁；如果2000年还是陈水扁代表民进党争雄，那么复选中的宋楚瑜很可能吸纳连战的选民票而击败陈水扁。⁵⁰⁰

陈水扁的第三个“奇迹”发生在2004年，在民望低迷、前景暗淡时连选连任成功。如本章第一节谈到的，2004年台湾大选是又一个选举困局。所谓“奇迹”，就是不该发生的成为现实。陈水扁政治生涯中的“三大奇迹”，其实就是选举制度中的缺陷漏洞所造成的三件本来不该发生的事。

⁵⁰⁰ 参见陈世耀：〈台湾的总统选举提前起跑〉，载于（美国）《世界周刊》，2002年4月28日，第4页。

如上一节解释的，美国总统选举可称为“半直接选举制”，简称“半直选制”：选民实际上投票给总统候选人，获得州内相对最多选民票的候选人获得该州所有选票，州内无复选；得到过半选票者当选总统，若无人过半，又州代表团进行复选。这个“州内无复选”制度造成许多鹬蚌困局。在著名的1860年大选中，同属民主党的候选人道格拉斯与布列金里奇分别获得29.5%与18.1%的选民票，宪法联盟党的贝尔获得12.6%的选民票。此三人在许多州相互瓜分选民票，使只获39.8%选民票共和党候选人林肯当选为总统。⁵⁰¹

极度的鹬蚌困局可令人瞠目。2003年，美国第一人口大州加利福尼亚政府赤字高垒，经济停滞，失业严重。于是有人要求刚刚在2002年11月连选连任的州长、民主党人戴维斯(Davis)“提前下台”(recall)。⁵⁰²到2003年7月下旬，签名支持这一要求的州民达130多万，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上次州长选举中投票选民的12%”的标准，⁵⁰³于是于2003年10月7日举行州民投票。

1860年美国大选鹬蚌困局主角之一林肯。这也是世界摄影史上最早的国家领导人照片之一。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65.

投票有两部分。第一部分问：“州长应否立即下台？”。若有超过50%的投票者说“是”，州长就须下台。第二部分问：“如果州长提前下台，由谁继

⁵⁰¹ 参见表6-1-1。

⁵⁰² 参见Howard Fineman and Karen Breslau: “State of Siege: Total Recall: As goes California, so goes the nation. If true, we're all in trouble. An economy on the ropes, and a political culture on the verge of collapse,” Newsweek, July 28, 2003, p. 26.

⁵⁰³ 相当于897,158票；见Stephen John M. Broder and Dean E. Murphy: “A Recall Vote Seems Certain for California,”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24, 2003, p. A1, p. A14.

任？”加州法律规定，只要有一万州签名支持，或有65名州民签名支持并支付\$3,500美元保证金，就可成为这一特别选举的候选人。⁵⁰⁴由于门槛很低，有135人成为正式候选人。⁵⁰⁵在一选制下出现大量候选人，意味着鹬蚌困局的极大可能：如果选票平均散布，每个候选人得票将不到0.75%，超过这个数字就可能当选，新任州长可能只得到1%甚至更少选民的支持。⁵⁰⁶现任州长不能作为第二部分投票的候选人，于是加州人民就有可能赶走一个有49.99%选民支持的现州长，而换来一个只有1%甚至更少选民支持的新州长！⁵⁰⁷于是有舆论调侃嘲讽：“何等民主！”⁵⁰⁸

民主党呼吁本党政治家不要参选，以防这样的可能：选民因为喜欢这些民主党人而投票反对戴维斯，而这些民主党人相互间的争票又帮助共和党人上台。⁵⁰⁹但这呼吁又可能导致本章第八节将讨论的“预选困局”：优秀政治家缺席造成山中无虎侯称王⁵¹⁰。

⁵⁰⁴ John M. Broder: “Questions and Assumptions Surround Recall Process - California Wonders How It Might Pick a New Governor,”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24, 2003, p. A14,

⁵⁰⁵ “UPI NewsTrack TopNews, Calif. Recall Candidates Top 150”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August 10, 2003, p1008222w4623. National Public Radio (NPR), Morning News, August 14, 2003.

⁵⁰⁶ 最低可能性是略高于1/135，约等于0.741%。

⁵⁰⁷ Jonathan Alter and Karen Breslau: “Recall Madness: Only in California: As Schwarzenegger Tries out for Governor, America’s Largest State Is Hosting a Helluva Show. But Politics Isn’t Just a Circus. Behind the Recall —What’s at Stake,” Newsweek, August 18, 2003, pp. 20-33.

⁵⁰⁸ Jonathan Alter and Karen Breslau: “Recall Madness: Only in California: As Schwarzenegger Tries out for Governor, America’s Largest State Is Hosting a Helluva Show. But Politics Isn’t Just a Circus. Behind the Recall —What’s at Stake,” Newsweek, August 18, 2003, pp. 20-33.

⁵⁰⁹ Howard Fineman and Karen Breslau: “State of Siege: Total Recall: As goes California, so goes the nation. If true, we're all in trouble. An economy on the ropes, and a political culture on the verge of collapse,” Newsweek, July 28, 2003, pp. 26-32.

⁵¹⁰ （晚清）王濬卿著《冷眼观》第十四回：“靠著老子做过上海道，在城里面山上无老虎，猴子称大王弄惯了的脾气，陪著朋友来吃台把酒，就像是连四块下脚钱都是冤枉花的。”

另一种可能：选民担心糟糕的戴维斯下台使更为糟糕政客却可能上台，两害相较取其轻，而不得不支持戴维斯留任，导致另一种困局。

结果，戴维斯遭 55% 的选民否决而下台，影星施瓦辛格获 51% 的选民的支持而上台，⁵¹¹ 选前担心的严重困局并未出现。加州人福星高照，躲过一劫。于是，选前一度甚嚣尘上的改革呼声又销声匿迹。⁵¹² 殊不知，选举投票是不断重复的事件。靠福星高照只能躲一时，靠制度改革才能保永远！

显然，如果实行复选，就可以防止这几例鹬蚌困局。但第十四章第九节将说明，传统的一次或有限次复选不能杜绝所有的鹬蚌困局。要杜绝鹬蚌困局，需要更精细的制度，第十四章第十节及以后几节将详细讨论这一点。

第五节

海斯、布什、亚当斯，吃票胃口有多大？

--通吃困局

通吃困局发生在间接选举中“赢者通吃”的制度下。在间接选举的某一环节，在某区域获胜的候选人获得该区域所有的中间人票，就是“赢者通吃”，也有学者称之为“赢者全拿”或“胜者全拿”。美国现行的总统选举制度就是如此：在某州内，若某候选人的选民票⁵¹³领先于其他每个候选人，哪怕只领先一票，他就赢得了该州的全部选员票。⁵¹⁴ 这样，假定张三的全国选民票多于李四，李四以微

⁵¹¹ Bob Keefe and Mike Williams: “California Ousts Davis, Picks Schwarzenegger\ Recall Vote Casts Actor in New Role as Governor” *The Atlanta Journal-Constitution (Atlanta, GA)*, Oct 8, 2003: pA1. From *InfoTrac Custom Newspapers*.

⁵¹² Bill Whalen: “Future recalls require further reform (Gubernatorial recalls)” *National Review* 55.22 (Nov 24, 2003): p9. From *InfoTrac Custom Newspapers*.

⁵¹³ 英语为 popular votes。

⁵¹⁴ 英语为 electoral votes。有学者将 popular vote 译为“民众投票”，将 electoral vote 译为“选举团投票”，见甘阳：〈废除选举团制？〉，载于网刊《世纪中国·星期文萃·文萃周刊》，2000年11月17日上网，<http://www.cc.org.cn/wencui/oldwencui/zhoukan/1117adaa24.htm>，从上下文看，此文当于2000年11月7日左右原载于香港《明报》，《世纪中国》网刊似乎转载时遗漏了这一信息。

弱优势赢得一部分州，以巨大劣势输掉其他州，而他赢得的州有足够多的选员票，他就能依法赢得总统选举。得票多的败北，得票少的当选，这显然违反了公认的民主原则，所以政治学家称其为“错人当选”。⁵¹⁵

在美国总统选举史上，曾出现至少四次（1824，1876，1888，2000）这一类型的困局（参见表6-1-1）。⁵¹⁶ 1824年，只得到30.5%选民票的昆西·亚当斯当选总统，而获得43.1%选民票的杰克逊却落选。1877年，美国众议院投票接受特别选举委员会的建议，让海斯以多一张选员票的微弱多数赢得选举时，争议僵局就转成通吃困局：落选的提尔登的选民票比当选的海斯多出整整三个百分点（51%对48%），近二十五万张票（24,7448），而众议院或特别选举委员会的投票并未改变这一事实。⁵¹⁷ 自1888年选民票较少的哈利森当选后（见表6-1-1），美国人常常面临通吃困局的威胁，时不时“狼来了”。⁵¹⁸ 但冲到眼前的“狼”每次都擦肩而过，⁵¹⁹ 于是很少有人认真改革选举制度。⁵²⁰ 不料2000年的这头“千年狼”血口打开，狼咬一口！⁵²¹

⁵¹⁵ 英语为 wrong winner。见 David W. Abbott and James P. Levine: The Wrong Winner: The Coming Debacle in the Electoral College, New York: Praeger, 1991. 参见 Steven Hill: Fixing Elections: the Failure of America's Winner Take all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⁵¹⁶ 又见 Neal Peirce: The People's President: The Electoral College in American History and the Direct-Vote Alternativ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8, pp. 81-100.

⁵¹⁷ 见 John M. Blum, Edmund S. Morgan, Willie Lee Rose,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Kenneth M. Stampp, and C. Vann Woodward (1973):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pp. 380-384, p.846. 又见 Calvin D. Linton (Ed.) (1975):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1876、1877年条。又见 William A. McGeveran Jr., Lori P. Wiesenfeld and others (Eds.) (2001):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2001. Mahwah, New Jersey: World Almanac Books, p. 108.

⁵¹⁸ 参见任东来：〈从布什诉戈尔的法律诉讼看美国的民主与法治〉，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ue/0207/0208231007.htm>，2002年08月23日上网。

⁵¹⁹ 见 David W. Abbott and James P. Levine: The Wrong Winner: The Coming Debacle in the Electoral College, New York: Praeger, 1991.

⁵²⁰ Robert D. Brown: “No—The Electoral College Should Not Be Abolished,” in Gary Rose (ed.):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Presidential Selection,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pp. 212-222. 参见 Lawrence D. Longley: “Yes, The Electoral College Should Be Abolished,” in Gary Rose (ed.):

2000年12月13日，最高法院判决布什胜诉，延续了36天的“争议僵局”就此结束，但将要延续四年的“通吃困局”却就此开始：法院判决不能改变布什比戈尔少得五十三万多张选民票的事实。

通吃弊病在单职位和多职位选举中都有出现，它在两种选举中的数学机理也相同。但多职位选举中的通吃弊病更为错综隐蔽，防止限制它的制度措施也就须更精密细致。为区分两者，本书多用“通吃困局”指称单职位选举中的通吃，而用“划块困局”指称多职位选举中的通吃，并另辟一章专论后者。

以上几例通吃中的划块单位都是地域，如选区或州。通吃所需的“块”也可以是其他变量，如行业、职业、⁵²²政党或派别。⁵²³本书以后的章节⁵²⁴将讨论这类通吃制度。

以政党为单位的划块通吃还有一个常见的变形：在党内预选中获胜者，虽然只得到部分党员支持，却在大赛中“通吃”本党唯一的候选人位置和全党的人力物力支持。输掉预选的候选人，虽然也得到了许多党员的支持，却输个精光，根本就不能进入正式选举。这种形式的通吃称为“预选困局”。本章第八节将专门讨论这种困局。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Presidential Selection,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pp. 200-211.

⁵²¹ Steven Hill: *Fixing Elections: the Failure of America's Winner Take all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⁵²² 即本书将在第八章第十九节讨论的“功能组别”制。

⁵²³ 即本书将在第十六章第二节讨论的“比例代表制”。

⁵²⁴ 第八章第十九节和第十六章二至五节。

第六节

和尚为啥没水喝？

--散票困局

第六章第四至六节介绍了散票僵局。散票也经常造成困局。

现状可分两类。一类被多数人认为不可忍受，如“国家没总统”或“政府没预算”。第六章讨论的散票僵局都发生在这类“无忍现状”下。另一类被多数人认为可以忍受，如下文将讨论的“美国医保制度有缺陷”。当散票现象发生在“可忍现状”下时，人们往往不假思索地接受现状，法律也规定必须接受现状，于是就没有僵局。但被迫接受不等于衷心喜欢；相反，大多数或全体人民可能厌恶甚至痛恨现状，是为“散票困局”。和散票僵局一样，散票困局多见于“批准制”下，即“每个方案分别投票，首先得到过半支持的方案生效执行”的制度⁵²⁵。

九十年代初，美国医疗保险制度弊病丛生，医药价格飞涨，官僚主义盛行，许多中产阶级甚至买不起医疗保险。各界普遍认为医保制度非改不可。1992年大选中，克林顿高举医保改革大旗，击败当任总统老布什。1993年1月上台后立即宣布医保改革为头等大事，破天荒地将自己的夫人希拉里·克林顿任命为医保改革总负责人，大张旗鼓地组织研究、辩论谈判和起草法案。

显然，克林顿认为医保改革一定要成功，也一定会成功。各界舆论毫不怀疑医保改革必有大动作。不料，轰轰烈烈两年之后却一事无成，克林顿不得不宣布医保改革失败，这也是第一届克林顿政府的最大失败。原因何在？

1993年，各界一致同意旧制度必须废除，但每个群体各有一个取而代之的首选方案。希拉里推出改革方案后，每个议员都觉得希拉里方案比不上本群体的首选方案，于是反对者多于支持者。但每个议员的方案都只是某一群体的首选，而不是其他群体的首选，因而也不是其他议员的首选。由此形成散票困局：没有一个方案得到过半议员的支持，于是改革失败，维持现状，虽然几乎所有人都认为现状是最糟糕的选择。

其实，“维持现状”也是方案之一。一旦明白这一点，“批准制”决策程序的不公平与不合理就清楚了：所有其他方案都要得票过半，唯独“维持现状”案无

⁵²⁵ 英语为 up-or-down vote。参见第六章第五节。

需过半，正是这个明目张胆的双重标准，否决了所有改革方案，通过了所有人的未选方案！

如果规定总统、主席、总理、总书记可以无限期地当下去，老了、病了、甚至死了都可以永远地当下去，除非另外有人得到过半数支持取代他；如果这个制度明显地不合理、不民主，那么非选举决策中的批准制不也同样不合理、不民主吗？

这样的散票困局也经常出现在国会以外的集体决策中。

中国谚语说：“三个和尚没水喝”。⁵²⁶其实，在每个和尚心中，任何其他选择，包括“自己挑水大家喝”，都优于“没水喝”。但和尚们不假思索地采用了批准制的一种变型，把“你挑水”、“我挑水”、“他挑水”等方案一个一个地拿给行动者本人批准，结果没有一个得到批准；而“没水喝”方案没有“行动者”，于是未经批准就自我“批准”。

欧洲联盟宪法更采取了批准制的极端形式，要求每个成员国批准宪法草案，而不是传统的半数以上批准。大多数国家批准了草案，但有几个否决了草案，导致欧联至今没有宪法。难道“否决”国的人民认为欧联不应有宪法？不是。他们只是认为另有更好的方案，否决草案是要给“更好”的方案一个机会。问题是，每个人心中的“更好”方案互不相同，其中任何一个都得不到所有国家的批准。结果，尽管“无宪法”未经任何国家的批准，甚至已经被大多数国家明确否决⁵²⁷，却自动通过！

美国等许多国家的大学实行“教授治校”，重大问题由教授与领导根据一定程序共同决策。例如，聘用新教员时，通常先由校长、教务长决定拨款给某院某系，俗称“给位子”（give a position），然后由该院该系的教授投票决定是否需要新

⁵²⁶ 全文“一个和尚挑水喝，两个和尚抬水喝，三个和尚没水喝。”1980年徐景达导演了动画片《三个和尚》。至少有两个地方被称为故事发源地。一是浙西千岛湖东南湖区中的蜜山岛，岛上有禅寺，更“有三个和尚的圆寂塔，传说‘三个和尚没水喝’的经典故事就是发生在这里”（引自《黄山旅游信息网·网上导游·千岛湖之旅》

<http://www.intohuangshan.com/travelguide/qiandao/other.htm>，2004年9月23日下载）。二是福建长乐市龙泉寺，“寺后有宋理学家朱熹、状元宰相郑性之等名人名家摩崖题刻数十处。大悲殿右侧龙泉溪出山口，水流峡石，俗称‘和尚担水窟’，原为寺僧汲水饮用的水窟。‘三个和尚没水喝’的故事就源于这里。”（引自《比德旅行网》<http://www.peyed.com/sight/136150>，2008年8月18日下载）。英语中有“One boy is a boy, two boys half a boy, three boys no boy.”

⁵²⁷ 大多数国家通过公民投票等通过了宪法草案，从而明确否决了“无宪法”案。

教员，需要哪个专业的教员；招聘广告发布后，由教授投票决定邀请面试的人选，通常每个职位面试三个求职者；面试结束后，由教授投票决定聘用谁。

在这些投票中，譬如最后一轮“三挑一”时，散票困局屡见不鲜：三个应聘者各得百分之二十到四十的教授支持；当“聘用张三”、“聘用李四”、“聘用王五”的动议被一个一个付诸表决时，没有一个能得到过半数支持，于是所有应聘者都被否决，事实上决定“一个都不聘”，否决了同一群教授早先投票作出的“需要一个新教员”的决定。

是不是因为三个应聘人都太差，所以宁缺勿滥？未必。反对票的原因未必是“聘此人还不如一个不聘”，而更可能是“另有更优秀的应聘者，否决此人才能聘用更优秀的”；所以，很可能有百分之七八十甚至更多的教授认为，聘用三人中的任何一个都优于一个不聘，尽管三人中的任何一个的支持票都不过半！

如果说，大学聘教授不同于人们日常所说的“选举”，那么，大学聘用系主任、院长、教务长、校长就比较接近了。美国大学聘用新领导人的程序相当复杂，往往需要一年、两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在此期间通常总是由上级（如校董会）任命某人暂时代理其职权。在挑选新领导人的过程中，最关键的一环，往往是“招聘委员会投票”或“教授会议投票”，类似于选举国家领导人。在这一投票中，有时也会出现散票困局，造成“谁都不能聘”的状况，迫使学校从头开始复杂的招聘程序，并将学校继续置于暂时代理人的掌管之下。运气不好时，这种状况可能延续两三年甚至更长时间。

如本节开头谈到的，第六章介绍的散票僵局发生在“无忍现状”下。由于现状明显地不可忍受，于是各方紧急动员，通常总能够在短期内打破僵局。⁵²⁸而本节介绍的散票困局都发生在“可忍现状”下。由于现状不是那么明显地不可忍受，人们就糊里糊涂地忍着。九十年代美国医保改革失败后，美国人就这样忍下来了。这一忍就是十多年。美国二十一世纪初的医保制度还基本维持二十世纪末的样子，其中的许多弊病经十多年的“发展壮大”而变得愈发严重。可见，“可以忍受”绝不是良好，更不是最佳，而往往是“难以忍受”，而且越来越难忍受。

⁵²⁸ 这是指国内或地区内的僵局。在跨界僵局中，当各方利益冲突严重时，如巴以僵局、印巴关于克什米尔的僵局，等等，打破僵局就没有那么容易。

这说明，“无忍现状”下的散票僵局导致显性危机。由于“显”，往往能迅速解决。而“可忍现状”下的散票困局造成隐性危机。因为“隐”，反而会长期延宕，隐性困局的危害绝不亚于显性僵局。

在重大选举中很少看到散票困局，这是因为，“重大选举无结果”通常被认为“无忍现状”，一旦发生散票困扰，各方紧急动员，僵局总能比较迅速地化解，而很少延宕转换成为长期有效的散票困局。

散票僵局与散票困局的政治表现不同，但其心理机制同源。本书以下有些章节将它们放在一起讨论，并把它们统称为“散票难局”。

第七节 胜负已定投啥票？ --时差困局

像大选一样，美国两大党预选也以州为单位进行。各州预选有先后。传统上中西部的依阿华州在大选年初首先预选，接着是东北部的新罕布什尔州。依阿华是农业州，没有特多人口、特殊物产或特别历史，平平淡淡无声无息。依阿华的预选采取“党组会”形式，而不是像大多数州那样简单投票。历史上候选人都认为依阿华预选无关紧要，不愿花时间、注精力、投金钱。

1976年初，不被看好的乔治亚州州长卡特在依阿华州全力投入，趁对手漫不经心而鹤立鸡群，在依阿华的民主党预选中出人意料地领先。出人意料的事最吸引眼球，于是卡特在媒体频频曝光，捐款和义工随之滚滚而来，帮助他赢得以后几个州的预选。这些胜利又带来更多曝光、捐款和义工，赢得更多预选，滚起了雪球，先获党内提名，后胜总统福特，终于成为卡特总统。

从此以后，拥有“第一预选权”的依阿华和拥有“第二预选权”的新罕布什尔就成了政家必争之地，引来政客、媒体和义工的蜂拥光顾；政客们纷纷承诺当选后给两州如此这般的利益；即使没有这些支票，各方的强烈关注也会转换成有形无形的实利；于是两州选民的票力远强于其他选民的票力。于是许多州都想方设法把预选提前，抢夺“先预选权”。最近几十年中，两党预选确定胜者的速度越来越快，常常有十来个州的预选尚未开始，候选人已经产生。于是那十几个州的选民的预选票力等于零，等于丧失了预选投票权。这就更刺激各州争抢提前预选的权利，而依阿华和新罕布什尔自然要极力保护这一重大利益，从而成为旷日持久的争议。

这一争斗在 2008 年民主党预选中达到新高。两个大州佛罗里达与密西根的民主党人违反民主党全国委员会的规定提前预选，与奥巴马争得难解难分的希拉里赢得了两州的预选，民主党全国委员却宣布两州预选作废，也就是剥夺了两州选民的预选投票权。这是希拉里后来以微弱差别输给奥巴马的一个关键。其实，这次预选一反常态地激烈，希拉里与奥巴马直到最后一刻才决出胜负，两州若在规定的时间内预选，本可能发挥“二言九鼎”、翻转乾坤的巨大影响。⁵²⁹

这种由选举投票时间先后而造成的票力不平称为“时差困局”。

时差困局并不只出现在预选中。因为时差，美国西岸各州投票站开门关门比东部各州晚三小时，近北极的阿拉斯加和太平洋中的夏威夷更比东部晚五小时。东部和中部集中了人口的大多数，于是就拥有了大多数选票。于是，大选投票日东部时间晚上九、十点，各大电视网纷纷宣布某某人为下届总统、副总统；此时，西部各州如加州才只晚上六、七点，正是上班族投票高峰；阿拉斯加、夏威夷才只下午四、五点。十来个州千千万万的选民尚未投票已听人宣布选举结果，就好比听说他们的票力等于零，投了也是废票。

第八节 楚瑜输得冤不冤？ --预选困局

2002 年春，加州共和党和民主党分别举行预选，为当年秋天的州长选举推举候选人。

在任州长、民主党人戴维斯(Gray Davis)宣布竞选连任。戴维斯在教育、能源、经济等各方面政绩不佳，州政府赤字高达 170 亿美元，领先全美各州，⁵³⁰ 令

⁵²⁹ 见《违规预选两州被取消代表资格，希拉里欲靠重选翻身》，《中国网》2008年3月7日消息，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8-03/07/content_11884267.htm，赵心树 2008 年 8 月 15 日下载。

⁵³⁰ 美国许多州如东北大州麻州、东南大州北卡等都在法律强制规定下年年做到零赤字。相形之下，加州的 170 亿赤字就显得相当大。

加州人失望。但他在民主党内预选中不会遇到太大挑战。他的挑战是在大选中面对共和党候选人。⁵³¹

共和党参与预选的主要候选人有三个。⁵³²

第一个是利奥登(Richard Riordan)。此人曾两任加州最大城市洛杉矶市长，政绩良好。他的政策站位中间略偏右，受到许多加州民众欢迎。民意测验显示，如果利奥登与戴维斯在正式选举中对决，利奥登将以显著优势击败戴维斯。所以作为总统的布什和共和党的领导层也都希望利奥登赢得党内预选。民主党的戴维斯最担心的也是利奥登，于是，戴维斯在预选期间斥资一千万美元制作发布电视广告跨党攻击利奥登，以帮助共和党内较弱的候选人击败利奥登。⁵³³

第二个是琼斯(Bill Jones)。此人是当任加州州务卿，在政府内的权力仅次于州长，他的行政效率和政绩为各方所尊敬。琼斯还曾在加州议会中担任了12年的议员，是三位共和党候选人中全州政治经验最丰富的。他的温和的政策站位也使他颇受中间选民的拥戴。⁵³⁴

第三个是赛蒙(Bill Simon, Jr.)。此人是投资银行家，曾当过地方检察官，但毫无行政经验和其他政治经验。赛蒙的思想倾向强烈保守。在预选中，为了区别于另外两位候选人，讨好共和党积极分子，他更强化自己的保守主张，表现得更像个极右派。⁵³⁵ 这种种缺点使布什总统和其他共和党领导人心怀疑虑。⁵³⁶

⁵³¹ Michael Finnegan and Nicholas Riccardi: "Election 2002; Simon's Conservative Image Could Play Into Davis' Hands; Race: Voters' Perceptions Will Turn on How the Rivals Take Advantage of Each Other's Vision," Los Angeles Times March 6, 2002 p.A-1.

⁵³² Richard L. Berke: "Novice Wins G.O.P. Primary for Governor of California,"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6, 2002, p. A15.

⁵³³ Richard L. Berke: "Novice Wins G.O.P. Primary for Governor of California,"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6, 2002, p. A15.

⁵³⁴ Richard L. Berke: "Novice Wins G.O.P. Primary for Governor of California,"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6, 2002, p. A15.

⁵³⁵ Michael Finnegan and Nicholas Riccardi: "Election 2002; Simon's Conservative Image Could Play Into Davis' Hands; Race: Voters' Perceptions Will Turn on How the Rivals Take Advantage of Each Other's Vision," Los Angeles Times March 6, 2002 p.A-1.

2002年3月5日的预选结果使人大吃一惊：赛蒙获得约48%的共和党选民票，击败了票28%的利奥登与得票第三的琼斯。⁵³⁷

如历年预选一样，这次的投票者只占成年加州州民的30%强。他们是两党积极分子，其中约一半（15%）参与了共和党的预选，另一半（15%）参与了民主党的预选。投票支持极右派赛蒙的是那15%右派中的极右派，他们不到人口的十分之一（15%×48%），却剥夺了百分之九十以上州民在大选中选择利奥登或琼斯的权利。由于利奥登与琼斯各有资历与政绩，政策站位又温和中庸，他们在一般选民中的支持率完全可能超过赛蒙。⁵³⁸

2002年4月的民意测验显示，在民主党戴维斯与共和党赛蒙的对决中，戴维斯会以43%对29%的明显优势领先赛蒙。⁵³⁹在2002年11月的实际投票中，戴维斯果然击败赛蒙，成功连任。但是，由于州民普遍不满戴维斯的政绩，戴维斯的选票优势比预期的小得多。⁵⁴⁰

⁵³⁶ （本报综合加州史托克顿2002年8月23日电讯报道）：〈加州州长选举，布希助阵立场尴尬：赛门既非意中人选，家族企业又涉诈欺被罚，总统后年大选考量不得不尔〉，载于（美国）《世界日报》2002年8月24日，第A12版。

⁵³⁷ Greenwire, March 6, 2002, Vol.10, No.9, Politics: "California Gov.: Simon Takes GOP Primary, Wins Showdown with Davis." 参见 Michael Duffy: "If He Can Make It There, He'll Make It Anywhere...", Time, March 18, 2002, p.29.

⁵³⁸ 赛蒙的政策站位以及戴维斯的“越位攻击”可能只是利奥登预选失利的两个部分原因。另一个原因是预选期间的鹬蚌困局：利奥登与琼斯分割党内温和派的选票，使得选票不及党内半数的赛蒙获利。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利奥登过于自信，过早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向民主党人戴维斯，忽视了赛蒙的威胁，而没有及早攻击赛蒙或回击赛蒙的攻击。几乎任何选举结果都有多种原因。本书专注于制度原因，以便为理解制度和改革制度提供参考思路与建议。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原因不存在或不重要。对许多人，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本书没有列举的原因可能极端重要。关于“部分原因”的概念及因果关系的分类，见赵心树：〈部分原因与因果关系的分类〉，载于《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2卷第3期（总第54期），2002年5月，第18-24页。

⁵³⁹ "Poll Finds Davis Leading California Race,"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9, 2002, pA16.

⁵⁴⁰ "GOP takes Congress; Davis Wins Tight Race; Governor Re-Elected after Long, Costly, Bitter Campaign," The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November 6, 2002, p. A1. 又见 Mark Z. Barabak: "Election 2002; Davis Narrowly Defeats Simon; L.A. Breakup Fails; Governor's Race is Closer than Expected amid Voter Discontent. Democrats Keep Three Other Statewide Offices," The Los Angeles Times, November 6, 2002, p.

我们把这样的结局称为“预选困局”：在全体选民中占少数的人群在预选中占上风，淘汰可能获得多数选民支持的候选人，剥夺全体选民在大选中投票支持这个（些）候选人的权利。

借用中国传统智慧，就是预选制度造成大选中“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三国阮籍）⁵⁴¹，“山中无虎猴称王”（晚清王濬卿）⁵⁴²或“矮子里厢拔长子”（吴方言俗语）⁵⁴³。

如此说来，民主党的戴维斯在2002年春预选期间斥资一千万美元跨党攻击共和党的利奥登，是一种竞选战术，意在“帮助”共和党制造预选困局。⁵⁴⁴但戴维斯并非“跨党战术”的首创者。

两党预选通常同时同地举行。每个选民每次只能选择参与一党的预选。在民主党预选投票的通常是民主党员，在共和党预选投票的通常是共和党员。但也经常出现相反的情况--大批党员跨党参与对方党内预选投票。若以为这是背叛反水，投奔对方，就大错特错！这些党员是在实施“跨党投票术”，与戴维斯的“跨党攻击术”一脉相承，不同的是，戴维斯用钱财广告跨党，而党员们则以人力选票跨党。

A1. 又见 John Howard: “Gov. Gray Davis Wins Re-Election in Race against Bill Simon,” The Orange County Register, November 6, 2002.

⁵⁴¹ 《三国志·魏志·阮瑀传》，（南朝）裴松之（372—451）注引《魏氏春秋》：“（阮籍）尝登广武，观楚、汉战处，乃叹曰：‘时无英才，使竖子成名乎！’”又有（唐）房玄龄（579~648）等著《晋书·阮籍传》：“尝登广武，观楚、汉战处，叹曰：‘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阮籍（210~263），三国时魏国人，诗人。

⁵⁴² 已知最早见于八宝王郎著《冷眼观》第十四回：“靠著老子做过上海道，在城里面山上无老虎，猴子称大王弄惯了的脾气，陪著朋友来吃台把著。”八宝王郎即王濬卿（王浚卿），光绪三十三至三十四年（1907—1908）小说林社出版，后收入阿英编，中华书局版（1961）《晚清文学丛抄》。1971年9月13日林彪事件之后，毛泽东把他1966年7月8日写给江青的信传达到全中国，其中引用了“世无英雄”与“山中无虎”两个典故。

⁵⁴³ 《杭州网论坛·杭州话大本营·吴语民谣俗谚》：
<http://bbs.hangzhou.com.cn/archiver/?tid-4147883.html>，2008年8月15日下载。

⁵⁴⁴ Richard L. Berke: “Novice Wins G.O.P. Primary for Governor of California,”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6, 2002, p.A15.

戴维斯在预选期间跨党攻击，是因为本党预选大局已定，自己稳操胜券，有余力越界打击对方最优秀的候选人。与此类似，党员在预选期间跨党投票，也是因为本党预选大局已定，为了不“浪费”自己的预选投票权而越界支持对方党内较弱的候选人，帮助他战胜对方最优秀的候选人，以帮助本党候选人赢得大选。

可见，“跨党攻击”和“跨党投票”都是要“帮助”对方制造预选困局。

这种战术之所以可行，是因为美国政党组织松散：没有入党手续，党员无须登记，不交党费，不过“组织生活”；所有的“组织活动”，如捐款、助选、党代会、甚至党内预选，都像生日派对，想来就来，想走就走。⁵⁴⁵ 参与预选投票只需出示选民身份证明而无须出示“党证”，因为根本就没有“党证”——你参加共和党预选就是共和党人，参加民主党的预选就是民主党人。⁵⁴⁶

我们更应关注预选制度本身：若能取消预选，预选困局何以生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看局部，预选困局使共和党人吃亏：赛蒙当上候选人意味着共和党人失去州长宝座。看全面，吃亏的是全体加州人：他们的选择中没有了利奥登和琼斯，只剩下一个极端右派与一个政绩不佳的州长。戴维斯勉强击败赛蒙而连任，他在第二任第一年的表现居然比第一任期间更糟糕，到2003年夏，加州政府赤字达380亿美元，从2002年的170多亿翻了一倍有余，甚至高于纽约以外其他48个州政府预算的总和；⁵⁴⁷ 加州经济表现全美倒数第一。于是有2003年秋的州民公决，⁵⁴⁸使戴维斯成为加州历史上唯一提前下台的州长。⁵⁴⁹

⁵⁴⁵ 参见曹思源：《政治文明ABC》，纽约：柯捷出版社，2003年，第145—146页。

⁵⁴⁶ 对“自称”的时间限制各州规定不一。有24个州规定选民必须在预选投票以前的某一时限登记并“自报”党员身份，然后才能在预选日参与本党预选投票。有14个州规定选民可以在投票日当天在投票站“自报”党员身份并参与本党预选投票。另有9个州规定选民无须“自报”党员身份就可参与任何一党的预选投票。见彭怀恩：《政治学—比较的观点》，台湾，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2000年4月修订二版，第223页，234-235页。

⁵⁴⁷ 也有说是48州政府赤字的总和。参见Howard Fineman and Karen Breslau: “State of Siege: Total Recall: As goes California, so goes the nation. If true, we’re all in trouble. An economy on the ropes, and a political culture on the verge of collapse,” *Newsweek*, July 28, 2003, p. 26.

⁵⁴⁸ 详见本章第四节。

这次州民公决估计耗资数千万甚至上亿美元。⁵⁵⁰这对已经负债累累的加州政府和州民，无异于雪上加霜！这次州民公决还差一点造成严重的鹬蚌困局，而对鹬蚌困局的担忧又可能造成其他的预选困局。⁵⁵¹此困局促成那困局，那困局再造新困局，局连局，环套环，每局每环都叫选民吃亏，由此可见一斑！

2000年美国总统选举中的共和党预选是又一例。当时共和党参议员麦凯恩⁵⁵²主张改革竞选财务制度⁵⁵³以堵塞富人变相贿赂政治家的通道；他在其他方面的主张也温和中庸，一反近年来共和党主要候选人极端保守、极力讨好富人与大公司的定式，赢得了中间选民，其中包括民主、共和和独立选民。民主党候选人戈尔的竞选班子预测麦凯恩将比布什更具威胁。⁵⁵⁴但预选不同于大选，共和党员可不是一般选民。极端保守派、富人与大公司联合行动帮助布什击败麦凯恩而获得共和党提名，形成预选困局。这使戈尔阵营大松了一口气，甚至雀跃庆贺！⁵⁵⁵

⁵⁴⁹ 见 John M. Broder: “Foes of California's Governor Say Recall Vote Is a Certainty,”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9, 2003, p. A1. 又见 Terry McCarthy:

“Can The Terminator Save California? As the recall of Gray Davis goes into high gear, the White House worries that what's good for Arnold may not be so great for George,” Time, July 14, 2003, p. 38. 又见

“Davis, Democrats In Deep Trouble; As California's Gray Davis fights for his political life, Democratic presidential hopefuls rightly are worried about who could end up in the governor's mansion next,” Insight on the News, July 22, 2003, p. 22. 又见 NPR News, 6-9am, July 24, 2003. 又见 ABC “This Week”, July 27, 2003, 11-11:30am, EST.

⁵⁵⁰ Terry McCarthy and Karen Tumulty: “Davis vs. Davis,” Time, August 4, 2003, Vol. 162 No. 5, p. 17. 又见 Hil Anderson: “Analysis: Calif Dems' carpet-bomb strategy,”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July 24, 2003, p1008205w8180. 又见 “California's recall vote to cost 50 million dollars or more,” Xinhua News Agency, July 28, 2003, p1008209h2694.

⁵⁵¹ 参见本章第四节。

⁵⁵² John McCain.

⁵⁵³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⁵⁵⁴ 参见王希：〈2000年美国总统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第7-39页。

⁵⁵⁵ 参见王希：〈2000年美国总统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第7-39页。又见〈参院通过竞选财务改革法案：完成立法，十一月五日生，反对者誓言法院抗争〉（美国）《世界日报》2002年2月21日，（综合华盛顿廿日电讯）A12页）。

要是麦凯恩在 2000 年春击败布什，他有可能在秋天赢得过半选民票和绝大多数选员票，干净利落地击败戈尔，而不会有那些争议僵局、鹬蚌困局和通吃困局。换言之，是预选困局给后来的争议僵局、鹬蚌困局和通吃困局创造了条件。

看局部，预选困局使共和党人吃亏：较弱的布什当上候选人，他在大选中赢得勉强，造成严重争议。看全面，困局使全体美国人吃亏：他们没有了麦凯恩这个选择。2000 年大选后，在布什及其所代表的富人、大公司和保守派的钳制下，一度汹涌澎湃的竞选财务改革运动陷入低潮。一种不合理的制度（预选困局）保护另一种不合理的制度（金钱政治⁵⁵⁶），盘根错节，相互倚赖，此为又一例！

虽然党内预选中败北的候选人有权独立进入正式选举，历史上也有这样的例子，但这在一选制下会制造鹬蚌困局，分裂政治联盟。如 2000 年宋楚瑜在国民党内败给了连战。这迫使宋楚瑜在眼下的预选困局与可能的鹬蚌困局之间选择。他选了后者，违反国民党党纪参选，果真造成鹬蚌困局。

预选制度不但给了极端（左或右）派太多的机会，而且诱迫候选人出尔反尔，在政策站位上左右摇摆。2002 年，赛蒙在共和党预赛中极力表现极右好斗。一旦获胜又拼命给自己涂抹温和色彩，以图在大选中吸引中间选民。⁵⁵⁷ 只要有预选，就必定有这种摇摆，很少有候选人免俗。少数一以贯之者，或在预选中中箭，或在大选中落马。

有人批评前后一贯而落马者太顽固，缺乏政治智慧；又有人批评左右摇摆而过关者太油滑，缺乏政治道德。其实，政治家不比常人少一份智慧或道德。摇摆而过关，坚持而落马，均制度使然。预选制设置了两道关；第一道关是偏的，通道或在极左边，或在极右边；第二道关却基本平衡，通道大致在中间。就好比滑雪比赛，先把通道安排成弯弯曲曲蜿蜒蛇行，再抱怨滑雪者直冲直撞头脑简单，或批评运动员左避右闪没有骨气，岂不荒唐！！

⁵⁵⁶ 即下文将讨论的“胜机困局”。

⁵⁵⁷ Michael Finnegan and Nicholas Riccardi: "Election 2002; Simon's Conservative Image Could Play Into Davis' Hands; Race: Voters' Perceptions Will Turn on How the Rivals Take Advantage of Each Other's Vision," Los Angeles Times March 6, 2002 pA-1.

于是，政治家你方唱罢我登场，纷纷表演“摇摆乐”和“摇摆舞”；于是，候选人的诚信大受打击；于是，无论谁当选上台，政府的资格诚信都大受打击！

第九节 优秀草案被谁毙？ --选举以外的预选困局

预选困局也常见于选举以外的集体决策。

虽然政治家大多不清楚散票难局⁵⁵⁸的机理，更不掌握化解的最佳方法，他们对这种难局的困扰也有所感觉。如在1993~1994年的医保改革中⁵⁵⁹，由克林顿夫妇领导的白宫医保团队清楚地了解三项事实：

- 1) 多数人不满意现状，要求改革。
- 2) 白宫的首选方案不是多数人的首选，不可能获得过半数支持。
- 3) 任何其他方案都不是多数人的首选，都不可能获得过半数支持。

白宫的对策是与意见相近的议员讨价还价，修改自己的草案，换取他们放弃各自的草案，转而支持白宫修改后的草案。在“批准制”下这似乎是唯一正确的对策。

这个谈判妥协结盟的过程类同于一场预选，称为“类预选”，其“候选人”是草案，其“结果”是法案。在这场“预选”中，政治家们组成不同的团伙，修改五花八门的草案，最后每个团伙提出一个草案，供正式辩论和“批准制”表决。

上节谈到，选举预选往往推出极端候选人，压制更受人民拥护的候选人。类似地，国会决策中的类预选会推出只符合某党某派利益的草案，压制更受全民欢迎的草案，使它们没有机会进入正式辩论和表决。是为国会决策中的预选困局。

形成草案后，正式辩论阶段的“草案修正”是又一个类预选。任何草案都可能存在缺陷；若在辩论中发现缺陷，应当补充改进，也就是“修正”；若在“如何修

⁵⁵⁸ 参见第六章和本章以上关于散票僵局和困局的讨论。

⁵⁵⁹ 见本章第九节。

正”上意见不一，应该民主议决。所以国会议事规则通常明确规定草案修正的程序。

一旦被“修正”，严格而言原草案已被“枪毙”，而被修正案替代；两者可能大同小异，也可能大相径庭，甚至背道而驰。这是因为“修正”的目的有几种：

1) 友好修正⁵⁶⁰：修正者赞同原草案的目标，但在具体细节上或策略手段上有不同意见，因而提出修正。本来，设立修正程序就是要鼓励“友好修正”，但这也使以下两种“敌对修正”⁵⁶¹和一种“不友好修正”⁵⁶²成为可能。

2) 堕胎修正：修正者反对原草案的目标，但它太得民心，不便公开反对，于是以“修正”为名不动声色地抽掉它的核心内容，好比抽去胎儿的脑髓；若“修正”成功，则修正案通过与否就无关紧要，就好抽去脑髓的胎儿，生下来也是死的。

3) 施毒修正：修正者反对原草案的目标，于是通过“修正”注入不得人心的成分，故意制造对修正案的憎恨，使之遭多数否决。

4) 搭载修正：修正者预计原草案将会通过，于是通过“修正”塞入私利；支持原草案但反对私利条款的人们可能因投鼠忌器而支持修正案。第八章第七节将要谈到的“猪肉”项目，通常就是这样“搭便车”而成为法律。

这些动机难以分辨。即便是“友好修正”，也可能因判断错误而越修越坏。所以修正的结果可能把原案“修坏了”，使得原案中的优秀部分没有机会付诸表决。这是形成修正程序中的预选困局。

这个制度框架的结局可分为两大类。

⁵⁶⁰ friendly amendment.

⁵⁶¹ hostile amendment.

⁵⁶² unfriendly amendment.

第一类是，类预选推出的草案中没有一个得到过半数支持，从而形成散票难局。克林顿医保改革努力的失败，就属这种情况。这类结局又可再细分成两种：1) 本来不存在一种草案可以得到过半数支持，类预选没有压制本来可能通过的草案。这是“没有预选困局的散票难局”。2) 本来有草案可以得到过半数支持，但被类预选枪毙，没有被付诸表决。这是“预选困局兼散票难局”。

第二类是，类预选推出的一个草案得到过半数支持而通过实施。于是没有散票难局，皆大欢喜。殊不知，还有其他草案，若付诸表决可能会得到更多支持，却被类预选枪毙了，最后通过的那个草案乃因“山中无虎”而“称王”。类预选是为了防止散票难局，却导致预选困局。这是“散票阴影下的预选困局”。在这种困局下，人们通常感觉不到社会承受的巨大损失。

可见，散票难局与预选困局不仅困扰未能通过的草案，而且困扰顺利通过的法案；后者作为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影响更大！

因此，如果能找出办法遏制散票难局和预选困局，不仅能提高选举的质量，还能提高国会立法与行政决策的质量！

第十节 没人投票怎么办？ --投票率困局

许多国家的选举制度给投票率规定了最低线，低于此线的选举无效，形成投票率僵局。⁵⁶³ 也有许多国家如美国不设投票率最低限，无论投票多低选举一律有效。这样就杜绝了投票率僵局，但却为“投票率困局”开了门：如果一个政府的执政基础是少数选民的支持，我们怎能说它符合民意，又怎能说它“有资格”、“正当”？

没有参与就没有民主。没有绝大多数民众参与就没有健全的民主。参与程度反映并影响着民主的健康。这是常理，也应是常识。⁵⁶⁴ 但是，在美国，总统大选的投票率一直徘徊在 50% 上下，⁵⁶⁵ 造成常见的投票率困局。

⁵⁶³ 详见第六章第七节。

⁵⁶⁴ 参见：Mark Lawrence Kornbluh: Why America Stopped Voting: The Decline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and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投票僵局与投票困局表现不一但机理同源。本书以下有时把两者统称为“投票难局”，放在一起讨论。

第十一节 黑人为何不参选？ --候权困局

本章以上各节讨论的困局都违反了“票力平等”原则⁵⁶⁶，可统称为“票力困局”。以下几节讨论的困局都违反了“胜机平等”原则⁵⁶⁷，可统称为“胜机困局”。

各国历史上都曾剥夺一些公民的被选举权，使他们的胜机等于零，造成明目张胆的胜机困局。本章第一节谈到，在美国早年的选举中，有色人种、妇女、没有财产或不识字的人都没有投票权，造成常年的投权困局。这些人当然也没有被选举权，即候选权，形成常年的“候选权困局”，简称“候权困局”。

经过两百多年代代相传的不懈努力和时快时慢的渐续进步，特别是1964年《民权法案》生效后，候权困局在美国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在各地各级选举中基本销声匿迹。但它在许多政治发展中国家继续存在，严重打击政府的执政资格，威胁国家社会的长治久安。逐步减少并最终消灭候权困局，是这些民族面临的艰巨任务。

又见 Kevin P. Phillips and Paul H. Blackman: Electoral Reform and Voter Participation: Federal Registration, a False Remedy for Voter Apathy, 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75.

⁵⁶⁵ 见本书第十二章第四节，特别是表（12-4-1）。参见：Mark Lawrence Kornbluh: Why America Stopped Voting: The Decline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and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又见 Kevin P. Phillips and Paul H. Blackman: Electoral Reform and Voter Participation: Federal Registration, a False Remedy for Voter Apathy, 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75.

⁵⁶⁶ 见本书第三章。

⁵⁶⁷ 见本书第三章。

第十二节

美国也能“买官爵”？

--财力困局

“人人平等”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胜机平等”：当选的机会仅仅或主要受“合理因素”影响，不受或少受“非理因素”影响。⁵⁶⁸典型的合理因素包括候选人的政策主张、施政能力、以往政绩；典型的非理因素包括候选人的财产资金、家族背景、种族性别、姓名笔画、个人恩怨。

让我们设想，一项或多项“非理因素”决定了选举结果，这将如何影响选举结果的正当度呢？假设，竞选连任的总统，运用行政权力干扰惩罚报道政府缺点的媒体，鼓励扶持赞扬支持政府的媒体，禁止限制其他候选人的宣传活动，形成所谓“没有自由的民主”（democracy without freedom）。这不是真民主，因为选民全面了解情况、进行知理选择的权利已被剥夺。⁵⁶⁹这也不可能正当，因为候选人的获胜机会受到了非理因素的严重干扰，导致胜机不平。这是胜机困局的一种，可称为“信息失衡困局”，简称“信息困局”。

在政治发达国家，经过两三百年来千千万万的有识之士对言论出版自由的不懈追求、争取和捍卫，信息困局已近于灭绝。但在许多政治发展中国家如俄国，人们对言论出版自由在民主过程中的关键作用还未充分认识，信息困局还经常发生，有时还非常严重。

“信息重要”并非西方独有的发现。中国人在近两千年前就懂得“缺乏信息做不了主”。东汉哲学家王符（公元约85—162）说“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⁵⁷⁰唐朝政治家魏徵（公元580—643）将之简化为“兼听

⁵⁶⁸ 见本书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

⁵⁶⁹ 关于“知理”概念，参见臧海群采访：〈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总第69期，第20-25页。又见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删裁本），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三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37-129页；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

⁵⁷⁰ 原文见王符：《潜夫论·明暗》。

则明，偏信则暗”。南朝刘宋文学家刘义庆（公元403—444）的名句“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⁵⁷¹显示了对信息匮乏的危险性深刻而形象的理解。中国历代皇朝都有“欺君之罪”，也就是对君主谎报或隐瞒信息，可斩可剐。

现代社会中的“君主”是全体人民，媒体是“人民君主”的情报官，各个政党、候选人和其他利益团体就是向“人民君主”请愿、求助、讨职位的各色人等，竞选就是“人民君主”为了挑选宰相大臣而面试求职者。所以，在选举中阻止或干扰人民获得充分、全面、平衡的信息，强迫人民偏听偏信，就是欺君，就是要使人民和社会变成夜半临池的盲人瞎马。此罪重也！

所以，没有自由就没有民主。折去翅膀，不成其为飞机。卸下镜头，不成其为相机。拆掉引擎，不成其为汽车。挖掉眼睛、堵上耳朵、塞住鼻子、剪去舌头、割断声带，就不成其为“夫人”，而成“人彘”⁵⁷²。夺去言论出版自由，就不成其为民主，而成官主。所谓“没有自由的民主”，就好比“没有知识的智慧”、“没有太阳的晴日”，是一个自相矛盾、似有实无的虚概念！

如上所述，这种由行政干涉造成的信息失衡在政治发达国家已不多见。今日西方常见的信息困局通常与行政干涉无关，而与金钱财力有关。

例如，如果唯有富人政治家才能通过广告公关将信息传达到选民；而囊中羞涩的贫民政治家则无法与选民沟通，被屏除在选民的选择范围外；于是只有得到富人支持者才能当选。如此表达的“民意”，不是基于充分、全面、平衡的信息的“知理”民意，不是真正做主的人民之意。⁵⁷³这样的选举，即便合于纸上的法律，也有违知理的民意，缺乏正当度，属于困局，是“财力困局”。

⁵⁷¹ 原文见刘义庆：《世说新语·排调》。

⁵⁷² 参见（西汉）司马迁著：《史记·卷九·吕后本纪·第九》：“（吕）太后遂断戚夫人手足，去眼，辉耳，饮瘖药，使居厕中，命曰‘人彘’。”

⁵⁷³ 关于“知理”概念，参见臧海群采访：〈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总第69期，第20-25页。又见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删裁本），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三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37-129页；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

从候选人的角度看，投入选战的资金多寡变成了决定性因素，而资金多寡属于“非理因素”，所以财力困局是胜机困局的一种。

组织竞选的目的，是要让选民了解候选人的历史、能力与主张，帮助选民选择候选人。这是一个信息传播的过程，需要候选人和选民的时间精力，也需要金钱。不应该简单地认为这是浪费。只要钱来得公平，用得正当，较少权钱交易与胜机困局，适当的花费不但有助于民主，而且还可以创造竞争娱乐的气氛，促进民族团结。图为 1860 年总统选举中，支持候选人林肯的共和党人身着盛装，驾着马车，在火炬焰花的烘托下，在纽约市中心游行。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7, War with Mexico,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10.

早年，各国法律往往不禁止用钱买票和收钱投票，造成“合法贿选”和“合法卖票”，是为最原始的“财力困局”。今天，各民主国家的法律和主流政治道德都严禁买卖选票。在美国，直截了当的金钱-选票交换被视为对政治诚信与国家安全的严重侵犯，被定为刑事重罪。各地法律还规定，选民必须亲自去投票站，投票站必须用墙及幕布围成不透光的小格子⁵⁷⁴，选民只能单独进入，投票必须匿名，这样买票者就无法监视卖票者投票，于是就没有兴趣买票 -- 谁会花钱购买“质量不保”的货物呢？

574

英语 booth.

于是, 买卖选票这种“古典财力困局”就基本消失。现代财力困局以新的形式出现: 有钱人把大笔资金注入某候选人的选战组织或政党, 后者把巨额资金投入选战宣传, 使自己的“音量”大大超过甚至淹没对手, 赢得选民浮浅的认可, 从而赢得选举。

当然, 财力困局只是胜机困局的一种。还有其他种的胜机困局。例如, 若候选人的性别成为决定选举结果的主要因素, 就有“性别困局”; 若宗教信仰、家族背景、种族出身等成为主要因素, 就有“宗教困局”、“家族困局”、“种族困局”, 等等。本章下一节还将介绍另一种胜机困局, 即“顺序困局”。

但财力困局的一个特殊性质使它更具破坏性。一般胜机困局的主因, 如性别、家族、宗教等, 都难改变, 更难从一个人转移到另一个人。财力困局的主因是人见人爱的金钱, 不仅可以增加减少, 而且可以很容易地从一个人手上转移到另一个人手上。

钱造成某些候选人的不合理优势, 有钱人还可以出钱来增减这种优势。于是政治家追着富人和大公司要钱。钱必须用有价物品来交换。而政治家能拿来交换的, 就是政府权力。因此, 台上官员现有的权力、台下政客将来可能有的权力, 都成了商品, 待价而沽。人民把这些权力托付给政治家, 是要政治家为人民服务。现行制度的缺陷诱迫政治家专为有钱人服务, 形成严重的利益矛盾。⁵⁷⁵

政治家振振有辞地辩解, 他们接受政治捐款, 但不会用人民的权力去回报捐钱人。例如, 1996年大选期间曝出消息, 克林顿规定凡贡献十万美元政治捐款者可在白宫内林肯卧室住一晚,⁵⁷⁶ 被批评为“出卖林肯卧室”。⁵⁷⁷ 白宫辩说, 住林肯卧室与政策决定无关。媒体也没有发现能否定这种说辞的证据。

⁵⁷⁵ 即英语 conflict of interests.

⁵⁷⁶ 见 Michael Barone: “Doing Sisyphus's Work—Campaign Finance Reform” U.S. News & World Report, Nov 25, 1996 Vol.121, No. 21, P.46. 又见 Michael Kelly “Why It Matters-Campaign Money Investigations of the Clinton-Gore '96 Campaign,” The New Republic, Jan 20, 1997 Vol. 216, No. 3, pp.6-7. 又见丁林: 〈从安然破产调查看民主体制自我修补功能〉, 载于网刊 [《世纪中国·第一时间》], 2002年2月22日上网 <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221001.htm>.

⁵⁷⁷ Lincoln Bedroom.

捐钱者堂而皇之地声称，捐钱是支持受捐者的政策主张，不图个人回报。其中至少部分是实话。

但很难相信所有捐款都绝对干净。预选期间，多数大公司都同时向两大党内几个民调领先的候选人捐款。后来爆出财务大丑闻的能源巨龙安然公司，就曾向两党许多政治家各送巨额捐款，从而与两党多家同时保持亲密关系。⁵⁷⁸ 如果只为支持政策主张，为什么不集中捐款给最合你意的那个候选人？为什么同时向相互竞争的对手和政策对立的两大党捐款？最简单的解释是：只有撒大网，才能钓到鱼；很难预测哪个或哪些人会当选，但当选者必定出自两大党中这一小群人，如果向其中的每一个捐款，就能保证与政府领导的良好关系！

为什么只给民调领先者捐款？有些候选人能力低劣或主张荒唐，于是民调也低低，募款也缺缺。此乃民主之应有。但也不应忽视权钱交易的因素：有些候选人得不到捐款，仅仅是因为当权的前景不被看好；他们不但没有权力的“现货”，连“期权”都没有；有谁会向手中无货的卖主买货呢？

如此，平民、小公司和弱势群体，没有财力与富人大公司比赛捐款，他们与领导人的关系不就受损吗？政府决策不就向富人大公司倾斜吗？更重要的是，政策向特殊利益集团倾斜，不就使整个社会失衡，全体人民受损吗？

安然公司财务造假曝光后，又出现世通⁵⁷⁹等一系列其他上市公司的财务造假或疑问。这些财务报表都曾经安达信等会计事务所审计认可。⁵⁸⁰ 为什么卓有信誉的会计事务所认可造假欺骗的报表呢？

⁵⁷⁸ 见丁林：〈探戈舞又要跳起来了——看安然破产案调查〉，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2002年2月4日上网：<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041004.htm>。又见丁林：〈从安然破产调查看民主体制自我修补功能〉，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2002年2月22日上网：<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221001.htm>。又见〈参院通过竞选财务改革法案：完成立法，十一月五日生效，反对者誓言法院抗争〉（美国）《世界日报》2002年2月21日，（综合华盛顿廿日电讯）A12页。又见社论〈防阻“软钱”作祟是全民的胜利〉，载于（美国）《世界日报》。2002年3月22日，A2页。

⁵⁷⁹ Worldcom.

⁵⁸⁰ 见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mpany (NBC) Evening News, July 23, 2002。又见丁林：〈探戈舞又要跳起来了——看安然破产案调查〉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2002年2月4日上网：<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041004.htm>。又见丁林：〈从安然破产调查看民主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美国的会计事务所在传统的审计、财务、税务外发展了一项新业务,为客户公司提供范围广泛的商务咨询。许多会计事务所对同一个公司同时提供审计与咨询,咨询的收费远远超过审计,形成严重的利益矛盾:审计者的任务是监督被审计者,以客观公正的意见为投资者和社会服务;而咨询者是客户的雇员,必须为雇主服务。当相互冲突的两个职责由同一个事务所来履行时,它必读职于两者之一,甚至兼读两职。

这就好象在一场足球赛中,让主裁判兼任参赛一方的主教练,他怎么可能把两项工作都做好?

这些道理,经过逻辑推理就可以清楚,不必等到一连串大公司倒闭或股市惨跌。早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美国就有财金学者和法律专家指出,审计兼咨询是财会制度中的毒瘤,必须修法割除。政府主管部门证监会⁵⁸¹也向国会提出,这一措施刻不容缓。两大党资深议员的坚决反对使这一改革胎死腹中。

2002年,一系列财会丑闻爆发,安然、安达信倒闭,世通破产,公司主管啷当入狱甚至畏罪自杀,金融界震恐,大公司诚信广受怀疑,股市暴跌,社会损失保守估计不下数千亿美元。这时,新闻媒体回头质问,为什么议员们那么积极地阻止改革?⁵⁸²原来,代表会计业的行会组织和公关公司曾向重要议员每人捐款几十万美元!⁵⁸³

不公平、不合理的制度诱迫人们把聪明才智用在歪门邪道上,从而损害所有人的长远利益,其中包括从歪门邪道暂时受益的人。历史上有太多事例为证,安然、世通、安达信只是最新的例证。

体制自我修补功能》,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2002年2月22日上网
<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221001.htm>。

⁵⁸¹ Security Exchange Commission, 简称 SEC.

⁵⁸² 参见 The Hill newspaper, January 23, 2002. 又见 “Meetthe Press,”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 (CBS), Sunday, August 4, 2002, 10:00-11:00am, EST.

⁵⁸³ 参见 “Evening News,”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mpany (NBC), July 23, 2002, 6:30-7:00pm, EST.

政治捐款中的很大部分来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由千千万万的股民拥有，但决定公司捐款的是高级经理。当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分离甚至冲突时，经理的决策难免向自己倾斜。再者，高级经理们经常在公司间跳槽，而他们用公司捐款建立的政治关系与政客情谊却跟着他们个人走。⁵⁸⁴这样，经理们拿股民的钱奉献政客，政客们拿人民的权回报经理。付出的全都是老百姓的权益，收入的却多成少数人的私利。

这并不是偶发的隐蔽行为，而是法律允许的、经常的、基本公开的制度化腐败，是美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毒瘤。

但财力困局还不是扩散后的癌症。迫于法律、道德的约束以及政治架构中的制衡，现代美国的“以钱买权”并非直截了当、明目张胆，而是绕个弯子，变个形式，叫做“买沟通渠道”(buying access)、“买影响”(buying influence)。譬如说，政府要建个项目，由于招标程序严格，你很难贿赂哪个官员，或通过政治捐款把项目买下来。如果你希望变动某个法案，也难以出一笔钱就轻松“搞定”。但是，如果议员竞选时你公司曾“破财相助”，那此时你的“游说员”约见他们，他们再忙也得见。于是你就可以展示对你有利的材料、事实、观点、说法，并再次隐晦地提醒这些议员，他们有义务为你说话，从而影响国会决策。这种渠道和影响，穷人和小公司难以拥有。⁵⁸⁵

约束“权、钱”交易的因素还有：独立于政府的媒体，选民的独立思考，以及现行制度中合理的部分。

造成财力困局的几个关键环节是：候选人拿了募捐所得去制作发布电视广告；钱多的候选人可以多做广告，说服更多选民，增加当选机会。但每个环节都有制约因素。

⁵⁸⁴ 参见丁林：〈从安然破产调查看民主体制自我修补功能〉，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2002年2月22日上网 <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221001.htm>；又见丁林：〈探戈舞又要跳起来了——看安然破产案调查〉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2002年2月4日上网 <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041004.htm>。

⁵⁸⁵ 参见丁林：〈从安然破产调查看民主体制自我修补功能〉，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2002年2月22日上网 <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221001.htm>；又见丁林：〈探戈舞又要跳起来了——看安然破产案调查〉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2002年2月4日上网 <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041004.htm>。

譬如，广告只是媒体内容中的一小部分，其效果受到其他内容的制约。假如某个候选人只是有钱，历史上劣迹斑斑，政策主张违反选民意愿，那么，即便他的竞选对手没钱做广告，媒体的报道与评论也会予以揭露。

媒体也可能失职漏报，特别是在小城镇和次要职位的选举中。这时，一个腰缠万贯却恶贯满盈的政客也可能通过广告把自己吹得天花乱坠。即便如此，他也未必能为所欲为，因为选民们还是可以凭借自己的切身经验和独立思考而看穿这把戏，通过投票把他赶走。

选民的投票也可以帮助优秀政治家松脱金钱的羁绊。有些政治家观点鲜明，形象清明，政绩出色，资历深厚，或有其他优势，因而受到绝对多数选民的坚定支持，于是不需要大量经费做广告也能轻松当选，于是就有能力抵御金钱腐蚀。

有的政治家本来就是巨富。他们先是通过经商、律师事务或家族遗赠等积累了巨额财产，然后花费私产投身政治，通过服务社会追求自我满足或扬名留芳。他们不需要也不追求更多的钱，于是就很难“购买”他们。

总之，财力困局确实是美国现行选举制度中的一个相当严重的毒瘤；但是，这个政治制度中植入了一些制衡机制，人类心理中又自然存在着另一些制衡机制，这些机制就像动物体内的抗毒系统，抑制着毒瘤的毒性。所以不要因为财力困局而把美国政治看成一团漆黑。美国人面临的挑战是，能否发明出更有效的机制，来基本铲除这个毒瘤。

基于这样的思路，许多思想家、政治家为遏制财力困局的危害而进行了认真的思考、严肃的讨论和艰苦的努力。共和党政治家麦凯恩(John McCain)就是其中最受人尊敬也是最有成效的一位。麦凯恩出身平民，曾经在越南打过仗，当过多年战俘。被释放回美后，在政治中摸爬滚打多年，担任了手握重权的联邦参议员。他是这个制度的受益人，却体验到财力困局对公平与诚信的打击，看清楚它对民主政治的正当性的侵蚀，预见到它对美国人民的长远利益的损毁，因而极力推动改革。他在2000年以“竞选财务改革”为主要主张竞选总统，在共和党预选中获得第二位高票，不仅直逼共和党内的布什，而且使民主党的戈尔震恐。⁵⁸⁶ 本书第十四章第二和第三节还将进一步讨论这一改革。

⁵⁸⁶

参见王希：〈2000年美国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第7-39页。

第十三节 姓一名 A 总统相？ --顺序困局

候选人姓名⁵⁸⁷可能是财力、种族、出身等以外又一个“不应该影响但实际上影响了选举结果”的“非理因素”。

根据“人人胜机平等”⁵⁸⁸的原则，每个想当领导人的公民都应有平等的权利接受选民的挑选。这就要求差额选举，所“差”的“额”还必须足够大。这意味着候选人总是多于一人。于是有这样的问題：印制选票时应如何排列候选人的名单？这问題无可回避。要印名单，必有顺序，没有顺序就没有名单。但读者又可能觉得奇怪：难道这顺序里暗藏玄机？

有人认为这里面确有玄机，但并非故意“暗藏”，而是选民们的心理、行为方式自然造成的。每次选举，总有一些选民持无所谓、不关心的态度，仅仅出于公民义务而参与投票，在看似眼熟甚至完全陌生的名字之间随便挑。还有选民在两个或多个候选人之间犹豫不决，于是就在这些候选人之间随便挑。有人认为随便挑时排名较前的候选人占便宜。虽然随便挑的选民可能不多，但当候选人间势均力敌时，很少选票也可使胜败逆转。

美国选举由地方选举委员会组织，选票也由他们设计印制，于是选票上候选人名单的顺序也就各地不一。有的按照当政者在先，挑战者在后的顺序排，有的按所属党派名称的字母顺序排，但最多的还是按候选人名字的字母顺序排。

于是有人觉得姓名的拼写造成了胜机不平。例如，乌利希文发现，美国总统中姓氏首字母在英文字母表前半(A-M)的大大多于在后一半的(N-Z)。⁵⁸⁹ 确实，本书表(6-1-1)所列历 55 任美国总统选举中，姓氏首字母在前(A-M)的有 37

⁵⁸⁷ 关于“非理因素”的概念，见第三章第五节。

⁵⁸⁸ 详见本书第三章。

⁵⁸⁹ 素儿编：〈姓名抢占先机〉，载于《大家文摘报》，2001年12月3-9日，第12版，摘自《读者》，罗伯特·乌利希文。从文章内容看，此文原文当为英文，载于《经济学家》杂志。

任，而在后(N-Z)的仅 18 任。前者是后者的两倍多！乌利希文认为，这个证据说明姓氏首字母靠前者获选的机会大于靠后者。

但是，进一步分析表 (6-1-1)，比较胜者与得票最多的负者的姓氏首字母，如 1992 年的胜者克林顿与得票最多的负者老布什的姓氏首字母 C 与 B，我们发现，在 55 次总统选举中，较前者战胜较后者 23 次，而较后者战胜较前者 32 次！这样看来，在二挑一的竞争中，姓氏排序靠前未必占便宜。

乌利希文争辩说，那是因为候选人姓氏首字母大多靠前，其他成功人士如国家领导、政府官员、富商巨贾、知名学者、著名演员的姓氏首字母也大多靠前，这说明，在预选以及生活工作的许多环节，如学校上课、申请入学、寻求职位、演出排名、合文章署名中，姓氏靠前者时常占那么一点便宜。一时一事的效应未必明显，是经年累月的重复积聚成我们看到的明显优势。

为检验这一理论，需要了解一般人口中姓氏首字母靠前(A-M)的比例，与成功人士中的相应比例进行比较。如果后者明显高于前者，那才是支持乌利希文理论的确凿的证据。为此翻查我居住的美国北卡州橙郡⁵⁹⁰的电话簿⁵⁹¹，其中按字母顺序列出了本地用户的姓名地址。美国几乎家家有电话，从电话簿中撤出自己的名字需要特别申请，还需多付月费，所以电话簿相当完整地代表着当地人的姓氏分布。这本 1999-2000 年的电话簿含 351 页半，共约 63,310 户，其中姓氏首字母为 A-M 者占 224 页，约 40,320 户，相当于总数的 64%，而姓氏首字母为 N-Z 者占 127 页半，约 22,990 户，相当于总数的 36%。与此相对，美国 55 任总统中姓氏首字母为 A-M 者 37 人，相当于总数的 67%，而姓氏首字母为 N-Z 者 18 人，相当于总数的 33%。另一种算法是：北卡橙郡普通人姓氏首字母靠前者是靠后者的近 1.8 倍，而美国历任总统姓氏首字母靠前者是靠后者的近 2.1 倍。两者相差无几！

这意味着，美国总统和美英其他成功人士中姓氏首字母靠前者比靠后者多一倍，未必是因为靠前者从姓氏顺序中占了便宜，而是因为西方一般人口的姓氏分布就是如此。在美国全国和其他英语国家，一般人群中的姓氏分布大概不会与以上数字相去太远。换言之，乌利希文理论恐怕很难找到有力的实证支持。

⁵⁹⁰ Orange County.

⁵⁹¹ Bell South: The Real Yellow Pages, Chapel Hill and Carrboro, Area Code 919, November 1999-2000.

对制度设计者来说，乌利希文理论是否正确不是关键，关键是不少人相信这类理论，认为顺序困局存在。选举就是要产生尽可能有资格的政府，让尽可能多的人民“服气”。既然有人担忧顺序困局，我们就因努力寻找制度措施来消除这种担忧。

第十四节 本章结语

现代各国有关选举的法律中存在许多缺陷漏洞，使选举的合法结果可能违反民意，违反“人人平等”⁵⁹²的原则。例如，海斯（1877）、卢泰愚（1987）、陈水扁（2000）和布什（2001）最终获胜，符合当时当地的法律。但当选者没有得到大多数人支持，他们的当选有违民意，选举的结果是困局。

本章讨论了十二种单职位选举中常见的困局，即投权、误差、中人、鹬蚌、通吃、散票、预选、时差、投率、候权、财力和顺序困局，虽然其中的一种，即散票困局，更多出现于选举以外的集体决策中。

第三章曾说明，“人人平等”意味着票力平等与胜机平等。本章讨论的前九种（投权、误差、中人、鹬蚌、通吃、散票、预选、时差、投率）困局违反票力平等原则，可统称为“票力不平困局”，简称“票力困局”；后三种（候权、财力、顺序）困局违反胜机平等原则，可统称为“胜机不平困局”，简称“胜机困局”。

单职位选举的困局不止这些。本章讨论的是最常见最重要最被人诟病的十二种。即使在这些困局中，“九加三”也不是唯一的分类方法。例如美国曾剥夺夺妇女、黑人、文盲、穷人的投票权，造成票力不平，⁵⁹³ 本章第一节统称之为“投权困局”；但若再进一步，也可更细分为“性别（票力）”、“种族（票力）”、

⁵⁹² 详见本书第三章。

⁵⁹³ 刘纬：〈非洲裔选举权的沧桑史〉，（美国）《世界周刊》，第955期，2002年7月7日，第40-41页。又见J. Morgan Kousser: Colorblind Injustice: Minority Voting Rights and the Undoing of the Second Reconstruction,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9. Thomas J. Johnson, Carol E. Hays and Scott P. Hays (eds.): Engaging the Public: How Government and the Media Can Reinvent American Democrac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Steven F. Lawson: Black Ballots: Voting Rights in the South, 1944-1969, Lanham: Lexington Books, 1999. Bruce J. Schulman: Lyndon B. Johnson and American Liberalism: a brief biography with documents, Boston: Bedford Books of St. Martin's Press, 1995.

“教育”和“财产”困局。又如，美国曾剥夺妇女、黑人和其他少数族裔被选举权，也曾有非基督徒不能当总统、副总统的不成文传统，本章第十一节统称之为“候权困局”，但若再进一步，也可更细分为“性别（胜机）”、“种族（胜机）”、“宗教”困局。

我们反复提到，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包括美国在内的各主要民主国家逐步地取消了那些明目张胆的歧视性法律和习惯做法，这些最明显最恶劣的困局几乎绝迹，本书也不再细分和讨论这些困局。



第八章

截利蛇、猪肉桶和打群架的鹧蚌

—多职位选举中的困局⁵⁹⁴

选举可分两种。一是单职位选举，只有一个被选职位，如总统、主席、总理、首相、省长、市长、区长、村长、村委会主任、党委书记。二是多职位选举，有两个或以上被选职位，如国会议员、代表大会代表、各种委员会委员、美国总统选员、香港立法会议员、台湾立法委员。

有的多职位选举是单职位选举的一部分，如美国的总统选员（electors）有数百名，是多职位；但选员的唯一工作是选总统，而总统是单职位。有的单职位选举是多职位选举的一部分，如美国众议院有数百名议员，是多职位；但单选区制规定每区选一名议员，形成数百个单职位选举。

第七章讨论的十二种困局，在单职位选举和多职位选举中都可能发生。但单职位选举的候选人较少，各方焦点集中，著名事件较多，所以第七章多以单职位选举为例介绍这十二种困局。

⁵⁹⁴ 本章第十一节至十八节关于集选区的资料，大量采自2004年12月7日至12月13日期间我在台湾对“第6届立法委员选举”的考察与对各方人士的访谈。这次研究得到中华欧亚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与悉心安排，以及美国卡特中心的热情配合。为这次研究提供了各种帮助与方便的除欧亚基金会的马浩然、裴幸谦、舒中兴和卡特中心的刘亚伟外，还有陈浩，戴东清，董立文，冯建三，郝培芝，何秀珍，何溢诚，洪俪珊，黄介正，黄伟峰，蒋方智怡，康彰荣，李先仁，林基田，林中斌，林奕华，罗木坤，潘邦正，彭芸，王毓莉，位明宇，翁玮阳，翁玮泽，吴小谨，许书婷，薛宏义，叶非比，张汉音，张京育以及其他许许多多未留姓名者。谨此鸣谢。

在这些困局中，鹬蚌困局可能在多职位选举中表现得更为严重，危害更大。本章第一节及第十四节将讨论这种表现。但本章将用更多篇幅讨论那些仅仅或主要出现于多职位选举，因而第七章没有涉及的困局。

本章第一节将讨论多职位选举中的多票制，也就是每个选民投多票的制度。这种制度把单职位选举的种种困局成倍放大，弊病多而明显，所以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一票制，也就是每个选民投一票的制度。

多职位选举往往采取“划块制度”，把选民划割成若干组块，以块为单位定额、点票和决定当选者。如按地域如州、省、县、郡、选区等划块，每块选送一定数额的议员。也有按职业、行业等划块，每块选送一定数额的议员。许多国家规定每块选送一个议员，该议员代表块内所有选民，尽管许多块内选民反对该议员，所以这也是一种通吃。通吃的制度原因是划块：块内选民不能投票给块外候选人，在全国受到较多选民支持的人可能落选，受到较少选民支持的人可能当选。从原因着眼，我们称之为“划块困局”。

划块制度下，候选人与支持他的选民常被划入不同的“块”中，相互错位，一些选民不能为自己喜欢的候选人投票，一些候选人不能得到支持者的票。从过程着眼，我们称它为“错位困局”。

地域划块中最古老也是最常见的是“单选区制”⁵⁹⁵，又称“单一选区制”，⁵⁹⁶每次每区选派一名议员。⁵⁹⁷英国和美国、加拿大、印度、巴基斯坦等前英

⁵⁹⁵ single-member constituency.

⁵⁹⁶ 例如，[[维基百科·单一选区制]]，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6%AE%E4%B8%80%E9%81%B8%E5%8D%80%E5%88%B6>，
2006年9月5日下载；及，[[维基百科·单一选区两票制]]，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6%AE%E4%B8%80%E9%81%B8%E5%8D%80%E5%85%A9%E7%A5%A8%E5%88%B6>，2006年9月5日下载。

⁵⁹⁷ 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 70. 参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9年第2月第1版，第123-125页。

殖民地都采纳了这种制度。⁵⁹⁸ 本章第二节至第十节将讨论“单选区制”中常见的几种困局。

与之相对的是“集选区制”，每次每区选派两名或两名以上议员。美国伊利诺州的州议员选举曾采用每区选派三名议员的集选区制，其他州没有效法，伊利诺州现在也已改为单选区制。2006年以前，台湾立法院中的大部分委员是通过集选区制产生。相对于单选区制，集选区制减缓了划块造成的不公，从而减缓了错位通吃的危害。本章第十一节将讨论这种现象。

单选区制或集选区制多与“一选制”⁵⁹⁹配套，每次选举只投一次票，没有复选；每个选民只能投一票，多投作废票，若职务定额为N，则得票最多的N名候选人当选。

2007年以前台湾立法院选举就同时采用集选区制和一选制。与单选区比较，每个集选区内的“应选定额”增加，选举变得更为复杂，“一选制”内含的不公平⁶⁰⁰就被放大，从而加剧了单选区制下本来存在的一些困局，甚至还促成了单选区制下不可能出现的困局。本章第十二至第十八节将讨论“集选区加一选”的制度下几种困局的表现。

单选区制和集选区制都是以地域划块。功能组别制以行业、职业划“块”。本章第十九节将讨论这种制度以及其他划块制度。

第一节

鹧蚌通吃再翻倍！

--多票制下的通吃与鹧蚌困局

单职位选举只有一个被选职位，许多人认为理所当然每人应投一票，称为“一票制”。多职位选举中，被选职位多于一个，就有了每人投几票的问题。若每

⁵⁹⁸ 见 Robert Richie and Steven Hill: Reflecting All of Us: The Case fo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99, p. 30. 又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 70.

⁵⁹⁹ 详见第七章第四节。

⁶⁰⁰ 详见第七章第四节。

人投多票，就是“简单多票制”。若每人可投票数等于被选职位数，就是“简单等票制”。⁶⁰¹称其“简单”，是因为这种制度要求选民把候选人简单地“一分为二”，即“被支持者”与“不被支持者”，点票时，前者被“一视同仁”，良莠不分，后者是“一丘之貉”，优劣无别。

本书以后将介绍更精细的多票制度，由于这些制度都另有其名，本书将用“多票制”单指“简单多票制”，用“等票制”单指“简单等票制”。

除了“一票制”和“多票制”，“一选制”的概念也极为重要，它包含两层意义：1) 只投一次票，没有复选；2) 每个选民只投一票。换言之，“无复选制”加“一票制”，就成为“一选制”。

单职位选举中，被选职位数 $N=1$ ，等票制也就是一票制。换言之，多职位选举中的等票制，就是单职位选举中一票制的叠加翻倍——一票制叠加 N 层，就得到等票制，一票制的缺点，也被放大 N 倍。其结果可令人瞠目。试举两例：

例 1，等票制使通吃翻倍：设左派占人口 49%，右派 51%。在单职位总统选举中，两派各出一个候选人，若用一票制，右派获得那唯一的宝座。在多职位议会选举中，设有 100 个议席，两派各出 100 个候选人。若用一票制、无复选，两派赢得的席位取决于双方如何分配本方选民的选票，即配票；若双方配票的设计与执行都完美无缺⁶⁰²，则左派得 49 席，右派得 51 席；这个结果合于常情常理⁶⁰³。但若用等票制，右派稳获所有 100 个议席，左派肯定一票不得，严重违反直觉平等⁶⁰⁴。

⁶⁰¹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讨论。

⁶⁰² 即，左派把选票平均分配给本方 49 个候选人，而右派把选票平均分派给本方 51 个候选人。通过算数计算可知，假定一方策略不变，而另一方把票分给更多或更少候选人，变的那一方都不可能增加本方当选者。

⁶⁰³ 参见第三章第一节。

⁶⁰⁴ 参见第三章第八节。

其实，单职位选举中，大派⁶⁰⁵领袖获得那唯一的职位，也是一种赢者通吃，是通吃困局⁶⁰⁶。多职位选举中，多票制使通吃困局翻倍，有几个被选职位就翻几倍⁶⁰⁷；在以上这个100席的例子中，它被翻了99倍！

例2，等票制使鹬蚌翻倍：设右派占人口34%，左派66%，左派又分激进与温和派，各占人口33%。在单职位总统选举中，三派各出一个候选人，若用一票制、无复选，左派候选人相互分票，右派候选人当选，成鹬蚌困局。在多职位议会选举中，设有三个议席，三派各出三个候选人。若用一票制、无复选，即每人一票，得票最多的三人当选，席位归属取决于各方配票，若三方配票都完美无缺⁶⁰⁸，则三派各占一席，合常情，入常理。但若用等票制、无复选，即每人三票，得票最多的三人当选，则右派三个候选人稳获全部席位，好比把总统选举重复三遍，也就把鹬蚌困局翻了三倍！

上例假设国会只有三个议员。实际上，各国国会和各级议会动辄有数百名议员，若用等票制，就会把鹬蚌困局放大数百倍。

例1中，等票制使绝对多数派得益；例2中，等票制使相对多数派得益。可见，等票制帮助大群体不公平地剥夺小群体利益。

在单职位选举中，只有一个桃子，等票制（一票制）让一人独吞，其他人虽然不高兴，但想想桃子难以分割，只能一人独吞，也就认了。在多职位选举中，有许多桃子，明明可以分摊，但等票制却让一人独吞所有桃子，其他人就难忍受，从而导致严重动乱、民族分裂甚至战争流血。

在单职位选举中的一票制下，若设绝对标准，得票过一定门槛才能当选，就可能出现散票僵局。⁶⁰⁹类似地，在多职位选举中的等票制下，若设绝对标准，也可

⁶⁰⁵ 大派指相对或绝对多数派。

⁶⁰⁶ 乍一看，这种通吃似乎无可避免。本书第十四章将说明，用记分制取代一选制，就可以让中庸和谐的领导人取代大派领导人，从而避免这类通吃。

⁶⁰⁷ 精确而言，是(N-1)倍，N是被选职位数。

⁶⁰⁸ 即，每一方都把所有票集中投给本方一个候选人。

⁶⁰⁹ 参见第六章第四节。

能出现散票僵局。无绝对标准的等票制可能把鹬蚌困局叠加翻倍，而设绝对标准的等票制则可能把散票僵局叠加翻倍，使数十、数百甚至全部议员席位空缺。

非等票的多票制，也就是所投票多于或少于N的多票制，理论上可能，实践中少见。从数学与逻辑去推论，它们的缺点与等票制机理相同而程度不同。这儿就不再细数。

由于这些严重缺陷，政治发达国家很少采纳多票制，而多采用一票制或其他投票制度。本章第二节以后将主要讨论这些制度下常见的困局。

但是，在一些政治发展中国家，多票制特别是等票制长期流行，并通常配以“等额制”，把候选人数限定为被选职位数。⁶¹⁰这种“等额等票制”把候选人数减少到最小极限，把选民票数放大到最大极限，从而使选民的选择权降低到最小极限：他们不能在“候选人”之间选择，而只能“选择”不投票、少投票、“写入”投票给非候选人，或把所有的票投给所有的“候选人”。绝大多数“选民”会无可奈何地“选择”后者，从而使几乎所有“候选人”高票当选。这种制度的活动并非选举，因为它的目的不是让选民选择候选人，而是 1) 根据长官意志指定当选人；2) 给这种“指定”披上“选举”的外衣。

这种制度追求宣传效果，罔顾公平公正，堪称人类选举史上最优秀的“面子工程”。这一制度的发明者和主持者有“高票迷思”，以为当政的资格全靠选举结果，高票当选就是高正当，全票当选就是全正当。其实当政的资格首先来自程序公平，来自公平基础上的合法民意。既谓“选举”，就必须让选民选择；而要选择，候选人数就必须超过被选职位数，也必须超过每个选民可投的票数，超过越多，选择越多，胜机困局的可能性也就越小。

“差额制”使候选人数超过被选职位数。若限制差额量，例如 1980 年代以来在中国常见的候选人数超过被选职位数一两个的制度，就成了“限额制”。⁶¹¹许多改革者关注“差额量”，希望差额量逐步增加，最终增加到无限大，也就是不

⁶¹⁰ 参见《亚洲周刊》，2007年10月26日号；全文引用于史毕：《胡锦涛的最后机会》，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年12月版，第50-59页。

⁶¹¹ 参见《亚洲周刊》，2007年10月26日号；全文引用于史毕：《胡锦涛的最后机会》，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年12月版，第50-59页。

限候选人数的“海选制”，或称“无限额制”，从而消灭这种由等额或限额造成的胜机困局。

但中国人还没有意识到等票或多票的危害。在多职位选举中的等票制下长大的人们，包括一些选举制度专家和学者，不明白等票制的本来目的不是“选举”，而是“指定”和“预制高票”，不知道多职位选举也可以采用一票制或其他投票制度，更不清楚这些制度间的区别利弊，而只凭直觉和信念坚持“既然要选X个职位，当然应投X票。”⁶¹²

2009年3月15日，在武汉召开的中国“第二届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非政府组织大会”通过了《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或其他非政府组织代表选举规则》，其中规定⁶¹³某类别⁶¹⁴应选4名代表，另一类别⁶¹⁵应选5名代表。由于规则没有规定投票点票的细节，执行中出现了严重争议。有的候选人认为应用一票制，因为一票制更民主，其他候选人认为应用等票制，因为多职位选举理所当然应该用等票制。其实，上述《规则》规定⁶¹⁶“当选…得票数不得少于参加投票选民的三分之一”。若用一票制，不可能有4人得票各达三分之一，更不用说5人；只有用多票制才可能选出4人或5人。可见《规则》的制定者（误）认为多票制理所当然，其他制度不可想象，所以无需明言。

在投票决策日益广泛、常见的今天，中国人，特别是中国的选举专家们，应该尽快走出等票和多票的迷思，以免继续阻滞中国的民主化。

第二节 划地描蛇优则仕 --截利困局

⁶¹² 根据作者与一些权威学者专家在2008~2009年间的面谈。

⁶¹³ 第三十六条。

⁶¹⁴ 艾滋病感染者/患者组织。

⁶¹⁵ 综合性组织及其它组织。

⁶¹⁶ 第四十一条。

西方各国多职位选举中最常见的投票制度是一票制，也就是每个选民只投一票的制度。与此相伴的是划块制度，也就是把选民划割成一定数量的块，每块分派一定数量的被选职位，每个候选人在某一块中竞选的制度。

例如，美国的联邦众议员选举采取单选区制，地域划块，赢者通吃。这儿的“块”不是基本固定的行政单位，而是经常随人口增减而重新划分的“选区”，每区选派一名众议员，在选区内获得相对最多选民票的候选人当选。

如何划选区大有文章。若把我住的这幢房子划为一个选区，就可保证议员出自我家。若把几千万人口的大州划为一个选区而把人口不足万的小州划成一百个选区，就可保证国会里小州代表经常击败大州代表。所以，根据公平原则，每个“单选区”内的人口应当一样。

在这个总原则下，有两种办法确定每州议员定额。一种办法是先定国会议员总数，用它除全国总人口，得到每个议员代表的人口数，称“人口-议员比”，简称“人议比”，又称“除数”⁶¹⁷。用“人议比”除某州人口，就得到该州议员定额。另一种办法是先确定“人议比”，用它除每州人口，就获每州议员定额，加总可得全国议员总数。两种方法似乎都公平。

不管用哪种方法，每州的议员数都会随人口变化。美国众议院议员人数从立国之初的100出头上升到今天的近450，州数增长和人口增长是两个主要原因。议员人数众多与人数常变给众议院议事决策的效率带来许多问题。

更复杂的问题是如何划分选区。每次人口普查后，人口减少的州要减少议员定额，于是合并重组现有选区以减少选区数。人口增加的州要增加议员定额，于是分割重组现有选区以增加选区数。在2000年底，美国第一人口大州加利福尼亚有52名众议员，第二人口大州纽约有31名众议员。在人口最少的州如南德科达、北德科达、怀俄明和蒙大拿，整个州就是一个选区，各有一名众议员。

在划块通吃的制度下，划分选区的人可以主导各党及政治家势力的消长。他可以分割某议员的选区，把支持他的选民分入其他选区，使他们在任何一区都不能聚成多数，从而使该议员失去政治基地，甚至结束政治生涯。划区者也可以把大量

⁶¹⁷ divisor.

反对某议员的选民划入该议员的选区，使他落选。反过来，划区者也可以通过这一类算计运作来奖励扶持自己喜欢的政治家。⁶¹⁸

如果划选区者要帮助某党，他可以使该党选民在尽量多的选区中略多于半数。若要打击某党，他可以使该党选民在尽量多的选区中略少于半数。若某党拥有全州 50.01% 的选民支持，友好划区可使该党夺得该州全部席位，而敌对划区可使该党只得一个席位。另一方面，若某党拥有全州 49.99% 的选民支持，友好划区可使该党夺得该州几乎全部席位，而敌对划区可使该党一席不得，空手而归。

这还是假定只有两大党候选人参选，因而不会有鹬蚌困局。事实上选举中总还有其他候选人。一选制下，只要在选区内领先其他候选人就可当选，于是，在友好的选区划分下，一个只得到 40%、30% 甚至更少选民投票授权的政党，却可能得到 90%、95% 甚至 100% 的国会议席！

既谓民主，就应由选民决定谁当选。但在地域分割、赢者通吃的制度下，划分选区的官员竟能否决选民的意愿！这不是明目张胆的困局么？

制度有空子，就必有人钻。早在 1812 年，民主共和党人截利(Elbridge Gerry)担任麻萨诸塞州长，掌控本州选区划分权，走火入魔，把埃塞克斯(Essex)郡的选区划得细细长长弯弯曲曲形同蝾螈，又像西方神话中的火蛇。两者在英语中是同一词 Salamander。于是美国人用 Gerry “嫁接” mander，创造出 gerrymander 一词，可音意合译为“截利蛇”，意指以某党某派的政治利益为标准划分选区。⁶¹⁹ 我们把“截利蛇”造成的困局称为“截利困局”。

其实，当年的截利功绩卓著，广受尊敬。除了担任独立革命发源地麻州州长外，他也是《独立宣言》的签字者，后来还在 1813-1817 年间担任了一届副总统。但今日美国人大多通过“截利蛇”而知道截利先生，只知他曾“乱划选区以谋一党

⁶¹⁸ 参见 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9 年第 2 月第 1 版，第 139-140 页。

⁶¹⁹ 我选用“截利”二字，是因为它们放在一起时有负面意义。若用“杰利”或“杰瑞”，就会有正面的意义。另有学者译之为“割裂选区”或“杰利蝾螈”。参见彭怀恩：《政治学—比较的观点》，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2000 年 4 月修订第二版，230 页。又见 Calvin D. Linton (Ed.):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1975, 1812 年条。又见 Robert Richie and Steven Hill: *Reflecting All of Us: The Case fo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99, p. 17.

私利”，而不知他做的许多好事。⁶²⁰ 不公平的制度从长远、整体上损害所有人，包括那些一时一事得利的人，截利先生也是受害者之一。



美国立国者之一、曾任美国副总统、麻萨诸塞州州长，却因“截利蛇”而出名的截利(Elbridge Gerry, 1744-1814)。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4, A New Nation,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8, p. E126。

两百年来，人们想方设法用政治道德来规范“截利”行为，限制截利困局，收效甚微。1991年，主掌德克萨斯州议会的民主党舞蛇截利，使此蛇在次年的联邦众议员选举中大显神威：虽然德州民主党与共和党候选人各得约50%的选民票，但德州派出的众议员却是21名民主党人对9名共和党人！⁶²¹ 本世纪初，风水倒转，共和党人主掌德州议会，夺到选区划分权，并于2003年多次提出有利于本党的划区方案。居少数的民主党议员无力否决此案，又不甘吃亏，于是组成一个50多人的“议员团”，集体“游走”德州境外。按德州法律，当有那么多议员身在州外时，议会表决无效。共和党人声称民主党议员“出走”违法，提起诉讼，要求逮捕这些议员，课以巨额罚款。民主党议员则要求收回此类威胁，撤销重划选区的议案，否则就滞留不归，迫使州议会长期瘫痪。⁶²²

⁶²⁰ 见 John M. Blum, Edmund S. Morgan, Willie Lee Rose,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Kenneth M. Stampp, and C. Vann Woodward (1973):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p. 852. 又见 陆谷孙主编 《英汉大词典，缩印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8月第1版，722页。又见 Michael Agnes (Editor in Chief): Webster's New World College Dictionary, Fourth Edition, Foster City, CA: IDG Books Worldwide, 2001, p. 596.

⁶²¹ 见 Robert Richie and Steven Hill: Reflecting All of Us: The Case fo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99, p. 17.

⁶²² “Texas Redistricting Suits,”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8, 2003 p. A15. “Redistricting In Congress Passes House In Texas,”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8, 2003 p. A21. “National Briefing Southwest: Texas: Special Session On Redistricting,”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9, 2003 p. A21. Philip Shenon: “Investigator Steps Aside From Tempest Roiling Texas,”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0, 2003 p. A18.

在地域分割、块内通吃的制度下，联邦众议院中的黑人议员的的比例大大低于黑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北卡州掌权的民主党人想划出一个黑人占多数的选区，以从本州再送出一名黑人众议员，追回一点公平。但北卡州黑人基本平均地散布各郡。划区者绞尽脑汁，在研究三角与夏洛特市之间沿 40 号国道划出一区。该区东西长度相当于北京到张家口，南北最窄的地方步行片刻就可横贯，细长弯曲的程度比当年截利先生的截利蛇有过之而无不及！共和党人提起诉讼反对。虽然最高法院于 2001 年终审判决此区合法，拖延十来年的争议与官司却在不作深究的美国民众脑中留下深刻印象，认为支持黑人利益的自由派不守政治道德。其实一席的归属不能改变国会的大形势：少数族裔议员的的比例大大低于少数族裔在人口中的比例，少数族裔继续游离于主流政治之外。⁶²³

不公平的制度使所有人吃亏，甚至迫使追求公平的人采用不公平的手段，由此可见一斑。

面对丑恶现象，仅靠道德抨击而忽略制度改革，是许多民族和文化中的通病。克服这种短视和惰性是所有思想家和政治家经常而长期的任务。例如，在中国，就有评论家指出，成批官员腐败“不能完全或主要归结于公仆道德堤防的坍塌。要害在制度和体制的缺陷。……还得在如何加快改革、补救制度和体制缺陷上找问题，寻良策。”⁶²⁴

在美国，钳制截利蛇行为的除了舆论监督、道德观念和维持传统选区的惯性外，还有技术能力的限制，使“截利”们不能精确预测民意，于是就不能过于贪心地绘图划区。如果某截利划出若干选区，试图让某党在每区内得票 51%，但预测划区有误，结果“自家人”全以 49% 的选票落选，岂不是弄巧成拙，吃了大亏，还贻笑四方！

Charlie Cook: "Round and round the acrimony goes ..." National Journal May 17, 2003 v35 i20 p1576.

"Texas Democrats Return as Disputed Bill Dies,"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7, 2003 p. A12. "A Texas-Size Power Grab,"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7, 2003 p. A16. "Democrats Claim Victory in Standoff,"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6, 2003 p. A18.

⁶²³ 参见 Lani Guinier: The Tyranny of the Majority: Fundamental Fairness i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4

⁶²⁴ 乐朋：〈远华七层豪宅暗藏数十佳丽--赖昌星“红楼”揭秘〉载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法制日报》，网上版见于〔新浪网〕：<http://dailynews.sina.com.cn/s/275148.html>。

但也有令人担忧的进展。随着电脑硬件、抽样调查、数据存储、数据处理以及数据制图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商业营销为目的地图绘制越来越精确。这些技术一旦转移到政治领域，就会大大提高截利们“画蛇”的精度。由此可见新技术的“双刃”作用。

当初美国人采用划块制度，是因为不具备公平制度所需的精细技术。今天，精细技术已经具备⁶²⁵，但制度却因传统惯性而滞后。长此以往，两者的距离差与进度差越来越大，技术发展反可能被用来加剧制度不公！

选区划分的强大权力侵蚀选民的权利，并迫使政治家们讨好划分选区的官员。由于选区划分权属于各州政府，而州政府领导都是通过政党提名、政党助选而当选的忠诚党员，于是，选区划分总是被政党政治左右，几乎每次选区重划都伴随着公平与否的猜测、怀疑、指控、辩解甚至诉讼，而成为美国政治的常态。

第三节 此州一人顶五十！ --差比困局

人口达到一定数量，直接民主就会因低效而不可行，而应实施间接民主，也就是由人民选派代表管理公共事务。于是问：每个代表代表多少人民？这直接关系到“人人平等”，于是就关系到正当度。举个极端的例子：若一些议员每人代表一个“特殊”公民，另一些议员每人代表着十万“普通”公民，议员在国会决策中票力平等，那么每个“特殊公民”的政治权利就相当于每个“普通公民”的十万倍。这样的国会及其制定的法律正当度极低。

美国宪法规定每州选派两名联邦参议员。这是为了强调州权，体现“州州平等”。现在美国有五十个州，于是有一百名联邦参议员。由于各州人口不一，坚持“州州平等”就无可避免地违背了“人人平等”。例如，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加州的人口近三千万，每个参议员代表近一千五百万加州公民；同一时期，德拉萨州

⁶²⁵ 我们将在第十六章详谈这些技术手段。

的人口不到六十万，即，每个参议员代表近三十万德拉华公民。⁶²⁶ 于是，在权力强大的美国参议院，每个德拉华州民的权利相当于每个加州州民的权利的五十倍！

计算每州人口数与该州联邦参议员人数的比例，可以发现，这个比例每州不一，且差异很大。这种由“人口/代表”比例差异造成的不公称为“差比困局”。

差比困局也存在于总统选举。美国总统选员定额分两步确定。第一步给每个州分配两个名额，相当于每州联邦参议员定额；第二步根据人口多寡追加名额，相当于每州联邦众议员定额。所以每州选员人数等于该州联邦参议员与众议员之和。既然联邦参议员定额存在差比困局，用同样办法分配的总统选员定额自然也存在差比困局。

为迁就“州权”而损害“人权”，许多立国者心不甘、情不愿。但十三州相互分立是立国前的既成事实，不迁就州权，人口小州不愿参与，就不会有自愿组成的、统一的美国，就像今天不迁就“国权”就无欧盟。但在二百二、三十年后，州的心理与实际作用早已式微，今日美国人却还要受制于古人的权争，为理应服务于人的州作牺牲，而且还要世世代代受制、牺牲！

差比困局也经常出现在“间接比例制”即“比例代表制”下。⁶²⁷ 在这种制度下选民不直接对议员候选人投票，而对政党投票，然后根据全国选民票比例分配各党议席。初学者往往以为在此制度下每党议席比例等于该党选民票比例。如号称实行“典型”、“严格”的“比例代表制”的以色列国会有120个席位，每个席位相当于 $1/120 \approx 0.8333\%$ ；据此，人们往往以为得票 0.8334% 可得一席，得票 1.6667% 可得两席，等等，因为“选票面前党党平等”。

其实不然。以色列法律规定，所有120席由得票超过1.5%的政党按得票比例分配，得票低于1.5%的政党得不到任何席位。⁶²⁸ 这样，如果有15个小党各得

⁶²⁶ 这些人口数字来自 Michael Agnes (Editor in Chief): Webster' New World College Dictionary, Fourth Edition, Cleveland, OH: IDG Books, 2001, “California” 与 “Delaware” 条。

⁶²⁷ 本书将主要用“间接比例制”一词，以区别于本书第十六章第二至五节将介绍的“直接比例制”。

⁶²⁸ Reuven Y. Hazan and Gideon Rahat: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Reform, and Democrac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Lessons from the 1996 Elections in Israel,”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33, No.10, pp.1310-1336, Dec.2000.

1.4%的选票,就会有 21% (15×1.4%) 的选民在国会内没有代表,这 21%的选票就被“浪费”了。与此同时,获得剩余的 79%选票的大中型政党瓜分所有 120 席,每党只需约 0.658% (79%/120) 选票就可赢得一席。于是有的群体每聚集约 0.7%选票就可派一名代表,而有的群体即使得票两倍于此也不能派出任何代表,形成差比困局。

这种差比来自于两种不同的“门槛”。以 N 表示议员定额, $1/N$ 就是一个“自然门槛”,某群体人口比例超过 $1/N$ 应可派出至少一个议员。若用 V_t 表示该群体选民人数, V 表示全体选民数, Y_y 表示该群体在国会占有的席位数,那么这个群体的“被代表度” B 为:

$$B = \frac{V_t}{V} \cdot \frac{Y_y}{N} \quad (V_t/V \geq 1/N, 0 < B \leq 1) \quad (\text{等式 8-3-1})$$

由于投票选民总数大于零 ($V > 0$), 又由于该群体在国会将占有至少一个议席 ($Y_y > 0$), 所以 B 大于零。若忽略其他各种困局, B 应该接近 100%。

但若该群体人口比例低于 $1/N$, 就不能派出任何议员, $Y_y = 0$, 于是

$$B = \frac{V_t}{V} \cdot \frac{0}{N} = 0 \quad (V_t/V < 1/N) \quad (\text{等式 8-3-2})$$

大小群体间 B 的这种差别,称为“自然门槛下的差比困局”,简称“自然差比”。但以色列把 $1/N$ ($\approx 0.8333\%$) 的门槛几乎翻倍到 1.5%。这一“人为门槛”使 $B=0$ 的小群体大为扩充,同时使人口比例超过 1.5%的中大群体的 B 超过 100%,逼近 200%,使困局加剧,是为“人为门槛下的差比困局”,简称“人为差比”。

和许多国会制国家一样,以色列国会党派林立,人多口杂,决策效率低下;⁶²⁹ 由于国会控制内阁,这又造成行政不稳。⁶³⁰ 设置人为门槛就是为了减少国

⁶²⁹ 参见本书第九章第六节,第十六章第十四节。

⁶³⁰ 参见本书第十七章第一至第七节。

会内党派。⁶³¹ 但此举又制造了票力不平,加剧了差比困局,打击了国会与内阁的正当性。

同样实行国会制的意大利,受党派林立的困扰更深,人为门槛也更高。独立政党进入参众两院需得票4%和8%,政党联盟更需得票10%和20%!⁶³²

差比困局也可能出现在“混员制”下。⁶³³ 俄国下院有450名议员。按常情常理,一党聚集略高于0.2222% (1/450)的选票应可派一名议员。但俄国法律规定了5%的高门槛。于是,如季卫东所说,

1995年国会选举有四十三政党参选、四个政党分享议席。由于得票率5%条款的限制,有六个影响较大而得票率不到5%的政党被排除在国会大门之外,因此49.5%的有效选票实际上被当成废纸来处理。⁶³⁴

四大党每聚集约0.1123% (50.5%/450)的选民票就可派出一名议员,而其他小党聚集相当于此数四十四倍 (4.9412%)的选民票也不能派出任何议员!

实行类似的混员制的还有德国⁶³⁵和台湾。它们也各自设立了5%的高门槛,于是人为差比也经常在那里神游。⁶³⁶

⁶³¹ Ethan Bueno de Mesquita: "Strategic and Nonopoly Voting: a Coalitional Analysis of Israeli Electoral Reform,"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3, No. 1, pp. 63-80, Oct. 2000. Emanuele Ottolenghi: "Why Direct Election Failed in Israel,"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12, No.4, October 2001, pp.109-122. 参见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⁶³² 杨爱国、丁莹(新华网罗马2006年4月9日电)《背景资料:意大利议会选举制度》。载于《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4/09/content_4403449.htm,2008年10月25日下载。

⁶³³ 详细规则见本书第十六章第四节。

⁶³⁴ 摘自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⁶³⁵ Vernon Bogdanor: *What i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 Guide to the Issues*, Oxford, England: Martin Robertson, 1984, P. 46-74. 又见曾萍:〈德国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0709E8BB-053B-43A0-98A4-4FF871DEF7B3}>。详见本书第十六章关于混员制的讨论。

第四节 半数州民不算人！ --余数困局

让我们回到美国立国时：既然参议院选举遵循“州州平等”，作为交换，小州代表同意众议院选举奉行“人人平等”⁶³⁷，各州人议比⁶³⁸相等，人口大州的众议员按人口比例多于人口小州。

但这个制度一开始就碰上了余数难题。1792年首次确定各州众议员人数时，采用了宪法规定的最小“人议比”30,000。即，每三万人口可派一名议员。根据美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德拉华州有人口55,530，可派1.851个议员。这“.851”怎么处理？能派0.851个议员吗？⁶³⁹

杰佛逊主张余数一律不算，德拉华只派一名议员。德拉华代表强烈反对：怎可轻飘飘一句“不算”，就抹去我25,530个活生生的人，使他们在众议院没有代表？杰佛逊代表的人口大州佛杰尼亚可派21.019个议员，相比21个议员职位，不算那0.019无关紧要。另一个人口大州麻萨诸塞可派15.844个议员，虽然麻州余数人口($0.844 \times 30,000$)与德拉华($0.851 \times 30,000$)相当，但余数人口只占麻州人口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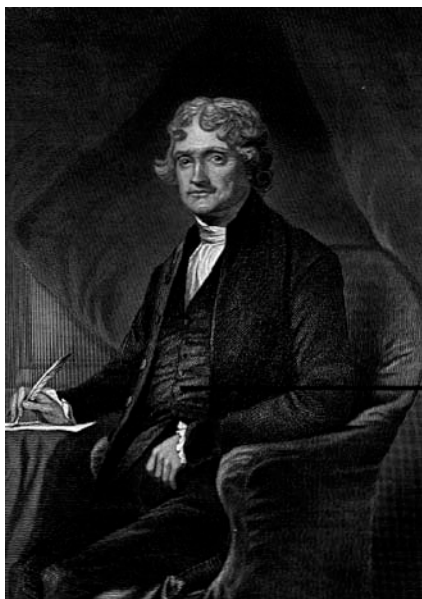
⁶³⁶ [[维基百科]] 百科全书，“立法院”条，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B%8B%E6%B3%95%E9%99%A2>，2006年9月6日下载；及“单一选区两票制”条，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6%AE%E4%B8%80%E9%81%B8%E5%8D%80%E5%85%A9%E7%A5%A8%E5%88%B6>，2006年9月5日下载。

⁶³⁷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第84—137页。又见王希：〈2000年美国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第7-39页。

⁶³⁸ 即人口/议员比例。

⁶³⁹ 见 Michel L. Balinski and H. Peyton Young: Fair Represen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又见 David K. Ryden: Representation in Crises: The Constitution, Interest Groups, and Political Partie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5%，却占了德拉华人口的46%， “余数不算”意味着德拉华近一半的人民不算人！⁶⁴⁰



主张“余数一律不算”的杰佛逊。

来源：美国国会图书馆

每个州都会有一些余数人口。可不可以让德拉华二万五千多余数人口同相邻的哪个州的四、五千余数人口合共派一名议员呢？在信奉“州权至上”者看来，这就像加拿大与墨西哥共享一个联合国席位，荒唐得不可思议！

这二百多年来，不少人提出多种办法来处理余数问题，数学家则推导出一个数学定理，证明在现行制度下不可能存在公平的处理办法。⁶⁴¹

由于各“块”间余数人口不同或余数人口占块中人口比例不同而形成的不公平称为“余数困局”。这儿的块可以是地域如州、省、邦、区、道、府、市、县、郡、镇、乡、村，等等，也可以是非地域如职业、行业、政党等。

⁶⁴⁰ 见 Michel L. Balinski and H. Peyton Young: Fair Represen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又见 David K. Ryden: Representation in Crises: The Constitution, Interest Groups, and Political Partie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⁶⁴¹ 见 Michel L. Balinski and H. Peyton Young: Fair Represen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ix (Preface).

余数困局也出现于间接选举总统的制度中。如本章第三节所述，每州总统选员等于参众议员之和。既然众议员选举有余数困局，总统选员和总统选举也躲不开。

余数困局也出现在非地域的划块制度下。如上一节提到的“间接比例制”，根据全国选民票比例分配各政党的国会议席，就是一种以政党划块的制度，政党代替了州、省、选区等地域⁶⁴²。在这种制度下，若N是国会议员总数，X是某党的选民票，V是投票选民总数，则该政党应得议席Y是⁶⁴³：

$$Y = \frac{NX}{V} \quad (\text{等式 8-4-1})$$

通常 Y 有余数，各党余数不同，造成票力不平。相对于“一律不算”，“四舍五入”可以减少余数，但不能消除余数。是为“政党划块制”下的余数困局。

第五节 隐形公民算不算？ --普查困局⁶⁴⁴

“普查误差困局”指人口普查误差造成的领导人名额分配不公平，简称“普查困局”。

⁶⁴² 地域划块通常根据块内人口决定职位定额，而政党划块通常根据选民票决定职位定额，后者给选民更多选择，是个进步。

⁶⁴³ 这是假定，不像以色列那样为阻遏小党进入国会而抬高门槛。参见本章第三节。若“抬高门槛”，则V只代表那些“过了门槛的政党”的选民总数。这儿“过了门槛”指得票超过了法定的最低比例线如以色列的1.5%。

⁶⁴⁴ 本书2003和2004两个版本曾把“误差困局”作为本节讨论的“普查误差困局”的简称。此后，我发现，“误差困局”可以更恰当地代表第七章第二节讨论的那种困局，于是改用“普查困局”作为“普查误差困局”的简称。

在分块选派国家领导人的制度下，每块派出的领导人越多，所得利益越多；当领导人数取决于块中人口时，人口普查数字就直接影响重大利益的增减，常常引发激烈争斗。

普查不可能百分之百精确。譬如，普查员无法遍访无家可归者和没有固定住址的流动人员。比较同情穷人的民主党主张用抽样统计的办法估算这些人的数量。更多代表富人利益的共和党主张“普查查不到的就算没有”。⁶⁴⁵ 由此形成旷日持久的争议。

又如，有些流动人员每人有多个地址，分布在多个州中。在计算议员或选员定额时，应当把“多住址人员”算在哪个州？再如，长期生活在海外的美国人怎么算？每个州都会想出一套能增加本州定额的算法，都反对会减少本州定额的算法。每次人口普查后都会有许多州花钱花精力大打官司。

2000年普查发现，东南部大州北卡的人大增，使该州联邦众议员由12名增加到13名。人口稀少的西部山地州犹他⁶⁴⁶的人口也大增，但增量比北卡少857人⁶⁴⁷，于是该州联邦众议员未有增加，还是3名。

犹他声称普查方法有误：一方面，联邦普查局把驻扎海外的联邦政府雇员和军人算入了各州人口，而来自北卡的海外联邦雇员特别是军人多于来自犹他的；另一方面，普查局没有算入海外传教士特别是摩门教士，而来自犹他的海外摩门教士多于来自北卡的。所以犹他州主张给了北卡的那一席应给犹他。2001年11月，最高法院判决犹他败诉。⁶⁴⁸

⁶⁴⁵ Tom Diemer: "Counting Conflict: 'Statistical Sampling' Is an Issue in Census," The Plain Dealer, December 24, 2000, National Section, P.01A. 又见 "What the Census Means,"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9, 2000, Section A; Page 20. 又见 "Utah Attorneys Ask Supreme Court to Hear Census Lawsuit," The Associated Press State & Local Wire, November 21, 2001.

⁶⁴⁶ 也是2002年冬季奥运会所在地。

⁶⁴⁷ 一说856。

⁶⁴⁸ "Utah Attorneys Ask Supreme Court to Hear Census Lawsuit," The Associated Press State & Local Wire, November 21, 2001. 又见 Anne Gearan: "Utah Loses Attempt to Add Congressional Seat," The Associated Press State & Local Wire, November 26, 2001. 又见 Anne Gearan: "Court Rules Against Utah in Census Suit," The Associated Press State & Local Wire, November 27, 2001.

犹他州不弃不舍，又称人口普查局估算“家中无人户”人口违法，重新提出诉讼。普查局首先把普查表寄给每个住户，请他们填好寄回；若收不到寄回的表格，就寄信去催；多次寄信无效，则派人登门调查；若六次登门不遇，就根据左邻右舍的平均人口来估算这一户人口。犹他州主张，估算违法，应把这种“家中无人户”人口算作零。北卡是人口大州，这类“家中无人户”自然多；犹他是人口小州，此类住户自然少，若都算零，北卡的损失大于犹他的，于是北卡人口增长就会低于犹他，于是那个国会议席就归犹他。

犹他州指出，最高法院曾在另一案中判决，估算无家可归者与流动人口违法。根据英美法系后案判决向前案看齐的原则，犹他州主张估算家中无人户人口也违法。2002年6月，在2000年普查以后约两年，最高法院判决，流动人口及无家可归者不同于家中无人户，关于前者的判例不作本案依据，普查局估算后者没有违法，那个众议员位置应留在北卡。⁶⁴⁹

误差的另一个原因是时间差。人口普查不可能每天进行，美国每十年进行一次，议员和选员定额常常是依据六年、八年甚至十年前的普查结果，造成误差。另外，普查从组织、实施、汇总、统计、制表、发布到运用结果修改定额需要时间，而在此期间人口可能有新变化。

2000是美国的人口普查年。但这一年的大选却来不及运用当年的普查结果，只能以1990年的人口普查为依据。大选尘埃落定后，2001年初发表的普查结果显示这十年间人口变化不小，有十二名众议员与十二名选员的名额需要在各州之间易手。⁶⁵⁰这就是说，依据当年人口分布，2000年大选中的选员名额和议员名额各有12人的误差！这12人意味着12张选员票。当年大选布什以4张选员票的微弱优势获胜，他的271票中，只要有3张给戈尔，胜负就会逆转，也不会有佛州的争议以及延续36天的僵局！

⁶⁴⁹ 见 NPR Radio News, June 21, 2002.

⁶⁵⁰ William H. Frey: "Shifts in Political Power-The 2000 Census Reveals the Emergence of a New Political Category, the 'New Sunbelt,'" *World and I*, Vol. 16, No. 5, May 2001, pp.20-24.

根据不溯以往的法治原则，没有人因为 2000 年人口普查而要求重新分配 2000 年的选员名额，重开布什与戈尔之间的“总统官司”，或调换众议员人选。但忽略误差不等于没有误差，也不等于忘掉误差。

第六节

划块切割是病根

--再谈通吃、截利、差比、余数和普查困局

第七章讨论了通吃困局，本章讨论了截利、差比、余数和普查困局。这五种困局都由划块制度造成，是划块困局的五种表现。

如果不划块，在全国性的选举中（如总统选举、联邦参、众议员的选举，等等）把整个国家看作一个统一的大选区，那么，就不可能再在“块”内通吃，自然也就没有了通吃困局。

没有了“块”，也就不需要划选区，划区中的截利困局也自然消失。

在全国统一选区的选举中，每个省、州、县、郡、区能派出多少领导人完全取决于选民票--谁去投票、投谁的票。普查报告中的人口数字不影响各地的领导人名额。关于普查误差的各种纠纷和官司自然消失，也就没有普查困局。

不划块就不需要计算各地领导人名额，也就不需要“人议比”，没有人议比就没有差比和余数，也就没有了差比困局和余数困局，没有了相关的抱怨、争斗与官司。

第七节

宁波臭瓜美国肉

--地主政治与国家政策地方化

划块制度导致经常性的“猪肉拨款”，制造大量“猪肉项目”。“猪肉”英文pork barrel，直译为“猪肉桶”，本指农村装猪肉和其他礼品的木桶，现已成政治术语，指政客讨好地方选民的拨款项目。⁶⁵¹

譬如，有议员要联邦政府给军方拨款，在该议员的选区建一个制造传统武器的兵工厂，以给该地增加就业与税收。军队正为保管和销毁这类过时武器而犯愁，所以反对拨款。该选区失业率不高，失业者工资期望高，他们的技能也不适合兵工厂的需要，估计兵工厂还要从外地招聘工人。当地经济并不特别困难，很难以刺激经济为由说服多数议员支持该项目。于是该议员就同其他一些议员合谋，相互支持各自的“猪肉”项目，通过“搭载修正”⁶⁵²把它们塞进其他受欢迎的重要议案，作为其中一条连带通过。⁶⁵³

这儿，议员的服务对象主要不是人，而是地理意义上的选区。若要为全国的失业工人服务，可以设立一个再就业训练项目，或易地求职的搬迁项目。但是，在划块制度下，没有一个议员是由全国失业工人选出来的，于是就少有议员对再就业项目感兴趣；至于搬迁项目，会把收益者迁出自己的选区，使他们不能为自己投票，形同“政治自杀”，即便真有如此愚蠢的议员，很快就会落选而“政治死亡”，也就没人继续支持这项目了。

这种现象称为“国家政策无理地方化”，简称“政策地方化”。⁶⁵⁴国家政策本应为全国人民服务，是为“民主”。无理地方化的政策不但不关心全国人民，甚至也不关心地方的人民，而只关心作为地域的选区，脱离了“民主”，变成了“地主”。

于是“猪肉”项目络绎不绝，长盛不衰。如2003年2月，当美国经济停滞不前，失业严重，伊拉克战争迫在眉睫时，美国国会公布了政府年度预算，其中

⁶⁵¹ 参见 ABC (American Broadcasting System), “20/20” regarding pork barrel, broadcast through Channel 11 in Raleigh-Durham area of North Carolina, April 23, 2003, 10-11pm, Eastern Standard Time.

⁶⁵² 见第七章第九节。

⁶⁵³ 参见 Public Broadcasting System (PBS) “NOW with Bill Moyers,” Sunday, August 3, 2003, 14:30-15:00 (Interview with Chuck Spinney, a former Pentagon Analyst); 文字本见 pbs.org.

⁶⁵⁴ 参见第十章第六节关于“政策少数化”的讨论。

的“猪肉项目”总值达200亿美元!以全美一亿户计,等于每户200美元!⁶⁵⁵同年3月15日白宫估计伊拉克战争将耗资600亿美元⁶⁵⁶;换言之,若砍掉猪肉项目,省下的钱每三年就可以资助一场伊拉克战争!

对这制度性、经常性的浪费,媒体见怪不怪,懒得报道,百姓司空见惯,懒得讨论。不时有媒体揭露过于肥胖过于荒唐的猪肉桶,让大家吃惊;连带指出每日每时还有许许多多此类项目发生在每个选区,让大家气愤;但下次选举,“猪肉”议员照样当选;下一年一月,猪肉桶照旧滚滚而来。于是,美国国会的“猪肉桶”就成了中国宁波的臭冬瓜:尽管难闻,绝对好吃!

别怪议员爱臭、人民愚蠢;是划块分割制度把地域当成了唯一重要的因素,诱迫议员们忽视“人民”而讨好“地域”,使民主变成地主。

第八节

非裔西裔何处寻?

--划块制度下的美国联邦参议员选举

美国每州有两个联邦参议员,任期六年。全美五十个州共100名参议员,每两年改选约三分之一。每逢双年,每州或改选两人之一,或因两人任期都未滿而轮空。重要的是,获得州内相对最多选民票者获得当年改选的唯一位置,所以这也是一种单选区制。

每次选举后,当选者总要保证“为全州人民服务”。但实际利益与心理本能总是诱迫他更重视自己的支持者。⁶⁵⁷当州内竞争对手较弱,对自己威胁较小时,参议员就更可以轻视甚至忽视反对派选民。

⁶⁵⁵ 参见前克林顿政府劳工部长、布兰戴斯大学(Brandeis University)社会与经济政策教授莱叙的系列评论: Robert Reich: "Pork in a Time of Terrorism," Public Radio's Market Place Commentaries, February 19, 2003, 网上文字版见于 <http://www.robertreich.org/reich/20030219.asp>. 又见 Public Radio's Market Place Commentaries, December 24, 2003,

⁶⁵⁶ 据2003年3月15日总统致众议院议长的信:
www.whitehouse.gov/omb/budget/amendments/supplemental_3_25_03.pdf, 2008年8月23日下载。

⁶⁵⁷ 见第十章第六节关于有关的心理机制的讨论。

这对少数群体不公：除非其成员搬迁集中到某些州形成州内多数，他们就得不到合于人口比例的代表权。如黑人一直占全美人口的10%左右，且黑人多投票给黑人候选人，在100名参议员中应常有10名左右黑人议员。但黑人在任何一州的人口比例都远低于50%，所以在权力强大的联邦参议院中长期没有任何黑人议员。⁶⁵⁸ 前任参议员，后来成为2008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的奥巴马是一个突出的例外，而他的选票大多来自白人选民。

美国总统选举制度⁶⁵⁹中的地域划块和赢者通吃，也体现在各级议会选举中。借助地域划块，占人口多数的白人作为赢者通吃了几乎所有的参议院席位。

作为一种制度性的不公，划块通吃也影响其他的少数民族，如人口与黑人相当的西裔族群⁶⁶⁰在国会也少有代表。这种不公也影响非种族意义上的少数群体，如经济观点，政治观点，以及职业、婚姻状况、性倾向、社会观点、道德观念、宗教信仰、教育政策观念等等等等各个维度上的少数群体。

所有少数群体加起来，就成了“多数”甚至“全体”。每个人都会在某些方面“与众不同”，处于少数。地域分割、赢者通吃的制度欺负任何意义上的少数，于是欺负了所有的少数，欺负了全体国民。

让少数的代表进入国会，不仅是为了少数，而更是为了全体国民：国会应当是各种意见主张冲撞、辩论、谈判、妥协、交易的场所，真理往往是在少数人手上，适应新情况的新思想往往由一两个人提出，被极少数人接受。譬如废除奴隶制，给妇女和黑人投票权，废除种族性别歧视，保护环境，等等，一开始都只有少数人接受。当一定比例的人群接受一种思想后，就应当让新思想的代表登上决策机关的讲坛，让全国人民和领袖们认真听一听。

新思想未必马上变成国家政策，任何意见主张都要经过一个过程才会被多数人接受，必须得到多数议员投票赞成才能成为立法决策。给新思想一个宽阔的讲坛，可以加快立法与社会的进步，有利于所有人。

⁶⁵⁸ 参见 Lani Guinier: *The Tyranny of the Majority: Fundamental Fairness i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4.

⁶⁵⁹ 详见第七章第一至五节。

⁶⁶⁰ 操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的拉丁美洲各国移民及其后代。

并非所有“新”思想都会被接受。这些意见进入国会与全国的讲坛后，可能会被人们部份地接受，而持新思想的少数也可能部份放弃原来的想法，或是修正，或是妥协。也有些少数意见极端有害。当它们在小圈子里私下流传时，很能蛊惑一些人。一旦把它们放上正式的讲坛与其他意见公平竞争，它们空虚的内涵就暴露无疑，连原有的支持者也弃之而去。

九十年代早、中期，路易斯安那州的前 3K党头目杜克⁶⁶¹周围聚集了一批种族主义、排外主义者，一时来势汹汹，竟出马竞选州长、联邦参议员、甚至总统。一旦全国主流媒体的镜头对准他，其言论立即受到左右各派的愤怒斥责。他在路州以大比分落败后，其支持者纷纷出走倒戈，他本人也很快消声匿迹，后因诈骗支持者而啷当入狱。⁶⁶²

让少数人走上全国的讲坛利多害少。只要拥有充分、全面、平衡的信息，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在充分发展的意见市场上，若少数人的意见符合国民的最长远利益，它最终会胜出，反之，则迟早会落败。

赢者通吃的制度使许多群体的代表完全缺席，使立法机关中的“意见市场”缩小，从这个市场胜出的意见主张的质量下降，国家立法的质量下降。受损的不仅是少数群体，而是整个社会。

第九节

你死我活为哪桩？

--划块制度毒化政治环境

⁶⁶¹ David Duke.

⁶⁶² 参见 D. Maraniss: “Ex-Klansman wins Election in Louisiana.” The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19, 1989, p. A1. 又见 P. Thomas, G. Boulard & R. Brownstein: “Edwards Defeats Duke in Louisiana Landslide,” The Los Angeles Times, November 17, 1991, p. A1. 又见 D. Johnson: “Duke's Loss Brings Joy Even As It Fans Anger.”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18, 1991, p. B7. 又见 T. Edsall: “Duke Announces Bid For the Presidency,” The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5, 1991, p. A1. 又见 “David Duke Trying for Senate as Republican,”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4, 1996, p. A. 9. 又见 G. Karr: “Buchanan Fires Campaign Official with ties to Former Klan Leader,” News & Observer, Raleigh, N.C., February 24, 1996, p. A4. 又见 D. Ayres: “Republicans Decide to Ignore David Duke,” New York Times, April 18, 1999, p. 32. 又见 D. Halbinger: “National Briefing South: Louisiana: Prison Term for David Duke,” New York Times, March 13, 2003, p. 22.

许多候选人无心介绍自己的政策主张或政治成就，却花大量金钱时间攻击竞争对手，称为“负面竞选”或“攻击竞选”⁶⁶³。生于文革以前的中国内地读者多读过马克·吐温写于1870年的短篇小说《竞选州长》⁶⁶⁴，其中所想象描述的，就是在十九世纪中叶“攻击竞选”走到极端的情景。

在近一个半世纪以后的今天，美国政界的道德水准、新闻媒体的职业操守和广大选民的辨别能力都有了翻天覆地的进步。如那种罔顾事实无中生有造谣生事的做法，或由新闻工作者在消息报道中明目张胆地攻击候选人的情景，都已很难见到；若有人这样做，难免被媒体及选民迅速识破，结果是搬起石头砸自己，反使自己的候选人脸上蒙灰。所以已很少有美国人读过或听过《竞选州长》。但“攻击竞选”仍然有，且大为流行，只是形式和程度变了。例如由候选人、政党、利益团体出面，以政治广告的形式，通过片面强调某些事实，有意无意地曲解事实或夸大事实的意义，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等等。⁶⁶⁵

候选人使劲相互攻击，总体效果卓著：选民感觉“天下乌鸦一般黑”，“政治圈里无好人”。但政府领导人却又只能从这些人里挑，于是说：选举就是从两个魔鬼中选个无能的⁶⁶⁶。照此推论，所谓民主，竟然就是专门挑选又坏又笨的人来当领导！这打击了政府与领导人的威望，加剧了公民的政治冷淡。⁶⁶⁷

⁶⁶³ negative campaigning 或 negative advertising.

⁶⁶⁴ Mark Twain: "Running for Governor," 1870, 见唐萌荪译：《马克·吐温短篇小说选》。

⁶⁶⁵ Xinshu Zhao: "A Variable-Based Typology and a Review of Advertising-Related Persuasion Research in 1990s" in James Price Dillard and Michael Pfau (eds.): *The Persuasion Handbook: Developmen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2002, pp. 495-512. 又见 R. R. Lau, L. Sigelman, C. Heldman, and P. Babbitt: The effects of negative political advertisements: A meta-analytic assess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3, No. 4, 1999, pp. 851-875.

⁶⁶⁶ 英文是 lesser of the two evils, 也可译为“两个魔鬼中较好的”，也就是把“lesser”解读为“比较不坏的”。我的翻译把“lesser”解读为“比较无能的”，词义和逻辑上也可说通：既为魔鬼，使坏的愿望都一样，只有无能才能不坏。

⁶⁶⁷ 关于“政治冷淡”的概念，参见本书第十章第七节。

攻击竞选之所以流行，说到底，是因为它有效而且必要：在单选区制、两党争雄⁶⁶⁸的情况下，只要你把选区内对手“攻”下去，你就可以当选；也只有把他攻下去，你才可以当选。

在多职位选举中，这种“你死”与“我活”互为充要条件的状况，完全是划块造成的。如果不划块，那么，某个候选人当选并不意味着你落选。假定议会有一百个议员职位，即使已有九十九个候选人当选，你还可能作为第一百名当选。反过来，如果你通过“攻击竞选”把一个候选人拉下马，甚至把九十九个候选人都拉下马，并不意味着你一定当选。恰恰相反，当你肆意攻击别人的时候，选民会觉得“一个碗不响、两个碗叮当”，攻击者与被攻击者恐怕都不是好人，所以其他致力于宣传自己的政策主张与政绩经验，实施“赞扬竞选”（positive campaigning 或 positive advertising）的候选人就可能胜出。这样，候选人们就没有了肆意攻击别人的动因。⁶⁶⁹

以大学招生做比喻，在现今各国通行的制度下，假设录取率是50%，绝大多数考生都会致力于提高自己的成绩，而不会想方设法把竞争对手拉下马，因为这对自己没有好处。有些考生甚至会相互帮助，因为这对双方都有利。但若在录取制度中“划块”，根据“住地就近”原则把考生捆绑成对子，每对录取一名。虽然录取率依旧是50%，却势必毒化竞争环境。不管考生、家长、教师、亲友们生性多么地温良恭俭让，还是会出现相互刺探、防范、攻击、造谣、密报、诬告、破坏、伤残乃至暗杀。莫道“人性本恶”，捉对使然也！

选举制度中的“划块”，就相当于招生制度中的“捉对”。莫道“政客本恶”，划块使然也！

第十节

米尔海尔忧划块

--划块制度的历史成因

⁶⁶⁸ 即“两党现象”；参见本书第九章第六节、第十章第八节。

⁶⁶⁹ 参见 Steven Hill: "Goodbye to December runoffs," San Francisco Examiner, December 11, 2002; online version seen at The Center for Voting and Democracy site: <http://www.fairvote.org/sf/examiner1211.htm>.

以上各种困局，是划块分割制度的通病，在任何实行划块的国家都可能发作。早在 1866 年，思想家与政治家弥尔⁶⁷⁰就已从英国经验中看到划块分割的弊病，⁶⁷¹斥之为“多数暴政”。⁶⁷²



美国选举制度草创时美国处于农业社会中，交通不便，教育水准普遍低下，选举理论与技术也都还粗浅。此画作于 1845 年。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3,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249.

不要轻率断定这些不合理是统治阶级的阴谋诡计或刻意设计。从历史资料看，美国的立国者们没有预见更没有追求今日的结果。当时各州分立，交通及信息不畅，地域分割似乎是唯一可行的组织方法。在更公平的计票技术尚未发明的当时，赢者通吃似乎也不可避免。至于英国的制度，更是在几百年的改革中一步一步演变而成，没有人刻意制造那种弊端。等到弥尔与政治思想家海尔⁶⁷³在十九世

⁶⁷⁰ John Stuart Mill.

⁶⁷¹ Elizabeth Lyon: PR and Parliament: Round One 1866-1931,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Trust, 1979, p. 2. 又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 3.

⁶⁷² Rosaleen Hughes and Philip Whitehead, in Electoral Reform: Electoral Reform, Fabian Tract 483, September 1982, p. 20. 又见 A. H. Birch, Representativ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Allen & Unwin, 1972, pp. 62-63. 又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 3.

⁶⁷³ Thomas Hare

纪中期意识到这些弊病时，制度已经成形。⁶⁷⁴ 此后，是维持传统的惯力和技术手段的粗糙保护着划块通吃制度。

第十一节

选区做大好处多

-- 集选区制下的错位、截利、余数等困局

划块制度中最常见的是地域划块，地域划块中最常见的是单选区制，所以以上主要从单选区制看划块困局的表现。

鉴于单选区制的弊病，一些国家采纳每次每区选派两名或两名以上议员的制度，称cumulative voting。台湾学者⁶⁷⁵和海外中文作者⁶⁷⁶称之为“复选区制”或“复数选区”制。香港有文献称之为“多议席”制⁶⁷⁷。

“复”字可代表空间平面上的“复数”，或时间先后上的“重复”，于是初学者可能混淆“复选区制”与“复选制”⁶⁷⁸，而“多议席制”容易与“多职位选

⁶⁷⁴ 参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 3.

⁶⁷⁵ 例如，〔维基百科〕百科全书，“复数选区单记不可让渡投票制”条；<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4%87%E6%95%B8%E9%81%B8%E5%8D%80%E5%96%AE%E8%A8%98%E4%B8%8D%E5%8F%AF%E8%AE%93%E6%B8%A1%E6%8A%95%E7%A5%A8%E5%88%B6>，2006年9月5日下载。

⁶⁷⁶ 见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 200 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中国战略研究所），1997，172-175 页。又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www.mirrobooks.com)，1999 年第 2 月第 1 版，第 124-125 页。

⁶⁷⁷ 见〔维基百科〕百科全书，“复数选区单记不可让渡投票制”条，<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4%87%E6%95%B8%E9%81%B8%E5%8D%80%E5%96%AE%E8%A8%98%E4%B8%8D%E5%8F%AF%E8%AE%93%E6%B8%A1%E6%8A%95%E7%A5%A8%E5%88%B6>，2006 年 9 月 5 日下载。

举”混淆。本书将循王瑞贺的先例称此为“集选区”⁶⁷⁹，因为“集”字只代表空间平面上的“集合”、“集体”。

2004年12月11日，台湾选举“第六届立法院”的225名“立法委员”，其中164名（近73%）通过集选区产生⁶⁸⁰。最小的区是花莲县和嘉义市，各有2个名额；最大的区是桃源县，有13个名额。实施一选制：每个选民只能划勾支持一个候选人，多划作废票；若区内定额N名，区内得票最多的N名候选人当选，不设最低得票标准。⁶⁸¹

每个集选区可被视为两个或多个单选区的合并，单选区制的许多弊病在合并中相应减缓。以余数困局为例：选区合并后，每区人口成倍增长，而每区余数人口基本不变，于是余数人口占区内人口的比例就相应下降，余数困局的程度也就相应下降。美国伊利诺州曾在州议员选举中实行集选区制，每区三个议员，每区余数人口比例相当于单选区的三分之一；2004年台北市分两个选区，每区十个立法委员，每区余数人口比例相当于单选区的十分之一。

根据类似的算术原理，集选区制也会降低通吃、差比、普查、截利等其他一些困局的程度与危害。

集选区制相对于单选区制有优势，但相对于理想状态还有很大差距。以中国内地读者熟知的李敖为例。李敖于2004年在台北市二选区（北市南区）参选立法委员。作为著名作家和政论家，李敖的粉丝散布全台及金马。在2000年的“总

⁶⁷⁸ 见第七章。

⁶⁷⁹ 王瑞贺：〈新加坡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130D7E2C-3318-4FDE-A1C7-CA751CA0A4CB}>。

⁶⁸⁰ 其它61个名额包括：台东、澎湖、金门、连江四个单选区共4位，平地原住民4位，山地原住民4位，全国不分区41位，侨选8位。

⁶⁸¹ 《维基百科》百科全书，“2004中华民国立法委员选举”条，<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4%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AB%8B%E6%B3%95%E5%A7%94%E5%93%A1%E9%81%B8%E8%88%89#.E5.8F.B0.E5.8C.97.E5.9F.BA.E9.9A.86>，2006年8月29日下载。

统”选举中，蓝方的“小三子”新党需要推出一个候选人，以维持政党门面，但又耍此人得票少一点，以免加剧蓝方自造的鹬蚌困局让陈水扁得利。新党选中了早年因痛骂国民党而出名并两度入狱，主张两岸统一但又不群不党的李敖，让他来演这个“假候选”戏。李敖果然不负“新”望，在投票前夕号召选民不要投票给李敖，而要投给宋楚瑜。尽管如此，李敖还是得到了全台近1%的选民票。

一个百分点离当选“总统”差远了，但在“第六届立法院”占一席似乎理所当然。那儿有225个席位，按照简单的算术，在台澎金马的支持者超过1/225（略低于0.45%）的候选人都应当选，不是么？

当然不是。李敖的支持者大多居住北市南区之外，不能给李敖投票。而李敖的对手多已在区内经营多年，虽然他们的区外名声难比李敖。再者，李敖在2004年恢复了无党无派的独立身份，而他的对手们不是蓝军的坚定卫士就是绿军的铁杆先锋，受到各自选举机器的全力支持。在台北这个“首善之区”，蓝绿都是志在必得，如虎狼相争，岂容游士孤客置喙？所以，选前预测并不看好李敖。

投票结果，李敖以33922票当选了！而同区的落选者中，竟有四名分属三个大党的当任立委！李敖的得票率不到6%；第二选区内共有六个行政区，李敖在其中一个任何的得票率都不超过7%。让我们假想，把台北市南部的第二选区细分为十个单选区，于是蓝绿双方每区内都会只派一名候选人。即便每一方都有内斗，即国亲互斗、民台互斗，那么，每区至多出现四名主要候选人，当选者至少需要得到单选区内25%的选民票。李敖的7%离25%差太远了，根本不可能当选。李敖以不到6%的得票而成功当选，显示集选区制更为公平。

但李敖是以最后一名当选的，这又显示，集选区制相距“没有错位困局”的境界还遥远。请细察表（8-11-1）：民进党的段宜康，只比李敖少1千4百票，而同党当选的王世坚、蓝美津和郭正亮每人都有大于此数的富余票，其中王世坚富余3万多票，从中分个1万给段宜康，于王世坚毫发无损，段宜康却可轻松当选，而李敖就落选了。这类预测选民意，组织投票的运作，就是以下还将讨论的“配票”，是台湾2004年以前“立委”选举中各大党的“日常功课”。表（8-11-1）显示⁶⁸²，若国、民、亲党中任何一党配票准一点，那么除段宜康外还有陈学圣、沈

⁶⁸² 资料来源：〈第06届立法委员选举区域候选人得票概况〉，2006年8月1日下载自台湾选举机构“中央选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cc.gov.tw>） [[中选会选举资料库网站·立法委员选举·2004第06届立法委员选举·候选人得票明细]] <http://210.69.23.140/vote3.asp?pass1=B2004A0000000000aaa>。

富雄或庞建国可能击败李敖。若此，则李敖遍及台澎金马的支持者就只能对“错位”干瞪眼，望困局而兴叹！

表 (8-11-1) : 2004 年 12 月 11 日 台北市第二选区投票情况

姓名	号次	性别	出生年次	推荐政党	得票数	得票率	当选否	是否现任
赖士葆	11	男	1951	中国国民党	70773	12.03%	是	否
王世坚	30	男	1960	民主进步党	65027	11.05%	是	否
周守训	21	男	1966	中国国民党	49231	8.37%	是	否
林郁方	7	男	1951	亲民党	48856	8.31%	是	是
潘维刚	18	女	1957	中国国民党	41531	7.06%	是	否
蓝美津	3	女	1944	民主进步党	39541	6.72%	是	是
李庆安	12	女	1959	亲民党	37035	6.30%	是	是
黄适卓	27	男	1966	台湾团结联盟	36431	6.19%	是	否
郭正亮	8	男	1961	民主进步党	35834	6.09%	是	是
李敖	26	男	1937	无党籍及其它	33922	5.77%	是	否
段宜康	9	男	1963	民主进步党	32522	5.53%	否	是
陈学圣	25	男	1957	中国国民党	30862	5.25%	否	是
沈富雄	10	男	1939	民主进步党	24995	4.25%	否	是
庞建国	17	男	1953	亲民党	18937	3.22%	否	是
许信良	16	男	1941	无党籍及其它	13037	2.22%	否	否
林晋章	4	男	1949	无党籍及其它	6999	1.19%	否	否
王芳萍	14	女	1966	无党籍及其它	583	0.10%	否	否
张耀元	13	男	1948	无党籍及其它	291	0.05%	否	否
黄富义	2	男	1958	无党籍及其它	275	0.05%	否	否
陈源奇	15	男	1940	无党团结联盟	272	0.05%	否	否
黄福卿	1	男	1937	无党籍及其它	251	0.04%	否	否
方景钧	6	男	1930	无党籍及其它	233	0.04%	否	否
刘戡宇	22	男	1953	无党籍及其它	132	0.02%	否	否
郭忠灿	5	男	1945	无党籍及其它	127	0.02%	否	否
李林耀	24	男	1955	建国党	127	0.02%	否	否
周金地	20	男	1947	无党籍及其它	115	0.02%	否	否
梁炽诚	29	男	1959	无党籍及其它	87	0.01%	否	否

吉立豪	23	男	1965	无党籍及其它	75	0.01%	否	否
郑良	19	女	1940	无党籍及其它	72	0.01%	否	否
黄大津	28	男	1939	无党籍及其它	72	0.01%	否	否
总数					588245	100.00%		

数据来源：台湾官方选举机构“中央选举委员会”网站，<http://www.cec.gov.tw/>

表 (8-11-1) (续): 2004年12月11日台北市第二选区投票情况

	得票数	得票率	席位
泛蓝	297225	50.53%	5
泛绿	234477	39.86%	4
无党籍及其它	56543	9.61%	1
民主进步党	197919	33.65%	3
中国国民党	192397	32.71%	3
亲民党	104828	17.82%	2
台湾团结联盟	36431	6.19%	1
无党籍及其它	56543	9.61%	1
当选者选民	458181	77.89%	10
落选者选民	130064	22.11%	0
总数	588245	100.00%	10

数据来源：台湾官方选举机构“中央选举委员会”网站

<http://www.cec.gov.tw/>

在2004年台澎金马29个地域选区中，每区“立委”定额平均略低于6，而北市南区定额10，是最大选区之一。李敖在这个大区都胜得如此勉强；若是在一般小选区中，李敖的胜算更小，因为选区越小，错位等困局的威力也越大。

第十二节 选票越多越烦恼！ --集票困局

虽然有些困局在集选区制下有所减缓，也有些困局在单选区中不会出现，在集选区中却司空见惯。集票困局就是一例。

在集选区中，假如选票集中在一个或一些候选人名下，使其他候选人中没人能得到法定的最低标准选票，使得当选的议员人数低于法律规定的议员数N，就形成集票僵局。⁶⁸³但是，台湾的立法委员选举不设最低标准，当选者得票只须多于区内所有落选者，于是“集票”不可能造成僵局，而只能造成困局，是为“集票困局”。

再看表（8-11-1）：台北南区内无党籍的李敖以近3万4千票（5.77%）当选。国民党候选人得票总共19万2千多张（32.71%），相当于李敖的5.6倍多。若仅看这些数字，国民党应得至少5席，否则就不公。实际上国民党派出4个候选人，当选仅3人，平均每6万4千国民党选民才能选出一个国民党籍的“立法委员”。这意味着，每个李敖选民的票力相当于每个国民党选民的票力的近两倍（1.89倍）！

为什么有这样的不公？特别是，为什么陈学圣会落选？一个原因是四个国民党候选人得票不均。第一名赖士葆得到7万多票（12.03%）。三名当选的国民党人每人平均得票近5万4千票（9.15%）。他们得票太多，造成陈学圣得票不够。若三个当选者中任何一人给陈学圣4千票，陈就可当选，国民党就可得4席。

某党的选民票集中在部分候选人名下，造成同党其他候选人选票不够而落选，称为“集票困局”。

集票困局并没有“单挑”国民党，而是让各党都挨板子，虽然板子的数量与重量不一。如上一节提到的，除了陈学圣外，如果没有本党同志的分票，亲民党的庞建国与民进党的段宜康、沈富雄本来都有当选的机会。

这还是把国民党、亲民党、民进党和台盟看作是相互完全独立，支持者完全分离的四个政党。若考虑泛蓝泛绿两个政党联盟，每个联盟内的政党政策站位相近，分享同一群支持者，那么表（8-11-1）中还可找到更多集票困局。

由此可见，在“集选区加一选”的制度下，由于各党派难以完全平均地分配本党本派的选民票，集票困局难以避免。与此对照，在单选区制下或单职位选举中，被选职位只有一个，头脑清醒的党不会派出超过一名的候选人，“集票”不可能伤害同党候选人，所以不会有集票困局。

⁶⁸³

见本书第六章第三节。

第十三节 鼓足嘴巴争下游！ --配票困局

集票困局内含的不公极为明显，使得一般政党、政客和选民可以一眼看出，并痛感吃亏；它甚至可以使各方同时感到吃亏。如以上提到的，2004年12月的台北市二选区，泛蓝和泛绿，民进党、国民党和亲民党，陈学圣、庞建国、段宜康和沈富雄可以同时感觉自己吃了集票的亏。而且，各政党、政客和选民都觉得自己可以有所作为，也就是“配票”，以减少吃亏。

“配票”又称“弃保”，是集选区加一选的制度下的一种策略票。它要求选民以某党或政党联盟的席位最大化为目标，投票给有希望当选但也可能落选的候选人（保），而不要投票给预计得票过多的候选人或肯定落选的候选人（弃），也未必投票给各自的首选候选人。

“配票”通常由政党或政党联盟牵头推动。选民不是军队，没有严密的组织指挥系统，甚至没有一本“本方选民花名册”，再加上同盟的政党之间、同党的政客之间既有联合又有竞争，不可能令行禁止，所以“配票”不可能以精确到人的指令来组织，而只能以简单粗放的口号来推动。例如国民党在苗栗县号召“山线投给何智辉、海线投给刘政鸿”⁶⁸⁴；“山线”指山地，多客家人，“海线”指沿海，多闽南人。台联与李登辉号召绿色选民“彪（丈夫）投民进党一票，某（妻子）投

⁶⁸⁴ （记者苏文／苗栗报道）〈新国会／苗栗／阿扁加持无效，蓝军抢下叁席〉东森电视，2004/12/11，网上版见 [ETToday]：

<http://gb.ettoday.com.tw:6060/2004/12/11/11296-1726304.htm>，2006年8月31日下载。又见《维基百科》百科全书，“2004中华民国立法委员选举”条，<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4%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AB%8B%E6%B3%95%E5%A7%94%E5%93%A1%E9%81%B8%E8%88%89#.E5.8F.B0.E5.8C.97.E5.9F.BA.E9.9A.86>，2006年8月29日下载。

台联一票”⁶⁸⁵，绿色选民中男女各半，而台联的绿色选民资源不能与民进党平起平坐，可见这个配票口号的目的是从盟友民进党口袋里抢票。

除了以地区或性别划分进行配票，还有以出生月份划分，甚至以身份证后缀划分。如此粗放的配票，自然难以确保成效。于是许多选民自发配票，而各个候选人出于自身利益又会针对可能的集票和本党本盟的配票做出各种回应。选民、政党和政客在这种环境下的互动可以促成许多有趣的行为。

2004年12月，一位年轻的美国政治学首次赴台看选举，看到大街小巷铺天盖地的“张三告急”“抢救李四”的招贴，大感迷惑：谁散布这些广告？若是张三李四或其支持者，为什么要宣扬自己岌岌可危？若是对手，为什么要“抢救”对手？在美国、英国、加拿大，候选人总是想方设法把自己说成人气十足，胜利在望，以凝聚更多捐款和选票，唯恐人家“看扁了”自己。这位美国人不信会有候选人呼嚎“救命”，怀疑自己误解了中文“抢救”和“告急”。

台湾朋友告诉他，他的文字理解完全正确。他看到的是台湾“立委”选举中的常态：候选人花大力气把自己“说扁”；在民调中落后的候选人宣扬自己落后，在民调中领先的候选人强调民调不准；民调领先的候选人还会向媒体关说、求情甚至抗议、威胁，阻挡媒体发布自己领先的消息。

于是，这位美国人问，这些广告的目标受众是不是犹疑不定的温和选民？候选人是不是要展示自己的谦虚，或把自己打扮成弱者，以赚取同情或安慰？这是否与儒家文化崇尚谦虚有关？

这完全是制度的产物。当国民党选民得知，国民党候选人赖士葆预计得票超过12%，肯定当选且有大量“富余票”，同党候选人陈学圣预计得票5.25%，可能落选，就会纷纷弃赖救陈。陈喊“救命”越高声，驰援者就越多。由于难以精准预测“门槛人”⁶⁸⁶的“门槛票数”⁶⁸⁷，所以很难预测究竟需要多少人驰援。即使测准

⁶⁸⁵ 〔维基百科〕百科全书，“2004 中华民国立法委员选举”条，<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4%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AB%8B%E6%B3%95%E5%A7%94%E5%93%A1%E9%81%B8%E8%88%89#.E5.8F.B0.E5.8C.97.E5.9F.BA.E9.9A.86>，2006年8月29日下载。

⁶⁸⁶ 即，假定不驰援时排名最后的当选人，如此例中的李敖。

⁶⁸⁷ 即，假定不驰援时当选人中最后一名的得票数，如此例中李敖的得票数。

也难精准落实，因为事涉千万选民，相互沟通不易，组织协调更难。可以肯定的是，驰援者太少会造成陈学圣依旧落选；驰援者太多则导致民调低的陈学圣高票当选，民调高的赖士葆反而落选。这就是台湾曾经常见的“高民调，低选票”和“高民调，高风险”现象，一度成为“立委选举的通病”。⁶⁸⁸

2001年选举中，已任一届立委，任内广受好评，选前一路领先的赖士葆就是在泛蓝阵营的一片“喊救命”中落选。⁶⁸⁹2004年选举中，绿营也有类似状况：

台南市泛绿的唐碧娥，选前民调在当选安全排名之外，但因为支持者希望泛绿六席全上，拥有最高民调支持率的钱林慧君的支持者便将手中的选票投给选情危急的唐碧娥，反而导致唐碧娥以第一高票当选，钱林慧君落败。⁶⁹⁰

因为低民调有利，于是低者宣扬低，不低也说低，大家争下游。因为高民调有险，于是高者“不胜寒”，疾呼“莫弃我”。形成“低必叫‘抢救’，高则喊‘告急’，不高不低说‘危险’，大家喊‘救命’”的奇景。

⁶⁸⁸ （记者吕昆桦分析报道）：〈新国会／民调惹祸？管碧玲开高走低，谢长廷抱不平〉东森电视，2004/12/12，网上版见[[ETTODAY]]：<http://gb.ettoday.com.tw:6060/2004/12/12/11297-1726851.htm>，2006年8月29日下载。

⁶⁸⁹ 中新网香港12月4日消息〈新党"立委"赖士葆宣布退党 将回校园任教〉，载于[[人民网·海峡两岸·台湾要闻]]2001年12月04日，赵心树2006年8月31日下载。又见[[维基百科]]百科全书，“赖士葆”条，见于<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5%96%E5%A3%AB%E8%91%86>，2006年8月29日下载。又见《[[维基百科]]百科全书，“2004 中华民国立法委员选举”条，<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4%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AB%8B%E6%B3%95%E5%A7%94%E5%93%A1%E9%81%B8%E8%88%89#.E5.8F.B0.E5.8C.97.E5.9F.BA.E9.9A.86>，2006年8月29日下载。

⁶⁹⁰ 原文摘引自[[维基百科]]百科全书，“2004 中华民国立法委员选举”条，<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4%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AB%8B%E6%B3%95%E5%A7%94%E5%93%A1%E9%81%B8%E8%88%89#.E5.8F.B0.E5.8C.97.E5.9F.BA.E9.9A.86>，2006年8月29日下载。

如 2004 年选举，再次领先的赖士葆不断提醒支持者，不要重蹈覆辙，让他再次落选。⁶⁹¹ 在台北市北区（一选区）的国民党候选人丁守中经历类似，反应也类似：

丁守中…表示，(他)三年前就是配票下的牺牲者，…他强调，当时自己是民调第一、党内初选第一、绩优第一名的立委候选人，却高票落选，这次又面临同样高民调，其它泛蓝候选人都想瓜分他的票源，他不希望配票造成反淘汰的结果。⁶⁹²

结果，两人在各自选区双双得票第一⁶⁹³。“居高喊危”成功！

可见，“抢救”、“告急”的目标受众不是骑墙犹豫的中间民众，而是本党本派的铁杆支持者。这种面对自己人“鼓足嘴巴，力争下游”的现象，完全是因为“集选区加一选”的制度，与儒教文化毫不相干。在美英各国看不到这种现象，完全是因为“单选区加一选”的制度，与西方文化毫不相干。如果在英美等国实施“集选区加一选”的制度，一定也会有大量政客力争下游而蔚为风气。譬如，同是台湾，在县市长选举和“总统”选举中就很少有候选人“争下游”，因为那是单职位选举，不可能有集选区，“争下游”于己不利。

此所谓“一种制度养育一方文化”，制度是因，文化和行为是果。

从这些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与配票有关的两种困局，一是配票不足，譬如 2004 年国民党和陈学圣本可从赖士葆、周守训、潘维刚那儿配票，但是，或因努力不够，或因力量不够，或因策略不够，陈学圣得票还是不够，还是落选了；结果还是集票困局，是人们防止集票困局的努力失败以后所面临的结果。二是配票过度，譬如 2001 年选举中新党的赖士葆和国民党的丁守中，2004 年选举中台联的钱

⁶⁹¹ 陈怡伶、乔慧玲／台北报导〈四季红、选票回娘家，泛蓝乱阵脚〉〔中时电子报〕2004.12.8: <http://vote2004.chinatimes.com/report/VOTE2004/NP/93C08113.htm>, 2006 年 8 月 31 日下载。

⁶⁹² 陈怡伶、乔慧玲／台北报导〈四季红、选票回娘家，泛蓝乱阵脚〉〔中时电子报〕2004.12.8: <http://vote2004.chinatimes.com/report/VOTE2004/NP/93C08113.htm>, 2006 年 8 月 31 日下载。

⁶⁹³ 资料来源：〈第 06 届立法委员选举区域候选人得票概况〉，2006 年 8 月 1 日下载自台湾选举机构“中央选举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ec.gov.tw>) 〔中选会选举资料库网站·立法委员选举·2004 第 06 届立法委员选举·候选人得票明细〕<http://210.69.23.140/vote3.asp?pass1=B2004A0000000000aaa>。

林慧君，都因为自己的选民配票驰援本党本联盟面临险境的其他候选人，驰援过度，援军过多，反使本应当选的赖、丁、钱落选。

我们把配票过度所造成的这种不公平和违背民意称为“配票困局”。

第十四节

群鹬群蚌打群架

-- 集选区制下的鹬蚌困局

以上两节讨论了集票困局与配票困局。它们在单职位选举和单选区制中都不可能或极少发生，在集选区制下则是家常便饭。有一种困局，即鹬蚌困局，在单职位选举和单选区制中都可能发生，但在多职位选举中的集选区制下变得更强烈。请再看表（8-11-1）：国民党的陈学圣与亲民党的庞建国分割泛蓝选民票，前者得票略过3万，后者近1万9千，结果双双落败；若二人合票给一人，取代得票不及3万4的李敖绰绰有余。

另一场鹬蚌戏的主角是蒋介石时代的国民党省议员，蒋经国时代的反政府先锋和流亡犯，李登辉时代的狱囚，民进党元老和两任主席许信良。他这次以无党籍身份参选，政策站位偏蓝甚至深蓝，意图吸引泛蓝选民票。他的1万3千多票若果然来自泛蓝，那他害了泛蓝—借助这1万3千票，国民党的陈学圣不仅可以轻松击败李敖，还可超过蓝美津等三个泛绿候选人。若这些票来自泛绿，那他害了泛绿—借助这1万3千票，民进党的段宜康或沈富雄本可连任。

第三场鹬蚌戏由林晋章主演。国民党员林晋章任台北市议员二十年后，于2004年争取国民党提名参选立法委员。失利后违反党纪，以无党籍身份参选。他打出“放弃一中”的绿色口号，频频攻击国亲领导人连战与宋楚瑜。他的近7千票究竟来自何方难以确认。可以肯定的是：若国民党的陈学圣或民进党的段宜康得到这近7千票，陈或段就可当选。

还有一种可能：把所有无党候选人的票加起来，按最佳比例转给国、亲的陈学圣和庞建国，这两人就可能取代民进党的郭正亮和无党籍的李敖，给蓝营增两席，使绿营减一席。反过来，如果绿营的黄适卓、郭正亮、段宜康和沈富雄获得无

党候选人的选票并作最佳分配，他们四人都可以击败亲民党的李庆安和无党籍的李敖，给绿营增两席，使蓝营减一席。

在单选区制下，每区只有一个应选职位。为防分票，每党每区只派一名候选人；为防浪费，选民多在两大党的候选人中挑一个，这两人就远远领先其他候选人，造成所谓“两党现象”⁶⁹⁴。其他人不可能当选，参选只是“陪选”，意在提高知名度，或宣传某些理念，或玩玩而已。若有第三者、第四者得票超过两大党候选人得票之差，就可能出现鹬蚌困局。这样的困局简单直观，就好比一只鹬、一只蚌和一个渔人的争斗，很容易看明白。

在集选区制下，应选职位增加，参选者也随之增加，不仅党派多，每党派出的候选人也多，人与人、党与党、联盟与联盟之间的争斗也就变得复杂，就好比几群鹬、几群蚌和几群渔人打群架，叫人看得眼花缭乱，目不暇接，惊心动魄！

第十五节 豆豆相煎何太急！ --齿舌困局

还有一种困局，和集票、配票困局一样在单职位选举中或单选区制下绝无仅有，而在多职位选举的集选区制下司空见惯。请看表（8-11-1）：段宜康与沈富雄相互争票，结果双双落败；如果其中一人退出，另一人只要获得退出者得票中的三分之一甚至十分之一，就可以击败李敖而当选。若把两人得票全部合并给一人，此人甚至可以超越国民党的周守训而在区内名列第三。

这局面与我们此前讨论的鹬蚌困局有相似之处，但也有重要的不同。鹬蚌困局中相互争票的候选人分属不同的政党或派别；他们同时参选，不是任何政党或阵营的设计安排，而是本阵营中各方所不愿见。段宜康与沈富雄则不然，他们与另外三名民进党候选人同属一个组织严密的政党；他们同时参选，是民进党计算策划后的决定，是该党整个竞选谋略的一部分！

“鹬”与“蚌”有不同的利益，属不同的团体。而此例中相争的两方同属一党；虽然候选人的个人利益有所不一，但他们代表的政党利益和民众利益几乎完全一致；就好像你的牙齿咬了你的舌头，虽然牙和舌各自分离，但它们的唯一功能是

⁶⁹⁴ 常被误称为“两党制”。

服务于同一个人。有鉴于此，我们把同党候选人在党外选举中相互争票称为“齿舌相争”，把由此造成的困局称为“齿舌困局”，以区别于异党候选人之间的“鹬蚌相争”和“鹬蚌困局”。

三国曹植诗云“煮豆燃豆其，豆在釜中泣。”⁶⁹⁵ 其与豆同根不同心，更有不同的前途与归宿。集选区制下同党候选人互相争票更像是“豆豆相煎”，是“煮豆燃豆两泣涕，同根同心相煎急！”

在单选区制下，每区只有一个应选席位，若一党派出两个或更多候选人，只能使他们相互分票，两败俱伤，而没有任何益处。只要不是头脑发昏，或刻意搞垮本党，没有人会这样做，于是齿舌困局绝无仅有。

在集选区制下，每区有多个应选席位，为争取更多席位，政党必须派出多于一名的候选人。此时，若实行一选制，那么，当某一党派出的候选人过多，他们就可能相互分票而使一些本可当选的人落选，从而形成齿舌困局。不难想象，在集选区加一选的制度下，齿舌困局很难避免，于是常见。

齿舌困局与集票困局也有相似，但也有重要的区别。考虑两个或更多候选人，把他们各自的选民票加总后平均分配到每个人，这时有两种可能——

- 1) 所有候选人都会当选。这说明，候选人人数未必太多。这时，如果其中有人事实上没有当选，那一定是因为得票不均，有人得票不必要地多，使得其他人得票不够而落选，是为集票困局。
- 2) 所有候选人都会落选。这时，不管怎样配票都不可能让他们都当选。这意味着候选人人数太多。是为齿舌困局。

可见，集票困局与齿舌困局病症相同，制度病因也同源：都是因为投票点票程序中的不公平促使政党和选民谋划实施各种策略，这些策略的不足、过度或失误造成了困局。⁶⁹⁶ 但两种困局的策略病因的性质不同：集票困局是因为配票不够精准，齿舌困局是因为候选人太多。

⁶⁹⁵ 这个版本见于明人冯惟讷所辑《诗纪》，又作《古诗纪》。此诗另有《世说新语·文学》的版本流传：“煮豆持作羹，漉菽以为汁。其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或谓此为曹植原作，而今流传更广的《诗纪》版为后人的简写。

⁶⁹⁶ 本书第十六章还将进一步讨论这一点。

第十六节 齿舌退让谁得利？ --弃选困局

在集选区制下，为什么各党要派这么多候选人？既然段宜康与沈富雄争票不利于民进党，为什么民进党不让其中一人退出，或号召本党选民只选其中一人？难道民进党的官员都是傻瓜么？

这未免“事后诸葛亮”。表（8-11-1）中关于选民意愿的精确数据只有在投票日后才能得到。而选派候选人必须早于投票日几个月，以使选举组织机构有时间安排投票点票，也让政党和候选人有时间组织宣传鼓动。在投票日前几个月，对选民意愿只能粗略估测，而无法精准确知。

不能确知民意的各党应如何确定候选人人数呢？首先，若选区内定额 N 名，每党派出的候选人绝不能超出 N 名，因为多于定额的候选人只会争票而不可能带来更多席位。同时，每一党至少应派出 1 名候选人，否则就整个放弃了这个选区。换言之，每党应向每区派出 $1\sim N$ 名候选人。

这只是初级的原则。从表（8-11-1）看，没有一个政党违反这些原则：北市二选区立法委员定额 10 名，除新党外其他五党每党候选人都在 1 至 10 人之间。新党没有派出候选人是基于其全盘策略：在全台湾只派一名候选人以新党身份参选，以维持新党名号；其他新党党员候选人全以国民党身份登记，以防泛蓝自相争票。例如赖士葆，从来就是新党的主要人物，而这次由国民党推荐参选。

但是，在“ $1\sim N$ ”之间，究竟哪个数合适？如果是单选区制， $N=1$ ，“ $1\sim N$ ”成了“ $1\sim 1$ ”，也就是 1 人。所以，单选区制下，每党的候选人最佳人数永远是 1，而无需了解选民意愿！

但是，在集选区制下，不确知民意就无法确定候选人人数。因为 $N>1$ ，譬如 2004 年的北市二区， $N=10$ ，在 $1\sim 10$ 之间，究竟哪个数最合适，取决于预期的选民票比例。若某党预期区内得票少于 $1/10$ ，那就应派 1 人候选；预计得票 $1/10\sim 2/10$ ，应派 2 人；预计得票 $2/10\sim 3/10$ ，应派 3 人… 预计得票 $(n-1)/10\sim$

($n/10$)，应派 n 人候选。推而广之，若预计得票低于 $1/N$ ，就应派1人；预计得票 $1/N \sim 2/N$ ，应派出2人…预计得票 $(n-1/N) \sim (n/N)$ ，就应派 n 人候选。⁶⁹⁷

若某党按上述规则派出 n 名候选人，它有望从该区获得 $n-1$ 到 n 个席位。若派人太多，超过 n ，就可能造成齿舌困局，使该党席位少于 $n-1$ 。但是，并不是候选人越少越好。若派出 $N-1$ 人，就是放弃一个席位的竞争；若派出 $N-2$ 人，就是放弃两个席位……，如果放弃的是本可得到的席位，那么受损的不仅是政党和政治家，更包括支持他们的民众；换言之，若派人太少，可能浪费相关选民的选票，造成票力困局。我们把某党派出的候选人人数低于该党应得席位数所造成的困局称为“弃选困局”。

上述规则和预测是基于下列假定：1) 本党能准确预测自己的得票；2) 本党选民票在本党候选人身上平均分配；3) 主要竞争对手都能准确预测自己的得票，4) 主要竞争对手都按照同样规则合理决定各自的候选人人数；5) 其他各党的选民票在他们各自的候选人身上平均分配。

若实际情况不符合前两项假定，对本党不利，本党应相应少派候选人，以减少不利情况造成的损失。若实际情况不符合后三项假定，对本党有利，本党应相应多派候选人以充分利用有利情况。

事实上，这五个假定与实际情况常有差距，且差距难以预测，造成“五个吃不准”。

在表(8-11-1)中，没有两个候选人的得票相同，连接近都谈不上，可见，上述第2)和5)项关于选票平均分配的假设与2004年台北市南区的实际情况差很远。不仅这个选区是这样，2004年台澎金马的每个集选区都如此：在一区派出两名或以上候选人的党，没有一个能平均分配候选人得票。⁶⁹⁸不仅2004年如此，此

⁶⁹⁷ 如果各党得票恰好是 n/N ，这个规则应为：“在某选区内得票低于 $1/N$ ，应派1名候选人；得票 $2/N$ ，应派2名候选人…得票 n/N ，应派 n 名候选人。”但是，由于选民票余数难免，这个“如果…恰好”几乎不可能实现，于是有我们的上述规则。

⁶⁹⁸ 见〈第06届立法委员选举区域候选人得票概况〉，2006年8月1日下载自台湾选举机构“中央选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cc.gov.tw>)，[[中选会选举资料库网站·立法委员选举]<http://210.69.23.140/vote3.asp?pass1=B2004A0000000000aaa>。

前所有的“立委”选举，次次如此。⁶⁹⁹正如本章第十三节说明的，以“平均选票”为目标的“配票”，从来没有也不可能精准落实。

上述的第1)和第3)项要求各党准确预测选民意愿，也极难做到。抽样调查总有误差；即便不考虑误差，也要考虑到，各个政党必须在投票日前几个月定下每区候选人数，在此期间选民意愿会变。上述第5)项是关于竞争对手的策略，那就更没准了。

这五个“吃不准”迫使各党在猜测估摸和患得患失中决定候选人数，少了，怕弃选吃亏，多了，怕齿舌自残。这样看来，候选人就像一群愚钝的机器武士，若少派一个，他们不会相互补位，从而损失地盘；若多派一个，他们就要自相残杀，同样损失地盘，甚至损失所有地盘。派多少人合适，有点像桥牌中的叫牌定约，高了不行，低了也不行，应该多高，除了考虑自己手上的牌，也要猜测搭档和对方的牌，还要估摸搭档和对方的水平，更要预期搭档和对方的战术。要想赢，除了靠牌中实力和技术战术，更要靠牌运气！⁷⁰⁰

在理想的状况下，选举结果应该完全由民意决定。但在集选区加一选的制度下，选举变成了政党间的牌局，运气战术与人民意愿至少同样重要！

在实际运作中，受利益的驱使，已经或将要在党内出局的政治家及其支持者总要向政党总部求情、关说或施压，要求候选。所以各党总部往往倾向于多派候选人，于是齿舌困局的机率通常高于弃选困局。

第十七节

一选制度是病根！

--续谈集票、配票、鹬蚌、齿舌、弃选困局

再看表(8-11-1)，在台北市南区，民进党段宜康与沈富雄落选，二人得票相加足以使一人当选。民进党多派了一人。国民党只有陈学圣一人落选，候选人人

⁶⁹⁹ 见台湾选举机构“中央选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ec.gov.tw>) [中选会选举资料库网站·立法委员选举] <http://210.69.23.140/cec/cchead.asp#>。

⁷⁰⁰ [[维基百科]] 百科全书，“桥牌”条，<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9%8B%E7%89%8C>，2006年9月2日下载。

数正合适。但国民党最高得票者比最高票落选者多得近四万票，而民进党的对应票差是三万二千多票，国民党配票不如民进党成功。两误相抵，各有略过 30% 选民票的两党各从十席中取三席，还算合理。

再看泛蓝与泛绿两个阵营：蓝方有两人落选，两人得票相加足够送一人当选；蓝方多派了一人。忽略不计得票仅一百多的李林耀，绿方候选人也有两人落选，绿方也多派了一人。双方在候选人人数上各犯一错，基本打平。结果，蓝方以略过 50% 的选民票取五席，绿方以将近 40% 的选民票取四席，无党籍候选人获得另一席，也算基本合理。

台北市南区的这种“合理”，是多种不同方向的困局和错误相互抵消的结果，属于凑巧。在整个台澎金马共 168 个席位中，拥有 46.68% 的选民票的泛蓝获得 83 席，即 49.4%，拥有 43.99% 的选民票的泛绿获得 76 席，即 45.24%，拥有 9.33% 的选民票的无党籍及其它候选人获得 9 席，即 5.36%。⁷⁰¹ 以选民票为标准，无党籍及其它候选人亏了 6~7 席，其中 4~5 席被泛蓝“赚取”，约 2 席被泛绿“赚取”。制造这种不公的，正是那些困局的综合作用。

可别小看了这三五个或六七个席位。第六届立法院共 225 个席位⁷⁰²，若想“过半”而掌握主导权，需要至少 113 个席位。2004 年 12 月 11 日投票后，泛蓝占了 114 席，勉强保住了过半的地位，由此可见区区 1 席的关键作用！

也不要只看政党层面三五个或六七个席位的不公，而忘记或忽略了几十上百个具体席位上的不公。单从政党看，许多不公方向相反，计算席位时相互抵消。但选举不仅是为政党，也是为政治家，为社会各界，更为人民—全体人民。在选民、政治家、媒体和社会的心目中，那几十上百个具体席位的不公不能相互抵消。

⁷⁰¹ 赵心树根据台湾官方选举资料计算。资料来源：〈第 06 届立法委员选举区域候选人得票概况〉，赵心树 2006 年 8 月 1 日下载自台湾选举机构“中央选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cc.gov.tw>）〔中选会选举资料库网站·立法委员选举·2004 第 06 届立法委员选举·候选人得票明细〕<http://210.69.23.140/vote3.asp?pass1=B2004A0000000000aaa>。

⁷⁰² 除了上述 168 个区域席位外，还有 41 个“不分区”席位，8 个“侨选”席位及 8 个“原住民”席位。

如以上⁷⁰³谈到的新党赖士葆和国民党丁守中在第五届立法院选举中因声望太高而落选，他们和支持者耿耿于怀数年，并不因民进党、台联和亲民党候选人也有类似遭遇而释怀，民台亲的候选人也不会因为丁、赖落选而认为自己的遭遇是公平的。就像算术中的绝对值相加一样，这些来自各党各派各人的“不公感觉”不会相抵而只会累聚，在所有人的心中打击政府与体制的正当。

再者，如果只在政党层面比较席位数量，就会忽略具体候选人“该当选的落选，该落选的当选”的事实。立法机构的威望和它议事决策的质量不仅仅取决于参与立法的政党，而更取决于决策个人的智慧、经验、能量与声望。

还有，不要只看结果不公，而忽略过程不公。在2004年12月的选举中，即便泛蓝以46.68%的选民票获得46.68%的席位，泛绿以43.99%的选民票获得43.99%的席位，无党籍及其它候选人以9.33%的选民票获得9.33%的席位，即便当选的都是多数选民真心支持的候选人，落选的都是多数选民真心反对的候选人，这个选举仍有很大欠缺：程序中的不公已经把政党、选民与媒体的注意力吸引到了配票和弃保等谋略上，而冲淡甚至取代了对政策主张和问政能力的关注和讨论。

统观集选区中的集票、配票、鹬蚌、齿舌和弃选困局，都是因为“选票浪费”，使大量选民的意愿“不算数”；而这种“浪费”和“不算数”，都是因为一选制，也就是每个选民只能投一票，指定支持一个候选人，不进行复选，让选票相对较多的候选人当选的制度——

有的候选人，如国民党的赖士葆和民进党的王世坚，得票超过了当选所需，超过的选票因“富余”而“浪费”；如果这些选民知道自己的选票会浪费，他们会转而投票给需要这些票的候选人，如蓝方的陈学圣或庞建国，或绿方的段宜康或沈富雄，或无党籍的许信良或林晋章。但一选制不允许选民指明自己的第二、第三或其他选择。于是，这些选民就只能眼睁睁看着选票“浪费”。与此同时，“差一点当选”的候选人如段宜康、陈学圣、沈富雄、庞建国、许信良等已经获得的选票也应“无望”而浪费。集票困局的根源，就是“富余”和“无望”这两种选票浪费造成的民意“不算数”！

为了减少浪费，选民、政党和政客不得不配票，因配票过度而造成配票困局和更为严重的不公——民望低的候选人当选，民望高的候选人落选，投给他们的选票

⁷⁰³

见本章第十三节。

被“无望”浪费！换言之，一选制造成大量民意不算数，迫使人们配票；配票有时会减少一些不算数，有时却造成更多的不算数！

在单职位选举中，一选制造成了鹬蚌困局⁷⁰⁴。在多职位选举中，一选制不仅造成鹬蚌困局，还造成齿舌困局。从政党组织的角度看，鹬蚌困局与齿舌困局有所不同——前者是异党对垒，后者是同党相争。但从选民的角度看，两者的机理完全相同：他们的意愿是“若张三需要，投张三；若张三不需要，投李四，”但一选制不允许这类“条件意愿”或“假言意愿”，迫使选民猜测千千万万其他选民的意愿和策略，根据猜测投票，若猜测有误，张三和李四得票分别低于“门槛人”王五，张三李四的得票就无望浪费。由此造成鹬蚌困局⁷⁰⁵或齿舌困局⁷⁰⁶。

为减少浪费，各政党不得不猜测预估选民意愿和其他党派的策略，据此决定每区候选人数。若猜测有误，派出候选人太少，会使本党部分选民“没有投票对象”，使他们的选票浪费，导致“弃选困局”。

于是有这样的“遐想”：能否设计出一种制度，它能细算候选人的所需票和已得票，把候选人因为“富余”或“无望”而不需要的选票公平、精确地转移到选民指定的需要选票的候选人头上。这样，不就可以杜绝这些“浪费”、“不算数”和“不公平”，以及由此造成的种种困局么？

本书第十六章将探讨这样的一种制度。

第十八节

场子大了谁得利？

--集选区制与大党小党

有学者称，“复选区制（即集选区制）相对于单选区制更有利于大的党派”、“复选区制对小党不利。”“因为较大的党派可以利用其所掌握的资源采取

⁷⁰⁴ 见本书第七章第四节。

⁷⁰⁵ 若张三李四不同党。

⁷⁰⁶ 若张三李四同党。

‘配票’、‘连带’等技术，形成集团冲锋的效应。”⁷⁰⁷从实践与逻辑两方面来看，这种说法都与实际情况相反。

从实际运作看，中小党派在美国的单选区制下完全没有生存空间，造成两党现象，而在台湾的集选区制下则一度活跃，形成多党现象。

单选区制造成严重的错位通吃，不公平地偏袒大党大派。⁷⁰⁸集选区制抑制了错位通吃，把一部分公平返还给中小党派，选区愈大，抑制愈力，返还的公平愈多。

在一选制下，集选区制也造成了新的困局，这些困局更多地困扰大党大派。例如集票困局是因同党候选人得票不均；齿舌困局是因同党候选人相互争票；大党大派候选人较多，出现这种不均或争票的机率就大，程度也更剧烈。最小的小党小派在一个选区只有一个候选人，就不可能遭遇这两种困局。大中型党派花大力气“配票”，是为了减少这些困局带来的不公平的损失。配票到极致⁷⁰⁹，也只能使配票党派获得本应获得的政治利益。

大中党派因配票不足或过度而损失的利益大多被其他大中党派所攫取。但其他大中党派的配票也会不足和过度。各党派的错误相互抵消，所以不存在党派间的严重不公。困局的困扰主要是在选举过程中以及议员人选上：它们使政党、选民、媒体乃至整个社会把主要精力放到选举战术上，而不是政策辩论上；它们使较弱的候选人当选，使较强的候选人落选；同样重要的是，它们使几乎所有的人感觉不公。

总之，集选区中的配票只能减少吃亏，但不能攫取利益，而且这个“减少”有限。

⁷⁰⁷ 见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200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 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 (中国战略研究所), 1997, 172-175页。又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 (www.mirrorbooks.com), 1999年第2月第1版，第124-125页。

⁷⁰⁸ 本章以上各节的分析说明。

⁷⁰⁹ 如本书第十六章将要讨论的“转票”。

“连带”，“集团冲锋”的说法，自由想象多于观察分析。选举不是办婚宴，不会仅仅因为厅堂大了就让大族大户夹带表妹外甥。选举也不是打群架，不会仅仅因为场子大了就让大帮大派倚靠拳脚致胜。恰恰相反，在“集选区加一选”的制度下，集选区迫使大党大派在每个选区内派出多个候选人，而一选制迫使同党候选人分票争票，相互抵消，“集败俱伤”。

第十九节

换了汤水不换药

--功能组别制也是划块制

单选区制和集选区制都以地域划块，统称为选区制。有一种制度把选民按职业与行业分成团组，每个团组选派一定数量的议员，称为“功能组别制”。⁷¹⁰ 香港立法会成员中的一部分就是依照功能组别制产生。

这种制度以职业、行业代替地域，换“地域划块”为“行业划块”或“职业划块”，放弃的是“地域”而不是“划块”。由于地域划块的病根是“划块”而不是“地域”，功能组别制保留了选区制的主要缺点，有些还更严重了。

职业与行业的划分从来就没有一个自然的、一致公认的标准。再加上现代社会与经济的发展，职业行业变化迅速，给了组团划分人极大的操作空间。⁷¹¹ 从选区制变为功能组别制，选区划分者的过大权力变成了职业或行业划分者的过大权力。“赢者通吃”或“赢者多吃”也继续存在。

地域、职业或行业都是变量⁷¹²。以选民为分析单位⁷¹³，选民住地可以是这个或那个州，所以地域是变量；选民职业可以是工人或技师，所以职业是变量；选民行业可以是商业或工业，所以行业也是变量。但变量不止这三种。选民有男有

⁷¹⁰ 参见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 200 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中国战略研究所），1997，175 页。

⁷¹¹ 参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9 年第 2 月第 1 版，第 125-126 页。

⁷¹² variable.

⁷¹³ unit of analysis.

女，故有性别变量；选民有老有少，故有年龄变量；如此类推，还有身高、体重、所说语言、工作单位、所属民族、宗教信仰、婚姻状况、教育程度、收入多寡、财产多少……等等无限种变量。

从这些变量中，选区制选了地域作划块标尺，功能组别制选了行业或职业。也有选用其他标尺的，如古罗马共和时期曾将成年男性根据财产多寡划分成百人组，每组一票选举参议员。⁷¹⁴

作家王力雄⁷¹⁵感到地域标尺与行业标尺都有问题，于是主张同时使用两种标尺：“使有工作的社会成员既可以在自己的居住地进行逐层递选，也可以在自己的工作组织进行逐层递选，表达他在不同方面的个人意志”⁷¹⁶。殊不知，病根在于划块，双重标准意味着双重划块，导致双重弊病！

既然变量无限，可供选择的标尺也无限，为什么要由制度制定者事先限定其中的一种（如选取制或功能组别制）或两种（如王力雄的逐层递选制），并运用于每次选举？能不能不做限定，让每个选民本次选举本人将采用哪个或哪些标尺？

⁷¹⁴ 参见丁林：〈美国总统是怎样选出来的〉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ojishiye/0010/1031acax01.htm>，2000年10月31日上网。

⁷¹⁵ 王力雄：《溶解权力—逐层递选制》，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8，第232页。

⁷¹⁶ 双重划块的可行度也几乎等于零。譬如，有工作组织的人可以投两次票，那没有工作的人投几次票？有两份工作的人是不是投三次票？有三份工作的人呢？在家务农的农民投几次票？外出打工的农民又投几次票？离开家乡的大学生投几次票？在职研究生投几次票？如果不同的人投票次数不一样，严重违反平等原则。如果每人投两票，没有工作的人到何处投第二票？如何防止有两个工作组织的人投三票？如何防止有三份工作的人投四票？不管用怎样的政策回答上述问题，执行这个政策的组织工作将极其复杂，而几乎根本不可能高质量完成。即使能够完成，组织成本也将高得难以承受。王力雄的“逐层递选”的另一个核心内容是多级间接选举，坚持投票者必须“认识”候选人，并坚持仅仅通过传媒认识候选人不算“认识”，而必须有个人接触才算。这种思想与现代社会通过传媒沟通信息，通过直接选举实现民主的大趋势背道而驰，而且也不可行。以“认识”的定义权来说，由谁按什么标准来确定怎样算“认识”，怎样不算“认识”？听一次讲座算不算认识？握一次手？吃一顿饭？开一次会？开五次会？十次？邻居五年，但只打了三次照面，算不算认识？在一个小区住了三年，不认识一个邻居，是不是必须放弃居住地的选举权？即便这些问题都能解决，也只解决了“逐层”中的第一层的问题。怎样保证第一层的当选者“认识”第二层的候选人？又怎样保证每一层的当选者“认识”上一层的候选人？如果能够这样的保证，那就违反了民主的最基本原则：你怎么能事先保证谁当选呢？如果不能保证，那就意味着几乎每次选举都会因“投票者不认识候选人”而流产。

人类正开始意识到，精心挑选作为划块标尺的变量并没有太大意义。问题不在变量，而在划块。不管你用什么变量作为标尺，只要你划块，你就把选标尺和划块的权利从选民手上夺走，将之转移到了划块者手上和无法预测的随机因素上去了，你就降低了选举的质量，你就不可能公平，于是不可能实现最高正当度。

第二十节 本章结语

第七章讨论了单职位选举中常见的九种票力困局和三种胜机困局。本章讨论了其中的通吃（错位）困局和鹬蚌困局在多职位选举中的表现。本章还讨论了八种主要或只出现于多职位选举的票力困局，即截利、差比、余数、普查、集票、配票、齿舌和弃选困局。这样，我们在这两章一共讨论了二十种困局，其中包括十七种票力困局和三种胜机困局。

票力困局与胜机困局的区别，主要在研究者观察角度不同。票力不平必然意味着胜机不平——票力较强的选民支持的候选人胜机较大，票力较弱的选民支持的候选人胜机较小。胜机不平也必然意味着票力不平——某候选人胜机较大，说明他的选民票力较大；某候选人胜机较小，说明他的选民票力较小。可见，票力困局与胜机困局，其实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侧面，“横看成岭侧成峰”，对象是同一座山。若有人觉得我说的票力困局像胜机困局，或我说的胜机困局像票力困局，都很正常。

纵观第七、第八章讨论的二十种选举困局，我们还可以从另一维度上把它们分成三类。

一类是“时发困局”，它们在一定制度下可能出现但未必出现，只有在投票后根据结果才能判定困局是否出现。第七章的中人、鹬蚌、通吃、散票、预选、投票率困局和本章的配票、齿舌、弃选困局都属此类。

另一类是“常在困局”，它们在一定制度下不可避免或难以避免，无需等到选举投票就可预测它们的出现。投权、截利、差比、余数、普查、时差、集票、候权和财力困局就属此类。其中投权与候权困局最被人诟病，也最易成为“革命对象”。例如1960年代民权运动以后美国选举中已很少再看到它们。

最后一类是“疑有困局”。如顺序困局，有人怀疑它存在，但没有确凿证据。再如误差困局，对此类的存在少有异议，但要说“这次选举就属此类”就总有争议。

表 (8-20-1) : 僵局与困局一览

右: 经常性 下: 结局种类		常在	时发	疑有
善局	善局	善局	善局	
难 局	无法局	无法局	无法局	
	违法局	违法局	违法局	
	僵 局	(票力) 僵 局	平手僵局 争议僵局 集票僵局 散票僵局 投率僵局	
	困 局	票力困局	(授权困局) 截利困局 差比困局 余数困局 普查困局 时差困局 集票困局	中人困局 鹬蚌困局 通吃困局 散票困局 预选困局 投率困局 配票困局 齿舌困局 弃选困局 误差困局
		胜机困局	(候权困局) 财力困局	

表 (8-20-1) 排列了第七、第八章讨论的这二十种选举困局，加上第六章讨论的五种僵局，以及第五章讨论的无法局、违法局和善局，共二十八种选举结局。此表也总结了这些结局的性质以及它们之间的异同。本书以后的章节将对这些难局和善局做进一步讨论。表格把“授权困局”与“候权困局”放在括弧中，以表示它们曾经是常在困局，但随着法律的改进和民主的进步，在许多政治发达国家它们已变成时发甚至“罕见”困局。



第九章 次品造成的损失 --僵局的后果

在给难局分类之后，我们讨论其后果。本章专门讨论僵局的后果。

僵局是一种预料之外的领导人不确定。法治下的选举是事先约定的程序，目的是把下届领导人不明确的情况在规定期限内转化为明确。选举日前及选举日后短暂计票期间的不确定是制度预料之中的，在此期间，只要依照事先约定的规则有序竞争，激烈的政治争执不会变成社会动乱。合理的点票时间之后的不确定出乎制度的预料之外，于是也出乎媒体、选民及各政治力量的意料之外。

打个比方，选举日前的政争是郊外的马拉松赛，路径清晰，规则完备，虽然难以预测竞争结果，却可精确预测竞争过程。与此相对，2000年美国大选形成僵局后，就好比进入了法律与政治上的“蛮荒之地”⁷¹⁷，没有道路，没有地图，规则不清，程序不明。

譬如，僵局关键地佛州的法律规定，当机器点票误差可能影响选举结果时，各郡选举委员会有权进行手点票，而州务卿必须接受手点票结果。同一个州的法律又规定，投票日后第十天，也就是2000年11月17日，各郡选举委员会必须向州务卿递交选举结果，州务卿必须据此认证、加总与报告全州的结果。但若在第十天手点票还没结束，怎么办？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于是，11月17日后，在机器点票中领先的布什阵营根据后一条规定要求停止手点票并宣布布什获胜，戈尔阵营则根

⁷¹⁷ uncharted territory

据前一条规定要求放宽期限直至手点票结束。出现这一自相矛盾是因为立法者没有预料到这样的僵局。⁷¹⁸

这种制度预料之外的不确定有许多弊端。

第一节

大总统缉拿副总统，副总统枪杀财部长 --僵局加剧冲突

选举是为了调解政治冲突，政治冲突总有情绪。僵局是意外的政治不确定，意味着双方要对己方进行计划外动员，对对方进行计划外攻击，最易加剧情绪化和互不信任、恶感甚至仇恨。

在2000年选举中，小布什政策站位比温和保守的老布什更往中间靠，标榜“有同情心的保守主义”，一改共和党偏袒工商富人、罔顾劳工阶层的传统形象，刻意与极端宗教势力保持距离，低调处理堕胎、种族、同性恋、私枪管制、环境保护等情绪化争议点。布什的对手戈尔坚守克林顿中间偏左的政策站位，与布什一样低调处理情绪化争议点。两个候选人年龄相仿，都是政治世家的“太子”，都出身于私立“贵族”学校，都毕业于常青藤名校，都有显赫的政治经验。在11月7日以前的竞选中，双方都偏重解释自己政策主张的细节，没有过多攻击丑化对手，共同营造了一场多年来少见地“干净”的选战。⁷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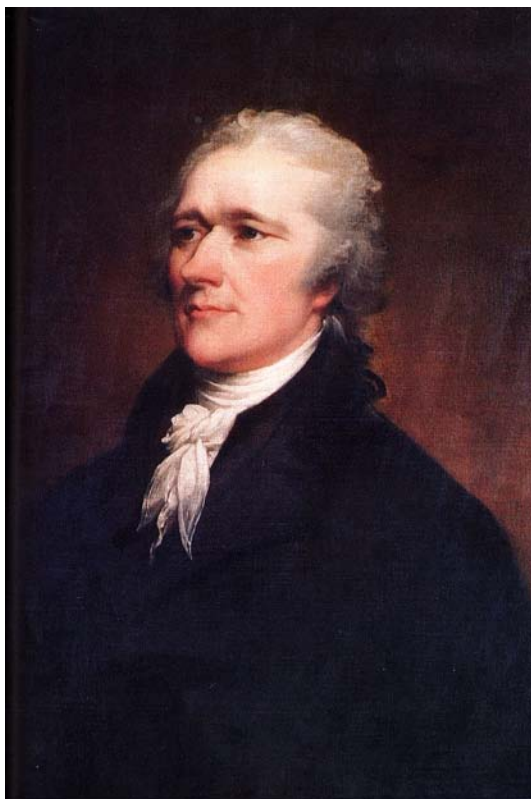
但2000年选举却以极端情绪化著称。⁷²⁰ 这情绪都是由争议僵局煽起：11月7日之后，双方相互指责“违规”、“耍赖”、“偷盗选举”、“盗窃总统宝座”。⁷²¹ 就好比篮球赛在规定时间内打成平局，偏偏加时赛规则不清楚，甚至何时结束都有争议，于是双方情绪激动，甚至导致球员殴斗、球迷失控。

⁷¹⁸ 见 Stuart Taylor Jr.: “A Supreme Moment,” Newsweek, December 11, 2000, pp. 32-33.

⁷¹⁹ 参见张咏华、陈怡、方圆：“时效性并非新闻报道的唯一原则——美国传媒关于总统选举报道失误引发的思考,” 上海《新闻记者》月刊, 2000年12月刊, 总第214期, 11-13页。

⁷²⁰ 参见 Jeff Glasser: “Sins of the Brother - Jeb Bush Becomes the Next Target,”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Vol. 129, No. 25, (Special Double Issue) December 25, 2000 - January 1, 2001, p. 34.

⁷²¹ break the rules, cheat, steal the election, steal the presidency.



美国第一任财政部长汉米尔顿 (Alexander Hamilton, 1755-1804)。他在 1800—1801 年的选举僵局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 1804 年 6 月的决斗中死于副总统伯尔枪下。

来源：Stuart A. Kallen: Alexander Hamilton, Edina, MN: ABDO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 5.

1800 总统选举是又一例：⁷²² 副总统杰佛逊与来自纽约的参议员伯尔之间形成平手僵局，选举转移到由联邦众议员组成的各州代表团手中。由于杰佛逊是民主共和党⁷²³的总统候选人，伯尔是该党的副总统候选人，人们预期伯尔会依据当时的政治道德退出竞争。但贪权的伯尔模棱两可，吞吞吐吐。于是联邦党的众议员串联把伯尔推上台。联邦党人认为，杰佛逊是对方锋芒毕露的领袖，而伯尔没有鲜明的思想主张，扶他上台就能控制他。

听到这个消息，联邦党领袖、前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大感震惊，通过写信游说指出，虽然他与杰佛逊在政策主张和私人关系上针锋相对，但伯尔的自私、贪权和无德会对国家造成更大危害；两害相较取其轻，联邦党人应该支持杰佛逊，至少不应支持伯尔。

⁷²² 参见第六章第一节。

⁷²³ 民主共和党于 1824 年左右开始分裂为两大派，然后成为两个独立的政党。其中一党于 1828 年成为民主党。另一党则于数年后成为辉格党，再于 1854 年演变成共和党。这就是现代美国民主与共和两党的前身。见 Calvin D. Linton (Ed.) (1975):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伯尔在决斗中击中汉米尔顿。汉米尔顿的儿子菲利普(Philip Hamilton)在此前一次决斗中死在伯尔的朋友枪下。汉米尔顿的女儿因菲利普之死而精神失常。

来源：Stuart A. Kallen: Alexander Hamilton, Edina, MN: ABDO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 55.

1801年2月，众议员在六天中连续投票35次，每次结果相同：16个州中8个支持杰佛逊，6个支持伯尔，马里兰与佛蒙两州各有两个议员、各在州内打成平手，投出两张废票。由于没人得票过半，形成35次僵局。伯尔终于宣布退出竞争，第36次投票中，马里兰与佛蒙那两位支持伯尔的议员根据汉密尔顿的建议投了空票，使两州倒向杰佛逊。最后杰佛逊以10张选员票当选总统，伯尔担任副总统。但杰佛逊与伯尔由此结怨，伯尔与汉密尔顿更结了仇。四年后，伯尔在决斗中

第九章 次品造成的损失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枪击汉密尔顿致死，伯尔的政治生命也就此完结。又三年后，杰佛逊总统悬赏缉拿伯尔，控其叛国、谋杀汉密尔顿。伯尔后来在保释期间逃亡欧洲。⁷²⁴

讽刺的是，宪法中有关总统选举的这一段是由汉密尔顿起草。此段为美国的选举制度搭建了框架，也为二百多年来的选举难局创造了条件，其中包括1800年的僵局。⁷²⁵

第二节

汉贼两立，天下大乱

--僵局威胁稳定

僵局煽起的情绪可以从个人、政党蔓延到整个社会，甚至引致惨烈的恶斗、内战与分裂。1876年美国南方路易斯安娜⁷²⁶州州长选举形成争议僵局，产生两个互不承认的州长，领导两个相互为敌的州政府，局面一片混乱，直到最后民主党人尼可斯⁷²⁷被确认为唯一合法的州长。⁷²⁸

⁷²⁴ 伯尔是美国初期一位著名反面人物。他与汉密尔顿、杰佛逊之间的恩仇及他本人一生的失意当然不应全部归咎于某一事件。但1800—1801年选举是一个重要的催化剂和分水岭却为史家公认。见Stanley Elkins and Eric McKittrick: *The Age of Federalism: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1788-180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743-750. 又见历史学家Doris Kearns Goodwin的电视谈话，Public Broadcasting System, “NewsHour with Jim Lehrer / Perspectives,” November 7, 2000. 文字记录见“A NewsHour with Jim Lehrer Transcript,” http://pbs.org/newshour/bb/politics/july-dec00/hist_11-7.html, 2001年1月24日下载。又见Calvin D. Linton (Ed.) (1975):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1800、1801、1804、1806、1807年条。

⁷²⁵ 见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Historical Background,” 载于网站<http://electoral-college.net>, 2001年2月23日下载。

⁷²⁶ Louisiana.

⁷²⁷ Francis R. Nicholls.

⁷²⁸ William C. Davis: *Portraits of the Civil War*, London: Salamander Books Ltd., 1999, p. 88.

2000年南联盟总统大选形成争议僵局，总统米洛舍维奇与反对同盟领袖科什图尼察互不承认对方赢得选举，互相指责对方违法作弊，导致大规模抗议游行、罢工示威甚至暴力行为，直到米洛舍维奇认输。⁷²⁹

第三节 海斯是否总统？ 布什有无资格？ --僵局打击正当性

不管僵局如何解决，不管最终谁当选，僵局总是造成“勉强当选”的印象，甚至“耍赖当选”、“作弊当选”的嫌疑，从而打击当选者的正当性。

新总统就职后的百日通常是政治“休战期”和“蜜月期”，期间媒体与各派避免激烈批评政府，以使政府有机会站稳脚跟、进入状态。新总统宣誓就职及其后的庆祝游行，是全民共欢的场合。⁷³⁰但2000年布什在僵局中勉强当选后，评论家认为政府的威望“笼罩在一片乌云之中”、“前路险况四伏，岌岌可危。”⁷³¹果不其然，布什还未上任，在任命阁员时就已受到强力阻击。⁷³²2001年1月20日布什就职及游行时，多个政治组织举行了引人注目的抗议，同警察发生冲突，为史上罕见。⁷³³

⁷²⁹ 见 Public Broadcast System, 2000年9月25日、27日晚间新闻。参见网络版：“Yugoslav Elections,” September 27, 2000: http://www.pbs.org/newshour/bb/europe/july-dec00/yugoslavia_9-27.htm, 及“Milosevic Ousted,” October 6, 2000, http://www.pbs.org/newshour/bb/europe/july-dec00/yugo_10-6.html, 2001年1月22日下载。

⁷³⁰ 丁林：〈给新总统来个刹风景〉，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e/0101/0102231010.htm>, 2001年02月23日。

⁷³¹ 见 Kenneth T. Walsh: “Can Bush Deliver? - George W. Bush Has Finally Claimed the Prize, but the Road ahead Is a Perilous One,”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Vol. 129, No. 25, (Special Double Issue) December 25, 2000 - January 1, 2001, pp. 16-26.

⁷³² 见 National Public Radio 2001年1月5日至1月20日期间的新闻广播。

⁷³³ 见 National Broadcast System 2001年1月20日美东时间11时至18时对总统宣誓就职仪式、庆祝游行及抗议活动的实况广播及现场评论。又见丁林：〈给新总统来个刹风景〉，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e/0101/0102231010.htm>, 2001年02月23日。

海斯在 1876—1877 年的争议僵局中当选，其身后之名恐怕是历届总统中最糟糕的。大多数美国历史学家认为，不管是按照选民票还是选员票，赢得选举的应当是提尔登而不是海斯。⁷³⁴

第四节 肯尼迪班子齐全，布什却光杆两条 --僵局浪费时间

僵局的另一个弊端是浪费政府交接班时间，而这恰恰是为新政府定调的关键时刻。



1960 年大选后迅速接班的肯尼迪总统与约翰逊副总统。

来源：Zachary Kent: Encyclopedia of Presidents, John F. Kennedy, Thirty-Fifth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Children Press, 1987, p. 61.

⁷³⁴ 见 John M. Blum, Edmund S. Morgan, Willie Lee Rose,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Kenneth M. Stampp, and C. Vann Woodward (1973):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p. 382. 又见 Neal Peirce: The People's President: The Electoral College in American History and the Direct-Vote Alternativ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8, pp. 81-100.

由于技术的进步与媒体的关注，近半个世纪来美国总统大选通常在投票日当晚就可知胜负，至迟到第二天凌晨负方就认输。一九六零年大选是历史上胜负最接近的选举之一，但肯尼迪在第二天一早就被女儿“总统先生”的呼喊吵醒，由此得知自己获胜。⁷³⁵于是当选总统从投票日的第二天就可以开始搭班组阁，着手接班，并为新政府的各项政策定调。

从2000年11月7日投票到2001年1月20日新总统就职，本有72天。由于选举僵局，双方全力以赴打“加时赛”，到2000年12月13日晚戈尔认输时，36天已过，新政府的准备时间少了一半。次年1月20日就职时，布什总统和切尼副总统是两个“光竿司令”，领导着一个“影子内阁”：大多数部会首长才刚刚被总统提名，国会尚未确认其中的任何一个，各部会首长的副手及各级官员、助手还在挑选中。⁷³⁶

第五节

股市狂跌都怨谁？经济迟缓为哪桩？

—僵局阻滞发展

僵局的另一个弊端是阻滞经济发展，因为意外的政局不明使人们在消费、雇佣、投资等方面驻足观望。美国总统选举年的股市增长平均高于其他年，但2000年股市却大跌，预期的四季度牛市成泡影。2000年11月及以后几个月消费者信心

⁷³⁵ 表(6-1-1)显示，1960年肯尼迪的选民票比尼克松领先仅11万余，相当于0.3个百分点。而2000年戈尔的选民票比布什领先53万余，相当于0.5个百分点。冷战高潮时的1960年选举没有形成僵局或舆论大哗，美国人运气太好了。参见Barbara Harrison and Daniel Terris: *A Twilight Struggle: The Life of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New York: Lothrop, Lee & Shepard Books, 1992, pp. 57-74. 又见: Zachary Kent: *Encyclopedia of Presidents: John F. Kennedy*, Chicago: Children's Press, 1987, pp. 59-63.

⁷³⁶ 见National Broadcast System 2001年1月20日美东时间上午11点至下午1点对总统宣誓就职仪式的实况广播及评论。National Public Radio同日下午也发布广播新闻，报道美国参议院在布什宣誓就职后举手表决（而不是较费时间的正式表决程序）紧急通过确认国务卿、国防部长等无争议的阁员以便他们立即着手搭建自己的班子。

下降、投资意愿下降、公司销售盈利低于预期，竞选僵局至少起了催化和强化作用。⁷³⁷

2001年美国股市继续一路走低，经济增长放缓。2002年上半年股市跌势不减反增。一季度经济增长一度回升，到二季度又再次放缓。整个2002年美国金融继续笼罩在愁云疑雾中。

第六节

两个和尚垄断水井

—僵局侵蚀民主

第六章第五节说明，当现状不可忍受时，散票导致散票僵局，侵蚀决策效率与质量。主意越多越难成事，众口难调⁷³⁸，自古皆然。第七章第六节说明，当现状勉强可以忍受时，散票往往导致人们接受现状，尽管现状劣于所有其他方案，形成散票困局，“三个和尚没水喝”。⁷³⁹

要充分代表人民的利益，国会就要尽可能提高其代表度，但代表度越高党派就越多，口越多越难调，和尚越多越没水喝，国会决策的效率与质量也就越低，于

⁷³⁷ 见 Kenneth T. Walsh: “Can Bush Deliver? - George W. Bush Has Finally Claimed the Prize, but the Road ahead Is a Perilous One,”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Vol. 129, No. 25, (Special Double Issue) December 25, 2000 - January 1, 2001, pp. 16-26. 即便是主张美国2000年第4季度的经济表现主要是由于经济内部的原因的经济学家或金融分析家也承认政治僵局至少起了辅助的副作用。参见 Steve Butler: “Guess What Really Worries Wall Street? It’s Not Politics. It’s the Economy, Stupid,”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Vol. 129, No. 21, November 27, 2000, p. 57.

⁷³⁸ 出自丁谓（北宋晋国公，966-1037）：《斋僧疏》“补仲山之袞，虽曲尽于巧心；和傅说之羹，实难调于众口。”载于欧阳修（1007—1072）《归田录》卷一。

⁷³⁹ 全文“一个和尚挑水喝，两个和尚抬水喝，三个和尚没水喝。”最早出处不明。1980年徐景达导演的动画片《三个和尚》就是基于这个故事。至少有两个地方被称为故事发源地。一是浙西千岛湖东南湖区中的蜜山岛，岛上有禅寺，更“有三个和尚的圆寂塔，传说‘三个和尚没水喝’的经典故事就是发生在这里”（引自《黄山旅游信息网·网上导游·千岛湖之旅》<http://www.intohuangshan.com/travelguide/qiandao/other.htm>，2004年9月23日下载）。二是福建长乐市龙泉寺，“寺后有宋理学家朱熹、状元宰相郑性之等名人名家摩崖题刻数十处。大悲殿右侧龙泉溪出山口，水流峡石，俗称‘和尚担水窟’，原为寺僧汲水饮用的水窟。‘三个和尚没水喝’的故事就源于这里。”（引自《比德旅行网》<http://www.peyed.com/sight/136150>，2008年8月18日下载）。英语中有“One boy is a boy, two boys half a boy, three boys no boy.”

是国会也就越弱。⁷⁴⁰于是有“代表度⁷⁴¹越高，可治度⁷⁴²越低”的烦人现象。⁷⁴³

在国会制国家中，国会控制实权总理、首相及内阁，于是国会决策的低效低质也导致内阁行政的低效低质。⁷⁴⁴

尽管单选区制对少数群体不公，英美等许多国家却长期沿用，因为有人认为阻止少数群体代表进入国会也有好处—帮助维持“两党现象”，⁷⁴⁵防止“多党现象”，从而防止决策低效。⁷⁴⁶

⁷⁴⁰ Douglas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又见 Reuven Y. Hazan and Gideon Rahat: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Reform, and Democrac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Lessons from the 1996 Elections in Israel,”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3, No. 10, pp. 1310-1336, Dec. 2000. 又见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
<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⁷⁴¹ Representativeness.

⁷⁴² Governness.

⁷⁴³ Douglas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又见 Reuven Y. Hazan and Gideon Rahat: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Reform, and Democrac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Lessons from the 1996 Elections in Israel,”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3, No. 10, pp. 1310-1336, Dec. 2000. 又见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
<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⁷⁴⁴ 参见本书第十七章第一至第七节。又见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原载于《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⁷⁴⁵ 即通常所说的“两党制”。这并不是成文法律或判例所规定的一种制度，而是单选区制和一选制的客观结果，应正名为“两党现象”。相应地，“多党制”也应正名为“多党现象”。如季卫东介绍杜维尔哲（Maurice Duverger）法则时说：“小选举区制导致两党制，比例代表制导致多党制”；若表述为“小选举区制导致两党现象，比例代表制导致多党现象”，则更为确切，语言上也似更顺畅。参见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
<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⁷⁴⁶ 参见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原载于《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换言之，由于“众口难调”，担心“三个和尚没水喝”，就让“两个和尚担水喝”。问题是，这两个大和尚不只担水，也垄断了国会这口唯一的水井的使用权。第三个和尚怎么办？庙里其他的小和尚、小尼姑怎么办？难道只能望水兴叹，或等待恩赐施舍？

选举投票就是测量民意，僵局就是“测量结果看不清”，困局就是“测量错了”。它们就像一道道叫人纳闷的数学演算题：我们知道未能解题，或者知道答案有误，却弄不明白误在哪一步，怎样才能做对。难道我们真的就解不开这些看似简单的政治题，而只能忍受两个和尚垄断政治的水井？

本书以下的章节将试图解开这些题。其中第十二章第三节、第十四章和十五章，将试图解开关于散票僵局和散票困局的题。

第七节：本章结语

从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看，选举僵局有百弊而未见一利。应当避免或尽量减少。为此，我们应当分析僵局的成因。



第十章 再谈次品的损失 --困局的后果

法治下的选举，就是依照法定的程序挑选出最符合民意的领导人。选举困局就是法律认定的结局违背了民意，合法但不合民意，合法但不正当的局面。这种尴尬的局面有许多弊端。

第一节 光阴似箭飞，金钱如水流 --困局浪费资源

困局的一个弊端是它们浪费大量社会资源。

选举困局就是合法但不公平地分配政治利益。既有不公，所有利己的人都会努力使这种不公利己。于是有连绵不断的算计、争辩与冲突，导致本书谈到的种种“不雅”，如截利蛇行为和形形色色的缠讼。这些算计甚至争斗占用了大量时间和资源，成为整个社会的沉重的“经常性支出”。

如果有办法基本消除困局，这些避免或利用不公的行为也就自然消失，上述时间、精力、金钱的浪费也就自然消失。

第二节

克莱决斗差点死，布什就职遭抗议

--困局加剧冲突

困局的另一个弊端是加剧政治冲突的情绪化。

选举是为了解决政治冲突，而政治冲突难免情绪化。在善局下，法律认定的结局同时也符合多数人的意志，不仅使获胜的多数人高兴，而且使落败的少数人“服气”——虽不喜欢结果，但至少接受过程，承认过程的正当，从而防止过度情绪化。

但是，在困局下，法律认定的结局违背了多数人的意志，使多数人成为输家，使他们感觉不平、不服气，不仅不接受结果，甚至也怀疑过程。这就加剧了政治冲突的情绪化，制造了不信任、恶感甚至仇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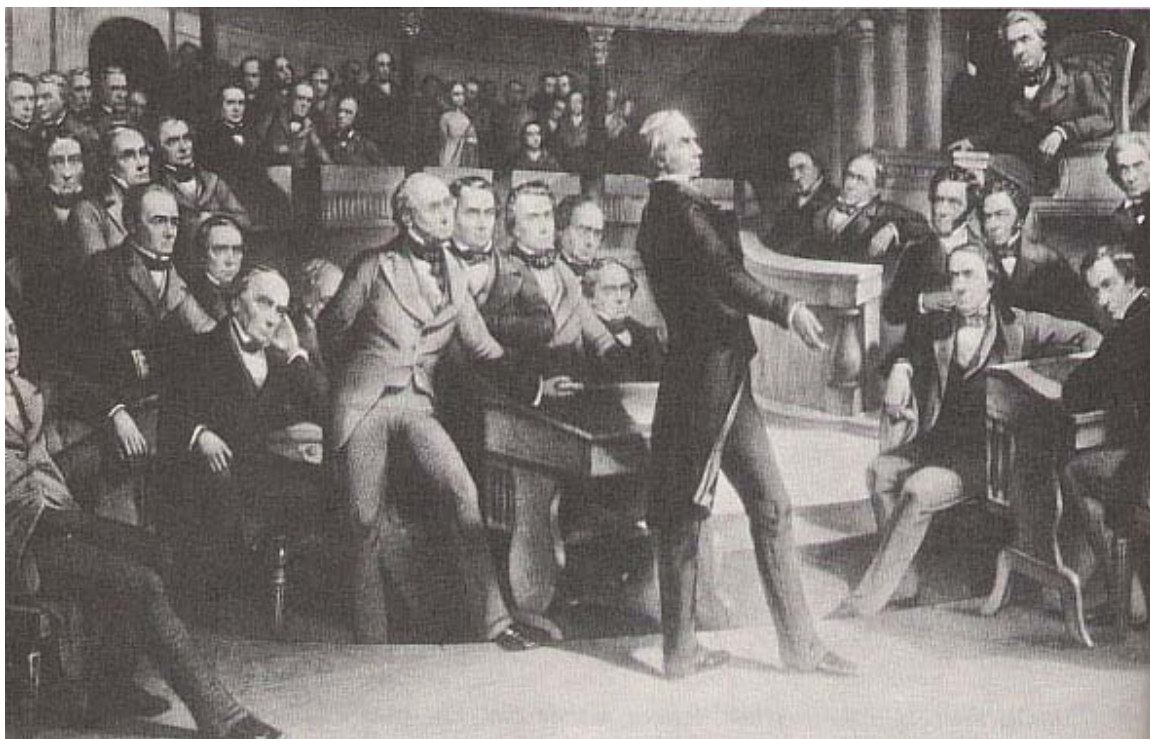
2000年12月13日，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后一天，戈尔发表电视讲话承认竞选失败，历时36天的争议僵局就此结束，但历时4年的通吃困局和鹬蚌困局却就此开始。多数投票者成了输家，其中许多人感到不公平、不服气，怀着愤懑抗议布什执政。⁷⁴⁷

1824年总统大选形成散票僵局后，选员票列第四的克莱转而支持选员票列第二的昆西·亚当斯，帮助后者在众议员投票中战胜选员票列第一的杰克逊，化解了散票僵局。昆西·亚当斯当选总统。但这也意味着中人困局的开始：投票选民中30.5%支持当选的昆西·亚当斯，43.1%支持落选的杰克逊。选民票集结成州票时又造成通吃困局。选员票列第三、选民票列第四的克劳佛德的争票更造成鹬蚌困局。⁷⁴⁸

⁷⁴⁷ 见 Kenneth T. Walsh: “Can Bush Deliver? - George W. Bush Has Finally Claimed the Prize, but the Road ahead Is a Perilous One,”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Vol. 129, No. 25, (Special Double Issue) December 25, 2000 - January 1, 2001, pp. 16-26. 又见 National Broadcast Company (NBC) 2001年1月20日美东时间11时至18时对总统宣誓就职仪式、庆祝游行及抗议活动的实况广播及现场评论。

⁷⁴⁸ 本段叙述应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专业研究生李森2005年4月提出的批评意见而作了修改和补充。谨此致谢！

由于克莱支持了昆西·亚当斯，一名杰克逊支持者挑战克莱决斗，两人在决斗中差一点相互击毙对方。⁷⁴⁹



1824年总统选举形成僵局后，得票最少的克莱（Henry Clay，1777-1852）转而支持昆西·亚当斯。在鹬蚌困局中当选的亚当斯任命克莱任国务卿。杰克逊的支持者指责这是暗盘交易、买卖权位、腐败贿赂，导致决斗。虽然没有死人，克莱与杰克逊从此成为政敌。1829—1837年杰克逊任总统，克莱一直是主要反对者，也是新建的辉格党主要领导人。此图所描绘的是1850年1月28日，当时已72岁的参议员克莱在联邦参议院发表演说，就废奴或蓄奴的南北之争提出著名的《1850妥协》（the Compromise of 1850）。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7, War with Mexico,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552.

⁷⁴⁹ 见历史学家 Doris Kearns Goodwin 的电视谈话，Public Broadcasting System, “NewsHour with Jim Lehrer/Perspectives,” November 7, 2000; 文字记录见 “A NewsHour with Jim Lehrer Transcript,” http://pbs.org/newshour/bb/politics/july-dec00/hist_11-7.html，赵心树2001年1月24日下载。



1824年总统选举僵局与困局的主角之一杰克逊 (Andrew Jackson, 1767-1845)。

来源：美国国会图书馆。

第三节

输了选举就打仗，不让掌权咱独立！

--困局威胁稳定

困局煽起的情绪可以从个人和政党扩展到整个社会，甚至导致惨烈的恶斗、分裂与内战。

1861年2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参议员戴维斯 (Jefferson Davis, 1808-1889) 在阿拉巴马州 (Alabama) 蒙特格姆瑞市 (Montgomery) 宣誓就任美利坚**邦联**总统。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7, War with Mexico,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17.

1860年大选的选民票主要被四个候选人瓜分。主张废止奴隶制、被南方视为大敌的林肯获得全美39.8%的选民票，但选员票勉强过半，当选为下任总统，形成鹬蚌困局（见表6-1-1）。愤怒不平的南方七州拒绝承认选举结果，未等林肯上任就纷纷宣布脱离联邦，另行组成“美利坚邦联”，推举联邦参议员戴维斯⁷⁵⁰为邦联总统，并摩拳擦掌准备战争。⁷⁵¹

美国首都华盛顿北、东、南三面是马里兰州，西面隔波托马克河与佛杰尼亚州相望。⁷⁵²佛杰尼亚是南方七州的“领头羊”，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和《独立宣



邦联总统戴维斯(Jefferson Davis, 1808-1889)。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7, War with Mexico,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E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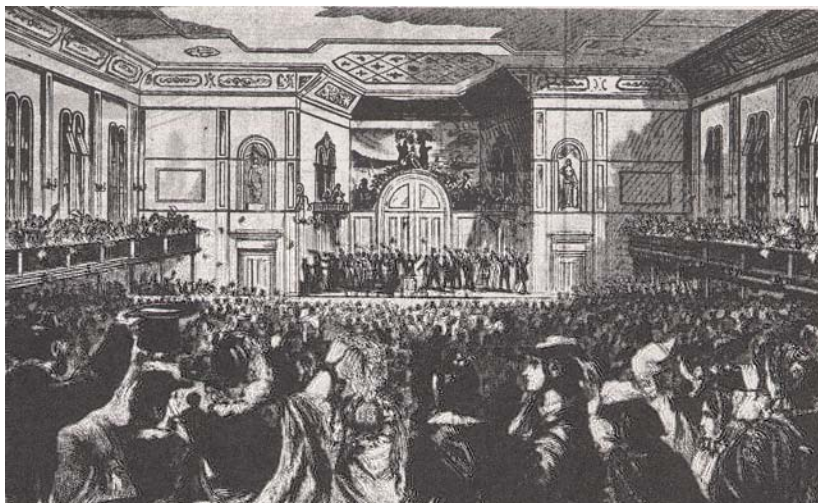
⁷⁵⁰ Jefferson Davis.

⁷⁵¹ Philip Bigler: Washington in Focus: The Photo History of the Nation's History, Arlington, VA: Vandamere Press, 1988, pp.28-50.

⁷⁵² The Road Atlas: United States, Canada & Mexico, 2002, Rand McNally, p. 107.

画家笔下南方某戏院内一次政治集会。白人民众欢呼邦联成立。

来源：Robert G. Athearn：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7, War with Mexico,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E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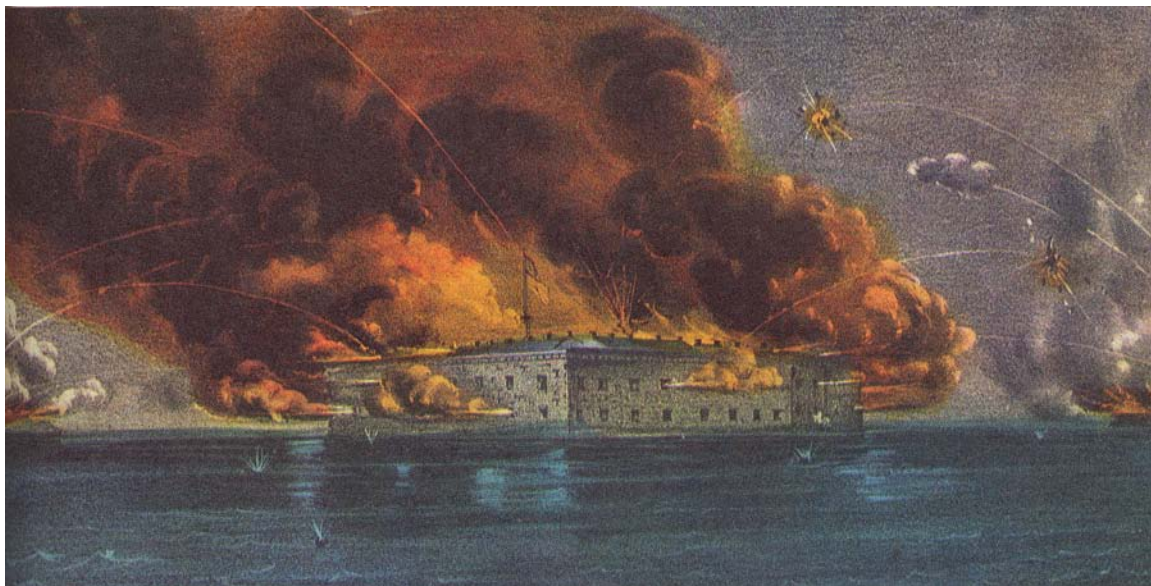
言》起草人杰佛逊都出自该州，南方邦联首都也设在佛杰尼亚首府李奇蒙，离华盛顿仅约 150 公里⁷⁵³。马里兰在政治上是林肯即将领导的北方各州之一，在地理上处于南北之间，在文化、经济上属于南方，州内允许蓄奴，白人民心普遍同情南方而敌视北方。

1861年3月4日，林肯总统第一次就职仪式。

Philip Bigler：Washington in Focus: The Photo History of the Nation's Capital, Arlington VA: Vandamere Press, 1988, p. 29.

⁷⁵³

The Road Atlas: United States, Canada & Mexico, 2002, Rand McNally, p. 107.



1861年4月12日，南方军队开炮攻击联邦军队驻守的南卡州苏姆特要塞，迫使驻军投降。南北战争就此开始。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7, War with Mexico,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19.

1861年初林肯从居住地伊利诺州前往华盛顿就职，计划途经马里兰，在该州最大城市巴尔第摩停留并组织活动安抚人心。但在途径费城时收到报告称南方人将在巴尔第摩暗杀他。于是改变计划，日夜兼程，秘密穿过巴尔第摩，于1861年2月23日清晨悄悄进入华盛顿。⁷⁵⁴ 南方报纸嘲笑林肯“像小偷一样乘夜钻进了华盛顿，”还满怀鄙夷地报道林肯装扮成女人。⁷⁵⁵ 今日的历史学家则说这没有事实依据。

1861年3月4日，国会大厦东门，总统就职典礼在关于暗杀林肯的漫天流言下举行。联邦政府在国会及白宫周围布置了大批狙击手和警察以策安全。⁷⁵⁶ 但暗杀没有发生。

⁷⁵⁴ Philip Bigler: Washington in Focus: The Photo History of the Nation's History, Arlington, VA: Vandamere Press, 1988, pp. 28-50.

⁷⁵⁵ Philip Bigler: Washington in Focus: The Photo History of the Nation's History, Arlington, VA: Vandamere Press, 1988, pp. 28-50.

⁷⁵⁶ Philip Bigler: Washington in Focus: The Photo History of the Nation's History, Arlington, VA: Vandamere Press, 1988, pp. 28-50.



1861年4月19日，南北战争打响刚7天，北军麻萨诸塞第六团南下保卫首都华盛顿，途经马里兰州最大城市巴尔第摩，遭市民攻击。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36



南方邦联总统戴维斯（中）与南军著名将领 Beauregard, Jackson, Stuart 和 Johnston。

来源：Robert G. Athearn :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37

1864年，北军统帅格兰特（左）在佛杰尼亚军营中。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E276。



4月12日，南方南卡州，南军攻击北军驻守的苏姆特要塞，⁷⁵⁷ 打响南北战争第一枪。驻守要塞的北军投降。⁷⁵⁸ 战争期间南北各举行了一次选举。1861年11月



1864年秋，谢孟（William Tecumseh Sherman）率领的北军在占领南方重镇亚特兰大后东进大西洋岸，一路肆意烧掠破坏，制造恐怖。小说《飘》就是以亚特兰大陷落前后为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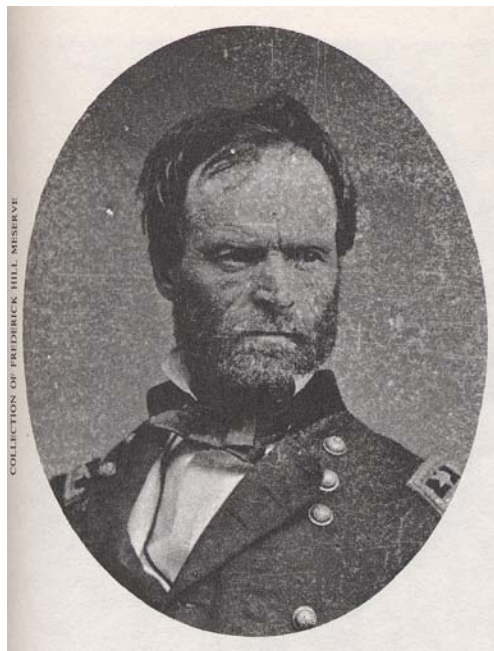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79

⁷⁵⁷ Ft. Sumter.

⁷⁵⁸ Philip Bigler: Washington in Focus: The Photo History of the Nation's History, Arlington, VA: Vandamere Press, 1988, pp. 28-50.

谢孟 (William Tecumseh Sherman), 北军名将、战争英雄、臭名昭著的“进军大海” (March to the Sea) 指挥官。

来源: 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79。



南方大选中，戴维斯获得全部选员票而当选总统。1864年11月北方大选中，林肯竞选连任总统成功。



内战中，南军设在乔治亚州的安德森维尔 (Andersonville) 战俘营饿死了数千名北军战俘。

来源: 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E262。

1865年3月4日，林肯总统第二次就职仪式。

Philip Bigler : Washington in Focus: The Photo History of the Nation's Capital, Arlington VA: Vandamere Press, 1988, p. 45.



1865年3月4日，国会大厦东门，总统就职典礼在内战即将结束的期待中举行。观礼的人群中有意图暗杀林肯的演员布斯⁷⁵⁹及同伙。但暗杀没有发生。



1865年4月14日晚，华盛顿福特大戏院内，26岁的演员布斯即将行刺林肯。

来源：Robert G. Athearn :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62

⁷⁵⁹

John Wilkes Booth.

1865年4月15日晨，林肯总统伤重而亡。跪在床前哭泣的是林肯夫人。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62



4月9日，佛杰尼亚，南军司令罗伯特·李率领弹尽粮绝的部下向北军司令格兰特将军投降。南北战争结束。⁷⁶⁰

4月14日晚，华盛顿，布斯进入福特大戏院包厢，对正陪夫人看戏的林肯的脑后开枪。林肯于第二天清晨不治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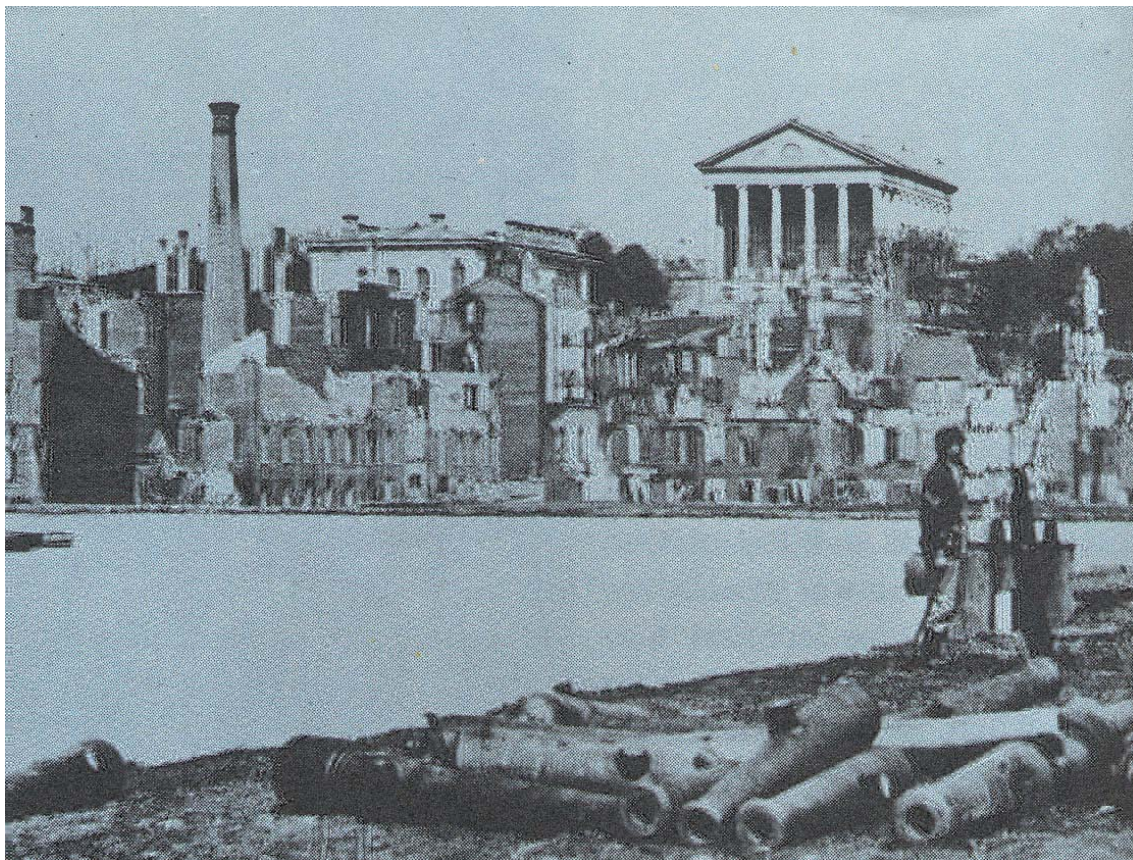
5月10日，乔治亚州，逃亡中的戴维斯被捕。这次轮到北方报纸满怀鄙夷嘲笑南方总统穿着女人的裙子，假扮成女人。历史学家们认为，实际上是戴维斯夫人把自己的围巾盖在了冻病中的丈夫身上。⁷⁶¹

四年战争造成约60万人死亡，超过了美国此前此后所有其他战争中死亡人数的总和。⁷⁶²当时美国的总人口也不过数千万。伤病寂苦、流离失所、家破人亡者更不计其数。

⁷⁶⁰ 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 Inc., 1989, p. 682-684.

⁷⁶¹ 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 Inc., 1989, pp. E269-E270.

⁷⁶² 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 Inc., 1989, pp. 682-684.



1865年，战争刚刚结束，前南方邦联的首都李奇蒙的废墟。照片下部堆在河边的是丢弃的大炮。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E265。

第四节

左也亏百姓，右也百姓亏

--困局打击正当性

困局的另一个弊端是打击当政者的正当性。

中人困局与通吃困局使按民意不该当选者按法律当选，降低政府的正当度：中人困局下的当选者被认为是“偷”到了职权，通吃困局下的当选者被认为是“捡”到了职权。

鹬蚌困局中，只有未及半数的选民表示认可当选者。其中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错误的人当选”，换言之，假若减少候选人进行复选，多数选民仍然不会投票支持当选者。例如1988年韩国大选，即使再投一次票，只列卢泰愚与金泳三，也不会有过半选民支持卢泰愚。又如2000年台湾大选，即使再投一次票，只列陈水扁与宋楚瑜，也不会有过半选民支持陈水扁。再如1992年美国大选，老布什与佩罗特争票，克林顿当选，可能也属此类。和通吃困局一样，这种鹬蚌困局使不该当选者当选，损害政府的威望，也损害当选者的资格。卢泰愚、克林顿、陈水扁当选后所遇到的种种困难，与鹬蚌困局不无关联。

另一种情况是“正确的人当选”，换言之，假若减少候选人进行复选，多数选民有可能投票支持当选者，但一选制剥夺了多数选民对当选者表示支持的机会，也剥夺了当选者获得超半数选民票的机会。例如1968年美国大选。当时有三位主要候选人。共和党的尼克松获得43.3%的选民票与301张选员票，选员票过半而当选；民主党的汉弗莱获得42.7%的选民票与191张选员票，美国独立党的瓦莱士获得13.5%的选民票与46张选员票。假若再投一次票，只列尼克松与汉弗莱两个候选人，大多数瓦莱士选民会转投票给尼克松。这可以使尼克松的选民票超过50%的关键心理线，同时使瓦莱士支持者有机会转而支持尼克松，并由于“我选张三，必爱张三”的自我说服心理而增强对尼克松的支持。这两个心理机制本可以增加政府的资格和威信，⁷⁶³ 却被一选制造成的困局压制了。

不该当选的当选，老百姓吃亏。该当选的当选，老百姓还是吃亏。真是左也亏百姓，右也百姓亏，困局使然，造成困局的制度使然也！

⁷⁶³ 见 John M. Blum, Edmund S. Morgan, Willie Lee Rose,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Kenneth M. Stampp, and C. Vann Woodward (1973):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pp. 778-781, p. 848.

第五节

雾里看花看不清，夜幕更把花来罩！

--困局加剧不确定

选举结果往往难测，困局增添了又一份不确定因素，使之更难预测。

1987年韩国总统选举，同属民主派、同为在野党领袖的金泳三、金大中与执政的卢泰愚争雄。虽然两金之间难分伯仲，但大趋势非常明朗：大多数韩国选民厌恶执政的军人政府，支持两金领导的在野势力取而代之。

如果没有困局，人们可以准确预测选举结果：在野力量将上台。但是，在一选制和鹬蚌困局的阴影下，选举的结果可能完全背离民意。由于一选制和两金互不相让，只得到少数选民（36%）支持的卢泰愚果然击败两金。⁷⁶⁴类似的情况又出现在2000年台湾大选中。国民党人连战与离开国民党的宋楚瑜争票，使得只拥有少数选民支持的民进党人陈水扁上台。2004年大选，连战与宋楚瑜联手，防止了鹬蚌困局，却冒出枪击案，使选前不被看好的陈水扁在“疑有困局”中成功连任。⁷⁶⁵

在理想的制度下，选民投票应当是选举结果的决定因素。在鹬蚌困局的阴影中，政治家的策略决定成为更重要的因素。

选民的投票行为是一种随机现象：相反方向的个人行为相互抵消，使选民作为一个集体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而政治家相争或结盟，合纵或连横的决策是个人行为，多变而极难预测！

经济发展需要稳定、可预测的政治环境。政治形势不明朗、不可预测促使人们在投资、雇佣、消费等各方面驻足观望，阻滞经济发展。

⁷⁶⁴ 见 Hun Joo Park: “Republic of Korea (Daehan Mingguk),”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3rd Edition, Edited by George E. Delury and (3rd Edition Editor) Deborah A. Kapl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999, pp. 623-631

⁷⁶⁵ 参见陈世耀：〈台湾的总统选举提前起跑〉，载于（美国）《世界周刊》，2002年4月28日，第4页。

第六节

钢铁工业绑架布什，台独势力控制阿扁

--困局导致政策少数化

困局就是少数人支持的候选人执政。这违反了民主的最基本原则，但问题不止于此。人类政治心理上的一个普遍现象是，谁任命你，你就把谁看作老板，你就会自觉不自觉地运用手中的权力来为老板服务。⁷⁶⁶

除了心理本能，还有人格名誉和政治利益上考量。过去投票扶你上台的人十有八九也是将来投票让你连任高升的人，不能得罪。即使今后你不需要这些人的票了，但人人知道是这些人扶你上台。若得罪他们，今后谁还会支持你？即使你即将退休，再不需要任何人的选票，你总还懂人格要名誉吧，总不能落个“有恩不报”、“忘恩负义”、“过河拆桥”、甚至“恩将仇报”的任后、身后之名吧？

选举中很少有人获得百分之百的选票。于是就有这样的问题：当选者应该不应该对所有选民一视同仁？应该不应该为未曾投他票的选民服务？同样重要的是，客观上当选者们有没有对所有选民一视同仁？有没有为未曾投他票的选民服务？

民主理论和民主伦理认为：民选官员是全体公民选出来的，官员的老板绝不仅限于那些投了他们票的选民，而是全体公民，官员应该为全体公民服务，应该对所有公民一视同仁，不管他们过去有没有投你的票，将来会不会投你的票。

在民主法治成熟的国家，在媒体和社会的监督下，上述政治伦理大致有效地规范着政治家的行为。几乎每次选举之后，胜利者都会声明自己将做一个“全民总统”、“全民州长”或“全民市长”，而不是“共和党总统”、“民主党州长”或“自由党市长”，许多政治家也常常努力实践这些诺言。

但“许多”不等于“全体”，“常常”不等于“时刻”，“努力实践”也不等于客观做到。之所以要经常强调“为全民服务”，恰恰是因为心理本能和政治利

⁷⁶⁶ 在中国内地政治中也存在类似的矛盾。邓小平说“领导就是服务”，基层政府与干部应当为它们下面的民众服务；但在实践中，他们却更多为上级政府与上级领导服务。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正阳县政策研究室李姓主任说“上面拎着下面的乌纱帽，下面怎能不围着上面转呢？”邓小平与李主任的话均引自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第589页。

益经常地诱迫政治家们违反这个原则，有意无意地为少数人服务，包括那些投了他们票的少数人，那些将来有可能投他们票的少数人，特别是那些将来可能决定他们前途的少数人。

政府政策违背多数人的长远利益，只为少数人的短暂利益服务，是为“政府政策无理少数化”，简称“政策少数化”。

美国国会中的“猪肉项目”⁷⁶⁷以及其他“国家政策无理地方化”现象⁷⁶⁸，实际上就是划块困局促成国会政策少数化。在总统选举期间，在通吃困局的阴影下，总统候选人不得不特别讨好关键州的极少数关键选民。⁷⁶⁹但这种“讨好”并不随着选举结束而结束。当选的总统会把这种行为方式延续到行政政策的制定中去，形成联邦政策少数化。2002年春美国对进口钢铁实施高额关税和限额的事件，就是一例。

近年来，世界钢铁产量过剩，美国劳动力成本上涨，美国钢铁工业普遍不景气。克林顿—戈尔政府准备放弃美国缺乏竞争力的传统钢铁制造业，让更有竞争力的其他行业如汽车制造业和高科技行业从外国进口低价钢铁，从而增强美国经济的整体竞争力，也创造更多和更高报酬的就业机会。这一政策得到绝大多数美国经济学家与大多数美国人的支持，也是历届美国政府，其中包括老布什政府近二十年来几乎一致奉行的政策。⁷⁷⁰

⁷⁶⁷ 参见 Public Broadcasting System (PBS) “NOW with Bill Moyers,” Sunday, August 3, 2003, 14:30-15:00 (Interview with Chuck Spinney, a former Pentagon Analyst); 文字本见 pbs.org.

⁷⁶⁸ 详见第八章第七节。

⁷⁶⁹ 详见第十四章第五节。

⁷⁷⁰ 如果经济学家对当时联邦政府的政策还有什么批评的话，那就是政府对钢铁工业还是实施了某些保护，而这种保护损害了美国的整体利益。例如，有研究表明，在1992年，美国政府的关税保护及所谓“反倾销”举措为美国钢铁工人挽救了1,239个工作职位，但为挽救一个职位，美国政府的平均花费是\$835,351美元，而每个钢铁工人的年平均收入还不到此数的1/10。这还不算保护政策给其他国家的经济与工人所造成的更大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对美国人民和美国经济的间接的、长远的损害。参见 Philip R. Cateora and John L. Graham: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Eleventh Edition, Boston: McGraw Hill, 2002, p. 39.

延续这一政策, 戈尔在 2000 年竞选中拒绝了钢铁工会的要求, 没有承诺当选后提高关税保护钢铁工业, 使钢铁工人不满, 使钢铁制造业集中的西佛杰尼亚州民不满。相对贫穷的西佛州历来支持民主党候选人, 这一次却变得胜负未定, 并可能因此而成为一个关键州。布什抓住机会, 保证说, 如果他当选, 将一改历届政府的政策, 甚至不惜违背国际条约, 大幅提高钢铁关税。

回过头来看, 西佛州果然是关键。如果该州的 5 张选员票落入戈尔之手, 他就可获胜当选总统, 而不需要佛罗里达的 25 张选员票, 2000 年 11 月 7 日以后的所有争议就没有必要了。⁷⁷¹ 当然, 实际赢得西佛州的是布什。布什于 2001 年 1 月就任总统后, 面临危机的钢铁企业主与工会组织不断施压要求布什施履行承诺。布什的参谋人员则预测, 在 2002 年秋的国会选举和 2004 年的大选中, 西佛州可能再次成为关键, 该州的钢铁工人不可忽视。于是布什于 2002 年春宣布实施“201 条款”, 对来自欧盟、俄国、加拿大、中国、日本、韩国和其他国家的钢铁课以高达 8%-30% 的关税, 并限制进口厚钢板。

各国强烈抨击“201 条款”并威胁报复, 法律专家普遍认为此举违反了国际协定, 美国经济学家和媒体评论也认为此举损人(外国利益)害己(大多数美国人的长远利益)。⁷⁷² 实际上, 2002 春, 布什内阁内部已经下决心要发动伊拉克战争, 并派了内阁成员巡游世界寻求支持; 与此并行的“201 条款”争执损害了欧、亚各国的经济利益, 加强了美国人奉行单边主义, 对外一意孤行的负面形象, 为其有关伊战的外交努力增加了障碍。⁷⁷³ 一年后, 美、英在伊战前夕花大力气试图获得联合国认可, 被法、俄联手挫败。

⁷⁷¹ 见美国联邦选举委员会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1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最后官方统计: <http://fecweb1.fec.gov/pubrec/2000presgeresults.htm>。

⁷⁷² 参见 Philip R. Cateora and John L. Graham: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Eleventh Edition*, Boston: McGraw Hill, 2002, p.39. 又见 (据香港《文汇报》讯) 〈中美 22 日起协商钢铁纠纷: 北京官员表示若谈判失败不排除诉诸 WTO 解决, 专家吁勿轻启贸易战〉, 载于 (美国)《世界日报》, 2002 年 3 月 23 日, A7 页。又见 (综合比利时布鲁塞尔、华盛顿廿二日电讯报道) 〈美欧贸易战一触即发: 报复美对钢材课惩罚关税, 欧盟起草制裁清单〉, 载于 (美国)《世界日报》2002 年 3 月 23 日, A12 页。

⁷⁷³ Romesh Ratnesar: “Getting Saddam, Part II: The U.S. hopes Dick Cheney’s trip to the Middle East will build support will build support for a new campaign against Iraq,” *Time*, March 18, 2002, p. 54.

调查审理后，世界贸易组织于2003年3月裁定“201”条款违反国际协定。⁷⁷⁴ 这样，该条款唯一的功效是让小布什得到“履行承诺”的虚名。包括钢铁业主与钢铁工人在内的绝大多数的美国人只受损不得益。

这不是美国对外关系中特有的现象。西佛州的另一个主要工业是采煤，其中有“掀顶”⁷⁷⁵作业法，用炸药、推土机掀掉草木泥石后搬运下边的煤。这个方法可以减少成本，增加利润，增加就业机会。掀顶采得的煤比较“干净”，烧用时较少污染环境。但环境研究证明，掀顶使青山、翠谷、溪流变成大片光秃秃的石山沙谷，鱼鸟走兽赶尽杀绝，山洪泛滥，屋破人亡。经济学研究发现，掀顶给社会带来的损失远远超过利益。于是政府禁止掀顶采煤和类似的野蛮作业。2000年大选中，为了赢得关键的西佛州，小布什保证上台后重新开放掀顶采煤。他当选后信守承诺把代表煤炭业的律师和游说人员任命为环保局负责人和各级官员，被讽刺为“守护羊群的狼”。这些“狼”果然“不辱使命”，迅速大幅修改条例，允许掀顶或其他一些有争议的作业法。⁷⁷⁶

这也不是小布什政府特有的现象。例如，在里根、老布什执政期间，共和党的政策一度被处于少数的宗教势力和共和党内极右势力所“绑架”，因为它们把自己放到了“关键群体”的位置，从而有效地利用了制度中的不公平。

这也不是美国特有的现象。2000年陈水扁在鹬蚌困局中依靠少数选民的支持而上台。到2002年，“陈水扁深知，台湾民心想三通，64%的民意赞成立即开放直航。”于是“为了两年后的选举……不能不表现出一幅想要与中国大陆和解的姿态。”但陈水扁知道，“阿扁的选总统，靠的最后还是信仰台独的集团的力量，不能在向中国靠拢之时，使主张台独的人士寒心。”于是，“陈水扁在内外压力

⁷⁷⁴ 见BBC (British Broadcasting Company) 美东时间2003年3月27日午夜0:30至1:00通过NPR (National Public Radio) 广播的新闻。

⁷⁷⁵ mountain top removal.

⁷⁷⁶ 见“NOW With Bill Moyers,” Public Broadcasting System (PBS), Sunday, August 4, 2002, 2:00-3:00 pm, EST.

下，走一条左右维艰的钢索。”在实际政策上阻碍拖延三通。⁷⁷⁷到2002年8月上旬，陈水扁更发表了“一边一国”、“全民公投”的谈话，引起岛内外、海内外舆论大哗，⁷⁷⁸再次引起两岸关系严重紧张。美国政府官员也视陈水扁的发言为出于台湾内部“政治考量”的“杂音”。⁷⁷⁹

在陈水扁的心目，少数人主张的台独重于多数人主张的三通，为什么？一方面，因为陈水扁两年前在鹬蚌困局中靠着台独势力的支持而上台；另一方面，两年后鹬蚌困局完全可能重演，他就可能再靠台独势力的支持而连任。于是，本应服务于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的政府政策，就这样被少数人的暂时利益“和平”、合法地绑架了。

第七节

不让咱赢，咱不玩了！

--困局加剧政治冷淡

没有参与就没有民主，民众的政治参与程度反映并影响着民主政治的健康。⁷⁸⁰但今日西方各国普遍面临“选民冷淡”（voter apathy）⁷⁸¹的困境。如美国近

⁷⁷⁷ 孟玄：〈看陈水扁的两岸剑法〉，载于（美国）《世界周刊》，2002年5月19日，第4页。本段引号中均为原话。我在摘录时修补了几处语法疵漏。未经修补的原话如下：“陈水扁深知，台湾民心想三通，64%民意赞成立即开放直航。……为了两年后的选举更不能不表展现出一幅想要与中国大陆的和解姿态。……但是，……阿扁的选总统，靠的最后还是信仰台独的集团力量，不能在向中国靠拢之时，使主张台独的人士寒心。……陈水扁在内外压力，走一条左右维艰的钢索。”

⁷⁷⁸ “News Hour” program, British Broadcasting Company (BBC) World Service through (USA) National Public Radio (NPR), August 5, 2002, 9:00-10:00 am, EST.

⁷⁷⁹ （记者张宗智华盛顿八月五日电）：〈一边一国论，美正式表态，一中政策不变，包道格晤扁获澄清，蔡英文明抵华府解释〉，载于（美国）《世界日报》，2002年8月6日头版。

⁷⁸⁰ 见第七章第十节。又见：Mark Lawrence Kornbluh: Why America Stopped Voting: The Decline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and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又见 Kevin P. Phillips and Paul H. Blackman: Electoral Reform and Voter Participation: Federal Registration, a False Remedy for Voter Apathy, 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75.

二十年来总统大选的投票率一直徘徊在 50% 上下，中期选举投票率一直低于 40%。⁷⁸²

若追问原因，选举困局难辞其疚。困局使选票表述的多数人意志“不算数”，打击了选民的投票意愿：为什么我要去投那很可能不算数的票呢？划块分割、赢者通吃的制度不仅使多种困局难以避免，而且使选民明显感觉自己这一票无足轻重：绝大多数的选区“一边倒”：这是自由派选区，那是保守派选区，这个区里 75% 的选民支持戈尔，那个区里 70% 的选民支持布什，如此等等。不管是少数派还是多数派选民，作为个人甚至集团都无关紧要，因为区内胜负早已确定，投票还是不投票，投谁的票，都不会影响区内结果。现行的划块通吃制度不算全国统帐，一张选票不能在区内起作用，就不能在全国起作用，造成本书第十六章还要详谈的“选票浪费”。在多数选举中，多数选区“一边倒”，于是，绝大多数选票被“浪费”，

在过去，教育水平普遍低下，政治知识普遍粗浅，许多选民不了解选举制度的上述细节，更不了解其中隐含的“选票浪费”，还以为自己的选票充分“算数”。今天，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与政治知识的普及，许多选民对“选票浪费”至少有所感觉。这种感觉促使他们不投票，加剧了“政治冷淡”。在今天的美国，即便那一半参与大选投票的选民也知道自己这一票无关紧要，他们投票的动机不是“此票有助于我的候选人当选”，而是“投票是公民责任⁷⁸³”。

为了防止投票率太低使极少数人左右选举，许多国家规定当投票率低于一定界限（通常是 50%）时选举无效，必须重新举行选举。于是就可能形成投票僵局⁷⁸⁴。

⁷⁸¹ 参见：Mark Lawrence Kornbluh: Why America Stopped Voting: The Decline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and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又见 Kevin P. Phillips and Paul H. Blackman: Electoral Reform and Voter Participation: Federal Registration, a False Remedy for Voter Apathy, 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75.

⁷⁸² 详见第十二章第四节，特别是表 (12-4-1)。

⁷⁸³ civil duty.

⁷⁸⁴ 见第六章第七节。

如果全国算统帐，会是怎样呢？此时，个人或小群体仍然无力改变区内的“一边倒”，但区内态势不算数了；在“算数”的全国范围内，由于各方势均力敌、竞争激烈，个人或小群体的票就可能影响全国的结果。所以要找出一种办法来算全国统帐，保证尽可能多的选票“算数”，以鼓励更多人参与投票，加入民主。

第八节

恶棍魔鬼任君选，选个笨蛋当总统

--困局毒化政治环境

第八章第九节谈到，在单选区制下，区内领先的两名候选人总会相互抹黑攻击，因为只要“你死”就能“我活”，也只有“你死”才能“我活”。攻击竞选的盛行，毒化了选举的气氛，使人们认为候选人全是坏蛋，选举就是“从两个魔鬼中选个较笨的”。类似情况也大量出现在总统选举、州长选举和其他单职位选举中。

第七章第四节谈到，美国总统选举在州一级采用一选制，不设绝对标准，州内获得相对最高票者通吃该州全部选票，因而造成鹬蚌困局。虽然“鹬蚌困局”中文词是本书的创造，美国选民对这种现象早有感觉。他们完全懂得，若自己的首选候选人在民意测验中名列第三、第四或更后，而自己坚持把票投给此人，这一票很可能浪费，为防浪费，只能把这一票投给领先的两个候选人中相对好些的那个。这是一选制下最常见的“策略票”。

领先的两人通常来自两大党，两大党本来就有大量铁杆支持者，加上许多他党选民投策略票支持两者之一，使两人得票远远领先其他人。于是造成这样的印象：除了领先的两党之外，任何第三党都没有可能上台。这样，下一次选举，第三党、第四党以及所有其他政党的候选人在募集捐款，招募义工，争取选票等所有环节上更是困难重重，并如此往复，恶性循环。

美国法律条规对政党活动没有任何限制，结果却只有民主、共和两党称雄，其原因，就是单选区制和一选制造成的鹬蚌困局以及鹬蚌阴影下的策略票行为。中文报道和政治学文献往往说美国有“两党制”，造成误解，好像美国法律或行政条规明确规定了两大党的“领导地位”，就像中国法律政令明文规定了共产党的领

导地位那样。⁷⁸⁵ 其实美国只存在“两党现象”，这种现象是由选举制度、选举困局以及选民行为交互作用而间接地、非故意地促成的。⁷⁸⁶

在单职位选举如总统选举、州长选举中，两党现象意味着，一旦两党各自选定一个候选人，最后当选者几乎必是二人之一，于是，你死就能我活，我活必须你死，两个候选人和两党的竞选机器往往全力以赴，使出浑身解数攻击抹黑对方。其情形，与第八章第九节描绘的国会选举中的攻击竞选如出一辙。其结果，更加深了选民“政治圈里没好人”“天下政客一般黑”的印象，迫使选民在“魔鬼”与“恶棍”之间“二选一”，加剧了政治冷淡，打击了政府的正当度与资格。

第九节：本章结语

从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看，选举困局有百弊而未见一利。应当避免或尽量减少。为此，我们应当分析困局的成因。

⁷⁸⁵ 见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⁷⁸⁶ 参见本书第九章第六节。



第十一章 掏出心来瞧一瞧 --难局的心理成因

以上各章分析了各种难局及其影响。本章到第十六章分析难局的成因。本章分析心理成因。为了思考、叙述和理解的便利，除非特别说明本章假定单职位选举。

第一节 观心论理，何为僵局？ --僵局的心理定义

僵局就是预料外的不确定⁷⁸⁷。从心理层面看，当选民已经投票后，如果两个或更多群体都认为自己的候选人已经或可能赢得选举，就形成僵局。

在2000年，美国和南联盟各有一场引人注目的总统选举，其结果都符合上述心理定义。在美国，布什、戈尔及双方的支持者都认为己方赢得了佛州的25张选票，因而赢得了总统宝座。在南联盟，科什图尼察及反对党认为自己获得了过半选票，因而赢得了选举；而米洛舍维奇则声称对方选票未过半，还须复选，自己还可能在复选中胜出。⁷⁸⁸

⁷⁸⁷ 参见第五、第六章。

⁷⁸⁸ 见 Public Broadcast System, 2000年9月25日、27日晚间新闻；参见网络版：“Yugoslav Elections,” September 27, 2000: http://www.pbs.org/newshour/bb/europe/july-dec00/yugoslavia_9-27.htm , 及 “Milosevic Ousted” October 6, 2000, http://www.pbs.org/newshour/bb/europe/july-dec00/yugo_10-6.html, 2001年1月22日下载。

第二节

有胜不退，双胜必僵

--僵局生成的心理机制

当争斗中的一方自认握有胜算时，他自然不会轻易放弃。这叫“有胜不退”。当双方或多方都认为自己有胜算时，争斗就会继续。这叫“双胜必僵”。在单职位选举中，只有当最强方的所有对手都自认已经输了或胜算很小时，僵局才可避免或结束。

这是人类在动物演化中生成和继承的一种本能。⁷⁸⁹有些个体会在获胜或即将获胜时忍让退缩。这些个体得到的食物、交配的机会和其他利益就比较少，他们生存和传种接代的机会也就少。经过亿万代的自然筛选和基因遗传，“有胜不退”以及“双胜必僵”⁷⁹⁰就成了绝大多数人生而有之的心理本性。⁷⁹¹

2000年美国大选形成争议僵局以后的最初几天，有政治家和学者对双方进行道德呼吁，试图说服某一方顾全大局，忍让退出，以此化解僵局，而不要通过法律手段确定胜负。这些呼吁很快被双方全力以赴的“斗法”宣传及相关报道所淹没。

这并不偶然。每当出现令人担忧和痛心的争执时，总有人举起道德大旗，呼吁双方退缩忍让。人们往往不了解道德呼吁起作用的几个基本前提。

⁷⁸⁹ 参见金杏宝主编：新世纪版《十万个为什么：4，动物分册》，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1999年版，第24页。

⁷⁹⁰ 这儿所说的“双胜”与政治、经济谈判中所说的“双赢”显然是不同的概念。“双胜”是指在选举这样只能有一方获胜的过程的预定的结束点，两方或两方以上自认获胜了或可能获胜。

⁷⁹¹ 参见 Richard Dawkins: *The Selfish Ge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又见卢云中、张岱云的中文译本：《自私的基因》，北京：科学出版社，1981年。

法律规范以暴力刑罚为主要惩戒手段，道德规范以自我良心谴责与“心理圈内人”的舆论谴责为主要惩戒手段。⁷⁹² 因此，道德呼吁在两种情况下可能有效：一，当事人本人真心地认为（而不是被迫承认）自己的行为违反了约定俗成的社会行为规范；二，当事人心理圈内的大多数人（譬如某候选人的大多数支持者）表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约定俗成的社会行为规范。

选举僵局就是各方各自认为自己依照法律赢得了选举。我们不可能制造一个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要求候选人在赢得选举的时候退出选举。当人民委某人以重任的时候，他应该义不容辞地承担重任，怎么可以叫他退下来？

因此，面临选举僵局，一般难以说服候选人本人，使他真心认为继续争取违反了道德规范；也难以说服候选人的“心理圈中人”，使他们认为候选人的继续争取违反了道德规范。部份由于这个原因，只要僵局不是由于违反法律或道德规范作弊造假所引起，道德呼吁就难以说服任何一方退出。

另一个原因是，法律规范或道德规范必须至少在表面上公平。既然双方都认为己方胜了，呼吁任何一方单独退出都不公平，不公平就没有道德权威，就不能奏效。只有让双方都退出才公平，但这又违背了“选一个领导人”的根本目的。选举结束时太多人获胜当然糟糕，但没有人获胜至少同样糟糕。

以上道理，可以由 2000 年美国和南联盟这两场僵局的不同解决方式得到说明：在美国，由于双方均没有严重的作弊造假，所以争执并不是通过道德呼吁劝服一方主动退出而解决，而是由最高法院判决而告终。在南联盟，由于米洛舍维奇一方被指责严重作弊，所以争执是通过示威抗议、舆论道德呼吁等劝说、压迫米氏认输退出而结束。

⁷⁹² 作为社会动物，每个人心理上都有一圈人，你在乎圈内人对你以及你的行为的评价。当得到圈内人的赞扬认可时，你会感到高兴与自豪。当得到圈内人的鄙视蔑视时，你会感到沮丧或痛苦。社会心理学中把这个“圈”称为“reference group”或“参照群”。相对地，你对这个心理圈外的人的褒贬意见就不那么在乎。参见：Kelly G. Shaver: *Principles of Social Psychology*, Cambridge, MA: Winthrop, 1977, 310-313.

第三节

有输必退，单胜不僵

--僵局化解的心理机制

一旦意识到自己的弱势，人们会及时认输，以避免无谓的信誉损失和财力、时间、精力的浪费。这叫“有输必退”。基于同样的考量，一旦被公认为胜者，胜者会停止进攻，僵局由此化解。这叫“单胜不僵”。这是人类在动物演化中获得的另一种保护个体以及家族、种群和种族利益的本能。⁷⁹³

这就意味着，我们应当设计尽可能完善的制度，选择尽可能精确的技术，以尽减少“双胜”，也就是两方或多方在投票后认为自己获胜或可能获胜的概率，从而降低僵局的概率。

第四节

不少不多，一样就行

--追求平等的心理机制

在2000年美国大选中，戈尔的选民票多于布什的，于是，人们根据“人人平等”的“常情常理”认定戈尔赢得了民意。⁷⁹⁴让我们追问一下，这是为什么？这种“常情常理”的依据何在？

第三章第一节列举了中外思想家对“人人平等”的崇仰。这崇仰本身并不构成对“人人平等”的逻辑论证，因为后人未必崇仰前人所崇仰。例举这些言论是要说明，“人人平等”是一个基本的、普遍存在的、不可抗拒的人类心理。既然选举的目的是产生一个正当的、被人民认为有资格的、为大家“服气”的、符合民意的政府，我们对“民意”的定义就不能违背“人人平等”的心理规则。因此，当我们把“选举困局”定义为“法律承认的选举结果违背了按人人平等原则测定的民意”时，也是在遵从一个无可抗拒的心理规则。

⁷⁹³ 见金杏宝主编：新世纪版《十万个为什么：4，动物分册》“为什么动物会采用‘让步政策’”，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1999，第24页。参见Richard Dawkins: *The Selfish Ge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又见卢云中、张岱云的中文译本：《自私的基因》，北京：科学出版社，1981年。

⁷⁹⁴ 见第三章第一节。

那么，人类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心理？为什么，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能把更多的选票判给布什，也能使布什合法地上台，却无法使人们忽略或忘记布什的选票少于戈尔这一事实？为什么，在这个选举年中所发生的无数法律、政治与社会的现象中，唯独这毫无法律地位的全国选票最叫人耿耿于怀？从人类心理上来说，这是什么因素在起作用？



1957年5月17日，华盛顿林肯纪念堂前，主要由黑人参与的“祷告自由朝圣”（Prayer Pilgrimage for Freedom）要求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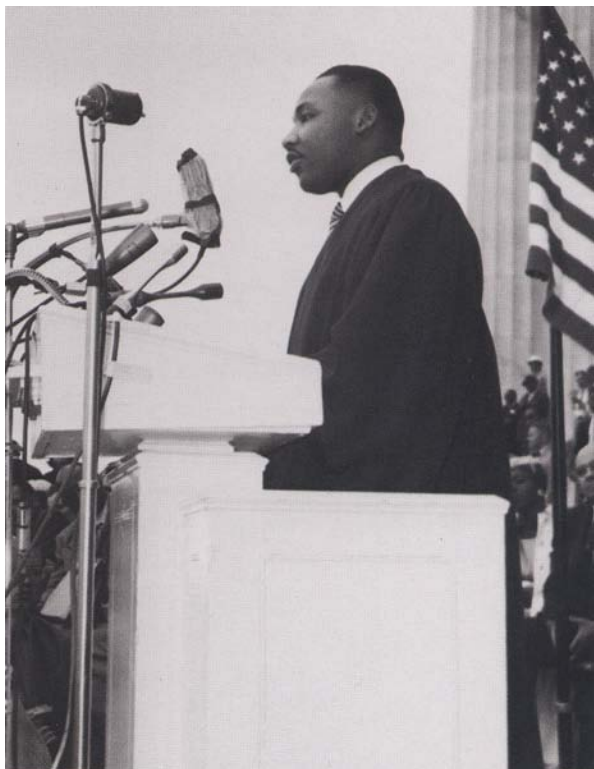
来源：Jim Haskins: I Have a Dream: The Life and Words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Brookfield, Connecticut, The Millbrook Press, 1992, p. 51.

人与人有利益冲突。在冲突中，人有利己的本能，亿万年的物竞天择使然。真正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个体曾经出现过，而且还会因基因突变而继续个别地出现。但是这类个体及其基因在自然竞争中生存繁衍的机会很少，竞争不过合理利己的个体及其基因。于是，在竞争淘汰亿万年之后的今天，绝大多数的动物与人类个体都遗传了利己的本能。

但，人与人也有利益共通。两个人分工合作，所得利益大于两人单干的利益之和。于是人类组成社会，分工合作，以便每个人都能获得更大的利益。于是有这样的问题：如何解决社会中的利益冲突？

以捕鱼为例：如果张三与李四单干，可以各抓 10 条；如果两人合作，可共抓 30 条。利己的张三要独占所有的 30 条鱼，利己的李四则要自己全得。应该如何分配？这样的冲突会导致怎样的结果？

人们发现，在这类情况下，最实用的原则是互利和公平。互利就是每人所得应多于单干所得，公平就是“多于”量相等；这意味着每人 15 条鱼，于是双方都愿意继续合作，于是每方都可多吃鱼。



1957年5月17日，华盛顿林肯纪念堂前的“祷告自由朝圣”（Prayer Pilgrimage for Freedom）集会，此前不知名的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 1929-1968）首次面对全美国人民演说，要求赋予黑人投票权。

来源：Jim Haskins: I Have a Dream: The Life and Words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Brookfield, Connecticut, The Millbrook Press, 1992, p. 51.

在人类漫长的演化史中，一定出现过“霸道”者。这些猿或人坚持要比合作者多得一份利益，甚至要独占所有的利益。霸道者容易失去合作者，于是他们生存繁衍的机率就比安于“平等”者少许多。他们的基因，特别是“霸道”的基因，就难以传种接代。于是今天大多数人并不一味霸道。演化史上也一定出现过“谦让”者。这些猿或人不在乎比合作者少得些利益，甚至不在乎比单干少得些利益。在缺衣少食的环境中，谦让者多受饥寒，少有交配，于是他们生存繁衍的机率就比坚持

“平等”者少许多。他们的基因，特别是“谦让”的基因，就难以传种接代。于是，今天大多数人并不一味谦让。

这就是说，在为更大个人利益而合作的社会活动中，“人人平等”是各方权益的最佳平衡点，实施这一原则最有利于维系合作，从而求得社会的最大利益。在低等动物、古猿以至人类演化的早期，绝大多数个体未必懂得这个因果关系。是物竞天择使盲目追求平等的基因繁衍至今。⁷⁹⁵

于是，在今天，不管在哪个民族或文化中，人人平等都是一个基本的追求。

于是，在任何一个社会中，不平等总是引起人们的不满。在由谁上台当权，有谁来执掌全社会、全民族和全体人民的命运前途这样的大问题上，权利的不平等不仅招致不满，而且直接导致对政府和领导人的执政资格的质疑，形成心理意义上的困局，直接威胁社会的稳定。

第五节

你输我赢，你死我活 --阻碍平等的心理机制

既然大多数人都向往平等，为什么人类社会，特别是政治领域中，还有那么多的不平等呢？

在漫长的生物演化过程中，作为个体的人不仅发展遗传了利己的本能，也发展了利他的本能⁷⁹⁶，以及追求平等的本能。但利他与平等的本能最充分的体现是

⁷⁹⁵ 参见道金斯：《自私的基因》，北京：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版。卢云中、张岱云译自英文 Richard Dawkins: *The Selfish Ge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reprinted. 又据《西部开发报·新参考周刊》2003年10月9日—10月15日第23页题为〈猴子也有平等观念〉的文章报道，动物心理学家布鲁斯南的研究发现，来自南非的褐戴帽卷尾猴在其相互交往行为中表现出明显的平等观念；这一研究发表于2003年10月以前的《自然》杂志，被“最新一期”的《新闻周刊》报道。《西部开发报》的文章谈到，这一研究“表明平等观念与宗教、政府、学校等人类社会具有的文化、社会结构无关，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思想，是物种进化的结果。”

⁷⁹⁶ 最为明显的利他是父母特别是母亲对子女的忘我无私的爱。这也可以从生物演化的历程中得到解释：历史上曾经有过而且还会有不爱子女，对后代毫不关心的母亲；这样的后代存活长大并生育后代的机会就少，它们的基因中所存有的不爱护不关心后代的基因就少有繁衍传播的机会；而繁衍传播至今，体现在大多数人类个体的本能中的大多数是爱护子女基因。

在人们的直接经验的范围内，在个人的日常生活与工作中，在与自己“认识”的人，如家人、同事、朋友、亲戚、邻居打交道的过程中。当事涉政治、经济、社会制度时，当事涉素不相识的千百万人时，感觉上这些“人”就似乎不再是人，而与猪狗牛马相差不远了，利他与追求平等的冲动就减弱，而利己的本能就加强。这一远近亲疏的分别，同样可以从物竞天择来理解：帮助周围的人早晚会得到“基因回报”，譬如你平等对待部落中某孤儿，使孤儿得以活命，孤儿老来有机会帮助你的重孙，使你童叟不欺的基因得以传衍；但在原始社会中，在素不相识的人之间“基因回报”的几率要小得多，譬如上述孤儿如果不属于本部落本民族，他得到你的平等对待或特殊帮助后远走天涯，就再也没有机会回报你、你的后代或后代的后代，你的平等或利他就成为牺牲。⁷⁹⁷

在直接“认识”的范围之外，在社会、国家甚至人类的层面讲平等，不能单靠基因遗传的本能，而需要逻辑推理和理论分析，人猿、猿人甚至早期的人类还不具备这样的能力；直到最近三四千年，才出现一些思想家有条件和能力去思考这些问题，并开始萌发“平等”的观念。但也有更多的早期思想家和政治家信奉以下两条：

1) 统治者最高明，因此，当统治者和大多数人的实际利益一致但对如何实现这一利益的手段有意见分歧的时候，应该听统治者的。

⁷⁹⁷ 在艰苦的自然环境中，单个的人猿或猿人甚至单个的小家庭小群体很容易病恶倒毙或被其他野兽捕获；它们必须联合成一定规模的群体，相互帮助，才能生存繁衍。相互帮助就意味着帮助别人，是利他，而且不能仅限于子女父母或亲属血缘的“他”。我们今天说这是“相互帮助”，是因为我们今天回头去看，看懂了这样的因果关系：这种“利他”从长远来说客观上会导致“利己”的结果。但是，当年智力有限的先祖大多没有看出这个因果关系（甚至今天，也并非人人都清楚地懂得这个道理），它们的利他未必出于利己的动机，而往往是出于纯粹的“嗜好”；就像有人喜欢青菜，有人喜欢萝卜，有人既不喜欢青菜，也不喜欢萝卜，完全是口味不同，未必是出于健康或其他深远的考虑；类似地，有人喜欢利己，有人喜欢利他，有人喜欢帮助自己周围的人，有人喜欢帮助素不相识甚至非我族类的动物生物，有人不喜欢帮助任何其他的人，这些往往都是出于“天性”，而未必是出于对因果关系的理解或其他深远的考虑。但是，一味利己者周围的人因为缺少了一份帮助而少了一点繁衍生存的机会，它们或它们的子女就少了一份反过来帮助一味利己者或其子女的机会，于是一味利己的基因就少了一份繁衍发展的机会。是以基因相互帮助，而个体未必自觉。“帮助周围的人”得到回报的机会较多，这种基因繁衍发展的机会就多，而“帮助毫不相干的人”得到回报的机会较少，所以这种基因繁衍发展的机会就少。于是许多人本能地比较乐意帮助熟知或认识的人，而比较不乐意帮助其他人。

2) 统治者最高贵，因此，当统治者和大多数人的利益有冲突的时候，应当服从统治者的利益。

于是有人类早期政治制度中在今人看来是明目张胆的不平等。

正如本章上一节谈到的，这种不平等即使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也常常引发种种不满，特别是在饥荒、战争和其他不利情况下，常常导致被统治者揭竿而起，推翻统治者。但是，揭竿起义的结果要末是被镇压，要末是改朝换代，换掉的是统治者，留下的是不平等。

不平等制度中的“统治者”可以是少数人也可以是多数人，“被统治者”可以是多数人也可以是少数人。如中国古代少数帝王统治多数农民和农奴，欧洲中世纪少数国王、教皇和大公统治多数农民和城市平民，等等；但美国早年曾有多数白人欺负少数黑人、土著、亚裔和其他有色人种，法西斯德国曾有多数德意志人迫害少数犹太人，前苏联和中国的文革期间曾有多数“革命阶级”镇压少数地、富、反、坏、右、资本家和知识分子。这些不平等制度，不管统治者是少数还是多数，最终总是损害了包括统治者在内的所有人。

支撑这些不平等的是“定和心态”。人们总以为利益总和固定不变；你多一份就意味着别人少一份，你少一份就意味着别人多一份。定和（fixed sum）的一个特例是“零和”⁷⁹⁸，即，所有人的所得（正）与所失（负）加总，其和是固定的“零”。⁷⁹⁹根据这个假定去设计制度，就会专注于限制甚至剥夺其他民族、其他阶级、其他群体的权益，以为这样就可以增加本民族、本阶级、本群体的权益。于是有现代政治制度中的种种不平等。

“定和假设”似乎不无道理——人与人之间确有利益冲突，如上一节谈到合作打鱼，任何一条鱼，张三吃了就不能再给李四吃。李四若想独吞这次打来的三十条鱼，就一条也不能留给张三。若李四如此想，则目光太浅，视域太窄。他不懂，这次霸占了所有的鱼，以后张三就不再合作，别人也不愿合作。单干每次只能抓十

⁷⁹⁸ zero sum.

⁷⁹⁹ 许多英文作者用 zero sum 指称并非零和的定和状况，从数学上说不够严谨。许多中文译者根据词字转换把 zero sum 译成“零和”，也值得商榷。鉴于本书所讨论的大多是并非零和的定和，我一般将称之为“定和”。关于零和假设，参见 Jian-hua Zhu（祝建华）（1992）。“Issue Competition and Attention Distraction: A Zero-Sum Theory of Agenda-Setting.” *Journalism Quarterly*, 69 (4), 825-836.

条鱼，李四就亏了。换言之，把眼光放远放长，就会看到利益总和并不固定，蛋糕可大可小，“定和”只是“鼠目寸光”瞄到的一角。

但许多人还是惯于鼠目寸光看世界，看到一角，却以为看到了全世界。特别是事关国家政策和政治制度时，人们往往看到太多的定和与冲突，虽然这些人在直接“认识”的范围内，在与同事朋友邻居相处时，往往温良恭俭让，并非霸道好斗之徒。

所以说，平等的大敌，不在人性的自私，而在视野的短浅。平等的希望，不在人性的改善，而在视野的扩展。

第六节

不是最好，宁愿不要？

--散票难局的心理机制

此前多个章节谈到了散票难局⁸⁰⁰。在散票难局中，不做决定或维持现状是所有选择中较差或最差的，可是决策集体却偏偏就决定不做决定或维持现状。试问，是怎样的心理机制导致了这样的结果？

本章第二节所说的“有胜不退”的心理现象，其实是“追求最佳”的心理现象的一个特例。当所面临的选择只有胜、负两种时，“追求最佳”就是“追求胜利”，于是“有胜不退”。

像“有胜不退”的心理习惯一样，“追求最佳”的心态似乎也与人类演化中的自然选择有关：若基因中缺少“追求最佳”，则个体生存的机会较少，于是这些基因就较少生存繁衍的机会，于是在今日的人们大多有“追求最佳”的本能。唐太

⁸⁰⁰ 第六章第四节介绍散票僵局，第五节列举散票僵局在国会决策中的表现，第六节讨论散票僵局在国际冲突中的影响；第七章第六节介绍散票困局，并把散票僵局与困局统称为散票难局。

宗(599~649年)说“取法于上，仅得为中”⁸⁰¹，就是这种“追求最佳”心理的理论化。

在集体决策时，由于每个人的利益与观点各不相同，心中的最佳方案就会各自不同。当别人的方案付诸“批准制”表决时，追求最佳的心理促使每个人投反对票，因为只有否决别人的方案，自己的最佳方案才有机会。结果可能每个方案都遭多数否决，最糟糕的“不做决定”或“维持现状”案就成了事实上被采纳的方案，追求最佳的努力导致最劣的结果！

既然追求最佳是一种心理本能，我们就不能单纯期待决策者能轻易、经常地克服这种本能，单凭个人的智力、自制、意志和谈判技巧来化解散票难局。必须设计出一种新制度，利用每个人追求最佳的本能生产出对所有人最佳的决策。

⁸⁰¹ 源自唐太宗《帝范·卷四·崇文第十二》，原文：“取法于上，仅得为中；取法于中，故为其下。”另有几种版本流行，传说是出自多种经典：

1. “法乎其上，得乎其中；法乎其中，得乎其下。”说是出自《论语》或源自孔子。
2. “取乎其上，得乎其中；取乎其中，得乎其下；取乎其下，则无所得矣。”说是源自孔子。
3. “求其上，得其中；求其中，得其下，求其下，必败。”说是出自《孙子兵法》
4. “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仅得其下。”说是出自《易经》。

翻查这些典籍，未能找到这些文字。



第十二章 掏出笔来算一算 --难局的概率成因

促成僵局与困局的因素有无限种：政客的政策主张和个人魅力，国家的经济状态和政治形势，投票日的风云雨雪和道路状况，以至某票站一时的光照明暗，某选民瞬间的喜怒哀乐，等等等等，每一因素的单独影响细微难测。分析控制所有这些因素显然不可能。

但选举也是一个随机过程，无数个个别因素在相互冲撞、相互抵消、相互强化中形成合力，影响综合的结果。这一综合影响有规律可寻。更重要的是，选举重复发生。虽然某次选举的结果难以预测更难以控制，但重复因素在许多次选举中的一般影响却可以研究、计算、把握甚至控制。

换言之，我们可以而且应当从概率的角度考察僵局与困局。

第一节 势均力敌的机会 --平手僵局的概率

让我们考察单职位选举中出现平手僵局的概率。假设只有两个候选人。若用 V 代表两人所获的选票总数，用 P 代表平手僵局出现的概率；当 V 为奇数时，不可能出现平手僵局。即，

$$P=0$$

等式 (12-1-1)

第十二章 掏出笔来算一算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当 V 为偶数时，平手僵局的概率大于零。取最小偶数 2，即只有两个选民甲和乙。甲可以把票投给候选人 A 或 B，共两种可能；乙的选择也是两种可能。两人投票共有四种可能结果：甲乙一致投票给 A，甲乙一致投票给 B，甲投 A 乙投 B，甲投 B 乙投 A。其中两种意味着“全体意见一致”，也就是“一致公认”，另有两种意味着“两个候选人得票完全相等”，也就是“平手僵局”。换言之，当 $V=2$ 的时候，“一致公认”与“平手僵局”的概率各为 50%， $P=0.5$ 。

根据排列组合的原理， V 个选民对两个候选人投票的组合共有 2^V 种。当 V 为偶数时，两个候选人得票完全相等的组合种数 d 为：

$$d = \frac{V!}{(V/2)! (V/2)!}$$

所以，当 V 为偶数时，

$$P = \frac{d}{2^V} = \frac{V!}{2^V (V/2)! (V/2)!} \quad \text{等式 (12-1-2)}$$

根据等式 (12-1-2)，当只有两个选民时， $V=2$ ，平手僵局的概率 $P=2/4=0.5$ ；当 $V=4$ 时， $P=6/16=0.375$ 。当选票数 V 从 4 增加到 1,000 时的 P 值见表 (12-1-1)。其函数图形见图 (12-1-1)。

表 (12-1-1)
偶数选票数(V)对平手僵局出现的概率(P)的影响

V	d	2^V	$P=d/2^V$
2	2	4	0.500000
4	6	16	0.375000
6	20	64	0.312500
8	70	256	0.273438
10	252	1,024	0.246094
12	924	4,096	0.225586
14	3,432	16,384	0.209473
16	12,870	65,536	0.196381
18	48,620	262,144	0.185471
20	184,756	1,048,576	0.176197
22	705,432	4,194,304	0.168188
24	2,704,156	16,777,216	0.161180
26	10,400,600	67,108,864	0.154981
28	40,116,600	268,435,456	0.149446
30	155,117,520	1,073,741,824	0.144464
32	601,080,390	4,294,967,296	0.139950
34	2,333,606,220	17,179,869,184	0.135834
36	9,075,135,300	68,719,476,736	0.132061
40	(极大数, 略)	(极大数, 略)	0.125371
50	0.112275
60	0.102578
70	0.095025
80	0.088928
90	0.083871
100	0.079589
200	0.056348
300	0.046028
400	0.039869
500	0.035665
1,000	0.025225

图 (12-1-1) : 选票数量对僵局出现概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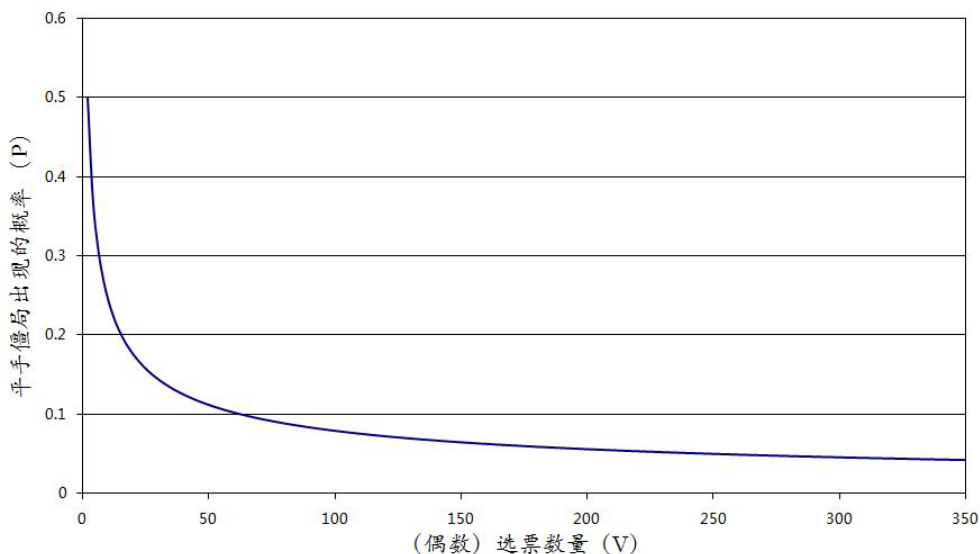


表 (12-1-1) 与图 (12-1-1) 显示, 随着选票数量 V 从 2 增加到 30 左右, 平手僵局的概率 P 从 50% 急剧下降到 15% 左右。以后, 随着 V 进一步上升, P 继续下降, 但降速放缓。根据等式 (12-1-2), 随着 V 继续上升并趋向无限大, P 继续下降并趋向零。

由于人口的变动、投票者的弃权、废票、伤病缺席、离职退休和其他意外, 我们不能确保 V 的奇偶。例如, 2000 年美国大选中, 法律规定的 538 名选员中有一人弃权, 使法定的偶数变成了实际上的奇数。历史上也有无数相反的例子, 即法定的奇数由于不可预知或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变成实际上的偶数。所以, 不能过于重视等式 (12-1-1)。

更重要的是等式 (12-1-2)、表 (12-1-1) 和图 (12-1-1) 揭示的规律: 投给领先的两候选人的选票总数与平手僵局的概率成反比。选票越多, 出现僵局的可能性越小。当选票数量增长到数十万、数百万、数千万时, 平手僵局的概率趋向零, 但永远大于零。在间接选举制度下, 居间的“代表人”总是大大少于选民, 从而大大增加平手僵局的概率。

1800 年僵局的一个重要原因, 就是当时的选员较少: 领先的两个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仅 146。今天, 选员总数增加到 538 名, 使平手僵局的概率从当年的近

6.6%下降到今天的约3.4%。⁸⁰²而实际上,美国共54次总统选举中只出现1次平手僵局,还不到1.9%!美国人的运气真好!但他们不可能永远依赖运气,而应改进制度,增加V,从而进一步降低平手僵局(及争议僵局)的概率。关于这一点,本书第十四章还将进一步讨论。

顺便提一下:选民人数的增加不仅使“平手僵局”的概率下降,也使“一致公认”的概率下降,后者的下降速度还要比前者快。若以 P_g 代表“一致公认”的概率,则:

$$P_g = \frac{2}{2^V} \quad \text{等式 (12-1-3)}$$

本书十五章将讨论这一现象与小团体决策的关系。

第二节 吵架顶牛的可能 --争议僵局的概率

本节考察第二类僵局,即争议僵局,又称误差僵局。

在采用相对标准的单职位选举中,关键点是“两个领先的候选人所得选票相等”。用V表示两个领先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两人得票之比的所有可能性可以被看作是以V:0为一个终端,以0:V为另一终端的一个线段。这个线段的中点V/2:V/2就是关键点,当投票结果与关键点重合时,就出现平手僵局。

如果点票有误差⁸⁰³，“投票结果”就不是一个点,而是一个“误差域”,又称“争议域”。这是广义误差,包括读票技术误差如“悬吊票”、“怀孕票”造成的困惑,设计过失误差如“蝴蝶票”引起的争议,组织工作误差如部份黑人被误认为罪犯而未能投票,以及违反法律道德篡改统计数字造成的误差,如2000年南联盟大选。用w表示所有这些误差之和,让不同方向的误差相互抵消,就形成一个

⁸⁰² 将146代入等式(12-1-2)得0.066;将538代入等式(12-1-2)得0.034。参见表(12-1-1)与图(12-1-1)。

⁸⁰³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二节。

从 $((V/2)-w):((V/2)+w)$ 到 $((V/2)+w):((V/2)-w)$ 的“误差域”或“争议域”。当且争议域包含关键点时，就形成争议僵局。

这就是说，我们可以把误差僵局看作是平手僵局的扩展，或把平手僵局看作是误差僵局的特例。平手僵局是投票结果与关键点重合，而争议僵局是投票结果的争议域包含关键点，反过来说，就是关键点落在争议域内。

当 $w=1$ 时，关键点落在 $((V/2)-1):((V/2)+1)$ 这一点或 $((V/2)+1):((V/2)-1)$ 这一点上的概率可以通过修改等式 (12-1-2) 而得⁸⁰⁴：

$$P = \frac{V!}{2^V ((V/2)+1)! ((V/2)-1)!}$$

当 $w=2$ 时，关键点落在争议域内中点以外⁸⁰⁵任何一点的概率为：

$$P = \frac{2(V!)}{2^V ((V/2)+1)! ((V/2)-1)!} + \frac{2(V!)}{2^V ((V/2)+2)! ((V/2)-2)!}$$

一般地，当误差为任意 w 时，我们有等式 (12-2-1)：

$$P = \frac{2(V!)}{2^V ((V/2)+1)! ((V/2)-1)!} + \frac{2(V!)}{2^V ((V/2)+2)! ((V/2)-2)!} + \dots + \frac{2(V!)}{2^V ((V/2)+w)! ((V/2)-w)!} \quad \text{等式 (12-2-1)}$$

观察等式 (12-2-1) 和等式(12-1-2)，可以发现以下规律：

⁸⁰⁴ 根据数学组合原理，这两个概率相等，因为当 $K=L-M$ 时，

$$\frac{L!}{(L-M)! M!} = \frac{L!}{(L-K)! K!}$$

⁸⁰⁵ 因为中点属平手僵局的领域，而不属争议僵局的领域。

- 1) 只要点票误差不等于零, 争议僵局的概率大于平手僵局的概率。根据这两种僵局的数学定义, 这一点不难理解: 平手僵局只有一个点, 而争议僵局占有两边的线段, 落在线段内的概率自然高于落在某一点上的概率。美国总统选举史上, 平手僵局出现了一次而争议僵局出现了两次, 这背后原来有概率的规律!
- 2) 点票误差越小, 则争议域越小, 于是争议僵局的概率也越小。这也是显而易见的: 线段越短, 则落入这一线段的机会也越少。
- 3) 当点票误差被完全消除时, 争议僵局的概率变成零。但此时平手僵局的概率仍然大于零。
- 4) 两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总数 V 越大, 争议僵局的概率越小。这同 V 与平手僵局出现的概率成反比的规律如出一辙, 因为这两种规律本来就出于同一个逻辑与数学之“辙”--等式 (12-2-1) 本是一系列稍加变化的等式 (12-1-2) 的和。这就意味着, 图 (12-1-1) 所显示的函数曲线虽然是为平手僵局所画, 但曲线形状对争议僵局也适用, 只是曲线高度会上升。上升程度取决于争议域的大小--争议域越大, 则曲线整体越高。
- 5) 两候选人的得票越接近, 争议僵局的概率越大。这个道理不看等式就清楚: 既然得票第一就可获胜, 那么第一、第二名越接近, 当然就越容易有争议。⁸⁰⁶ 美国大选的争议僵局出现在 2000 年而不是其他年份, 原因之一就是, 这一年领先的两个候选人所得的选票 (包括选民票与选员票) 是历史上鲜见地接近!

为了方便与精确, 我们以上的讨论假设相对标准, 以“得票最多的两候选人得票相等”为关键点。有的选举, 例如南联盟总统大选, 采用“超百分之五十”这一绝对标准, 关键点是“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得票百分之五十”。在绝对标准下, 本节的有些表述需要修改, 但它们不影响本节的结论。例如, “争议僵局的概率大于平手僵局的概率”, “点票误差越小, 争议僵局概率越小”, “ V 越大, 争议僵局概率越小,” 等等, 也适用于绝对标准下的选举, 这儿不再详细演绎。

⁸⁰⁶ 若一定要根据其数学定义来推理, 可以这样论述: 争议僵局就是争议域包含了关键点, 而争议域总是在实际得票周围。在采用相对标准的选举中, 关键点是两人得票相等; 两人实际得票越接近, 争议域就越接近这个关键点, 就越容易形成争议僵局。

第三节 人人想当官，谁都没得当 --散票难局的概率

在设绝对标准的选举中，若选票分散在许多候选人头上，使达标的候选人少于职位定额 N ，就形成了“散票僵局”或“散票困局”，统称“散票难局”。⁸⁰⁷在单职位选举中，散票难局就是得票最多者达不到最低标准。为讨论方便，本节以下假定这“最低标准”是“超50%”。这也是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或惯例规定的。

若有两名候选人，得票最多者的得票率最低为 $1/2$ ，最高为 1 。当两人得票各为 $1/2$ ，根据第六章第四节的分析，就“既是散票难局，也是平手僵局”，若实际得票率偏离 $1/2$ ，哪怕只偏离几亿票中的一票，都不存在散票难局。换言之，若只有两个候选人，散票难局与平手僵局的概率相同，两者的变化模式也一样。例如，像平手僵局一样，散票难局的概率随着选民人数 V 的增大而下降；当 V 趋向无限大，散票难局的概率趋向零。

若有三名候选人，得票最多者的得票率最低为 $1/3$ ，最高为 1 。散票难局的概率就是得票最多者的得票率落在 $1/3\sim 1/2$ 这一区间的概率。显然，落在一个区间的概率大大高于落在 $1/2$ 这个点上的概率。这就是说，若选民人数不变，“三候选人散票难局”的概率大大高于“两候选人散票难局”的概率。

一般地，当有 n 个候选人时，得票最多者的得票率最低为 $1/n$ ，最高为 1 。散票难局的概率就是得票最多者的得票落在 $1/n\sim 1/2$ 这一区间的概率。 n 越大， $1/n$ 越小， $1/n\sim 1/2$ 这一区间越大，得票率落入这一区间的概率也越大，于是散票难局的概率也越大。这意味着，在传统的一选制下，候选人人数与散票难局的概率成正比。

这个发现也适用于选举以外的集体决策。如第九章第六节谈到，⁸⁰⁸国会内的党派越多，国会决策的效率与质量就越低。这是因为，党派增多，相互竞争的政

⁸⁰⁷ 见第六章第四节、第五节以及第七章第六节的讨论。

⁸⁰⁸ 参见第六章第五节和第七章第六节所讨论的散票难局在国会决策中的表现。

策主张和法案草案就增多，就好比选举中候选人增多，散票难局的概率就上升，国会决策的效率与质量就下降。⁸⁰⁹

这说明，为了克服“低效民主”与“高效独裁”这个两难，争取做到既民主、又高效，我们必须正视散票难局的现象，找到克服难局的制度手段。本书第十五章各节将讨论这样的几种手段。

第四节

法律违民意，频率何其高！

--几种时发困局的概率

在美国历史档案中，1789年至1820年之间的九次总统选举只有选员票数的记录而没有选民票的记录。当时许多州规定由州议会的议员推举选员，而普通选民包括白人男子不参与其事，所以没有选民票。自1824年以来的46次总统大选的选民票及选员票统计资料均完整。在这46次大选中，出现了4次通吃困局⁸¹⁰（参见表6-1-1）：

第一次是1824年，民主共和党人昆西·亚当斯获得30.5%选民票，赢了；杰克逊或得43.1%，却输了。第二次是1876年，共和党人海斯获得48.0%选民票，赢了；民主党人提尔登获得51.0%，却输了。第三次是1888年，共和党人哈里孙获得47.9%的选民票，赢了；民主党人克里夫兰获得48.6%，却输了。最近的一次即2000年的大选，布什在全国获得了50,456,141（47.87%）张选民票，赢了；戈尔

⁸⁰⁹ 关于“可治理度”（governability，简称“可治度”）的详细讨论，参见本书第十六章第十四节。

⁸¹⁰ 甘阳在2000年11月7日的投票结果知晓前写道：“真正否民意选举的情况（即通吃困局）很少发生。卡特提案认为发生过三次，即一八二四年、一八七六年和一八八八年的大选。但一般都认为只有一八八八年一次。”甘阳文中没有说明他所说的“一般认为”的来源或根据什么。从表（12-1-1）所列的数据来看，1824与1876年这两次选举清楚地“否民意”。甘阳原话见〈废除选举团制？〉载于网刊《世纪中国·星期文萃·文萃周刊》，2000年11月17日上网，<http://www.cc.org.cn/wencui/oldwencui/zhoukan/1117adaa24.htm>。从上下文看，此文当于2000年11月7日左右原载于香港《明报》，《世纪中国》网刊似于转载时遗漏了这一信息。

获得 50,996,039 (48.38%)，却输了。⁸¹¹ 这意味着，通吃困局的历史概率为 $4/46=8.7\%$ 。平均每十二次选举出现一次，这个比率不小。

表 (6-1-1) 显示，1824 至 2004 间的 46 届选举中，鹬蚌困局竟出现了 19 次，概率为 41.3%！历史上可以确认的中人困局只出现了一次，即 1876 年，概率为 2.17%。

自二十世纪以来，欧美民众心目中的民主多以一人一票、人人平等、多数议决为基本特征。美国的选举团制度导致困局，使选举结果违背民意，明显违背上述基本原则，而经常被学者、评论家和政治家们所诟病。

这些批评并未导致成功的修宪。这部份因为出现中人困局的可能性极小；部份因为人们比较容易忽视鹬蚌困局的恶果；部份因为 1892 至 1996 年间的 27 次选举中没有出现通吃困局（参见表 6-1-1），于是人们一厢情愿地希望这一类困局不会再现，而无需修宪。殊不知，既然概率大于零，既然选举是一个不断重复的事件，那么，如果不修改制度，这种困局就迟早会重新出现；更何况，鹬蚌困局的概率高达 41%！

果然，通吃困局在 2000 年重新出现，连带着还出现了鹬蚌困局与争议僵局！关于修改选员制度的讨论又热闹了一阵；但热闹之后，人们又渐渐淡忘，又把 2000 年看作偶然，又一厢情愿地希望困局不再，就像亡羊人不愿补牢，却梦想羊不再亡！他们仍然不理解，虽然通吃困局发生在 2000 年是偶然，但它或迟或早的出现却是必然；除非修改制度，它将来再现同样是必然，虽然我们仍然无法预测再现的时间。

这一原理也适用于其他种类的僵局与时发困局。虽然争议僵局出现在 2000 年是偶然，虽然平手僵局与散票僵局根本没有出现在 2000 年的美国，但它们的或迟或早的重现却是必然。概率再低，重复实验足够的次数就成了必然。

这个道理，各民族的先哲早就有所意识。如秦汉之交赵国广武君李左车曾对汉将韩信说：“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⁸¹² 即使只有百分

⁸¹¹ 这是根据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1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最后官方统计，见 <http://fecweb1.fec.gov/pubrec/2000presgeresults.htm>。赵心树 2001 年 2 月 6 日下载。

⁸¹² 司马迁：《史记》卷九十二〈淮阴侯列传·第三十二〉。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 9 月第一版，第八册第 2618 页。

之一的概率，重复一千次实验，就可言“必”了。任何一个民族的负责任的一代人，尤其是负责的政治领袖，在有关选举这样的重大问题上，不应寄希望于侥幸，得过且过；而应以负责任的态度改进点票等计量方法与选举制度，以尽可能降低各种难局出现的概率。

因投票率太低而造成的“投率困局”，是又一种使人心烦的时发困局。所谓投票率（T），可以被定义为参与投票的选民总数（V）在成年公民（G）中所占的比率：

$$T = \frac{V}{G} \quad \text{等式 (12-4-1)}$$

我们希望每一个成年公民都参与选举投票，也就是把投票率目标（T）定在百分之百：

$$T = 100\%$$

这只是一个理想目标。如果按这个“高标准”去衡量各国的选举实践，那么投率困局的概率就接近于100%，就不能区别优劣。

“低标准”以“投票率超过百分之五十”划线，低于此线者视为投率困局：

$$T > 50\%$$

在这个标准下，如果刚过半数的公民参与投票，其中又有刚过半数投票支持当选者，于是只有刚过25%的公民支持了当选者，而我们仍把选举视为善局。这一标准似乎偏低。

让我们考虑“中标准”。把投票支持当选者的选民的总数（ V_a ）除以成年公民总数（G），由此获得“公民支持率” G_a ：

$$G_a = \frac{V_a}{G} \quad \text{等式 (12-4-2)}$$

我们要求“公民支持率”过半：

$$G_a > 50\%$$

不达此标准的选举被视为投票率困局。由于 $V \geq V_a$, $T \geq G_a$, 所以 G_a 标准严于 T 标准。

表 6-1-1 按这个“中标准”统计投票率困局，发现，自有选民票统计的 1824 年开始，每次总统选举都是“投票率困局”，概率为 100%，与常在困局无异！

这不应该使人吃惊：美国立国后的一百多年中，少数族裔和妇女都没有投票权。这意味着，即便白种男人百分之百参与投票，投票人仍少于全体公民的一半，于是投票率 T 低于 50%，公民支持率 G_a 就更低。到二十世纪，美国妇女与少数族裔先后获得了投票权，但选举制度中的不公平促成美国选民的“政治冷淡”，造成投票率底下。如表 (12-4-1) 所示，1988 年以来美国大选的投票率徘徊在 49-57% 之间，中期选举的投票率更低，在 36-39% 之间。

表 (12-4-1) : 美国大选及中期选举投票率, 1988-2006

年份	选举类型	投票率
1988	大选	50.11%
1990	中期	36.52%
1992	大选	55.09%
1994	中期	38.78%
1996	大选	49.08%
1998	中期	36.40%
2000	大选	51.21%
2002	中期	36.29%
2004	大选	56.70%
2006	中期	37.00%

资料来源: 美国联邦选举委员会统计及学者估算:

<http://www.fec.gov/pages/htmlto5.htm>

<http://www.fec.gov/pubrec/fe2000/prespop.htm>

<http://www.fec.gov/pubrec/fe2002/senparty.htm>

http://elections.gmu.edu/Voter_Turnout_2002.htm

<http://www.fec.gov/pubrec/fe2004/2004pres.xls>

http://elections.gmu.edu/Voter_Turnout_2006.htm

2001 年 5 月 23 日及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载

由于投票率低，又由于一选制使选民票不过半数的候选人当选，美国多年来常常只有百分之二、三十的公民曾经投票支持现任总统或联邦议员中的任何一位。⁸¹³以1996年为例，克林顿以选员票的明显优势赢得大选，但公民支持率 G_a 还不到24%，⁸¹⁴离50%的“中标准”差远了。

美国总统选举中从没出现过散票困局，概率为0。在设计重要职务的选举制度时，政治家大多知道“无人当选”不可忍受，所以总会尽力防止。例如他们用选举团复选防止散票困局，又用预选减少候选人人数，从而消除产生散票困局的环境。只有在重要政府职位以外的领导人招聘，如挑选大学校长时⁸¹⁵，才会允许散票困局延续一段时间，由代理者暂行职权。

第五节

常在者，经常在 --常在困局的概率

美国现行选举制度下存在至少五种常在困局，即差比、余数、普查、时差和财力困局。⁸¹⁶这类困局在一定的选举制度下不可避免或难以避免，我们无需等到投票日就能预测这些困局的出现。例如我们在2000和2004年大选前就可预测，这两次选举必然会出现差比、余数和时差困局，并几乎必然会出现普查和财力困局。我们还可以预测，除非实施重大制度改革，在今后的主要选举中这五种困局也将难免。

这就是说，在美国开国至今二百多年中以及可预见的未来，这五种常在困局的概率是100%。

⁸¹³ 参见本书第十章第七节。

⁸¹⁴ Lani Guinier: “Foreword,” in Robert Richie and Steven Hill: Reflecting All of Us: The Case fo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99, pp. ix - xvii.

⁸¹⁵ 参见第七章第六节。

⁸¹⁶ 第八章第二十节谈到。

第六节

疑有者，可能有

--疑有困局的概率

误差困局和顺序困局被称为疑有困局，是因为证据不足或常有争议，于是，我们也就无法计算其概率。但是，有关争议僵局（误差僵局）概率的一个规律⁸¹⁷，也适用于误差困局：选票总数 V 越大，不同方向的误差相互抵消的效应就越大，某个或某些具体误差“作恶”的效力就越小，争议僵局的概率就越小。同理，选票总数 V 越大，误差困局的概率就越小，于是人们关于误差困局的疑虑也就越小。

第七节

制度杜绝僵局

--投票僵局的概率

投票僵局产生于投票率低于法定标准线的时候。在美国各级各类选举中，我们没有找到著名的投票僵局的例子，投票僵局的概率等于零。这是因为各地各级政府大都不设最低投票率，于是不管投票率多低都不会有僵局。

⁸¹⁷ 参见本章第二节。



第十三章

掏出尺来量一量

--难局的计量成因与改进措施

选举僵局和困局的四类成因中，我们无法控制心理本能和随机因素，但可以影响计量误差和制度因素。本章讨论缩小计量误差的若干措施。这儿说的是广义的计量措施，包含有关点票的价值目标、伦理道德、标准原则、组织方法和技术工具。

点票计量的重要毋庸置疑。第十二章关于等式（12-2-1）的分析发现：通过缩小点票误差，可以直接、有效地减少争议僵局的机率。点票误差在2000年美国大选僵局和困局中的作用更为全世界瞩目，所以争议僵局一结束，通吃困局还刚开始，美国媒体、研究机构、联邦与各州政府立即开始研究如何改进点票计量。⁸¹⁸

第一节

南佛州的经验、南联盟的教训

--一定要实事求是

为减少难局，必须确立“实事求是”的价值目标，并渗透于道德规范与法律条文。点票人必须在主观上实事求是。整个社会必须建立这样的共识：用点票作假来帮助某党某派某人赢得选举，无论被帮者多么英明伟大，作假本身已打破民主的根基：公平、守法、合民意，从而导致对政府的怀疑与恶感，导致恶斗、动乱甚至暴乱。作假是对民族的犯罪，是对国家，也是对你支持的党派和领袖的大逆不道。

⁸¹⁸ 参见 Courtney Reid: “News Agencies Analyze Florida’s Uncounted Ballots” in The Daily Tar Heel, Wednesday, February 28, 2001, p. 3.



画家克瑞米尔（John Lewis Krimmel）于 1815 年作此画，描绘投票日费城一个投票站外的混乱情景。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5, Young America,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364.

美国历史上不乏点票作假。历史学家们怀疑芝加哥黑社会组织在 1960 年大选中通过点票作弊帮助肯尼迪赢得伊利诺这个大州，从而赢得总统宝座。⁸¹⁹ 经过多年的争辩、反省、实践、磨合，今天绝大多数美国人已经形成共识：点票作弊害己、害人、害国家、害后代。美国法律也将选举作弊视为重罪，予以重罚。自 1960 年以来，再未见重要选举中大规模作弊的指责。在 2000 年的僵局与困局中，虽然各地的点票争议激烈到白热，但始终没有发现任何作弊的迹象。一个权力如此分散的大国能做到这一点，说明美国人民和政治领袖的民主素养之高。“有误差无作弊”大大减缓了难局的伤害，得益的是全体人民。

⁸¹⁹ 关于美国历史上一些与选举作弊有关的制度上的缺陷，见 H. Douglas Price: “The Congressional Career - Then and Now,” in Nelson W. Polsby (ed.): Congressional Behavior,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 pp. 14-27. 又见 Barbara Harrison and Daniel Terris: A Twilight Struggle: The Life of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New York: Lothrop, Lee & Shepard Books, 1992, pp. 57-73. 又见: Zachary Kent: Encyclopedia of Presidents: John F. Kennedy, Chicago: Children's Press, 1987, pp. 59-63.

2000年，布什与戈尔的选民票是50,456,141（47.87%）对50,996,039（48.38%），相差仅0.51%。选举员票是271（50.37%）对267（49.63%）⁸²⁰，相差仅0.74%。尽管没有故意作弊，尽管点票误差不大所以争议域（误差域）很小，但两人得票实在太接近，使得关键点落入了争议域，从而形成了争议僵局。⁸²¹

发生在南联盟2000年选举中的争议僵局则是因为争议域太大。据反对派和国际舆论的估计，科什图尼察得票55%，米洛舍维奇37%，两者相差18%，相当于同年布什-戈尔得票率之差（0.51%）的约35倍。双方差距如此之大，本不应有争议僵局。但米洛舍维奇的联邦选举委员会宣布科什图尼察得票仅48%，而反对派则指责委员会作弊。形成一个关于科什图尼察得票的48%~55%的巨大争议域。关键点（50%）落在争议域中，从而形成争议僵局。如果没有一方或多方作弊，随机因素及无意的错误很难生产这么大的误差域！

换言之，没有作弊就不会有2000年的南联盟选举僵局。关于作弊的争议刺激和强化了冲突，使其更情绪化。南联盟的僵局通过大规模罢工、示威、游行抗议、军方警方表态和外国（俄国）调停解决。与此相对，美国同年的争议僵局通过一系列法庭辩论解决，军方、警方或任何外国均未干预，也没有罢工、游行，而只有一些小规模静坐抗议。

第二节

球员岂能兼裁判

--选举机构要专业中立

为减少选举难局，应当建立政治中立、无党无派的专业选举机构，在各党各派各界的监督下组织投票点票。

⁸²⁰ 在戈尔于12月13日认输后，在12月18日举行的纯属形式的选举团投票中，戈尔赢得的哥伦比亚特区（即首都华盛顿市）的三名选举员中有一人弃权，使戈尔的正式记录在案的得票少了一票，为266。

⁸²¹ 见十二章第二节。

选举的组织者不仅要实事求是、中立客观，而且要被各方信任为实事求是、中立客观。⁸²²但是，许多国家选举组织机构有明显的党派色彩。如2000年的南联盟，联邦选举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是当任总统米洛舍维奇的支持者。在美国，组织选举的是州郡两级；各州的选举事务大都由各州州务卿负责；州务卿是州内仅次于州长、副州长的实权职位，由州民选举产生，通常只有共和或民主党内的上升之星才能获得必要的资源打胜选战；各郡有郡选举委员会，委员由郡内居民选举产生，委员会主席、秘书、委员通常都是业余工作，担任这个工作的通常是热衷于政治活动的两党积极分子，有许多干脆就是经各党指派参选。在这个制度下，各州各郡负责点算、统计、确认选票的多是民主、共和两大党的领袖人物或积极分子。

例如，处于2000争议中心的哈莉丝女士同时担任佛州州务卿和布什的佛州竞选委员会共同主席。作为佛州选票统计的总负责人，她应中立客观；但作为佛州共和党的主要领导人，她应支持布什。自相矛盾的双重身份导致严重的角色冲突，使她不可能同时做好两者，更不可能让人相信她能做好两者；果然，她在僵局中的决定和举措受到各界的强烈批评。同时，佛州一些关键郡的选举委员会主要由民主党或共和党人组成，它们在僵局中的决定和举措也被戴了有色眼镜的对手及媒体放到了显微镜下，鸡蛋里面找骨头。在南联盟，理应中立的选举委员会的强烈的“支米”色彩使其失去各界信任，从而使政府失去对局势的控制能力。

有美国人主张向北邻加拿大学习，由中立专业机构统一负责全国的选举组织事务，包括选票设计、投票组织、点票统计、发布存档与研究改善。这个机构的骨干应该是专职的管理、研究与培训人员；他们应宣誓，严格区隔政治观点与职业工作，不参予任何党派活动；他们应该经常接受严格广泛的技术与道德培训。由于选举的间歇性与周期性，从质量保证和效率考虑，可以让这个机构负责全国各级各类政府的选举，并负责诸如人口普查、消费者信心调查和其他经济指标统计。

这个组织可以是政府机构，也可以是民营企业，在政府的长期合约下运作。为保证政治中立，可以让主要政党对这个选举机构的领导人选拥有否决权。换言之，这个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得到主要政党的一致认可，就好比体育赛事的仲裁机构应当得到竞赛各方的一致认可。

⁸²² 参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www.mirrorbooks.com), 1999年第2月第1版，第129-131页。

在 2000 年引起极大争议的蝴蝶票、超常多废票等问题以前在他州、他郡甚至同一些郡都曾出现。各州各郡的选举组织者各自为政，负责人与义工又经常变动，使各种差错不断异地甚至同地重复，一旦其他条件具备就形成了危机。如果由全国统一的组织专门负责选举事宜，每次选举过后都总结经验教训，经常堵漏纠错和改善，绝大多数错误都可消灭在萌芽中。

澳大利亚也由独立于政府和党派的专门机构负责选举的组织与计票。它的高效、干净和透明使澳大利亚人自豪，也赢得了访澳观摩的中国官员的称赞。⁸²³ 鉴于中国人已开始问“该由谁来组织选举？”⁸²⁴ 美、加、澳的经验教训值得关注。

第三节

柔性的统一

--兼顾全国标准与地方特需

在选票设计、投票流程、点票标准和点票程序等各个环节，既要有全国统一的标准与要求，又要给地方组织者一定的权力，允许他们根据当时当地的情况进行调适。

选民给候选人投票，点票人统计谁得了多少选票，乍看简单，似乎不应有错。但再简单的事，牵涉人多就变复杂，牵涉利益就有争议，而选举动辄牵涉亿万人的利益。时间地点的通知、交通聚散的安排、选民身份的鉴定、重复投票及其他作弊的预防、突发事件的应对，等等等等，任何一环都可能出错，都可能引发争议。选民中总有一定比例的老、弱、病、残者，还有婴幼儿的父母，没有经验的新选民，不懂英语的新移民，缺乏政治知识的文盲半文盲。在这一背景下看，千分之三、五的差错率、争议率就显得很不错了。

要把这么低的差错率和争议率再往下压，就要有一个全国基本统一的选举程序，包括选票样式、投票流程、点票标准和点票程序。这在人口经常流动的国家可

⁸²³ （民政部政权司农村处）范瑜：〈独具特色的澳大利亚联邦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农村研究网〕，www.ccrs.org.cn/big/djtsdadly.htm，从文章内容看当作于 2000 年 11 月以后，赵心树 2003 年 7 月 20 日下载。

⁸²⁴ 参见梁骏、石树人、李丽娜编著：《村民自治—黄土地上的政治革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73 页。

大大减少新近搬迁的选民与组织人员的错误。但基本统一不等于铁板一块。在多民族、多文化、经济与技术水平不平衡的大国中，还是要给予各地组织者一定的权力，以便根据当时当地的情况调整权投票方式、选票文字、点票程序等细节。

在总结 2000 年大选的经验教训时，美国人多认为选举组织权分散有余而统一不足，是投票错误、点票误差及争议僵局的重要原因。我们在记取这一教训的同时，也不要忘了校枉须防过正。

第四节

北卡与冈山的探索

--尽快实现电脑化、网络化

应当充分利用技术发展，走向投票电脑化、网络化。

投票-点票机（简称投点票机）在 2000 年美国大选中成为争议焦点，使许多人误以为投点票机误差率很高。其实，20 世纪 60 年代投点票机在美国开始使用时，是当时的先进技术。与传统的手工点票相比，投点票机有许多优点：加快了点票速度，减少了等待结果的时间；节约了人工和其他费用；减少了误读误算。尤其重要的是减少了猜疑造成的无谓争议，因为机器不属于任何党派，没有自己的意志，不可能主动作弊。⁸²⁵

投点票机的精确度并未突然在 2000 年下降，争议僵局出现在这一年而不是前几年是因为随机因素—候选人得票过于接近。但是，如果制度设计得更精细，或投点票机做得更精确，选票再接近也不会有争议。对投点票机提出更高要求并不为过。

从信息传播的角度讲，投票点票有五个步骤。一是组织者印票，把候选人选择和投票指示传递到选票上；二是选民读票，从选票上获取信息；三是选民写票，把自己的意愿传递到选票上；四是组织者读票，从选票上解读信息；五是组织者点票，统计选票上的信息。点票机在后两步的误差几乎等于零，其弱点显现在第二和

⁸²⁵ 参见丁林：〈收银机到投票机——美国大选中的投票设备问题〉，载于《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2000年12月22日上网，<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ojishiye/0012/001222012.htm>。

第三步。为了“机器可读”，设计选票时往往牺牲“选民可读”，造成一些选民误读选票。为了“机器刻度”，选民必须按特定格式写票，有的选民没有严格遵照这些格式，造成误读与争议。

普通电脑加装适当软件就可变成电子投点票机。电脑投票可以在五步中的每一步都更精确、快速、节省。电脑与人的对话功能可以确保选民读票及表达意愿无误。从印票到点票的每一步都电子化、无纸化，不但更精确而且更节省。电脑的强大计算功能还使一些精确选举制度成为可能，第十四至十六章将详细介绍这些制度。

2002年6月，日本在冈山县新见市的市长和市议员选举中首次使用“电子投票和计票系统”。选举时“投票人验明身份后持IC卡片选票，直接在荧幕上点触圈选候选人，省却了选票印制和圈选的手续。”选举“过程顺利，大幅节省经费也减少人工计票的时间和误差”，“开票时间一共只花了22分钟”，“人力也比传统作业节省一半”。日本地方选委会计划在总结经验，进行改良后，逐步推展到其他乡镇，并扩大到全国性大选。⁸²⁶

2001年初，总统大选尘埃甫定，美国一些大学开始试验通过英特网选举学生会领导。这些网上投票不仅便捷、快速、低价、精确，而且大大提高了投票率。美国最老的公立大学北卡大学(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从1995至2000年的六届学生会选举中每次投票人数最少为3,091，最多为4,210。2001年2月选举中首先采用了网上投票，投票人数猛增为5,837。⁸²⁷

电脑的音响功能可以帮助文盲、盲人和其他残疾人独立自行投票。网络技术可以让远离家乡甚至漂泊海外的游子远程投票。推而广之，选民将可以在家投票，从而使投票日的交通聚散难题消失于无形。

⁸²⁶ (台湾)台视新闻宣圣芳2002年6月28日东京报道：〈日本选举，电子投票省事省力〉，2002年6月28日转载于新浪(美国)网站，http://content.sina.com/news/43/16/2431610_1_b5gif.html?skin=newscenter。引号中的是宣圣芳的报道中的原话。

⁸²⁷ 见 Stacey Geyer: “Ease, Speed of Online Voting Boost Turnout” The Daily Tar Heel (北卡大学校报)，February 15, 2001, p. 1 & p. 4.

当然，要在牵涉亿万人的选举中充分利用新技术，还需要许多研究、准备与磨合。例如，如何鉴定选民身份、防止冒名顶替或重复投票；如何防止黑客通闯入捣乱甚至篡改结果；如何防止软件编程错误、电脑硬件故障或网络联结故障；⁸²⁸如何应付其他突发事件如断电；如何既保存原始投票记录，⁸²⁹同时又保护选民的匿名投票权不受侵犯；如何预防买票、卖票，等等。⁸³⁰另外，在大国中，各地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步，技术的引进和普及有先后，有可能造成地区间选举投票技术的差别，应如何应对这种差别的负面影响？从长远看，这些问题最终都会解决。但在眼前，“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⁸³¹，每个问题的解决都需要心血。

⁸²⁸ 有鉴于此，实施网络投票一定要谨慎。在一开始，可以规定一般选民都必须去自己的居住地指定的投票站通过特定的电脑投票，而只有极少数经过事先特准的海外公民、野外工作者和边防哨卡的军警等特殊人员可以通过特定网站进行网络投票。在总结了经验教训、改进规则之后再逐步扩大网络投票的范围。

⁸²⁹ 开始时可以规定选民一律到指定的投票站投票。在某人完成投票后，电脑自动打印出一张选票，上面记录着投票人刚刚基本完成的投票内容，投票人确认无误后，将这张选票投入指定的密封票箱。这样才算完全完成了投票。如果确认过程中发现有误，投票人应当要求工作人员帮助修改电子投票，撕毁纸票，印出新的正确的纸票，然后将纸票投入纸票箱。投票日结束时，这些纸票箱应当被封存护送至统一的地点保存。这样，虽然正式点票将依据电子投票而不是纸票，但纸票提供了一套完整的副本，以备疑问、争执、诉讼。若一定时日之后没有发生争执，所有纸选票可以统一转送国家档案馆、图书馆或选举组织机构的资料库，永久保存以供研究。

⁸³⁰ 买卖选票曾经在美国的一些地区猖獗一时，后来基本绝迹。这部分地归功于三项制度措施：1) 选民必须亲自去投票站投票；2) 投票机周围用墙及幕布围成小格子，选民只能一个一个地进入格内单独投票，旁人一律不得陪同进入；3) 选民投票是匿名的。这样，买票作弊者即使付了钱也无法确认收钱者是否真的按买票者的意愿投了票。于是就没有人愿意花钱买票了。如果用电脑替换投票机放在投票站里，那么这三项措施依然有效。但若采取网络投票，选民就无须再去投票站，这三项措施就无效了，这是否会使买卖选票在某些地区死灰复燃，是一个必须认真研究的问题。参见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第381页。关于“部分原因”的概念及因果关系的分类，请阅赵心树：〈部分原因与因果关系的分类〉，载于《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2卷第3期（总第54期），2002年5月，第18-24页。

⁸³¹ 引自毛泽东：《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一一三一页。

第五节 本章结语

改进计量精度可以减少误差困局和争议僵局。但再精确的计量也不能保证把误差减少到零。更何况计量精度对平手僵局、散票僵局及其他困局影响不大。为了减少僵局与困局，必须同时考虑因素。我们将从下一章开始进行这项工作。



第十四章

翻开法律想一想

--难局的制度成因与改进措施

本章将讨论单职位选举中各种难局的制度成因与破解办法。

第一节讨论投权和候权困局，它们的不公最明显，对政府资格的杀伤力也最强，但它们在政治发达国家已基本消亡。⁸³²第二、第三节讨论财力困局，它在现在常见的困局中危害最大、最被诟病，也是发达国家的改革者们最急于纠正的。⁸³³

第四至十节讨论五种选举僵局及各种票力困局。这些难局的制度成因相通，都是在选票点算计分上有问题，所以第四至十节不一定每节讨论一种难局，而同时分析某制度对多种难局的影响。这些分析发现即刻复选制可以杜绝或减少这些难局。⁸³⁴但第十二节发现即刻复选制也会纵容它特有的困局。第十一至二十节介绍分析了另外五种制度，其中定分制最精准全面地测量选民的意愿，最值得推荐。

第二十二节讨论有人怀疑存在的顺序困局。第二十三节讨论各种制度措施在哲学与心理学上的依据和意义。

⁸³² 见第七章第一节、第十一节。

⁸³³ 参见第七章第十二节。

⁸³⁴ 见第六章和第七章。

第一节 水碗端平除困局 --制度平等与投权、候权困局

投权和候权困局最明显，⁸³⁵ 对政府资格的打击也就最大。在各国民主进程中，这两种困局总是首当其冲，最受痛恨。美国民主史中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就是确立和贯彻了人人有投票权和人人有候选权的原则，从而基本消除了这两种困局。

从技术上看，这两种困局的成因简单，解决办法也直观：只要在立法和司法上保障人人有投票权和候选权，就可消除这两种困局。从心理上看，这又很难做到，因为不平等制度受到根深蒂固的自利本能和定和心态的保护。⁸³⁶ 但是，不平等制度又受到同样根深蒂固的平等本能的冲击；⁸³⁷ 随着人类视野的扩展和集体智慧的进步，越来越多的人将懂得，定和并非常态，平等有利大家。当这种认识变成主流时，自利本能就变成制度进步的动力，这两种困局就将走上寿终正寝的不归路。

第二节 麦氏舞剑双刃利 --禁限制与财力困局

胜机困局指“非理”因素如财力、性别、种族、家族、肤色、宗教等成了决定选举结果的主要因素。⁸³⁸ 在现代各民主国家的法律和主流道德中，基于候选人性别、种族、家族、肤色、宗教的歧视已基本消失，由这些歧视造成的胜机困局也就随之消失。

但是，由候选人的财力高低而自然形成的财力困局却愈演愈烈。原始财力困局，也就是买卖选票，在法律禁止和道德抨击下已不多见。现代财力困局主要通过“政治捐款-广告宣传-胜选上台-回报捐款”的四部曲实现金钱与权力的交换。这种

⁸³⁵ 见第七章第一节和第十一节。

⁸³⁶ 见十一章第五节。

⁸³⁷ 见十一章第四节。

⁸³⁸ 见第七章十二节。

交换被法律和道德认可，就像早年买卖选票曾被法律和道德认可。这种制度化的政治腐败正遭到越来越强烈的抨击。

许多人把现代财力困局看作是原始财力困局的简单翻版。所以他们的对策也是老办法：禁止和限制：限制美国公民的政治捐款，每人每年不超过一千元；限制公司政治捐款不得超过一定数额；禁止外国公民的任何政治捐款；等等。我们将此类措施统称为“禁止限制制度”，简称“禁限制度”。

粗粗一看，当年禁止买卖选票非常成功，今日禁止巨额捐款也应有效。细细分析，同为财力困局，机理大不相同。当年买卖选票的钱从候选人手中流到选民手中，没有任何社会功效，可以完全禁止而无需担心副作用。如今政治捐款的钱从公民手中流到候选人手中，再流到广告公关公司和传媒手中，有重要的正面作用：帮助选民了解候选人的政策主张、资历政绩与候选人传递的其他信息。没有这种信息沟通，选举就失去了意义，也就不可能有知理的民主。⁸³⁹

所以许多人把政治捐款看作是宪法保护的言论出版自由的一部分，反对禁止或限制；国会在限制捐款时也打鼠忌器，瞻前顾后。法律曾规定每个公民每年对每个候选人捐款不得超过一千元，但只适用于“硬钱”⁸⁴⁰，即候选人自己的选举组织用于竞选宣传的费用，而不适用于“软钱”⁸⁴¹，即政党或其他组织用于“非竞选”宣传的资金。⁸⁴²

⁸³⁹ 关于知理的民主的概念以及信息沟通在这个过程中所起的关键作用，见臧海群：〈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总第69期，第20-25页；转载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cjr.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userobject15ai732888.html>。又见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删裁本），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三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37-129页；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

⁸⁴⁰ hard money.

⁸⁴¹ soft money.

⁸⁴² 参见王希：〈2000年美国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第7-39页。

换言之，若捐钱给张三的竞选总部，让他们制作发布广告，呼吁“请投张三的票”或“别投李四的票”，那属于有限制的“硬钱”：每人每年一千美元。但若捐款给张三的党或其他团体，由它们出面制作发布广告，说张三好，李四坏，只要不说“请投张三的票”或“别投李四的票”，就是“非竞选广告”⁸⁴³，属于不受限制的“软钱”。

于是大家大打法律“擦边球”，组建各种各样的临时团体吸收捐款。有些候选人甚至把自己的竞选总部搁在一边，去为政党和其他“非竞选”团体站台募捐，由它们发布赞扬自己、攻击对手的“非竞选”广告，充斥电视、电台、街头与居民邮箱。这些“非竞选”广告区别于竞选广告的唯一一点，就是没有说“请（勿）投某某的票”。其实，随着广告数量激增，观众欣赏能力提升，“请（勿）投某某票”之类直言不仅无益，还显得画蛇添足，粗鄙强卖；于是许多“真正”的竞选广告也不作此言，于是两种广告就毫无二致了。这样，禁限制度形同虚设，成了个笑话，成了许多民众对竞选政治失望不满的重要原因。

为遏制财力困局这个毒瘤，代表亚利桑那州的共和党联邦参议员麦凯恩⁸⁴⁴曾长期推动“竞选财务改革”⁸⁴⁵，与代表威斯康星的民主党参议员费英格德⁸⁴⁶联手提出了“麦凯恩-费英格德法案”⁸⁴⁷。2002年春，此案获参众两院通过，曾公开表示不满的布什总统在舆论压力下决定签署。2002年11月6日，中期选举刚过，此案生效成为法律。⁸⁴⁸

⁸⁴³ issue ads.

⁸⁴⁴ John McCain.

⁸⁴⁵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⁸⁴⁶ [Russell Feingold](#).

⁸⁴⁷ McCain-Feingold Bill.

⁸⁴⁸ 见（综合华盛顿廿日电讯）：〈参院通过竞选财务改革法案：完成立法，十一月五日生
效，反对者誓言法院抗争〉（美国）《世界日报》2002年2月21日，A12页。又见社论：〈防阻
“软钱”作祟是全民的胜利〉，载于（美国）《世界日报》，2002年3月22日，A2页。又见
Sharon Theimer, Associated Press: “Court Shoots Down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The Herald Sun](#),
(Durham, North Carolina), May 3, 2003, A1 and A11.

新法禁止团体捐款，限制个人“软钱”捐款为每年每党九万五千元，⁸⁴⁹把个人“硬钱”捐款限额从每年每个候选人一千元放宽至两千元。⁸⁵⁰此法意图杜绝大公司以钱干政，同时放开千百万小百姓参与政治运作的通道，应能有助于遏制泛滥成灾的“权钱交易”。

但是，共和党参议员麦克耐尔⁸⁵¹和全国枪械协会⁸⁵²提起诉讼，指控该法违宪限制言论自由。许多日常利益相互冲突、价值观念针锋相对的团体纷纷加入诉方，其中有共和党全国委员会、加州民主党、加州共和党、自由党全国委员会、美国劳联-产联⁸⁵³、美国商会⁸⁵⁴、美国民权自由联盟⁸⁵⁵、全国生命权委员会⁸⁵⁶、全国广播协会⁸⁵⁷等，组成一个非比寻常的统一战线。2003年5月2日，联邦法院判决支持诉方，认定该法部分违宪。⁸⁵⁸12月10日，最高法院以五比四的微弱多数支持辩方，认定该法主要部分不违宪。⁸⁵⁹至此，此法地位确立，美国选举财政制度进入新时期。

⁸⁴⁹ 每户还可对地方政党和大党的地方党部捐献一万元或以下的“软钱”。

⁸⁵⁰ 见（综合华盛顿廿日电讯）：〈参院通过竞选财务改革法案：完成立法，十一月五日生效，反对者誓言法院抗争〉（美国）《世界日报》2002年2月21日，A12页。又见社论：〈防阻“软钱”作祟是全民的胜利〉，载于（美国）《世界日报》，2002年3月22日，A2页。

⁸⁵¹ Mitch McConnell.

⁸⁵² 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⁸⁵³ AFL—CIO.

⁸⁵⁴ Chamber of Commerce.

⁸⁵⁵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⁸⁵⁶ National Right to Life Committee. 这是主张禁止堕胎的全国性组织。

⁸⁵⁷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⁸⁵⁸ Sharon Theimer, Associated Press: “Court Shoots Down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The Herald Sun, (Durham, North Carolina), May 3, 2003, A1 and A11.

⁸⁵⁹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mpaign_finance_reform, 2007年4月17日下载。

第三节 过滤平衡信息流 --滤衡制与财力困局

尽管最高法院支持该法，舆论与民意也一片叫好，我们不应罔顾批评意见，忽略该法限制言论自由的致命副作用。富人也是人民的一分子，他们和其他人一样，有权运用自己的财力、物力、精力和智力参与政治，支持或反对他们认为应当支持或反对的政治家。

选民必须了解候选人才能理智投票，才能造就“知理”民主，⁸⁶⁰ 这个“了解”需要人力物力，需要钱。既然有人愿意出这个钱，能不能有个办法，既能让政治家们接受和使用这个钱，又能避免上述副作用呢？

新法案还有一个弊病：软钱限额每年约十万美元，远远高于美国家庭的平均年收入，只有少数富人才有财力用足限额，所以代表富人的政党所得捐款仍将大大多于代表平民的政党。于是，虽然遏制了钱权交易，却不能减少信息竞争失衡。

改革者简单地认为症结在于“有人钱太多”，即有人出钱太多，有人收钱太多，有人花钱太多，于是依旧在“禁”与“限”上做文章，想禁得更牢，限得更紧。但批评者的思路同样粗浅，只看到限制言论的恶果，而不去分析财力困局的原因，拿不出建设性的替代方案，于是被认为是“反对改革”，试图维持或恢复旧制度。

财力困局的原因有二。一个为所有胜机困局所共有，即候选人机会不平等，财力“不平衡”。症结不在于单纯的“钱太多”，而在于“有人钱多，有人钱少，钱的多少成了决定因素”。另一个为财力困局所特有，即捐款的合理目的与不合理目的的混淆。有“支持捐款”：捐钱人尊敬信任某政治家，或支持他的意见观点，出钱帮助他宣传其理念，帮助他当选以实施其政策主张。这是民主政治的一部分，也是言论出版自由的一部分，不该禁也不该限。另有“交易捐款”：送钱人不喜欢这

⁸⁶⁰ 见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删裁本），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三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37-129页；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

个政治家的政策主张，所以出钱换取他改变政策主张；这是变相贿赂，应当禁止杜绝，而不只是限制。两种不同目的出钱混杂难辨，有时甚至同一次出钱兼具两种目的，看不清哪是哪，是财力困局难以消除的重要原因，

所以处方不应简单“禁止”或笼统“限制”，而应“过滤”与“平衡”。⁸⁶¹

“过滤”有两个含义。一是放过个人捐款，堵住团体捐款。团体的拥有者是许多个人，如股东、会员等。但团体捐款的决策权总是代理人如总裁、经理、主席手上。拥有与决策分离，造成了团体捐款的种种弊病，如公司总裁拿公司的钱捐款为自己谋利。团体的拥有人应以个人名义捐款，而不应让团体重复此举。团体也可以自己出面，直接花钱宣传自己的政策主张和政治理念，而不应把钱交给政客或政党去“代言”。“过滤”的这一含义，也是麦凯恩领导的改革的一个中心内容。“过滤”与“禁限”的逻辑出发点不同，但在“禁止团体捐款”上殊源同归。

二是全数放行个人捐款，但堵住特定信息，不让受款人知道谁捐款、何时捐、捐多少。“支持捐款人”不需要收款人知道这些。而“交易捐款人”必须让收款人知道，否则就完不成交易。“过滤”就是阻断这些信息，从而放行支持捐款，阻遏贿赂买权。

可以规定政治捐款不得直接交给政党、候选人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⁸⁶²，而必须由选举委员会⁸⁶³转交。选举委员会把大笔捐款打散，把不同来源的捐款合

⁸⁶¹ 关于平衡的概念及其在民主政治中所起的关键作用，见臧海群采访：〈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总第69期，第20-25页。又见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删裁本），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三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37-129页；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

⁸⁶² 可以把个人亲自送交的小额捐款划在必须过滤的范围之外。这是为了便利针对大量个人的政治募捐活动。例如，在美国流行的募捐餐会，每个捐款人出一千美元，参加一个数百上千人的餐会，听自己支持的候选人演讲，然后排队与候选人握个手、照个像。捐款人不仅出钱，更必须有时间和精神的投入，所以这类活动鼓励占美国人口大多数的中产阶级参与政治活动，有利民主。政治家不会被区区一两千美元的政治捐款打动而改变政策，所以此类捐款直接交给候选人或其助手而不经选举委员会有利无害。当然，为了防止滥用，对多么小才算“小额”要有明确规定。

⁸⁶³ 参见第十三章第二节。

并，经过随机安排的时间间隔后再转入受款者户头。这样受款人就无法从自己的帐户中得知或核实谁捐了多少钱。选举委员会给捐款人的收据也可以合并打散，例如某人给A党的一百万和B党的五十万捐款可以给八十万、四十万、三十万三张收据，收据只列款项和收据号⁸⁶⁴，不列日期，更不列哪些钱给哪个政党或政治家，使捐款人无法用收据向政治家证明他给谁捐了多少钱。

捐款人、受款人及捐款数量、时间等应被视为重大机密，泄漏者作严重渎职犯罪惩处；捐款人不得透露，受款人不得探听；若受款人或其工作人员无意获得这类信息，相互间不得通知报告，而必须立即报告执法单位。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包括还未上台的候选人，均作行贿受贿惩处；知情不报者作为同谋处罚。

这样的规定未必能杜绝所有这类信息，但至少能遏制丑恶的盛行：政党、竞选组织甚至政府机关公开地、有组织地以数据库记录与查询捐款人姓名、捐款数目及其他相关信息，据此经常性地“以权酬钱”。

任何交易都有一个先决条件，即卖方能确认买方付足了钱款。上述措施使确认变得不可能，这类交易就会大幅减少。关键是，作为“过滤器”的选举委员会及银行必须中立、高效、诚信、透明。它们要对部分信息保密，而保密者容易变成黑匣子，抗拒监督，进而演变为拖沓低效、经济贪污或政治舞弊的温床。若这样，还不如在禁限制度的基础上改革。

既保密、又透明的高效“过滤器”之所以可能，原因有二。一是管理和电脑技术的发展。如“谁给谁捐了多少钱”可以只让电脑知道，而不让人知道，电脑不会主动拖沓、贪污、偏袒或泄密。又如捐款应拖延多长时间，分成几笔转给受款人，若让人决定，容易舞弊偏袒，也容易被怀疑为舞弊偏袒，可由电脑在一定规则下随机安排。电脑还可自动统计公布加总的信息，如每个候选人或政党每月每年的募捐总数等。二是人们对“黑匣子”的自然疑虑。“过滤器”控制着政治家和政党的“财源”，后者自然会关注、怀疑、甚至时有不满；可以利用这种压力，另组常在或临时的中性机构，检查监督这个“过滤器”。

许多情报、安全、侦察机关的工作往往更复杂、更敏感，但在有效监督下也能做到既保密又透明，既如此，选举过滤器应当也可做到。

⁸⁶⁴ 收据号很重要，可用以防止选举委员会人员贪污，也可以便利捐款人报税。

过滤制度会给政治家的募捐活动增加困难，并可能大大减少他们的财源，是一个桎梏。但过滤制度也给政治家带来两方面的好处。首先，过滤制度有可能增加“支持捐款”。过滤制度所减少的只是那些“交易捐款”，也就是以“贿赂买权”为目的的捐款。这一类“劣币”消失后，政治变得清明，政治家们的工作显得真正是为民服务，为他们的政治理念而奋斗，于是，那些曾经因为政治肮脏而“遁入山林”的“良币”就可能回到政治捐款中来。其次，过滤制度可以帮助政治家避嫌，而使他们可以更集中精力为人民和国家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服务。这是过滤制度的一个更为重要的功用。让我们用一个实例来帮助说明这个功用。

小布什定于2001年1月20日上午宣誓就职。克林顿在1月19日晚上特赦了数百名罪犯。这有先例，不足为奇。引起轩然大波的是其中一个，逃亡欧洲的特大经济犯李奇(Marc Rich)。李奇的前妻丹妮丝·李奇(Denise Rich，离婚后沿用前夫姓)曾给克林顿大量捐款，并耗时费力为克林顿募捐。有人怀疑李奇女士用捐款购买了前夫的特赦。

美国国会、共和党、检察官和媒体各自组织调查，发现李奇女士是克林顿夫妇的好朋友，经常访问白宫；李奇女士也曾给其他民主党政治家大量捐款；曾有熟悉白宫特赦程序的人特别关照李奇特赦案。⁸⁶⁵但没有发现任何“一手交钱、一手交特赦”的直接交易。

而且，李奇女士在愤怒中离婚，与前夫不再来往。她离婚后移住纽约，成为一个成功的高级服装设计师。她的政治捐款都是自己的收入，与前夫无关。由于李奇曾为以色列作出重大贡献，以色列政府积极要求特赦李奇，巴拉克总理还多次与克林顿总统电话讨论此事。在李奇本人的反复要求与他人斡旋下，李奇女士表态支持特赦，但说不上积极。

克林顿说特赦李奇完全是为了国家利益；一是政治考量：回报在中东和谈中作出重大让步的以色列；二是经济考量：李奇在特赦后能回美接受民事诉讼，有可能退还亏欠美国政府的数亿美元。克林顿称李奇女士从未向他或希拉里谈到特赦

⁸⁶⁵ “Marc Rich's Ex-Wife Reportedly Visited Clinton White House ...” *Futures World News*, May 21, 2001 p1008058r4334, (News Provided by Comtex. Feb 27, 2001, FWN Financial via COMTEX -- By The Associated Press, Washington--Feb. 27)。又见丁林：〈从安然破产调查看民主体制自我修补功能〉，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2002年2月22日上网 <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221001.htm>。

案，李奇女士也不是特赦决策的考虑因素之一。⁸⁶⁶克林顿又说，若早知会有舆论大哗，那么，为了避嫌他不会特赦李奇，尽管特赦有利国家。⁸⁶⁷

如果有了过滤制度，政治家们就不可能确知谁捐了多少钱，也就不必在个人声誉与国家利益之间挣扎。瓜田可纳履，李下任整冠，⁸⁶⁸只要你认为国家利益需要你纳履整冠，别人也不会怀疑你偷瓜摘李。如此，岂不善哉！

钱权交易只是病因的一半。另一半是不平衡，应该用平衡制度来对付。例如，媒体组织应形成新的行业规范：在发布赞扬某候选人的广告后，应当免费为主要竞争对手提供同等的时段或版面。当发布批评某候选人的广告后，更应免费提供同等的时段或版面给被批评者回应。这样的规范应由媒体自己建立。若媒体自律失败，可以考虑国会立法。

但这只解决广告发布费用的平衡。广告制作费用同样重要。为全面平衡，可以课政治宣传税。美国大多数州课“销售税”，⁸⁶⁹其实纳税的不是卖方，而是买方，是一种消费税；但政治捐款和政治消费都不纳税。既然政治宣传造成了选举中的不平衡，不平衡侵蚀了民主，重建平衡需要资金，就应课政治消费税，用以资助平衡的重建。既为消费税，就应由消费者而不是捐款人缴纳；有的候选人花自己的钱竞选，同样影响竞争平衡，所以也应缴税。

可以规定，候选人、政党等必须设立特定银行账户，所有政治宣传费用，不管是来自捐款还是自己的腰包，都必须先划入这个户头，再由此支出。所有支出都将被立即课税，税款按比例划拨给一位或多位主要竞争对手，但只能用作政治宣

⁸⁶⁶ Jonathan Alter: "Life is Fleeting, Man"; Interview: Bill Clinton Speaks His Mind--on the Marc Rich Pardon, the 'Permanent Right-Wing Establishment,' His Own Hunt for Osama Bin Laden and the World Without Buddy," Newsweek, April 8, 2002, pp. 42-45.

⁸⁶⁷ Jonathan Alter: "Life is Fleeting, Man"; Interview: Bill Clinton Speaks His Mind--on the Marc Rich Pardon, the 'Permanent Right-Wing Establishment,' His Own Hunt for Osama Bin Laden and the World Without Buddy," Newsweek, April 8, 2002, pp. 42-45.

⁸⁶⁸ 反三国时魏国曹植（192—232）诗意，原句出自曹植〈君子行〉：“君子防未然，不处嫌疑间。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整冠。”转引自周宏溟编著：《名句用法辞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第280页。

⁸⁶⁹ sales tax.

传。税率应该适当，使原花费者留用款额高于划拨给竞争对手的款额的总量，但不能过高。“高”是承认这是原花费者的钱，“不过高”是为了平衡。

还可实施“阳光政策”：竞选广告发布前两天，副本必须送达主要竞争对手或批评对象，让对方准备回应。资金充足方的突然袭击常常加剧竞争不平衡。阳光政策可以建立时间上的平衡。

或问，部分捐款交给对手，会不会打击捐款意愿？在“过滤制度”下，捐款一部分用于宣传自己人，另一部分用于宣传竞争对手，也就是资助双方的辩论。如果捐款人相信“自己人”正确，就不会怕辩论，不会缩手不捐钱；如果捐款人对“自己人”缺乏信心，那不捐也罢！当然，捐款中留给自己人的比例要合适，应在调查、试验后再确定。

此为“过滤制度”与“平衡制度”，合并简称“滤衡制度”。既然侧重点在“过滤”与“平衡”而不在“禁止”和“限制”，就应取消个人捐款的限额和非美国公民不得捐款的规定。

第四节

跳过中介好处多

--直接选举制遏制难局

如第七章第五节所述，间接选举制是美国历史上所有四次通吃困局的一个必要原因。如果实行直接选举，那四次通吃困局都可避免，“错误的人”就不可能当选。⁸⁷⁰譬如，在2000年的大选中，要是实施的是直选制，那么戈尔获得的选民票超过布什五十三万多，理所当然地当选，间接选举中常见的法律违背民意的现象不可能出现。

对这一点，美国的许多政治学家和政治家早就看明白了。他们长期呼吁“取消选举团制”，就是要取消间接选举残余，实行彻底的直接选举。⁸⁷¹

⁸⁷⁰ David W. Abbott and James P. Levine: The Wrong Winner: The Coming Debacle in the Electoral College, New York: Praeger, 1991.

⁸⁷¹ David W. Abbott and James P. Levine: The Wrong Winner: The Coming Debacle in the Electoral College, New York: Praeger, 1991. 又见 Lawrence D. Longley: “Yes, The Electoral College Should Be

直接选举取消了中人，于是也就杜绝了中人困局⁸⁷²。

直接选举还大大增加选票总数V，从而大大减少平手僵局与争议僵局。等式(12-1-2)、(12-2-1)与表(12-1-1)⁸⁷³揭示了投票人数V与两种僵局的反比关系。大国中全国选民动辄上千万甚至上亿。即使是在州、省、市级选举中，通常也有十万、百万、千万选民。但选举“中间人”如选举员、代表、议员通常只有数十、数百，至多数千。在这两种不同的制度下，平手僵局与争议僵局出现的概率相差极大。

在直选制下，美国历史上的1800年平手僵局、1876年争议僵局和2000年争议僵局都可避免。虽然1800年的选民票没有记录，但等式(12-1-2)与表(12-1-1)告诉我们，当时几百万选民中杰佛逊与伯尔的支持者绝对相等不差一人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平手僵局就可避免。

1876年，共和党控制的特别选举委员会以一票之差把二十张有争议的选举员票全部判给共和党人海斯，使海斯以选员票的一票之差当选总统。但民主党人提尔登在全国选民票上领先这一点没有异议。即使南方三州有争议的民主党选民票全部作废，提尔登在全国仍然领先海斯近二十五万票，相当于三个百分点。⁸⁷⁴在直选制下，提尔登优势明显，不会有争议僵局。

2000年也是如此。在全国选民票上戈尔领先五十三万多票，而任何可能的争议点至多牵涉数万票，布什即使挑起并赢得许多争执也不能翻转全国的结果；

Abolished” in Gary Rose (ed.):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Presidential Selection,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pp. 200-211.

⁸⁷² 参见第七章第三节。

⁸⁷³ 第十二章。

⁸⁷⁴ 见 John M. Blum, Edmund S. Morgan, Willie Lee Rose,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Kenneth M. Stampp, and C. Vann Woodward (1973):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pp. 380-384, p. 846.

“有输必退”⁸⁷⁵，布什不会挑起争执；当选的戈尔当然更不会；“单胜不僵”⁸⁷⁶，不会有争议僵局。

这种现象并非偶然。等式（12-1-2）和（12-2-1）揭示⁸⁷⁷，投票人越多，平手和争议僵局的可能性越小。以上三例，是这一普遍规律在一个具体国家的三次显现。

或问：把点票单位从州、选区等改为整个国家，加总使两候选人得票之差扩大，但点票误差不也同比扩大吗？既然争议僵局的概率是两人得票之差小于点票误差的概率，争议僵局的概率怎么会下降呢？这是因为驱动两者的动因不同。驱动得票之差的是选民对候选人的不同评价；在一个经济文化基本统一的国家中，各地民众的评价趋同，加总放大了趋同的表征即得票之差。驱动点票误差的是各种随机因素⁸⁷⁸，有些对有利于此人，另一些有利于另一人，加总时相互抵消，所以误差之和并不扩大。

如2000年美国大选，戈尔在每州平均领先一万余票；若算全国统帐，戈尔领先五十三万多票，得票之差放大约五十倍；但点票误差并不加总，而是相互抵消，例如佛州可能对布什有利的数百上千的误差与威州与新墨州可能对戈尔有利的数百上千的误差相互抵消，所以全国点票误差总净值基本不变。

这样，算全国统帐后，输方（布什）若想提起争议，需要提出下列两种主张中的至少一种：

一，在一个或几个争议点上的误差有利于戈尔，误差值大于五十三万；

二，全国点票误差净总值有利于戈尔，该总值大于五十三万。

⁸⁷⁵ 见第十一章第三节。

⁸⁷⁶ 见第十一章第三节。

⁸⁷⁷ 见第十二章第一、第二节。

⁸⁷⁸ 当然，这儿假定不存在有组织的大规模作弊造假。有组织故意造假属于“违法局”或“无法局”，不属于我们讨论的“困局”。参见第七章第二节。

两种主张都违背已知事实。虽然 2000 年有几个看似有利戈尔的争议点，但每点充其量只值数百、数千票，几个这样的点加起来也至多数万票，距离五十三万太遥远。各地还有许多看似有利布什的争议点，若重新点算全美选民票，相互抵消后最多有数千上万的净值变化，怎么也不可能达到五十三万。据此，布什为其自身利益不应也不会提出争议，而会爽快认输。

由于直接选举的种种优点，特别是它的直接明白的公平，在美国等实行间接选举的国家，要求直接选举的呼声年高一年。⁸⁷⁹

第五节

以块为本弊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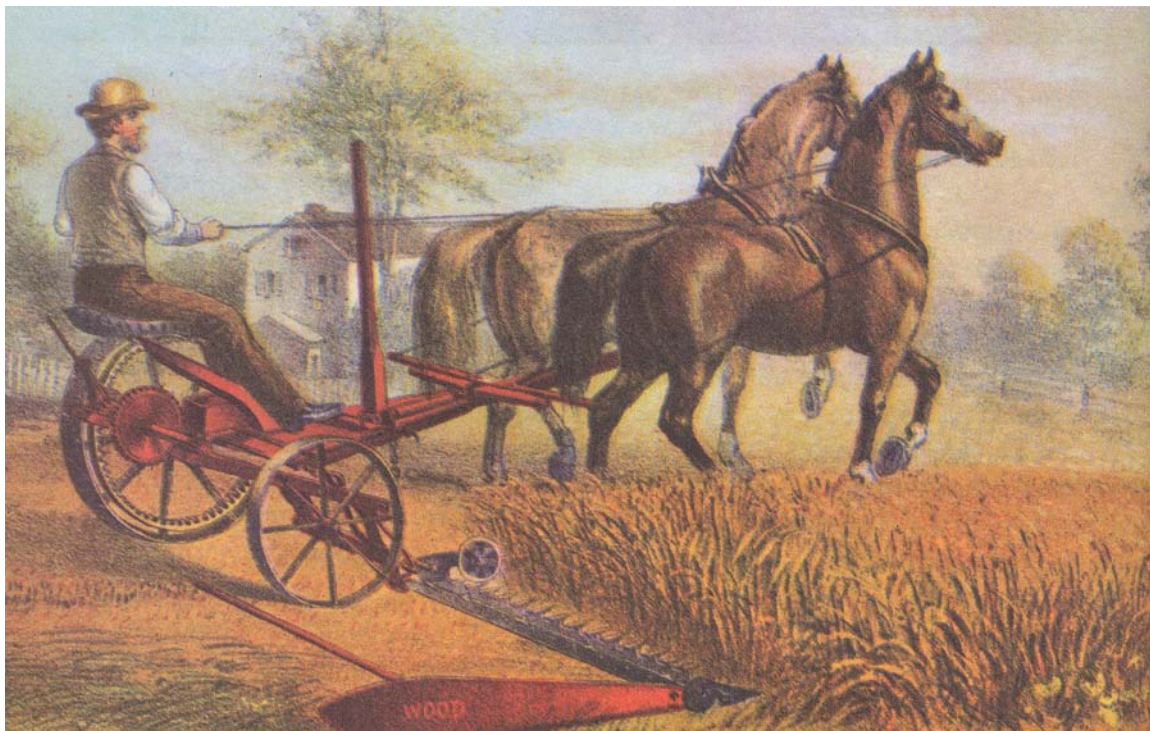
--间接选举促成难局

美国的间接选举制有历史的原因。制定宪法时，“人人平等”、“票力平等”还未被普遍接受。代表十三个殖民地的是几十个有财产、有教养、有时间关心国家大事的白种男人。他们认为妇女只配持家务农，黑人更是劣等，不能给他们选举权⁸⁸⁰，即便是白人男人，未受教育而忙于生计的农民、铁匠、马夫在信息不畅的当时也不可能了解候选人，只能让他们投票选举选举员，然后由这些有钱有闲有教养的选举员去选总统。⁸⁸¹

⁸⁷⁹ (中央社新加坡 2002 年 7 月 4 日电): 〈梅嘉娃蒂盼暂缓总统直选: 认人民未做好准备, 建议 2009 年实施〉, 载于 (美国) 《世界日报》2002 年 7 月 5 日, A15 页。又见 David W. Abbott and James P. Levine: The Wrong Winner: The Coming Debacle in the Electoral College, New York: Praeger, 1991. 又见 Lawrence D. Longley: “Yes, The Electoral College Should Be Abolished” in Gary Rose (ed.):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Presidential Selection,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pp. 200-211. 又见赵心树: 〈美国大选应当采取直选、复选制〉, 载于美国《世界日报》(World Journal) 2000 年 11 月 21 日民意论坛版, C2 页。

⁸⁸⁰ 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2000, pp. 54-60, pp. 172-221. Xi Wang: The Trial of Democracy: Black Suffrage and Northern Republicans, 1860-1910, Athens, Georgi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7. 刘纬: 〈非洲裔选举权的沧桑史〉, (美国) 《世界周刊》, 第 955 期, 2002 年 7 月 7 日, 第 40-41 页。又见 J. Morgan Kousser: Colorblind Injustice: Minority Voting Rights and the Undoing of the Second Reconstruction,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9. League of Women Voters: Choosing the President: A Citizen's Guide to the Electoral Process, New York: Lyons & Burford, 1992.

⁸⁸¹ 见王希: 《原则与妥协: 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04 页。参见王希: 〈2000 年美国大选述评〉, 《美国研究》2001 年第 1 期, 第 7-39



美国政治制度与选举制度的框架，建立于立国初期的农业经济中，当时交通和信息都不畅通。图为十八世纪中叶美国人发明的农业器械，当时领先世界。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700

二百多年过去了，经过一场惨烈的内战，经过包括总统在内的千千万万人的流血牺牲，经过女权、民权人士不屈不挠的斗争，经过两次修宪⁸⁸²，今天不同种族、不同性别的美国人都有了投票权。⁸⁸³ 但间接选举及其造成的不平等却残留至今。

页。又见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Historical Background,” 载于网站 <http://electoral-college.net>, 2001年2月23日下载。W. A. McClenaghan: Magruder’s American Government, Needham, MA: Prentice Hall School Group, 1997. E. Pessen: Jacksonian America: Society, Personality, and Politics, Homewood, IL: Dorsey Press, 1978. H. J. Viola: Why Remember United States History, Menlo Park, CA: Addison-Wesley, 1998.

⁸⁸² 1870年的第15修正案赋予有色人种投票权，1920年的第19修正案赋予妇女投票权。与投票权有关的还有1868年的第十四修正案，取消了在计算选举员与众议员人数时每个黑人只算五分之三的规定；1964年的第24修正案赋予无力纳税的穷人投票权；1971年的第26修正案赋予

第十四章 翻开法律想一想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美国政治家和演说家、长期代表佛杰尼亚州的联邦众议员兰道夫(John Randolph, 1773-1833)。他有部分印第安部落酋长血统,自认为是贵族,常说“我热爱自由,但痛恨平等”,坚决、公开地反对人人平等的原则,主张增强州权。

来源: 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5, Young America,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E177.

1836-1864 年间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谭尼 (Roger Taney, 1777-1864), 他在判案中处处削弱联邦权力, 增强州权, 维护南方的奴隶制度。

来源: 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5, Young America,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E182.



另一历史原因是州权传统。在由十三个殖民地组成的松散的联邦中, 各州保留了强大的州权, 反映在总统选举制度上就是以州为中间层的间接选举制度。二百年后的今天, 美国早已完全统一, 但间接选举制被保留了下来。

这一制度的“现代依据”是“照顾少数”理论: 人人平等的直选制会使总统候选人只顾在人口集中的大城市竞选, 而以州为单位的间接选举制可以迫使候选人

18 至 21 岁之间的青年投票权。见王希: 《原则与妥协: 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第 586—591 页。

⁸⁸³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ndment XV (1870), Amendment XIX (1920).

重视人口稀少的小州，从而保护小州的利益。⁸⁸⁴ 许多美国人不加思索地接受了这种理论。有中国学者也在美国 2000 年大选僵局中把这当新观点再次提出。⁸⁸⁵



1960年11月8日，民主党候选人肯尼迪夫妇投票后步出投票站。

来源：Barbara Harrison and Daniel Terris: *A Twilight Struggle: The Life of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New York: Lathrop, Lee & Shepard Books, 1992, p. 68.

⁸⁸⁴ 见 *Business Week*, Nov. 20, 2000, p. 37. 参见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 79 页，注 8，载于（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 年 6 月，第 75-106 页。

⁸⁸⁵ 甘阳：〈选举团制与中国政治〉，原载香港《明报》2000 年 11 月 13 日，转载于网刊〔世纪中国·星期文萃·文萃周刊〕，2000 年 11 月 17 日上网，<http://www.cc.org.cn/wencui/oldwencui/zhoukan/1117adaa07.htm>。

1961年1月20日,肯尼迪(右边举手者)宣誓就任总统。最高法院大法官(Chief Justice)沃伦(Earl Warren, 左边举手者)主誓。肯尼迪身后是新任副总统约翰逊,其身后是卸任副总统、失败的总统候选人尼克松(前右一)。沃伦身后的男子是卸任总统艾森豪威尔。前左一是肯尼迪夫人。



来源: Barbara Harrison and Daniel Terris: *A Twilight Struggle: The Life of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New York: Lathrop, Lee & Shepard Books, 1992, p. 72.

但若人口小州的居民应享政治特权,少数民族是否也应有类似的特权?作为“性少数”的同性恋者呢?还有教育程度特高和特低的人呢?为了防止候选人忽视少数民族、同性恋者、教授与文盲、巨富与乞丐、“姚明”与“侏儒”、“肥肥”与“竹竿”,我们是否必须把选民们按种族、性向、教育、收入、身高、体重组成一个又一个的选民团,以选民团为单位点票,按赢者通吃的原则选派选举员。还有无数种其他变量如健康状况、婚姻状况、个人嗜好...等等也应被融入选举制度中去?这样产生的选举制度不但将极其复杂,而且仍然无法照顾所有“少数”。

任何“平等”都只能有一个“单位”⁸⁸⁶,而不可能容纳所有人偏爱的所有“单位”。“人人平等”被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普遍接受,它的“单位”是“人”。但有人又觉得小州居民太少,怕小州在直接选举中吃亏;另有人觉得少数族裔人数太少,或同性恋者太少,或从事某职业者太少,或某宗教信仰徒太少,等等等等,怕这些“州”、“族”、“性(倾向)”、“业”、“教”在民主制度中吃亏。他们要求在“人”之外再加上“州”“族”“性”“业”“教”等单位,在“人人平等”之外再加上“州州平等”、“族族平等”、“性性平等”、“业业平等”、“教教平等”。乍一看,这是“改进”人人平等,追求更多平等,实际上破坏了“人人平等”这一最根本的平等。

或者是人人平等,或者是州州平等,或者是其他什么平等,你只能得到一种。要州州平等、区区平等、市市平等、郡郡平等、族族平等、教教平等、业业平

886

Unit of Analysis.

等、级级(阶级)平等、层层(阶层)平等,等等,就必然放弃人人平等。它们相互排斥,不能两可。其实那些其他“平等”也不能兼容,例如州州平等就容不得族族平等。主张“改进”人人平等的人们,不应自欺欺人地以为能同时维持人人平等。他们必须抉择:究竟哪个更重要:是“人”,还是“州”、“省”、“区”、“市”、“县”、“郡”、“族”、“教”、“行业”、“阶级”、“阶层”?

按儒家价值观考量,答案很清楚:必须以人为本⁸⁸⁷,而不能以州为本,也不能以省、区、市、县、郡、族、教、行业、阶级、阶层或其他任何东西为本。请看一位年轻学者林国荣(1976年生!)的论断⁸⁸⁸:

现代政治社会的基本单位只能是公民个体,这就是政治家们所洞见到的最基本政治原则--人民主权。这个原则同时意味着,公民个体与中央国家之间必须具备直接性的政治联系,不容任何地区共同体或人口划分从中加以阻截、甚至切断。

谁说中国人天生“政治素质”低?!

再看林国荣转述韦伯(Max Weber, 1864-1920)的话⁸⁸⁹:

⁸⁸⁷ 有人将“以人为本”看作英文 anthropocentric 的汉译(见巫继学:《人本经济学宣言》,载于《人本经济学网站》, <http://www.anthropocentre.com/>, 赵心树2002年2月20日下载)。也有把“人本主义”用作德文 anthropologismus 的汉译(参见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出版的《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第305页)。但中文中的“以人为本”、“人本”、“以民为本”、和“民本”与儒家的“仁”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关于“仁”与“人”的论述。又见李之鼎的《仁学:中国灵魂的温柔枷锁》(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时代专题》, 2002年02月20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shidaizhuanti/0202/0202081003.htm>)。陈德述(《专家学者探讨儒商精神》载于《光明日报》2000年6月13日,网上版见《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l7/36/20000613/101406.html>)把孔子所说的“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解释为“以人为本,仁民爱物的经营原则”,并将之视为“儒商精神”的一个内容。中国中医研究院副院长刘保廷认为“中医药学追求的根本目标是天人合一,人与自然和谐”也就是“以人为本”。(见《中医追求以人为本——访中国中医研究院副院长刘保廷》,原载《天津日报》,网上版见《三九健康网》,2001年6月4日, <http://northtimes.999.com.cn/professional/conference/200106/8976720010604.htm>。

⁸⁸⁸ 引自林国荣:《李昌平,你选择良心还是正义》,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 <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041000.htm>, 2002年2月4日上网。

⁸⁸⁹ 见林国荣:《李昌平,你选择良心还是正义》,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

现代社会的基本任务在于创造一种政治过程以使多元分散的社会格局仍能凝聚为民族整体的政治意志和政治向心力，只有集团利益或单单人口群落的考虑，其结果将只能是整个民族的崩解。

退一百步说，如果一定要照顾小州，那也应直接了当地在直选中给他们的选票加权，如一票算一票半，一票算两票，等等，而不必拐弯抹角，间接选举，有意歪打，而图正着！实际上歪打也未曾正着。由于选举员票与人口多少成正比，候选人普遍忽视人口少的州。由于赢者通吃，候选人又总是忽略某一方明显领先的州。

1960年竞选中，尼克松史无前例地走遍五十个州，是最重视小州的总统候选人。尽管尼克松在离投票日还远的九月初访问胜负已定的小州如阿拉斯加、夏威夷，而在投票日前的关键时刻走访胜负未定的大州，最后还是输给了从头到底只在关键州活动的肯尼迪。⁸⁹⁰ 此战被看作是在现行选举制度下务实战胜花哨的一个实例。

任东来观察2000年美国大选时发现：“由于‘赢家通吃’的选举方式，选战的重点都放在那些至关重要的人口大州，特别是民主共和两党势均力敌的大州。”⁸⁹¹ 确实，布什、戈尔都完全忽略人口小州，如胜负未定的佛蒙，以及胜负已定的州，如民意明显倒向戈尔的大州纽约，或民意明显倒向布什的大州北卡。这在11月7日后的争议僵局期间显得更为突出。当时有三个州胜负未定：新墨西哥（5票）、俄勒刚（7票）、佛罗里达（25票）。但是没有任何人在意人口较少的新墨与俄州。争执双方、媒体舆论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到了大州佛州。

<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041000.htm>，2002年2月4日上网；请注意林国荣原文中未给此段加引号，看来不是韦伯的原话。

⁸⁹⁰ Richard M. Nixon: *Six Crises*,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1962, pp. 320-321.

⁸⁹¹ 引自任东来：〈从布什诉戈尔的法律诉讼看美国的民主与法治〉，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e/0207/0208231007.htm>，2002年08月23日上网。

此例再次说明歪打未必正着，歪打通常不着。选举团间接选举迫使候选人重视小州、保护小州利益的理论只是个神话。

宪法规定每州选派两名参议员，已经特别照顾了小州，在总统选举上再搞一个间接选举，无异于画蛇添足。

制度设计只能有一个目标，即“维护全体公民的整体利益”；只能有一个宗旨，即“对所有人公平”；绝不能追求某一或某些阶级、阶层、民族、地域、集团、或群体的利益。

在具体政策上，政治家与政党理应服务于各个利益群体——或精英富豪，或弱势群体，或中间阶层；或都市居民，或城镇居民，或乡村农民；或主张激烈变革者，或要求维持现状者，或支持渐进改革者；等等等等。当这些力量在公平的制度下相互冲撞、竞争、妥协、合作时，得益的是整个社会，其中包括每个利益群体。

但若把这种“偏袒一方”搬到制度设计中，让制度向某些人倾斜，就会损害竞争的公平与合理，增加政治与社会的不稳定。这不但损害整个社会的利益，最终也损害制度制定者意图“偏袒”个人与群体。

譬如父母偏心，最受损害的是被溺爱的孩子。又如足球比赛，球员、教练、领队、球迷、企业当然应该“偏袒”自己的球队。只要游戏规则公平，这种“偏袒”使球赛精彩激烈，结果是所有的人受益。但若把这种“偏袒”运用到游戏规则的制定中来，规定有些队可以多一人上场，或可每场加踢一个点球，或有些队必须把手缚起来，或有些队的队员不准进入对方禁区，乍一看“爱憎分明”，实际上背离了规则必须公平的准则。结果就会使球员失去斗志，球迷失去兴趣，球赛失去观众，球队失去收入，最终害了所有的人，包括制度制定者意图偏袒的球队。

第六节

一人多票防鹬蚌？

--多票制

在美国，关于间接选举还是直接选举的争论，主要发生在政治家和社会活动中；公共选择学者们更关心的是怎样的投票与点票制度能防止鹬蚌困局。⁸⁹²

第七章第四节说明，单职位选举中的鹬蚌困局产生在一选制下。譬如连战与宋楚瑜相争，使陈水扁上台，是因为蓝方选民每人只能投一票，迫使其中有些人投连，另一些人投宋。许多美国人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建议，在单职位选举中允许每个选民投任意多的票，不设绝对标准，得票相对最多的人当选。⁸⁹³譬如一个选民可以只投连战，另一个选民可以投连战同时投宋楚瑜，第三个选民可以投连投宋同时投郁慕明，如此等等；这样宋楚瑜或郁慕明的参选都不再从连战分票；蓝绿任何其他候选人参选，都不再从本党或本阵营同志分票。这样不就消灭了鹬蚌困局了吗？

在欧洲乃至世界民主史和政治思想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的威尼斯共和国 (The Serene Republic of Venice)，曾在 1268 至 1789 间长期使用多票制选举领导人，直到拿破仑的军队征服威尼斯。⁸⁹⁴

这是第八章第一节介绍的多职位选举中的“简单多票制”在单职位选举中的变型。简单多票制下，每个选民的票数通常等于被选职位，是一个定数，称为“简单全票制”。而本节介绍的这个制度，不仅允许每个选民的票数多于被选职位 ($N=1$)，而且允许选民自行决定票数，使其成为变数。

⁸⁹² 参见 William Poundstone: *Gaming the Vote – Why Elections Aren't Fair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7.

⁸⁹³ Buy Ottewell: "The Arithmetic of Voting," Written 1968, published 1977 and revised several times, 转自 William Poundstone: *Gaming the Vote – Why Elections Aren't Fair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7, pp. 190-194.

Robert J. Weber (1977): "Comparison of Voting Systems." *Cowles Founda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498*.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John Kellett and Kenneth Mott (1977): "Presidential Primaries: Measuring Popular Choice." *Polity*, 9: pp. 528-537.

Steven J. Brams and Peter C. Fishburn (1978): "Approval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Sept. 1978, 831-847.

Steven J. Brams and Peter C. Fishburn (1983): *Approval Voting*. Boston, Birkhauser.

Richard A. Morin (1980): *Structural Reform: Ballots*, New York: Vantage Press, 1980.

Robert J. Weber (1995): "Approval Voting."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Winter 1995, 39-49.

⁸⁹⁴ Robert Finlay (1980): *Politics in Renaissance Venice*,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参见 William Poundstone: *Gaming the Vote – Why Elections Aren't Fair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7, pp. 198-199.

说它“简单”，是因为它要求选民把候选人简单地分为“被支持者”与“不被支持者”；上票的候选人被“一视同仁”，无分良莠，落票的候选人是“一丘之貉”，不见优劣。像第八章第一节一样，我们将简称这种制度为“多票制”。

为了避免冲撞“一人一票”的传统理念，赞成这个制度的美国学者称之为 approval voting，可直译为“批准制”。理由是，这个制度让选民对每一个候选人表示批准或不批准，批准的给一票，不批准的不给票，鉴于批准此人不影响批准他人，所以不必限定给票总数。

部分因为名字取得好，崇尚“一人一票”的美国人没有认为“一人多票”惊世骇俗，大逆不道，反觉新鲜有趣，一时关注者甚多，赞成者不少，并有一些学校和非政府组织采用。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人开始从理论和经验中发现这个制度的巨大弊病，有些人还从热情的支持者转变为坚决的反对者。⁸⁹⁵

一选制造成鹬蚌困局，是因为选民只能表述“一个区别”，即首选候选人与其他候选人之间的区别，而不能表述“其他区别”，这样，在其他候选人之间的竞争中，这些选民票就被浪费。例如，二零零零年台湾大选中，陈水扁（得票约39%）能战胜宋楚瑜（约37%），是因为连战（约23%）选民不能在扁、宋之间选宋；而陈水扁能战胜连战，是因为宋楚瑜选民不能在扁、连之间选连。

多票制允许选民自行定义上述“区别”的内容，例如，他若投两票，就是表述“首二选候选人与其他候选人之间的区别”，他若投三票，就是表述“首三选候选人与其他候选人之间的区别”。这看似进步，从而使许多人认为多票制能杜绝或减少鹬蚌困局。⁸⁹⁶

⁸⁹⁵ Donald G. Saari and Jill Van Newenhizen (1988). "The problem of indeterminacy in approval, multiple, and truncated voting systems." *Public Choice* 59: 101-120.

Donald G. Saari and Jill Van Newenhizen (1988). "Is approval voting an unmitigated evil? A Response to Brams, Fishburn, and Merrill" *Public Choice* 59: 133-147.

参见 William Poundstone: *Gaming the Vote – Why Elections Aren't Fair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7, pp. 186-218.

⁸⁹⁶ 考虑到这一有限进步，表 14-18-5 认定单职位选举中的多票制优于一票制。请注意“单职位”的限定。多职位选举中的多票制，尤其是其中的等票制，劣于一票制。单职位选举中，一票制造成通吃、鹬蚌等困局，恶果累累。多职位选举中，等票制就是单职位选举中一票制的简单重复叠加，成倍放大了单职位选举中一票制的弊病，而一票制意味着每人投票数低于被选职位数，从而限

但是，即便真是进步，也极有限，因为多票制下的选民仍然只能表述“一个区别”，即“被支持的候选人”与“不被支持的候选人”之间的区别。选民仍然不能表述“其他区别”，即“被支持候选人之间的区别”以及“不被支持的候选人之间的区别”。

若二零零零年的台湾实行多票制，将会如何？假设一选制下连、宋所得的约60%的票全都来自“蓝方选民”，阿扁所得的约40%的票全都来自“绿方选民”。在多票制下，把“蓝绿”看做唯一区分者可能预期所有“蓝民”给连、宋各投一票，而所有“绿民”只投阿扁一票。若果如此，蓝方就能以60%的高票战胜绿方而当选！蓝方应狂欢互贺，不是吗？

且慢：“蓝方”不是候选人，不可以当选。究竟谁当选了？连战还是宋楚瑜？回答是：不知道，因为两人各得60%，看不出谁优谁劣。这是个平手僵局！幸好，这个僵局容易打破。假如数百万蓝民中有一个人事先看到这个前景，于是只投一票，他不仅成为破僵英雄，而且还成为“造王者”：连、宋之间，谁当总统，谁任命行政院及其他各部官员，谁在以后四年主导台湾，就由他这一票决定。可是，所有蓝民都可能看到这点，于是都可能只投一票。若果真如此，就又回到了一选制，陈水扁又能以40%的选民票当选！

我们也不能忽略绿民的意愿——假如陈水扁不能胜出，在宋、连之争中，绿民也应有平等的发言权。为什么全让蓝民决定，甚至让其中一人决定？或曰，若绿民觉得宋楚瑜优于连战，那就投两票嘛——陈、宋各一票！问题是，这样就在陈、宋之争中弃权了。为什么要逼迫选民在两个选择权之间选择一个？为什么不把所有的选择权交还给所有的选民？

制了上述“放大”，是进步；被选职位数越多，“低于”的量越大，限制的程度越大，进步也越大。但是，在单职位选举中，被选职位数等于一，一票制就是等票制，等票制不可能“放大一票制的弊病”，而多票制允许每人投票数多于被选职位数，给选民多了一点选择，是有限进步。换言之，假定不排序、不记分，若被选职位数 N 已定，让可投票数 K 等于 N 等票制是最糟糕的选择；在 $K=N$ 的前提下同步增加两者则更为糟糕。若 $N>1$ ，即多职位选举中，为使 $K\neq N$ ，最佳选择是不仅使 $K<N$ 而且使 K 降低到最低极限，即 $K=1$ ，也就是一票制。若 $N=1$ ，即单职位选举中，为使 $K\neq N$ ，不可能使 $K<1$ ，于是就只能让 $K>1$ ，也就是多票制；可以让 K 上升到最高极限，即参与竞争的候选人总数减一，即 $C-1$ 。当然，不管是多票还是一票， K 大于还是小于 N ，都是极为有限和可疑的进步。更佳选择是允许选民排序乃至打分。详见第八章第一节及本章以下各节。

第十四章 翻开法律想一想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在有成千上万选民的中大型选举中，任何一党一派的选民都难以做到百分之百思想统一、步调一致。于是，在多票制下，究竟谁当选，取决于选民个人的投票策略考虑，取决于他们对其他选民的策略的预测，取决于他们对别人的预测的预测，…如此等等，从而使结果无法预测。多票制的批评者称之为“多票制的不定性”⁸⁹⁷，视之为该制度的一个主要罪状。⁸⁹⁸

假设，在二零零零年，台湾选民意愿排序是：23%连宋扁，37%宋连扁，40%扁宋连，根据常情常理，可能许多人会说宋楚瑜应当当选，有些人会说陈水扁应当当选，还有人会说连战应当当选，但绝少会有人说，“谁当选都一样，让选民丢骰子瞎蒙吧”——但这却恰恰是多票制的回答。

如果宋、连中有一人退出，不确定性就会消失，蓝方就会获胜。但是，一选制下不也是这样吗？这不正是我们希望多票制能够消除的鹬蚌困局吗？可见，多票制不能消除鹬蚌困局，甚至未必能减少鹬蚌困局，却制造了消灭鹬蚌困局的假象。如果政治家在这种假象的迷惑下毫无顾虑地参选，本来由几个政治家及其竞选班子所作的政治判断和策略决定就必须有成千上万忙于生计的选民来作，两种决策方式，孰优孰劣，不言自明。

请看萨利和范纽文设计的例子：设有候选人A, B, C和一万个选民，9,999 人的意愿排序是ABC，为防止C当选，他们每人投两票支持A和B；另外 1 人的意愿排序是CBA，他也投两票，支持C和B。按多票制点票，B当选，尽管所有的选民都认为他只是“还行”，而A落选，尽管 99.99%的选民认为他最好！⁸⁹⁹

⁸⁹⁷ indeterminacy of approval voting.

⁸⁹⁸ Donald G. Saari and Jill Van Newenhizen (1988). "The problem of indeterminacy in approval, multiple, and truncated voting systems." *Public Choice* 59: 101-120.

Donald G. Saari and Jill Van Newenhizen (1988). "Is approval voting an unmitigated evil? A Response to Brams, Fishburn, and Merrill" *Public Choice* 59: 133-147.

⁸⁹⁹ Donald G. Saari and Jill Van Newenhizen (1988). "The problem of indeterminacy in approval, multiple, and truncated voting systems." *Public Choice* 59: 101-120.

Donald G. Saari and Jill Van Newenhizen (1988). "Is approval voting an unmitigated evil? A Response to Brams, Fishburn, and Merrill" *Public Choice* 59: 133-147.

参见 William Poundstone: *Gaming the Vote – Why Elections Aren't Fair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7, pp. 207-208.

第七节

鹬蚌相争人住手

--复选制

多票制改革选票数，复选制改革投票次数。两种改革的起点都是一选制，其目的都是遏制鹬蚌困局，其机理和效果却大相庭径。

一选制可能使多数选民反对的候选人上台，造成鹬蚌困局。如1987年韩国大选⁹⁰⁰，两金分票，得票约36%的卢泰愚当选。⁹⁰¹2000年台湾大选，宋、连战分票，得票约40%的陈水扁当选。

语文老师常常强调鹬蚌寓言的策略启示：为了共同利益，别争了。⁹⁰²其实渔人得利原因不全在策略选择，而更在制度。若规定渔人必须等鹬蚌争完后才能参战，他可能是既抓不住蚌，也逮不着鹬，反被夹、啄得皮破血流。当然他也可能既抓蚌，又逮鹬；若此，就不会有人怀疑他渔利。据此，复选制把竞争分为几个阶段，以防同室操戈使他人渔利，也防胜者被怀疑为渔利。后者的重要性绝不亚于前者，因为我们主要关心的不是哪个候选人得利或吃亏，而是当选者是否得到多数民众的支持，并被公认为得到多数民众的支持，从而得到最高可能的正当度。

于是有这样的设想：把最后投票时的候选人限制为两名，让选民从两人中选一人，就可以保证当选者得到50%以上的选民认可，从而杜绝鹬蚌困局。

问题是如何挑选这两名候选人。由于两人中必有一人当选，“万挑二”的重要性绝不亚于“二挑一”。所以这一步也必须民主、公开，应由全体选民投票。这就需要两轮投票。第一轮称“通选”或“大选”⁹⁰³。为了防止毫无希望的人挤占选

⁹⁰⁰ 参见第七章第四节。

⁹⁰¹ 见 Hun Joo Park: “Republic of Korea (Daehan Minguk),”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3rd Edition, Edited by George E. Delury and (3rd Edition Editor) Deborah A. Kapl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999, pp. 623-631.

⁹⁰² 例如，周宏溟编著：《名句用法辞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第632页。又见帆女、阿雪、王刚、陈伟编写：《成语故事365》，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2月第1版，第265页。

⁹⁰³ general election.

票位置，可以限制候选人资格或人数。但这种限制必须宽松、民主、公平、公开。例如规定候选人必须得到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的选民签名支持，或得到合法政党的正式提名，等等。通选中选票过半的候选人当选；若没有人得票过半，就举行第二轮投票，以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为仅有的候选人。这就是所谓“复选”⁹⁰⁴。这种制度就被称为“复选制”或“二轮复选制”，以区别于本章以下将要讨论的“多轮复选制”。欧洲许多国家如俄国、前南联盟都用复选制选总统。

第八节

鹬蚌渔夫皆欢喜

--复选制遏止难局

复选中，金泳三可能击败卢泰愚，宋楚瑜可能战胜陈水扁，于是大陆政策被极端台独势力“绑架”之类的现象就不会出现⁹⁰⁵。

2000年美国大选，除布什与戈尔外还有绿党的耐德。作为消费者保护运动的创始人和环保积极分子，耐德的主张相当于民主党内极左派。耐德在此前各种选举中一贯支持民主党候选人，但近年来民主党在克林顿、戈尔领导下从偏左的传统移到了中间偏左，耐德及其支持者感到失望，于是另起炉灶组建绿党。

耐德知道没有希望当选。他说目标是建党，不求任何选举员票，但求5%以上的选民票。

在人类“数字心理”上，5%与95%地位特殊。人们认为“低于5%”是绝对少数、微不足道，而“高于95%”是绝对多数、近于全部。这可能与人手的五个指头有关。先人计数时扳手指为助，五、十就具有了特殊意义。影响所及，今天标准键盘上“%”与“5”同键，%相当于5的大写。在文、理、医、工、社各领域中，研究者常用5%界定“显著”与“不显著”。其实，从纯数学角度看，5%并不比6%或4%更重要更特别。以5%划线主要是出于心理原因。

以5%选民票为目标，也是财务的需要。美国法律规定，选民票过5%的党可以在下届选举中获得公帑补助。

⁹⁰⁴ runoff election.

⁹⁰⁵ 详见第十章第六节。

民主党人抱怨耐德“搅局”：在布什与戈尔势均力敌、相持不下时拒绝退出，等于帮助布什上台。耐德答曰：传统自由派既讨厌布什，也不喜欢戈尔，为什么逼迫他们两魔选一？为什么不许他们选个心悦诚服的领袖？

于是，耐德的支持者们面临两难：耐德优于戈尔，戈尔优于布什；一选制只许他们投一票；投给戈尔，于心不甘；投给耐德，他又无望当选，形同废票，等于帮了布什。于是，一些人投“诚实票”给耐德，另一些人投“策略票”给戈尔。

选举结局是民主党与绿党的共同梦魇：耐德在全美得票不足300万(2,878,157)，仅2.73%，超越5%以赢取公帑资助的努力失败⁹⁰⁶。但这300万“叛离票”却使戈尔的选民票优势缩小到53万，促成了大选僵局与困局，并帮助布什获得了选举员票的优势而击败戈尔。于是耐德倍受指责，说他应对民主党与自由派的全面失败负责。绿党前途渺茫。

若大选后有复选，首轮投票时绿党支持者就无需担心浪费选票，可以放心投票给耐德，绿党完全可能轻松越过5%。虽然戈尔的首轮得票会因此下降，但不影响他进入复选。复选中耐德选民大多会转投戈尔，帮助戈尔当选，2000年的一些僵局与困局也就不会出现。

譬如，在争议最大的佛州，布什领先戈尔五百多(537)票，而耐德得票近十万(97,488)。⁹⁰⁷若举行复选，绝大多数耐德选民会转投戈尔，帮助戈尔以明显优势赢得该州的25张选举员票，从而以选举员票的明显优势当选总统。

在东北小州新罕布舍尔，耐德赢得二万多(22,188)张选民票，帮助布什以七千多票(7,211)的微弱优势赢得该州。若有复选，绝大多数耐德选票会转到戈尔名下，帮助戈尔赢得该州。⁹⁰⁸单凭该州的4张选举员票，即使佛州的25票仍算在布什名下，戈尔也可以271票超过布什的267票，从而入主白宫。

⁹⁰⁶ 这是根据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1年1月18日发布的最后官方统计，见 <http://fecweb1.fec.gov/pubrec/2000presgeresults.htm>，2001年2月6日下载。

⁹⁰⁷ 这是根据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1年1月18日发布的最后官方统计，见 <http://fecweb1.fec.gov/pubrec/2000presgeresults.htm>，2001年2月6日下载。

⁹⁰⁸ 这是根据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1年1月18日发布的最后官方统计，见 <http://fecweb1.fec.gov/pubrec/2000presgeresults.htm>，2001年2月6日下载。

于是佛州争议就无关大局，双方就不必争个水落石出。可见，若在 2000 年实行了复选制，不仅可避免鹬蚌困局，还可避免争议僵局和通吃困局。

这并非偶然。第十二章的等式 (12-2-1) 显示，争议僵局的概率与前两名候选人得票的总数 V 成反比。在复选制下的第一轮投票，由于策略票减少，前两人得票会下降，但这不会增加两人间的争议，因为两人只要能进入复选，不会在乎得票多寡。在复选中，本由三名或更多候选人分割的选票集中到两人名下，两人得票总数 V 当然大于一选制下，从而减少争议僵局。同理，复选制也会减少前两名候选人间的平手僵局。

复选制还可减少通吃困局。在美国现行制度下，若某人因偶然因素在其一些州勉强赢得相对多数，在其他州得票寥寥甚至一票未得，就可能有通吃困局。这些偶然因素包括：搅局者，其政策站位及选民反应，其支持者的投票策略，等等。美国历史上的四次通吃困局中，三次 (1824、1888 与 2000) 有“搅局者”⁹⁰⁹，如 1824 年的克劳福德与克莱，1888 年的费斯特与斯巨特，以及 2000 年的耐德。在 1876 年的通吃困局中，作弊、诡计与违背民意的选举员代替了搅局者。由此可见搅局与通吃的紧密关系。复选制压制了搅局者的影响，也就减少了通吃困局。

或谓，有人得益必有人吃亏，2000 年美国大选若实行复选或直选，现制度下吃亏的戈尔、耐德会受益，现行制度下受益的布什不就吃亏吗？其实，从长远与总体上看，制度上的不公平、不民主与不合理绝不会一味“偏袒”某党、某派、某阶级、某阶层，而终将使社会吃亏，从而使所有人吃亏。例如，一选制很可能害苦了布什的父亲、1989-1993 年间任总统的老布什。

1989 年 11 月，屹立于 28 年的柏林墙倒塌，东西德统一。12 月，马耳他峰会宣布结束冷战。1991 年 1~2 月，海湾战争，依赖高科技的美军以微乎其微的伤亡迅速击溃伊拉克。7 月华沙条约组织解体。12 月苏联解体。美国赢得了冷战的彻底胜利，美国人恢复了越战失败后落到谷底的自信与自豪，老布什的威望上升到史上罕见的高度。1992 年春初选，许多民主党政治家认为老布什不可战胜而没有参选，名不见经传的小州州长克林顿获得党内提名。但 1992 年冬春期间几乎所有预测都认为老布什将轻松连任。

⁹⁰⁹ 参见表 (6-1-1)。

不料，半路杀出个佩罗特。此人为巨富，身兼公司老板与总裁，而老布什本人也创立并管理过一家石油钻探公司，腰缠万贯。两人不仅身份背景相似，政策主张也一样讨富人、大公司的喜欢，因而票源相互重叠。1992年夏秋季，佩罗特声望日高一日，成了正经八百的第三党候选人，挤进了传统上只有两大党候选人参与的大选电视辩论会，使1992年的辩论会成了“三人辩”。

若在复选制下，遥遥领先佩罗特的老布什无需顾虑。但在一选制下，他不得不两面作战。为了招呼“出走”倾向佩罗特的右派选民“回家”，本属温和右派的老布什更往右边靠，这惹恼了中间选民，使他们倒向中间偏左的克林顿。结果克林顿获得41%的选民票及过半选举员票而当选；佩罗特虽然未能得到任何选举员票，却得到了19%的选民票，其中大多数原本可能投给老布什；而老布什只得到37%的选民票与不及半数的选举员票。在一选制的帮助下，一个未得大多数选民支持的南方小州的州长击败了看似不可战胜的民族英雄、当任总统！

一选制害了老布什却又帮了他的儿子；一选制帮了克林顿却又害了他的副手。只受害不受益的是美国人民的整体利益：在12年间的三次大选中，他们每次都得到一个时发困局、僵局或两者兼有，每次都得到一个未受大多数选民支持的总统，一个当政资格“有疑问”的总统！老子说：“祸，福之所倚。福，祸之所伏。”⁹¹⁰汉代刘安写了“塞翁失马”⁹¹¹的故事，按其寓意推演，一选制说不定还害了克林顿本人。

据分析，克林顿并未预期在一九九二年当选，而把竞选当预演，只求表现不错，以便在一九九六年赢得民主党提名。此时老布什两任届满，不能再连任，民主党人的机会将好得多。佩罗特与一选制联手，把预演的克林顿提前四年推上了总统宝座。而克林顿及其班子未有足够的思想和组织准备，上台后头几个月犯了一系列低级错误，不必要地制造了许多敌人，被对手抓住了把柄，与媒体搞僵了关系，声

⁹¹⁰ 引自梁海明译注：《老子·道德经·下篇·德经·第五十八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104页。

⁹¹¹ 汉·刘安：《淮南子·人间训》：“近塞上之人，有善术者，马无故亡而入胡，人皆吊之。其父曰：‘此何遽不为福乎？’居数月，其马将胡骏马而归。”转引自周宏溟编著：《名句用法辞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第522-523页。

望日低一日。1994年中期选举，民主党一败涂地，失去了参众两院的多数党地位。⁹¹²

虽然克林顿采取措施挽回了民意颓势，并在1996年大选中连任，但始终未能改善与政治对手及媒体的关系，因此而在一系列争议上处于被动：开除白宫差役人员闹成“准丑闻”；作为中心任务的医疗保险改革彻底失败；白水项目被特别检察官长期调查；⁹¹³此事又连锁反应，使后来爆发的性丑闻失控，导致举世瞩目的弹劾案。就在性丑闻的高潮，基地组织攻击美国海外设施，克林顿下令轰炸阿富汗的基地组织；舆论指责他转移视线，意在摆脱政治困境。空袭无功而返，焦头烂额的克林顿无暇无力穷追猛打，为美国人民留下隐患，为九一一灾难埋下伏笔！

在复选制下，克林顿可能在1992年落选，而在1996年当他已做好思想与组织准备时才当选。这可能对克林顿和民主党更有利，也对全体美国人民更有利！

在复选制下，2000年当选的将不是布什而是戈尔。戈尔政府当然不必履行布什的承诺，不必冒天下之大不韪实施钢铁关税或开放掀顶采煤⁹¹⁴。其实，在复选制下，某一小群体成为“关键人群”的机会减少，连布什也不必迁就他们，承诺或实施有违人民长远利益的政策。

无独有偶，在2000年台湾的总统选举中，连、宋相争，阿扁得利，民进党“捡”了大便宜。“捡”者，未曾预料也。执政者准备不足，引致岛内乱象。再者，一时一处“捡”易，时时处处“捡”难，概率使然也。民进党“捡”了总统却未能“捡”到过半选民票或立法院过半席位。于是处处掣肘，却要为乱象负责；⁹¹⁵2004年眼看要下台，却靠两颗子弹而苟延，延到2008年，民进党在总统和立法院

⁹¹² 关于克林顿及其手下在刚上台时处理媒体关系没有经验的情况，见 Stephen Carter: “Foreword,” in Lanny Guinier: *The Tyranny of the Majority: Fundamental Fairness i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4, pp. vii-xx.

⁹¹³ 参见（综合华盛顿廿日电讯报道）：〈白水案调查报告出炉：并无柯林顿夫妇犯罪“证据”〉，载于（美国）《世界日报》2002年3月21日，A12页。

⁹¹⁴ 详见第十章第六节。

⁹¹⁵ 参见刘天：〈陈水扁的一念之间〉，载于（美国）《世界周刊》，2002年4月28日，第4页。

选举中都一败涂地，陈水扁一家更身陷贪腐官司，虚幻的“台湾之子”变成真正的“台湾之耻”，四面楚歌，万夫所指，惶惶终日。一选制所送，福兮？祸兮？

把社会利益看作一块蛋糕，那应是一块吃了还会长的神糕，我们按一定规则即“制度”切割和分配蛋糕。不公平的规则可以使某些人获得较大甚至极大一块，但也使以后再长的蛋糕变小，于是使每人今后所得变小。反之，公平的规则使整个蛋糕越做越大，于是保证每人日后所得越变越大。

制度设计绝不能着眼于个人、政党、集团或阶级的得失，而要专注于公平，因为公平从长远看有利于整个社会，整个民族，以及全体人民和每个人！

最常见的复选制是二轮复选制，即一次通选加一次复选。俄国、乌克兰等前苏联国家的总统选举、前南联盟总统选举、法国总统选举以及法国国民议会议员的选举都采用了二轮复选制⁹¹⁶，简称“二选制”。

第九节

法国渔夫神通大

--二轮复选的局限

二选制有四个缺点。首先，它往往需要两次投票，费时费力又费钱。美国宪法规定平手或散票僵局不回到各州或选民手中，而是在众议院内进行复选，部分是为降低组织费用。⁹¹⁷其次，通选之后到复选之前，往往需要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的准备时间，形成一段“法定僵局期”。⁹¹⁸这往往是人心浮动的危险期。如2000

⁹¹⁶ 参见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3rd Edition, Edited by George E. Delury and (3rd Edition Editor) Deborah A. Kapl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999. 又见：“The Widest-Ever Choice; France's Presidential Election.” *The Economist (US)*, April 20, 2002. 又见 Suzanne Daley: “Extreme Rightist Eclipses Socialist to Qualify for Runoff in France,”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2, 2002, p. A1 (front page) & A6. 又见新华社2002年6月10日电：〈法国议会选举，传统右翼获胜〉，载于（杭州）《钱江晚报》2002年6月10日，第16—19页。

⁹¹⁷ 参见 Judith A. Best: *The Choice of the People? Debating the Electoral College*, Lanham, Marylan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6, pp.19-20.

⁹¹⁸ 参见 Judith A. Best: *The Choice of the People? Debating the Electoral College*, Lanham, Marylan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6, pp.19-20.

年南联盟的大规模罢工、游行、抗议就是发生在这期间。第三，二选制虽然减少了前两名候选人间的僵局与困局，却未必能使最多选民支持的候选人当选。假设，甲派比乙派受更多选民支持，但甲派有三人参选，选票被三分，而乙派仅两人参选，选票被两分，可能使乙派候选人列第一、第二而进入复选，而甲派候选人反而没有机会当选。可见二选制只能减少而不能杜绝鹬蚌困局。最后，二选制下可能出现得票第二与第三的候选人间的平手或争议僵局，这在一选制下不可能出现。

法国用二选制选总统：若通选中没人得票过半，则得票最高的两位候选人进入复选。⁹¹⁹ 2002年大选前，政治立场偏左的社会党人若斯潘总理呼声颇高，被认为有可能击败希拉克总统。但是，4月21日通选，民意测验中位居三名外的极右翼候选人勒庞（约17%）以微弱优势击败若斯潘（约16%），得票仅次于传统右翼领导人希拉克（约19.6%），迫使选民在右派与极右派之间挑选总统。

若斯潘落选的部分原因是候选人创纪录地多，共16位，其中多为左派，相互分割选票，而右派与极右派选票相对集中，形成二选制下的鹬蚌困局。⁹²⁰极右派的突起引起欧洲民众高度紧张，导致2002年4月下旬的大规模抗议示威。⁹²¹法国左派选民迁怒于从若斯潘分票的左派候选人⁹²²，就像2000年戈尔失败后，美国民主党选民迁怒于搅局的耐德。

⁹¹⁹ 见 Savignac-De-Miremont: “Life in Deepest France: Elections.”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April 16, 2002 p1008106w6276.

⁹²⁰ Suzanne Daley: “Extreme Rightest Eclipses Socialist to Qualify for Runoff in France,”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2, 2002, p. A1 (front page) & A6. 又见: “The Widest-Ever Choice; France's Presidential Election.” The Economist (US), April 20, 2002. 关于“部分原因”的概念及因果关系的分类，见赵心树: 〈部分原因与因果关系的分类〉，载于《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2卷第3期（总第54期），2002年5月，第18-24页。

⁹²¹ 史宗星（人民网伦敦2002年4月24日电，据BBC报道）：〈标语牌写着“不！”勒庞在欧洲议会遭抗议〉，<http://www.peopledaily.net/GB/guojj/20020425/716914.html>。又见 Suzanne Daley: “Extreme Rightest Eclipses Socialist to Qualify for Runoff in France,”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2, 2002, p. A1 (front page) & A6. 又见: “The Widest-Ever Choice; France's Presidential Election,” The Economist (US), April 20, 2002.

⁹²² Victor Mallet: “Howl of Anguish from Socialists, French Presidential Election News that Jospin May Be Out of the Race Shocks Supporters.” The Financial Times, April 22, 2002, p8.

第十节

奥运投票防渔夫

--多轮复选遏制难局

为防鹬蚌困局和僵局，可以增加投票次数，例如可以采取“三轮复选制”，简称“三选制”：若第一轮没人得票过半，则领先的三人进入第二轮；若第二轮仍无人得票过半，则领先的两人进入最后一轮。这样，2002年第一轮列前三的希拉克、勒庞和若斯潘就会在第二轮竞争三取二，没有左派同志争票，若斯潘很可能第二轮击败勒庞，然后第三轮击败希拉克。

问题是，三选制能不能杜绝鹬蚌困局呢？从以上讨论可以推出：当前两名候选人势均力敌，而两人又远远领先其他候选人时，如2000年美国大选，一选制可能导致鹬蚌困局，而二选制可以防止这种困局。当前三名候选人势均力敌，而三人又远远领先其他候选人时，如2002年法国大选时，一选、二选制都可能导致鹬蚌困局，而三选制可以防止这种困局。但当前四名候选人势均力敌时，就需要四选制。当前五名候选人势均力敌时，就只能求助五选制。一般地，当前 C_1 名候选人势均力敌时，我们需要 C_1 轮投票，也就是 C_1 选制。

但设计制度时只能假设 C_1 可能取任意值，因而允许复选有任意多轮，是为“多轮复选制”，简称“多复制”或“多选制”：不规定轮数，而规定每轮投票后只剔除得票最少的一人，然后再投票，如此往复，直到有一人得票过半。多复制比一选、二选制或任何“限轮选制”更精确地反映民意，并能杜绝鹬蚌困局。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选取奥运举办城市就用多轮复选制。如2001年7月13日国际奥委会莫斯科会议决定2008年举办城市，有巴黎、多伦多、伊斯坦布尔、北京和大坂五城竞争。若第一轮没有一城得票超过投票委员的半数，就剔除得票最少的城市，其余进入第二轮；若第二轮没有城市过半，再剔除第二轮得票最少者，再举行第三轮投票；如此往复，直到有一城得票过半。最多可能举行四轮投票。实际结果，大坂在第一轮被淘汰，北京在第二轮赢得主办权。⁹²³

⁹²³ 见张弘光（中央社2001年7月11日莫斯科专电）：〈俄媒体宣称申奥投票情势有变数〉，转载于多维新闻社11日专电：http://www2.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EntDigest/Sport/Wed_Jul_11_10_48_49_2001.html。又见中国中央电视台四频道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美东时间）8:00-14:00的广播。

一般而言，当有 C 名候选人（或候选城市）时，最多可能有 C-1 轮投票。如 1993 年 9 月决定 2000 年奥运会举办权时，也有五城竞争，悉尼与北京争到法定的最后一轮即第四轮，才由悉尼以超过半数一票的极微弱优势获胜。

多轮复选制比较精确，却大大增加了组织成本，包括人力物力和出现错误或争议的机会。在 2001 年 7 月 13 日的实况转播中，观众们可以看到：虽然只有一百来位奥委会委员，而且绝大多数受过良好教育，对选举规则本已熟悉，但工作人员还是要花半个多小时讲解投票规则，并举行了一次模拟投票。⁹²⁴但还是难免出错。如 2005 年 7 月国际奥委会在新加坡投票决定 2012 年举办城市，伦敦在第四轮击败巴黎而获胜，而此前看好的马德里在第三轮被淘汰；五个月后出现传闻，希腊籍的国际奥委会副主席尼科拉奥在第三轮投票时按错了按钮，把“心定”给马德里的票误投给了巴黎。⁹²⁵

多轮复选制适合只有上百人投票的小型选举，如国际奥委会的投票、议员们选议长、小公司的雇员选工会干部等等。因为涉及人数少，组织成本就少。

但在数千、数万人以上的大型选举中，要连续举行四轮、五轮甚至十轮投票，组织成本高得难以忍受。两轮间的间隔也无可避免地延长。奥委会投票时，由于投票人少，大家都集中在一间屋子里，还有电脑设备当场计算结果，需要时可以立即举行下一轮投票，故可在一次会议中连续完成各轮投票。⁹²⁶而在大型选举中，点票、定时、通知、组织等各个环节都耗时费日，每两轮间需要若干星期甚至若干月。在一个大国中，如果有四、五轮以上投票，前后可能需要半年、一年甚至更长时间。这延长了“法定危险期”，增加了政治动乱的威胁。

总之，由于组织成本太高，多轮复选制不适于大型选举。于是，人类发明了“即刻复选”的制度。

⁹²⁴ 见中国中央电视台四频道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美东时间）8:00-14:00 的广播。

⁹²⁵ 新华网雅典 12 月 27 日电（记者温新年）：〈希腊籍国际奥委会委员对投票失误三缄其口〉，2005 年 12 月 28 日载于《人民网·中国奥运网》：
<http://olympic.people.com.cn/GB/22183/22204/3982265.html>。

⁹²⁶ 见中国中央电视台四频道 2001 年 7 月 13 日（美东时间）8:00-14:00 的广播。又见张弘光（中央社 2001 年 7 月 11 日莫斯科专电）：〈俄媒体宣称申奥投票情势有变数〉，转载于多维新闻社 11 日专电：http://www2.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EntDigest/Sport/Wed_Jul_11_10_48_49_2001.html。

第十一节

多快好省管渔夫

--即刻复选低价高效

为了高精度和低成本的两全齐美，“即刻复选”制应运而生，简称“即复制”。⁹²⁷ 采取这一制度或其变形的有爱尔兰的总统选举，澳大利亚的国会议员选举，英国伦敦和美国旧金山的市长选举，等等。⁹²⁸

和一选制一样，即复制也只要求投一次票。但投票者不仅可以指明首选候选人，还可以指明第二选择、第三选择，如此等等，直到末选。胡兆云称之为“排序”。⁹²⁹ 点票可能有多轮：

⁹²⁷ 美国有人称其为 instant runoff voting, 或 IRV; 也有人称其为 Instant runoff election. 见 John Wludermuth: “Instant runoff election system defended in S.F., New system will allow voters to rank 3 top choices for mayor,”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March 20, 2003. 网上版载于 Center for Voting and Democracy 网站: http://www.fairvote.org/op_ed/chronicle032003.htm, 又见 <http://www.sfgate.com/cgi-bin/article.cgi?f=/c/a/2003/03/20/BA118527.DTL>。

⁹²⁸ 见: Rob Richie, Steven Hill, and Caleb Kleppner: “Reclaiming Democracy in the 21st Century: Instant Runoff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Cumulative Voting.” Social Policy, Winter 2000, pp. 35-42. 又见 (民政部政权司农村处) 范瑜: 〈独具特色的澳大利亚联邦选举制度〉, 载于网刊 [《中国农村研究网》], www.ccrs.org.cn/big/djtsdadly.htm, 从文章内容看当作于2000年11月以后, 2003年7月20日下载。其中旧金山市长选举是一种有限的即复制。说它“有限”, 是因为选民只能指定首选的三个候选人。而在无限制的即复制下, 选民应当可以给所有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排序, 并可以“写入”更多没有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详见本章以下的讨论, 又见 John Wludermuth: “Instant runoff election system defended in S.F., New system will allow voters to rank 3 top choices for mayor,”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March 20, 2003; 网上版载于 <http://www.sfgate.com/cgi-bin/article.cgi?f=/c/a/2003/03/20/BA118527.DTL>. 又见 “San Francisco to Implement Instant Runoff Voting for the November 2003 Mayor's Race,” seen at The Center for Voting and Democracy website: <http://www.fairvote.org/sf/index.html>, updated July 25, 2003.

⁹²⁹ 胡兆云: 〈排序复选制的欧盟经验与中国的借鉴应用探索〉载于《欧盟与中国·福建: 跨文化对话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 福建, 厦门, 2006年4月, 见于《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CPCD)。

- 第一轮，观察每张选票的“首选”候选人，把选票归到此人名下。点算每个候选人的选票。若有一人得票超过总票数的半数，此人当选。若无人过半，进入第二轮。
- 第二轮，找到上一轮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选人，此为“无望者”，所有其他候选人为“竞争者”，把无望者的每张选票转移到该选票指定的二选候选人名下。例如，某选民首选W，二选X，W无望，选票归X。再点票。若有一人过半，此人当选。若无人过半，进入第三轮。
- 第三轮，找到上一轮得票最少的一名竞争者，此为最新无望者，将其名下的每张选票转移到下选竞争者⁹³⁰名下。如，某选民首选X，二选W，三选A。X本轮成为无望，W上一轮已成无望，A仍在竞争，选票归A。再点票。若有一人过半，此人当选。若无人过半，进入下一轮。
- 重复第三轮，直到有一人过半当选。

美国人称这种制度为instant runoff，澳大利亚人称preferential voting。前者从组织者的视角看：改造多轮复选，把多次投票的信息集中到一张选票中，就成新制度。后者从选民的视角看：旧制度下选民只能支持一位候选人，新制度下选民可以对所有候选人表示不同程度的支持。沿前一思路，本书以前的版本称之为“即刻复选制”。沿后一思路，胡兆云称之为“同票排序复选”，简称“排序复选”。⁹³¹

即刻复选制只需投票一次，它的组织费用比一选制大不了多少，且完全没有“法定危险期”，而其反映民意的精确度则相当于多轮复选制。

⁹³⁰ 即“下一位还在竞争的候选人”。

⁹³¹ 引自胡兆云2004年10月1日给赵心树的电邮。其中写道“在‘即刻复选’之外，能否译为‘同票排序复选’，简称‘排序复选’？此名点明了该选举投票法的核心内容与操作方法，形象直观，易为中国广大选民理解、接受。”谨此感谢胡教授的贡献。又见胡兆云：〈排序复选制的欧盟经验与中国的借鉴应用探索〉载于《欧盟与中国·福建：跨文化对话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福建，厦门，2006年4月，见于《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CPCD）。

把即刻复选制与直接选举制放在一起配套使用，就是“直接即刻复选制”，简称“直接即复制”。这种制度可以杜绝本书已讨论过的单职位选举中的16种票力难局，或将其概率降低到近于零，或可能的最低点。⁹³²

即刻复选中的转票杜绝了鹬蚌困局；直接选举取消了中间环节，因而杜绝了中人、通吃、截利、差比、余数或误差等困局；平手和误差的可能性永远存在，因而，因而误差困局和平手、争议僵局的可能性永远存在，但“直接选举”增大了N，从而使这三种可能性降低到最低点，低到近于零⁹³³；大N和转票还使散票僵局与困局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点，低到近于零⁹³⁴。

传统制度下，各政党举行预选是为了推举唯一的一位候选人，以避免齿舌困局；输掉预选的候选人不自行参选，也是因为担心齿舌困局或鹬蚌困局，使自己与同党候选人都落选。在“即刻复选”制下，这两种困局都不可能出现，同党候选人同时参选不会相互分票，于是不再需要预选⁹³⁵，就不再有预选困局。候选人无须讨好本党极端分子也能参选，于是候选人就不必“左右摇摆”⁹³⁶。

⁹³² 可以由直接即复制对付的难局共有十六种。本书迄今讨论了五种僵局和十七种票力困局（见表8-20-1），一共二十二种与票力难局。其中五种，即集票僵局、集票困局、配票困局、齿舌困局和弃选困局只出现在多职位选举中，必须由十六章将讨论的转票制来对付。第六种，也就是投权困局，只要真正接受、认真贯彻人人有投票权的原则，就可消灭，而与直接或间接、一选或复选无关，不需要直接即复制帮忙。直接即复制针对的是其他十六种票力难局。

⁹³³ 见本书第十二章第一、第二、第六节的论证。

⁹³⁴ 季卫东在解释美国经济学家阿罗（Kenneth J. Arrow）的“不可能性定理”时写道：“假设有…三个小伙子甲、乙、丙，…打算结伴游览名山大川，想从泰山、黄山以及张家界之中选定一个主要目的地。甲在选择偏好上依次是‘张家界—黄山—泰山’，乙排出的顺序是‘黄山—泰山—张家界’，丙心目中的先后座次则是‘泰山—张家界—黄山’。”（见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根据本书第六章第一节的定义，此例为平手僵局；而根据第六章第四节的定义，它也是散票僵局。这个平手—散票僵局即使在直选制、即刻复选或博达制下也无解。可见这些制度不能将这两种僵局的概率降到零。但是，这个假想例之所以看似常见，是因为“选民”数V极小（3）。在大中型直接选举中，V动辄千万。如本书十二章第一节所说明的，此时选民分成人数绝对相等的三个群体的可能性极小，近于零，于是出现这种僵局的可能性也近于零。

⁹³⁵ 有的政党可能通过党内投票决定把有限的资源用于支持哪个或哪些候选人的选战，或政党推荐名单的顺序。这种投票也可能被称为预选，但与传统制度下的预选大不一样。

⁹³⁶ 见第七章第八节。

传统制度设置了两道关；第一道预选关的通道在极左或极右边，第二道大选关的通道在中间偏左或中间偏右，迫使候选人摇摆。⁹³⁷ 即刻复选制只有一道关，大致在中间，候选人就不必摇摆。

既然预选不再重要，由预选时差造成的时差困局也就难以出现。即刻复选制下，必须等电脑转换所有选票之后才能算出谁获胜，依靠抽样调查的媒体很难达到这样的精度与速度，就难以提早宣布选举结果，于是，由东西时差造成的时差困局就大为减少。

为防止投票僵局，各国多不设最低投票率标准，但这又会使极少数人支持的候选人上台，形成投票困局。直接即复制一方面减少“选票浪费”，鼓励选民参与投票，另一方面保证当选者得到过半投票者的接受。这样，在不设最低投票率标准的同时实行直接即复制，可以既杜绝投票僵局，又减少投票困局，提高政府正当度。

直接即复制能将这十六种难局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于是也就将它们的危害降到最低。⁹³⁸

即刻复选制要求必须得到过半选民认可才能当选。于是用争凶斗狠来讨好少数极端派选民的政客都会落选，当选的都是温和务实的领导人，当选者反过来影响媒体和选民，使多数人民的政治态度趋向温和。形成官、民、媒之间的良性循环。

在一选制下，鹬蚌困局的阴影造成两党现象，双方致力于攻击抹黑，由此造成种种弊病。⁹³⁹ 即复制杜绝了鹬蚌困局，于是第三党、第四党和其他党的选票与影响均可上升，两党争雄让位于多党竞争。竞争者一多，“你死”未必“我活”--把一位甚至几位竞争对手拉下台，未必意味着自己上台。于是政治家们攻击别人的意愿就大为降低。

⁹³⁷ 见第七章第八节。

⁹³⁸ 见第九、第十章。

⁹³⁹ 见第十章第八节。

这种效应可以从2004年民主党预选中看到影子。前佛蒙州州长丁恩⁹⁴⁰（）在选前民意测验中一马当先。首先举行预选的依阿华州紧靠密苏里州，来自密苏里的联邦众议员、曾任众议院议长的盖哈特⁹⁴¹被普遍认为是丁恩的主要对手，于是两人循近二十年惯例致力于攻击对方。⁹⁴²他们没有注意到，预选不同于大选，主要候选人不止两个，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有效的相互攻击使选民觉得两人都行，把票投给了分别来自麻省和北卡的联邦参议员克里⁹⁴³和爱德华兹⁹⁴⁴。两人选前都不被看好；特别是爱德华兹，年纪轻，资历浅，知名度低，但他坚持不攻击竞争对手；克里也主要介绍自己和自己的政策主张；两人因此得利，在具有“定调”作用的依阿华预选中出人意料地获得第一、第二位选票。此后，盖哈特迅速退出竞争，不仅结束了他多年来对总统职位的追求，也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涯；丁恩的竞选也从此一蹶不振，在以后的一系列预选中一败再败，直到彻底退出。在此后的两人竞争中，克里与爱德华兹吸取了盖哈特与丁恩的教训，没有相互攻击。⁹⁴⁵

即复制中的转票会强化上述效应。若某候选人攻击对手太狠，必然惹恼对手的选民，就得不到这些选民的转票，就会败选；聪明的候选人会致力于宣传自己和自己的政策主张。于是，如今盛行的“攻击竞选”将显著减少，眼下少见的“赞扬竞选”将显著增加，政治环境和政治家的群体形象将显著改善，政府的执政资格将得到加强。

这十六种难局的病根是投票点票方法粗糙。直接即复制是本书以上讨论过的最精细的投票点票方法，所以能减少甚至杜绝这些难局。

⁹⁴⁰ Howard Dean.

⁹⁴¹ Dick Gephardt.

⁹⁴² 参见“A Real Iowa Surprise; The Democratic Primaries” *The Economist (US)*, January 24, 2004 v370 i8359 p11.

⁹⁴³ John Kerry.

⁹⁴⁴ John Edwards.

⁹⁴⁵ 参见 Lee Walczak, Richard S. Dunham, and Alexandra Starr. “THE DEMS' NEW CHANT: ELECTABILITY; In Iowa, Kerry and Edwards may have proved the importance of kitchen-table economics.” *Business Week*, Feb 2, 2004 i3868 p28

与这十六种难局不同，胜机困局的病根是候选人之间机会不均，⁹⁴⁶ 只能通过平衡胜机来解决，例如本章第二、第三节介绍的滤衡制度。

即复制的点票看似复杂。其实，即便仍用传统的纸笔投票，即复制点票也可以电脑化：让点票义工把纸票中的信息打入 EXCELL 或 ACCESS 等常用软件，用预制的即复制程序点票。这并不比一选制下的投票、唱票、点票复杂多少。若用电脑或电子投票机投票，电脑的对话交流功能使投票变得更简单明了，点票也会更方便顺畅。

但是，即刻复选并非十全十美，更不是选举制度进步的终点。

一选制直观简便，因而最早被采用，也是人们至今最常用、最熟悉、最习惯的一种制度。从一选制往前一步是二选制，即二轮复选，再跨一步而有多轮复选，跨第三步就成了即刻复选；即复制是五种排序制度中的第一种。在这些排序制中，即复制最近于一选制，因而也最早见用于选举实践。

本章以下将介绍其他四种排序选举制度。它们也能阻遏或杜绝上述十六种难局，而且通常能比即复制做得更好。但另有一些难局，一选、二选或即复制都无力阻遏，只有其他排序制特别是记分制才能防止。可见它们是即复制的改进和完善。

第十二节

上下求索为精准

--上行复选纠正下行

如上所述，即刻复选在现今各国的制度改革中被视为先锋、前沿，被看作“民主制度下一代”，本书简体第一版和繁体版也都称之为“已知的最为精确的点算选票的方法”⁹⁴⁷。但是，进一步研究发现这种制度也有缺点。

⁹⁴⁶ 参见第八章的表（8-20-1）。

⁹⁴⁷ 赵心树：《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一版，第250页。

我们需要一些例子。但是，相对于世界各国现行的选举制度，即复制的缺点少得多。再者，世界上还只有少数国家刚刚开始小范围实验即复制，实例极少，能展示其缺点的更少。故有下列假想例。

假定一国有三个群体。占人口九分之三的左派民众最喜欢 A，最讨厌右派代表 C。与此相反，占人口九分之四的右派民众最喜欢 C，最讨厌 A。占人口九分之一的中派民众略偏向左边，最喜欢 B，其次左派领袖 A，最后是右派领袖 C。虽然强烈支持 B 的中间派民众人数最少，他也被所有其他选民接受，成为他们的第二选择。

表 (14-12-1)
下行复选 (即刻复选) 的缺点

右: 选民	左派			中派		右派			
	1	2	3	4	5	6	7	8	9
首选票	A	A	A	B	B	C	C	C	C
二选票	B	B	B	A	A	B	B	B	B
末选票	C	C	C	C	C	A	A	A	A

表 (14-12-1) 把上述情况缩减为一个有九个选民、三个候选人的例子。虽是假想例，它却代表了实际政治中很常见一种情况。2007 年法国大选前三名候选人的选票分布就属这一类。⁹⁴⁸

三个候选人中，B 最有可能调和左右两派的冲突与分歧，最能照顾最大多数人的意愿与利益。如果他当选，最有利于维护稳定团结，促进发展进步。我们把这类候选人称为“和谐型”⁹⁴⁹。使用孔子的中庸概念，也可称“中庸型”。A 和 C 各有相当数量的选民的强烈支持，同时又各有相当数量的选民的强烈反对。若其中一个当选，不但得不到多数选民的支持，还会加剧分歧与冲突，称为“分化型”⁹⁵⁰或“斗争型”，严重的为“极端型”⁹⁵¹。

⁹⁴⁸ 参见本章第十五节。

⁹⁴⁹ unifying candidate.

⁹⁵⁰ divisive candidate.

⁹⁵¹ polarizing candidate.

在传统的一选制下，右派候选人C由于得到最多的（4张）首选票而当选。仔细观察表（14-12-1），全面考虑所有选民的意愿，可以发现，C最不合适当领导：虽然他所得到的“强烈支持票”⁹⁵²最多，但这个“最多”不及全体选民的一半，构不成多数；而他的“强烈反对票”⁹⁵³不仅超过了“强烈支持票”，也超过了选民总数的一半。C当选让大多数人不高兴、不服气甚至沮丧愤怒，造成“分化”和“极端化”，违背了制度设计的原意。

一选制让C当选，乃因它只考虑首选票，而完全忽略其他票中传递的选民意愿，违背了“合民意”原则⁹⁵⁴。恰恰是在忽略不计的末选票和二选票中，选民们表达了对C的强烈反对和对A或B的支持。

但是，即使用即复制或多复制点票，中庸和谐型候选人B还是不能当选。相反，由于他的首选票最少，第一轮就被淘汰。在下一轮中A击败C而当选。A当然比C好，因为A的首选票与二选票之和超过了选民半数，说明A获得了多数选民的“接受”，而没有像C那样遭到多数选民的强烈反对。这再次显示了即复制和多复制优于一选制。

但A毕竟遭到了相当数量的选民的强烈反对，仍属分化斗争型。即复-多复制挑选了A却错漏了几乎所有选民都接受的和谐中庸型候选人B。这是如何发生的？

请再观察表（14-12-1）。即复制或多复制首先考虑第一行，即首选票，从中剔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再转第二行，再转第三行，…直到只剩两名候选人。这个“自上而下，每轮剔一”的程序是否合理呢？那些支持即刻复选制的政治学家、政治家和分析家（包括本书第一版）都不假思索地认为合理。而用多复制⁹⁵⁵挑选奥运举办城市的国际奥委会则没有考虑这个问题。用即复制挑选总统、议员或市长的伦敦人、旧金山人、爱尔兰人和澳大利亚人也没有考虑这个问题⁹⁵⁶。可能是因为他们没有想到表（14-12-1）这类例子。而我们想到了，于是必须考虑这个问题。

⁹⁵² 即首选票。

⁹⁵³ 即末选票。

⁹⁵⁴ 见本书第二、第三、第四章。

⁹⁵⁵ 如我们已经谈到的。多轮复选制与即刻复选制的原理和效果完全一样。

⁹⁵⁶ 参见本章第十节。

表 (14-12-1) 显示, B 相对 C 有 5:4 的微弱优势; 但那 5 张“支 B 票”中有两张“强烈”, 列 B 为首选而列 C 为末选, 而所有 4 张“支 C 票”都只是“温和”, 列 C 为首选的同时列 B 为二选。故 B、C 之间应选 B。B 相对 A 有 6:3 的明显优势, 而且 6 张“支 B 票”与 3 张“支 A 票”都属温和, 程度无别。故 B、A 之间应选 B。既然 B、C 之间应选 B, B、A 之间也应选 B, 那么, 根据选民意愿, B 应当选。多复制和即复制怎么会令 A 当选呢?

这儿的“选民意愿”, 是通过“三个比较”而发现的: 首选票和二选票的比较, 首选票和三选票的比较, 以及二选票和三选票的比较。一选制只考虑首选票, 选出了最糟糕的 C。多复制和即复制虽然考虑二选和三选票, 但这种考虑是分轮进行的: 第一轮只考虑首选票, 第二轮只考虑二选票和一部分首选票, 等等。在第一轮, 二选票和三选票被“搁置”, 这些票表达的“支 B”意愿就被“忽略”, B 因此而首先出局。由于以后的点票会考虑二选和三选票, 人们往往以为这种“搁置”和“忽略”是暂时的。殊不知, 当以后各轮考虑二选票、三选票时, B 已出局, 这些选票中的“支 B”意愿就“永久失效”、“永久浪费”了。于是, 选民只能在剩余的 A 和 C 之间“矮中取长”, 让 A 当选。

这当然不公平。从候选人的角度看, 即复制偏重“前选票”而轻视“后选票”, 由于分化型、极端型政治家的优势更多表现在前选票中, 而和谐型、中庸型政治家的优势更多表现在后选票中, 这一点票程序隐含着胜机不平, 在诸如表 (14-12-1) 的情况会造成胜机困局。从选民的角度看, 在第二轮点票时, 左派和中派选票所表达的“A 比 C 好”成为唯一的因素, 而右派和中派选票所表达的“B 比 A 好”被忽略不计, 造成票力不平, 是票力困局。

细细想来, 首选票传递的信息是: “强烈希望 B 当选的选民最少,” 而即复制将之视同于“强烈希望 B 落选的选民最多,” 并据此剔除了 B。其实两者未必等同。“强烈支持者最少的候选人”是首选票最少的人, 而“强烈反对者最多的候选人”是末选票最多的人, 两者未必是同一人。表 (14-12-1) 就是如此, 前者是得 2 张首选票的 B, 后者是得 5 张末选票的 C。换言之, 根据末选票的信息, 多数选民希望首先剔除 C, 可是多复制和即复制却患了“高视眼”, 看走了眼, 仅凭首选票里片面的信息而赶走了 B!⁹⁵⁷

⁹⁵⁷ Dennis C. Mueller 在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49, Table 7.1) 中给出一例, 其中有四个候选人(XYZW)、五个选民(1-5): 选民 1-2, XYZW; 选民 3, YZWX;

可见，多复制和即复制“剔除和谐型候选人”而“任命分化型候选人”，是因为“下行剔除”程序误读了选民意愿，违背了“合民意”原则⁹⁵⁸。这是一种困局，称为“下行困局”。

即复制造成分化型候选人 A 当选，是下行困局的典型形式；一选制造成强烈分化型的 C 当选，既是鹬蚌困局，也是下行困局的极端形式，因为一选制“从首轮开始”后，就完全废弃“逐轮下行”，从而只关心“最前选票”即首轮票而完全忽视所有的后选票。

病因既明，药方呼之欲出：排序复选中剔除候选人时，不应“下行”，即“自上而下，每轮剔一”，而应“上行”，即“自下而上，每轮剔一”。具体程序如下：

- 1) 先要“填空”。例如，假定有 C 名候选人，而选民 v 只列出 C_v 个候选人 ($C_v < C$)，投出了 $(C - C_v)$ 张空票。为防在以下要讨论的“替补”中把 v 的高位票误补成低位票，在点票前先要填补这些空票，其原则是：
 - a. 未列入的候选人低于已列入的候选人；
 - b. 未列入的候选人同位。

例如，设有 A、B、C、D、E 五名候选人，选民 v 按序列出 A、B；A 为首选，B 为二选，C、D、E 并列填入为三选，再并列填入为四选，再并列填入为五选。我们称 C、D、E 为“填空候选人”，支持他们的票为“填空票”，以区别于选民用“原选票”支持的“原选候选人”A 和 B。

选民 4, ZYWX；选民 5, WYZX。在此例中，一选制和下行复选都会使分化型候选人 X 当选，而淘汰其他候选人，包括团结型候选人 Y；而上行复选就能使 Y 胜出。但此例动用了四个候选人，不够精简；例中下行复选第一轮因三个候选人平手而同时出局，不够典型；同时此例也未能显示下行复选相对于一选制的优势，所以本书另外设计了表(14-12-1)中的这个例子。

Mueller 的书的前两版都已译成中文：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理论》（第 2 版），杨春学、李绍荣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王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⁹⁵⁸ 见本书第二至第四章。

- 2) 第一轮。把“填空候选人”看作“末选候选人”；换言之，未被勾圈写入就等于得到一张“末选票”。⁹⁵⁹点算末选票，得末选票最多的候选人出局。若有多位得末选票最多的候选人，他们的末选票数量相等，他们同时出局。
- 3) 第二轮。观察每一张选票，如果上一轮出局的是该票的“原选末选”，把该票中的“次末选”替补为末选；如果上一轮出局的是该票的“填空末选”中的一人，抛弃上一轮这张“填空票”，包括其中并列的所有候选人，把此前的那一原投票或填空票替补为末选票。沿用上例，如果C、D、E中有一人上一轮出局，抛弃选民v的五选票，包括并列其中的C、D、E，将她的四选票，包括并列其中的C、D、E，替补为末选票。再次点算所有候选人的末选票，得票最多者出局。⁹⁶⁰若有多位得末选票最多的候选人，他们的末选票数量相等，他们同时出局。
- 4) 第三轮，重复上一轮程序。在本轮及以后轮中，在“替补”时，有些“次末选”已经在以前某轮出局，就要顺位找出下尚未出局的“次末选”替补。
- 5) 重复这一程序，直到只剩下最后两个候选人；点算两人的选票，得支持票较多的候选人当选。

把这一程序运用到表（14-12-1）：第一轮，极端分化型候选人C因得到5张末选票而出局⁹⁶¹；在第二轮也是最后一轮中，和谐中庸型候选人B以6比3击败分化斗争型候选人A而获选。

⁹⁵⁹ 这样，有的选民可能投出多张末选票，指出多个“末选候选人”，有的则只投一张末选票，指出一个“末选候选人”。

⁹⁶⁰ 在表（14-12-1）中看不出替补的必要性。特举以下有十个选民（1-10），四个候选人（ABCD）的例子：选民1-3，ABDC；选民4-5，BADC；选民6-9，CBDA；选民10，CADB。有了替补，最后B当选。若无替补，最后D当选。可见，没有替补就没有“上行”，末选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当选，其他各票传递的信息全被忽略。这就容易违背民意，造成同“一选制”相反而类同的弊病：一选制只考虑首选票，而无替补的这种制度只考虑末选票。

⁹⁶¹ 为了简化叙述，我们假定每个选民都在选票上列入了每个候选人，所以忽略不计A、B、C以外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实际选举中的选票不可能都这样“干净”，总会有选民只列出一个或两个候选人。在以上叙述程序的时候我们考虑了这种可能性。

美国心理学家孔博斯 (Clyde Hamilton Coombs, 1912 - 1988) 曾提出上述制度的基本构想, 称为“孔博斯系统”或“孔博斯方法”。⁹⁶² 但这种方法的发明和运用至少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在公元零前 507 年⁹⁶³克利斯提尼 (约公元零前 569~507 年)⁹⁶⁴的著名改革中, 曾大规模实施这一制度的核心, 即, 让民众投“反对票”, 得票多的政治家出局。⁹⁶⁵

这种制度的点票模拟复选, 其程序与即刻复选相反, 始于末选票而逐步上行, 我们将称之为“排序上行复选制”, 简称“上行复选制”、“上复制”或“上行制”, 称其点票方法为“上行法”。同理, 即刻复选制也可称“排序下行复选制”, 简称“下行复选制”、“下复制”或“下行制”, 其点票法可称“下行法”。鉴于“排序投票”与“复选点票”是这两种制度的共同特性, 我们将用“排序复选制”统称两者。

下行复选从多轮复选演化而来。多轮复选中的选民每轮只能支持一个候选人, 而不能表示他希望剔除谁, 于是就不能上行而只能下行。下行复选发明后, 选民可以表述“剔除”意愿了, 制度设计者却没有意识到点票可以上行了, 而沿用下

⁹⁶² Coombs' System 或 Coombs' Method, 参见 Dennis C. Mueller (2003):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 7, pp.147-158.

⁹⁶³ 即 508BC。关于“零前”的概念, 见赵心树: 〈离开基督建公元〉, 载于 (山东大学) 《文史哲》2002 年第 4 期 (总第 271 期), 第 125-130 页。又见赵心树: 〈2000 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 --松脱基督的束缚, 建立真正的公元〉, 载于网刊 [《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 200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⁹⁶⁴ 即 570 ~ 508BC。关于“零前”的概念, 见赵心树: 〈离开基督建公元〉, 载于 (山东大学) 《文史哲》2002 年第 4 期 (总第 271 期), 第 125-130 页。又见赵心树: 〈2000 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 --松脱基督的束缚, 建立真正的公元〉, 载于网刊 [《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 200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⁹⁶⁵ 见 J. J. O'Connor and E. F. Robertson (August 2002): History topic: The history of voting, 载于在线数据库 MacTutor History of Mathematics [<http://www-history.mcs.st-andrews.ac.uk/HistTopics/Voting.html>], 2006 年 1 月 11 日下载自 <http://www-groups.dcs.st-and.ac.uk/~history/PrintHT/Voting.html>。

行复选点票，于是有下行困局。上行复选纠正了这一错误，在如表（14-12-1）这样的情况下能更精确地反映民意。

第十三节 上行下行都不行 --多赛制同步处理信息

但是，上行复选也有缺点。请看表（14-13-1）。此例中选民可分为两组：

表（14-13-1）
上行复选（孔博斯系统）的缺点

右：选民	A 派						反 A 派		
	1	2	3	4	5	6	7	8	9
首选票	A	A	A	A	A	A	B	D	C
二选票	B	B	C	C	D	D	C	B	B
三选票	C	D	B	D	C	B	D	C	D
末选票	D	C	D	B	B	C	A	A	A

一是“**A 派**”，有六个选民，占选民总数的三分之二，他们一致认为候选人 A 最佳；但谁是第二、第三选择，这些选民意见不一，在他们的二选、三选和末选票中，三个候选人 B、C、D 都成平手。

二是“**反 A 派**”，有三个选民，占选民总数的三分之一，他们一致认为 A 最糟糕，但对其他三个候选人的态度不一，三个候选人各得一张首选票；三个选民的二选票和三选票显示，B 比 C 更受欢迎，而 C 比 D 更受欢迎。

此例中不存在一个可以被绝大多数选民共同接受的和谐型候选人，甚至“**反 A 派**”内部也没有共同的领袖。

虽然 A 遭到了三分之一选民的强烈反对，属“**分化型**”，但他的整体“**分化度**”低于所有其它候选人，他的整体“**和谐度**”高于其他人，因此 A 是相对最好的，应该当选。

可是，用上行复选的规则来点票，A 在第一轮就因末选票最多（3 票）而出局，D 在第二轮以 4 票出局，B 在最后一轮以 5 比 4 战胜 C 而当选。与此相对，如果用传统的一选制、多轮复选或下行复选来点票，A 却能以明显优势当选。

显然，上行复选也有缺陷。问题是，这缺陷源自何处？

请再细看表（14-13-1）：A 的优势全部表现在首选票，其劣势全部表现在末选票。上行复选第一轮只考虑末选票，使 A 出局。在后轮点票考虑首选票和二选票时，A 已经出局，他在首选票中的优势也就“浪费”了。可见，上行法偏重“后选票”特别是末选票，而轻视“前选票”特别是首选票，因而隐含着胜机不平，可能促成胜机困局。

从选民的角度看，较多选民（九人中六人）表达的“A 是最好”的意见被完全忽略，较少选民（九人中五人）表达的“B 还不错”的意见反成了决定因素，这是票力不平，是票力困局。

我们把此类困局称为“上行困局”。

一选制信奉“得票最多者当选”，而上行复选遵从“得票最多者出局”。从这一点说，上行制是一选制的“倒（过来的）版”，于是两者的缺点也互为“倒版”：一选制促成鹬蚌困局或齿舌困局，即，类同的候选人相互分票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而上行制则促成“倒鹬蚌”或“倒齿舌”，即，类同的候选人相互帮助带来不应有的利益。

请假想，本来只有 A 和 B 两个候选人，B 应以 3 比 6 输给 A（见表 14-13-2），于是“B 党”增派 C 和 D 参选。C、D 分散了 B 的支持票（见表 14-13-1），这在上行规则下无关紧要；重要的是，C、D 也分散了 B 的反对票，使 B 的末选票从 6 降到 2，低于 A 的 3 票，使 A 在第一轮垫底出局。在以后两轮的三人“友谊赛”中，B 略优于 C、D 而最终获胜。

表（14-13-2）
只有候选人 A、B 参选的上行复选

右：选民	A 派						B 派		
	1	2	3	4	5	6	7	8	9
首选票	A	A	A	A	A	A	B	B	B
末选票	B	B	B	B	B	B	A	A	A

下行复选从首选票开始，逐轮下行剔除候选人；上行复选从末选票开始，逐轮上行剔除候选人；两者互为“倒版”，其关键缺点也互为“倒版”：下行复选轻

视“后选票”，而上行复选轻视“前选票”。两者都没有平等对待全部选票。所以上行困局也是下行困局的“倒版”。两者的通病是“分轮看票、逐轮剔除”：根据某一轮票剔除候选人，被剔除者的后几轮票和票中民意也随之“浪费”。这对后轮中较强的候选人不公平。

上一节谈到，人们看到了多复和即复制中的下行程序的弊病，于是考虑上行复选，以为改下行为上行就行。现在看来，为了更严密地防止困局，更精细地迫近平等，更准确地反映民意，“上行”不行，“下行”也不行，只有“不行”才行。也就是说，点票时不能一轮一轮地剔除候选人，而必须同步处理各轮选票中所传递的全部信息。

法国哲学家、数学家和政治学家孔多塞 (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 - 1794) 提出过“孔多塞法”，⁹⁶⁶ 认为，排序选票表述的是对每对候选人的选择取舍，如表 (14-13-1) 中，AB之间，6 个选民选A，3 个选民选B，A胜B；BC之间，5 个选民选B，4 个选民选C，B胜；表 (14-13-1) 中有AB、AC、AD、BC、BD、CD 六对候选人，好比六场比赛，应该让每赛必胜的候选人当选。这样就可以同步处理排序选票的信息，不必上行或下行了。我们称此为“多赛法”或“多赛制”，既谐音“孔多塞”，也表示“模拟多场比赛”。

⁹⁶⁶ Condorcet, Marquis de (1785). *Essai sur l'application de l'analyse à la probabilité des décisions rendues à la pluralité des voix*. Paris. 又见 D. Black (1958): *The Theory of Committees and Election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59-180. 又见 Dennis C. Mueller (1979): *Public Choi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58-67. 又见 H. Peyton Young (1994): *Equit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又见 Dennis C. Mueller (2003):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 7, pp. 147-158. 中文文献有，牛铭实：〈中外选举制度的类别及特点〉，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二〇〇四年二月号，总第 23 期 2004 年 2 月 28 日，<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20g.htm>，2006 年 1 月 8 日下载。又见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理论》(第 2 版)，杨春学、李绍荣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王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已知文献中，最早提出多赛法核心的是曾生活在北非和今土耳其一带的学者和传教士鲁尔 (Ramon Llull)，他 1235 年生于西班牙，1316 年逝于突尼斯。⁹⁶⁷

根据多赛制，在表 (14-13-1) 中，A 以 6:3 的同样比分分别击败 B、C 和 D，A 胜；在表 (14-12-1) 中，B 以 6:3 击败 A，又以 5:4 击败 C，B 胜。

在表 (14-12-1) 中，多赛和上复制都让和谐中庸的 B 获胜，多复和即复制挑选了争议较大的 A，而一选制挑选了极端分化的 C。在表 (14-13-1) 中，多赛、一选、多复和即复制都让大多数选民支持的 A 获胜，而上复制挑选了少数选民支持的 B。在这两例中，鲁尔和孔多塞的多赛法是唯一“两发两中的”。这显示了多赛法的优势。但鲁、孔二位是否永远正确呢？

第十四节

科举选士有民主

--博达制全面处理信息⁹⁶⁸

多赛法也有两个缺点。一是经常导致“非平手的循环僵局”，而其他方法不会造成这种僵局。表 (14-14-1) 描绘了一例，其特点有：

表 (14-14-1)
多赛制的缺点

	大派	中派	小派
选民比例	45%	30%	25%
首选票	A	C	B

⁹⁶⁷ 见 J. J. O'Connor and E. F. Robertson (August 2002) : History topic: The history of voting, 载于在线数据库 [MacTutor History of Mathematics](http://www-history.mcs.st-andrews.ac.uk/HistTopics/Voting.html) [http://www-history.mcs.st-andrews.ac.uk/HistTopics/Voting.html], 2006 年 1 月 11 日下载自 <http://www-groups.dcs.st-and.ac.uk/~history/PrintHT/Voting.html>。又见: J. J. O'Connor and E. F. Robertson (December 1996) : “Ramon Llull” on the website of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Scotland: <http://www-history.mcs.st-andrews.ac.uk/Mathematicians/Llull.html>, 2006 年 1 月 11 日下载自 <http://www-groups.dcs.st-and.ac.uk/~history/Mathematicians/Llull.html>。

⁹⁶⁸ 本节所用部分资料由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顾文君帮助搜集，特此致谢！

二选票	B	A	C
末选票	C	B	A
A 胜 B, 75:25; B 胜 C, 70:30; C 胜 A, 55:45			

- (1) 根据多赛法，A 胜 B，B 胜 C，C 胜 A！没有人能战胜所有其他人，形成循环僵局。
- (2) 此例并非平手。
- (3) 若用一选、二选、多复、即复或上复制以及下文将讨论的博达、记分制，结果都是 A 当选。

细看此表，可以发现选票“全循环”分布，即，按一定规则改变大派票可得中派票，按同样规则改变中派票可得小派票，再按同一规则改变小派票可得大派票；这一规则是，(1) 让原来的（如大派的）首选成为新的（如中派的）末选，(2) 把原来的（如大派的）其他选择各往上移动一位，成为新的（如中派的）选择。如此全循环轮替每小格内容而获得的正方形称为“拉丁正方”⁹⁹，这种僵局称为“拉丁僵局”。

在一个拉丁正方中，各派利益循环冲突，没有一个候选人可以得到所有各方的接受；例如，在表（14-14-1）中，每一个候选人各得一派选民的首选票、一派选民的二选票、一派选民的末选票。若三派的人数绝对相等，意味着三个候选人的“合民意度”绝对相等；例如，假设每一派选民是票力平等的一个人，则每个候选人各得一张首选票、一张二选票、一张三选票，形成平手僵局。

但是，大中型选举中各派人数总有差别，所以表（14-14-1）设各派人数为 45%、30% 和 25%。这就不是平手僵局了，应该可以产生当选者。根据“没有和谐方案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最大派的意见应得到最多重视，大派的首选候选人 A 当选最合理。

⁹⁹ Latin square. Latin 这个名字源于用拉丁字母研究此类组合模式的瑞士数学家 Leonhard Euler (1707 - 1783)。但人类对这种组合模式的认识和运用可以追溯到数千年前。见网上百科全书 Wikipedia，http://en.wikipedia.org/wiki/Latin_square#Latin_squares_and_mathematical_puzzles 及 http://en.wikipedia.org/wiki/Leonhard_Euler，2006 年 8 月 18 日下载。

多赛制无法产生当选者，表现不佳，而一选、二选、多复、即复和上复制使A当选，表现良好，但它们在其它情况下表现欠佳，甚至糟糕。⁹⁷⁰于是问：有没有更好的选择呢？

多赛制的第二个也是更为重要的缺点是，它有时会让分化型的政治家当选，而让和谐型的政治家落选。表(14-14-2)给了一例：有两组选民，多数派人数略多于少数派；候选人A获得多数派的强烈支持，但同时也遭到少数派的强烈反对，是分化型候选人。候选人B获得少数派的强烈支持，同时也能被多数派接受，是和谐型候选人。

表(14-14-2)
(博达制以外)各种排序制及一选制的通病

右：选民	多数派					少数派			
	1	2	3	4	5	6	7	8	9
首选票	A	A	A	A	A	B	B	B	B
二选票	B	B	B	B	B	C	C	C	C
三选票	C	C	C	C	C	D	D	D	D
末选票	D	D	D	D	D	A	A	A	A

A与B谁应当选？有人说A，因为过半选民列A为首选；他们说，虽然近半选民强烈反对A，我们也不应选择B，因为少数服从多数是民主的基本原则。⁹⁷¹

⁹⁷⁰ 这儿再举一例。将上述全循环的规则倒过来，变成1)让原来的(如大派的)末选成为新的(如中派的)首选，2)把原来的(如大派的)其他选择各往下移动一位，成为新的(如中派的)选择；如表所示。

	大派	中派	小派
选民比例	45%	30%	25%
首选票	A	C	B
二选票	B	A	C
末选票	C	B	A

由于这是一个全循环的拉丁正方，而大派的首选是A，所以A应当选。但二选制、多轮复选与即刻复选会使C在第二轮以55%对45%击败A而当选。作为练习，读者不妨演算分析一下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但民主意味着“全体人民做主”，而不是“多数人民做主”，不能只顾“半数加一”而罔顾其他人，要寻求中庸、和谐、兼容的方案，以兼顾所有人；只有当这种方案不存在时，才可以“少数服从多数”⁹⁷²。如果在可以兼容和谐时强行“少数服从多数”，就不是“民主”，而是“多数暴政”⁹⁷³。

如在表（14-13-1）这例中，虽然A受到了少数选民的强烈反对，是一个分化型领导人，但不存在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和谐中庸型候选人；于是我们不得不“少数服从多数”，选A作领导，这符合民主原则。但在表（14-14-2）这例中，B被各方所有人接受甚至拥护，显然是和谐型领导人。此时，不应罔顾“半数减一”的选民的强烈反对，把A强加给他们。

回顾“人人平等”的原则：⁹⁷⁴“人人”当然包括少数派，而不只是多数派。如果有兼顾所有人的方案而弃之不用，而选择只顾多数人的方案，就背离了“人人平等”，也就背离了“民意”即“全体人民之意”。这样的结果不是善局，而是困局，称为“多数困局”。

换言之，“人人平等”要求我们搜寻和谐、中庸、兼容的方案，避免分化、极端、偏袒的方案--即便被偏袒的是多数人，也要避免。但是，按照多赛法的点票规则来点算表（14-14-2）中的选票，分化型候选人A将以5:4的同样比分分别击败B、C和D，从而赢得选举。

⁹⁷¹ 见 Dennis C. Mueller (2003):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 7, pp. 147-158。又见牛铭实：〈中外选举制度的类别及特点〉，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二〇〇四年二月号，总第23期2004年2月28日，<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20g.htm>，赵心树2006年1月8日下载。又见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理论》（第2版），杨春学、李绍荣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王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⁹⁷² 见 Dennis C. Mueller (2003):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 7, pp. 147-158。又见 Dennis C. Mueller (1989): *Public Choice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又见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理论》（第2版），杨春学、李绍荣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王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⁹⁷³ tyranny of the majority.

⁹⁷⁴ 见第二、第三章。

不仅多赛法是这样，若用本书迄今已讨论过的任何其他点票方法，包括一选，多复，即复（下行）和上行制，都是和谐型候选人B落选，分化型候选人A当选。这些制度都会造成多数困局甚至多数暴政⁹⁷⁵。

多数暴政或对暴政的猜疑、反抗可以导致灾难。在2005年2月和2006年4月的两次泰国大选中，他信⁹⁷⁶领导的泰爱泰党接连获得60.70%和61.10%的选民票和国会500席中的377和461席，⁹⁷⁷全面掌握了政权。⁹⁷⁸泰爱泰党的支持者大多是东北部、北部的农民和其他未受许多教育的贫苦民众。主要聚居在首都曼谷的中上工薪阶层、知识分子和富人认为他信依仗多数的支持，贪污腐败，罔顾少数，实施“独裁”⁹⁷⁹，即本书所说的“多数暴政”。少数派接连发动大规模集会示威，引发2006年9月的军事政变，推翻了他信政权，解散了泰爱泰党，宣布5年内禁止111名泰爱泰党执行委员参政，控告他信犯罪，迫使其流亡国外。⁹⁸⁰在临时军政府主持的2007年大选中，原本力量微弱的人民力量党（民力党）声称继承泰爱泰党衣

⁹⁷⁵ 下文将讨论的博达制是排序制中唯一不会造成多数困局的。

⁹⁷⁶ **Thaksin Shinawatra.**

⁹⁷⁷ 见 Angus Reid Consultants - Election Tracker (<http://www.angus-reid.com/tracker>) 以及 Adam Carr's Election Archive (<http://psephos.adam-carr.net/countries/t/thailand/>) 2008年12月30日顾文君下载。

⁹⁷⁸ Ban Huay Chan: “In Thai Protests, a Divid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October 13, 2008, p. A6, the New York edition**; Seth Mydans: “Beyond the Current Crisis, Thai Tensions Run Deep” **October 20, 2008, p.A8; the New York edition; New York Times**. Kaye Eldridge: “The Thai Psyche Thailand's messy politics: Is culture the culprit?” **Saturday November 29, 2008, Bangkok Post, wed edition**: http://www.bangkokpost.com/291108_News/29Nov2008_news19.php

⁹⁷⁹ 新华网曼谷2008年10月9日电(记者张秋来、凌朔、沈敏):〈新闻分析:泰国政局动荡缘何旷日持久〉载于《[网易·新闻中心·国际新闻]》2008年10月10日, <http://news.163.com/08/1010/14/4NTBBCHK0001121M.html>。

⁹⁸⁰ 新华网曼谷2008年10月9日电(记者张秋来、凌朔、沈敏):〈新闻分析:泰国政局动荡缘何旷日持久〉载于《[网易·新闻中心·国际新闻]》2008年10月10日, <http://news.163.com/08/1010/14/4NTBBCHK0001121M.html>。《[维基百科·2007年泰国国会选举]》, 2008年11月29日下载: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7%E5%B9%B4%E6%B3%B0%E5%9B%BD%E5%9B%BD%E4%BC%9A%E9%80%89%E4%B8%BE>

钵⁹⁸¹。在本党领袖詹猜⁹⁸²惨遭暗杀后，该党在沙马⁹⁸³领导下在12月23日投票中获得了国会480席中的232席，而得票第二的民主党仅得165席。⁹⁸⁴

2008年2月6日沙马政府上台执政。2月28日他信回到泰国。⁹⁸⁵沙马政府执行了许多他信政府的政策，再次引发少数派的强烈不满。5月25日，民盟再次带领其支持者走上街头集会示威，8月26日起占领总理府，并占领普吉岛机场航站楼，迫使其关闭。⁹⁸⁶9月9日，泰国宪法法院判决沙马总理主持烹饪电视节目违反宪法，剥夺其总理职权。9月17日，民力党利用其国会多数议席把党的副主席、他信的妹夫颂猜⁹⁸⁷选为总理。反对派要求颂猜下台，继续长期占领总理府和其他政府办公楼，迫使颂猜迁往旧机场办公。11月25日至12月3日，反对派包围曼谷国际机场，迫使其关闭，各国旅客滞留机场，痛苦不堪。⁹⁸⁸12月2日，泰

⁹⁸¹ [[维基百科·沙馬·順達衛]] 2008年11月29日下载：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2%99%E9%A9%AC%C2%B7%E9%A1%BA%E8%BE%BE%E5%8D%AB>。

⁹⁸² Charnchai Silapauaychai。

⁹⁸³ Samak Sundaravej。

⁹⁸⁴ [[维基百科·2007年泰國國會選舉]]，2008年11月29日下载：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7%E5%B9%B4%E6%B3%B0%E5%9B%BD%E5%9B%BD%E4%BC%9A%E9%80%89%E4%B8%BE>

⁹⁸⁵ 新华网曼谷2008年2月29日电（记者张秋来、沈敏）：〈新闻分析：他信回国给泰国带来了什么〉，载于[[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2/29/content_7692719.htm。

⁹⁸⁶ 2008年8月31日：〈泰国示威不断升级 中国300游客被困普吉岛〉载于[[今视网·首页·新闻中心·热点新闻]] <http://www.jxgdw.com/jxgd/news/rdxw/userobject1ai828083.html>。

⁹⁸⁷ Somchai Wongsawat。

⁹⁸⁸ 2008年11月25日：〈泰国反政府示威者迫使机场关闭〉载于[[BBC中文网]]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740000/newsid_7748700/7748784.stm。又见 Thomas Fuller: “Thai Protesters Maintain Airport Blockades”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edition, November 29, 2008, page A8.](#)

国宪法法院判决执政的民力党及其盟友泰国党和中庸民主党贿选舞弊，予以解散，包括颂猜在内的三党执行委员禁止参政五年，⁹⁸⁹颂猜下台。

有人批评他信抓着权力不放，有人批评宪法法院滥权，有人批评少数精英以暴力推翻民主法治，还有人批评多数农民软弱无能任凭少数欺负⁹⁹⁰。但少有人注意到：是选举制度中的技术错误导致多数困局，困局促成多数暴政，暴政逼迫少数反抗，反抗导致民主法治的全面崩溃！

可见，多数暴政的施暴者可能是多数，但其受害者却包括所有人！

泰国实行国会制下的混员制选举⁹⁹¹。但由于泰爱泰党握有过半选民的支持，若采用本章以上介绍的任何一种制度，2005、2006年的选举结果都一样：泰爱泰党上台，于是多数困局和多数暴政难免，对暴政的猜疑和反抗难免，所有人的困苦难免！

选举就是测量民意，即“全体人民的意愿”，结果却造成多数暴政和多数困局，这测量手段显然有误！问题是，误在何处？

在每一张排序选票中，选民传递了两类信息。

第一类是“选择信息”。如表(14-14-2)中，5个选民说“A比B好”，4个选民说“B比A好”，等等。依据这些信息，多赛制、上行、即复、多复和一选制各自得出了“A胜B败”的结论。但这类信息不足以区分“和谐”、“分化”或“极端”。

第二类是“距离信息”。如表(14-14-2)中，5个选民说“A比B好一个距离”，4个选民说“B比A好三个距离”，等等。是这些信息，使我们能区分“和谐”与“分化”：A落后于B时距离很大，说明这些选民强烈反对A，他们难以忍受

⁹⁸⁹ BBC: Wednesday, 3 December 2008, “Thai demonstrators leave airports, ”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7762041.stm>, 又见(新华社专电)张代蕾: [泰国宪法法院解散执政党5年内禁止颂猜从政] 载于2008年12月3日《京华时报》，网上版见 <http://news.sina.com.hk/cgi-bin/nw/show.cgi/12/1/1/959433/1.html>。

⁹⁹⁰ 2008年12月3日凤凰卫视评论。

⁹⁹¹ 关于混员制的细节见本书第十六章。

A! 于是我们说“A分化”; B落后于A时距离很小, 说明这些选民并不反对B, 他们只是更喜欢A, 但也可以接受B! 于是我们说“B和谐”。

一选制只考虑“选择信息”中的一小部分, 即“首选候选人比其他候选人好”, 而不考虑其他部分, 即“其他候选人之间谁更好”。即复制和上行制考虑后一种信息中的一部分, 是一个进步。多赛制考虑所有选择信息, 是更大进步。但是, 这些制度都只考虑“选择信息”而罔顾“距离信息”。

例如, 按照这些排序制度, 在表(14-14-2)中, 选民1把A列为第一位, 把B列为第二位, 给A计1分; 选民6把B列为第一位, 把A列为第四位, 给B也同样计1分; 这样, 两票就抵消了, 两个选民传递的“B落后A较少, 而A落后B较多”的信息就被完全忽略了。

总之, 多赛制和其他制度偏袒分化型候选人而歧视和谐型候选人, 是因为它们忽略“距离信息”, 而距离是区别分化与和谐的关键。

机理已明, 解决之道自明: 把距离信息注入点票程序。如在选民1这票中, A胜三人, 应计3分, B胜两人, 应计2分, 两相比较, A以1分胜B; 在选民6这票中, B胜三人, 应计3分, A没有击败任何人, 应计0分, 两相比较, B以3分胜A; 根据同样的规则点算所有选票, A得15分, B得22分, C得13分, D得4分, 和谐的B以明显优势赢得选举。

在表(14-14-1)中, 多赛法产生了循环僵局, 同样是因为忽略了距离信息。如上文所分析的, 此例中相对最合适的领导人是A; 但多赛法认为“A胜B, B胜C”, “C胜A”, 造成循环僵局。多赛法认为“C胜A”, 是因为55%的选民认为“C优于A”, 而45%的选民认为“A优于C”, 于是C以55:45胜A。

细看表(14-14-1), 说“C优于A”的选民都说差距为1, 而说“A优于C”的选民都说差距为2, 是前者的2倍! 多赛法忽略了这个信息, 若考虑这个信息, A的得分就要翻倍, A就能以90:55胜C, 从而赢得选举, 也就没有僵局了!

法国数学家和政治学家Jean-Charles de Borda (1733—1799) 于1781年提出上述规则的主要思想。⁹⁹² 法国科学院从1784年起在院士选举中采用了这种规则,

⁹⁹² Borda, Jean-Charles de (1781). Mémoire sur les Élections au scrutin." Histoire de l'Académie Royale des Sciences. Paris.

直到1800年拿破仑将其废止。⁹⁹³西方文献中常称其为 Borda Count。⁹⁹⁴本书将称之为“博达算法”或“博达制”。

选票中的每一点信息都代表着选民意愿。博达制把一选、多赛和各种复选制忽略的一整类信息纳入点票程序中，自然就更合民意。

从一选、二选、多复、即复、上行、多赛到博达制，每一个进步都弥补了前一种制度的一些缺失，但它们又都有自己的缺失。于是，每一种新制度都能遏制一种或数种难局，但又总是继续容留其他的难局，有时甚至生出新的难局。当我们拒绝倒退，坚持前进时，更“精”一步的制度总能弥补更多缺失，遏制更多难局，包括前一两步新生的难局。

为求简单易解，本章迄今设计的例子大多是“全列”，即每张选票列入了所有候选人，于是选票之间只有次序差异而无名单差异。以上描述的点票程序，只适于全列。实际选举中的选票，候选人次序与名单都可能不同，所以最末一名候选人应计1分，只有选票外的候选人才计0分，选票上其他候选人相应多加1分。⁹⁹⁵这就是“未入选票的候选人计0分”的原则，简称“未入计零”。

⁹⁹³ 见“Borda Count”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Borda_count, 见“Borda Count”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Borda_count, 赵心树2006年1月22日下载。又见: Donald G. Saari

(2001): *Chaotic Elections! A Mathematician Looks at Voting*, Providence, R.I.: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ISBN 0821828479).

⁹⁹⁴ 见 Dennis C. Mueller (1979): *Public Choi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58-67.

又见 Dennis C. Mueller (1989): *Public Choice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又见 H. Peyton

Young (1994): *Equit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又

见 Dennis C. Mueller (2003):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 7, pp. 147-

158. 中文文献有, 牛铭实: 〈中外选举制度的类别及特点〉, 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 二〇〇四年二月号, 总第23期2004年2月28日,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20g.htm>, 2006年1月8日下载。又见丹尼

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理论》(第2版), 杨春学、李绍荣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王诚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⁹⁹⁵ 见 Dennis C. Mueller (2003):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 7,

p. 148. 又见 Dennis C. Mueller (1989): *Public Choice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又见丹尼

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理论》(第2版), 杨春学、李绍荣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王诚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将此运用于表 (14-14-2)：从选民 1, A 得 4 分, B 得 3 分; 从选民 6, B 得 4 分, A 得 1 分; 整场选举, A 得 24 分, B 得 31 分, C 得 22 分, D 得 13 分。B 仍然赢得选举, 比分差不变。可见修订后的规则适用于所有情况, 包括全列和非全列。

此外, 还要考虑名单长度不同的可能; 譬如, 有的选票上列出 5 个候选人, 而有的只列 3 人, 等等。融入这些考虑后, 我们重述博达程序如下:

1. 在所有选票中, 找出名单最长的那一票, 点算这张票中所列候选人的
人数。以下用 C_n 代表此数。
2. 任选一张票,
 - a. 根据“相邻等距”⁹⁹⁶原则, 给首选候选人计 C_n 分, 二选计 C_n-1 分, 三选计 C_n-2 分, 以后每下降一位, 计分再减 1, 直到名单上所有的候选人都获得计分。
 - b. 根据“未入计零”⁹⁹⁷原则, 若选票上有 C_n 名候选人, 最末一名计 1 分; 若选票上的候选人人数小于 C_n , 最末一名的计分大于 1。具体得分从 2.a。
 - c. 某候选人从选民 v 获得的分称为“博达分”, 计为 B_v 。
3. 依上述规则点算所有其他选票, 给所有候选人计分。
4. 加总计算每个候选人得分之和, 计为 B_z , 称为“博达总分”。
5. 依博达总分高低排列所有候选人, 得分最高者赢得选举。⁹⁹⁸

其中 2a 这一步有一个变型:

⁹⁹⁶ 每一对相邻的候选人之间的距离视为相等。

⁹⁹⁷ 未上名单的候选人计 0 分。

⁹⁹⁸ 在本书简体第一版中 (第 251-256 页), 这一点票规则被称为“支持票率”。在繁体第一版中 (第 298-303 页), 亚太出版公司的编辑根据台湾的语言习惯将之改为“支援度”。当时, 作者对这一程序的理解还不够透彻, 所以对它的应用有所犹豫, 推荐不够明确有力, 甚至没有把它列为决定选举结果的标准之一。

2a' 点算这张选票上的候选人人数,用 C_m 代表。根据“相邻等距”原则,给首选候选人计 C_n 分,二选计 $C_n - (C_n/C_m)$ 分,三选计 $C_n - 2(C_n/C_m)$ 分,以后每下降一位,计分再减 (C_n/C_m) ,直到所有候选人都获得计分。

根据 2a, 相邻的每对候选人之间的距离为 1。而根据 2a', 这个距离为 C_n/C_m 。譬如,某次选举中,最长的选票上有 6 个候选人, $C_n=6$; 某一张选票上有三个候选人, $C_m=3$, $C_n/C_m=2$ 。若根据 2a, 三人得分分别为 6、5、4; 若根据 2a', 则为 6、4、2。

有不同算法,是因为博达制投票时选民只能“排序”而不能指明“距离”,于是点票时就只能**估测**距离;既是“估测”,就可能有几种方法都合情理。

我们把比较简单的 2a 作为常用;而把 2a' 作为备用,若常用程序产生平手僵局,就用备用程序破僵。至于“估测距离”的弊病及改进方法,本章以后还将详述。

博达算法如此简单直白,其用途又是如此地广泛,很难想象别国他人不曾发明类似的程序。一查文献,古罗马约公元 105 年起曾用此法选举参议员。⁹⁹⁹ 约一千三百年后德国哲学家、官员和红衣主教库萨 (Nicholas of Cusa, 1400 或 1401-1450 或 1451) 也曾提出这种算法。¹⁰⁰⁰

⁹⁹⁹ 见“Borda Count”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Borda_count, 上网时间不详,赵心树 2006 年 1 月 22 日下载。

¹⁰⁰⁰ 见 J. J. O'Connor and E. F. Robertson (August 2002): History topic: The history of voting, 载于在线数据库 *MacTutor History of Mathematics* [<http://www-history.mcs.st-andrews.ac.uk/HistTopics/Voting.html>], 2006 年 1 月 11 日下载自

<http://www-groups.dcs.st-and.ac.uk/~history/PrintHT/Voting.html>。又见在线百科全书: *New Advent Catholic Encyclopedia (on line): Nicholas of Cusa*,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11060b.htm>, 2006 年 1 月 11 日下载。

博达法也有中国缘。请看牛铭实转述清朝探花商衍縻描绘的科举阅卷¹⁰⁰¹：

一份考卷通常由八位主考官批阅。读卷官阅卷后，用○△·|×（圈、尖、点、直、叉）五等加以标识，及最后总核，多推首席任之，个人随同参加意见，大抵前列者必八人皆圈，其有加尖加点者甲第必后。

我们不妨称之为“五等制”。科举考试制度至晚于唐太宗（599—649）时就已成形。¹⁰⁰² 从唐初到清末的这一千三百来年中，经常会面临同样的问题：如何综合多位考官的意见给考生排名。据此猜测，五等制恐怕早于1640年开始的清代，也早于1400年出生的库萨。所以牛铭实称其为“中国（而不是清朝）科举考试的阅卷制度”，只是“以清代……为例。”¹⁰⁰³ 若能找到发明这个方法的中国人，或最早实施这个方法的大臣、皇帝、年号或朝代，就应以其名称呼这个制度。

独裁制度只给人民一种选择：说“是”；一选制给选民两种选择：“是”或“否”；五等制给投票者五种选择；博达制给人民任意多种选择。从这一方面看，五等制处于粗糙民主与精细民主之间。从另一方面看，在博达制下，每个选民只能给出一个第一名，一个第二名，…等等，而不能把两个或多个候选人放在同一等级；在五等制下，当考生多于五个时，考官必须把两个或多个考生放在同一等级；这比博达制进步。本章以后还将进一步讨论这一点。

博达制的基本思想还在被不断重新发明、发展和运用。例如，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在评职称时由教授排序投票，然后根据高位高分、低位低分打

¹⁰⁰¹ 商衍縻：《清代科举考试述录》，1958年三联书店版。牛铭实：〈中外选举制度的类别及特点〉，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二〇〇四年二月号，总第23期2004年2月28日，<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20g.htm>，2006年1月8日下载。

¹⁰⁰² 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11月第1版，第98-100页。又见李世愉：《新修〈清史〉与科举制》首发于国家清史编委会网上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协办）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网上期刊《中华文史网·史苑》第九期：<http://www.qinghistory.cn/cns/DZQK/WSWZK/epaper-content.jsp?inford=9719&tempChannelid=890>，转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学科网站]，2005年5月28日，<http://www.qingstudy.com/data/articles/b05/113.html>，2006年1月8日下载。

¹⁰⁰³ 商衍縻：《清代科举考试述录》，1958年三联书店版。牛铭实：〈中外选举制度的类别及特点〉，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二〇〇四年二月号，总第23期2004年2月28日，<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20g.htm>，2006年1月8日下载。

分点票。¹⁰⁰⁴ 此前数年，该校国际关系学院的本科生党员在推举入党积极分子时创造并经常使用类似的程序，他们称之为“加权计票”。¹⁰⁰⁵ 本书简体第一版中所说的“支持票率”¹⁰⁰⁶和繁体版中所说的“支援度”¹⁰⁰⁷算法，也就是博达计分。

斯洛文尼亚用博达制选举议会的少数民族代表，设在英国的天普可持续设计协会¹⁰⁰⁸用博达制选举协会领导，德国的布莱门大学用博达制决定机器人足球赛¹⁰⁰⁹的获胜者，北爱尔兰用博达制来协助各个政治团体之间的谈判妥协，自1956年以来每年一次的“欧洲电视歌赛”¹⁰¹⁰用博达制评定比赛结果。¹⁰¹¹“澳大利亚葡萄栽

¹⁰⁰⁴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政治学系教授景跃进2005年6月5日与赵心树的谈话。

¹⁰⁰⁵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系硕士研究生李晓云2005年3月23日给赵心树的电子邮件中说：“我们本科时期的党会内部推举入党积极分子时曾采用过该方法：按照每个人写入党申请书和入党表现，党支部将在一定时期（一般是一学期吧）会推举一批人参加学院党校学习。这批在学院党校学习的同学被称为“入党积极分子”。这个推举的过程就是由党支部的党员从足够资格的同学中间选举产生。在党章上似乎是没有选举加权的明文规定，但是由于上报的名单要求有个排序，有利于上级支部挑选，我们在选举和计票时便是采用该方法。例如，在8位同学中选举5位同学，要求所有党员在写选票时按照最有资格当选的顺序写上5位同学的名字。按照排在第一位的同学计5分每票，第二位4分每票，依次类推。最后乘加起来按照顺序上报。我询问过我们以前的党支书，他说原本直接计一人一票和这种加权计票都是可以的，但是为了避免平手以致无法排序所以一般都采用这种方法。”很明显，这位党支书已经从实践中总结出了博达制（加权计票）相对于一选制（一人一票）的一个优点，即减少平手僵局。博达制的其他优点和一些真假“缺点”难以从实际操作中悟出。本章以下还将进一步讨论这些优点、缺点和“缺点”及改进方法。

¹⁰⁰⁶ 赵心树：《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与宪政改革批判》，四川，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3月第一版，第301-303页。

¹⁰⁰⁷ 赵心树暨温玮阳、赖俊卿著：《走出选举的困境—说历史故事，谈民主未来》，台湾，台北：亚太图书出版社，2004年2月初版，第430页，注35。

¹⁰⁰⁸ Tempo Sustainable Design Network.

¹⁰⁰⁹ RoboCup autonomous robot soccer competition at the Center for Computing Technologies, University of Bremen, Germany.

¹⁰¹⁰ Eurovision Song Contest.

¹⁰¹¹ 材料引自“Borda Count”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Borda_count, 赵心树2006年1月22日下载。

培和葡萄酒酿造学会”¹⁰¹²用博达制评选获奖的酒，瑙鲁用博达制选举国会议员，基里巴斯用博达制从国会议员中挑选总统候选人。¹⁰¹³在北美洲，博达制被广泛运用于决定各种体育排名与体育获奖者。¹⁰¹⁴“国际低温生物学会”¹⁰¹⁵和“美国麦子和大麦斑点病工作团体”¹⁰¹⁶用博达制选举官员。在哈佛大学、密歇根大学、洛杉矶加州大学、密苏里大学、南伊利诺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威廉与玛丽学院、（麻省）威顿学院等学府，许多学生组织和教授组织用博达制选举领导。¹⁰¹⁷

Borda一词有几种中文翻译，如“博尔达”¹⁰¹⁸、“勃劳德”¹⁰¹⁹、“波达”¹⁰²⁰、“波德”¹⁰²¹，等等。本书称“博达”，不只为谐音，更为字意：从渊源说，该制度受惠于人类各文化的智慧与创造；从程序说，它相对全面地测量选票中包含的信息；从效应说，它相对充分地反映全体选民的意愿；故谓“博”。所谓

¹⁰¹² Australian Society of Viticulture and Oenology.

¹⁰¹³ 见“Borda Count”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Borda_count, 上网时间不详, 2006年1月22日下载。

¹⁰¹⁴ 见赵心树《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一版，第254-255页。又见“Borda Count”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Borda_count, 上网时间不详, 2006年1月22日下载。

¹⁰¹⁵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ryobiology

¹⁰¹⁶ U.S. Wheat and Barley Scab Initiative.

¹⁰¹⁷ 见“Borda Count”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Borda_count, 上网时间不详, 2006年1月22日下载。

¹⁰¹⁸ 牛铭实：〈中外选举制度的类别及特点〉，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二〇〇四年二月号，总第23期2004年2月28日，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20g.htm>, 2006年1月8日下载。

¹⁰¹⁹ 甘峰：〈公共选择文献综述〉，载于『北望经济学园』2005年10月24日，
<http://www.beiwan.com/a/Article.asp?ArtID=942>, 2006年1月11日下载。

¹⁰²⁰ 云儿：〈解开选举困境之二：“不诚实”的投票〉，2000年11月21日，2006年1月1日下载：
http://209.108.201.123/BBS_Data/1/500/30/4000/100/423030.asp。

¹⁰²¹ 墨水：〈少数服从多数总是有效吗？〉，2003年5月21日载于[[工农天地·主人公论坛]]
<http://www.gongnong.org/bbs/read.php?f=3&i=23389&t=23273&v=f>, 2006年1月11日下载。

“达”，指达成选举的根本目标，即，产生充分合民意，因而充分有资格的政府，从而促成社会的和谐进步。

依博达规则点算表 (14-12-1) 中的选票，和谐型候选人 B 以 20 比 17 的同样比分分别击败分化型候选人 A 和 C，赢得选举。

若没有和谐型候选人，博达规则支持多数派候选人。如在表 (14-13-1) 中，多数派候选人 A 获 27 个博达总分，明显领先候选人 B (22 分)、C (21 分) 或 D (20 分)，赢得选举。在表 (14-14-1) 中，假定有 100 个选民，A 得 215 分，B 得 205，C 得 180，A 当选。

在上两节和本节的四个例子中，博达法是唯一“四发四中”的。但是，我们说博达制是我们已讨论过的制度中最优秀的一个，是因为它的“程序基因”中固有的优点——

一选制只考虑首选票；二选制只考虑首选票和部分二选票；多复制和即复制考虑首选票和部分后选票；上行制正考虑末选票和部分前选票；多赛制考虑所有选票，但它和上列方法一样只考虑“选择信息”而忽略“距离信息”。唯有博达法全面平等地考虑所有选票的所有信息，也就是所有选民的所有意愿。正因为这种平等包容的特性，博达制最能产生平等包容的结果：

- 1) 当社会各群体利益一致，因而存在一个公认的全民领导人时，博达法将挑选此人。
- 2) 当社会各群体利益不同，因而不存在一个全民领导人，但存在一个各方都能够接受的和谐中庸领导人时，博达法将挑选此人。
- 3) 当社会各群体利益冲突，因而不存在全民领导人，也不存和谐型领导人时，博达法将挑选相对最大多数选民支持或接受的领导人。

过去，在传统的“民主”选举制度下，常常有分化型甚至极端型的候选人获选上台；例如，希特勒和他领导的国家社会党，就是在德国的选举中上台的，而在当时，德国选举程序的民主程度还是领先世界的。此时，评论家和观察家们往往惊呼：民众极端化了！民主制度又犯错误了！

本章的分析发现：分化型候选人获选，未必是因为民众要分化；极端候型候选人上台，未必是因为民众走极端；选举结果出了错，但错的未必是民众，也未必是整个民主制度—错的是民主制度中不够民主的那一部分！

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天性和谐、温良、中庸。虽然，人民中总有不同意见，有分化意见，甚至有极端意见，但这些意见相互碰撞中和以后的整体意见总是趋向和谐中庸。问题是，选举制度能否精确反映这个整体意见？

本书以上的分析说明，博达制能够经常地、稳定地做到这一点；其他的各种制度则有时能，有时不能；有些制度在这一类情况下能，而在那一类情况下则不能；另一些制度在那一类情况下能，而在这一类情况下却不能；多赛、上行、即复和多复制“能”的经常度高一些，一选、预选、间接和划块制“能”的经常度比较低。

当这些制度不能反映全体人民的整体意见时，它们反映的是谁的什么意见呢？此时，多赛、上行、即复和多复制反映过半数民众的分化的意见；一选、预选、间接和划块制反映相对多数人的分化或极端的意见；等额制和限额制则反映领导人的指导意见。

制度不仅会被动地选择具有一定特点的领导人，它还会主动地生产这样的领导人。例如，若泰国实施博达制或下文将讨论的记分制，就可能产生比他信、沙马、颂猜等更照顾少数而不忘多数的和谐领导人，从而避免泰国长达数年的政治动荡。这一点以下还将进一步讨论。

如此说来，我们到希腊、德国、法国、英国、美国、爱尔兰、西班牙、突尼斯、澳大利亚以至奥林匹克委员会去转了这么一大圈，结果发现，还是老祖宗们延用了可能有千多年的科举选士法即五等制-博达制最高明。

既然如此，我们去西方的那一圈是不是白转了？

当然不。没有比较就不能评价，不做交流就没有进步。正是因为没有交流比较，我们的祖先虽然在科举选士中发明并实践了博达法的一些技术内容，但并没有充分理解它的特性与功用，因此促成了许多致命的局限。例如，在科举选士中，只有几个考官拥有投票权，选士对象不包括最高领导即皇帝，投票打分未必决定最终结果，因为皇帝拥有裁决和否决权。

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制度。有缺点是常态，也不可怕。怕的是不愿比较，不准交流，不敢竞争，不能进步。在明清两代，当西方选举制度在比较、交流、竞争中与时俱进时，中国的科举制度却自大自封而长期停滞；于是，其糟粕日盛，其精华愈衰；于是，经过上两个世纪那连串战争和革命，中国人就把科举制度中的垃圾和宝贝一起一股脑儿全部铲除了。

今天，中国的国门早已打开，比较、交流与竞争已是大势所趋。明日，重拾遗产，去其糟粕而取其精华，再雕再凿而发扬光大，惠及子孙而回馈人类——此其时耶？

第十五节

精益求精又节约

--博达制低价处理信息

一选制下，选民只能选择一名候选人，选票中的信息量小，点票程序自然就简单。即复、上行、多赛和博达制允许选民对多名候选人排序，信息量大了，点票程序自然复杂。但四者的复杂程度相互有别。即复、上行和多赛制有选择地处理部分信息，其中即复和上行制还分步处理。博达制同时、全面、平等地处理所有信息，相对最简单，只要对首选、二选、…末选票加不同的“权”，然后加总，即可。所以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同学称其为“加权计票”。¹⁰²²

于是，小团体决策可以用纸笔甚至口头投票，然后用黑板、纸笔点算。例如上文提到的人民大学的教授、同学都用纸笔算票¹⁰²³。大中型选举公决中，人多票多，点票工作量大增，采用一选制的发达国家纷纷采用投票机、电脑投票。博达制毕竟比一选制复杂一些，在电子联网的投票机尚不可行时可以利用普通电脑和报表软件如 Excel 帮助点票。

表 (14-15-1)

用个人电脑和报表软件进行博达计票 (公式)

	A	B	C	D	E
1	选民	首选票	二选票	三选票	四选票
2	1	赵	钱	孙	

¹⁰²² 见本章上一节。

¹⁰²³ 见本章上一节。

3	2	张	赵	钱	
4	3	孙	钱	李	
5	4	孙	李	钱	张
6	5	赵	李	孙	钱
7	6	李	钱		
8	7	钱	孙	张	
9	8	李	钱	赵	
10	9	孙	钱	李	赵
11	赵首选票	=CountIf(B2:B10,"赵")			
12	赵二选票	=CountIf(C2:C10,"赵")			
13	赵三选票	=CountIf(D2:D10,"赵")			
14	赵四选票	=CountIf(E2:E10,"赵")			
15	钱首选票	=CountIf(B2:B10,"钱")			
16	钱二选票	=CountIf(C2:C10,"钱")			
17	钱三选票	=CountIf(D2:D10,"钱")			
18	钱四选票	=CountIf(E2:E10,"钱")			
19	孙首选票	=CountIf(B2:B10,"孙")			
20	孙二选票	=CountIf(C2:C10,"孙")			
20	孙三选票	=CountIf(D2:D10,"孙")			
22	孙四选票	=CountIf(E2:E10,"孙")			
23	李首选票	=CountIf(B2:B10,"李")			
24	李二选票	=CountIf(C2:C10,"李")			
25	李三选票	=CountIf(D2:D10,"李")			
26	李四选票	=CountIf(E2:E10,"李")			
27	张首选票	=CountIf(B2:B10,"张")			
28	张二选票	=CountIf(C2:C10,"张")			
29	张三选票	=CountIf(D2:D10,"张")			
30	张四选票	=CountIf(E2:E10,"张")			
31	钱得分 (B _z)	=B\$15*4+B\$16*3+B\$17*2+B\$18	钱点分 (B _d)	=B31/B\$36	
32	孙得分 (B _z)	=B\$19*4+B\$20*3+B\$21*2+B\$22	孙点分 (B _d)	=B32/B\$36	
33	李得分 (B _z)	=B\$23*4+B\$24*3+B\$25*2+B\$26	李点分 (B _d)	=B33/B\$36	
34	赵得分 (B _z)	=B\$11*4+B\$12*3+B\$13*2+B\$14	赵点分 (B _d)	=B34/B\$36	
35	张得分 (B _z)	=B\$27*4+B\$28*3+B\$29*2+B\$30	张点分 (B _d)	=B35/B\$36	
36	最大可能分 B _m	=CountA(B2:B10)*4	最大点分	=B36/B\$36	

表 (14-15-2)

用个人电脑和报表软件进行博达计票 (结果)

	A	B	C	D	E
1	选民	首选票	二选票	三选票	四选票
2	1	赵	钱	孙	

3	2	张	赵	钱	
4	3	孙	钱	李	
5	4	孙	李	钱	张
6	5	赵	李	孙	钱
7	6	李	钱		
8	7	钱	孙	张	
9	8	李	钱	赵	
10	9	孙	钱	李	赵
11	赵首选票	2			
12	赵二选票	1			
13	赵三选票	1			
14	赵四选票	1			
15	钱首选票	1			
16	钱二选票	5			
17	钱三选票	2			
18	钱四选票	1			
19	孙首选票	3			
20	孙二选票	1			
20	孙三选票	2			
22	孙四选票	0			
23	李首选票	2			
24	李二选票	2			
25	李三选票	2			
26	李四选票	0			
27	张首选票	1			
28	张二选票	0			
29	张三选票	0			
30	张四选票	1			
31	钱得分 (B_z)	24		钱点分 (B_d)	66.67%
32	孙得分 (B_z)	19		孙点分 (B_d)	52.78%
33	李得分 (B_z)	18		李点分 (B_d)	50.00%
34	赵得分 (B_z)	14		赵点分 (B_d)	38.89%
35	张得分 (B_z)	5		张点分 (B_d)	13.89%
36	最大可能分 B_m	36		最大点分	100.00%

表 (14-15-1) 和 (14-15-2) 提供了一个例子。在这场包括 9 个选民的单职位选举中, 候选人钱某以 24 个博达分 ($B_z=24$) 击败其他 4 个候选人而获胜。

为方便分析，此前的例子都假定每张选票都列入了所有候选人，即“全列”，所以不同选票中的候选人相同，只有次序不同。此例则模拟实际投票中更常见的“非全列”，不同选票上的候选人不同，名单长度也不等。这样，表(14-15-1)的报表格式和算式程序也适用于包括成千上万选民的大中型选举，读者可以“复制”这些程序指令，用于任意人数的选举。

表(14-15-1)和表(14-15-2)引入了“博达百点分” B_d 。选民给予一个候选人的最高可能分是 C_n ，乘以选民总数 V ，是任一候选人的最高可能分 B_m 。用某候选人的博达总分 B_z 除以 B_m ，是该候选人的“博达百点分”或“点分” B_d ：

$$B_d = B_z / B_m \quad \text{等式 (14-15-1)}$$

其中，

$$B_m = C_n \cdot V \quad \text{等式 (14-15-2)}$$

显然， $0 \leq B_d \leq 100\%$ ， B_d 可视为百分比。当所有选民把首选票投给同一候选人时，此人的 B_d 达到上限100%；当没人把他列入博达票时，此人的 B_d 达到下限0%。 B_d 是 B_z 的百分点表述，所以按 B_d 或 B_z 排列候选人结果都一样。鉴于百分点更易理解，我们将把 B_d 用作观察选举结果的主要指标。

为帮助说明制度间的异同，以上几节采用了假想例。让我们设想把博达制运用到2007年法国总统大选。当时，在4月22日结束的通选中，得票最多的是右翼的人联领袖萨科齐(31.2%)，左翼的社会党领袖罗亚尔(25.9%)，和中间派的法民联领袖贝鲁(18.6%)，如表(14-15-3)所示¹⁰²⁴；因无人过半，5月6日举行复选¹⁰²⁵，萨科齐(53.4%)击败罗亚尔(46.6%)而上台。¹⁰²⁶

¹⁰²⁴ PARIS (Reuters), By Anna Willard, Sunday, May 06, 2007 10:25AM CDT: "French vote in large numbers in election run-off" download from <http://mobile.reuters.com>。又见宋斌：〈法国大选：影响对决的“第三人”〉，原载《光明日报》，转载于《人民网》，2007年04月25日8:29：<http://world.people.com.cn/GB/5661128.html>。又见《央视网网站 CCTV-2007年法国总统大选》：<http://news.cctv.com/special/C18347/01/index.shtml>，2008年9月17日下载。

¹⁰²⁵ 据jurnalo报道，“84.8 per cent of France's 44.5 million registered voters cast their ballots, one of the highest rates of participation in any postwar French presidential election”，见Sunday, 6 May 2007 22:00 (Jurnalo) “2ND?ROUNDUP: Sarkozy elected French president,” 下载自http://jurnalo.com/jurnalo/storyPage.do?story_id=3367784。8 per cent of France's 44.5 million registered voters cast their ballots, one of the highest rates of participation in any postwar French presidential election

表 14-15-3

二选制下 2007 年法国大选的实际结果：右派上台

	Socialist Segolene Royal	Centrist Francois Bayrou	Conservative Nicolas Sarkozy	Others
	(左派) 罗亚尔	(中间派) 贝鲁	(右派) 萨尔科齐	其他候选人
首轮得票 (%)	25.9	18.6	31.2	24.3
复选得票 (%)	46.6		53.4	
复选新增得票 (%)	20.7		22.2	
当选者：(右派) 萨尔科齐				

要是法国人采用了重爷爷博达主张的制度，结果会如何？为回答这个问题，先须决定如何判定首轮投票给“其他候选人”的选民。假设最不利和谐中庸的情况：那 24.3%的“其他选民”全都是极左派或极右派。复选中，左派和右派比首轮分别增加得票 20.7%和 22.2%，即 1 比 1.072，据此估测，极左和极右派选民比例分别为 11.73%和 12.57%。

在排序复选制下，选民会把二选票投给自己的第二选择，三选票给第三选择，等等。如表 (14-15-4) 所示，中间派选民 (C) 中的一部分 (C1) 会把二选票投给左派候选人，而另一部分 (C2) 把二选票给右派候选人；C1 中的一部分 (C11) 会把三选票给极左候选人，而另一部分 (C12) 把三选票给右派候选人。余类推。依据上述 1:1.072 的比例，在占全体选民 18.6%的中间派选民 C 中，C1 约占 8.97%，C2 约占 9.63%。把个原则运用到所有轮的选票，就得到表 (14-15-4)。据此进行博达计算而得表 (14-15-5)。

表 14-15-4

博达制下 2007 年法国大选选票的估测分布

	Extreme Left	Socialist Segolene Royal	Centrist Francois Bayrou	Conservative Nicolas Sarkozy	Extreme right
	极左派候选人	(左派) 罗亚尔	(中间派) 贝鲁	(右派) 萨尔科齐	极右派候选人
首选票	A	B	C	D	E
二选票	B1	A, C1	B2, D1	C2, E	D2
三选票	B21, C11	C21, D11	A, B1, D2, E	B22, C12	C22, D12
四选票	C21, D11	C22, D12, D2, E		A, B1, B21, C11	B22, C12
末选票	B22, C12, C22,				A, B1, B21, C11,

¹⁰²⁶ PARIS (Reuters), By Crispian Balmer, Sunday, May 06, 2007 2:19PM CDT: "Sarkozy elected France's president" download from <http://mobile.reuters.com>.

	D12, D2, E				C21, D11
A: 极左选民。人数比例: A=11.73%					
B: 左派选民。人数比例: B=25.90%, 其中 B1=12.50%, B2=13.40%; B2 中 B21=6.47%, B22=6.94%					
C: 中间选民。人数比例: C=18.60%, 其中 C1=8.97%, C2=9.63%; C1 中 C11=4.33%, C22=4.64%; C2 中 C21=4.64%, C22=4.98%					
D: 右派选民。人数比例: D=31.20%, 其中 D1=15.05%, D2=16.15%; D1 中 D11=7.26%, D12=7.79%					
E: 极右选民。人数比例: E=12.57%					

表 14-15-5

博达制下 2007 年法国大选的估测结果: 中间派上台

	Extreme Left	Socialist Segolene Royal	Centrist Francois Bayrou	Conservative Nicolas Sarkozy	Extreme right
	极左派候 选人	(左派) 罗亚尔	(中间派) 贝鲁	(右派) 萨尔科 齐	极右派候选人
首选票 (%)	11.7	25.9	18.6	31.2	12.6
二选票 (%)	12.5	20.7	28.5	22.2	16.2
三选票 (%)	10.8	11.9	52.9	11.6	12.8
四选票 (%)	11.9	41.5	0.0	35.0	11.6
末选票 (%)	53.1	0.0	0.0	0.0	46.9
博达总分 B_s	82,800,439	125,783,191	138,949,790	132,840,411	89,626,169
博达点分 B_d (%)	43.6	66.2	73.1	69.9	47.1
当选者: (中间派) 贝鲁; 选民总数 V: 38,000,000; 最大可能分 B_m : 190,000,000					

如表所示, 在博达制下, 中间派贝鲁会以点分 (B_d) 73.1% 领先右派的萨科齐 (69.9%)、左派的罗亚尔 (66.2%) 以及左右两极的候选人 (43.6% 和 47.1%)。换言之, 在博达制下, 2007 年当选法国总统的会是贝鲁, 而不是萨科齐! 同时, 博达制只需投票一次, 组织成本相当于二选制的一半。

可见博达制并不只是书斋客厅里的算术游戏; 假以时日, 付与信任, 精心改造, 它可以成为政治沙场上止戈息兵的强力武器, 低成本、高效率、经常性地促进政治民主与社会和谐。

顺便提一下: 在表 (14-15-5) 中, 若用上行或多赛制点票, 结果也是贝鲁获胜。若用即复制点票, 极左及极右候选人在首二轮先后出局, 中间派贝鲁第三轮出

局，最后右派萨科齐击败左派罗亚尔而获胜。可见2007年法国大选属于本章表(14-12-1)的类型。

第十六节 莫将优点当缺点 --部分服从全体

但批评者也提出了博达制的三个缺点。本节讨论其中的第一点--博达制有时违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¹⁰²⁷

如在表(14-14-2)中，有人会认为，A的首选票过半，应该当选，而博达制让B当选，错了。又如，针对类似表(14-12-1)的例子，樊弓写道：“用波达计数法(博达制)……老中(B)当选。可是，老中是三派中的最少数派。在民主制度下怎么能让最少数派的代理人当选呢？”¹⁰²⁸

再如，政治学家牛铭实设计了表(14-16-1)。¹⁰²⁹按博达制点票，候选人B得17分，A16分，C13分、D9分、E5分，B当选。牛教授认为，“很明显候选人A是最理想的人选，但候选人B的得分却比A高”，是为博达制的“比较大的缺点”¹⁰³⁰。

¹⁰²⁷ 见 Dennis C. Mueller (2003):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 7, pp. 147-158. 又见牛铭实: 〈中外选举制度的类别及特点〉, 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 二〇〇四年二月号, 总第23期2004年2月28日,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20g.htm>, 2006年1月8日下载。又见丹尼斯·C·缪勒著: 《公共选择理论》(第2版), 杨春学、李绍荣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丹尼斯·C·缪勒著: 《公共选择》王诚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¹⁰²⁸ 樊弓: 〈选举的困境之二: 多数服从少数〉, 2004年4月3日载于〔法律博客·宪政的理想与实践〕: <http://constitutionalism.fyfz.cn/blog/constitutionalism/index.aspx?blogid=64180>, 2006年9月24日下载。

¹⁰²⁹ 牛铭实: 〈中外选举制度的类别及特点〉, 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 二〇〇四年二月号, 总第23期2004年2月28日,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20g.htm>, 2006年1月8日下载。

¹⁰³⁰ 牛铭实: 〈中外选举制度的类别及特点〉, 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 二〇〇四年二月号, 总第23期2004年2月28日,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20g.htm>, 2006年1月8日下载。

表 (14-16-1)
谁更适合作领导?

选民	1	2	3	4
首选票	A	A	A	B
二选票	B	B	B	C
三选票	C	C	C	D
四选票	D	D	D	E
末选票	E	E	E	A

其实 A 并不比 B 更“理想”，遑论“明显”甚至“很明显”。B 受到所有选民的支持或强烈支持，被其中 25% 列为首选，75% 列为二选。与 B 相比，A 有一个突出的缺点—受到 25% 的选民的强烈反对，被列为末选；但 A 也有突出的优点—被 75% 的选民列为首选。全面考虑后，博达法给两人都予高分，两个分数极为接近，是合理的。最后 B 险胜 A，是因为：三个选民认为 A 比 B 强“一点”，A 得 3 分，一个选民认为 B 比 A 强“四点”，B 得 4 分；两者权衡，B 胜 1 分。

A 的优势全在首选票中，劣势全在其他票中；B 的劣势主要在首选票中，优势主要在其他票中。如果我们只看首选票，也会只见“A 得 75%，B 得 25%”，也会觉得 A “最理想”，而且“很明显”。

一选制简单、直观、易行，故历史最悠久，运用最广泛，影响最深刻。影响之一，就是“只看首选”的习惯。一选制下只有首选票可投，也只有首选票可看，经年累月的耳濡目染和身体力行，使许多人误以为首选票是唯一重要甚至唯一有意义的。这习惯根深蒂固，连政治学家如牛铭实都难幸免。正因为“只看首选”，樊弓把表 (14-12-1) 中的 B 看成仅仅是“老中”的代表，而完全罔顾二选票中“B 被各派一致接受”的重要信息。

影响之二，是“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僵化扩大。在一选制下，若 A 得票 50.1%，B 得票 49.9%，我们会觉得，少数服从多数，让 A 当选，是唯一合理的结果。我们不觉得忽视了那 49.9% 的选民意愿，因为我们公平统计了他们的每一（首选）票，他们的票少了 0.1%，所以输了。总不能让 B 当选吧？如果让 A 当选忽视了 49.9% 的选民，让 B 当选不就忽视更多选民吗？

如此思想在一选制下无可厚非，但不能照搬到排序选举中。因为“A比B多得0.1%”的判断仅仅是基于首选票，有可能被其他票冲淡甚至推翻。表（14-14-2）和（14-16-1）是两个例子。

或问：在这二表中，即便全面考虑所有选票，在A与B之间还是选择A的选民多，选择B的选民少，我们却让B当选，这不违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吗？不是明目张胆的“多数服从少数吗”？¹⁰³¹不违背本书一再强调的“人人平等”、“票力平等”原则吗？不违背民主原则吗？

B当选确实违背了“少数服从多数”，但并不违背“平等”和“民主”；恰恰相反，正是为了最严格意义上的平等和民主，才必须搁置“少数服从多数”；但取而代之的并非“多数服从少数”，而是“部分服从全体”。

此言何解？

“人人平等”中的“人人”当然是所有人，而不只是多数人；“民主”中“民”，当然是全体人民，而不只是多数人民。一句话：“民主”就是“全民做主”。这个一般道理，绝大多数人都理解，也赞成。但人们又认为“少数服从多数”最民主、最平等，这是为什么？

因为“人民”不是铁板一块，人和人之间常有利益冲突和意见不同。这时，不存在一个全体人民一致公认的首选方案，即“全体人民的共同意愿”，简称“全民意愿”。于是我们就投票点票，“少数服从多数”，不是因为不在乎少数，而是因为“多数人民的意愿”相对最接近“全民意愿”，否决少数方案是不得已。

但是，前提假设是：意愿强度相等。譬如一班同学计划春游，张三要看东郊古庙，李四要爬西郊大山，我们把张三算作东郊古庙的一票，把李四算作西郊大山的一票，是假定张三与李四的意愿强度相等，满足张三或满足李四，程度相等地有助于接近“满足全体同学”；于是我们点票数，算人头，看多少人同意张三，多少人同意李四。换言之，“强度相等”的假设使我们能忽略强度，只看人数。

¹⁰³¹ 参见樊弓：〈选举的困境之二：多数服从少数〉，2004年4月3日载于《法律博客·宪政的理想与实践》：<http://constitutionalism.fyfz.cn/blog/constitutionalism/index.aspx?blogid=64180>，2006年9月24日下载。

这个假设是否符合事实呢？

一选制下，选民只能投首选票，所有“意愿”信息都在这一票中。单一的信息无法比较，也就无法测量“意愿强度”。于是我们假定“强度相等”。在信息有限时，这是最客观最合理的假设，也是最公平最民主的选择。

但在排序制下，选民除了首选票还投出二选票、三选票、…末选票，于是就可以比较，可以测量意愿强度了。结果发现意愿强度未必相同。在表（14-14-2）中，5人首选A，二选B，“要A不要B”的意愿明确但不强烈；4人首选B，末选A，“要B不要A”的意愿明确而且强烈。这时，满足前者或后者，两个“接近”的程度明显不等！后者可能数倍于前者。我们不能再忽略强度只看人数！

综合考虑人数和强度，谁更近于全体人民的共同意愿？A让多数派十分满意，但也让少数派十分不满；B不但让少数派十分满意，也让多数派基本满意。两相比较，我们说，B比A更近于全民意愿，选择B更符合（人人）平等和（全）民（做）主的原则。

第三章指出，“人人平等”指“人与人的总和利益平等”。¹⁰³²所以必须公平对待排序选票中的所有信息，关注这些信息所代表的总和利益，而不能孤立地专注于首选票或其他任何部分的信息，片面追求“人数平等”。“总和平等”又称“集体优先”，要求选择“集体意愿”最大的方案。本节以上的分析，是这个原则的具体运用：“集体意愿”就是每个个人的所有意愿的综合，其数学表述是“意愿强度乘以意愿人数”。在我们已讨论过的制度中，唯有博达制既考虑人数，又考虑强度，最全面地考虑了选票中的所有意愿信息。博达总分最高的候选人最近于全民意愿，是博达制的内在特性决定的必然结果！

B当选，等于多数派牺牲自己的首选。牺牲就是服从。不是服从少数或服从多数，而是服从全体，即“全体人民的意愿”。这就是“部分服从全体”的原则。当“部分”是“多数”时，该原则成为“多数服从全体”。

这个原则要求，当有一个方案满足“全民意愿”时，应当采纳这个方案。当不存在这样的方案时，就要寻找最接近的那个方案。“博达最高可能分” B_m 是这个全民意愿的量化表述。在表（14-14-2）中， B_m 为36，没有一个候选人达到这个高分，所以不存在满足全民意愿的方案。A的博达分（24）代表着“全民关于A

¹⁰³² 见第三章第八节关于“总和平等”与“片面平等”的讨论。

的意愿”。B 的博达分 (31) 代表着“全民关于 B 的意愿”。C 或 D 的博达分 (22, 13) 也分别代表着全民的相关意愿。B 最为接近全民意愿 B_m , 所以 B 当选。

类似的分析也适用于表 (14-16-1)。只是, 为了说明博达制的缺失, 牛铭实把此例中的 B 设计成在一选制下一败涂地, 而在博达制下勉强获胜, 所以上述效应不是那么明显。

注意: 在博达制下帮助B上台的, 决不只是少数派选民, 而是包括了多数派选民—在表 (14-14-2) 中, B 的 31 个博达总分中的近一半 (15 分) 来自多数派选民的二选票。如果多数派选民把 B 列为第三位和第四位, 上台的就是 A 而不是 B。但多数派选民没有这样做, 可见 B 并不只是少数派的领导人, 他也是多数派的领导人之一——他是全体人民的领导人。

类似地, 在表 (14-16-1) 中, B 所获得的 17 个博达总分中的 超过 70% (12 分) 由多数派选民贡献。把 B 说成是少数派领导人显然不对——他是全体人民的领导人。

各国历史上都曾经“全体服从一人”或“多数服从少数”的时代。经过一代又一代智勇之士的不懈努力, 各国都已经实现或正在走向“少数服从多数”。这是人类从不平等走向平等, 从不民主走向民主的万里长征中伟大的一步。这一经历也带来一个误解, 以为批评“少数服从多数”就是主张退回“多数服从少数”。实际上, 我们批评“少数服从多数”, 是主张往前走, 走向“部分服从全体”, 其中包括“多数服从全体”。

“全体服从一人”就是“独裁”¹⁰³³, 或称“专断”。“多数服从少数”简称“少数议决”, 为避言“少数”而婉称“权威主义”¹⁰³⁴。“少数服从多数”简称“多数议决”, 许多人 (误) 以为这就民主。以上的讨论说明, 更民主的是“部分服从全体”, 简称“全体议决”。

¹⁰³³ Dictatorship

¹⁰³⁴ Authoritarian

“全体议决”主张意愿人数和意愿强度同样重要。这种思想亘古有之。孔子（零前 550-478）¹⁰³⁵说：“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¹⁰³⁶在表（14-14-2）和（14-16-1）中，与A上台相比较，B上台确实会减少多数派的眼下利益，“寡”一点，“贫”一些；但B上台更意味着“牺牲多数的边缘利益以照顾少数的核心利益”，从长计议，这种“多数兼顾少数”会带来更多的均衡、和谐和安定，从而给全体人民带来更多的“无贫”、“无寡”和“无倾”。

唐代中期薛渔思曾说，“一人向隅，满座不乐”¹⁰³⁷。“一人”是少得不能再少的少数，“满座”是多得不能再多的多数。多数“不乐”，不是因为物质利益受损，而是因为精神利益受损，而这个“多数的精神利益”恰恰是“少数”甚至是“一人”的“乐”——只有当每个“一人”都“乐”了，才有“满座”的“乐”。

千百年间，此句万口相传，既描述一种心理状态，更指引一种行为方式，鼓励“满座”中的每一人牺牲一点（不是全部，不是大部，不是许多，而是“一点”）眼下利益，以换取“一人”利益的极大增长，走出痛苦沮丧，甚至转为兴高采烈；结果，“满座”不仅不感损失，反获极大满足。它已成为中华文化基因中根深蒂固的一部分，成为亿万中国人日常生活中习以为常的思想行为方式。博达制的核心内容在古代中国的儒学科考中发明应用，在今日中国的各类决策中发展精化，理所当然！

当然，这样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也见于其他文明与文化¹⁰³⁸。在世界各国，当邻居、邻省、邻国甚至遥远的他国发生火灾、地震、海啸、飓风、饥荒、战

¹⁰³⁵ 即 551-47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¹⁰³⁶ 引自《论语·季氏》；（朱熹著）：《大学·中庸·论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一版，第七十页。

¹⁰³⁷ （唐）薛渔思《河东记·独孤遐叔》。原书已佚，《说郛》辑录一卷。许多版本中“座”作“坐”。参见本书第三章第八节。

¹⁰³⁸ 参见第三章第八节的讨论。

争、疫病或其他灾难的时候，常有比受灾人多得多的“多数人”出手援救“少数人”，牺牲千万人之小利以换取数人甚至一人免受水火之虐、性命之虞、灭顶之灾。

保险业是人类平衡“人数”与“强度”的又一例。在任一时间点上，因事故、重病、伤害、死亡或灾害而索赔的通常是投保人中的极少数。但人们却乐于投保，许多国家还强制普遍投保部分险种，如机动车辆事故伤害。这是因为，千千万万投保者每人拿出一点利益来集中支付给几个索赔人，不只是把一些利益从多数人转移给少数人，而且还创造了新的整体利益和社会利益。这新增利益不仅包括可以量化的种种，如保险业的利润，保险业贡献的各种劳务报酬，政府从保险业获得的税收，等等，更包括难以量化的种种，如投保人的安全感、获赔人的精神痛苦的减轻，社会的安定，等等。

第十七节

学人无事忧策略

--博达不怕策略

本节讨论博达制的第二条缺点或“缺点”：鼓励策略票。¹⁰³⁹

牛铭实假设，选民4首选B，二选A，如表(14-17-1)所示。若诚实投票，A(19分)胜B(17分)而当选。为帮助B上台，“选民4可能故意将A排在最后一名，以压低A的得分”¹⁰⁴⁰，如表(14-16-1)所示。选民4所投的这种票就是“策略票”。

¹⁰³⁹ 见 Dennis C. Mueller (2003):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 7, pp. 147-158. 又见 Steven J. Brams and Peter C. Fishburn (1991): “Alternative Voting Systems,” In L. Sandy Maisel (ed.),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Encyclopedia*, vol. 1. New York: Garland, 1991, pp. 23-31. 又见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理论》(第2版)，杨春学、李绍荣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丹尼斯·C·缪勒著：《公共选择》王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¹⁰⁴⁰ 摘录自牛铭实：〈中外选举制度的类别及特点〉，载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二〇〇四年二月号，总第23期2004年2月28日，<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302020g.htm>，2006年1月8日下载。

表 (14-17-1)
选民 4 的真实意愿

选民	1	2	3	4
首选票	A	A	A	B
二选票	B	B	B	A
三选票	C	C	C	C
四选票	D	D	D	D
末选票	E	E	E	E

又设表 (14-14-2) 是真实意愿。若诚实投票，B (31 分) 胜 A (24 分) 而当选。为推 A 上台，多数派可把 B 排在最后，使其跌到 21 分而落选。¹⁰⁴¹

两百多年前的法国，博达 (Jean-Charles de Borda, 1733—1799) 与多赛制的提倡者孔多塞 (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 - 1794) 曾有一场著名的辩论。孔多塞批评博达制鼓励策略票，博达说：“My scheme is only intended for honest men. (我的制度只适用于诚实的投票者)” 此话默认策略票可以获利，等于承认博达制有致命伤，因而被博达制的批评者津津乐道，广泛引用。

选举就是测量人民意愿。投策略票的选民没有表述真实意愿，直接打击了选举的根本目标。所以，学者关注策略票，理所当然。但这种关注切忌浅尝辄止，见树不见林，在片面观察的基础上匆忙结论；“博达制鼓励策略投票”的结论就是这样。这一点不但博达制的批评者未能自觉，连博达本人也未察觉，因而错了！

细察“博达制鼓励策略票”的批评，即所谓“策略忧”，都是基于四个假定，每个假定都难成立，在大中型选举投票中尤其如此。

§ 17.1 “精准预测”：“策略忧”假定投策略票者在投票之前能精准预测所有选民的全部意愿¹⁰⁴²——不只是本党本派选民，而是几乎所有党派的所有选民，不

¹⁰⁴¹ 参见 Steven J. Brams and Peter C. Fishburn (1991): “Alternative Voting Systems,” In L. Sandy Maisel (ed.),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Encyclopedia, vol. 1. New York: Garland, 1991, pp. 23-31.

¹⁰⁴² 严格地说，是全部选择意愿。下文讨论“计分制”时还将涉及这一点。

仅是首选票，而且是所有其他票。若预测不全面不精准，策略票不仅不能偷鸡，反而可能蚀米。

以表 (14-14-2) 为例。多数派要“策略” A 上台，不能再抬 A，因为 A 已在诚实票中居首，而只能压 B，这就必须抬高比 B 更糟的人，稍有差池就把更糟者抬上了台！譬如抬 D，每人把 D 与 B 换位，就可使 A (24 分) 击败 B (21 分)、C (22 分) 和 D (23 分) 而当选；但这经不得几乎丁点的预测误差。只要对一个选民的一小部分意愿预测有误，譬如，假设选民 9 的真实意愿是 D 第一，其他候选人顺序不变如表，这组策略就会使最糟糕的 D 上台。如果不玩策略，第二选择 B 本可以明显优势上台。此表中还有其他几种“扶 A 策略”，但每一种都有类似或更大风险。

再以表 (14-17-1) 为例。若选民 4 对其他两个选民的意愿预测有误，后者的真实意愿是 C 第一，其他候选人顺序不变，表 (14-16-1) 所示的策略就会帮助其第三选择 C 战胜首选 B、二选 A 而当选；¹⁰⁴³ 而若投诚实票，二选 A 本可当选。¹⁰⁴⁴ 另一种可能：选民 4 的错误是把其他选民心目中 B 与 C 的位置搞颠倒了¹⁰⁴⁵，于是上述策略造成二选 A 与三选 C 之间的平手僵局¹⁰⁴⁶，或使 C 获胜。¹⁰⁴⁷

可见，如果不能精准全面了解选民意愿，策略票可能赔了夫人又折兵。在只有三五人的微型选举中，事先精准了解投票人意愿或许可能，但未必容易，次次精准则更难。而在大中型选举中，预估选民意愿必有误差，其来源有三：

一是抽样误差。信息采集消耗人力物力，全民参与的信息采集更是消耗巨硕，所以现代社会只有两项这样的采集，即人口普查与选举公投，均由国家倾社会之力组织安排。民意预测只能靠抽样，而抽样必有误差，这是统计学的理论常识，

¹⁰⁴³ ABCDE, CABDE, CABDE, BCDEA; A14, B15, C17, D9, E5, C 胜。

¹⁰⁴⁴ ABCDE, CABDE, CABDE, BACDE; A17, B15, C16, D8, E4, A 胜。

¹⁰⁴⁵ 真实意愿为: ABCDE, ACBDE, ACBDE, BACDE; A19, B14, C15, D8, E4, A 胜。

¹⁰⁴⁶ ACBDE, ACBDE, ACBDE, BCDEA; A16, B14, C16, D9, E5, AC 平手。

¹⁰⁴⁷ 有两种可能，一是形成僵局后 C 因破僵程序有利而获胜，二是选民 4 的策略票中没有列出 A，根据“未入记零”，A 总分 15，C 以 16 分获胜，而未形成僵局。

也是1824年¹⁰⁴⁸以来各国民意调查的实践反复证明的铁律。这还仅指非故意的随机误差。¹⁰⁴⁹博达制下为设计策略票而进行的民意调查还将出现大规模故意误差。策略票就是损人利己的“撒谎票”。为防自己和社会受损，许多民众会拒绝接受调查，媒体、政府和社会各界也会鼓励大家这样做，从而摧毁样本质量。

二是测量误差。民意调查依赖访谈，访谈必有非故意的误解、误答、误读、误录和误传。在博达制下，为对付损害自己和社会的策略票，有些民众会在访谈中故意误导调查者，有些政党和组织也会鼓励这种“受访策略”，从而形成大规模的故意造成的测量误差。

三是民意变迁。在访谈之后投票之前，总有一部分选民因选战宣传、时事发展或个人变故而改变投票意愿。而策略票战术从设计调查，执行调查，分析结果，设计策略，策划动员、宣传培训到组织实施，至少需要几天甚至几个星期的时间，不可能把昨天晚上的调查结果马上运用到今天早晨的大群体策略投票。

在传统的单选区、一选制下，有希望的候选人通常只有两个，选民又只能投首选票，于是，只要能预测两人的首选票得票率对比，即谁的（首选）票多，谁的（首选）票少，就算“准”了，误差再大也无妨。譬如预测张三70%，李四20%，实际张三45.1%，李四45%，仍算“对”了，因为没有搞错谁胜谁负。根据这极宽标准，各国选前调查“出错”比例不高。在博达制下，策略票需要预测的信息量将增长数十倍甚至数百倍，对预测精准度的要求也剧增；另一方面，人们抵抗预测的意愿上升，破坏预测的能力加强，预测误差也就增加。于是策略票难免“蚀米失鸡”甚至“陪人折兵”。

§ 17.2 “精准指挥”：“策略忧”假定党派领导能精确指挥本党本派选民，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违反本意、违背道德投策略票，而且投票内容严格符合特定策略的需要。

这实际上很难做到。如在表（14-14-2）中，为扶A上台，多数派可以把第二位的B和第四位的D位置互换。但若有一人没有服从命令听指挥，而投了诚实票，B（25分）仍将击败A（24分）而当选。更糟糕的是，若有三人虽然听指挥

¹⁰⁴⁸ 当时美国《宾夕凡尼亚人报》和《明星报》举行了一次民意调查，被认为是近现代民意调查的发端。

¹⁰⁴⁹ random error.

将 B 压到第四位，却实在讨厌 D，或不愿彻底违背良心，或错误理解领导意图，没有把 D 抬到第二位，而是把勉强还能接受的 C 放到第二位。结果 C（25 分）击败 A（24 分）和 B（21 分）而当选。

在牵涉千万人的大中型选举中，必须动员组织千千万万的选民才能成功地实施策略；选民不是军队，民主时期的党员也不是革命或专政时期的党员，不可能精准指挥。台湾“立法院”选举中配票指挥的粗糙混乱¹⁰⁵⁰，就是一例。在“只投一票”的一选制下尚且如此，在“要求排序”的博达制下，更要难上不知多少倍。

§ 17.3 “单方策略”：“策略忧”假设只有一党一派选民会投策略票，其他人都像死木头一样毫无反应，照投“诚实票”，坐等利益受损。如在表（14-17-1）中，牛铭实只让选民 4 策略，让其他三个选民无动于衷，不做任何反制。我们就表（14-14-2）说明策略票时，也假定只有多数派策略，而无少数派反制。

策略是为自利，自利是人的本能，所以人人都可能策略。此为“多方策略”假定。有的策略是为了抵消、反制或报复别人的策略，称为“反策略”，简称“反策”。与此相称，首作俑者的策略称为“第一策略”，简称“首策”。

有没有这样的可能：一派选民投“首策票”，其他选民毫无知觉，投了诚实票，这不就“单方策略”了吗？

这种可能很小。在大中型选举中，要实现有效策略，就必须在党内派内进行大规模的宣传、动员、讲解、组织，不可能保密。在小型或微型选举中，一次两次保密或许可能，但范围小相互熟悉，一旦开票就很难隐瞒，下次就再难躲避审视和怀疑，再难保密。因此，以下分析将假定“多方策略”：只要有首策票的计划，就会有反策票的打算。

在表（14-17-1）中，为对付选民 4 的策略¹⁰⁵¹，选民 1 和 2 可以把 B 与 C 换位，从而保证 A（16 分）胜 B（15 分）而当选。选民 4 的“压 A”策略就白费了。这是反策“抵消”首策的例子。

¹⁰⁵⁰ 见第八章第十二节、十三节。

¹⁰⁵¹ 如表 14-16-1 所示。

也可能，多数派对选民4的“不诚实”策略愤满填膺，决意报复，把选民4痛恨的D或E抬上来。虽然他们也不喜欢D和E，但报复可以吓阻选民4和其他人，使他们不敢再耍弄策略。这是反策票“报复”首策票的例子。

再看表(14-14-2)。面对多数派“压B扶A”的“首策”少数派无力强使自己的首选B上台，¹⁰⁵²却能通过反策阻止自己的末选A上台。¹⁰⁵³多数派要压B，就必须抬C或D来填补B空出的第二位；少数派就可牺牲B，把C和D抬高到第一、第二位；这样C或D就可能击败A、B而上台。具体是C还是D上台，取决于双方怎样抬C和D。这一反策没能使首选B上台，所以没能“抵消”首策，但阻止了末选A上台，所以“反制”了首策票；同时也造成了对多数派最糟糕的结果，即C或D上台，所以“报复”了首策票。这是反策票既“反制”又“报复”的一例。

通观二例，策略票的始作俑者¹⁰⁵⁴都是为了点“锦上添花”的小利，即：把自己的二选拉下马，以便让首选上台。但不诚实的策略招致别人的反策略，不仅首选上不了台，还把二选拉下了台，把更为糟糕的候选人送上了台。机关算尽太聪明，竹篮打水一场空，连竹篮也随波逐流不复返。

策略票最理想的结果是锦上添花，即把不错换成优秀，而不可能雪中送炭，即把糟糕换成不错，因为前者已经在诚实票中垫底，再无下压的余地！但策略与反策的互动却可能雪中~~失~~炭，即把不错换成糟糕。策略的唯一动机是自利，但策略会招致反策，不仅不能自利，反可能严重自损。所以绝大多数选民不会投策略票。

或问，怎么能认定“首策选民”一定会投首策票，认定“反策选民”一定会知道，认定他们一定会反策，据此认定首策者不会获利甚至吃亏呢？

¹⁰⁵² 因为B在少数派的诚实票中本已占首位，已没有空间再往上抬。

¹⁰⁵³ 为求分析和说明的方便，此例与本书其它许多例子一样，假设“全列”，即每张选票都列入了所有的候选人，于是选民就不能在自己的票中排除任何一个候选人，在一张选票中列末位的是选民最反对的候选人。当然，实际投票中难免出现“非全列”，所以未列入选票的候选人才是选民最反对的。如果我们假设非全列，这儿的分析和结论仍然有效，只是说明比较复杂一些。

¹⁰⁵⁴ 表(14-14-2)中的多数派和表(14-17-1)中的选民4。

我们无法认定。以上分析只说明，“单方策略”并非唯一可能，以上列出的是其他可能中的几例。正因为不敢认定，为了自利我们不会投策略票。绝大多数的选民和政党也不敢认定，也不会贸然策略。这就是以下讨论的第四个假定。

§ 17.4 “全面自信”：要出现大规模策略票，不但要求以上三条，还要求对这三条有充分信心，即，策略票的组织者确信自己预测精准、指挥精准，并确信其他选民不会反策。

这个假设显然难以成立。调查有误差是专家学者的共识，也是广为人知的常识，很难想象成熟的政党或政治家会确信这些调查预测的精准，冒险组织策略票。如果有人号召受调查者误导，即便没有实际响应，谁又能确信没有误导？

即便能确信预测精准，谁又敢确信指挥精准？台湾“集选加一选”的制度下那些极其简单的配票设计实施时一片混沌；¹⁰⁵⁵博达制下策略票不精准就不可能奏效，反会自损，而要精准指挥千万选民昧着本意和良心精准策略，除非把选民都变成机器人！

再者，当某些党派贪图小利而计划策略时，稍加思索就会发现，很难预测其他党派将如何策略，更难预测，别人将如何看待自己预谋中的策略，将如何反策，因此很难预测自己的策略将“锦上添花”还是“雪中失炭”。类似地，当某些党派担心别人的策略而计划反策时，稍加考虑就会发现，很难预料其他党派将如何看待自己的反策，将如何“反反策”，等等；因此很难预测自己的“反策”将“保锦保炭”还是“失锦失炭”。

锦上添花无伤大雅，雪中无炭则难忍受，所以，为私利也为公益，还应诚实投票；只要有锦，就有功劳；即便无炭，也无罪责。何况，只要诚实投票，博达制保证绝大多数人有炭，大多数人获锦，还有许多人意外得花——关于首选将落选的预测错了！

§ 17.5 “策略忧”的思想方法过于简单。从以上分析可见，关于“博达制鼓励策略票”的批评，有三个特点。

在策略机率上，它们只考虑两种状态：“没有策略的可能”与“存在策略的可能”；以为只要证明概率大于零，就证明了博达制不可饶恕的缺点。实际上概

¹⁰⁵⁵

见第八章第十二节、十三节。

率大都非零非一，而是介于其间。故不应问“是零还是大于零”，而应问“概率有多大”。如本节以上说明的，概率近于零，特别是在大中型选举中。

在观察视野上，它们只看时间和空间上的一个点，即策略可能给一党一派带来的一时利益，而不考虑空间上的面，即他党他派可能的反应，以及时间上的线，即首策-反策-反反策……给每党每派带来的长远损失。它们自己鼠目寸光，还以鼠目度鹰眼，断定选民和政党也会同样近视短视，大量策略。

在制度评价上，它们也只考虑两种可能：“十全十美的制度”和“有缺点的制度”。一旦说明策略票的可能性大于零，就断定博达制属于“有缺点”，一视同劣。实际上所有制度都有缺点，相互间却有天壤之别。应当问，相互比较，哪种制度更好？哪种制度最好？哪种制度最全面准确地衡量民意，生产最叫人服气，最有资格，最正当的结果？

§ 17.6 博达制下的策略票的特殊性。

一选制不能全面测量选民意愿，使大量诚实票浪费，¹⁰⁵⁶迫使选民投策略票。¹⁰⁵⁷从选民的视角看，这是行使本会被剥夺的权利，阻止最讨厌的候选人上台，有利无弊，是“自利策略”。从社会的视角看，这弥补了制度的漏洞，让本会丢失的民意回归民主，有益无害，是“正当策略”。

既然自利且正当，一选制下的社会舆论不仅不谴责策略票，反认为第三名及以后的候选人是“搅局者”，他们的支持者是自外于民主，呼吁他们投策略票。1992年佩罗特的支持者和2000年耐德的支持者¹⁰⁵⁸都曾面临这样的压力。

博达制下的策略票则不同。博达制全面公平地衡量所有选民的所有意愿，选民诚实投票就能完整行使应有的权利。但有的选民不满足，企图通过策略票越界捞取不应有的利益。这违反公平原则，背离民主本意，损害社会公益，是“不当策略”。

¹⁰⁵⁶ 假设，在一选制下，若人人诚实投票，领先的两位候选人各得票25%和20%，其他五位候选人各得票11%，55%的选票被浪费。

¹⁰⁵⁷ 参见第十章第八节和本章第八节。

¹⁰⁵⁸ 参见本章第八节和第九节。

策略票的目的是自利。但只有孤立、片面、静止地看一个点，才会觉得它自利；一旦打开视野看全面、看长远、看互动，就会发现博达制下的策略票自损的可能性要大得多，是“自损策略”。

既自损又不当的行为必遭主流舆论的谴责挞伐。在一选制下，当舆论鼓励赞扬策略票时，尚有大量诚实票，例如1992年佩罗特得票高达19%，¹⁰⁵⁹可见“诚实表达真实意愿”的强大吸引力。在博达制下，这种吸引力只能更强，很难想象会有大量选民“冒舆论之大不韪”去“不当自损”。

这个“主流舆论”的主体将不仅仅有媒体，而且包括左中右各主要政党。这个预测可能使读者吃惊，因为今日选举中五花八门的策略都由主流政党策划推动。请再想一想以上的分析：一选制下的策略票既自利又正当，而有效策略必须有人组织，主流政党理所当然地承担了这个责任；博达制下的策略票既自损又不当，不谙政治的个人或缺钱乏人的小党一时糊涂，继续策略，情有可原；但耳听八方、人才济济的主流政党一定会很快明白“利在不策”，不仅不会策划策略，而且会劝导党员和支持者放弃策略，也反对所有其他人策略。

如此说来，这二百多年来，孔多塞等众多学者担忧博达策略，恐怕是看扁了选民，看扁了政党，看扁了社会，过虑了。

选举的目的是测量选民意愿；测量得越精准越全面越好。假若一个制度粗糙马虎，使选民的诚实票不算数，选民投策略票以使自己的意愿算数，情有可原。假若一个制度精准全面，保证所有选票都算数，而选民还投策略票，隐瞒真实意愿，表述虚假意愿，那是对制度的滥用和误用。就好比，飞机是交通工具，但有人驾机撞楼，是滥用；撞楼者以为利己，其实害己，是误用。各国没有禁飞，更没有强迫人们改用牛车，而是建立制度遏制误用滥用。绝大多数驾机者是明白人，不会故意撞楼。

如前所述，博达制赋予选民一项新权利，即表述关于“距离”的意愿。和任何权利一样，“表距权”可能被误用和滥用。本节以上例举的策略票，都是表述虚

¹⁰⁵⁹

见本章第八节。

假的距离意愿。这种策略不会出现在其他制度下¹⁰⁶⁰，是因为那些制度或者不许表述距离，如一选、多票和二选制，或者罔顾已经表述的距离，如即复、上行和多赛制。

不能因为滥用和误用而说其他制度优于博达制，或笼统地说两者各有短长，难分上下。人们不会驾着牛车撞倒高楼，因为牛车飞不到那么高那么快；不能因此而说牛车优于飞机，或说两者各有千秋，难分伯仲。

一旦实施博达制，就要认真监视策略票。要严禁设计、鼓励和组织策略投票，违者视同贿选、干扰选举或剥夺他人投票权，作重罪严惩。必要时可以在投票前禁止民意调查和预测。有效的策略票离不开探测民意的调查和组织动员的指令，两者都难保密；只要把这两个渠道基本堵住，再加上自利本能的促动、道德规范的约束以及各界舆论的抨击，策略票即便流行一时，也会迅速消散。

第十八节 顺序距离都重要 --记分优于博达

¹⁰⁶⁰ “这种策略不出现”不等于“所有策略都不会出现”。多复或即复制下不再有鹬蚌困局，故不会有防鹬蚌策略票；两种制度不考虑距离信息，故不会有变距离策略票。于是以为两种制度下不会出现策略票。其实多复或即复制有其他形式的策略票。这儿举三例：

例1：设有候选人A，B，C，选民九人，如表（14-12-1）所示。按即复制点票，B首轮出局后，A以5比4击败C而当选。右派为防末选A上台，让两人把B与C位置对调，结果C首轮出局后，B以6比3击败A当选。此例在一选制下C当选，但左派或中派可以用策略票把A或B送上台。在上复、二选、多赛或博达制下均是B当选。这是防“下行困局”的策略。

例2：设有候选人A，B，C，选民选择：a派8人：ABC；b派4人：BCA；c派5人：CAB。在多复或即复制下，B出局后，C以9:8胜A而当选。若a派中的2个选民投策略票BAC，C出局后，A以11:6胜B而当选。这也是防下行困局的策略。此例在一选、上复和博达制下都是A当选。在多赛制下是循环僵局。

例3：将上例改为：a派8人：ABC；b派5人：BAC；c派4人：CBA；在多复或即复制下B当选。若a派2人投策略票CBA，A当选。这是制造下行困局的策略。此例在一选制下A当选，在上复、多赛或博达制下都是B当选。

延续例3，在上复制下，B当选。但若a派全体投策略票ACB，A当选。可见上复制下也有策略票。这是制造上行困局的策略。

本节讨论博达制的最后一条缺点或“缺点”：同类候选人相互帮助，造成胜机困局。再看表(14-12-1)：博达制下，B以20:17分别击败A、C而当选¹⁰⁶¹，如表(14-18-1)上半部所示。

表(14-18-1)
博达制的缺点

右：选民	左派			中派		右派			
	1	2	3	4	5	6	7	8	9
首选票	A	A	A	B	B	C	C	C	C
二选票	B	B	B	A	A	B	B	B	B
末选票	C	C	C	C	C	A	A	A	A
没有 X, B 以 20:17 和 20:17 分别击败 A 和 C									

右：选民	左派			中派		右派			
	1	2	3	4	5	6	7	8	9
首选票	A	A	A	B	B	C	C	C	C
二选票	B	B	B	A	A	X	X	X	X
三选票	C	C	C	C	C	B	B	B	B
末选票	X	X	X	X	X	A	A	A	A
有了 X, C 以 26:25 和 26:22 分别击败 B 和 A									

假设，C派副手X参选。X在所有政策上都与C一致，但在所有方面都略输C一筹，所以选民都把X排在紧靠C之后，结果C以26:25和26:22分别击败B、A而当选，如表(14-18-1)下半部所示。X虽然没有当选，他的参选却帮助了同党候选人！博达制的这一特性，至晚在1974年已被美国决策学家费叙本(Fishburn)所发现。¹⁰⁶²

¹⁰⁶¹ 参见本章第十四节。

¹⁰⁶² Fishburn, Peter C. 1974. "Paradoxes of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 pp. 537-546. 参见 Steven J. Brams and Peter C. Fishburn (1991): "Alternative Voting Systems," In L. Sandy Maisel (ed.),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Encyclopedia*, vol. 1. New York: Garland, 1991, pp. 23-31.

任何博达制下的失败者都可采用同类战术反败为胜¹⁰⁶³，只要他能满足三个条件：一，不是“永远垫底”（如表 14-17-1 中的E）；二，能派遣足够多的副手，三，其他候选人不相应反制。

这意味着，在博达制下，某党某派的候选人越多，赢得选举的可能性越大——这不仅仅因为派人越多冒出更优秀者的可能性越大，而更因为博达程序的缺陷使参选的副手给主将加分。派副手需要人力物力，于是财大气粗者获利，囊中羞涩者吃亏，造成胜机困局。这种困局只出现在博达制下，称为“博达困局”。在博达制的三大所谓“缺点”中，这是唯一的真缺点。

一选制下同类候选人分散支持票，相互争夺，造成鹬蚌困局。上复制下同类候选人分散反对票，相互帮助，造成倒鹬蚌¹⁰⁶⁴。博达制下的“同类相助”造成博达困局，病兆类似倒鹬蚌，但病因有别。

其它制度都只测量选择信息，唯有博达制既测量选择信息，也测量距离信息。¹⁰⁶⁵要了解博达困局的病因，就要分析博达制如何测量距离信息。

观察表 (14-18-1) 上半部：选民 9 的选择是 CBA，博达制假定，每对相邻候选人间的距离相等，如 CB 距离等于 BA 距离，称为“相邻等距”。根据这个假定，CA 距离二倍于 CB 距离；未入计零，C 计 3 分，B 2 分，A 1 分，未上票候选人 0 分。。

选民 9 说过“相邻等距”吗？没有。他同意“相邻等距”吗？我们不知道。他可能认为 C、B 相距 0.01，而 B、A 相距 100，后者一万倍于前者！像其他排序选票一样，博达选票只让选民排列顺序，不让他们标明距离，迫使点票者猜测选民心中的距离。所以，以上说“博达制…测量距离信息”，并不确切。应说“博达制猜测估量距离信息”。猜测是为了补足缺失的信息，是不得已而为之。

¹⁰⁶³ 其中当然包括本章已列举的所有其他例子：表 (14-13-1)、(14-14-1)、(14-14-2)、(14-16-1)、(14-17-1)。

¹⁰⁶⁴ 见本章第十三节。

¹⁰⁶⁵ 见本章第 14 节，特别是表 (14-14-3)。

单看表(14-18-1)的上半部,猜测的误差似乎不会太大:若在选民甲这儿把某个距离猜大了,在选民乙那儿则可能把这个距离猜小,这看似随机现象,鉴于“随机误差,整体相抵”,我们似可自慰,最终结果大概不会与选民整体意愿相差太远。

把表(14-18-1)的上下两半一比较,就看出问题的严重。仅仅因为X参选,C从选民9的得分从3增为4,而B和A得分不变,这就加大了CB距离和CA距离;这样的选民共有四个(6-9),使C“凭空”增加4分,从原来“落后B3分,与A平手”变为“领先B1分,领先A4分”。

这样计分很可能违背了四个选民的原意。他们把X列在C与B、A之间,只表示选择和顺序,而不表示CB、CA距离加大了,也没有要求给C加分!从常情常理看,有多少选民会仅仅因为新人加入而剧烈改变对现有候选人的看法呢?从统计理论看,这不是“随机误差”¹⁰⁶⁶,是X加入而造成的有系统、有规律的“系统误差,”¹⁰⁶⁷这种误差的整体结果不相抵!

由此可见, 博达困局的根源是猜测距离,是猜测造成的误测民意!

还是那句老话:既然找到了病因,药方就呼之欲出:让选民既指明顺序,也指明距离。例如,若X加入前选民9表示C、B相距1,那么,X加入后他可以表示C、X相距0.1,X、B相距0.9,于是C、B相距仍为1。这样,新人参选就不再影响其他候选人的计分,不再制造系统误差,博达困局就可避免。¹⁰⁶⁸

问题是如何操作。4名候选人有6个距离($4 \times 3/2$),10名有45个($10 \times 9/2$),20名有190个。要选民一一明示,太麻烦,太易出错,组织成本太高,很难实施。更好的办法是:让选民在零到某数(如10)的标尺上给每个候选人打

¹⁰⁶⁶ random error.

¹⁰⁶⁷ systematic error.

¹⁰⁶⁸ 在“明示距离”的制度下,新人加入也可能使选民对现有候选人的看法有所改变,并反映到选票中,这种变化不是来自于点票过程,而是来自于选民脑中,来自于新人加入所促成的新比较、新视角、新信息、新观念。这种变化健康正常,有利民主,不是困局。

分，最满意的候选人打满分，最不满意的打零分，未入计零，把每个候选人的得分加总，总分最高者当选。这就是“记分法”或“记分制”¹⁰⁶⁹的基本思想。

从某选民的视角看，只需给每个候选人一个分——记分制投票非常简单，简单得难以思议。从组织者的视角看，比较候选人得分高低，就获得选择信息，计算两个候选人得分之差，就获得距离信息——记分制传递的信息极其丰富，丰富得令人感叹！在我们迄今已知的制度中，记分制是唯一能同时、全面、公平地精确测量（而不是猜测估量）所有选票中的选择信息和距离信息的，因此，我们说，这种看似简单的方法能最精确最全面地测量选民意愿！表（14-18-2）总结了包括记分制在内的各种制度在信息处理上的异同。

表（14-18-2）
单职位选举中各种制度的信息测

		距离信息的测量		
		不测	估测	实测
选择信息的来源	首选票全部	一选制 / (简单) 多票制		
	首选票全部、二选票一部	二选制		
	首选票全部、其他各轮选票一部	多轮复选 即刻复选 (下行复选)		
	末选票全部、其他各轮选票一部	上行复选		
	各轮选票全部	多赛制	博达制	记分制

记分制早已广泛运用于选举以外的许多领域。如跳水、花样滑冰和体操比赛由多名裁判打分，总分决定名次。竞技评分测量运动员的客观表现，而选举记分测量选民的主观意愿，所以前者往往要扣除最高和最低分，以鼓励实事求是的打分，而后者不必也不应这样做。

美国组织心理学家Rensis Likert (1903-1981)¹⁰⁷⁰在1932年主张在社科调查中以1-5五个数字测量受访者的心理变量。这就是今日广泛见用于社科各领域的李

¹⁰⁶⁹ 本书2008简体增订版将这种制度称为“计分制”，有时也称为“记分制”。“记分”指投票者用数字记录表述自己的意见，“计分”指组织者计算这些数字以测量民意。前者能更好地区分这种制度与博达制，因为博达制下组织者也计分，但选民不记分，只排序。因此，本版将把这种制度统一称为“记分制”。

¹⁰⁷⁰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nsis_Likert, 2008年6月17日。

克特标尺 (Likert scale)¹⁰⁷¹。若把受访者比作选民,把调查者比作选举组织者,而把心理反应(如支持)的对象比作候选人,那么李克特标尺也是一种记分制。

许多国家的各级学校学用四分制、五分制、十分制、百分制或其变型评判学生作业或考试答卷,据此决定学生升级、毕业、升学、录取或获奖的资格。在今日中国,记分制更被推广到几乎所有领域:公务员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会计师资格考试,金融分析师资格考试,等等等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民意调查正在成为政绩考察和干部选拔程序中的重要的一环,而这些调查的问卷往往采用了记分制或其变型。五数、七数、十数或任意数的记分制标尺正被越来越多地运用于各种网上投票中¹⁰⁷²。

记分制始于何时何地何人待考。但清朝科举的“五等制”中已可见其蛛丝马迹:博达制规定“相邻等距”,丝毫不能多,分厘不可少。记分制不限定距离,任由选民决定,大可到极点,也就是“标准范围”的最大值;小可到零,也就是两个或多个候选人得分相同。五等制允许考官把多名考生放在同一等级¹⁰⁷³,脱离了相邻等距,从而脱离了博达制,向记分制靠拢。

中国考试制度可以回溯近两千年,经过长期广泛的实践后,中国各行各业的各种考试几乎都采用了记分制来综合评判意见和排列应试人员,可见记分制必有其优点,我们的逻辑推理发现它优于其他制度,并不奇怪。

记分制下“超标给分”会造成票力不平。例如,设标准范围0~10,某选民给某候选人打100分,若照算这100分,这个选民的票力就徒增9倍,该候选人的胜机也相应增加,就好像一选制下某人的1票算10票。竞赛评分或考卷打分中出现这种情况的机率很低,因为给分的人不多,而且都是训练有素、专心致志的裁判或老师。选举投票者动辄以千万数,其中总有文化不高或心不在焉的,若无制度措施,就会出错甚至出大错。

¹⁰⁷¹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kert_scale, 2008年6月17日。

¹⁰⁷² 例如, www.hotornot.com, 2008年6月17日。又见 William Poundstone: *Gaming the Vote – Why Elections Aren't Fair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7, pp 231-249.

¹⁰⁷³ 见本章第十四节商衍灏、牛铭实的描述。

若通过电脑或电子投票机组织选举，可以拒绝接受超标分，提示选民重投。电脑或投票机还可把选民的给分综合转换成图像，即时回馈给选民，让其确认或修改。总之，要充分利用电脑、网络、投票机等电子技术。

若不得不用纸票，要尽可能用“选择式”，把标准范围打印在选票上。例如，若标准范围是0~10，可在每个候选人名下列出0至10这11个数码，让选民通过划圈、打勾、戳洞等选择其一。这既可防止超标给分，又可防止字迹潦草造成废票。在只有三五个主要候选人的一般选举中，这一标尺的精确度应该够用。若候选人很多，或选举特别重要，需要特别精确，可加“选择式小数点后”：0~10这列数字后，再印第二列0~9，作为小数点。这样，选民从两列中各选一个数字而给出小数点打分，如从第一列选8，第二列选5，表示8.5。

在微型、小型选举中，为图方便，往往采用“写入式”选票，或只印候选人名单，让选民“写入”给分，就可能超标给分。电脑投票或“选择式”选票也可能因编程或印刷错误而允许超标。一选制下，一票两投或多投给同一个候选人是严格禁止的，一旦发现即作废票，故意多投甚至可能坐牢。记分制下，有一个更公平的处理办法，即将超标票按比例压缩到标准范围之内，称为“标准化”：假设标准范围是 $F_d \sim F_g$ ，某选民甲给某候选人A打 X_f 分，这次选举甲给出最高分 G_g ，最低分 G_d ，则A应从甲获得的标准分 H_f 为：

$$H_f = \frac{(X_f - G_d)(F_g - F_d)}{(G_g - G_d)} + F_d \quad \text{等式 (14-18-1)}$$

例如，若标准范围是0~10；甲给A打20分，这也是甲此次选举给出的最高分；未列入选票的候选人得0分，这也是甲此次选举给出的最低分；A从甲获得的标准分为：

$$H_f = \frac{(X_f - G_d)(F_g - F_d)}{(G_g - G_d)} + F_d = \frac{(20-0)(10-0)}{(20-0)} + 0 = 10$$

注意，甲给所有其他候选人的打分都要按等式(14-18-1)标准化。例如，若甲给B打5分，那么B从甲获得的标准分为：

$$\frac{(X_f - G_d)(F_g - F_d)}{(G_g - G_d)} \quad (5-0)(10-0)$$

$$H_f = \frac{\dots}{(G_g - G_d)} + F_d = \dots + 0 = 2.5 \quad (20-0)$$

本章以后将说明， H_f 是一系列关键概念中的一个。我们用 H 代表这群概念，因为 H 是“和谐”的拼音首字母，而记分制的最大特点是和谐。

此例中，选民甲给分高于标准范围上限，是“正超标”。若给分低于标准范围下限，则为“负超标”。例如，在上述 0~10 的选举中，“-1”就是负超标。负超标和正超标一样造成票力不平和胜机不平，但效果相反，前者使被打分的候选人吃亏，后者使被打分的候选人受益。等式 (14-18-1) 不仅能标准化正超标选票，也能标准化负超标选票，从而消除超标造成票力不平和胜机不平。

在用标准化消灭所有超标之后，可以把每个候选人所获得的 H_f 加总，获得简单记总分 H_t ：

$$H_t = \sum H_f \quad \text{等式 (14-18-2)}$$

除以投票选民总数 V ，可得简单平均分 H_a ：

$$H_a = H_t / V \quad \text{等式 (14-18-3)}$$

为帮助解读，可以把 H_a 转换到 0~1 标尺上，而获得简单记分点分 H_d ，简称“简单记点分”或“简点分”：

$$H_d = \frac{(H_a - F_d)}{(F_g - F_d)} \quad \text{等式 (14-18-4)}$$

以 H_t 、 H_a 或 H_d 最高者作为当选者，是记分制中最简单的一种，称为“简单记分法”或“简单记分制”。

选票也可能“缺标”。在一张记分选票中，若最高分低于标准范围上限，为“高端缺标”，若最低分高于标准范围下限，为“低端缺标”。例如，在标准范围 0~10 的选举中，若甲给出的最高分是 7，为高端缺标，若他给出的最低分是 2，为

低端缺标。¹⁰⁷⁴ 缺标等于放弃部分票力。此例中高端缺标造成 30%的票力损失，低端缺标造成 20%的票力损失，两者相加，甲放弃了 50%的票力。这就好比在两次传统选举中放弃一次的投票权。一选制下，我们对放弃选举权无能为力。而在记分制下，可以用等式 (14-18-1) 标准化缺标票，从而纠正这种形式的票力不平和胜机不平。

不仅选票可以在投票后标准化到标准范围内，标准范围本身也可在投票后标准化到一定标尺上。这样，投票与计票可以采用不同的标准范围，以充分利用两种标尺各自的优点。例如，在设计选票时，为方便读票投票，可用 0~10 标尺；在点票计算时，为方便换算分析，可用 0~1 标尺。等式 (14-18-5) 可以把任意标准范围统一到 0~1 标尺上：

$$H_b = \frac{(X_f - G_d)}{(G_g - G_d)} \quad \text{等式 (14-18-5)}$$

X_f 是甲给 A 的分， G_g 和 G_d 是甲此次给出的最高和最低分， H_b 是 A 从甲得到的标准分，称为“记分制点分”，简称“记点分”。 $0 \leq H_b \leq 1$ 。以 H_b 最高者作为当选者，是记分制中的又一种，称为“标准记分法”或“标准记分制”。等式 (14-18-5) 极其重要， H_b 极其重要，两者将有广泛运用。

全体选民所给的 H_b 平均值可当百分数来解读：1 即 100%，是最高可能分，代表“全民意愿”；0 即 0%，是最低可能分，代表全民意愿的反面。 H_b 平均值类同于一选制下的得票率，称为“记分支持度”，简称“**支持度**”。

简单记分或标准记分，可能造成不同的人当选，所以英语文献将之看做不同制度。简单记分称为 range voting，标准记分制被看做是 cumulative voting 的一种¹⁰⁷⁵。

投票就是评估投票对象，就是把对象与某种标准进行比较。有些投票，例如有些大学评教授，既无上限定额，也无下限定额，于是就必须要候选人于外在标

¹⁰⁷⁴ 这是假定选票中列入了所有的候选人，所以不能“未入计零”。

¹⁰⁷⁵ William Poundstone: *Gaming the Vote – Why Elections Aren't Fair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7, pp. 231-258, 287-288.

准¹⁰⁷⁶比较,称为“外比”。在外比时,若最高分低于标尺上限,就会产生“高端外比距离”。如在0~10的标尺上,某人投出的选票上的最佳候选人得8分,“高外距”为 $10-8=2$,意味着:这群候选人中的最佳者与投票人心中的最佳相距为2。同样,若最低分高于标尺下限,就会产生“低端外比距离”。如在0~10的标尺上,某人投出的选票上的最糟候选人得5分,“低外距”为 $0-5=-5$,意味着,这群候选人中的最劣者与投票人心中的最劣相距为5。“高低两端可能有距离”是简单记分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所以,外比投票时应使用简单记分制。

绝大多数选举有确定的职位定额,不能多也不能少,于是就必须要让候选人互为标准,互相比较,称为“内比”。内比投票中没有外在标准,外距失去了测量对象,失去了存在的理由,而投票者之间外距不同,更造成票力与票权的不平。标准记分把所有外距统一为零,消除了这些不平。所以,内比投票时应使用标准记分制。

第十五章还将进一步讨论外比、内比、简单记分与标准记分。

本书主要讨论选举和其他内比投票。所以,以后谈到“记分制”或“记分法”时,除非特别说明,将是指标准记分。

有选民可能给不出距离信息,例如只知“A比B好”,但说不出“好多少”。¹⁰⁷⁷为此,记分制允许对部分或全部候选人只做优劣选择,不标距离远近,而形成一套极为灵活的程序:

¹⁰⁷⁶ 这些标准可能是固定的,如多少论文,多少书籍,多少研究经费,等等,也可能是流动的,如“现有教授的平均成就水平”。

¹⁰⁷⁷ 鉴于部分选民难以给分,是否可以放弃计分制另寻其他办法来避免博达困局?博达困局的直接原因是各党派的候选人有多有少,那么,有没有一种办法,可以方便而又公平地剔除各党派的“陪选人”,使各党派的“(真)候选人”人数相等?有一种办法可以部分满足这一要求,即本书下一章将要讨论的“统一转票制”的方法。这种制度的主要用途在多职位选举,它能挑选出最受各主要党派民众支持的候选人,并依据各党派选民的人数分配获胜候选人的人数。因此,可以用统一转票制挑选出一定数量的候选人(例如五个),然后用博达法从(五人)中挑选一人作为单职位选举的获胜者。如上所述,单纯的博达制任由党派根据各自的财力人力决定派遣多少候选人,与此相比,这种“转票博达制”更公平一些。但它还有不公平之处,那就是,转票制仍然让选民众多的大党大派能按比率派出更多候选人。如上所述,计分制精确测量选民心目中的“距离信息”,使得选举结果不再受每党每派候选人人数多少的影响。所以,计分制比“转票博达制”更精确,因而更公平。有鉴于此,我们以下建议,只要选民愿意和能够,我们就要鼓励他或她按照计分制给分;但对部分不能给分的选民,要允许他们排序,然后按照“相邻等距”原则估测补足距离信息。

- 1) 鼓励选民给所有候选人打分。若此，我们获得“完整的记分制选票”，其中包含完整的选择信息和距离信息。计票按以上介绍的记分制点票程序。
- 2) 如果选民不能给所有候选人打分，则退而求其次，建议选民 a) 对候选人排序，b) 给其中部分候选人打分。若此，我们获得“含有部分缺失信息的记分制选票”，其中包含完整的选择信息和部分距离信息。对缺失的距离信息，可按“相邻等距”原则估量补足。例如，一场四个候选人的选举，某选民给三个候选人顺序为 ABC，给 A 打满分 10 分，给 B 打 5 分，未给 C 打分，也未把 D 列入选票；可以按“未入计零”给 D 计 0 分，并按“相邻等距”给 C 计 2.5 分。
- 3) 如果选民不能给任何候选人打分，则再退而求其三，建议选民对候选人排序。若此，我们获得典型的排序选票，其中包含完整的选择信息但缺失实测的距离信息。可按照“相邻等距”补足缺失的距离信息，也就是按照博达法计分。

表 (14-18-3)
记分制选举一例

	选民投票 (标准范围 0~10)					记分制给分 (标准范围 0~1)				
	候选人 A	候选人 B	候选人 C	候选人 D	候选人 E	候选人 A	候选人 B	候选人 C	候选人 D	候选人 E
选民 1	4	5	10	0	2	0.40	0.50	1.00	0.00	0.20
选民 2	5	3	4	2		1.00	0.60	0.80	0.40	0.00
选民 3	10	15	20	4	8	0.50	0.75	1.00	0.20	0.40
选民 4	第二	第五	第一	第三	第四	0.80	0.20	1.00	0.60	0.40
选民 5	第三	第一	第一	第五	第三	0.60	1.00	1.00	0.20	0.60
选民 6	第三		第二	第一		0.60	0.00	0.80	1.00	0.00
选民 7		√				0.00	1.00	0.00	0.00	0.00
选民 8			√		√	0.00	0.00	1.00	0.00	1.00
选民 9	×									
记分制点分 (支持度) H_b :						48.75%	50.63%	82.50%	30.00%	32.50%

表（14-18-3）展示一个实例。选民1严格遵循规定的0~10标尺，没有缺标或超标。

选民2只列4个候选人，“遗漏”了E，于是我们给E“未入计零”；选民2还缺标，于是我们用等式（14-18-5）为之补足。

选民3超标了，我们用等式（14-18-5）把他的票压缩入标准范围。

选民4给所有候选人排序但未打分，他可能误以为这是博达制选举，无需打分；也可能是不习惯打分投票。如表格的右半部所示，根据“相邻等距”处理，我们仍可提取其中有用的信息，融入到记分制点票中。

选民5也试图给候选人排序。但他排出了两个首选和两个三选。博达制一般不允许票内平手，这样的选票很可能作废。但记分制允许票内同分，只要不给所有候选人同样的分就行；所以，记分制仍可依照“相邻等距”处理此票。

选民6只为3个候选人排序，两个候选人被“遗漏”。这两人“未入计零”，入票的3人按“相邻等距”记分。

选民7只给一个候选人划个勾表示支持。这是典型的一选制选票。该选民可能把这次选举错当成一选制，或多复制的第一轮了。但记分制仍可从提取有用的信息：“得勾”者独得1分，其他人均得0分。

选民8给两个候选人划勾，这在一选制下应作废票。乍一看，似乎既无分数又无顺序，与记分制选票毫不相像。但根据记分制的思路细想一下，其实这个选民给两个候选人打了满分，给其他人打了零分。这些信息有用，为啥要作废？

只有选民9不好处理。他给一个候选人打了个叉，对其他人不落一墨。在英美各国，叉与勾都表示选择。但在中国，两个意义往往相反：勾通常代表选择、选取、支持、赞成，而叉往往表示拒绝、排斥、反对、取消。此票中的这个叉代表什么？假定这场选举在中国，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叉代表“反对”，于是给这个候选人计零分；但票上其他候选人和票外的所有候选人也都得零分。票内票外所有候选人获得同样的分，意味着此票没有给出任何信息，它就成了这场选举中唯一的废票。

此例中，虽然“问题选票”的比例极高，但在记分制下，选举却照常完成；“问题选票”大多未被丢弃，其中反映选民意愿的信息被全部提取了出来，帮助选出一个最合民意的领导人。如表（14-18-3）所示，候选人C以82.5%的高分遥遥领先其他候选人，赢得选举。

考虑信息容量，记分制比博达制大，博达制又比一选制大；但是，如果选民不愿或不能给出制度允许的全部信息，要鼓励他们能给多少给多少，记分制等较全面的制度有能力处理这些信息不全的选票，把其中有用的信息全部提取出来，注入到较复杂的选举系统中去。换言之，全面（因而复杂）的制度包容而不排斥片面（因而简单）的制度。

可见，记分制非常灵活，它既可为社会传送全面完整的信息，又可为选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投票程序。当然，在记分制下，我们也应教育选民，让他们懂得，若把记分制选举当做博达制或一选制来投票，等于放弃了自己的一部分投票权。

樊弓写道：“如果（把记分制）用来选举，那么选民的最佳策略是尽量抬高本方候选人的分数，同时尽量压低其它竞争者。”¹⁰⁷⁸这种“本方”和“其它”的两分反映了一选制的强大影响，其结论也错误且有害。以表（14-18-4）为例，若大家诚实投票，和谐的钟女士可以当选。但是，按樊弓的两分法，尤先生是右派的“本方候选人”而钟女士、左同志是“其它竞争者”，所以右派应给尤满分而给钟、左零分。这是记分制下的策略票。樊弓以为如此策略能自利，其实大谬。尤先生无望当选，竞争是在钟、左之间；右派给两人同样的分，就是在两人的竞争中弃权，结果使左同志上台，如表（14-18-4）所示。

表（14-18-4）：记分制下的策略票

1: 诚实投票	左派 33%	中派 32%	右派 35%	记点分 H_b
左同志	10	5	0	49%
钟女士	5	10	5	66%
尤先生	0	0	10	35%
2: 右派策略	左派 33%	中派 32%	右派 35%	记点分 H_b
左同志	10	5	0	49%

¹⁰⁷⁸ 樊弓：〈选举的困境之三：搞不懂的民意〉，2004年4月3日载于《法律博客·宪政的理想与实践》：<http://constitutionalism.fyfz.cn/blog/constitutionalism/index.aspx?blogid=64180>，2006年9月24日下载。

钟女士	5	10	<u>0</u>	48.5%
尤先生	0	0	10	35%

表中小格是每个选民在0~10标尺上给每个候选人的记分

那么，右派应否把钟、尤都看作“本方候选人”，给两人打满分，给其他人打零分呢？当然不。从表（14-18-4）看，钟女士本可上台，右派加分是多此一举，自作多情。更重要的是：给钟、尤满分，就是在钟、尤的竞争中弃权；给其他候选人零分，就是在这些人的相互竞争中弃权。¹⁰⁷⁹ 我们说“钟可上台”或“尤无望”，是看了表（14-18-4）后再当诸葛亮。如本章以上反复说明的¹⁰⁸⁰，开票前无法预测谁将上台，谁将无望；在预测的基础上分本方他方，策略投票，实际是放弃权利，自欺欺人。最高明的“策略”是“抛弃所有的策略”，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人们一定要摆脱“两分法”，老老实实、简简单单地打分投票，该给谁几分就给几分，以保证自己的一票发挥最大作用。这与第十七节“博达制下的策略票损己害人”是同一个道理。

这个道理要经常讲，反复讲，在各级学校课程中变成公民教育的一部分。通过反复宣讲、练习、摸索、调整，“问题选票”会大幅减少，而不会如表（14-18-3）中那么高。

如果某选票最低给分大于0，且该选民认为得分最低的候选人优于未入票者，等式（14-18-5）可改为：

$$H_b = \frac{X_f}{G_g} \quad \text{等式 (14-18-6)}$$

只有当所有给分都是0或正值时才能使用等式（14-18-6）。公式（14-18-5）没有这个限制。更重要的是，若未入计零，等式（14-18-5）把一张选票中的得分最低者视同于未入者，而等式（14-18-6）假定前者优于后者。

¹⁰⁷⁹ 此例中只有三位候选人，除钟、尤外就不会有“其他候选人相互间的竞争”。但樊弓的主张针对任何数量候选人，所以除两个或更多“本方候选人”外还可能有“其他候选人相互间的竞争”。

¹⁰⁸⁰ 见本章第十七节。

第十二章第一节发现，在一选制下，投票人数越多，平手僵局的概率越低。一选制下的票值只有“是”、“否”两种可能，而在记分制下，票值的可能极大增加，甚至无限，于是平手僵局的概率极大降低。于是，在中大型选举中实施记分制，平手僵局的概率近于零。若将“标准记分”记点分 H_b 作为选择胜者的主要标准，万一平手时，启用简点分 H_d ， H_d 最高者当选，则平手僵局的可能性就更微乎其微了。

表（14-18-5）：单职位选举中的投票与点票制度

		点票制度						
		单看首选	各票加总	下行	上行	多赛	估分	计分
投票制度	一次一票	一选制						
	一次多票		多票制*					
	两次两票			二选制				
	多次多票			多轮复选制				
	一次排序			即刻复选制**	上行复选制	多赛制	博达制	
	一次记分							记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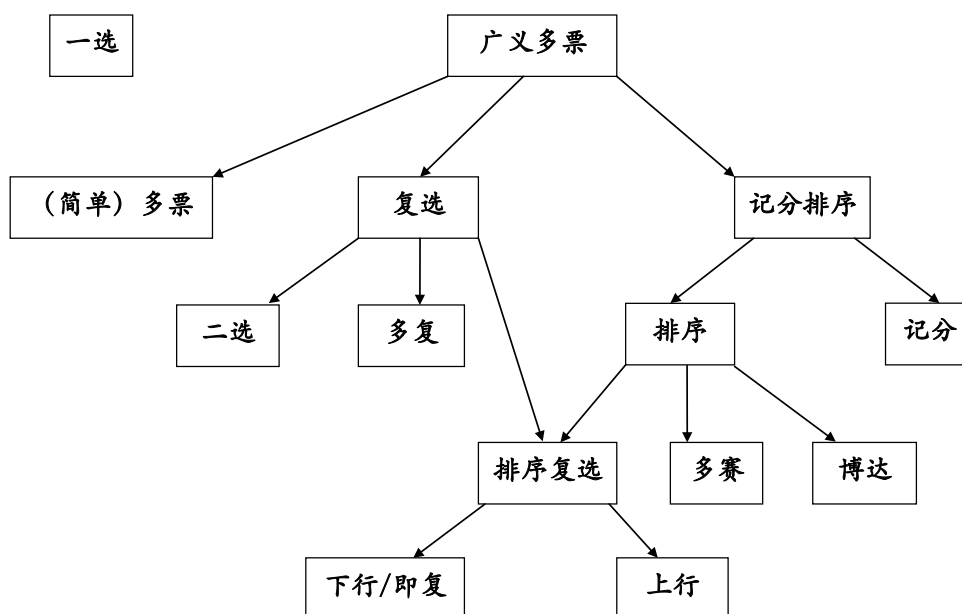
* 这儿“多票制”指“简单多票制”。

** “即刻复选制”又称“下行复选制”。

任何选举制度都包含投票制度与点票制度。表（14-18-5）从这两方面总结各种制度的异同。下行、上行、多赛和博达制都要求选民给候选人排序，故统称排序选举，其中前两种逐轮点票，模拟复选，故又称排序复选；后两种同时点票，已无复选的影子。

记分制是博达制的改进。两者都全面、同时测量选择信息和距离信息，但是，对距离信息博达制猜测估量，而记分制精确确量。由于记分中隐含排序，记分制也是一种排序制，记分选票也可按下行、上行、多赛或博达法点算。但记分制不只是排序制，记分制精确测量距离信息而其他排序制没有这个功能。本书以下用“排序制”单指下行、上行、多赛和博达四种制度，而用“记分制”单指第五者，并用“记分排序制”统称五种制度，如图（14-18-1）所示。

图（14-18-1）各种单单位选举制度



以上分析也说明，其他制度的（真）优点，记分制几乎都有，而其他制度的（真）缺点，记分制几乎完全没有！鉴于记分制的这一特性，凡有条件的，都应当实行记分制。当然，电脑投票点票是新技术，记分排序制尚未经历许多实践，以上分析主要依赖理论推理和公式计算。好在，记分选票包含了其他主要点票制度所需的全部信息，如果要从记分制退回到其他制度，如博达、即复甚至一选制，只需在电脑中修改点票程序，而无需改变投票制度。一般不关心技术细节的选民和政治家甚至不会感觉到任何变化。

第十九节

骆驼双峰不正常

-- 民意信息与政治文化

本书第二至第四章提出，选举的唯一目的是产生既合法、又合民意的领导。假定制度执行者会努力遵循法律，那么，合民意就应是制度设计者的首要目标，也应是制度评判者的首要标准。本章试图以“合民意”的标准来衡量各种各样的制度，用“合民意”的目标来引导制度创新的努力。

在这一努力中，我们发现，需要进一步细察目标，也就是厘清“民意”概念。民意究竟是怎样分布？人们曾认为民意黑白两分，于是实行一选制；现在发现民意排序分层，于是有要求即复制。但是，即复以及上行、多赛制等排序制度仍然假定民意突截分布。在可能不太遥远的将来，当人们意识到民意渐续分布时，就会选择记分制或博达制。

既然目标是合民意，那么选举说到底就是测民意，就是处理民意信息；如表(14-18-2)和(14-18-5)所示，各种选举制度之间的一个关键区别就是信息处理方式的不同：一选与多票制只处理首选票表达的选择信息而完全忽略所有其他信息；二选制只处理首选票和二选票表达的选择信息而完全忽略所有其他信息；多复，即复和上行制分步处理各轮票中的部分选择信息，多赛制同步处理各轮票中的全部选择信息；但以上制度都完全忽略距离信息；博达制同步、全面地处理选择信息和距离信息，但它估测而不实测距离信息；记分制也同步、全面地处理选择信息和距离信息，但它实测距离信息；正负制试图更为精确地实测距离信息，但它过于复杂的标尺可能造成选民的误解，反而增加误测。

这样，根据所含信息量多少，各种选举制度可从最佳到最劣排序：记分、博达、多赛、多复/即复/上复、多选/一选、定额和限额制。与此对照，美国数学家瓦伦·史密斯用数学模拟预测六种制度下选民的“后悔度”，发现其排序是：记分、多选、博达、多赛、即复、一选。¹⁰⁸¹史密斯没有考虑定额和限额制，因为它们剥夺多数人参选的机会，造成明显而极端严重的胜机困局，被认为是“非选制度”、“禁选制度”或“限选制度”而不是“选举制度”，不言而喻远排在一选制之后。

由此得出结论：在已知的投票点票方法中，记分制所包含的信息最全面，测量选民意愿最精确。据此，在单职位选举中，凡有条件的都应考虑记分制。

¹⁰⁸¹ Warren D Smith (2000): “Range Voting,” Paper No. 56; Warren D Smith (2005a): “Direct Democracy,” Paper No. 81; Warren D Smith (2005b): “The Voting Impossibilities of Arrow, Gibbard & Satterthwaite, and Young,” Paper No. 79; Warren D Smith (2006): “Ants, Bees, and Computers Agree Range Voting Is Best Single-Winner System,” Paper No. 96; Warren D Smith, Jacqueline N. Quintal, and Douglas S. Greene (2005): “What If the 2004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Had Been Held Using Range or Approval Voting?” Paper No. 82; 五篇文章均下载自, math.temple.edu/~wds/homepage/works.html, 2008年6月29日。

参见 William Poundstone: *Gaming the Vote – Why Elections Aren’t Fair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7, pp. 236-242.

在此过程中，我们发现了“民意”的另外一个重要特性：作为一个整体，她天生中庸和谐，是粗糙的测量方法即选举制度把她误测成分化对立，据此而挑选分化的领导人；这样的领导人把民众引向对立斗争，这样的民众进一步支持、鼓励、培养这样的政治家，攻击刺激其他的民众和政治家，把他们推向斗争极端，由此循环往复。一个分化对立的政治民族，一个斗争对抗的政治文化，就这样“无中生有”地长成于不觉中。其始作俑者，竟然是几个看似不起眼的投票程序、印票样式和点票算法!!!

统计学中有“正态分布”，又称“常态分布”，英文原文是 normal distribution, normal意为“正常”。常态或“正常”分布的曲线状似非洲骆驼的单峰，中间最高，越往两边越低，因为多数变量的分布中间数量最多，两边较少，两极最少。如北京居民平均寿命 80 岁¹⁰⁸²，若正常分布，北京人年寿 80 左右的最多，成为“峰顶”，年寿 75 左右或 85 左右的要少一些，越往两边，人数越少；当然两边未必对称，譬如年寿 40-60 的可能比年寿 100-120 的多，但若无特殊原因，大模样一定是“单峰”。如果你观察描画其他城市其他国家其他变量，如身高、体重、收入、消费量、出行里程、行为习惯、心理状态，等等等等，绝大多数都近于“正常分布”，状如非洲骆驼的单峰。

但在现代民主中，政治家的政策站位却并非“正常”的单峰分布，而是如亚洲骆驼的双峰—左派和右派人数最多，成为两个峰顶；中间派人数很少，成为谷底；极左派和极右派也很少，是为“两尾”。双峰现象从美国建国之初就见端倪，以后世事沧桑，人变，党变，环境变，争论的内容变，唯有这种“双峰”现象，历二百年不变；不仅在美国，在英、法、德、意、以色列、乌克兰，以及台湾，在许许多多号称“成熟”或不成熟的民主中，到处可见看双峰耸立—在台湾有蓝绿之争，在美国有驴象之争，在英国自由保守之争，在香港有建制泛民之争，如此等等。不“正常”的双峰分布俨然成为正常现象。

这不是正常现象，而是粗糙的制度误猜误测选民意愿而造成的反自然奇景！

或问，选民的政治态度是不是双峰分布呢？如果是，那政治家的双峰分布不就正确反映了选民意愿吗？确实，选民的政治态度常常也是双峰分布，但其两峰较低，而中间谷地较高。在一些问题上（例如环保与发展孰轻孰重），还会出现政客双峰分布，而选民主单峰分布的状况。这些现象指向这样的可能：

¹⁰⁸² 陆纯：〈北京人平均预期寿命 80.09 岁〉，2006 年 8 月 16 日，载于〔北青网〕
<http://bjyouth.yinet.com/article.jsp?oid=11751684>。

粗糙的选举制度选取和鼓励左右两派的政治家，打击和“消灭”中庸的领导人，促成“两峰一谷”；追求“客观”、“平衡”的媒体把镜头与笔端聚焦于“两峰”，忽略“一谷”；把“平衡”定义为“两峰（党、派）之间的平衡”，忽略中庸小党；追逐“可读性”、“兴趣性”的媒体更在报道中有意无意地增强两派两党两峰之争，忽略淡化他们的共同点，更忽略淡化可能存在的中庸路线；这种经年累月的“两峰报道”使中间民众感觉或左或右才属正常，居中是骑墙，自己是异类，于是把大量中间民众推向左右两边，造成民众的两峰分布，两峰民众加固了政客的两峰分布，两峰政客进一步巩固两峰制度。在这“两峰制度—两峰政客—两峰报道—两峰民众—两峰政客—两峰制度”的循环中，政客理念，媒体报道和民众态度是流动的，并经常存在回复中庸单峰的自然力；唯有选举制度相对固定，经常而不动声色地注入分化斗争的动力，抵消压制其他环节返回和谐中庸的自然力，由此造成了两党两派斗争的万千现象。

请看台湾的两峰制度如何使人们的思想两极分化，变不正常为正常，从而在2008年“修理”一度追求中庸的马英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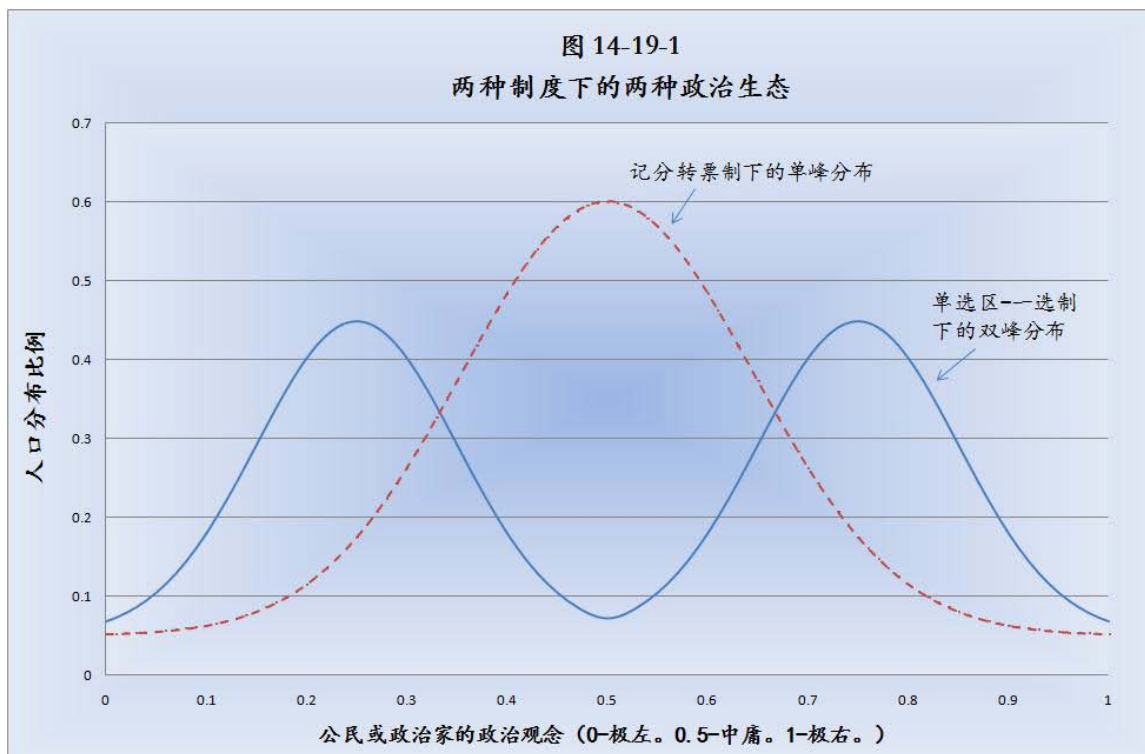
…（马英九）高票当选，固然个人印象相当重要，但泛蓝阵营的海内外大动员却可能更重要，但他当选后却显然把别人的付出全都认为不重要。这种自大的认知，使得他产生了一种自以为是的幻想：他不仅要当泛蓝的共主，还要蓝绿通吃做蓝绿共主。根据政党责任政治的规则，他当选后本来就有权任免所有政治任命的职位，但在蓝绿通吃的思维下，他不但“内阁”、监察及考试“两院”的人事任命蓝绿杂混，许多陈水扁时代的人马也都大半留任。为了合理化自己这种有违常理的做法，他的亲信们还不断放话对国民党展开攻击，他的这种自以为是，本来想要蓝绿通吃，结果是蓝绿都吃不到，泛蓝阵营认为他吃里扒外，泛绿则得了便宜也不感谢，演变到后来，他想要把一些绿官换掉也都会被说成是政治清算。由于蓝绿都吃不到，在众叛亲离下，他的满意度调查只好一路大幅下滑了。…多年以后，人们忆起马英九时，只会叹息地说：他确是好人，但却是个笨“总统”！然而现在的问题是：自诩民主社会的台湾，要找一个清廉呢能干的领袖怎么这么难呢？¹⁰⁸³

¹⁰⁸³ 何岗：〈走了个坏蛋，来了个笨蛋〉第57页，载于：《广角镜—决策者的工具》，第433期，2008年10月16日~11月15日，54~57页。

一些看似小小的测量技术缺陷，就这样塑造着一种争斗的文化、养育着一群分化的民族！

水可覆舟，亦可载舟。既然粗糙的投票程序、印票样式和点票算法能制造分化和斗争，那么，精准的程序、样式和算法就应当能重建中庸与和谐。一个看似小小的测量技术改造，将可以塑造一种全新的和谐文化、养育一群全新的和谐民族！

换言之，若采用记分制，以及本书第十六章将要讨论的统一转票制乃至记分转票制，公民和政治家的政治观念将回复“正常”，回复到代表“和谐”的单峰分布，如图（14-19-1）所示¹⁰⁸⁴。



第二十节 莫将中庸当平庸

¹⁰⁸⁴ 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院王宁、陈芳怡、陈钜伟、刘绍基、张润礼帮助制作了此图，特此感谢。

-- 记分制“优和两全”

本书简体增订版提出记分制后，网民“暗夜精灵”表示担忧：¹⁰⁸⁵

和谐中庸会不会变成模棱两可？“模棱两可”源于唐代一位宰相苏味道的事情。苏氏在武周时期为相多年，虽政绩平平，却仕途通达。据《旧唐书·苏味道传》记载：他“尝谓人曰：‘处事不欲决断明白，若有差错，必贻咎谴，但模棱以持两端可矣’”这就是苏丞相为官之道。在他看来，处理事情不宜决断得清楚明白，要是处置不当，要被追究、受惩罚，而说得含糊些，这也行、那也好，两边都抓不到把柄，那就稳妥了。

赵心树先生强调计分制¹⁰⁸⁶可以减少分化型的候选人当选的几率，而鼓励和谐中庸的候选人当选。如果这可以减轻社会的分裂与对立，那么当然是好事。不过，追求和谐，是否会蜕变成老好人儿和模棱两可呢？比如，明知福利社会存在问题，却不思改进，这在某些民主国家已经是个突出的问题。老好人儿面对这种问题，也许产生的是最坏的结果。

选民的意愿分“选择信息”与“距离信息”，候选人的表现也分两个维度，它们源于人民利益的两部分。一部分利益一致，例如所有人都希望领导人清廉、勤政、可信、高效、有魅力、观点清晰、主张明确、长于沟通、知人善任、博闻强记，等等；候选人在这一维可能表现优秀、平庸或低劣，称为“优劣度”。另一部分利益冲突，例如美国有驴象之争，台湾有蓝绿之斗，英国有自由保守之分，香港有建制泛民之别，等等；候选人在这一维可能表现中庸、分化或极端，称为“和极度”。

由于不了解两个维度的区别，再加上字义干扰，读者可能把“中庸”误认为“平庸”。记分制点票只认数字不认汉字，不会混淆。另外，用“和谐”代表“中庸”，或可减少误解。

¹⁰⁸⁵ 引自《天涯社区·关天茶舍》网文：“计分制？问题与完善——读《选举的困境》之一”，作者：“暗夜精灵_赵同学”，提交日期：2008-7-6，网址：<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idWriter=0&Key=0&strItem=no01&idArticle=388522&flag=1>

¹⁰⁸⁶ 本版已把这个制度统一称为“记分制”。

记分制最全面、最精确地考虑选票中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反映的就是（选民心目中）候选人在两个维度上的表现。换言之，记分制让两维俱佳的候选人，即最优秀、最和谐的候选人当选。本章以上各节说记分制有利和谐者，不利分化者，更不利极端者，前提假设是这些候选人在优劣维度上的表现相同。

苏味道“模棱两可”，在争议问题上不置可否。选民如何反应取决于“问题”的性质。如果选民认为那是无关紧要的小问题甚至是制造分裂的伪问题，如二〇〇八年台湾的“入联公投”或一九八〇年代美国的“焚烧国旗”，¹⁰⁸⁷他们会把不置可否看做“和谐”，不会给候选人减分，甚至会加分。如果选民认为事关国计民生或民族前途，如本世纪初困扰各国的环保、能源、通胀、安全等，他们会把不置可否看做是“平庸”或“低劣”，给候选人减分。

每一分加减都会影响计分结果，从而惩罚制造分裂的噱头政客，奖励为民谋利的务实领袖。而粗糙的制度如一选制则不然，由于“只看首选票”或“只处理部分信息”，那些加加减减往往被“浪费”，不算数，从而奖励分化极端，惩罚优秀和谐。

以上分析限于静态。其实，记分制不仅选择拔擢已有的优秀与和谐，更生产创造全新的优秀与和谐。它的主要优点更需在动态中想象。

请看表（14-20-1a）。传统制度如一选、即复、上行、多赛制会让分化的 C 当选，而博达、记分制会让和谐的 B 当选。但记分制的优点远不止于此。

表（14-20-1a）
记分制选择优秀与和谐

	左派	中派	右派
--	----	----	----

¹⁰⁸⁷ 二十世纪六十、七十年代，反对越战的美国人焚烧美国国旗以示抗议。共和党人和保守派认为焚烧国旗是不爱国，应治罪；民主党人和自由派也反对烧国旗，但认为那是言论自由，反对治罪。到八十年代，一般美国人认为这并非头等大事，因为烧旗并不影响国计民生，即使治罪也是轻罪，何况到八十年代已没有许多人烧旗。但极端保守派经常在选举期间挑起“烧旗治罪之争”，以便给自己贴上“爱国”标签，给对手贴上“不爱国”标签。

右: 选民比例	30%	19%	51%
选民首选候选人及 (给分)	A (10)	B (10)	C (10)
选民二选候选人及 (给分)	B (5)	A (5)	B (5)
选民末选候选人及 (给分)	C (0)	C (0)	A (0)
记分制 (0-10) 记点分 H_i : A .395, C .51, B .595; B 胜。 一选、即复、上行、多赛制下, C 胜。			

表 (14-20-1b)
记分制创造优秀与和谐

选民比例	左派	中派	右派
	30%	19%	51%
选民首选候选人及 (给分)	A (10)	B (10)	C (10)
选民二选候选人及 (给分)	D (7)	D(9.9)	D (7)
选民三选候选人及 (给分)	B (5)	A (5)	C (5)
选民末选候选人及 (给分)	C (0)	B (0)	A (0)
记分制 (0-10) 记点分 H_i : A .395, C .51, B .595, D .755; D 胜。 一选、即复、上行、多赛制下, C 胜。			

表 (14-20-1c)
记分制追求公认与完美

选民比例	左派	中派	右派
	30%	19%	51%
选民首选候选人及 (给分)	A (10)	B (10)	C (10)
选民二选候选人及 (给分)	E(9.9)	E(9.9)	E(9.9)
选民三选候选人及 (给分)	D (7)	D(9.9)	D (7)
选民四选候选人及 (给分)	B (5)	A (5)	C (5)
选民末选候选人及 (给分)	C (0)	B (0)	A (0)
记分制 (0-10) 记点分 H_i : A .395, C .51, B .595, D .755, E .99; E 胜。 一选、即复、上行、多赛制下, C 胜。			

请看表 (14-20-1b)。政坛新人 D 注意到, B 貌似“中庸”, 是因为他在争议问题上模棱两可、不置可否; D 找到了让左右两派都比较满意的解决办法, 旗帜鲜明地参选, 从左右两派都赢得明显高于 B 的分数; 但 B 是老资格的中派领袖, D 从中派得分略低于 B。记分制奖励 D 的优秀品质、和谐精神与创新思维, 给 D 以远高于 B 的总分, 让 D 领导这个国家。

但传统制度对新人无动于衷，仍然让分化的C当选。制度的麻木不仁使C高枕无忧，继续主张和执行分化的政策，继续罔顾百分之四十九的人民，甚至也罔顾那百分之五十一的人群中的很大一部分。¹⁰⁸⁸

在记分制下，连D都不能固步自封，因为只要有人表现更优秀、更和谐，如表（14-20-1c）中的E，记分制就会给他更高分，让E当选，而传统制度仍会对E、D、B置若罔闻，仍然让C当选。

在记分制下，D和E可以是新人入政，也可以是老人自新。本来因分化极端而无望当选的A或C完全可以向对方民众伸出橄榄枝，改造自己的政策主张，照顾全体人民的利益。若能做到这一点，记分制对他一视同仁，也会让他当选。

或问，怎么能保证出现和谐优秀的领导人，保证他能找到和谐优秀的政策方案，让利益相冲突的不同群体皆大欢喜？我们不能保证，也无需保证，而只需要他们和它们可能出现；记分制保证，如果他或它出现，就一定让其获选。正是这生活中的“可能”和制度上的“一定”，刺激千千万万的政治家去创造和谐与优秀，也把自己打造得更和谐、更优秀，从而给和谐与优秀最大可能的机会。

传统制度往往保证分化极端，如在表（14-20-1）中保证C上台，而给和谐优秀零机会；与此相对，记分制给和谐优秀最大可能机会。

更何况，这个“最大可能”指向完美。再以表（14-20-1c）为例，即便已经有E坐在台上，还有可能出现F，从全体人民那儿拿到满分，从而击败E。由于人民利益总有相互冲突，出现这样的领导人的可能性不大。记分制之神奇，在于充分利用这不大的可能性，以自己的精细灵敏为尽善尽美预留了空间，促使庙堂中与江湖上的有志者不断逼近那似梦似幻的人间仙境。

例如本章十四节谈到泰国自2006年以后的政治动荡。在现行制度下，得到过半选民支持的他信、沙马、颂猜可以完全忽略少数派选民。但在记分制下他们就必须顾忌：若有竞争对手在关键问题上兼顾多数与少数，就可能得分更多，而赢得选举。于是就给了他信等照顾少数的动力，给其他政治家兼顾各方的动力，给所有政治家追求完美的动力。

¹⁰⁸⁸ 参见本书关于预选、投率等各类困局的讨论。

这就是说，记分制既用大棒又用萝卜，鞭策和鼓励台上台下、现在未来的所有政治家不断努力，想方设法为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服务，既优秀又和谐，再优秀再和谐，更优秀更和谐！

第二十一节 山外青山楼外楼 --正负制与定分制

本书第一版曾把研究比做探险旅行。本章把“合民意”理想¹⁰⁸⁹具化为“精准测量民意”的目标，从传统一选制出发，经过多票、二选、多复、即复、上行、多赛、博达制，而到达记分制，一路走来，步步逼近目标。问题是，记分制就是最高峰、终点站吗？前面又见一峰。与脚下的“记分制”比，它是更高还是更低？离目标更近还是更远？让我们攀登此峰，看个究竟。

这一路上，我们发现“合民意”不容易，因为“民意”不简单，其中不仅有“支持谁、不支持谁”的两分，还有“第一支持谁，第二支持谁，第三支持谁……”的层级，更有“第一与第二相差多远，第二与第三相差多远……”的距离；我们主张记分制，因为只有它能精确测量所有这些。但再进一步，可以发现民意的层级与距离还可分为“支持”与“反对”。如以上讨论表(14-18-2)时，无力处理“打叉”，因为(正)记分制无法处理“反对票”。

有鉴于此，可以让选民用“支持单”和“反对单”给候选人打分。入支持单者计正分，入反对单者计负分，未入两单者计零分，总分最高的候选人当选。是为“正负记分制”。上一节介绍的记分制只有支持单，可称为“正记分制”。若只用反对单，就是“负记分制”。

可以用等式(14-21-1a)把“支持单”上的分数转化到0~1范围内：

$$H_z = \frac{(X_f - G_d)}{(G_g - G_d)} \quad \text{等式 (14-21-1a)}$$

用等式(14-21-1b)把反对单上的分数转化到-1~0范围内：

¹⁰⁸⁹

见第二至四章。

$$H_z = \frac{-(X_f - G_d)}{(G_g - G_d)} \quad \text{等式 (14-21-1b)}$$

H_z 代表某候选人在正负标准标尺上的得分，简称“正负标准分”或“正负分”， $-1 \geq H_z \geq 1$ 。其它符号的意义同上节。例如，设某选民在反对单上给某候选人打分4，该选民在此单上给出的最高分8，最低分0，未入此单者计零，于是有：

$$H_z = \frac{-(X_f - G_d)}{(G_g - G_d)} = \frac{-(4-0)}{(8-0)} = -0.5$$

这样，表 (14-18-3) 中选民9的“打叉”就可以计为负一，其他未得分的候选人计零，而不必作废票处理了。

为使正负记分制的结果能与传统的一选制结果和其他百分比数据相比较，可以用等式 (14-21-2) 将 H_z 转换到 0~1 的标准标尺上：

$$H_p = (H_z + 1) / 2 \quad \text{等式 (14-21-2)}$$

H_p 是“某候选人在正负标准标尺上的百点分”，简称正负点分，代表正负记分制下选民集体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度， $0 \geq H_p \geq 1$ 。它与单正点分 H_b 测量同一个对象，但 H_b 用单正标尺，而 H_p 用正负标尺。

博达制也可分正负：让选民用“支持单”和“反对单”给候选人排序，入支持单者计正分，入反对单者计负分，未入两单者计零，其余按博达法计分，¹⁰⁹⁰ 是为“正负博达制”。只用支持单的传统博达制称“正博达制”。¹⁰⁹¹ 只用反对单的博达制称“负博达制”。推而广之，只让选民投“支持票”的传统一选制称“正一选制”，只让投“反对票”的称“负一选制”，让选民投一张支持票、一张反对票

¹⁰⁹⁰ 详见本章第十四节。

¹⁰⁹¹ 详见本章第十四节。

的称“正负一选制”。正负记分制、正负博达制和正负一选制可统称“正负制”。正记分制、正博达制和正一选制可统称“单正制”。负记分制、负博达制和负一选制可统称“单负制”。

关键在如何看待“未入票者”。单正制给“未入”计最低分，这就把“不知道”视同于“强烈反对”。正负制给未入者计中间分，这就使“不知道”介于“强烈支持”和“强烈反对”之间。

有些政客故意挑战常规，争凶斗狠，哗众取辱，甚至在议会大厅，众目睽睽下拳脚相加，大打群架；虽广遭谴责，却能吸引镜头与眼球，并在单正制下转化为选票；骂名优于无名，臭名昭著胜于默默无闻。于是有对立阵营的立委白天对骂互殴，晚上把酒言欢，庆祝“携手上镜”。民进党市议员王定宇于2008年10月21日在台南孔庙暴力攻击来访的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张铭清，跳上张的座车手舞足蹈，目的绝非伤害仇敌，发泄情绪，呛声大陆，或侮蔑孔子，而是政治自利——占领镜头与头版、吸引眼球与选票！¹⁰⁹²。这种“新风”西渐香港。2008-2009年间，社民连议员黄毓民、梁国雄、陈伟业多次在立法会上阻断议事日程，高呼政治口号，投掷真假香蕉，辱骂高官同僚，制造肢体冲突，挑战容忍极限。尽管市民与议员的斥责、讥笑不绝于耳，这三人却成为香港最知名议员，稳坐立法会席位。¹⁰⁹³

¹⁰⁹² 中新网10月23日电综合台湾TVBS报道：〈民进党台南市议员王定宇推打张铭清拒不道歉〉，〔中国新闻网〕，<http://big5.chinanews.com.cn:89/tw/twyw/news/2008/10-23/1422809.shtml>。赵心树2009年2月8日下载。

¹⁰⁹³ 关于香港立法会的这一段由宋欣撰写原稿，赵心树编辑重写。资料来自文汇报2009年2月26日报道：〈社民连3议员暴力升级〉，〔文汇报〕，<http://trans.wenweipo.com/gb/paper.wenweipo.com/2009/02/26/YO0902260004.htm>。宋欣2009年3月7日下载。



2008年10月15日，绰号“癫狗”、“流氓教授”的社民连议员黄毓民在立法会内向特首曾荫权投掷三个香蕉，舆论哗然。香港前布政司、政务司长和立法会议员陈方安生斥之为“哗众取宠”，令人“震惊”。10月25日，有孙姓男子称不满黄毓民掷蕉，“有样学样”，在屯门新墟街市多番袭击社民连议员李卓人，并将香蕉塞入其口中。其后社民连声明强烈谴责，称“社会人士对公众事务就算持不同立场，但大家必须互相尊重，绝对不能诉诸野蛮及暴力。”

来源：中评社香港10月21日电：《黄毓民扔香蕉涉触犯刑事 立法会展开调查》，载于《中国评论新闻网》2008年10月21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7/7/5/4/100775410.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775410>

；中评社香港10月20日电：《陈方安生责黄毓民掷蕉譁眾取寵、令人震驚》，载于《中国评论新闻网》2008年10月20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7/7/4/3/10077439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774392>

；《维基百科·黄毓民》<http://zh.wikipedia.org/wiki/%E9%BB%83%E6%AF%93%E6%B0%91>；

《维基百科·李卓人》<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D%8E%E5%8D%93%E4%BA%BA>。赵心树

2009年3月15日下载。



2008年10月25日，社民连黄毓民投掷香蕉，成功上镜上版。但若香蕉猛击在脸上造成疼痛、摔烂于西装造成污渍，也为人为己所“不忍”。镜头和头版必须上，所以香蕉必须掷，但技术可以改进。2009年2月25日，社民连三位议员将柔软舒适、漂亮干净的香蕉道具带入立法会。道具上的“济弱反顾”来自社民连政纲“济弱扶倾，义无反顾”。该道具还在2009年维园年宵摊档畅销，为社民连带来超过二十万港币的盈利。

来源：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院新闻系学生、凤凰卫视实习记者宋欣 2009年2月25日摄于香港立法会议事厅。



2009年2月25日，香港立法会。经社民连通知，各大媒体预知“掷蕉行动”的详细计划与精确时间，器材人员齐备，候在议事厅外。



2009年2月25日，香港立法会议事厅内。财政司长曾俊华正准备报告预算。绰号“癫狗”的社民连议员黄毓民冲到台前展示抗议标语牌，并作势抢走曾俊华的讲稿，促使会场保安围拢过来，把黄带离会场。此举似为调虎离山。绰号“长毛”的另一位社民连议员梁国雄随后冲向前去向曾俊华投掷两个香蕉型道具。而绰号“大口旧”的第三位社民连议员陈伟业在“后方”高呼抗议口号。

来源：宋欣摄。



2009年2月25日，香港立法会，三名社民连议员被保安逐出会场，立刻被记者与镜头包围。

来源：宋欣摄。



2009年2月25日，香港立法会议事厅外，黄毓民（左）、梁国雄（中）及陈伟业大闹立法会后召开新闻发布会。许多人认为，三人的言行与装束都曾精心设计以吸引媒体与公众注意。

来源：宋欣摄。

若严格按支持者人口比例分配议会、立法院或立法会等多职位机构，那没什么错。即便是激烈对抗主流的少数群体，也应在多职位决策机构中拥有符合其人口比例的代表，在决策中这些代表应有相应的票权，这可以促使多数兼顾少数，促使少数缓和对抗，归入主流。但香港立法会选举的“地方选区”¹⁰⁹⁴部分与台湾县市议会选举都采取集选区加单正、一选的制度¹⁰⁹⁵；集选区制下，当选所需票率低于33.34%；¹⁰⁹⁶香港五个地方选区各有四至六席，当选所需票率在14.29%~20%之

¹⁰⁹⁴ 香港立法会选举分“功能界别”即“功能组别”和“地方选区”。

¹⁰⁹⁵ 参见王业立：〈改革，就从地方议会选制做起〉，载于〔自由新闻网〕2004年10月24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oct/24/today-o3.htm>，赵心树2009年3月25日下载。

¹⁰⁹⁶ 注意黄、梁、陈分属三个选区：九龙西、新界东、新界西。

间；¹⁰⁹⁷单正制则使哗众取宠、暴力出丑带来的“知名度”上升转换为选票上升，使故意出丑者的得票高于选民集体对他们的实际支持程度。

更重要的是，王、黄、梁、陈等并不满足于代表已投支持票的小群体，而有关涉全市、全台、全港的企图心；在关涉全局的单职位选举中，单正制同样姑息鼓励哗众取宠的出格行为。例如陈水扁当选市长、总统，就得益于单正制。

单正制把“未入”视同“反对”。于是“未入场”被视为“最糟糕”。于是臭名骂名优于继续无名。你的表演再拙劣丑陋，对你恶心作呕的人再多，对你也毫发无损——他们能给你的最严厉惩罚，也就是“不入票”；若你不做戏出丑，他们本来也不会把你入票！而当你臭名远扬时，总有人喜欢这熏天臭味，把它当奇香吸闻。千百万憎恶者不能投反对票，唯一的拥戴者却可投赞成票，你就成功入场，名权双收；虽然这“名”是骂名或争议之名，但这“权”却是通过选票而获得，与德高望重者的权力毫无二致！是为“单正困局”。

在单职位选举中采取正负制，可以化解这种困局：假设未入者介于最优与最劣之间，允许选民投负票，使出丑者的得分低于未入者，于是政客就不再刻意追求骂名。

公元零前 507 年¹⁰⁹⁸，雅典改革家克利斯提尼（约公元零前 569~507 年）¹⁰⁹⁹曾让民众投“反对票”，得票多者出局，¹¹⁰⁰是为“单负制”远祖。美国心理学家

¹⁰⁹⁷ [[维基百科·香港选举制度]]，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9%81%B8%E8%88%89%E5%88%B6%E5%BA%A6>，赵心树 2009 年 3 月 25 日下载。

¹⁰⁹⁸ 即 508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 年第 4 期（总第 271 期），第 125-130 页。又见赵心树：〈2000 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¹⁰⁹⁹ 即 570~508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 年第 4 期（总第 271 期），第 125-130 页。又见赵心树：〈2000 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孔博斯¹¹⁰¹提出上行复选,也就是即刻复选的单负形式,可称“单负即复制”。¹¹⁰²马逸风建议把选民意愿“划分为‘同意’、‘弃权’和‘反对’”,¹¹⁰³实际上就是以上谈到的“正负一选制”。可见正负问题渊远流长,困扰民主至少已有两千五百多年,解决这个问题努力也已延绵至少这么多年!

传统单正制依赖一个名单和两个极点(1, 0),简称“一单两极”。正负制依赖两个名单和三个极点(-1, 0, 1),简称“两单三极”。正负制的致命缺点,可能就在“两单三极”的框架过于复杂,造成选民的困惑和误解。在正负记分制下,“最强反对”是-1,“最弱支持”是0,两者距离相当于整个标尺(-1~1)的一半;是否会有选民把“最反对”等同于“最不支持”,而在0与-1之间随意打分?如果有许多这样的选民,岂不要出现大量无法纠正的测量错误?如果有许多人这样担心,岂不使选举笼罩在疑云中?

单正制把“最不支持”与“最反对”等同,该制度被长期广泛实施;经年累月的耳濡目染与身体力行,使之成为千百万人的思维定式。当面临更精细的正负制时,许多人可能不知所措,造成大规模误差困局——这可是最原始、最危险的困局之一!¹¹⁰⁴

关键是如何看待未入者。单正制视之为“最劣”,正负制视之为“平庸”,两者都符合一部分选民的意愿,又都违背了另一部分选民的意愿,是为“正负困局”。困难在于我们不知道具体选民的具体“意愿”——“未入”意味着这些选民对这些候选人没有表示意愿。

¹¹⁰⁰ 见 J. J. O'Connor and E. F. Robertson (August 2002): History topic: The history of voting, 载于在线数据库 MacTutor History of Mathematics [<http://www-history.mcs.st-andrews.ac.uk/HistTopics/Voting.html>] 2006年1月11日下载自 <http://www-groups.dcs.st-and.ac.uk/~history/PrintHT/Voting.html>。

¹¹⁰¹ Clyde Hamilton Coombs, 1912 - 1988. 详见本章第十二节。

¹¹⁰² 参见 Dennis C. Mueller (2003): *Public Choice III*,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 7, pp.147-158.

¹¹⁰³ 马逸风:〈人大代表选举中投票计票的些许思考〉,载于《人大研究》2006年第6期(总第174期),网上版: <http://www.rdyj.com.cn/2006/rdqk-06-08.html>, 2006年8月19日下载。

¹¹⁰⁴ 见第七章第二节。

原来还是老问题：信息缺失。既如此，何不问一问选民呢？¹¹⁰⁵可以在选票上加一个“其余候选人”，要求选民记分，作为所有未从该选民得到记分的候选人的得分。这样就无须假定“未入最劣”或“未入平庸”，而让不记分的选民明确告诉我们“不记分”意味着什么：是“最劣”，“平庸”，还是其他意思。

对“其余候选人”，会有选民给分，称为“定余”；也会有选民不给分，称为“不定余”。可以从以下五种选一种作为每个不定余给每个未入候选人的给分：

- (1) 最劣分，如 0~10 标尺上的 0。这意味“未入计零”，等于在不定余者中实施单正制。
- (2) 平庸分，如 0~10 标尺上的 5，或-10~10 标尺上的 0。这意味着，“未入计中”，等于在不定余者中实施正负制。
- (3) 本次选举的定余者给“其余候选人”的平均给分。注意：定余者太少时不能采用这个选择。
- (4) 前次选举的定余者给“其余候选人”的平均给分。注意：前次定余者太少时不能采用这个选择。
- (5) 历年选举的定余者给“其余候选人”的平均给分。注意：历年定余者太少时不能采用这个选择。

综合改进单正制和正负记分制而形成的这五种制度，可统称为“定余记分制”，简称“定分制”，其中(1)可称为“单正标尺定余记分制”，简称“单余制”；(2)可称为“正负双标尺定余记分制”，简称“双余制”。

不管采纳哪种选择，都要在选票上写明“如果您不给‘其余候选人’打分，我们将假定您的给分是 x 分”（若选择 1,2,4,5）或“如果您不给‘其余候选人’打分，我们将假定您的给分是今年的平均分”（若选择 3）。在电脑投票时，还应将选民的给分，其中包括不定余者的 x 分，用数字和图像展示给本人，让其确认或修正。若选择(1)，可将上次或历年平均作为估测代入展示。

这意味着先预设“未入者”的得分，要求选民修订，不修订就沿用预设分。是为“预设修订制”，简称“预设制”。

¹¹⁰⁵ 这一认识是下文“定分制”的理论基础。这一“开窍”产生于同 2008 年 9 月同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顾文君、博士研究生王宁的一次讨论，谨此感谢二位的贡献。

选择(3)~(5)中的预设分通常含小数点,且每次选举都会变化,较易导致误解与误差。所以(1)单余制与(2)双余制更为合适,组织者应根据投票目的选择其一。

投票决策的目的有两种,一种测量是“知不知”,称为“知否投票”,例如投票挑选或排列最知名的演员、歌手、主持人、科学家、政治家、大学、公司、品牌或新闻事件;另一种是测量“要不要”,称为“要否投票”,例如老师投票录取学生,议员投票批准法案,选民投票挑选总统、议员、法官、代表。

投票中不给分意味“不知道”。在知否投票中,应该为“不知道”计最劣分,这就要求单余制,也就是在不定余者中实施单正制。单正制的最主要缺点是没有负区标尺,选民不能投反对票;但在知否投票中,不知道就是最强烈的“反对”,负区标尺没有意义,此时的单正制是合理的。

在要否投票中,应该为“不知道”计中点分,如0~10标尺上的5,这就要求双余制,也就是在不定余者中实施正负制。正负制的最主要缺点是标尺中点及负区歧义,不同选民有不同解读,造成读票、点票误差。但预设制降低了歧义,于是就缩小了正负制的最主要缺点,此时的正负制是合理的。

许多投票重复举行。如美国总统选举每四年一次,年度重大新闻每年一次,等等。在重复投票中,若“要否”与“知否”界限不清,可以利用上一次投票中的定余者给出的定余分帮助厘清。例如,在0~10标尺上,若定余分近于5,说明给分者认为这是要否投票;若定余分近于0,说明给分者认为这是知否投票。据此,可在0与5的中点2.5划线;若上次投票定余分高于2.5的多于低于2.5的,下次投票视为要否投票,实施双余制;反之,若高于2.5的少于低于2.5的,下次投票视为知否投票,实施单余制。

若采用单余制,要用等式(14-18-5)把得分标准化成 H_b ,称为单余点分,又称单余分。若采用双余制,应把得分高于“未入者”的候选人看做“支持单”,把低于未入者的候选人看做“反对单”¹¹⁰⁶,然后用等式14-21-1a,b把得分转化成 H_z ,称为双余分,再用14-21-2获得 H_p ,称为双余点分。不管是用 H_b 、 H_z 还是 H_p ,得分最高者当选。是为“预设修订单余制”和“预设修订双余制”,简称“预单

¹¹⁰⁶ 见本章第二十一节。

制”和“预双制”，是定分制中最精确的两种。鉴于绝大多数集体决策都以决定“要否”为目的，本文以下谈到“定分制”时，除非特别说明，都指预双制。

所有这些讨论和分析，都是为了个未入者计分。或问：为什么一定要给未入者计分呢？既然选民没有给分，就不计分，不行吗？

任何投票决策都必须综合所有投票，任何综合方法都**必然**给未入者计票。以一选制为例：简单加总选票，得票最多者获选，就是给未入者记零票，称“未入计零”。又以记分制为例：若把给分选民的给分加总，就是给未入者计零分，还是“未入计零”；若计算平均得分，而分母是给分选民，就是给未入者计给分选民的平均分，是为“未入计均”；假如分母是全体选民，就是给未入者计零分，又是“未入计零”。换言之，不可能不计分！与其让“没有脑子”的数学公式“糊涂”计分，不如问一问选民，尽可能根据选民表述的意愿计分。

第二十二节 还有高山在前头 --记乘制兼顾知否与优劣

在要否决策中，面对每个候选人，预双制下的选民有三个选择：

- 一， 记分：在选举组织者给定的标尺（如0~10）上给分。
- 二， 定余：不记分，使这个候选人成为“未入者”之一，同时给自己这一票中的所有未入者定分，从而给这个候选人指定了同样的给分，称为“定余分”。
- 三， 不定余：也就是既不记分，也不定余，使该候选人得到选举组织者给所有未入者预设的分，称为“不定余分”。

“未入”意味着选民没有主动表示意愿，预设制追问索取（定余）甚至合理预设这个意愿（不定余），是不得已，否则就只能让电脑胡乱制造这个意愿¹¹⁰⁷。但是，在计算双余点分 H_p 时，预设制给记分、定余分和不定余分同样的权重，似乎这三种信息同等可靠，就不合理。选民给出这三种信息的意图强度不一，

¹¹⁰⁷ 注意，这并不是记分制特有的缺点。所有其他制度，从一选制到博达制，都给“不给某一候选人投票者”制造意愿，而记分制最有能力弥补这个缺点。

对它们付出的时间、思索不一，所以其可靠度不一，记分最可靠，不定余分最不可靠，定余分居间。

在预设双余制下，假设没有一个选民给默默无闻的候选人 A 记分，结果他因“预设”而获 $H_p=0.5$ ；百分之百的选民都给广为人知的候选人 B 记分，有人赞成，有人反对，也有人认为他持平中庸，正反相抵后，他获 $H_p=0.4999999$ 。常情常理使我们觉得 B 更合适，但预双制却让 A 当选。

再假设，全国一半的选民给地区性候选人 C 各记满分 1，另一半选民不记分，通过“预设”实际上给了 0.5 分；两相平均，C 获 $H_p=0.75$ 。候选人 D 是全国性候选人，百分之百的选民都给他投了票，有人极力支持，另一些人表示接受，平均后 D 获 $H_p=0.7499999999$ 。常情常理使我们觉得 D 更合适，但预双制却让 C 当选。

我们可将此称为“定余困局”。其病根还是在如何解读“未入”。所有单正制，包括传统的一选、多选、即复、上行、多赛、博达、记分等制度，都把未入视同最劣，曲解了许多选民的原意；正负制把未入视同中点，曲解了其他选民的愿意；预双制预设并索取未入的意义，比单正制与正负制都更精确。但预双制把预设或索求得到的意义视同于选民主动给予的意义，还是曲解了部分选民的原意，虽然曲解程度小了许多许多！

上一节谈到，有两种决策目的，即“知不知”与“要不要”。其实要不要的决策中还包括“知不知”与“好不好”，简称“知否”与“优劣”。不知道的东西当然不能要，但知道的东西还要分优劣，去劣选优。再者，知者有多少，优劣有度量，两者都非黑白两分，而是各自渐续的两个维度。

单正制把一维的“不知”混同于另一维的“不要”，差错大矣；正负制把一维的“不知”等同于另一维的“中立”，差错小些；预双制要选民指明一维的“不知”意味着另一维的什么，差错更小，但仍有差错，因为它仍然用一维的标尺测量描述两维的民意，仍然过度简化。

若 50% 的人说 A 十全十美，100% 的人说 B 十全十美，要 B 的集体意愿强于要 A 的集体意愿一倍；若 50% 的人说 C 十恶不赦，100% 的人说 D 十恶不赦，反 D 的集体意愿强于反 C 的集体意愿一倍。换言之，“知否”乃比率，优劣有正负，两维之间应是相乘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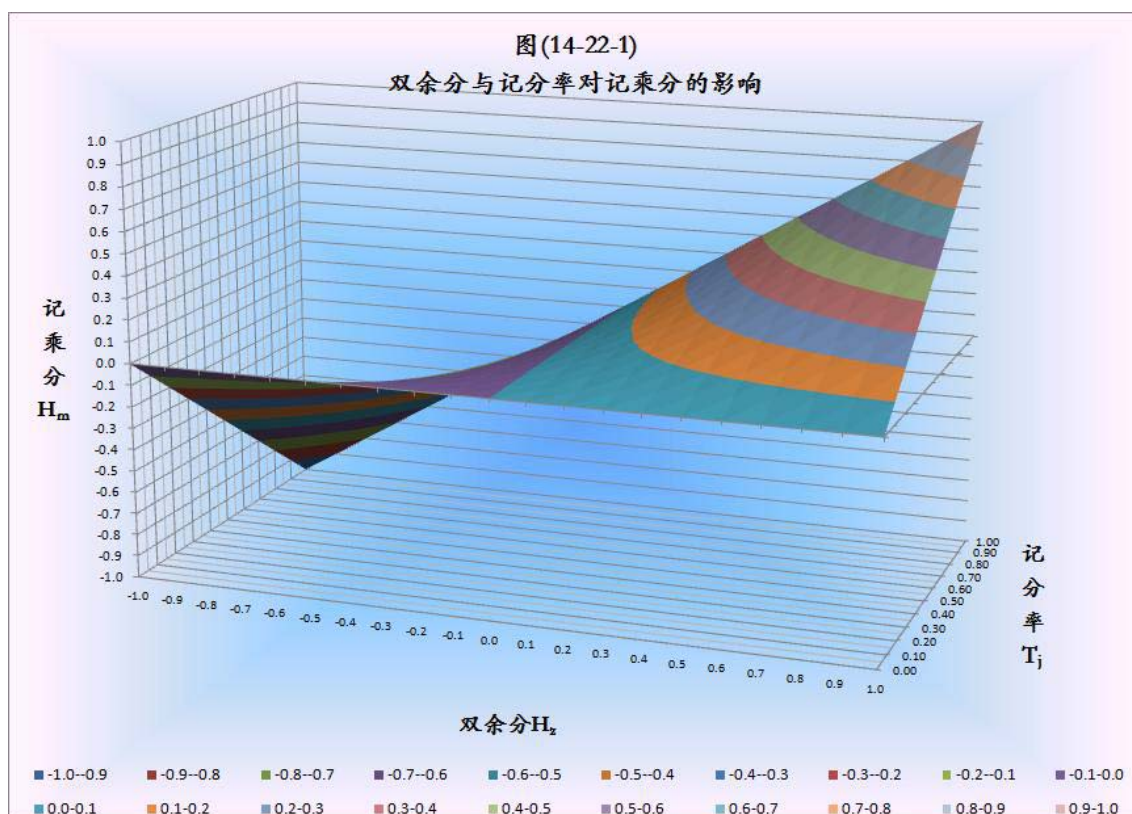
据此，计算“记分率” T_j ：

$$T_j = \frac{J_v + aD_v + bN_v}{V} \quad (0 \leq T_j \leq 1, 0 \leq a \leq 1, 0 \leq b \leq 1) \quad (\text{等式 14-22-1})$$

其中 J_v 是记分者总数， D_v 是定余者总数， N_v 是不定余者总数， V 是投票选民总数， a 是定余分的可靠度， b 是不定余分的可靠度。根据以上讨论，可让 a 取值 0.5， b 取值 0。

用记分率乘以双余分 H_z （注意不是双余点分 H_p ）可得“记乘分” H_m ：

$$H_m = H_z * T_j \quad (-1 \leq H_z \leq 1; 0 \leq T_j \leq 1; -1 \leq H_m \leq 1) \quad (\text{等式 14-22-2})$$



图（14-22-1）在三维空间中展示三个变量间的关系。图中右半部平面的形状与图（4-2-1）中平面的形状完全相同。以 $H_z=0$ ， $H_m=0$ 的直线（图中央的紫蓝分界线）为轴，把右半部向左旋转 180 度，就形成左半部。

由于 H_m 标尺长度 $(-1\sim 1)$ 两倍于 T_i $(0\sim 1)$ ，其实际权重也两倍于 T_i 。把 H_m 标准化到 $0\sim 1$ 标尺上，可得“记乘点分” H_n ：

$$H_n = (H_m + 1) / 2 \quad (0 \leq H_n \leq 1) \quad (\text{等式 14-22-3})$$

选取 H_n 最高的 N 名候选人当选，称为记分相乘制，简称记乘制。

选民了解一个候选人，他会给这个候选人记分，不了解这个候选人，就不会记分。记分率反映选民自我感觉“知不知”，称“感知度”。图(14-22-1)显示，当记分率-感知度等于零时，记乘分也等于零。在群雄竞争下，得零分者自然难以取胜，他们必须努力宣传自己，提高选民对自己的感知度。但是，如图(14-22-1)所示，感知度的提高既可能提高代表“要不要”的记乘分(图右半边)，也可能降低它(图左半边)；关键在于“好不好”，若双余分大于零，代表“好”，则“知”得越多越“要”得越多，若双余分小于零，则“知”得越多“要”得越少。

这意味着，在记乘制下，就像在各种单正制下一样，要想胜选就须赢得媒体镜头，吸引选民眼球；不同的是，这必须是正面的镜头，赞扬的眼球；若争凶斗狠、哗众取辱，就会招致反对票，而反对还不如未入。

但等式 14-22-1 还是隐含漏洞：把不定余的可靠度定为 0，把定余的可靠度定为 0.5，未免武断。为什么不用 0.2、0.3，或其他的什么数字？尤其是，虽有选民糊里糊涂地接受预设，但也有仔细考虑后接受预设，凭什么说不定余的可靠度是零？问题是，若不是零，又该是什么呢？

这是一个“是如何”的问题，最好通过实证研究来回答。面临重要的大型选举，可以在投票前若干星期均机¹¹⁰⁸选取选民，让他们在仿真的环境和时限下投票，记录其投票。然后给他们充分的时间、足够的帮助，鼓励他们认真考虑，再次投票。观察第一次投票的记分、定余和不定余选民中有多少在第二次改变投票；改变越少，可靠度越高。据此确定 a 、 b 的取值。设记分改变的比率为 c_1 ，定余分改变的比率是 a_1 ，不定余分改变的比率是 b_1 ，则，

$$\text{若 } a_1 \leq c_1, a = a_1 / c_1; \text{ 若 } a_1 > c_1, a = 1 \quad (\text{等式 14-22-1a})$$

$$\text{若 } b_1 \leq c_1, b = b_1 / c_1; \text{ 若 } b_1 > c_1, b = 1 \quad (\text{等式 14-22-1b})$$

1108

Random，常被译为随机。

在下列情况下记乘制等于或接近正负制：

- (1) 没有或很少“未入”，于是 D_v 和 N_v 等于或接近零，使得 T_i 等于或接近 1， H_n 等于或接近 H_p 。这在小型投票中会很常见。
- (2) 虽然“未入”不等于零，但每个候选人的未入比率相等或相近，使 T_i 等于或近于常量，使 H_z 成为决定 H_m 的唯一重要的因素。
- (3) 虽然“未入”不等于零，且各候选人的未入比率各不相同，但定余分和不定余分充分可靠，使得 a 和 b 分别趋近 1，使 T_i 趋近 1，从而使 H_n 趋近 H_p 。

这意味着，由于等式 (14-22-1) 中的 a 、 b 会根据“未入”的实际情况自动变化、精确取值，所以，以这个等式为基础的记乘制非常灵活和方便，可以自动¹¹⁰⁹而精确地测量和反映投票者意愿。

“未入”者，投票者不表意愿也；要在意愿不表中寻意愿，乍一看似乎不可能；但在锲而不舍的经年努力后，还真让我们找到了这个意愿，也算是中华“发微索隐”传统在现代投票学中的发扬光大！

单正、正负、定分和记乘是记分制的四种形式，其中记乘点分最精确地描述选民意愿，没有明显副作用，成功地解决了困扰人类数千年的正负困局和“未入”难题。本书以下谈到记分制时，除非特别声明，都指记乘制。

第二十三节

瓜田李下须谨慎

--电脑投票与顺序困局

记分排序制意图防止一选制造成的常在或时发困局，但在记分排序制下采用电脑投票时，却能附带对付一种疑有困局，即顺序困局。

¹¹⁰⁹ 说“自动”，是因为，在记乘制下，组织者无需根据记分率或可靠度而更换投票计票方法，等式 (14-22-1a)、(14-22-1b) 会自行调整 a 、 b 的值，从而使 H_m 、 H_n 精确测量选民意愿。

有人怀疑选票上名单靠前的候选人占了便宜，是为顺序困局。虽只是怀疑，但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整冠，若有办法消除疑虑，也是好事。可以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全排列，让每个候选人有平等的机会在选票上占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让每一种名单顺序出现在同样数量的选票中，让每个选民均机（随机）¹¹¹⁰抽取一张投票。候选人的顺序位置都一样了，关于顺序困局的疑虑就可打消。

问题是成本太大。根据数学全排列公式，两名候选人需要2种选票；三名需要6种；四名需要24种；五名需要120种！若用纸笔或机器投票，这样多种类的选票使印刷费用、组织成本与点票误差都高得难以忍受。

若用电脑投票点票，只需在程序中增加几行指令，就可对不同选民显示不同顺序，根本没有“印刷成本”，组织成本与点票误差也不会增加。关于顺序困局的疑虑就消失于无形！

第二十四节 -- 本章结语

本章讨论了单职位选举中各种僵局和困局的制度成因及改进措施。下一章将讨论一些制度措施在选举以外的集体决策中的运用。再下一章将讨论多职位选举中各种困局的制度成因及改进措施。

¹¹¹⁰ 英语 random 在中文中通常被译为“随机”。当“随机”一词被用来描述一种抽样方法或选择方法的时候，常常引起读者的误会，把“随机”与“随意”混为一谈。例如，中国中央电视台4频道2002年7月14日晚在北美东海岸卫星播出的“实话实说”节目中，主持人崔永元向观众宣布将在东京街头进行“随机调查”，寻访市民对南京大屠杀的看法。从紧接着播送的采访实况看，实际上记者所采取的并不是 random 的方法，而是 convenient 的方法，也就是随便在街头找人采访。在中文中，对这种方法的更确切的表述当是“随意”。英文中 random sampling 是 probability sampling 的一种，在实施时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绝不随意。而 probability sampling 是指母本中所有的个体都有均等的机会被抽取的那样一种抽样。为求精确达意，本书在谈到抽样时一般使用 probability sampling 这个概念，用中文“均机”来表述。同时在括弧中加注“随机”，以说明，中国许多统计学家所说的“随机”方法，也是我所说的“均机”方法中的一种。



第十五章

放开手来试一试

— 记分排序在选举以外的应用

作为一种集体决策的工具，记分排序制在选举以外也可有广泛的运用。

第一节

无困无僵好办事

--记分制下的国会运作

散票僵局造成决策低效低质。¹¹¹¹在美国，它常常导致政府关门。在以色列，散票的威胁使小党小派能要挟执政党，造成内阁软弱或倒台。应当停用批准制¹¹¹²，让议员或议员群体各自提出预算案，让所有议员对所有草案打分，用记分制选取获胜方案，这样就必有也只有一个方案生效，政府也就无需关门或倒台。

散票困扰在可忍现状下表现为散票困局。如九十年代初美国人民普遍支持医疗保险改革，却没有一份改革方案能过半通过，迫使人民忍受难忍的现状。¹¹¹³可以规定，遇重大问题，先用批准制决定是否维持现状。如果是，短期内就不再讨论。如果否，就进入听证和辩论。任何议员或议员群体都可提出改革方案，与“维持现状案”一起供记分制投票点票。这样所有方案有平等的机会胜出，假如现状案

¹¹¹¹ 见第六章第五节。

¹¹¹² up-or-down vote。

¹¹¹³ 见第七章第六节。

胜出，那是因为议员们经过比较认为改革案还不如现状，而不是因为散票困局而稀里糊涂地维持现状。

批准制只能对一个草案投票，于是必须用类预选产生草案，于是就有预选困局，使许多好的草案或主张流产。¹¹¹⁴应当采用记分制，规定未经原草案提出者同意不得修正原草案，但修正案可作为独立草案提出，与所有其他草案一起付诸表决。这样就不需要类预选，预选困局也就不再肆虐。¹¹¹⁵

记分制决策将深刻影响国会文化和议员关系。在批准制下，“主事者”如总统、总理、首相、主席、议长、总书记、资深议员、党派领袖等负责提出重大草案并护送过关，通得过是他的政绩，通不过是他的失败。议员们都把这个草案同各自的理想方案比较，总觉它这也不是，那也不行，使草案成为众矢之的。¹¹¹⁶同时，每个议员都把其他议员的方案同各自的理想方案比较，觉得它们都不行。议员与议员、议员与内阁之间的竞争与敌对多于友好与合作。

在记分制下，“主事者”不必提出自己的草案，而可以站在中间，鼓励帮助议员提出方案。由于记分制全面考虑所有投票者的所有意愿，草案必须照顾各方面的利益才有可能胜出，于是议员们就会想方设法满足尽可能多的群体，得罪尽可能少的群体，于是议员与议员，议会与内阁之间就会有更多合作与互利。

记分制极大地提高了投票计票的精度，但集体决策的效率与质量还取决于其他许多因素如信息的广度、讨论的深度和谈判的高度。掌握了记分技术的决策者们，还应努力把其他工作做得更好，以使记分制充分发挥优势。

在各国现行制度下，国会代表度越高，国会内党派就越多，出现散票难局的概率就越大，决策的效率与质量也越低。¹¹¹⁷于是有人主张牺牲代表度，也就是牺牲正当度，牺牲民主。记分投票杜绝了散票难局，于是提高代表度未必降低可治度，未必降低决策效率与质量！民主与效率的两难就消散于无形！

¹¹¹⁴ 见第七章第九节。

¹¹¹⁵ 参见第七章第八、九节。

¹¹¹⁶ 参见本书第十一章第六节。

¹¹¹⁷ 见第九章第六节和第十二章第三节。

第二节

一票二用快好省

--兼顾“两分”与“排序”¹¹¹⁸

选举，尤其是政治选举，即便候选人无光乏彩，差强人意，也必须“矮中拔长”，按定额选出当选者，例如总统、总理、人民代表、立法会员的选举，既不能超额也不能缺额，称为“定额决策”¹¹¹⁹或“固额决策”。第十四章的分析推理就是针对固额决策。

非政治选举常“宁缺勿烂”，非选举投票更如此。例如学校招生、教授聘用、学术休假的批准或研究经费的拨给，都有质素标准，若达标者太少，宁愿少招、少聘、少升、少批、少给，也不滥竽充数。此类决策虽无下限定额，但有上限定额，如学生、教授、休假者人数和研究经费通常有定额限制，若符合质素标准的申请人或申请案超过定额N，就须“好中选优”，挑出N个最好的。此类限额如灯罩，上有顶，下无底，有天无地；此类决策不能超额，但可缺额，可称“限额决策”¹¹²⁰或“罩额决策”。

从哲学角度看，投票就是评估投票对象，评估就是把对象与某种标准进行比较。固额选举要求选民比较候选人，让候选人互为标准，称为“内比”。既无上限、又无下限的“无额”选举要求选民把候选人同外在标准进行比较，称为“外比”。

罩额选举可分内外两步。第一步“两分”，把候选者分成合标准和不合标准两组；若达标者数量等于或少于定额N，所有达标者入选，决策完成；这是“外比”；若达标者数量大于定额N，则进入第二步“排序”，排序最高的N个候选者当选；这是“内比”。

在重要的罩额决策中，如教授的聘用或升等，可采用“批准记分制”，简称“批记制”：首先要求投票者衡量每个申请者是否符合最低标准，据此按批准制投

¹¹¹⁸ 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院教师、同学在集体决策中遭遇的挑战刺激了本节的发现与发明。谨此感谢他们特别是硕士研究生顾文君的协助、提问与其他贡献。

¹¹¹⁹ 注意“定额决策”与“等额制”的区别。

¹¹²⁰ 注意“限额决策”与“限额制”的区别。

票，选择“是”、“否”或“弃权”，其次要求投票者给每个申请者按记分制打分，然后按记点分 H_0 排序¹¹²¹。在批准制下得票过半并在记分制下排序第N或以上者当选。

由于批准制、一选制的长期影响，人们刚听说记分制时往往会错误地认为新制度很复杂；为了说服人们尝试和接受，可以尽量简化记分投票。对不太重要的单额决策，可用“一记两用制”，简称“两用制”：要求投票者在0-10的标尺上给每个申请者打分；投票前说明：打分结果将既用于“两分”，又用于“排序”；在“两分”部分，大于5代表“批准”，小于5代表“不准”，5代表“中立、弃权”；在“排序”部分，10代表“完美无缺”，0代表“一无是处”，5代表“中点”。

“批准”部分的点票有两种方法。一、点算“大于5”、“小于5”和“等于5”的票数和比例，若“大于5”票数超过“小于5”票数，视为批准；反之，视为否决；两者相等，视为平手。二、按简单记分制¹¹²²计算均值，高于5视为批准，低于5视为否决，等于5视为平手。前者更近于投票前说明中的约定，因而更近于投票者原意，但在小集体决策中容易平手。后者容易被个别极端分所左右，不宜作为决策的主要依据，但不易平手。考虑两者的利弊，可把前者用作主要决策依据，把后者备用为破僵手段。“排序”部分按标准记点分 H_0 排序。获得批准并排序第N或以上者当选。

自2007年9月以来，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院将记批制和两用制频频运用于各种单额决策，以平息同事间经年累月的摩擦争执。

¹¹²¹ 详见第十四章十八节。

¹¹²² 详见第十四章十八节。注意，若用标准记分制，投票者投下的中立票5就可能变成赞成票或反对票，其他记分的数值也会变化，从而违背投票前的约定。

第三节

辣手软手一视同

--评估记分中的极端与标准

投票的目的有三种。第一种是“发愿”¹¹²³，决定“要如何”，例如民众投票遴选最受欢迎的电影、歌曲、小说、市花、艺人、建筑外型等。第二种是“决策”¹¹²⁴，决定“应如何”，例如民众公投订立或修改法律，选举总统总理等。第三种是“判断”¹¹²⁵，决定“是如何”，投票者不是作为个人或群体的代表分配利益，而是作为观察者或见证人判定事实，例如裁判投票评判运动员的表现，法官或决罪员投票决定被告是否有罪，老师打分决定学生的成绩，判定其录取、毕业的资格，教授投票决定同事的表现或成就，判定其聘用或升职的资质，等等。

面临判断类投票，无需阅读本书，许多人也会直觉地感到不宜采用黑白两分的一票制或多票制。例如一群经理通过投票评估雇员的表现，已决定加薪幅度；由于问题不是简单的“加薪与否”而是“加减多少”，经理们一般知道不能简单地投“赞成”或“反对”票，记分似乎更合适。

但是，此类投票中，评估者多是“软手”，他们一方面“吝啬”，舍不得打满分，另一方面又“心软”，下不了手打低分，甚至不愿触碰标尺中点或以下的部分。在0~10的标尺上，软手的给分局限在6~9之间，少数甚或在7~8或8~9之间，相当于给定标尺的十分之三甚至十分之一。

此类投票也常会有少数“辣手”，他们或“慷慨”，或“心狠”，或兼有两者。在0~10的标尺上，辣手的给分在5~10之间，极少数甚或在2~10或0~10之间，相当于给定标尺的十分之五、十分之八甚至十分之十。

这类委员会通常不大，例如有五、六个或十来个委员，其中常会有个别“辣手”，而其余都是“软手”。这时，若用简单记分点分，一个辣手委员的权重可能

¹¹²³ Wish 或 Want.

¹¹²⁴ Decision

¹¹²⁵ Judgment

超过其他委员权重之和¹¹²⁶，于是委员会也就徒有其名，成为“辣手”独裁的背书机器和障眼戏法了。

不难想象，在简单记分制下，遇辣手青睐的被评者获大利，遭辣手白眼的被评者吃大亏。这种不公平、不合理终将被熟悉被评者表现的同事们感觉到。若无熟读本书的投票专家点明，评估者、被评者和管理者都不会想到罪魁祸首是“计算技术”，即，这是简单记分制内含的一个算术错误。人们会怪罪于评估人员，认为是私心、渎职或低能酿成了恶果；或怪罪于制度框架，认为是投票打分和集体决策造就了孽障。这种错怪打击对制度和人员的信任，阻滞制度与治理的进步，罪莫大焉！

如本书第十四章第十八节说明的，标准记分使所有投票者权重相等，从而消除了软辣手权重之差造成的不公平与不合理。

不管是选举还是其他投票，不管是发愿、决策还是判断，不管是千万投票者的大型投票还是十来个投票者的小型投票，凡属“内比”¹¹²⁷，都应用标准记分。但是，在判断类的小型内比投票中，若误用简单记分，其恶果可能更为严重，于是，在此类投票中，采用标准记分，根据等式（14-18-5）计算的 H_0 排序分类，就更为重要，甚至可能是性命攸关。

第四节

停止战争与流血

--跨界公投，混列共别与混列共支

散票僵局加剧国家、民族或地区间的冲突，延宕战争和流血。¹¹²⁸既然记分排序可以化解境内的难局，它能不能帮助化解跨国界、种族、地区的僵局呢？

当然，我们先要了解跨界问题与境内问题的两个重要不同。第一，在境内决策中，“人”是最重要的分析单位¹¹²⁹，所以要强调“人人平等”；在国际谈判

¹¹²⁶ 例如，若一个辣手给分0~10，九个软手给分8~9，则辣手一人权重是10，而软手九人权重之和是9。

¹¹²⁷ 关于“内比”和“外比”的概念，参见第十四章十八节、本章第二节。

¹¹²⁸ 见第六章第六节。

中，“国”是另一个重要的分析单位，所以要考虑“国国平等”。第二，既以“国”为分析单位，两国间谈判就类同于两人间谈判。投票人越少，平手和公认¹¹³⁰的概率越大，¹¹³¹两人集体的投票人少到极点，平手和公认的概率各达50%！小集体决策要有效应对平手僵局的挑战，也要充分利用一致公认的机遇。据此而有“跨界公民投票”的设想，简称“跨界公投”。

以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为例。设想双方协议同时各自举行一次记分制公决，从多种草案中挑选一个全面和解方案。双方政府和各个主要党派、民众团体、研究机构甚至个人都可以独立或联合提出各自的草案，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甚至一些外国政府、团体和个人也可以提出草案。草案不多时，同一个人或团体可提多个草案；双方政府在分别提出各自的草案的同时，还可以联合提出另外的草案。

双方可以协商剔除那些粗制滥造、漏洞严重、自相矛盾、无法执行或显然无望的草案。可以规定，协商不成时，甲方、乙方各拥有对数量相等的（如各三分之一）候选草案的最终决定权，其他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等拥有对其余的候选草案的最终决定权。

草案形成，并经过宣传、解释、辩论后，双方在国际监督主持下同时各自举行一次记分制投票，对同样的一系列草案进行表决。此后，甲乙双方各自点票，并根据等式（14-18-2a）¹¹³²分别计算每一方民众关于每个草案的 H_b 。

这些 H_b 中最高的通常不到1，而最低的通常高于0；这是缺标。¹¹³³若一方民众意见分歧较大，不同意见相互抵消，使作为平均值的 H_b 向中间靠拢，缺标就大；反之，内部意见比较一致的， H_b 的分布就大，缺标就少。缺标少的实际权重较大，造成不公平。所以，虽然投票者的个人给分已经标准化，但每一方的 H_b 还要再标准化，用等式（14-18-2a）标准化得到 H_i （ $0 \leq H_i \leq 1$ ），用 H_1 和 H_2 分别表示每方民众再标准化的支持度 H_i 。把所有草案按照 H_1 和 H_2 排列成两个单子，如表（15-4-1）所示。

¹¹²⁹ unit of analysis.

¹¹³⁰ 公认指所有投票人意见一致，英文 consensus.

¹¹³¹ 第十二章第一节，等式（12-1-2）和（12-1-3）。

¹¹³² 第十四章十八节。

¹¹³³ 参见第十四章。

表 (15-4-1)
跨界公投一例

双方 排序	甲方				乙方			
	草案	H ₁ 点分	剔除轮	剔除方	草案	H ₂ 点分	剔除轮	剔除方
1	J	1.00	单否	对方	C	1.00	单否	对方
2	K	0.84	单否	对方	E	0.72	决选	对方
3	H	0.57	获选方案	获选方案	B	0.71	单否	对方
4	I	0.55	共剔	双方	D	0.63	单否	对方
5	G	0.54	共剔	双方	H	0.59	获选方案	获选方案
6	E	0.52	决选	双方	G	0.54	共剔	双方
7	L	0.45	共剔	双方	F	0.49	共剔	双方
8	F	0.40	共剔	本方	L	0.46	共剔	双方
9	A*	0.35	成败	双方	I	0.45	共剔	双方
10	C	0.22	单否	本方	A*	0.42	成败	双方
11	D	0.10	单否	本方	K	0.33	单否	本方
12	B	0.00	单否	本方	J	0.00	单否	本方

* A 是维持现状案

以后的计票程序有“混列共剔”和“混列共支”两种选择，前者更强调一致公认，后者更追求支持度的最大化。

§ 3.1 “混列共剔”，简称“混剔”：

把“维持现状案”，又称“不签协议案”、“谈判破裂案”或“现状案”，与其他草案混列在一起供民众投票，故称“混列”。在这两场各自独立的投票中，两份“候选草案”的名单及内容必须完全一样。投票必须同时开始，同时结束。

点票的宗旨，一是充分利用可能出现的双方一致公认，二是充分估计排序平手的可能，在点票程序中置入足够的处理机制。

第一轮：单否，每方否决自己认为劣于现状的方案。按H₁和H₂把所有草案排列成两个单子。剔除在任何一单中低于“现状案”的草案。在表(15-4-1)中，此轮甲方否决了B、D、C三案，乙方否决了J、K两案。这些是“单方否决案”，简称“单否案”，其余的是“竞争案”。

第二轮：成败，双方共同决定公投的成败。观察两单，如果只见现状案而没有任何竞争案，说明所有草案被至少一方认为不如现状，和谈努力失败，维持现状；并根据协议宣布下一次跨界公投的日期，如一年、两年或五年之后；邀请各方修改草案或提出新草案，作为下次跨界公投的候选。如果两单上还有至少一个竞争案，宣布和谈努力成功。表（15-4-1）假定后者，两单上还剩E、F、G、H、I、L六个竞争案。以下两轮的任务是选取获胜方案。

第三轮：共剔¹¹³⁴，双方共同剔除较劣的草案。首先从两单中划去现状案和所有单否案。余下的都是竞争案。观察每个竞争案（此案），把此案与其它竞争案（它案）一一比较；如果它案在两单上都高于此案，此案为“公认较劣案”，简称“公劣案”，它案为“公认较优案”，简称“公优案”。如表（15-4-1）中E在两单中都高于F，是相对于F的公优案，F是公劣案。找出所有的公劣案，一一从两单中剔除。在表（15-4-1）中的公劣案有F、G、I、L，它们在两单中都低于公优案E和H。

第四轮：决选，双方共同决定获胜的草案。观察剩余的竞争案，若只剩一案，此案获选，公投胜利结束。若有两个或更多竞争案，其中每一对都应是交叉排列的“分歧案”，即，一方认为此案优于彼案，而另一方认为彼案优于此案，为选取其中之一，须计算每个草案的“支持度差”：

$$H_c = |H_1 - H_2| \quad (\text{等式 } 15-4-1)$$

取 H_c 最小的那一个为“获选案”。支持度差较小意味着较为平等地对待了双方。在表（15-4-1）中，草案H的 $H_c = 0.59 - 0.57 = 0.02$ ；草案E的 $H_c = 0.72 - 0.52 = 0.20$ ，草案H获选。

选前协议应当规定，获选案被视为双方公民投票各自批准的方案，作为和平协议在规定的日期生效实施。¹¹³⁵

¹¹³⁴ 本书繁体版（赵心树暨温玮阳、赖俊卿著：《走出选举的困境—说历史故事，谈民主未来》，台湾，台北：亚太图书出版社，2004年2月初版，第308-315页）在这一轮采用了“双剔除”。这一程序与上行复选的基本思想一致。上行复选下的“同类相助”和“倒鹬蚌”的困局（见第十四章十三节）也会出现在“双剔除”程序中。本书增订版（2008）用更稳定准确的“共同剔除”代替了“双剔除”。

¹¹³⁵ 当然，上述协议可以规定，已被双方公民投票批准的和解条约，可以经双方政府或政府代表一致同意后成立修正案，修正案经每一方各自的法定程序批准后成为正式的条约予以实施。任

在混别规则下，一个草案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获选：

- (1) 被每一方民众中的大多数认为是优于现状，否则就通不过单否轮。
- (2) 被每一方民众中的大多数认为是优于其他候选草案中的至少一半。也就是说，在双方的名单中（见表 15-4-1）都排在中点或中点以上。

以上只是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为了获胜，设计者们还要努力使草案做到：

- (3) 被每一方民众中的大多数认为是优于尽可能多的其他草案。也就是说，在双方的名单中，不但要排在中点以上，而且要尽可能比其他中点以上的草案还要排得高。
- (4) 在双方民众中得到大致同样热情的支持。也就是说，在双方的名单中的位置要尽可能持平。这样才有机会在决选轮中获胜。

§ 3.2 “混列共支”，简称“混支”：

首先“单否”，即剔除 H_1 或 H_2 低于现状案的草案，如表(15-4-1)中 H_1 较低的 C、D、B 和 H_2 较低的 K、J。然后计算共同支持度 H_g ，简称共支度：

$$H_g = (H_1 \cdot H_2)^{1/2} \quad (0 \leq H_g \leq 1) \quad (\text{等式 15-4-2})$$

H_g 较高意味着双方利益的总和较高，所以 H_g 最高的草案应该获选。表 (15-4-1) 中剩余的六个草案中，E 的 H_g 最高， $H_g = (0.72 \cdot 0.52)^{1/2} = 0.61$ ，因而获选。

混支程序的前半部与混别相同，但后半部绕过了共别和决选，而用 H_g 作为标尺选择获胜案。

何一个提议案，若有任何一方政府不同意，或得不到任何一方法定机构的批准，即告失败，而不能成为条约的一部分，原条约继续有效。

H_g 平等对待双方的民意，并鼓励支持那些对双方都有利的草案。当双方民众的支持度相加是一个定数（如， $H_1 + H_2 = 1$ ）时，平均分配（如，0.5 与 0.5）比不平均低分配（如，0.9 与 0.1）产生更大的 H_g ($(0.5 \cdot 0.5)^{1/2} > (0.9 \cdot 0.1)^{1/2}$)。这意味着，当没有一个方案是双方各自首选时¹¹³⁶， H_g 选择部分满足双方需要的草案，否决偏袒一方的草案。

H_g 还鼓励那些增进一方利益而不损害另一方的草案（如， $(0.5 \cdot 0.6)^{1/2} > (0.5 \cdot 0.5)^{1/2}$ ），或大大增进某一方利益但只轻微损害另一方的草案（如， $(0.4 \cdot 0.7)^{1/2} > (0.5 \cdot 0.5)^{1/2}$ ）。最后一点可能使人担忧混支使一方吃亏，也是混支不同于混剔之处；本节以下还将进一步比较两者。

表(15-4-2)：甲方态度 H_1 与乙方态度 H_2 影响下的共同支持度 H_g

	右：甲方态度	强烈反对	反对	中立	支持	强烈支持
	右： H_1	0.00	0.25	0.50	0.75	1.00
下：乙方态度	下： H_2	(a)	(b)	(c)	(d)	(e)
强烈反对	0.00	(1)	0.00	0.00	0.00	0.00
反对	0.25	(2)	0.00	0.25	0.35	0.43
中立	0.50	(3)	0.00	0.35	0.50	0.61
支持	0.75	(4)	0.00	0.43	0.61	0.75
强烈支持	1.00	(5)	0.00	0.50	0.71	0.87

为全面理解，表（15-4-2）选了 H_1 与 H_2 各五种取值，得到 25 种 H_g 值；这 25 种又可分为八类，按其获选的机会排列如下：

1) 受到一方或双方强烈反对 ($a_1 \sim e_1$, $a_1 \sim a_5$)：它们的 H_g 近于零，肯定落选。其实这类草案根本就不应参与候选，因为它们肯定不比现状好。

2) 双方都温和反对 (b_2)：只有在双方都强烈反对维持现状，且没有出现下列各类更好草案时，此类草案才可能获选。

3) 一方温和反对，另一方中立、支持或强烈支持 ($c_2 \sim e_2$, $b_3 \sim b_5$)。

4) 双方都中立 (c_3)。

5) 一方中立，另一方支持或强烈支持 (d_3, e_3, c_4, c_5)。

6) 双方都支持: (d_4)：它们获选的机会优于以上各类但劣于以下各类。

7) 一方支持，另一方强烈支持 (e_4, d_5)。

8) 双方都强烈支持 (e_5)。

¹¹³⁶ 也就是没有一个草案能使 H_1 和 H_2 都等于上限 1 时。

在双方利益强烈冲突时，第8类草案最难生产，而第1类草案则最易炮制，其余类别的“产生难度”按以上顺序排列。换言之，混支最青睐最受双方欢迎的第8类草案，只要它存在就选它；若它不存在就退而选取第7类，第6类…余类推，直到万不得已才选取现状案。

如果上述第3、5、7类草案获胜，可能使一方中的一些人感到吃亏。但他们应当懂得：这个方案获胜，说明双方民众都认为它优于现状，优于“不签协议”。所以本方并未吃亏，而是受益了，只是对方受益更多而已。但对方的受益并非以牺牲本方利益为代价！如以上的排列顺序说明的，此类草案获选，是因为没有或未找到一个对本方更有利又被对方认为优于现状的方案。

表 (15-4-3)
两个等式中变量的对应关系

等式 (4-2-1) 中的变量		等式 (15-2-2) 中的变量
L — 正当度	对应于	H_g — 共同支持率
f — 合法度	对应于	H_1 — 甲方民众的支持率
M — 合民意度	对应于	H_2 — 乙方民众的支持率

等式 (15-4-2) 与第四章讨论的等式 (4-2-1) 相似，把等式 (4-2-1) 中的变量按表 (15-4-3) 对应置换，然后在等式右边开根，就得到了等式 (15-4-2)。这意味着，本书第4章关于正当、合法和民意三度关系的讨论，也可借用来理解共同支持和甲乙方支持这三度间的关系，本节的四个图 (15-4-1~4) 与第四章的四个图 (4-2-1~4) 之间也有一一相似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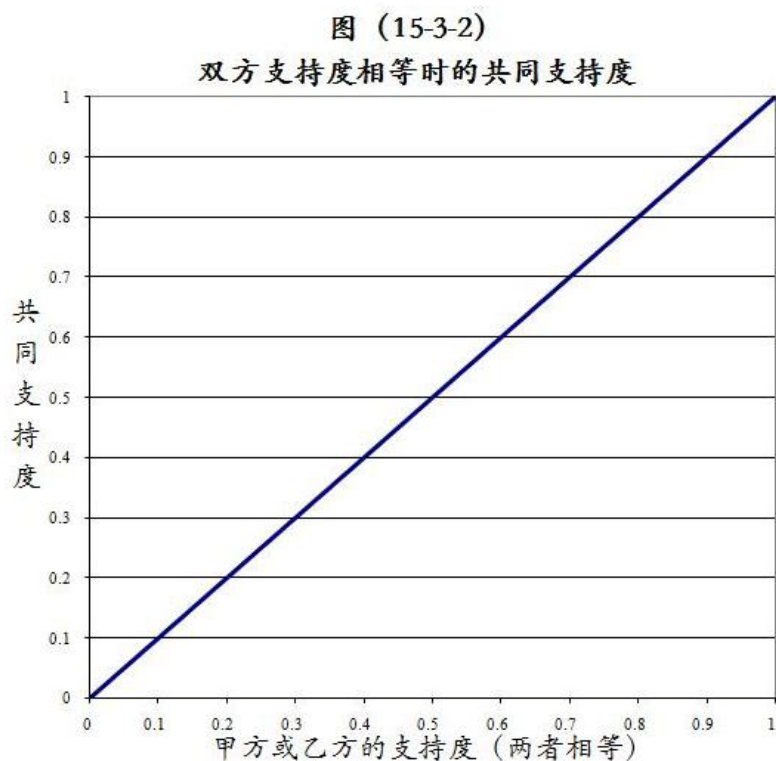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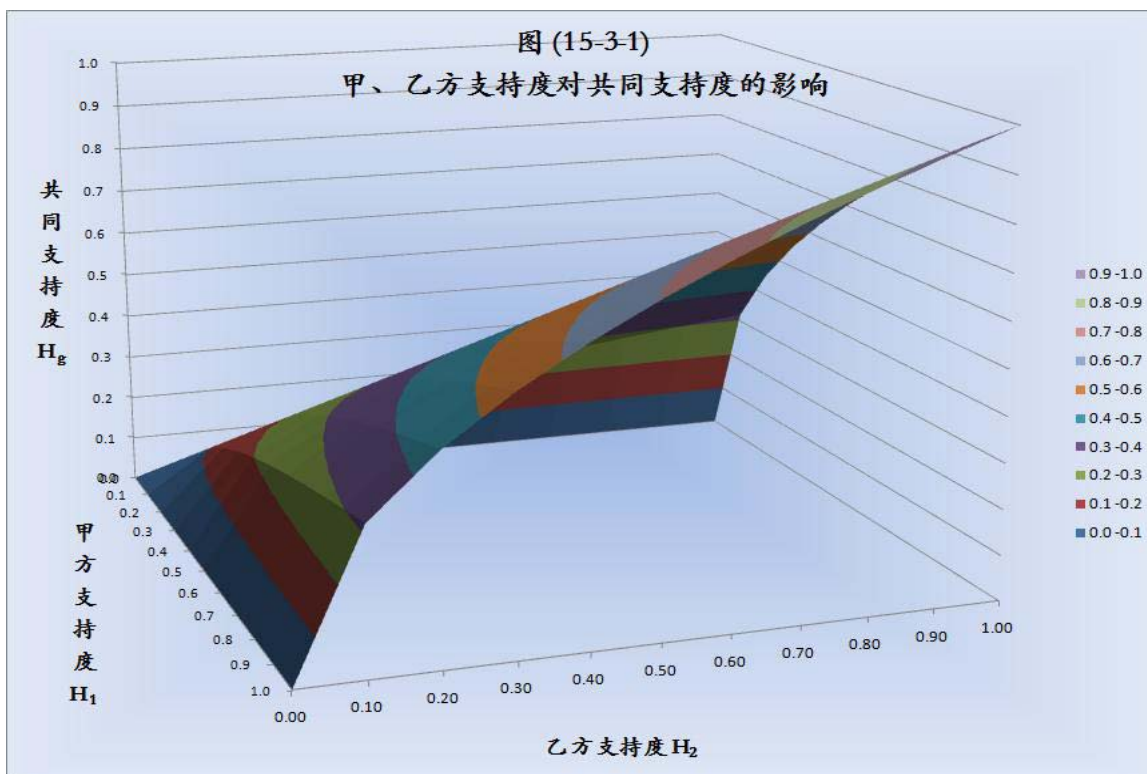


图 (15-3-3)

双方支持度相加等于1时的共同支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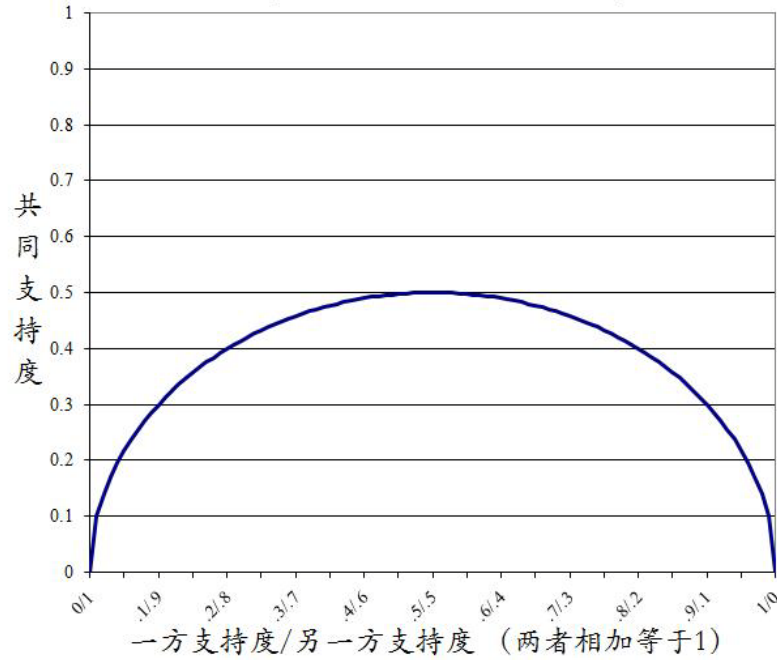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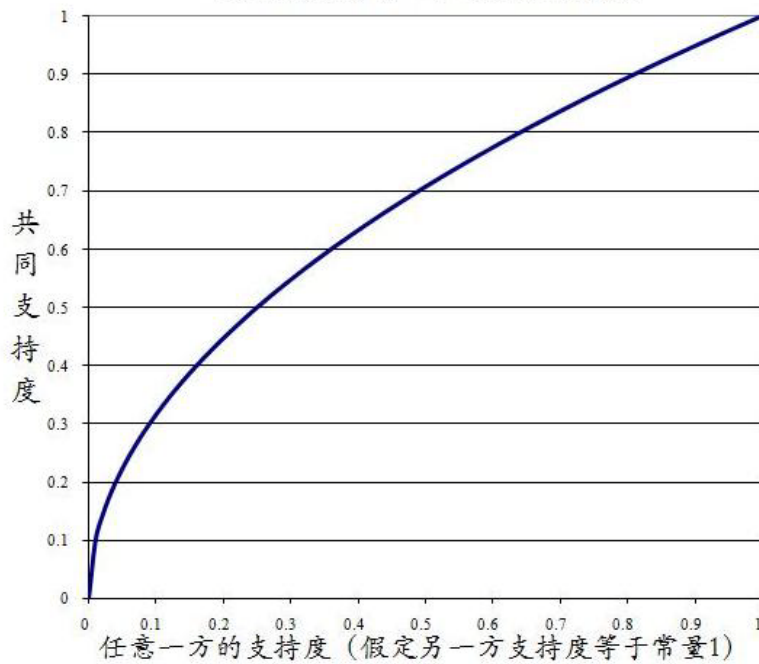


图 (15-3-4)

一方支持度等于1时的共同支持度



不同之处是等式 (15-4-2) 右边开根。其目的是抵销 H_1 与 H_2 相乘降低 H_g 值的效应。例如, 设双方支持度都在中点 0.5, 若相乘, 共支度降低成 0.25, 不合情理。开根后共支度为 0.5, 更合情理。这有利于帮助民众理解和接受。但开根与否不影响哪个草案获选, 因为 H_g 较高的 H_g^2 也较高, H_g 较低的 H_g^2 也较低。

§ 3.3 混列共别与混列共支的比较

两种方法, 看上去都合理, 但混别选了 H, 而混支选了 E (见表 15-4-1)。区别何在? H 从甲得 0.57 分, 从乙得 0.59 分; E 从甲得 0.72 分, 从乙得 0.52 分。哪个获选更合理, 见仁见智。假设医生要手术分离连体人张左和张右, 若用 H 方案, 预期张左寿命 57 岁, 张右 59 岁; 若用 E 方案, 预期张左寿命减至 52 岁, 张右增至 72 岁。若你选 E, 说明你更关注双方利益之和的最大化, 愿为此牺牲一点一方利益, 增加一点不平等。若你选 H, 说明你更关注双方的平等, 愿为此减少甚至大为减少一方的利益, 并减少双方利益之和。

两相比较, 混支增加利益总和, 混别平等对待双方。我倾向混别。若仁智不可兼得, 孔孟后代往往见仁; 当和谐对上利益, 华夏子孙多要和谐。不是么?

实际操作中不必一概而论, 而可以视情况选择对双方最有利者。若双方一致认为利益共同大于利益冲突, 就应混支; 若双方一致认为利益冲突大于利益共同, 就应混别。后一种情况可能更常见, 因为一般冲突可由一般谈判处理; 走到跨界公投这一步的, 十有八九是严重冲突, 比如巴以冲突。当双方同属一个更大团体, 例如中东两个阿拉伯国家之间, 朝鲜与韩国, 等等, 双方也可能一致同意混支。如果一方主张混支而另一方主张混别, 应采用倾向公平的混别。

§ 3.4 跨界公投的效用

混别和混支的基本原理相同, 绝大多数情况下的结果也相同; 但它们的最主要优点在于激励和帮助人们设计出更好、更公平、被双方更多人接受的新方案。

假设我是某方总理, 与对方主席谈判。我主张上述第 1 类中的 a5 型草案, 受本方民众强烈支持与对方民众强烈反对, 对方正相反, 主张第 1 类中的 e1 型。在传统的制度下, 我们都要说服对方接受自己方案的主要部分, 但又都不可能让步, 于是谈判失败。这样, 我们都不会被本方民众唾骂为卖国贼, 但也都损害了本民族的长远利益。

但我们要签署“跨界公投”这样完全对等的程序协议则相对容易，因为程序本身不牵涉耶路撒冷归属之类有争议的实质问题。

一旦协议签订，人们就面临挑战：谁的草案在跨界公投中获选，谁就为本民族争得万世和平，就成民族英雄。我当然希望我的 a5 型草案获胜，但在混剔或混支的程序下这种可能性等于零。为了增加获胜机会，我必须修改我的草案，以大幅度提高对方民众对它的支持，同时不降低或少降低本方民众的支持。当我绞尽脑汁努力之后，说不定真能使我的草案脱胎换骨，变成了第 3、5、7 甚至第 8 类草案。当然，我也可能失败 -- 或因修改不够，对方民众仍不接受；或因修改有误，失去了本方民众的支持。但我的失败不等于和平的失败，因为还有对方政府和双方其他政党、团体、机关、个人，还有其他国际上其他各方加入这个竞争，它们都在想方设法使自己的方案赢得双方民众尽可能热烈的支持，其中最为成功的会在跨界公投中获胜，双方的民众就都得福了！

有鉴于此，在投票日前必须留有充分的时间让各方设计草案。在此期间，双方行政当局应提供各种方便，协助各方调查民意的研究，帮助他们生产出能取悦双方选民的草案，也帮助他们宣传解释，说服双方选民。国际社会也应提供充足资金和技术支持这类调查、研究、设计和宣传。

在现行制度下，三两个政治家关门谈判，你争我抢，狼口夺食；双方的反对派、反对党、媒体和民众则虎视眈眈，摩拳擦掌，随时准备吹毛求疵。而在跨界公投制下，机关、政党、团体、研究机构和政治家和其他各色人等争先恐后为对方着想，而不用担心被骂成“卖国贼”，因为大家都明白，为多方着想是为护送自己的草案，为了本方利益；更重要的是，大家都明白，草案须经全民投票才会成为法案，作最终决定的是全体民众。谁能说全体民众是卖国贼呢？

这样，敌对的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而全力以赴地照顾对方的利益；战争可停，流血将止，和平有望！巴以获救，中东得福，世界沾光！

或问：为什么传统的谈判、公投难以造就有利双方的协议？这些损失掉的利益都跑哪去了？反过来说，为什么跨界公投能促成有利双方的协议？这新生的利益是从哪来的？

旧制度把草案逐个放到桌面上，让政治家逐个表示接受或拒绝，作为测量双方意愿的手段，它看似简单、直观、方便，其实粗糙、模糊、片面：如果甲方坦诚相告哪些方案可以接受，乙方就会从中接受最有利于己的方案而拒绝所有其他方

案，而最有利于乙方的通常并非最有利于甲方。为求最大利益，双方都应隐瞒本方意愿，甚至迷惑误导对方，同时猜测刺探对方的真实意愿。

这样，双方都把主要精力放在利益冲突之处，试图缩小对方利益；双方都把很少精力放在利益共同之处，没有余力去扩大共同利益。这些有限的扩大共同利益的努力，又受到双方的迷惑误导的钳制--没有畅通的讯息，确切的了解和充分的信任，很难设计出真正有利对方的措施。结果，因为损人可以利己，于是双方都努力损人，于是双方都各自被损，于是本来潜在的共同利益就在双方的对峙中消耗殆尽。

同样是测量双方意愿的手段，跨界公投摒弃粗糙而刻求精细，摒弃模糊而刻求明确，摒弃片面而刻求全面。它把各方认为重要、有望的草案同时放到桌面上，让双方百姓记分排序，从中挑选最大化共同利益并且最公平处理利益冲突的一个方案。这样，放大自己利益的唯一途径是放大共同利益，迷惑误导无利可图，恰恰相反，为了帮助对方帮助己方，为了帮助所有各方帮助双方，每一方都应开诚布公，把自己想要什么，不要什么，什么重要，什么次要都大声地告诉世界。结果，既然损人不能利己，损人可能损己，于是双方都不会损人；既然利人可以利己，利己必须利人，于是双方都努力利人；于是双方都各自得利。

好比两个渔人，家中各有饥肠辘辘的父母妻子与嗷嗷待哺的成群婴幼，旧制度要求他们一边撒网一边谈判分配，于是两人只顾争吵而忘了收网，双双空手而归。跨界公投把协议（签署程序协议）、抓鱼（各方设计草案）和分配（跨界公民投票）这三步分开，第一步先保证第三步的分配一定公平，使各方在第二步集中精力生产。船里的鱼多了，每人带回家的鱼自然就多。

当然，当寻找和扩大共同利益的第二步已经完成时，就要干净利落地转入第三步去处理冲突，分配利益。

第五节

防策之心不可无

--策略票与对等、单列、不列和后列

要使跨界公投成功，相互坦告必须限于草案形成前。从公布草案到公民投票这段时间应禁止民意调查。此时的调查无助于草案的改进，而可能破坏协议。

当相互敌对的两方谈判停火协定或和平协议时，任何一方都不能暴露自己的“底线”。跨界公投也是一种谈判，是利益冲突的两个国家、民族或群体的民众的直接谈判，双方同样不能不合时宜地暴露自己的底线，否则不仅可能使己方吃亏，甚至可能造成谈判破裂，使双方都吃大亏。

假设乙方在投票前了解了双方民众的投票意愿，得知 E 与 H 最有希望，由于乙方认为 E 优于 H，就可能组织策略票，把现状案 A 前移到高于 H，以否决 H，使 E 获胜。为帮助 H 获胜，甲方民众可能反制，把 A 前移到高于 E。这样一来，就没有一个草案可以在双方的单子上都优于现状案。于是，公投失败，维持现状，两个民族、两个国家和双方民众都吃大亏。

本书先前谈到，大中型选举中精确预测投票行为很难，策略票风险很大，人们也知道风险很大，所以策略票不会泛滥成灾。¹¹³⁷ 跨界公投中的投票者千千万万，是大中型投票，精准预测同样很难，策略票风险同样很大。如在以上这一例中，投了首策票的乙方不但没有得到 E，反丢掉了本可得到的 H，不但要继续忍受战火的煎熬，更要承担和谈失败的责任，受到舆论的谴责！

但是，跨界公投把每方选民的个人意志综合成一个单子，就如一个选民投出的一张记分排序票；跨界公投的后一阶段就像一场只有两个投票者的微型选举。这可能使一些人严重高估自己的预测能力，严重低估策略票的风险，从而增加策略票的（不应有的）吸引力。因此，对策略票要有足够的警惕和有利的防范。

在草案公布后、投票前这一时期，双方政府应相约不在本方或对方进行民意测验；双方还应教育民众不要接受任何调查；要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进行民意测验，因为测验结果泄露可能使本方乃至双方吃大亏；即使没有泄漏，“合法”调查会使本方民众难以对方的和其他非法的调查。违禁者应以叛国、间谍罪严惩，并被视为破坏和平进程、损害民族利益的罪魁祸首。

若这些措施还不足以阻遏策略企图和刺探行为，可以公开号召民众在测验中隐瞒真实意愿，造假误导刺探者。不管有多少人相应，号召本身足以使刺探结果笼罩在疑云中，即便正确也不能指导策略。

在只有两个候选人的一选制下，即使法律允许、舆论赞同，民意测验也难精准。一是因为民意多变，投票前一天都可能变。二是因为民众不在家、不接电话、

¹¹³⁷ 详见第十四章特别是第十六节。

不接受调查的比例越来越高，使样本的代表性下降。跨界公投中的候选方案不只两个，预测难度高得多；再加政府禁止、舆论痛斥、民众抵制，若有人偷偷调查，结果一定差之万里，以此指导策略，一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一旦明白这个道理，就没有了偷偷调查的动力，更没有了投策略票的动力。

策略票需要刺探民意的信息输入，也需要号召组织的信息输出。双方政府都要严禁本方组织或个人建议、鼓励、动员、组织、号召或要求任何形式的策略票，违者作叛国罪严惩。还要鼓励和动员政党、媒体、教会、学校、知名人士和其他团体个人宣示表态，让“诚实投票最爱国”成为舆论基调，人心主流。

若这些还不足以遏制大规模策略票，可以改动投票和点票程序。

一个办法是“对等”：规定双方的“单否案”数量必须相等；若一方的“劣于现状案”多于另一方，就要从数量较少的那个单子中再剔除若干最劣的“优于现状案”，使双方的单否案相等。例如，在表（15-4-1）这一例中，甲方列出 B、D、C 三个劣于现状案，而乙方只列出两个 J、K；为使双方的单否案数量相等，要再否决一个乙方认为最劣的草案 I。

这样，若一方投策略票否决一个不该否决的草案，同时也帮助对方投策略票否决了一个草案，于是多投策略票就不可能得益，于是就再无策略的动因。这样，若乙方如上文假想的那样把 A 移到高于 H，乙方就单否了 H 以下共 7 个草案，根据“对等单否”的规则，甲方不需反策，制度代表乙方单否 G 以下 7 个草案，其中包括乙方力挺的 E。结果所有 11 种草案都被单否¹¹³⁸，跨界公投失败。这就是说，对等单否使乙方或任何一方的策略票肯定不能自利，而只能自损损人。一旦明白这一点，人们就不会投策略票。

若无策略票，对等单否不影响结果。如在表（15-4-1）中，最终获胜的仍然是 H（若共别）或 E（若共支），因为被对等单否的 I 本来就是公劣案，本来就会在共别或共支中出局。

第二种办法是“单列”，也就是把现状案与其他草案分开单列。公投内容有两项。第一项要求民众在“维持现状”与“通过跨界公投签定和平协议”之间选一项。第二项要求民众对现状案外的各草案打分。点票时先观察第一项。若任何一方

¹¹³⁸ 含双方共同“单否决”的三个草案 G、F、L。

的“现状”票多于“协议”票，则和平谈判失败；反之，若每一方的“协议”票都高于“现状”票，则和谈成功。

第三种办法是“不列”，即，不把现状案列入公投票，不要求选民对“现状”或“协议”作出明确选择，只要求对现状案外各草案打分，把投票本身看作是对签订协议的批准，规定投票率在每方过半则和谈成功，不过半则失败。

第四种办法是“后列”，即，通过“不列”选出胜案后，再举行一次跨界公投，把获胜案与现状案作为仅有的候选案。若获胜案在任何一方的得票低于或等于现状案，和谈失败。若在每一方都高于现状案，则和谈成功，获胜案生效。

在后列制的第一次投票中，候选案中没有维持现状案，选民不能用策略票否决自认优于现状的方案；第二次投票中除维持现状案与获胜案外没有其他候选案，选民不能用策略票支持自认更佳方案。所以，后列制下的策略票与己无利，明白这一点的选民不会投策略票。问题是，后列制下的第二次投票表面上与传统的公投或谈判十分相像，有些选民可能会误以为策略票有利。有鉴于此，在第二次投票前，要教育双方选民，获胜案是上次投票选出的双方利益的中点，是最为公平的妥协；不要误以为否决此案就可以给各自认为最佳或更佳方案创造机会；“其他方案”不是一个选项，唯一的选项是在获胜案与现状案。若担心大量选民“不可理喻”，可能损己损人地投策略票否决获胜案，不妨事先规定第二次投票不实行公投，而在双方国会进行，

“单列”与“不列”的优点是投票人不能通过移动现状案否决其他草案，从而杜绝了这种策略票。其共同弱点是投票人没有机会在现状案与获胜案之间表达他们的选择，理论上存在“协议被一方民众认为劣于现状”的可能，正当度低些。因此，应尽可能避免不列或单列，而采纳对等或后列。

对等单否是对混列共剔和混列共支的修正，这一修正杜绝了一种危险的策略票而几乎没有额外费用或副作用。本书以后提到混剔或混支，若无特别说明都是指它们的对等单否形式。

第六节

举二反三再反四

--多跨界公投

跨界公投也可用于化解三方或四方间的矛盾冲突。若有平等的三方，可以考虑“三跨界公投”，用共别或共支选取被每方认为优于现状且最为公平的方案作为协议。

但共别程序中的关键概念“支持度差” H_c 需扩展为“支持度差的均值”，简称“度差均值”¹¹³⁹：

$$H_c = (|H_1 - H_2| + |H_1 - H_3| + |H_2 - H_3|) / 3 \quad (\text{等式 15-6-1})$$

H_1 、 H_2 、 H_3 各代表一方民众对草案的支持度 H_i ，它们都源自等式(14-18-2a)及以上关于 H_i 的定义，($0 \leq H_i \leq 1$)。

一般地，当有平等的 i 方时¹¹⁴⁰，

$$H_c = \frac{(|H_1 - H_2| + |H_1 - H_3| + \cdots + |H_1 - H_i| + \cdots + |H_{i-1} - H_i|)}{(i^2 - i) / 2} \quad (\text{等式 15-6-2})$$

等式(15-4-1)和(15-6-1)都是等式(15-6-2)的特例。是为多跨界公投中的混列共别。

共支程序中的关键概念共支度 H_g 也需扩展为：

$$H_g = (H_1 \cdot H_2 \cdot H_3)^{1/3} \quad (\text{等式 15-6-3})$$

¹¹³⁹ 学过统计学的读者可能会想到标准误差 (standard deviation) 的概念。在这儿使用标准误差也是可以的。但是，标准误差是各点与支持度均值之差的平均值，而支持度均值在这儿没有意义。实际上，在所有度差中最大的一个决定了度差均值的大小。换言之，相对于标准误差，“度差均值”更强调“每一对支持度相互之间的距离都要尽可能小”，这更符合我们“在小集体决策中要力求全体公认”的理念。

¹¹⁴⁰ i 代表 interests (利益)。

一般地，当有平等的*i*方时，

$$H_g = (H_1 \cdot H_2 \cdot \dots \cdot H_i)^{1/i} \quad (\text{等式 15-6-4})$$

等式 (15-4-2) 和 (15-6-3) 都是等式 (15-6-4) 的特例。是为多跨界公投中的混列共支。

扩展到相互平等的四方，可有“四跨界公投”。三跨界和四跨界公投统称为“多跨界公投”。当有五方或更多方时，“平手僵局”和“一致公认”的概率都大为下降；¹¹⁴¹前者降低了我们对混别或混支的需求，后者降低了两者的效力。因此，在有五方或更多方时，应首先考虑记分制。

第七节

化繁为简求心服

—解释宣传跨界公投

选举投票最根本的功能之一是实现决策结果的正当性；而正当性是民众的一种心理状态：只有当绝大多数民众心悦诚服地认为程序是公平民主的，才谈得上正当。¹¹⁴²

批准制和一选制弊病百出，却盛行至今，原因之一，是它们直观易解，被许多人**认为**是公平民主的；而当这种制度导致难局时，人们虽感不平甚至愤怒，却不知道罪魁祸首是制度，或以为难局源于舞弊作假，或以为难局无可避免，只能无所作为。

我们主张记分排序、跨界公投，它们比批准制和一选制复杂，如何向民众解释、宣传将决定新制能否尽快实施，造福人类。

对学者、政治家和其他关注制度细节的人们，我们应详细解释论证这些制度的原理和程序，这也是本书努力在做的。但对其他民众，可以强调三点：

¹¹⁴¹ 详见第十二章。

¹¹⁴² 详见第二章四至六节。

- 1) 记分排序的唯一基础是民意：如果某方案得分较高，是因为民众给分较高；如果它得分较低，是因为民众给分较低。
- 2) 获选方案必须得到每方民众认可：它必须被双方民众都认为是优于现状。
- 3) 若有多于一个方案被双方民众认可，被双方认为最佳或较佳的方案获选。若没有这样的方案，位于两个排序单中点的方案获选。

对不能理解上述三点的民众，可以通过意见领袖传递三点关于跨界公投的简单信息：

- 1) 它是民主的，因为它依照全体民众的意愿来确定每方的集体意愿。
- 2) 它是平等的，因为它在每一方内部实施人人票力平等。
- 3) 它是公平的，因为它完全对等地对待双方。

这些信息简单明了，应当可以获得意见领袖们的认可，并通过他们获得广大民众的接受，从而停止冲突，执行协议。

第八节

夫妻不成交情在

--三制串联与小集体决策¹¹⁴³

在设计跨界公投程序时，我们把每一方看作一个人，把跨界谈判看作是两三个人之间的小集体决策。于是问：这些技术能否用于化解真正个人间或小集体间的矛盾冲突呢？

¹¹⁴³ 2003年7月，美国夏威夷大学商学院陈齐美教授在讨论本书初稿时说（大意）：“此书主张通过制度改革改进集体决策，实现冲突各方的共同利益的最优化。这一思想和与之配套的具体方法可以有广泛的应用，如用于离婚谈判或遗产分割的谈判。这些方法既可以帮助化解两方（如夫妻）之间的冲突，也可以帮助化解多方（如父、母、子、女）之间的冲突。”我受此启发而作本节，并感谢陈教授的贡献。

确实，像国家、民族、地区之间一样，个人之间、团体之间也常有互相怨恨、水火不容的，如行将离婚的夫妻，争夺家产的兄弟姐妹，涉入纠纷的公司企业，争地争水的家庭、家族或村庄，等等，都可能出现形形色色的散票僵局、散票困局和相关的预选困局。

争斗者只看敌我，旁观者只见冲突，大家都忽略共同利益；其实各方同属一个团体，争斗也是一种谈判，也是一种团体决策。制度设计的目标不应是优化某人某方的利益，而应是优化整个团体的共同利益，这样才能优化每人每方的利益。

许多人不接受上述道理，因为他们习惯于传统谈判程序。在这些谈判中，总是一方提议，由对方表示接受或拒绝；提出的总是一方的最佳方案，对方总把它与自己的最佳方案对比；双方的“最佳”很少重合，于是提议常遭拒绝；对方的反建议也常遭同样命运；于是，双方总是隐藏真实意图，探测对方真意，把主要精力用于迷惑误导、猜测刺探、恐吓威胁，使谈判艰难卓绝，劳而乏功。谈判失败后，双方可能邀请第三方调解。但“追求最佳”的心理与传统程序的又使调解窒碍难行。调解失败后可以转入庭外仲裁或法庭诉讼。两者都耗时费力，且结果常使双方都不满意。

由于各方都以对方为敌，互不相让，上述过程强化敌意，使合作更难。而这类合作不可或缺，如离婚的夫妻合作抚养子女，分家的兄弟一起照顾父母，冲突的族群共享一方水土，等等。

传统程序消同生异，强化旧矛盾，制造新矛盾，应代之以混别、混支和记分等程序。应说服各方同意按上述程序解决冲突，并各自提出一个同样长度的草案单子，如每方五个草案，然后由每一方对所有草案进行记分排序，最后按共别或共支选取获胜案。

在跨界公投中，记分共别不仅选取已有的最佳方案，而且促成新的更佳方案。在个人和小团体间决策中也是如此：草案数量有限，为了自己的利益，每方都应充分利用这个限额；同时，只有从每方都得到较高分的草案才能最后胜出，损人利己的方案必遭否决，徒然浪费自己的提案限额。要想让自己的草案获胜，设计者不仅要在利益冲突处照顾每方的利益，找到最公平的折中点，而且要努力搜寻人所未知的共同利益，甚至创造本来不存在的共同利益，把它们构建到草案中，并让各方了解。

由此形成一个利益协调的大环境。为帮助自己的草案获胜，各方会积极沟通协商，征求意见，修正各自的草案，从而化敌为友、化争斗为合作、化冲突为和谐，不仅“求同存异”，而且“生同消异”；调解庭、仲裁庭、法庭和社会将节省大量人力、物力与时间，人世间将增添许多宽恕、谅解、善意与和谐！

但还需考虑平手僵局。在跨界公投中，我们把各方看作是人，实际上每一方的意见都是千千万万民众记分的平均值，只要保留足够多小数点，两方给分完全相等的概率几乎是零。但在真正两、三人间的谈判中，平手的概率很大；¹¹⁴⁴我们必须认真处理平手。

上文谈到，在混别、混支和记分三个制度中，混别最关注平等，并赋予每个人否决权，¹¹⁴⁵最适用于小集体决策；记分最关注优化集体利益总和，不给任何个人否决权，最适用于大中型集体决策；混支介于两者之间，既关注优化共同利益，又赋予每个人否决权。为最大可能地防止僵局，可以串联三者：

- 1) 用混别制选取胜者。
- 2) 若混别制不能产生唯一胜者，用混支制选取胜者。
- 3) 若混别与混支都不能产生唯一胜者，用记分制选取胜者。

这个“三制串联”，好比抗洪排涝中的三道宣泄引导装置，平手的“祸水”必须连过三关才能损害民主，任何一关的成功排引都意味着抗洪的成功。这就使僵局的概率大为下降。这是三制串联的一种，适用于二至五人的小集体决策，称为“小三串”。

随着决策人数上升，公认和平手的概率下降，出现极少数“异议”的概率上升，¹¹⁴⁶若继续强求一致公认，把否决权交给每个人，不仅导致低效，而且有违公平。但平手的概率乃逐步下降，除非投票人成千上万就不能忽略平手的可能，故可颠倒小三串--

¹¹⁴⁴ 见第十二章第一节。

¹¹⁴⁵ 这个“否决”指“表示劣于现状”，比批准制下的“否决”意义更狭窄；批准制下的否决除了“劣于现状”还可能意味着“劣于最佳”或“劣于可能得到的更佳”。“否决”意义模糊是批准制的一大缺点，“否决”意义明确是混别、混支、计分制的一大优点。

¹¹⁴⁶ 见第十二章第一节。

- 1) 用记分制选取胜者。
- 2) 若记分制不能产生唯一胜者，用混支制选取胜者。
- 3) 若记分与混支都不能产生唯一胜者，用混别制选取胜者。

这是三制串联的又一种，适用于六人到亿万人的大中型集体决策，称为“大三串”。

跨界公投中的投票者成千上万，只要点票时保留足够小数点，平手的机率几乎是零；但万一平手，则使千秋功业毁于丝毫。不妨事先协议小三串，若混别出现平手就启用混支及记分制，以防万一。

第九节

囚徒回家僧喝水

--小三串与古典难局

以上把跨界谈判看成是一个小集体决策，在这个基础上发展了混别、混支和小三串技术。本节把这些技术运用到两个著名的小集体决策，并与其他制度作比较。

先看博弈论中著名的二人决策范例“囚徒困境”¹¹⁴⁷。

1950年，由就职于兰德公司的梅里尔·弗勒德（Merrill Flood）和梅尔文·德雷希尔（Melvin Dresher）拟定出相关困境的理论，后来由顾问艾伯特·塔克（Albert Tucker）以囚徒方式阐述，并命名为“囚徒困境”。经典的囚徒困境如下：

警方逮捕甲、乙两名嫌疑犯，但没有足够证据指控二人入罪。于是警方分开囚禁嫌疑犯，分别和二人见面，并向双方提供以下相同的选

择

：

若一人认罪并作证检控对方（相关术语称“背叛”对方），而对方保持沉默，此人将即时获释，沉默者将判监10年。

¹¹⁴⁷ prisoners' dilemma.

若二人都保持沉默（相關術語稱互相“合作”），則二人同樣判監半年。

若二人都互相檢舉（互相“背叛”），則二人同樣判監2年。

……

如同博弈論的其他例證，囚徒困境假定每個參與者（即「囚徒」）都是利己的，即都尋求最大自身利益，而不關心另一參與者的利益。參與者某一策略所得利益，如果在任何情況下都比其他策略要低的話，此策略稱為「嚴格劣勢」，理性的參與者絕不會選擇。另外，沒有任何其他力量干預個人決策，參與者可完全按照自己意願選擇策略。

囚徒到底應該選擇哪一項策略，才能將自己個人的刑期縮至最短？兩名囚徒由於隔絕監禁，並不知道對方選擇；而即使他們能交談，還是未必能夠盡信對方不會反口。就個人的理性選擇而言，檢舉背叛對方所得刑期，總比沉默要來得低。試設想困境中兩名理性囚徒會如何作出選擇：

- 若對方沉默、背叛會讓我獲釋，所以會選擇背叛。
- 若對方背叛指控我，我也要指控對方才能得到較低的刑期，所以也是會選擇背叛。

二人面對的情況一樣，所以二人的理性思考都會得出相同的結論——選擇背叛。背叛是兩種策略之中的支配性策略。因此，這場博弈中唯一可能達到的納什均衡，就是雙方參與者都背叛對方，結果二人同樣服刑2年。

……

整理囚徒困境的基本博弈結構，可更清楚地分析囚徒困境。實驗經濟學常用這種博弈的一般形式分析各種論題。以下是實現一般形式的其中一例：

有兩個參與者和一個莊家。參與者每人有一式兩張卡片，各印有「合作」和「背叛」。參與者各把一張卡片文字面朝下，放在莊家面前。文字面朝下排除了參與者知道對方選擇的可能性。然後，莊家翻開兩個參與者卡片，根據以下規則支付利益：

- 甲背叛、乙合作：甲得5分（背叛誘惑），乙0分（受騙支付）。
- 乙背叛、甲合作：乙得5分（背叛誘惑），甲0分（受騙支付）。
- 二人都合作：各得3分（合作報酬）。
- 二人都背叛：各得1分（背叛懲罰）。¹¹⁴⁸

在信息不通及互不信任的環境下，兩個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個人製造了接近最小化的利益。這種不通和無信乃由警方刻意製造，因為囚徒利益與社會利益相悖。絕大多數小集體利益與社會利益沒有衝突，而且是社會利益的一部分，所以談判所需的信息互換應受鼓勵，協議的執行應受保障。據此，我們假定兩個囚徒是殖民地

¹¹⁴⁸ 2008年7月31日引自《維基百科·囚徒困境》：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B%A%E5%BE%92%E5%9B%B0%E5%A2%83%E6%82%96%E8%AE%BAAE%BA>。我对引文最后四个方案的描述略作了修改以便指认，。

的反抗组织成员，组织派律师协调两人间的谈判；两人信息沟通无碍；若谈判成功，组织保证执行；若谈判失败，组织退出协调，两人继续分别与警方周旋。

若律师采用批准制，要求囚徒对四案一一表示批准或否决，则甲只批准 A 而乙只批准 B，双方都否决所有其他方案，形成散票僵局，谈判失败。若用一选制，要求囚徒四案选一，A、B 各得一票，形成平散僵局，谈判也失败。若用即复制制，要求囚徒给四案排序，则甲选 ACDB，乙选 BCDA，首轮 C、D 出局，第二轮形成 A 与 B 间的平手僵局，谈判仍失败。若采用多赛制，除 C 胜 D 外，其他每对之间都是平手，形成僵局，谈判还是失败。谈判失败意味着回到原状，而原状是双方相互检举，各判两年。

这个发现令人感叹：对两个囚徒而言，警方采用何种手段来对付自己属于不可控因素，自己采用何种制度来沟通谈判属于可控因素；而传统制度的懵懵懂懂与粗糙马虎，其效力竟等同于敌对强权明目张胆的暴力禁锢、信息封锁和威胁恐吓！

博达制下，C (6 分) 战胜 A (5)、B (5) 和 D (4)。但在这两人微集体中，双方利益一目了然，双方都可能投策略票，压 C 以护送 A 或 B，结果造成僵局或使 D 获选。上复制下 A 与 B 首轮出局，第二轮 C 以 2:0 的明显优势胜 D 获选。上复制在此例中的另一个优点是不鼓励策略票。

若采用“小三串”，要求囚徒对这四个方案记分。甲应当表示：A(5), C(3), D(1), B(0)，而乙应当表示：B(5), C(3), D(1), A(0)。按混剔法点票，第一轮 A 与 B 出局，第二轮 C 以 2:0 的明显优势胜 D 获选。于是双方各自拒绝认罪，各监半年后双双出狱。

若绕开混剔而采用混支，结果也一样。C 会以 $H_g=0.6$ 战胜 A (0)、B (0) 和 D (0.2)。

若绕开混剔、混支而用记分，假定双方都投诚实票，结果也一样。C 会以 $H_f=0.6$ 胜 A (0.5)、B (0.5)、D (0.2) 而获选。问题是，记分制下双方都可能投策略票压 C 以护送 A 或 B；如果一方策略而另一方诚实，策略方得逞而诚实方吃亏；如果双方同时策略，且策略相同，如都给 C 打 0 分，则 A 与 B 平手，谈判失败，双方回到各判二年的原状。与此对照，在混剔或混支制下，压 C 策略无助于 A 或 B，于是就不会有这种策略。

结论：小三串特别是其中的混别制和混支制在此例中表现出色，上复制也表现良好；其他各种制度问题多多。

再看一个三人决策：“一个和尚挑水喝，两个和尚抬水喝，三个和尚没水喝”。这是一个平手-散票僵局。没水喝是因为没有和尚打水；其实每个和尚都明白，“没水喝”比包括“我打水三人喝”在内的其他所有选择都更糟糕。按常情常理，“三人扛水三人喝”是最佳最公平的选择。但若对“三人扛水”案进行批准制表决，每个和尚未必会对照“没水喝”的现状而批准之，而可能对照“别人打水我来喝”的“最佳案”而否决之，造成“没水喝”的最糟结局。

作为古谚，此例不仅为亿万中国人所熟知，且有公认的最佳结局和公认的最劣结局，可以用作为标尺检测决策程序的优劣。

表(15-9-1)列出了三个和尚面临的八种选择以及每人的选择顺序。

表(15-9-1)
三个和尚的打水意愿及记分制给分

1	2	3	4	5	6	7
意愿 顺序	甲的选择	乙的选择	丙的选择	博达分 B_v	记点分 $H_b(1)$	记点分 $H_b(2)$
1	g. 乙、丙抬水	f. 甲、丙抬水	e. 甲、乙抬水	8	1.00	1.00
2	c. 乙挑水	b. 甲挑水	b. 甲挑水	7	1.00	0.90
3	d. 丙挑水	d. 丙挑水	c. 乙挑水	6	1.00	0.90
4	h. 三人扛水	h. 三人扛水	h. 三人扛水	5	0.75	0.80
5	e. 甲、乙抬水	e. 甲、乙抬水	f. 甲、丙抬水	4	0.50	0.20
6	f. 甲、丙抬水	g. 乙、丙抬水	g. 乙、丙抬水	3	0.50	0.20
7	b. 甲挑水	c. 乙挑水	d. 丙挑水	2	0.25	0.10
8	a. 没水喝(现状)	a. 没水喝(现状)	a. 没水喝(现状)	1	0.00	0.00

把表(15-9-1)看作三张选票。一选制下，三张首选票各支持一个草案，形成平散僵局¹¹⁴⁹，如表(15-9-2)第2列所示；公认为最公平的“三人扛水(h)”竟一票未得。见到这类结果，评论家难免痛心疾首，抱怨民众素质低劣、自私自利、鼠目寸光、不识大局，疾呼暂缓民主，实施军政训政。

¹¹⁴⁹

详见第六章第四节。

表 (15-9-2)
三个和尚考验各种制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右: 制度		一 选 制	下 行 复 选	上 行 复 选	捉 对 制	博 达 制 总 分 B_z	记 分 制 支 持 度 $H_b(1)$	记 分 制 支 持 度 $H_b(2)$	混 列 共 剔 H_c (1)	混 列 共 剔 H_c (2)	混 列 共 支 H_g (1)	混 列 共 支 H_g (2)
下: 方案												
a.	没水喝 (现状)					3	0.00	0.00			0.00	0.00
b.	甲挑水					16	0.75	0.63	0.50	0.53	0.63	0.43
c.	乙挑水					15	0.75	0.63	0.50	0.53	0.63	0.43
d.	丙挑水					14	0.75	0.63	0.50	0.53	0.63	0.43
e.	甲、乙抬水					16	0.67	0.47	0.33	0.53	0.63	0.34
f.	甲、丙抬水					15	0.67	0.47	0.33	0.53	0.63	0.34
g.	乙、丙抬水					14	0.67	0.47	0.33	0.53	0.63	0.34
h.	三人扛水					15	0.75	0.80	0.00	0.00	0.75	0.80
结 局		平 散 僵 局	平 散 僵 局	h 方 案 获 选	循 环 僵 局	平 手 僵 局	平 手 僵 局	h 方 案 获 选	h 方 案 获 选	h 方 案 获 选	h 方 案 获 选	h 方 案 获 选

若实施即复制¹¹⁵⁰，第一轮有三案各得一票，而包括“没水喝(a)”和“三人扛水(h)”在内的五案一票未得，全部出局。在此，即复制显示了优势，即否决了最糟案，但也显示了局限，即否决了最佳案。这局限在第二轮变得更明显：剩余三案各得一票，形成平散僵局，如表(15-9-2)第3列所示。

再看上复制。¹¹⁵¹“没水喝(a)”首轮被全票剔除；第二轮b, c, d各得一票，被同时剔除。以后两轮中，f和g分别以1:2失败出局。“三人扛水(h)”在最后一轮以2:1胜c获选，如表(15-9-2)第4列所示。虽然结果理想，但第二轮平手，最后一轮最佳案险胜，令人担心上复制在小集体决策中的稳定性。例如，假设乙和丙各复制一个“甲挑水(f)”案，三个和尚自然都把两个克隆案直接列在原版f案之下，结果获胜的将是“甲挑水(f)”，而不是“三人扛水(h)”。

¹¹⁵⁰ 见第十四章第十一节。

¹¹⁵¹ 见第十四章第十二节。

再看多赛制¹¹⁵²，没有一个草案能战胜所有其他草案，形成僵局，如表(15-9-2)第5列所示。

再看博达制。¹¹⁵³表(15-9-2)第6列显示，“没水喝(a)”只得3分，明显低于其他所有草案。但所有其他各案的博达分几乎相同，其中最高的“甲挑水(b)”与“甲乙抬水(c)”各得16分，形成平手僵局，最低的各得14分，而最佳案“三人扛水(h)”仅得15分。可见博达制与即复和多赛制一样，能迅速否决最糟案，却不能产生唯一的获选案，更不能让最佳案获选。

再看记分、混别及混支。这些制度都要求打分。这就需要进一步考虑和尚们的心态。假设和尚们只考虑自己的物质利益而不在乎平等，认为自己不出力优于出力；若自己出力，三人扛优于两人抬，两人抬优于自己挑；若自己不出力，他人两人抬或一人挑都一样。表(15-9-1)中第6列的记点分(1)就是根据这第一套假设。

也可假设和尚们既考虑自己的物质利益，也崇尚平等。所以，自己一人挑水使他们愤怒，因为不公平；参与抬水优于自己一人挑水。若自己不出力，他人两人抬水优于一人挑水，因为比较公平。表(15-9-1)中第7列的记点分(2)就是根据这第二套假设。

表(15-9-2)第7列显示，根据第一套打分，记分制导致平手僵局。第8列显示，根据第二套打分，记分制让“三人扛水(h)”以明显优势获胜。

表(15-9-2)第2-8列显示，一选制表现很不好，但各种记分排序制的表现也不理想或不稳定。这是因为后者是为大中型投票设计的¹¹⁵⁴，不能充分利用微集体决策中多见的“公认”，也不能有效应对微集体决策中难免的“平手”。

表(15-9-2)的第9~12列显示，若用混别或混支点票，不管是根据第一套还是第二套打分，“三人扛水(h)”都以度差均值 H_c 或共支度 H_g 的明显的优势获选。“没水喝(a)”案都以明显劣势出局，根本没有任何机会。

¹¹⁵² 见第十四章第十三节。

¹¹⁵³ 见第十四章第十四节。

¹¹⁵⁴ 见第十四章。

混别和混支是专为微集体决策而设计。在“囚徒困境”和“三个和尚”这两个经典微集体决策中，果然优势明显。

第十节 众口再难也能调 --小三串与现代难局

为解释阿罗（Kenneth J. Arrow）的“不可能性定理”，季卫东设计了下列¹¹⁵⁵：

三个小伙子甲、乙、丙，在分别考入京城名牌大学之后的头一个暑假，打算结伴游览名山大川，想从泰山、黄山以及张家界之中选定一个主要目的地。甲在选择偏好上依次是‘张家界—黄山—泰山’，乙排出的顺序是‘黄山—泰山—张家界’，丙心目中的先后座次则是‘泰山—张家界—黄山’。众口难调，于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在张家界与黄山之间比较，三分之二同意去张家界；再拿黄山与泰山相比，三分之二同意去黄山（至此可以按照形式逻辑推论张家界当选，而泰山肯定被淘汰出局）；然而，再比较泰山与张家界，赞成去泰山的也得到了三分之二的多数支持。转了一圈回到出发点，投票表决原理居然决定不了能反映多数人意愿的暑期旅行计划！这就是公共选择的循环性和不稳定性所造成的投票悖论。¹¹⁵⁶

若做一个表，以三个小伙为列，以首选、二选、三选为行，在表中填入三个旅游点，就成一种特殊的平手-散票僵局，即拉丁僵局¹¹⁵⁷。说它是僵局，是假定

¹¹⁵⁵ 见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¹¹⁵⁶ 见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空间》网，2003年2月19日：<http://lawsky.org/detail.asp?id=2024>，2006年8月19日下载。

¹¹⁵⁷ 详见第十四章第十四节。

“无结果”不可忍受。但此题中的“无结果”无非就是不旅游，很难说不可忍受，称“拉丁困局”似更合适，故有本节副题中的“难局”。

最简单常见的拉丁难局是一个草案，两个选民，一个赞成，一个反对；把“反对”视为“赞成维持现状案”，就形成一个“两个方案，两个选民，每人赞成一案，否定一案”的 2×2 的拉丁难局。¹¹⁵⁸因为平手太明显，缺少悬念，引不起好奇，学者很少拿它说事。他们更多谈论三人或四人的拉丁难局，而没有意识到这是平手僵局，是一种特殊状况——如本书第十二章第一节说明的，随着选民人数的增加，平手的概率越来越小。

但小集体决策会经常面临这类平手僵局，如季卫东所说：

在村民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国会议员的投票行为之中，也难免发生这样的投票悖论，如果无法适当处理就会面临做不出决定的困境或者诱发政治动荡。

如何处理才算“适当”呢？季卫东的三次“投票表决”形成一个多赛制点票，结果造成拉丁难局，多赛制显然不“适当”。其他制度¹¹⁵⁹表现如何呢？

若用一选制点票，三个旅游点各得一票成平手。用即复或上行制，第一轮就成平手，要末同时剔除所有三案，要末接受所有三案，而后者是不可能的。用博达制点票，三个旅游点各得6分，还是平手。于是只剩下记分、混剔、混支以及它们结合而成的小三串。这些方法能否解开此题呢？

首先需补充两种信息。

第一要补充其他选项。原题只给出三个选项，而省略了其他可能，如在三地各花同样时间，或在两地各花同样时间，不去第三地；或三人各去一地；或大家不去旅游留在北京，这可视为“维持现状”案。最理想的投票制度也只是最精细的测量方法，测量结果还取决于测量对象是否完整。若该测的没测，测得再精也无用；若该候选的没候选，选得再细也白费。所以预防预选困局。

¹¹⁵⁸ 见第十四章第十四节。

¹¹⁵⁹ 见第十四章。

第二要补充距离信息。原题让三个小伙给出了顺序，也就是选择信息，但没有让他们打分，于是没有距离信息。小集体决策容易平手，混别和混支都靠距离信息防止平手。当缺失距离信息时，混别和混支可以根据“相邻等距”猜测补充，结果等同于博达制。小集体决策中博达制无力对付平手，缺失距离信息的混别和混支也如此。

让三个小伙在 0~100 标尺上给各个选项打分。为求简单，假定所有其他选择，如三个旅游点平均分配时间，都不可行，因而不列入候选。但候选案中必须包括“现状案”也就是“不旅游”——即便三个小伙已经确定不要这个选项，也应把它列入作为参照。更何況，混别和混支都离不开现状案。

表 (15-10-1)
共别、共支与三个小伙的旅游计划

	小伙甲	小伙乙	小伙丙	H_b	H_c	H_g
张家界	100	33+1/3	66+2/3	0.667	0.444	0.606
黄山	66+2/3	100	33+1/3	0.667	0.444	0.606
泰山	33+1/3	66+2/3	100	0.667	0.444	0.606
不旅游	0	0	0	0.000		0.000

表 (15-10-1) 根据原题的限定安排了三个小伙的意愿顺序，如小伙甲的给分是：张家界优于黄山，黄山优于泰山，泰山优于不旅游，等等。但记分有无限种可能，假设任何一种都缺乏说服力，所以反过来考虑，假定三个小伙故意要制造平手，在小三串下，他们如何能够成功呢？

三个旅游点加上“不旅游”成为四个选项。如果每人都给自己的首选 100 分，末选 0 分，中间两项“33 又 1/3”及“66 又 2/3”，就能符合“相邻等距”的原则，并造成记点分 (H_b)、度差均值 (H_c) 和共支度 (H_g) 都平手，从而造成“小三串”下的平手僵局，如表 (15-10-1) 所示。

要得到这样的结果，单靠制造僵局的意愿还不够，还须有效沟通，仔细计划，紧密配合，认真贯彻，出不得半点差错。稍有疏忽闪失，僵局就没了。如，若甲图方便给泰山整数“34”，就使泰山的 H_c (0.440) 最低而破僵获胜。又如，假定三人都一丝不苟地写下了“33 又 1/3”以及“66 又 2/3”，但乙不知何故没有给“不旅游”0 分，而是给了 1 分。这一人一分之差使黄山获得唯一最高的 H_g (0.606)，从而破僵获胜。如果前两人都没“出错”，但丙给泰山 99 分而不是 100 分，同样可以使黄山以最低 H_c (0.442) 而获胜。

故意制造都是难上难！大多数“正常”选民或决策集体不会刻意制造僵局，碰巧“中彩”的可能性当然就更小得多。

这些记分变化都不影响排序，因此不影响一选、二选、多复制、即复制、上行和多赛制产生僵局的概率。这意味着，在小集体决策中，与这六种制度相比，小三串可以大大降低平手僵局的概率。¹¹⁶⁰

第十一节

加时点球与争球

--再投、再点、投标与轮序

精化点票手段可以大大降低各种僵局出现的概率，但不能杜绝僵局，特别是在小集体决策中的平散僵局。如表（15-10-1）在“小三串”下还是僵局。虽然这个僵局是我们精心炮制的，但这种结果并非绝对不可能。于是问：万一僵局怎么办？

首先应当明白，更精确的测量方法已经帮助说明一点：相对于其他所有方案，如“不去旅游”或“各自旅游”等，这三个方案是最好的，所以最后的选择必须是这三者之一，而不能依着传统习惯，因为僵局就糊里糊涂维持现状不去旅游。混别、混支和小三串已经作出了贡献。

其次应当明白，在小三串等精准测量下的平局，不同于一选制、批准制等粗糙估摸下的平局。在粗糙估摸制度下，我们不能确信打成平手的各方案真的“都是最好”。而在小三串下，我们知道，这三个方案不但优于所有其它方案，而且它们相互之间没有好坏优劣或公不公平的差别。于是，无论挑哪一种，我们都无须担忧结果的粗劣或不公。我们只需考虑三挑一程序的公平。在这一特定情况下，甚至抓阄、猜拳、掷币都属正当。

¹¹⁶⁰ 表（15-10-1）是“在相邻等距原则下可以造成平手僵局的唯一组合”，但它并不是“可以造成平手僵局的唯一组合”。任何能使表（15-10-1）形成拉丁正方的打分组合都能造成平手僵局。由于标尺是渐续的，所以这样的组合有无限多种。但是，以上例子说明，每一种这样的组合都有无限多种变型可以在“小三串”下破僵，而同样的变型在一选、即复、上行、多赛和博达制下就会维持僵局。所以说“小三串可以大大降低僵局的概率”。

当然，有许多程序比抓阄、猜拳、掷币更公平，也更多产。例如可以在小三串形成僵局后就剩余的“竞争方案”再辩论、**再投票**，辩论中出现的新信息可能稍许改变打分，从而打破僵局。若再投票再平手，可以**再点票**，按博达、多赛、上行、即复、一选的顺序一一试点票，直到其中一种方法选出胜案。这就好比足球、篮球的加时赛。

足球加时赛再打平，可互射点球。类似地，若集体决策再投票再平手，可以“投标破僵”：让投票者竞标，提供资源最多者得以从剩余的竞争案中选取胜案。在“三人旅游”例中，可以让承诺出钱最多的小伙从三案中选取胜案，该小伙则需依照承诺付钱贴补另外两个小伙。

在多次重复的决策，如国会、家庭、工会决策中，可以“轮序破僵”：根据当选票（分）数、资历、年龄等制定一份“破僵轮序表”，首次僵局由表上第一人从竞争案中选取胜案，下次僵局由第二人选取，…等等。这就像美国大学篮球中的争球¹¹⁶¹，即球的归属不明，由两队轮流发界外球解决。

无论采用何种办法，都应事先规定清楚。若等僵局已成再谈破僵程序，那就麻烦了一程序如佛，欲得其佑，须先供奉，事后抱足，虽急晚矣！

第十二节

废话重复变疯话 --阿罗不可能定理

197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罗曾在1950年通过数学推理证明了“不可能定理”，¹¹⁶²其主要结论被解读为：

“随着候选人和选民的增加，‘程序民主’必将越来越远离‘实质民主’。”¹¹⁶³

¹¹⁶¹ 又译为“跳球”。

¹¹⁶² Kenneth J. Arrow, 1950, "A Difficulty in the Concept of Social Welfar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4) (August), pp. 328-346. Kenneth J. Arrow, 1951, 2nd ed., 1963,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ISBN 0-300-01364-7.

¹¹⁶³ 左派大佬：〈阿罗不可能定理〉和森的“帕累托自由悖论”进一步揭露了“一人一票”的虚伪性〉。2006年10月12日载于《中国选举与治

“公共选择的循环性引起投票悖论，通过民主表决得出的各种结果之间的关系甚至有可能与通常的逻辑推论不一致。关于少数服从多数原理或许导致无从做出合理决定的事态。”¹¹⁶⁴

“通过投票等民主程序，不可能形成所有人都满意的社会福利最优配置。”¹¹⁶⁵

“在看似满足民主的前提下…得到的是一个独裁的结果。”¹¹⁶⁶

“通过投票并不一定能达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¹¹⁶⁷

“‘阿罗不可能定理’对于票选制度的打击被认为是类似于能量守恒定律对于永动机的打击，被称为是最根本和最彻底的。…一件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迄

理] 网：<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96678>，又见：《阿罗不可能定理》，载于[[经理人资源]网（阿罗不可能定理_微观经济学_术语方法理论/经理人资源）：<http://www.easytobiz.com/wiki/w.asp?%B0%A2%C2%DE%B2%BB%BF%C9%C4%DC%B6%A8%C0%ED&zh=%E9%98%BF%E7%BD%97%E4%B8%8D%E5%8F%AF%E8%83%BD%E5%AE%9A%E7%90%86>，2008年11月2日。

¹¹⁶⁴ 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¹¹⁶⁵ 经济弱弱（2005年8月21日）：〈谁来解释一下“阿罗不可能定理”(用自己的理解)〉：<http://bbs.cenet.org.cn/html/board92520/topic77434.htm>，2008年11月2日下载。

¹¹⁶⁶ 经济弱弱（2005年8月21日）：〈谁来解释一下“阿罗不可能定理”(用自己的理解)〉：<http://bbs.cenet.org.cn/html/board92520/topic77434.htm>，2008年11月2日下载。

¹¹⁶⁷ 经济弱弱（2005年8月21日）：〈谁来解释一下“阿罗不可能定理”(用自己的理解)〉：<http://bbs.cenet.org.cn/html/board92520/topic77434.htm>，2008年11月2日下载。

今为止，阿罗不可能定理经受住了一切技术和科学上的批评。…阿罗不可能定理，至今，其理论坚若磐石~！”¹¹⁶⁸

以上六种解读是错误的。另有作者这样解读：

“个人的自由选择将导致无法做出集体选择或公共选择。”¹¹⁶⁹

“不可能把所有人的偏好加总为社会偏好。”¹¹⁷⁰

“事实上，阿罗不可能性定理经受住了所有技术上的批评，其基本理论从来没有受到重大挑战。”¹¹⁷¹

这三种解读在技术上未必全错，但严重片面，严重误导。

实际上，阿罗证明的是：当投票者只排序，不记分，且至少有三个候选人和两个投票人时，不可能保证全部满足五种民主要求。¹¹⁷² 记分制可以满足这五种

¹¹⁶⁸ 左派大佬：〈阿罗不可能定理〉和森的“帕累托自由悖论”进一步揭露了“一人一票”的虚伪性〉。2006年10月12日载于《中国选举与治理》网：<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96678>

¹¹⁶⁹ 季卫东：〈网络社会中的有限宪政革命——中国政治改革与组合最优化的制度设计〉，2003年11月29日在上海法律与经济研究所举办的国际研讨会“国家、社会、市场：当代中国的法律与发展”的报告，载于《天益网》<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0490>。2008年9月28日下载。

¹¹⁷⁰ 经济弱弱（2005年8月21日）：〈谁来解释一下“阿罗不可能定理”（用自己的理解）〉：《中国经济学教育科研网》，<http://bbs.cenet.org.cn/html/board92520/topic77434.htm>，2008年11月2日下载。

¹¹⁷¹ 《阿罗不可能定理》，载于《经理人资源》网（阿罗不可能定理_微观经济学_术语方法理论/经理人资源）：<http://www.easytobiz.com/wiki/w.asp?%B0%A2%C2%DE%B2%BB%BF%C9%C4%DC%B6%A8%C0%ED&zhang=%E9%98%BF%E7%BD%97%E4%B8%8D%E5%8F%AF%E8%83%BD%E5%AE%9A%E7%90%86>，2008年11月2日。

¹¹⁷² 这五种要求太技术化，这儿从略。详见：“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 From Wikipedia：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eral_Possibility_Theorem，2008年11月2日下载。

要求，但在技术上不是阿罗定理的反例，因为阿罗规定“不记分”。¹¹⁷³换言之，阿罗假设选民意愿中唯一重要的是选择信息，无需考虑距离信息。当时，阿罗和其他所有人没有注意这个价值预设，更没有意识到它的荒唐；于是“不可能定理”被普遍解读为“民主不可能”。

本书此前已反复说明：对于民主，距离信息同选择信息一样重要。¹¹⁷⁴一旦承认这一点，就有全新的解读：“不可能定理”意味着“罔顾距离信息，就不能保证民主”或“排除距离信息的民主不可能”。记分制能够满足五种民主要求，这意味着：“只有记分测距才能实现民主”。

学者们常用“三个小伙旅游”¹¹⁷⁵一类的例子展示各种（传统）点票法无法产生唯一确定的胜者，以此说明“公共选择的循环性和不稳定性”¹¹⁷⁶。本书以上已经说明，这是一个“拉丁正方”型的平手僵局，¹¹⁷⁷出现的概率很小，即便出现也有无限种方法破僵。¹¹⁷⁸

最简单的拉丁正方是两个选民，两个候选人，甲选A，乙选B。若学者用这个2X2拉丁正方来说明“不可能性定理”，读者会一眼看穿：“废话，谁不知道投票可能平手！”于是学者们拿“三个小伙旅游”这样的3X3拉丁正方说事。其

¹¹⁷³ “Range Voting” From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Range_voting#cite_note--6, 2008年11月2日下载。

¹¹⁷⁴ 详见第三章第八节及第十四章第十四至二十一节。

¹¹⁷⁵ 见本章第十节。又见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
<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又见“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From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Choice_and_Individual_Values, 2008年11月3日。

¹¹⁷⁶ 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
<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¹¹⁷⁷ 详见本章第十节及第十四章第十四节。

¹¹⁷⁸ 详见本章第十一节。

实，3X3 正方就是 2X2 正方的重复扩展；3X3 正方比较复杂，遮蔽了平手。但平手再复杂仍是平手；就像谎言重复几次就貌似事实，但骨子里仍是谎言，废话扩展一下就貌似新知，但骨子里仍是废话。

甚至有人说“阿罗定理说明了‘票选制度’的‘虚伪性’”。¹¹⁷⁹ 这已不是废话，甚至不是简单的错话，而近于文革疯话了。

也有学者用类似表 14-14-1 这样“非平手的循环僵局”¹¹⁸⁰代替“三个小伙旅游”说事。¹¹⁸¹ 本书已经说明，¹¹⁸² 这种状况只有在多赛制下才形成僵局，原因是选票中缺乏距离信息！

简而言之：阿罗定理从未证明民主虚伪，三个小伙和循环僵局也未证明不能民主；它们从一个侧面说明：没有距离信息就没有充分民主，记分投票大有必要！

由于仔细测量每个投票者的意愿，精细制度对每个投票者的投票极为敏感；例如记分制下，任何投票者的记分变化都会转换成投票对象记点分的变化。

第十三节 优劣难易都重要 --选课与成绩中的记分

学生都希望好成绩，因为好成绩带来升学、工作、奖学金和其他各种机会。有的老师打分较“松”，给许多优、良、A、B，有的老师打分较“紧”，给许多中、差、C、D 甚至不及格或 Fail。于是，许多学生一边努力学习，一边选择给分较松的课程和老师，但也有许多学生更重视教学的质量和课程的内容。于是有疑

¹¹⁷⁹ 左派大佬：〈阿罗不可能定理〉和森的“帕累托自由悖论”进一步揭露了“一人一票”的虚伪性。2006年10月12日载于《中国选举与治理》网：<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96678>

¹¹⁸⁰ 详见第十四章第十四节。

¹¹⁸¹ “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 From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eral_Possibility_Theorem 2008年11月3日。

¹¹⁸² 详见第十四章第十四节。

问：学生成绩所反映的，是学习成果呢，还是课程难易？好成绩可能是因为学习努力高效，也可能是因为选课避难就易。前者应鼓励，后者要劝阻。

学生不选难课严师。期末学生评价课程和老师，成绩较差的学生往往给出较低评价¹¹⁸³。选课学生多少和课程评价优劣是老师加工资、评职称的重要依据。于是，许多老师在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自觉不自觉地手下留情，给分松些，造成“成绩膨胀”¹¹⁸⁴；但也有许多老师坚持自己的标准，以“给分紧”自豪。于是有疑问：课程评估所反映的，是教学效果呢，还是打分难易？好评估可能是因为教学认真高效，也可能是因为给分全优全良。前者应鼓励，后者要劝阻。

于是，有些学校规定每门课的“优”不得超过一定比例，或“中”、“差”不得低于一定比例，或平均成绩（GPA）¹¹⁸⁵不得高于某个标准。但有人认为这干涉学术自由。教师天天与学生接触，堂内授课讨论，堂外解惑指导，若教师认为学生个个优秀，何容他人外人置喙？

于是，选修课和学生评老师总是带来成绩膨胀。积年累月，沉痾难除。

这里三个关键变量：(1)成绩优劣，(2)课程优劣，(3)得分难易。现行教育制度只测量和考察前两个变量，而几乎完全忽略第三个变量。于是，在难易这一维度上，有利教学与社会的行为不受奖励，有害教学与社会的行为不受惩戒，从而促成两种短期损人利己，长期损人损己的行为：教师给高分，学生选软课。

制度中的信息缺失促成损害社会的行为，此为又一例。要防止或减少这些行为，就需补足缺失的信息。因此，应当测量所有三个变量：

- (1) 学生成绩 G_p ($0 \leq G_p \leq 1$)，由任课教师评判，其中 0 代表“不及格”，1 代表“优”。显然， G_p 越高，成绩越好。
- (2) 课程质量 C_p ($0 \leq C_p \leq 1$)，根据学生给分的平均分转换而成，其中 0 代表“极糟”，1 代表“极好”。显然， C_p 越高，课程越好。

¹¹⁸³ 在许多国家，许多大学，学生在期末评课之前已经可以大致预知自己在本课的成绩。

¹¹⁸⁴ Grade inflation.

¹¹⁸⁵ Grade point average.

(3) 得分难度 N_p ($0 \leq N_p \leq 1$)，根据教师给分的平均分转换而成，其中 0 代表“极易”，也就是“全优”，1 代表“极难”，也就是“全部不及格”。显然， N_p 越高，课程越难。

更进一步，可以为每个学生计算：

(4) 难度加权学习成绩，简称难度成绩：

$$G_w = (G_p \cdot N_p)^{1/2} \quad (\text{等式 15-13-1})$$

并为每个教师计算：

(5) 难度加权课程质量，简称难度质量：

$$C_w = (C_p \cdot N_p)^{1/2} \quad (\text{等式 15-13-2})$$

学生的成绩单上，应同时列出成绩 (G_p)、难度 (N_p) 与难度成绩 (G_w)，招生的学校或招工的雇主可以自行决定考虑或强调哪一个或两个变量。

评估教师教学时，应同时列出质量 (C_p)、难度 (N_p) 与难度质量 (C_w)，评估者可以自行决定考虑或强调三者中的哪一个或两个变量。

成绩、质量与难度都是单维度变量，而难度成绩 G_w 与难度质量 C_w 各自综合了两个维度上的信息，信息量较大，所以后者应当被更广泛地采用。

这样，学生选课越难，得分越高，选修高难度课程的学生受到鼓励，学生选软课的动机受到抑制；教师给分越严，得分越高，教师给高分的动机受到抑制。但两种抑制本身也都受到适当抑制。若教师不公平地给出过低分数，学生会反弹，学生表述的课程质量就会下降，难度质量也就会相应下降。所以自利的教师不会一味给低分，而会适当给分。若学生不合理地选择过难的课程，其成绩自然会下降，难度成绩也会相应下降。所以聪明的学生不会一味选难课，而会适当选择。这样就实现了师生行为的双向合理与良性互动。

把各自介于 0~1 之间的两个变量相乘，将乘积用作评价取舍标准的制度，称为“相乘制”。相乘制可以有广泛运用，难度成绩与难度质量是其中两种，第十六章二十一节将介绍的双乘制，是又一种。

第十四节 金蟾遍地益人类 --乘法的应用

等式 (4-2-1) 与等式 (15-4-2)、(15-13-1)、(15-13-2) 形式相似或相同。推而广之, 将三个事件 Y_0 、 Y_1 与 Y_2 看作突截的变量, 每个变量取值“存在”或“不存在”, 三者关系为:

- 1) Y_1 与 Y_2 的存在分别是 Y_0 存在的必要条件,
- 2) Y_1 与 Y_2 的同时存在是 Y_0 存在的充分条件,

例如定义 2-11-2 描述的正当性、合法性、合民意性的关系¹¹⁸⁶就是这样。若将三个变量看作是渐续的, 并加下列限制:

- 3) Y_1 与 Y_2 对 Y_0 的影响完全平等,

则三者关系为:

$$Y_0 = (Y_1 \cdot Y_2)^t \quad (0 \leq Y_1 \leq 1; 0 \leq Y_2 \leq 1) \quad (\text{等式 15-14-1})$$

这一等式涵盖了突截变量间的关系。¹¹⁸⁷

等式 (4-2-1)、(15-4-2)、(15-13-1)、(15-13-2) 都可视为等式 (15-14-1) 的两个特例。例如, 让等式 (15-14-1) 中的 t 取值 1, 就成为等式 (4-2-1); 让 t 取值 $1/2$, 就成为等式 (15-4-2)。

若 $t > 0$, t 的取值不影响图 (15-4-1) 中曲面的四角, 因而不影响曲面的基本形状, 但可以极大影响曲面中间部位的弧度与中间各点的高度。等式 (15-4-2) 中

¹¹⁸⁶ 见第二章第十一节。

¹¹⁸⁷ 参见第四章第一、二节关于“渐续”、“突截”概念的讨论。又见臧海群: 〈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 载于《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 第20-25页。

t 取值 $\frac{1}{2}$,是为了抵销 Y_1 与 Y_2 相乘造成“蟾蜍的脊背线”下弯的效应,从而使之成为图 (15-4-2) 的直线。

若 $t = 1$, 等式 (15-14-1) 变成:

$$Y_0 = Y_1 \cdot Y_2 \quad (0 \leq Y_1 \leq 1; 0 \leq Y_2 \leq 1) \quad (\text{等式 15-14-2})$$

它简单易记, 应会有广泛运用。等式 (4-2-1) 是等式 (15-14-2) 的一个重要特例, 而等式 (15-14-2) 是等式 (15-14-1) 的一个重要特例。

若取消第 3 项限制, 我们有:

$$Y_0 = Y_1^{t_1} \cdot Y_2^{t_2} \quad (0 \leq Y_1 \leq 1; 0 \leq Y_2 \leq 1; t_1 > 0; t_2 > 0) \quad (\text{等式 15-14-3})$$

t_1 越大, Y_1 的影响越小; t_1 越小, Y_1 的影响越大; 对应地, t_2 越大, Y_2 的影响越小; t_2 越小, Y_2 的影响越大。于是, 若要使 Y_1 的影响大于 Y_2 的影响, 可以使 t_1 小于 t_2 。

在等式 (15-14-1)、(15-14-2) 与 (15-14-3) 中, Y_0 、 Y_1 与 Y_2 是一般概念, 不限于正当、合法、合民意等概念, 可以广泛运用于各类研究、决策、谈判、协商与矛盾化解。

第十五节

非不得已莫摇头

--摇头、回避、别评、评评

体育竞赛需要排名次。由于每个名次被一个竞争者¹¹⁸⁸占有, 这也是一种单对象投票。在体操、跳水、花样滑冰、花样游泳等类艺术竞赛中, 有一种常见的制度: 由裁判打分, 扣除最高和最低两头的分数, 按总和或平均排列名次。是为“摇头制”。

¹¹⁸⁸

一个运动员或一个运动队。

裁判可能不根据实际表现客观投票，而根据一己私利偏心投票，如甲国裁判可能给甲国队员不应得的极高分，称为“正偏心”，或给甲国对手不应得的最低分，称为“负偏心”。许多人认为掐头能阻遏“偏心票”，鼓励“客观票”。其实未必。在掐头制下，若甲裁判投客观票，甲队员应得的最高分和其对手应得的最低分就会“被掐”，偏心票保证了客观最高分或客观最低分算数有效，于是甲裁判继续投偏心票。掐头制的真正作用在于限制偏心，把正、负两个最偏心的打分扣除，消除了它们的影响。

要防止掐头制的滥用。投票目标可分三种。第一种是“发愿”¹¹⁸⁹，决定“要如何”，表达愿望目标和美丑、好恶，例如民众投票决定最佳电影、歌曲、小说，挑选市花、国花，选择建筑外型，遴选最喜欢的艺人、政治家或其他公众人物。第二种是“决策”¹¹⁹⁰，决定“应如何”，几乎所有的选举和绝大多数的国会投票都属此类。这两类投票意在合理分配投票者的利益，以达到集体利益的最大化，所以每个投票者都应对自己或自己的群体偏心，而不应该客观。这两类投票的组织者根本就不应该限制偏心，所以不需要旨在限制偏心的掐头制。

第三种是“判断”¹¹⁹¹，决定“是如何”，投票者不是作为自己或群体的代表分配利益，而是作为专家或见证人判定事实，例如裁判投票评判运动员的表现，法官或决罪员投票决定被告是否有罪。这类投票要求投票者客观公正，尊重事实，于是有关于偏心的担忧和限制偏心的设想。

即便是在判断投票中，掐头制的正面作用也有限，而这潜在正作用又被潜在负作用抵消。掐头制假设(1)最高打分为正偏心(2)最低打分为负偏心。两个假设各有正确或错误的可能，因而有四种可能的组合：确确(两个假设都正确)，确误，误确，误误。若实际情况是“确确”，掐头前两个偏心的作用相反，其力量本已大部抵消，没有抵消的只是两个作用力之差，掐头的潜在好处至多也就是消除这个差的负作用。若实际情况是“误误”，意味着这个差本应存在，却被“误纠”掉了；这个潜在负作用恰好抵消了“确确”时掐头制的潜在正作用。若实际情况是“确误”或“误确”，每个“确”的潜在正作用大部抵消了每个“误”的潜在负作

1189 Wish 或 Want.

1190 Decision

1191 Judgment

用¹¹⁹²；当“确”大于“误”时，净作用是正的，反之，是负的。若“确大于误”的概率相当于“误大于确”的概率，那么，在“确误”或“误确”时，掐头制的潜在负作用恰好抵消其潜在正作用。

掐头制还假设：(3)除了上述两个偏心者，再无其他偏心者。所以掐头制对其他偏心者无能为力，无所作为。于是有这样的可能：最高和最低打分者其实没有偏心，偏心的是其他人¹¹⁹³，而掐头制可能“掐掉”客观而保留偏心！

总之，即便是在判断类投票中，掐头制的潜在正面作用有限，这个有限正作用又被其潜在负作用所抵消。因此，除非有充分理由确信会有偏心，不应掐头。

如果真的确信会发生偏心，应首先考虑掐头以外的措施。例如：各国裁判投票裁定运动员表现，各国裁判难免对本国队偏心，所以本国裁判要回避；学术界同行评议研究资助，老师难免对自己学生的申请偏心，所以师生要回避；法官或决罪团判案，家人亲友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难免偏心，所以他们必须回避。是为回避制，它根据利益分析预防和减少偏心，而掐头制武断地预先设定，无论谁是评判者、谁是被评者，无论他们的关系如何，都有两个偏心者，且他们永远是打分最高和最低者！！显然，回避制比掐头制更合理、更精细、更灵活、更有效、更少负作用。

与回避制相配合，可以允许每个被评者剔除一定数量的评判者，例如允许每个运动员或运动队事先剔除一个裁判，而无需任何理由。美国刑事审判中，被告与检方各可在开审前剔除决罪员；军事法庭审判时，被告可以剔除审判官；这些剔除都无需理由，但有数量限制。是为“被评者剔评者”制度，简称“剔评制”，可以比掐头制更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负偏心。

对于职业性的评判者，可以实施“被评者评估评估者”制度，简称“评评制”，部分根据被评者的集体意见决定评估者工资、升职、去留。例如，让运动员和教练员一年一次匿名投票，给那些曾给自己吹哨评分的裁判员打分，根据平均记

¹¹⁹² 例如，假定“误确”，即高端掐掉的是客观分，这个“掐”不公平地使被评者总分降低，这是负作用；与此同时，低端掐掉的是偏心分，这个“掐”公平地使被评者总分上升。这一降一升大致互抵。

¹¹⁹³ 例如，乙队从乙裁判得7分，而从丙裁判得8分，从其余裁判各得低于7分，掐头制会掐掉丙而保留乙。实际上，乙裁判打分紧，给各队平均3分，却偏心地给乙国队7分；而丙裁判打分松，给各队平均9分，而诚实地给他认为较次的乙国队8分。

点分 H_b 和简点分 H_d 给裁判排序，用作奖励表彰或督促撤换的重要依据。这是把人事管理中的“360度评估”扩大运用到公司组织以外，运用到跨公司、跨组织的社会关系中。¹¹⁹⁴谁偏心，谁公平，谁吹黑哨，谁没水平，被吹者比谁都清楚，被评估集体最有资格评估评估者，只是在黑哨制度下他们不敢说。匿名制度鼓励他们没有顾忌地、坦率地说。这时，甚至曾经花钱买黑哨者都会打低分惩罚卖黑哨者，因为他们懂得，在黑哨制度下买黑哨，有利于己，而在匿名评评制下出力遏制黑哨，则在根本上有利于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人。

只有当所有这些制度都不能实施，或不足以遏制偏心，同时又可以确信掐头制的三个假设成立时，才可以实施掐头制。

第十五节 本章结语

选举是集体投票决策的一种。为改善选举而发展的理论、技术、程序和制度，也有助于选举以外的投票决策，虽然许多细节需要修订调整。投点票制度的精化能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这种提高反过来为投点票制度的继续精化创造条件。下一章将进一步讨论这一点。

¹¹⁹⁴ 英文是 360 degree feedback。其他称谓有：360 度绩效考核，360 度考核，360 度回馈，360 度反馈。



第十六章

翻开法律再想想

--多对象困局的制度成因与改进措施

第十四章讨论了单职位选举，本章关注多职位选举及其他多对象投票，如教授投票录取多名学生。职位多了情况就复杂，所以第八章以一整章分析多职位选举中的困局及其制度成因，即“划块”，与“一选”。本章讨论克服这两个弊病的措施。

第一节

为了削弱划块

--再谈集选区制

单选区制划块分割、赢者通吃，造成划块困局，弊病丛生。¹¹⁹⁵于是，单选区制国家改革呼声不断。新西兰于1996年起采用德国式混和议员制¹¹⁹⁶。英国、美国关于集选区制、比例代表制和单一转票制的讨论不绝于耳。¹¹⁹⁷

¹¹⁹⁵ 见第八章。

¹¹⁹⁶ mixed member system, 见 Gregory K. Vincen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 Debate on the Pitfalls of our Electoral System West Bridgford, Nottingham, England: Pauper's Press, 1994, pp. 15-22. 关于德国制度, 见 Vernon Bogdanor: What i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 Guide to the Issues, Oxford, England: Martin Robertson, 1984, P. 46-74.

¹¹⁹⁷ 见 Rob Richie, Steven Hill, and Caleb Kleppner: "Reclaiming Democracy in the 21st Century: Instant Runoff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Cumulative Voting." Social Policy, Winter 2000, pp. 35-42. 又见 Robert Richie and Steven Hill: Reflecting All of Us: The Case fo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99. 又见 Gregory K. Vincen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 Debate on the Pitfalls of our Electoral System West Bridgford, Nottingham, England: Pauper's Press, 1994. 又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又见 Vernon Bogdanor: What i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 Guide to the Issues, Oxford, England: Martin Robertson, 1984. 又见 Rt Hon Sir Angus Maude and John Szemerey: Why Electoral Change? The Case for PR Examined, Longdon, England: Conservative Political Centre, 1982.

第十六章 翻开法律再想想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美国伊利诺州曾于 1870-1980 年间在州议会选举中采用“集选区制”¹¹⁹⁸，每区选送三名议员¹¹⁹⁹，成为美国单选区制的茫茫沙漠中的一块绿洲。

集选区制是单选区制的扩大，两者都是分割地域，但前者每区派两名以上议员。如伊州议会选举曾规定每区三名；台湾第六届立法院选举有 25 个集选区，¹²⁰⁰其中最大的桃源县有 13 名立委，最小的花莲县和嘉义市各 2 名¹²⁰¹。

若由单选区制改为集选区制，选区增大，选区划分权的影响下降，截利、通吃（错位）、余数、普查、差比困局的影响下降，选民的影响上升，¹²⁰²国会“代表度”即“代表全体人民的程度”上升。

集选区中，赢者不再通吃，人数略过半数的群体不能再独吞全部议席。在单选区制下，若某群体不能在至少一个选区大于其他每个群体，就可能一席不得。而在伊州的三议员集选区中，只要在任一区聚集超过 1/4 的选票就可得至少一席。

¹¹⁹⁸ cumulative voting.

¹¹⁹⁹ 见：Rob Richie, Steven Hill, and Caleb Kleppner: “Reclaiming Democracy in the 21st Century: Instant Runoff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Cumulative Voting,” *Social Policy*, Winter 2000, pp. 35-42. 又见“Factsheet: Modified At-Large Voting Systems for U.S. Local Elections”载于 The Center for Voting and Democracy 网站 <http://www.fairvote.org/pr/ALmodified.htm>, 2003 年 8 月 5 日下载。

¹²⁰⁰ 当时，台湾“立法院”选举除了“区域”（168 席）外，另有“不分区”（41 席）、“侨选”（8 席）和“原住民”（8 席）三部分，其架构近于“混贡制”。它与德国的典型混贡制的主要区别在于：1) 设置了“侨选”与“原住民”这两部分，而德国没有。2) “区域”部分 168 席中的 164 席从 25 个集选区产生，只有 4 席从单选区产生；而在德国，区域部分的席位全部从单选区产生。3) “区域”部分占全部 225 席中 168 席，而“不分区”部分只占 41 席；而在德国，“区域”与“不分区”各占一半席位。4) 采纳“并立制”，“区域”与“不分区”两部分的席位分配互不影响，“不分区”席位比例单独与选民票比例挂钩；而德国采纳“联立制”，“不分区”席位根据“区域”席位分布进行调整，整个国会的席位比例与选民票比例挂钩。

¹²⁰¹ 参见本书第八章第十一至十七节。

¹²⁰² 详见本书第八章第十一节。又见 Rob Richie, Steven Hill, and Caleb Kleppner: “Reclaiming Democracy in the 21st Century: Instant Runoff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Cumulative Voting,” *Social Policy*, Winter 2000, pp. 35-42. 又见“Factsheet: Modified At-Large Voting Systems for U.S. Local Elections”载于 The Center for Voting and Democracy 网站 <http://www.fairvote.org/pr/ALmodified.htm>, 2003 年 8 月 5 日下载。

在台北市的十立委集选区中，只要过 1/11 就可稳获一席；在桃源县的十三立委集选区中，只要过 1/14 就可保证一席。在台湾 2004 年的“立委”选举中，无党无派的李敖以区内不足 5.8% 的选票当选，这在单选区中闻所未闻。¹²⁰³

门槛降低，且降得公平，少数群体得以在公共事务中施展接近人口比例的影响，不再毫无影响，提高了国会的执政资格。

单选区制下的议员往往鼠目寸光，只考虑小选区的利益，甚至只考虑区内支持者的利益；当区内缺乏竞争时，他甚至可以罔顾支持者--反正你们找不到比我更好的。¹²⁰⁴在集选区制下，选区大了，议员们不得不考虑大集体的利益；大选区内冒出更强对手的可能性也大，促使议员更努力服务；“地主政治”等划块弊病会有所收敛。¹²⁰⁵

但集选区制也有三方面的缺点。

首先是划块余孽，在公平对待各党、消除选区划分权影响这两方面还做得不够。支持者遍布台澎金马的李敖在十人大集选区仅以最后一名勉强当选。在州的三议员集选区中，若某群体每区聚集 20% 的选票，其议员席位可能是 0%，但若划区有利，在 80% 的选区内一一凑足 25% 的选票，¹²⁰⁶就可获得约 26.7% 的议席。¹²⁰⁷可见集选区制仍为选区划分者保留了过大权力，赢者通吃挥之不去，成了赢者多吃。

其次是一选作孽。简单直观的单选区制是一个划区分割的方法，还须与一个投票点票的方法相配，即一选制，每人一次投一票，得票相对最多者当选，其简单直观不亚于单选区制，成为天造地设的“搭档”。后来人们意识到单选区的弊病，

¹²⁰³ 详见第八章第十一节。

¹²⁰⁴ 详见第八章第七节。

¹²⁰⁵ 详见第八章第七、八节。又见 Rob Richie, Steven Hill, and Caleb Kleppner: “Reclaiming Democracy in the 21st Century: Instant Runoff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Cumulative Voting,” *Social Policy*, Winter 2000, pp. 35-42.

¹²⁰⁶ 这样他们在全州的选民比例仍然是 20% ($80\% \times 25\% = 20\%$)。

¹²⁰⁷ $80\% / 3 = 26.7\%$ 。

升级换代到集选区，却不假思索地沿用一选，使一选的弊病随选区的扩大而扩大，使一些旧的困局加剧，新的困局出现。¹²⁰⁸

第三是国会低效。在一选制和批准制下，人多难办事，越多越难办，三个和尚没水喝。¹²⁰⁹从单选区改为集选区，国会代表度上升，国会中中小群体代表比例增加，若国会决策仍沿用批准制或一选制，散票僵局和散票困局发生更频，危害更重。

乍一看，第一点与后两点正相反—要消灭划块，就要进一步扩大选区，就会加剧一选和低效。为减少低效¹²¹⁰，台湾缩小选区，在2007年把区域部分改为单选区制，在制度发展上倒退了。这段经历说明，要充分利用集选区制的优点而避免其缺点，必须三管齐下，同时解决三个缺点。据此，以下第二至第五节试图对付“划块余孽”，第六至第十三节对付“一选作孽”，第十四节至第十七节对付“国会低效”。

第二节

何不取消划块？

--直接比例制与选票容量

既然不公平的根源在“划块”，能不能不划块呢？当然能。集选区是单选区的放大，如合并三个单选区，就成三员集选区，合并三个三员集选区，就成九员集选区，再放大到整个省乃至国家，使全国变成一个集选区，就不划块了。每个选民可以对任一候选人投票，全国得票最多的若干候选人当选。这样，选举公平多了，选举结果几乎全由选票决定，划块人再也不能截取权力，截利与错位困局绝迹，人口增减不再影响议员人数，余数和普查误差不再影响利益，无谓争论就大为减少。

这就是直接比例代表制，简称为直接比例制。它在理论上能精确体现选民意志，但在实际操作中却遇到选票容量的限制。

¹²⁰⁸ 详见第八章第十二至十八节。

¹²⁰⁹ 第六章第四节、第五节，第七章第六节，第十五章第七节、第八节。

¹²¹⁰ 当然这只是部分原因。另一个原因是两大党利益。

为说明这个限制，先让我们分析一下选票形式。广义的选票，包括原始的实物选票如投豆子、现代的电子选票、网上选票等，是选民表述意愿的信息传递手段。根据传递手段的不同可分三种。

1) 写入式¹²¹¹：一张白纸，任由选民写上候选人名字。它有优点，如成本极低，且可省去费时耗力隐藏不公的预选；但缺点更多，如选票不统一，难以辨别监控一人多投、非公民投票、大规模做票等各种作弊；成千上万的选民“写入”投票，会出现许多字迹潦草或拼错、写错名字的票；还有同名同姓者，动辄成千上万，“写入”票该算在谁的头上？于是，写入式不但点票人工昂贵，误差与争执的概率也高。由于这些优缺点，写入式选票常见于小范围的选举如学校班干部或工会小组干部的选举，而很少运用于大型、重要、正式的选举。

2) 选择式¹²¹²：把候选人名字列在选票上，让选民选择一位，就如学校考试的选择题。选票统一制作，真伪较易辨别，每位选民凭证发一张选票，大大减少了作弊、拼错、写错、误差和争执。最大缺点是选票面积有限，只能列出有限人数，也就是“候选人”。不上名单者极少可能当选，产生候选人的过程就变得至关重要：若这一过程不民主、不公平、误差大，那整个选举就不可能民主、公平、高质。选举史上许多不民主就出现在这个过程中。

3) 混合式，即写入与选择混合：选票上列出候选人名单，同时留出位置允许选民写入其他任何人。混合式比选择式稍有进步。但对选民而言，写入太麻烦，选择较容易。而且写入容易出错而成废票。所以大型选举中“被写入”候选人当选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所以说，混合式选票是选择式的改进型，基本保留了选择式选票的主要优缺点。

三种选票中，混合式优点最多，缺点最少，因而在单职位选举中应用最广泛。这些选举只有一个对象职位，有希望的候选人一般不会超过二、三十人，放进一张混合式选票中问题不大。即使是集选区制的议员选举，当每区议员数目不是太大时，问题也不大。譬如每区定额三个议员，若每个位置平均有五人竞争，总共也就十五人，可以放进一张混合式选票。

¹²¹¹ write-in.

¹²¹² multiple-choice.

但多职位选举动辄有数百甚至上千对象职位，再让整个国家成为一个大选区，若每个位置平均有五人竞争，一百个议员意味五百个候选人，五百个议员意味着两千五百个候选人。这么长的名单，即使勉强塞进一张混合制选票中，也无法实现提示选民的初衷。

因此，若沿用传统选票形式，很难实行直接比例制。

第三节 政党代替地块 --间接比例制与名单制

为缩短候选人名单，比例代表制国家常以政党为中间层，是为“间接比例代表制”，简称“间接比例制”，如奥地利、瑞士、意大利、葡萄牙、比利时、荷兰、丹麦、瑞典、挪威、芬兰、以色列等都用这个制度选议员，¹²¹³其特点为：

- 一、 选民投票的对象是政党。¹²¹⁴这是缩短候选名单的关键，因为候选政党总是大大少于候选人。
- 二、 选票上有时用候选人代表政党，有候选人与政党配对出现，也有时单印政党名称。
- 三、 每个政党在每张选票上只出现一次。
- 四、 每个选民只能勾圈支持一个政党，多勾多圈者作废票。换言之，一选制的大框架不变。
- 五、 不管选票上印的是政党、候选人还是政党-候选人组合，点票时所有的票都记在政党名下，据此计算各党在全国所得选民票比例，然后按选民票比例分配各党议席。

¹²¹³ 参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 70. 又见周芳芳：〈以色列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CFB1F23D-93F3-43DE-A1C2-AEA5666EB62B}>。

¹²¹⁴ 参见 Arend Lijphart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New York : Praeger, 1984.

这是一种“一选制”，但同时又有转票因素：同党候选人打统账，一些候选人的“富余票”和另一些候选人的“无望票”被聚集转换成政党名下的有效票，减少了这两种浪费及不公。但这种转票极为粗糙，不能消除浪费不公。例如，谁能断定选民只愿在同党候选人间转票？若选民第一选择甲党张三，第二选择乙党李四，为何不允许？可见，间接比例制下的“转票公平”，是政党间的公平，而非选民间或候选人间的公平——它离“党党平等”近了，但离“人人平等”依旧遥远！

再者，间接比例制解决了候选人名单过长的问题，但也造成了政党权力过强的问题。应该由哪些个人占有政党名下的席位？这非常重要，不但牵涉到个人利益，也直接影响到国家决策的质量。在间接比例制下，这一重要人事权力似乎只能交给政党，于是政党领袖常处强势，而议员常处弱势。¹²¹⁵

选举本应是选民与候选人之间的事，不应让政党居间分权。但传统的选票与组织技术不允许亿万名选民直接给千百名候选人投票，而必须借助政党简化选票，因此而不得不把一些权力割让给政党。这是间接比例制的一大难题。

为限制政党权力，各国大多规定政党必须在投票前公布本党候选人名单及顺序，投票后据此决定每党议员的具体人选。除死亡、重病、重罪等极少数不可预测的特殊状况外，投票后不得改变名单或顺序。所以间接比例制又称“名单制”。¹²¹⁶

第四节 地块结合政党 --混和议员制¹²¹⁷

看到了间接比例制与单选区制各自缺点的西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创立了

¹²¹⁵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P. 28-30.

¹²¹⁶ “名单制”是英语 List System 的汉译。参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P. 66-72. 又见 Arend Lijphart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New York: Praeger, 1984.

¹²¹⁷ 本节叙述采纳了上海史坦福投资发展咨询有限公司舒修先生对初稿的许多修改建议，谨此致谢。

“混和议员制”，¹²¹⁸简称“混员制”，又译为“混合选举制”¹²¹⁹、“混合比例制”或“混合制”¹²²⁰。采纳这种制度或其变形的还有台湾（1992年至今）¹²²¹、韩国（1994年3月至今）¹²²²、日本（1994年至今）¹²²³、俄国（1995年12月至今）¹²²⁴、新西兰（1996年至今）¹²²⁵及泰国（1997年至今）¹²²⁶等。

¹²¹⁸ 英语为 mixed member system 或 mixed member parliament, 简称 MMP。见 Gregory K. Vincen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 Debate on the Pitfalls of our Electoral System*, West Bridgford, Nottingham, England: Pauper's Press, 1994, pp. 15-22. 参见 Matthew Soberg Shugart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UK/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关于德国制度, 见 Vernon Bogdanor: *What i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 Guide to the Issues*, Oxford, England: Martin Robertson, 1984, P. 46-74. 又见 曾萍: 〈德国议员选举制度〉, 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 2002年9月6日下载: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0709E8BB-053B-43A0-98A4-4FF871DEF7B3}>。

¹²¹⁹ 马敏: 〈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 《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¹²²⁰ 彭怀恩: 《政治学—比较的观点》, 台湾, 台北: 风云论坛出版社, 2000年4月修订二版, 第227-228页。

¹²²¹ 彭怀恩: 《政治学—比较的观点》, 台湾, 台北: 风云论坛出版社, 2000年4月修订二版, 第227-228页。又见《[维基百科]百科全书“立法院”条》,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B%8B%E6%B3%95%E9%99%A2>, 及“单一选区两票制”条,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6%AE%E4%B8%80%E9%81%B8%E5%8D%80%E5%85%A9%E7%A5%A8%E5%88%B6>, 2006年9月5日、6日下载。

¹²²² 孔志强: 〈韩国议员选举制度〉, 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 2002年9月6日下载: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23A5A82F-3364-4842-81C5-98170AF4985F}>。

¹²²³ 金熙德: 〈日本政治结构的演变趋势〉, 原载《日本学刊》2006年第1期, 网上版见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网站: <http://ijs.cass.cn/files/geren/jinxd/xuekan0601jxd.html>, 2006年9月10日下载。

¹²²⁴ 柳华: 〈俄罗斯议员选举制度〉, 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 2002年9月6日下载: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DD12AD20-147D-4F2E-9AE3-C2451763C602}>; 又见季卫东: 〈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 2003年2月15日: <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¹²²⁵ 陈枫: 〈新西兰的选举制度与政党政治〉, 2008年11月8日, 载于《[搜狐新闻·新闻中心·国际新闻·国际要闻·时事快报]》, <http://news.sohu.com/20081108/n260517102.shtml>, http://news.sohu.com/20081108/n260517102_1.shtml。

¹²²⁶ Aurel Croissant and Daniel J. Pojar, Jr. (2005): “Quo Vadis Thailand? Thai Politics After the 2005 Parliamentary Election,” Strategic Insights, Volume IV, Issue 6, a monthly electronic journal produced by the Center for Contemporary Conflict at Naval Postgraduate School in Monterey, California.

在德国的混员制下，每张选票分“选区票”和“政党票”两部分。¹²²⁷选区票体现单选区制的原则。投票的对象是本选区的候选人个人，虽然政党的名字通常也在选票中候选人的名下出现。点票也同单选区制下一样，按相对标准，区内得票最多的一人当选为。这些当选者同时构成各政党的“已得席位”。混员制的巧妙在于：根据“选区票”产生的议员只占总数的一部分，如一半，称为“区域席位”。其余议员根据“政党票”产生，称为“不分区席位”。

政党票体现间接比例制的原则，它的投票对象是政党而非个人。若人名出现在选票上，必须附属某党。政党票的目的是确定每党的“应得席位”。例如，A党获得全国30%的票，A党在国会就“应得”30%的席位。

在区域席位人选确定后，把不分区席位分配给各党，以填补每党已得席位与应得席位之差，使每党国会议席与其政党票比例一致。就像名单制一样，选前各党都要提交候选人名单，点票时据此确定“不分区席位”的具体人选。

设国会有100个席位，区域与不分区各占50。A党候选人在2个选区胜出，因而获得2个区域席位；A党并获得全国10%的政党票，所以应得席位是10，从A党候选人名单上取前8名，加上2个已得席位，使A党国会议席总数达到10。¹²²⁸

按此制度，政党票决定各党的国会席位数，区域席位的多少直接影响不分区席位的分配，故称“联立混员制”，简称“联立制”。

1994年日本首创“分立混员制”，简称“分立制”，又称“并立制”：政党票只决定不分区部分的席位分配，区域席位多少不影响不分区席位的分配。例如，若用分立制，那么上例中A党的不分区席位就是5个¹²²⁹，国会席位总数是7个¹²³⁰。今天，在日本众议院500个席位和参议院242个席位中，不分区席位分别占200个（40%）¹²³¹和96个（近40%）¹²³²。

¹²²⁷ 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¹²²⁸ 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¹²²⁹ 50席中的10%。

¹²³⁰ 2+5=7

“区域”就是“地域划块”。由于错位和通吃困局，区域划块“偏袒”大党，选区越小，偏袒程度越甚，以单选区最甚。¹²³³ 联立制根据不分区选票调整国会的席位分配，意图全面抵消“区域”不公；而分立制把抵消作用限定在不分区部分。以公平、合民意的目标衡量，联立制是相对于单选区制的进步，而分立制是相对于联立制的倒退。倒退的程度取决于区域与不分区席位比例；区域部分越大，则倒退越多。若像日本国会那样六四开，那么，以单选区制为起点，联立制迈进了10步，而分立制倒退了6步。

分立制的缺陷一开始就有显示，“日本在1996年的国会选举中，自民党即以34%得票率，取得48%席次，引来民众的强烈不满。”¹²³⁴

混员制—特别是联立混员制—对单选区制和间接比例制的主要缺点都有很大限制。一方面，政党票使选民意愿成为决定政党席位的最重要因素，区划不再重要，截利蛇神威不再，各政党无蛇可玩。另一方面，选区票使半数议员可以凭个人号召力当选，而不再受制于政党控制的名单；这样，相对于间接比例制，混员制下

¹²³¹ 金熙德：〈日本政治结构的演变趋势〉，原载《日本学刊》2006年第1期，网上版见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网站：<http://ijs.cass.cn/files/geren/jinxd/xuekan0601jxd.html>，2006年9月10日下载。

¹²³² 人民网东京2004年7月12日凌晨电，记者曹鹏程报道：〈日本第20届参议院选举结束民主党成为最大赢家〉，载于〔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GB/guojj/1029/2631248.html>。

¹²³³ 见本书第八章。

¹²³⁴ 原文引自〔维基百科〕百科全书，“单一选区两票制”条，网上版见于<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6%AE%E4%B8%80%E9%81%B8%E5%8D%80%E5%85%A9%E7%A5%A8%E5%88%B6>，2006年9月5日下载。又见李杰（编）：〈台湾现行的选举制度〉载于〔人民网海峡两岸·新闻专题·2004年台湾“总统大选”背景资料〕2003年12月24日，<http://tw.people.com.cn/GB/26741/29019/30789/2263251.html>。董珍祥：〈日本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B2C04092-6A18-43B6-B62F-BC4A91875CA8}>。又见张亲培〈日本选举制度的背景简析〉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法律制度〕2002年11月11日，<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61B8E02C-D784-440F-9A22-283F18CC2313}>。

的选民更直接对本选区议员授权、监督与控制，议员也更直接对本选区选民汇报、沟通与负责。

混员制让每个选民投两票，¹²³⁵ 故又称“两票制”。曾任《上海青年报》记者和编辑，现任职于新西兰国家档案馆的郑煜写道¹²³⁶：

新西兰经全民公决，自96年起实施“混合比例制”。西方民主选举发展至今，一人一票已经不是问题，随着时代的变迁，又有新问题出现，所以推行一人两票。因为，

1) 人们对传统的两党制、非此即彼的零和¹²³⁷选择感觉有欠缺。比如，本选区4位候选人赵钱孙李，赵钱分别代表共和、民主两大党，孙李属小党或无党派独立人士，虽然我是民主党支持者，可我对钱先生个人不敢恭维，相反李先生虽无党无派，服务选民有口皆碑，怎么选？两票制就可以鱼与熊掌兼得。政党票投民主党，选区议员不必让讨厌的钱某人得益，还是李先生代表我去议政。

2) 社会利益群体的多样化也冲击着老模式。比如，工党在英国已经号称新工党，而原来一批蓝领工党就成为数量不小的少数，或者绿党，虽然风头很健，但离绝对多数还很遥远。为了反映这些民意，不仅要少数服从多数，更体现多数尊重少数，“混合比例制”，即MMP，便应运而生。

可见，虽然混员制点票复杂，但从它所带来的利益看，点票的人力物力很值得。

混员制可以从修正单选区制而成，也可以从修正间接比例制而成。历史上先有英国的单选区制，该制度至今还在英¹²³⁸、美¹²³⁹、法¹²⁴⁰及其他一些前英殖民地国家实行，弊病很多。二战后，当以色列在英国的保护与影响下复国时，以色列政

¹²³⁵ 曾萍：〈德国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0709E8BB-053B-43A0-98A4-4FF871DEF7B3}>。

¹²³⁶ 此段是郑煜先生专为本书而写，谨此致谢。

¹²³⁷ 请参阅本章第十一节关于“零和”与“定和”概念的讨论。

¹²³⁸ 〈英国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原文未注明作者，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F35F9813-AE8E-432E-B2E4-27770825D773}>。

¹²³⁹ 何绍仁：〈美国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B679CE26-A9F6-4707-89D1-138C1C5A3013}>。

¹²⁴⁰ 焦亚尼：〈法国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ECBA2AA3-EF9A-409C-A94A-8D4D10332E18}>。

治家从英国经验看到了单选区制的弊病，转而采用间接比例制。¹²⁴¹ 以后发现间接比例制也有弊病。而西德采用了结合两者的混员制。¹²⁴² 回头来看，我们不禁感叹德国人设计之精细。混员制的优点可以从逻辑推理出来。但只有德国人在没有前人实践时，在战败的废墟中推出了这个制度。¹²⁴³

半个世纪后，新西兰经过公民投票放弃了从前宗主国英国继承而来的单选区制，而采纳了德国的混员制。

但混员制仍然保留了单选区制与名单制的几个重要缺点。选民仍然不能跨选区为候选人投票，从而保留了错位困局。那些在全国有许多选民支持的候选人仍可能因为支持者分散而不能当选。例如，若国会有 N 席，而某候选人的支持者大大超过全国选民的 1/N，按常情常理应该当选。但在混员制下，若该候选人的支持者分散在各选区，在其中任何一区都不能聚集成多数，他就不能通过选区票当选；若这些支持者多是独立无党派选民，或分散在各党，或该候选人所在党缺乏党内民主，党内掌权的大老与该候选人不和，等等，就可能使该候选人也无法在任何一个政党名单上靠前，无法从政党票当选。

本章以下将介绍如何用“转票制”消除这些缺点。

德、日、新、泰等国实行国会制，议员选举与最高行政首脑的选举混在一起，在国会中获得过半议席的政党或政党联盟同时获得最高行政长官职位及组阁

¹²⁴¹ 巴勒斯坦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为英国的委任统治地。以色列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在巴勒斯坦内划地复国。见《世界地图册》，北京：地图出版社，1972年2月第1版，第18图。

¹²⁴² 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¹²⁴³ 战后德国的制度设计可能得益于当时已去世二十多年的政治学家韦伯（Max Weber, 1864-1920）生前的思考与论述。例如，“韦伯指出，现代社会的基本任务在于创造一种政治过程以使多元分散的社会格局仍能凝聚为民族整体的政治意志和政治向心力，只有集团利益或单单人口群落的考虑，其结果将只能是整个民族的崩解。”（引自林国荣：〈李昌平，你选择良心还是正义〉，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

<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041000.htm>，2002年2月4日上网。）

权。这样，混员制的缺点不仅影响国会构成，还直接影响最高行政长官的产生及内阁的构成，弊病不少。¹²⁴⁴ 请再看郑煜关于新西兰的综述¹²⁴⁵：

1996年，新制（即混员制）正式实行，“头炮”的反响似乎并不好。新西兰历来左右政坛的两大政党工党和国家党都无法过半。近年来，由于左右两翼政党都向中间靠拢，各自政策已经不再泾渭分明，两党的支持度大都维持在30%上下。民心倾向社会正义、公平时，左翼政党能获得40%，甚至接近50%的选票；而选民希望经济更多活力时，则右翼略有斩获。但谁也无法独力执政。当时，选举结果似乎是不辨输赢，几个小党（获5-10%选票不等）十分活跃，真正是左右逢源。若干政客更是以奇货可居的架式，凭借其百分之几的支持率逼大党让步，弄得大党只好委曲求全，因为真少了这几个百分比，还真上不了台。获少量支持的人，竟成了主宰执政的关键人物（所谓的king maker）。大家对此都有点不能接受，一时舆论大哗，本来“混合比例制”目的是想兼顾少数民意，可现在多数民意却反而无能为力，不是有点主次不分了吗？

如上所述，造成这种状况的不是混员制，而是把立法与行政绑在一起的国会制。¹²⁴⁶ 行政部门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紧急事务，需要快速反应，要相对集权，所以只能有一个行政首脑。既然只有一个职位，就不可能让每个群体都选出自己的“最爱”，更不能一味照顾少数，而应综合考虑全体人民的意愿，让一个能尽量兼顾所有人意愿的人担任这个职位。

¹²⁴⁴ 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¹²⁴⁵ 此段是郑煜先生专为本书而写，谨此致谢。

¹²⁴⁶ 又称“内阁制”。但“内阁制”造成许多误解。“国会制”更为确切。第十七章第一节将讨论这一点。关于混员制结合国会制的种种优缺点，又见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立法部门负责事关久远的立法，需要考虑方方面面的利益和愿望，应该精工细作。所以国会除了议长之外还要有许多议员。既有许多议员，就应兼顾各个群体的意愿，尽量让每个群体都选出自己的“最爱”。¹²⁴⁷

这就是说，行政首脑选举与国会议员选举的目标相互冲突：前者要公平集权，后者要公平分权。国会制把两场选举捆绑在一起，简单混员制¹²⁴⁸有助于接近后一个目标，却无可避免地远离了前一个目标。问题不在于混员制，而在于捆绑两场选举的国会制。

为减少国会内的党派数，德国人为设置了不公平的门槛，规定得票过5%才能通过政党票派出议员，¹²⁴⁹让大党大派分割本属小党小派的席位。俄国、台湾等照搬5%的人为门槛，造成混员制下的人为差比，如发生在俄国的严重困局。¹²⁵⁰高门槛减缓了小党小派的要挟，提高了决策速度，但背离了公平和民意，¹²⁵¹降低了决策质量。高门槛的目的是提高决策效率；但效率是质量与速度的乘积。用质量换速度，未必能得到高效，反可能牺牲高效。

如果实行总统制，就可把两场选举分开，用记分制¹²⁵²产生行政首脑，实现公平集权，用不设人为门槛的“简单混员制”或本章以下将详谈的“转票制”产生

¹²⁴⁷ 关于两种选举的不同目标的详细讨论，请见本章第九节，参见第十一节。

¹²⁴⁸ 所谓“简单混员制”，就是不设人为门槛的混员制。参见本节以下的叙述以及第八章第三节。

¹²⁴⁹ 详见第八章第三节。又见彭怀恩：《政治学—比较的观点》，台湾，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2000年4月修订二版，第226-227页。

¹²⁵⁰ 见第八章第三节。

¹²⁵¹ 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¹²⁵² 见本书第十四章。

议员，实现公平分权。¹²⁵³ 再用记分、共别技术改造国会决策程序，就有可能实现公平、民主、高效、高质的数全齐美。¹²⁵⁴

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俄国制度的设计者们似乎不明白这个道理。他们虽然从美国学来了总统制，从德国学来了混员制，却没有实施简单混员制，而是从德国照搬了5%的高门槛¹²⁵⁵，于是也就照搬了严重的差比困局！¹²⁵⁶

1992至2004年间台湾立法院选举可视为德国混员制的一种变型。以2004年第六届立法院为例，全部225个席位分四部分：“区域”168席，“不分区”41席，“原住民”8席和“侨选”8席。“区域”与“原住民”相当于德国的“选区”部分，但有两个区别：一是台湾区域席几乎全部¹²⁵⁷来自集选区而德国选区席全部来自单选区；二是台湾的原住民席是基于族裔，而德国选区席全部基于地域。“不分区”与“侨选”相当于德国的“政党”部分，但也有两个区别：一是台湾的不分区与侨选席相加（49）占全部席位（225）的五分之一强，远低于德国政党席的二分之一比例；二是德国选民投“选区”与“政党”两票，前者决定区内胜者，后者决定政党的全国应得席位，而台湾选民只投“选区”票，一票两用，既决定区内胜者，又决定政党在不分区与侨选的应得席位。

混员制的初衷是：选区票通吃错位，使大党大派攫夺中小群体的利益，所以用政党票减缓不公。台湾制度取消了政党票，也就取消了“减缓”，不利于中小群体。但2007年前台湾的选区票几乎全来自集选区；相对于单选区，集选区减缓了错位（通吃）、误差、余数、差比等困局，¹²⁵⁸抵消了一部分不公。但台湾在集选区内沿用一选制，从而促成或加剧了鹬蚌、集票、配票、齿舌、弃选等单选区内不

¹²⁵³ 关于国家体制如国会制、总统制、直选总理制等，本书第十七章第一至第七节还将专门讨论。

¹²⁵⁴ 见本书第十五章的论述。

¹²⁵⁵ 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¹²⁵⁶ 参见第八章第三节。

¹²⁵⁷ 168席中的164席。

¹²⁵⁸ 详细论证见第八章后半部。

会或较少出现的困局。¹²⁵⁹ 这些特性使台湾的制度有别于所有其他混员制或其他议会选举制度，可谓“天下无双”！

莫道“画虎不成而类犬”。当初设立不分区与侨选席位是要“代表全中国”，“不经意”间，靠近了混员制，¹²⁶⁰ 可谓“画犬太过而类虎”。

学者称这个制度为“复数选区单记不可让渡制”，又称“一票制的政党比例代表制”¹²⁶¹。这儿的“复数选区”就是“集选区”；“单记不可让渡”就是“一选制”；“一票制”主要指选民只投选区票不投政党票，但有时也指“一选制”。

部分为了革除弊端，部分为了大党大派的利益，台湾从2007年开始“单一选区两票制并立制”的改革。¹²⁶² 主要内容有：

- 1) 立委席位从225减为113。
- 2) 任期从3年延长为4年。
- 3) 一票制改为两票制，选民在投选区票的同时投政党票。
- 4) 增加“不分区及侨选”的比例，从原来不到22%增长到30%强。
- 5) 采纳并立制，也就是分立制。
- 6) 取消所有集选区，“区域”部分全部实行“单一选区”即“单选区”。
- 7) 保留了5%的高门槛。

¹²⁵⁹ 详见第八章。

¹²⁶⁰ 李杰（编）：〈台湾现行的选举制度〉载于《人民网·海峡两岸·新闻专题·2004年台湾“总统大选”·背景资料》，2003年12月24日，
<http://tw.people.com.cn/GB/26741/29019/30789/2263251.html>。

¹²⁶¹ 李杰（编）：〈台湾现行的选举制度〉载于《人民网·海峡两岸·新闻专题·2004年台湾“总统大选”·背景资料》，2003年12月24日，
<http://tw.people.com.cn/GB/26741/29019/30789/2263251.html>。

¹²⁶² 《[维基百科] 百科全书，“立法院”条，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B%8B%E6%B3%95%E9%99%A2>，及“单一选区两票制”条，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6%AE%E4%B8%80%E9%81%B8%E5%8D%80%E5%85%A9%E7%A5%A8%E5%88%B6>，2006年9月5日、6日下载。

第 1) 项把立法院席位减半, 现任立委中至少一半不能连任, 想当立委者的机会也减半。这损害了一大批精英的既得利益乃至未来利益。如此剧烈的改革竟能如此波澜不惊地通过!

减员不影响立委产生的公平, 因为它平均影响所有席位、群体、党派和政客。减员的直接作用是提高立法院决策效率, 因为人少好办事。这一点本章以下还将设节详谈。

第 2) 项延长任期也不影响立委产生的公平, 因为它平均影响所有立委、党派和群体。把立法院任期延长到 4 年, 与总统任期同长, 有助于减少“府院不同党”¹²⁶³的“双正当”弊病。这在第十七章还将详谈。

第 3) 项两票制有助公平。如以上谈到的, 政党票是混员制追求公平的核心构件; 新制补充了这个构件, 使立法院更近于原始的混员制, 更近于公平。

第 4) 项增加不分区比例也有助公平。混员制通过调整不分区席位求公平。改革前不分区部分比例很低, 限制了调整幅度。新制减少限制, 是个进步, 但 30% 距德国的 50~100% 还很远¹²⁶⁴, 也比日本的 40% 低, 进步有限。

第 5) 和第 6) 项带来很大不公。如上所述, 若“区域-原住民”部分与“不分区-侨选”部分各占一半, 分立使混员带来的进步减半。但新制中“不分区与侨选”部分只占 30%, 使进步减了 70%! 旧制实施集选区, 抵消了部分不公, 新制取消集选区, 也就取消了这种抵消。

通盘衡量 3~6 项, 这个改革在求公平、合民意方面进步有限而退步可观, 退步大于进步。但相对于美国的单选区制, 台湾新制还是更近公平, 更合民意。以上谈到, 以单选区制为起点, 德国的联立混员制前进了 10 步, 日本的分立混员制¹²⁶⁵后退了 6 步。延伸这个比喻, 台湾现行的分立混员制再后退 1 步, 还剩 3 步就退回到单选区制了!

¹²⁶³ 即“总统府”与“立法院”。

¹²⁶⁴ 在德国制度中, “不分区”席位是 50%, 但由于“联立”, 使得各个政党在整个国会的席位比例都受“政党票”的影响, 故有“50~100%”之说。

¹²⁶⁵ 即“区域”与“不分区”各占一半席位的分立混员制。

第五节

电脑消灭地块？

--信息技术与直接比例制

选票信息容量的限制阻碍了直接比例制的实施。于是人们实行间接比例制，因不满间接比例制而创混员制，却又发现混会议员制也有缺点。

但是，信息技术的发展正颠覆技术环境：电脑投票，电脑成为选票。相对于传统纸票或选举所需的信息量，电脑的容量几乎无限，其储存、搜索、显示、对话和轮替排序功能，可以为选民提示任意多的候选人。困扰人类民主千百年的选票容量限制正在消亡，人类应该重新考虑直接比例制了！

直接比例制意味着把整个国家变成一个统一的超大大选区，而不再划块，“划块余孽”彻底消亡，因划块而造成的通吃（错位）、余数、差比、普查、截利等困局也彻底消亡。¹²⁶⁶ 但是，若在这个超大大选区中沿用一选制投票点票，“一选作孽”将超大严重¹²⁶⁷，集票、配票、鹬蚌、齿舌、弃选等困局将超大猖狂，¹²⁶⁸ 我们在台湾立法院选举中曾看到的种种乱象将超大为害！

所以，要从直接比例制受益，就必须在放大大选区的同时改造投票点票制度，取消一选制，消灭选票浪费。¹²⁶⁹

¹²⁶⁶ 见第八章十一节及本章第一节。

¹²⁶⁷ 详见本章第一节。

¹²⁶⁸ 详见第八章第十二至十八节。

¹²⁶⁹ 见第八章第十七节及本章第一节。

第六节

海尔挑战一选

--选票浪费与转票思想

选票浪费有两种，一是富余，即当选者不需要的票，二是无望，即落选者不能用的票。从选民角度看，浪费的票力等于零，造成票力不平；从候选人角度看，本应属于自己的票被浪费，造成胜机不平。

英国思想家海尔(1806~1891)¹²⁷⁰在1857年提议“转票”¹²⁷¹：把富余票和无望票转给需要且有望者。¹²⁷²这一主张受到另一著名思想家弥尔¹²⁷³（1806~1873）的支持，但未获其他议员的理解接受。

选民和政党之所以费神费力配票、弃保，是因为选票可能因富余或无望而浪费。如果在投票点票制度中构筑精确公平的转票机制，消灭浪费，人们就不必配票弃保，也就不会有配票弃保不足、过度或失误而造成的不公、浪费、自责和埋怨。

如何转票呢？

首先必须废除一选制中只投一票的做法。为了合民意地转票，就要让选民指明把票转给谁，这就要求排序投票。其次必须废除一选制中的相对标准。为了精确地转票，要设定绝对标准，根据这个标准测定需要转移的票数。

¹²⁷⁰ Thomas Hare.

¹²⁷¹ Transferable Voting.

¹²⁷² 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 3.

¹²⁷³ John Stuart Mill.

设职位定额为 3, 可设绝对标准为“超 25%”¹²⁷⁴, 于是三名当选者总得票必超 75%, 剩余的票必低于 25%, 由此保证当选人数不超定额。推而广之, 设职位定额为 N, 每名当选者的票比例必须超过 D_b :

$$D_b = \frac{1}{(N+1)} \quad \text{等式 (16-6-1)}$$

譬如单选区中 $N=1$, $1/(N+1) = 50\%$ 。又如伊州的集选区中 $N=3$, $1/(N+1) = 1/4 = 25\%$ 。

必须是“超过”。因为达到 D_b 的候选人可能比定额多一名, 即 $N+1$ 。如单选区中可能有两人各得 50% 的票; 三议员集选区中可能有四个候选人各得 25% 的票。这一标准可视为对荷兰人具普(Droop)的标准的修正。根据具普标准, 以 V 代表选民票总数, 得票达到 S_d 者当选:¹²⁷⁵

$$S_d = \frac{V}{(N+1)} + 1 \quad \text{等式 (16-6-2)}$$

若 V 不能被 $(N+1)$ 整除, 具普标准会产生一票的误差。如 $V=11$, $N=2$, 根据等式 (16-6-2), $S_d = (11/3) + 1 = 4.67$ 。于是最低标准是 5。这显然错误。最低标准应是 4: 若两人各得 4 票当选, 余 3 票, 不可能有第 3 人当选。所以正确的标准是“得票超过 S 者当选”:

¹²⁷⁴ 见: Rob Richie, Steven Hill, and Caleb Kleppner: “Reclaiming Democracy in the 21st Century: Instant Runoff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Cumulative Voting.” *Social Policy*, Winter 2000, pp. 35-42. 又见: 诸葛慕群: 《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 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 (www.mirrobooks.com), 1999 年第 2 月第 1 版, 第 123-125 页。

¹²⁷⁵ 见 Vernon Bogdanor: *What i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 Guide to the Issues*, Oxford, England: Martin Robertson, 1984, P. 84; 又见 Rt Hon Sir Angus Maude and John Szemerey: *Why Electoral Change? The Case for PR Examined*, Longdon, England: Conservative Political Centre, 1982, P. 23; 又见 Joe Rogers: *Parliament For the People*, Temple Smith, 1976; 又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 8 and PP. 102-107. 又见 Steven J. Brams and Peter C. Fishburn (1991): “Alternative Voting Systems,” In L. Sandy Maisel (ed.),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Encyclopedia*, vol. 1. New York: Garland, 1991, pp. 23-31.

$$S = \frac{V}{N + 1} \quad \text{等式 (16-6-3)}$$

在上例中， $S = 3.67$ ，获4票者因“超S”而当选。

坚持超S标准，可防止鹬蚌、齿舌、集票等困局。例如，设有两议员集选区，甲、乙、丙代表政策主张A，丁、戊代表政策主张B。A的支持者(57%)多于B的支持者(43%)。在一选制下，甲(20%)、乙(19%)、丙(18%)分割同一群体的选票，使丁(22%)、戊(21%)各自领先而同时当选，而更受欢迎的A派候选人全部落选。若要求超S，等式(16-6-3)要求当选者得票须超 $1/3$ 。丁、戊得票之和低于 $1/2$ ，两人得票不可能都超 $1/3$ ，于是不可能同时当选，就不会有鹬蚌或齿舌困局。

但超S标准不能杜绝选票浪费，不能保证当选人数达到定额，因而仍然允许两种僵局。一是散票僵局¹²⁷⁶，即太多候选人分割选票，二是集票僵局¹²⁷⁷，即太少候选人吸引太多选票，两者都造成当选人少于定额。从制度设计的角度看，僵局造成议员席位空缺，使这些选民的利益受损，有违民主。从选民个人的角度看，僵局意味着选票浪费，即集票造成的富余浪费和散票造成的无望浪费，意味着各种票力困局¹²⁷⁸。

要消灭浪费，就需测算浪费程度。若以X表示某候选人的得票，他的富余票F是：

$$F = X - S \quad \text{等式 (16-6-4)}$$

测富余票是为转富余票。若V不能被(N+1)整除，S不是整数。为求精确，转票要保留所有可能保留的小数点。如果S是无限小数，或因软硬件限制不能保留所有小数点，不能四舍五入，要对S在最小位数上“只入不舍”，例如，设电脑硬件只允许小数点后七位数， $S=9.87654321$ 应“入”为 $S=9.8765433$ 。这意味着F在

¹²⁷⁶ 详见第六章第四节。

¹²⁷⁷ 详见第六章第三节。

¹²⁷⁸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第三节及第八章第二十节。

最小位数上“只舍不入”。若能保留所有小数，在用“超S”标准选胜者的同时只转富余票F，可使第N+1个候选人最多得到S票，从而保证最多N人当选。

若按具普标准（等式16-6-2），会把富余票误算为 F_d ：

$$F_d = X - S_d \quad \text{等式 (16-6-5)}$$

这是对“超S”标准的误读。可能是因为只考虑整数，有些西方学者误以为“超S”就是“S+1”，于是有富余票上的多余的-1。实际上“超S”只要求在决定当选者时刚好超S，于是在测算富余票时只需减去S。乍看仅一票之差，但在投票人数不多时很可能酿成大错。设有两个定额职位（N=2），两个选民（V=2），两人都首选A，二选B。据常情常理A与B都应当选。但若按具普标准，A当选后转 F_d 票（ $X-S-1=2-\frac{2}{3}-1=\frac{1}{3}$ ）给B，B的 $\frac{1}{3}$ 票既不超S（ $\frac{2}{3}$ ）也不达 S_d （ $1\frac{2}{3}$ ），造成僵局。而若按超S标准，A当选后转F票（ $X-S=2-\frac{2}{3}=1\frac{1}{3}$ ）给B，B得票 $1\frac{1}{3}$ ，超S当选。

无望票容易算：把无望候选人名下的选票加总就行。

测得了浪费的程度，通过转票消除浪费的制度就呼之欲出。有些国家已经在小集选区中实行转票，称为“单一转票制”¹²⁷⁹。下一节介绍这个制度的细节。

第七节 转票消灭一选 --单一转票制

让我们设想多轮投票。第一轮投票后，得票超S者当选。若当选人数不足定额N，则可能有集票造成的富余票。找出投了富余票的选民，允许他们在下轮投票中转投各自的第二选择。例如，根据S，当选需要5万票，但A获得了8万票；下轮投票，这8万人中的5万应继续支持A，以保证其当选，另外3万可转票支持其他人¹²⁸⁰。重复这一程序，直到再无人超S。若当选人数仍然不足定额N，说明有散

¹²⁷⁹ single transfer voting.

¹²⁸⁰ 本节以下将解释如何公平地选取这3万人。

票。剔除最后一轮得票最少的无望者，允许其支持者转票支持其他还在竞争的候选人。重复这一程序直到当选人数等于定额。

这一程序能消除浪费，但须要多次甚至无限次投票，每两次投票间还要让亿万选民组织开会，商议对策，分派投票任务，组织费用高得难以忍受，且执行中一定会有许多误差。单一转票制只要求一次排序投票，然后用精确点票技术模拟选民公平妥协、理智决策的过程，不但基本不增加组织成本，而且保证了精确计算与执行。具体点票方法如下：

第 1 轮

- 1a. 首选票超 S 者当选。
- 1b. 若当选人数达到定额 N，选举结束。若不足，进入第 2 轮。

第 2 轮

- 2a. 如果上一轮有当选者，执行以下 2b，如果没有，绕过 2b 执行 2c。¹²⁸¹
- 2b. 2b₁ 从候选人名单中剔除上轮当选者。其他候选人为“竞争者”。
2b₂ 计算当选者选票中的“下选竞争者”比例。如，某票排序 R、W、T；R 是当选者，W 是竞争者，于是 W 是此票中下选竞争者。我们要计算，R 的所有选票中，百分之多少把张三定为下选竞争者？百分之多少把李四指定为下选竞争者？等等。要对每一位当选者做同样计算。
2b₃ 根据等式 (16-6-4) 计算每个当选者的富余票 F。

¹²⁸¹ 本书 2003、2004 版将这同步“转富余票”与“剔除无望者”，有可能出错。例如：设职位定额 2，99.99% 的选民选 ABC，0.01% 的选民选择 CBA。A 与 B 当选最公平。但若同步“转富余票”与“剔除无望者”，首轮 A 当选，B 被剔，第二轮 C 当选，而 C 被几乎所有选民列为末选。若“先转后剔”，首轮 A 当选，第二轮 B 获得从 A 转来的 ($\frac{2}{3}-0.01\%$) 的票，远超 S ($\frac{1}{3}$) 而当选。

2b₄ 把 2b₃算得的富余票按 2b₂算得的比例转移到竞争者名下。这一步的功能是消灭富余浪费。其原理是：设传统投票第一轮 R 当选；第二轮中，一个自利的 R 选民应让其他 R 选民继续支持 R，而把自己的票投给另一位竞争者。但若所有 R 选民都这样做，R 在第二轮就会落选。对全体 R 选民最公平的办法是指定恰好“超 S”个选民在第二轮继续支持 R，其余转票支持竞争者。这个“其余”的数量就是 2b₃算得的富余票 F。为了公平，这些“其余”选民应根据 2b₂算得的“全体 R 选民意愿”来投这第二轮票。

换一个视角看：若 5 万票可当选，R 首轮获 8 万票，其中 3/8 是富余票（2b₃算得）。第二轮中，为公平自利，R 选民每人应拿出 5/8 票投给 R，使 R 恰好以 5 万票当选，并将各自手中剩余的 3/8 票支持各自的“下选”竞争者（2b₂算得）。

2b₅ 绕过 2c，执行 2d。

2c. 只有在上一轮没有当选者时才执行 2c。如果上一轮有当选者，应执行 2b，然后绕过 2c 执行 2d。

2c₁ 把上一轮得票最少者定为“无望者”，从候选人名单上剔除。留在名单上候选人仍是“竞争者”。

2c₂ 把本轮无望者名下的选票转移到这些选票指定的下选竞争者名下。设无望候选人 W 名下有一万票，其中三千票中的下选竞争者是 E，把这三千票转到 E 名下，其余七千票中的下选竞争者是 F，把这七千票转到 F 名下。余类推。这一步的功能是消灭无望浪费，它与以上 2b₄构成“转票”的核心。

2d. 再次点算每位竞争者的得票数，也就是第一轮得票与第二轮转移票之和。

2e. 得票超 S 者当选。注意每轮要重新计算 S。原因有三：首先，许多选票不全列，选票之间长短不一，有些选票的排序在上一轮结束，等于本轮不投票，使 V 相应缩小。其次，上一轮可能有当选者，有些选票（即上一轮的 S 乘以上一轮当选人数）是这些人当选所必需，属于“已用选票”，应从本轮的 V 中扣除。最后，上一轮当选的候选人应

从本轮的 N 中扣除。因此每轮要重新点算 V 和 N，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计算 S。

- 2f. 若各轮当选者总数达到定额 N，选举结束。若不足定额 N，进入第三轮。

第 3 轮

重复第 2 轮，直到当选人数达到定额 N。¹²⁸²

单一转票制的“单一”指每个选民最后只有一票“算数”。澳大利亚东南海岛上的塔斯马尼亚州自 1907 年以后实行这种制度。马耳他和爱尔兰各设立了一些三至五议员的集选区，¹²⁸³从 1921（马耳他）和 1922（爱尔兰）起在区内实行单一转票制。之所以不实行全国统一为一个大选区的转票制，是因为三个困难：

1) 选票容量有限。单一转票制和直接比例代表制一样需要把几十、几百甚至数千个候选人的名字印在一张混合式选票上，技术上很难做到，即使做到也丧失了帮助选民选择的功能。为了缩短候选人名单，不得不缩小选区范围。

2) 点票任务庞大。单一转票就是多职位选举中的即刻复选，点票任务相当于即刻复选的点票任务的两倍到上千倍。在一个全国统一的超大选区中，常常有数百甚至上千议员，点票任务庞大，难以操作且容易出错。

3) 议员与选民沟通不便。¹²⁸⁴在单选区制下，每区一个议员，选民遇到问题就找这个议员。理论上议员应为本区所有公民服务，而许多议员也确实努力这样做。许多人担忧全国统一的超大选区会打破议员与选民的传统联系。

¹²⁸² 参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 7-14.

¹²⁸³ 参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p. 7-14. 又见 A. Ranny: Governing, N. J.: Prentice-Hall, 1993. 又见彭怀恩：《政治学—比较的观点》，台湾，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2000年4月修订二版，第226-227页。

¹²⁸⁴ 参见 Peter Hain: Propor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The Case Against PR in Britain, Hants, England: Wildwood House, 1986.

信息技术的发展，将使以上三种困难完全消失或极大地减少，从而使优势极大的统一转票制成为可能。

第八节 电脑统一天下 --统一转票制

经济与技术的发展，终将使人类集体决策中的投票、点票全部电脑化、网络化，使全国统一的转票制度所面临的三种困难降低到可以忽略，使理论上最公平民主的制度成为实际可行，再创技术发展促进政治民主的新篇章。我们称这一制度为“统一转票制”，简称“转票制”或“统转制”。

转票制下，选民可以指出首选、二选乃至“任意选”候选人及其排序。名单越长浪费的可能越小¹²⁸⁵。若选民凭记忆键入候选人名字，电脑可以与内存资料库核对，并调出候选人党派、年龄、住地、职务、照片等信息请选民再次核对。选民也可以使用电脑提供的候选人名单，首先显示的名单应在全排列后钩机选取¹²⁸⁶，以防顺序困局。为帮助选民寻找特定候选人，电脑应可按选民要求排列候选人，例如按民族、党派、出生地、居住地、姓名笔画排列，等等，电脑还应能根据选民提供的残缺信息搜索候选人。

政党、地方行政、地方议会、工会、媒体等各种团体组织和任何个人都应有权提出推荐名单及顺序。电脑应当有能力按照选民的指示联接到其他任何媒体、组织、公司或个人的网站，从那儿抓取推荐名单及顺序。

选民也可以混和使用上述方式。例如，可以先键入前两人，然后选取甲党推荐的40人及其顺序。另一名选民可以先抓取乙省议会的推荐名单的前10名，除掉其中两人，把最后三人调到前面，再加进两名某工会推荐的候选人，再从丙市议会的推荐名单抓取前20人作为自己其余的选择，等等。

¹²⁸⁵ 这对小群体选民尤其重要。对多数选民，因为意愿类似者众多，靠前的名字其作用的可能性更大。

¹²⁸⁶ 例如，有A、B、C三个候选人，全排列后得到ABC，ACB，BAC，BCA，CAB，CBA六种顺序，其中每一种应用于1/6的选民，通过均机选择（random selection）决定某选民得到哪个顺序。

电脑投票不仅基本解决了选票容量问题，也彻底解决了点票复杂的困难。执行转票的电脑程序并不复杂，议员定额不影响计算精度，也较少影响计算速度。

投票时，选民要指出几位甚至几十位候选人的名单及顺序，时间可能很长。在网络投票技术成熟前，这个问题大概只能通过增加投票站和增加电脑来解决。在各类技术问题包括防止作弊的问题解决后，选民将可以在办公室、住宅甚至手机投票。去投票站的选民少了，投票时间的问题就可缓和。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通讯交流越来越方便经济，地域的影响越来越小，没有特定选区的议员与选民间的交流将不再是问题。可以想象，分散在东西南北各角落的一群选民自组跨地域的“选区”，利用统一转票把他们的代表送入国会。这名或这些议员通过电子手段把他在国会的工作通报给他的选民，听取意见。如果他们的主张有利于多数人，可能很快被国会接受。如果他们的努力遭受挫折，可以要求自己的代表继续努力，可以更换代表，可以做出妥协，也可以彻底放弃。不管如何应对，他们会感到，虽然自己未必是多数，但最高决策机构中有自己的声音。他们就不大会感觉受压迫受忽视，不大会对这个政权、这个国家冷漠甚至敌视。

在人口众多、文化多样、各地发展不平衡的大国，转票制可以吸引少数群体公平地参与全国政治，加强统一。在发展中国家，转票制还可以保障一群特殊少数的参与，即高教育水准的人群。在地域划块、赢者通吃的制度下，这个群体若非全部集居到一个选区内就无力推举相应数量的议员，他们的知识、视野与观念就会与权力隔一层，只能做“谋士”；这是全民的损失。转票制使这些人能推举合乎其人口比例的议员，成为“主公”的一部分，从而使全民受益。

第八章谈到了台湾的集选区中千奇百怪的配票。那是因为那个制度不转票，使大量选票浪费，不甘浪费弃权的政党和选民被迫通过配票来转票，粗糙的自行转票造成了那千奇百怪。转票制把公平精密的转票植入到制度内，消灭了浪费的可能，消灭了配票的需要，于是也消灭了配票不足或过度而造成的集票、配票、鹬蚌、齿舌、弃选等在传统制度中猖獗“一”时的困局。

第九节

为啥不能记分？

-多职位选举中的记分和转票

分析转票与即复两种制度的规则可知，当职位定额为一（ $N=1$ ）时，转票制变成了即复制。换言之，即复制是转票制的一个特例。

第十四章说明¹²⁸⁷，在单职位选举中，即复制促成下行困局，使分化型的候选人当选，而记分制能精准解读选民意愿，使中庸和谐的候选人当选。于是问：为什么在多职位选举中不用记分制，而要用即复制的“同类”转票制呢？

请看表（16-9-1）。这儿有三个选民群体。占人口40%的左派与占人口35%的右派的利益冲突：左派领袖A是右派的末选，而右派领袖E也是左派的末选；双方对三个中间候选人C、D、E的态度也正好颠倒，左派喜欢中左候选人B，讨厌中右候选人D，而右派喜欢D，讨厌B，双方都把正中候选人C放在了自已选票的正中间。

表（16-9-1）

多职位选举中的转票制、记分制与博达制

	左派	中派	右派
	40%	25%	35%
首选票	A	C	E
二选票	B	D	D
三选票	C	B	C
四选票	D	E	B
末选票	E	A	A
在记分制投票中，假设每个选民都给首选候选人5分，二选4分，三选3分，四选2分，末选1分，未入票者0分。			

另外还有一个占人口25%的中间派，其首选自然是正中C，其次是中右D，中左B，左派E，最后是右派A。

如果这是单职位选举，和谐中庸的C当选显然最公平，即复制却会首先剔除C，再剔除另两名中间派D和B，让最不合适的右派E当选。而若采用记分制或博达

1287

第十四章十二至十八节。

制，C可以顺利当选¹²⁸⁸。正因为这些特性，单职位选举不应采用即复制，而应采用记分制¹²⁸⁹。

但若这是多职位选举，譬如，有三个议员的议会选举，谁应当选呢？

“民主”就要“尽量让每个人得到他的最爱”。在以上的单职位选举中，只有一个职位，又没有一个候选人是每个选民的“最爱者”，只能退而求其次，给大家一个“和谐者”，也就是C。作为分化甚至极端型政治家，A或E不适于担任这个职位，因为职位不能分割，A和E不能一起当选。

但在这例多职位选举中，有三个职位，又恰有三个候选人各为一个群体的“最爱”，我们可以，于是也应该让每个群体得其最爱，让A、C、E一起当选。当选后，他们天天坐在一个屋子里接触、吵架、谈判、妥协乃至合作。A与E相互争斗，C居间调停，左右逢源；若再让C担任议长，掌握议程，其权力就更大；A和E的极端相互抵消、调适与中和，这个集体的决策势将中庸、和谐、温和。这些人长期共事和零距离接触会增进相互了解、信任和尊重，进而影响他们各自代表的民众，帮助化解误解和敌意，促进全民团结。

但如表（16-9-1）所示，若用记分制或博达制点票，A和E却会以最低分落选，当选的C、D和B全是中间派。

而若用转票制点票，首轮A和E因各自超25%而当选，C恰好未过。第二轮，B获得15%的富余票，D获得10%，C维持25%不变，D票数最少出局。第三轮，C得到10%的无望票，总票数增加为35%，击败持票15%的B而当选。¹²⁹⁰

此例中，转票制让所有三个群体各自推举他们最支持的一个候选人组成国会，而记分制或博达制让最中间的一个群体推举三个候选人组成国会。

¹²⁸⁸ 记分支持度或博达点分 23.33。

¹²⁸⁹ 见第十四章。

¹²⁹⁰ 在这个例子中，为叙述和理解的方便，我们假设所有的选民都投了“全列”票，所以不必每轮重新计算V、N和S。实际选举中特别是中大型选举很少有这样“干净”的投票，所以应该每轮重新计算三者。

推而广之，转票-即复制的功用可表述为“如果有N个职位，让最大的N个群体的头号领袖分别占据这些职位。”这个一般功用在单职位或多职位环境下表现很不一样。在单职位选举中， $N=1$ ，上述特性具化成“只有1个职位，让最大的1个群体的头号领袖占据这个职位。”第十四章谈到的下行困局、多数暴政和分化极端，盖源于此。在多职位选举中， $N>1$ ，设 $N=50$ ，则上述特性具化成“现有50个职位，让最大的50个群体的头号领袖分别占据这50个职位。”——因为职位数多了，同样的特性就变成了接近充分民主的工具！！

与此对照，记分制、博达制的功用可表述为“如果有N个职位，让最中庸和谐的N个政治家占据这些职位。”这个一般功用在单职位或多职位环境下表现很不一样。在单职位选举中， $N=1$ ，这个特性具化成“只有1个职位，让最中庸和谐的那个政治家占据这个职位。”第十四章中对这两个制度特别是记分制赞叹有加，推崇备至，均由此来。在多职位选举中， $N>1$ ，设 $N=50$ ，则上述特性具化成“现有50个职位，让最中庸和谐的50个政治家占据所有这些职位。”若不说“中庸暴政”或“和谐暴政”，至少可说是“中庸垄断”或“和谐垄断。”——因为职位数多了，同样的特性就变成了背离充分民主的工具！！

以上分析以国会选举为例。其结论可以推广到所有多职位政治选举，如州、省、市的议会选举。这样的选举所产生的机构必须代表各个不同群体的利益，其成员必须多样。

有些多职位选举不属政治范畴，如影迷投票选举多名优秀演员，球迷投票选举多名优秀球员，歌迷投票选举多名歌星，同行投票推选多名提职的教授，教授投票聘用多名新教师，老师投票决定录取多名学生，工人投票推举多名劳模，同事投票推举多名先进工作者，等等，称为“非政治多职位选举”。

有些“多决议投票”不属选举，如影迷投票评选多部好电影，歌迷投票决定多首好歌，读者投票推举多部优秀小说，老师投票表扬多篇最佳论文，同学投票决定购买多种礼物，等等，称为“非选举多决议投票”。

有时，这两种集体决策应追求多样，就像多职位政治选举那样。例如科学院学部委员的选举，由于学科众多，各学科的历史传统和思维方式互不相同，应当尽可能让每个学科有自己的代表。又如评选好歌，环境、背景和生活的差异使人们对音乐有不同的欣赏标准和方式，应当尽量让每个群体有自己的好歌。在这类情况下，应当用转票制。

在其他情况下，这两种集体决策应追求**协调**，就像单职位选举和单决议投票那样。例如一个小系里的老师投票决定录取多名学生，应当秉持统一的学术标准，而不能让一两个人一伙的老师分别录取若干学生，“瓜分”招生名额。又如新闻界投票评选多个最佳新闻，应当以此弘扬表彰一套公认的新闻理念，而不能让界内的团伙帮派各自“包干”若干奖项。在这类情况下，应当采用记分制。

要多样还是要协调，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简单规则，必须视具体情况而定。例如以上“老师投票录取学生”一例，如果投票的老师不是来自同一个小系，而是来自超大学校的许多院系专业，招生也不是为那个小系，而是为整个学校甚至整个城市，那我们就未必会主张协调，而更可能主张多样了。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主张：在所有单职位选举和单决议投票中实行记分制；在多职位政治选举中实施记分制；在其他多职位选举和多决议投票中，若协调重于多样，实施记分制，若多样重于协调，实施转票制。表（16-9-2）总结了这些主张。

表（16-9-2）：不同情况下中大型选举（ $N \geq 5$ ）的样例及最佳制度

下：被选职位数 或决议数	下：制度目标	投票决策种类		
		政治选举	非政治选举	非选举
单	协调	总统选举 /记分	选举一名最佳运动员 /记分	决定预算案 /记分
多	协调	*	录取同专业多名学生 /记分	评选同类多个好新闻 /记分
	多样	国会选举 /转票	推举不同专业学部委员 /转票	评选不同类多个好歌 /转票

*：政治选举是利益的分配，多职位政治选举应追求多样，以便把利益尽可能公平地分配给各个群体。基于这个原理，我无法想象多职位政治选举应放弃多样而追求协调的实例，故暂空此格。

这儿，“单职位选举”也包括“非政治单职位选举”，如影迷选举一名最佳演员，球迷选举一名最佳球员，歌迷选举一名歌星，教授投票聘用一名新教师，同行推选一名提职的教授，等等；而“单决议投票”也包括“非选举单决议投票”，如评选一部最佳电影，一首最佳歌曲，一篇最佳小说，一部最佳论文，等等，

以上把被选职位分为“单”与“多”。这“多”究竟应该是多少很有讲究。试把表（16-9-1）中的职位定额 N 降到临界点 2。这时记分制或博达制让 C 和 D 当选，而转票制让 A 和 E 当选。两套班子显然都有缺点。如果决策机构中只有左派 A 和右派 E，没有第三者中和，难免矛盾严重甚至吵架顶牛；但若只有中派的 C 和

D, 右派和左派这两个最大群体在决策机构中就没有了代表, 违背了民主的本意, 也将严重打击政府的执政资格和威信。

不仅这两种组合不合适, 其他任何一种两人组合都不合适, 而且都比转票或记分制所产生的这两种组合更不合适。可见, 问题不在于点票方法, 而在于职位定额有误, 一方面定额太低, 差“一”点就成单职位了, 另一方面定额成偶数, 给平手僵局太多机会。¹²⁹¹

此例说明了一个重要的道理: 为了实现尽可能充分的民主, 投票点票的方法至关重要但非唯一重要, 决策集体的席位定额同样重要。关于席位定额的选定方法, 本章以下还将详谈。

第十节

谁当议员权在民!

--转票制下的地域、行业因素

推介转票制, 是为了消除地域划块、政党划块、行业划块、职业划块和其他划块分割制度的弊病。但转票并不取消地域或任何其他因素的影响, 而是平等对待所有因素, 任由选民选择。与之相对, 划块制度独尊一两因素而罢黜所有其他因素, 剥夺了选民选择因素的权利。如单选区制独尊地域因素, 功能组别制独尊行业、职业因素, 间接比例制独尊党派因素。相对于单选区制, 集选区制削弱了地域因素的独尊地位, 但仍然不公平地使地域重于其他因素。混员制“双尊”地域因素与政党两个因素, 逐层递选制“双尊”地域与工作单位两个因素。¹²⁹²

这些方法类似于民意调查初起时曾广泛流行的定额抽样¹²⁹³: 绞尽脑汁选择变量, 战战兢兢控制定额。没想到, 变量无穷无尽, 定额总有误差。在走了几十年

¹²⁹¹ 参见第十二章第一节。

¹²⁹² 王力雄: 《溶解权力-逐层递选制》, 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 1998, 第232页。需要说明的是, 王力雄的这个主张是作为他的“逐层递选制”的一部份提出的, 而逐层递选制不仅仅是一个选举制度, 而更是一整套政治、社会、经济甚至传播组织的制度大框架。对于这一制度大框架的讨论显然超出了本书的范围。

¹²⁹³ quota sampling.

弯路后，抽样学家们终于闹明白，最精确的方法，即均机（随机）的方法，并非基于任何变量或定额，而是基于平等原则：给母本中的每一个体以平等的机会被抽样，样本就能在所有变量上代表母本。不挑选任何变量，才能在所有变量上都准确；不强求任何定额，才能得到最精确的定额！¹²⁹⁴

统一转票与均机抽样一脉相承：要公平对待所有选民和所有候选人，就必须公平对待所有变量；不能偏袒任何变量，不能就任何变量划块分割强求定额；要把选择变量的权利交还给选民！或者，借老子言：“在抽样定额或选举定额上，无为才能无不为！”¹²⁹⁵

民主权利中包括选择“因素”即变量的权利，简称“选因权”。传统制度武断地选择地域、行业、职业、政党或其他一两个变量为唯一重要的因素，据此划框造架、算制定额，迫使选民在这个框架定额内选择候选人，剥夺了选民选择因素的权利，从而限制了民主，造成了本书以前的章节反复说明的种种困局。要消灭困局，实现民主，就要把选因权交还给选民。转票制就是把选因权交还给选民的制度。

在转票制下，如果某地域内的选民自认有共同利益，可以联合推举自己的议员，而不用担心划区官员或其他任何人的干扰。如果某行业、职业、党派、阶级、种族、性别、宗教或任何意义上的群体自认有共同利益，都可以联合推举自己的议员，而无需顾虑划分职业行业的官员、政党大老或任何其他人的干扰。群体间也可“跨因素”自由联合，如分散全国的失业工人可以与某地居民联合投票。

选民不仅可以选择因素，还可结合多种因素，兼得鱼与熊掌，如把本地长者排第一，把某大党领袖排第二，把本行业代表排第三，等等；他无需担心选票浪费：如果他的首选因无望或富余用不上这票，它会自动转去支持他的二选、三选…，直到真正用上。

在转票制下，地域至少从三个方面继续发挥影响。

¹²⁹⁴ 参见：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9th Edition, by Earl Babbie,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www.wadsworth.com), 2001

¹²⁹⁵ 老子的原话是“无为而无不为”，引自梁海明译注：《老子·道德经·下篇·德经·第四十八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87页）。

第一，如上所述，选民可以基于地域因素投票，也可以基于地域因素自行组织联合投票。

第二，多数选民仍在居住地的投票站投票，投票仍应根据地域组织。虽然全国打统账点票，但组织者可根据地方的情况调整投票程序。如投票站开门、关门的时间，应根据当地的日出日落、天气冷暖及作息习惯安排；有关投票的指示标识也应使用当地语言。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行政区划只能以地域为准。虽然国会选举不再独尊地域，但地方事务只能按地域划区管理。转票制消除了国会地方化，但毫不削弱地方权限，反而加强了地方权限。首先，国会不再插手不该插手的地方事务，把这些权力还给了地方政府。其次，各级地方议会选举原来也是划块通吃，造成“地方上的地方化”，如州、省议会的权力被市、县、郡利益非理侵蚀。若每级议会选举都转票，州、省议会就真正考虑全州全省的问题，市、县、郡议会就真正考虑全市、全县、全郡的问题，由此增强了各级政府管理本级事务的权限。

从选民的视角看，转票制简化了“支持谁，反对谁，接受谁”这些关键决策，选民只需给候选人排序，再也不用顾虑别人怎样投票，不用在良心与策略间挣扎。当然，转票制要求选民具有起码的电脑技能，所以投票前要通过媒体、学校和各种非盈利组织培训选民，投票时要组织教师、学生和其他义工帮助选民。

“国会”者，国家之会也；既然如此，每个公民都应对每个议席的人选有发言权。但是，假定国会有一百名议员，单选区制把选民权利的上限限制在其中一席中，使每票起作用的机率缩减为应有的百分之一，从而使每个选民的权力缩小为应有的百分之一。这缩小的权限不仅可以从数学上证明，而且可以被选民直接感受。选民们都知道，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议员不是“我”选的，因为这些议员不在“我”的选区内！唯一可能被“我”选上的是本区议员，但“我”反对当选者。即使“我”支持了当选者，他也很少可能是因为“我”的这票而当选——他领先对手千万票，不缺这一票。这样，几乎百分之百的选民都认为“我”的一票没有发挥任何影响。

绝大多数单选区内一党独大。选举未始，区内胜负已定。于是每一方选民都觉得投票与否则不影响选举结果，于是投票意愿低迷。近年来美国大选与中期选举的投票率一直徘徊于36%-57%，¹²⁹⁶更兼一选制使得票不过半者当选，结果通常只有

¹²⁹⁶ 见第12章第4节，特别是表(12-4-1)。

百分之二、三十的公民曾投票支持现任总统或联邦议员中的任何一位，形成严重的投票困局，严重打击政府的正当与权威。¹²⁹⁷

转票制打破了所有划块限制，让每个选民对所有议席的人选有发言权，使选民权限增长九十九倍（假定国会中有100名议员）。自动转票的机制把选票浪费降低到最低点，保证几乎每一张选票都是一个议员当选的必不可少的“关键一票”。这放大的权限不仅可以从数学上证明，而且可以被选民直接感受到。近百分之百的选民将看到，当选者至少有一人是“我”投票支持的；大多数选民将看到，“我”的首选候选人当选了，“我”的首三选甚至首五选候选人全部当选，¹²⁹⁸“我”列出的十个、二十个候选人大都当选了。¹²⁹⁹几乎每个人都可理直气壮地说，“我”的一票算数了！它使我支持的某个、某些、许多甚至全部议员当选！

本章下一节将说明，转票制还将使选民可以直接参与遴选国会议长、副议长和其他领导。

在传统制度下，每次选举结果宣布后，选民中“有人欢喜有人气，大多数人不在意”。转票制的结果将是“皆大欢喜”，使绝大多数国民切实感觉到这个国会是自己的，这个国家的法律是自己的代表制定的。这就提高了国会与法律的权威，提高了守法的自觉，提高了参与国家事务的积极性，减少了投票难局。由此，公利宏正将得发扬，自私邪狭将受阻遏。

可见，当在制度中精密贯彻以“票力平等”为核心的“一人一票”时，将产生一人五票、十票、百票甚至更大的效力，增强民主、促进稳定、鼓励进步。如此，岂不善哉！

¹²⁹⁷ 详见第12章第4节。又见 Lani Guinier: “Foreword,” in Robert Richie and Steven Hill: *Reflecting All of Us: The Case fo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99, pp. ix - xvii.

¹²⁹⁸ 也就是说，某一选民的投票名单上的前五位候选人或前十位候选人全部当选的可能性是相当大的。

¹²⁹⁹ 也就是说，某一选民的投票名单上的大部份候选人都当选的可能性是相当大的。

转票制的一些优点在集选区中可略见雏形。2004年台北市第二选区中十个当选者总计获得近78%的选票¹³⁰⁰。单选区制下，极少见这么高的“胜者票率”，若某当选者得票率这么高，他或她就可高枕无忧、趾高气扬，因为他并不缺你这一张或几张票。选民也会觉得领先者肯定当选，挑战者肯定无望，投票积极性降低。而在台北二选区，因为有十个当选者分享这78%的票，其中好几位都是差一点就要落选，当选者服务选民的动机增加，选民参与的积极性也增加。台湾民众政治积极性高，与集选区制不无关系。

当然，台湾实行的是集选区加一选制，一方面保留区域分割的残余，另一方面促成或加剧集票、配票、鹬蚌、齿舌和弃选等种种困局。¹³⁰¹若实行统一转票制，用“统一”消除划块，用“转票”取消一选，集选区的优点将发扬到极致，一选的弊病将被避免，例如“胜者票率”将近100%，同时有更多胜者是“差点落选”或“差点当不上国会领导”。这一点下一节还将详谈。

第十一节

谁当议长权在民！

--转票制下的国会运作

以上两节主张，要充分利用转票制和记分制的不同特性，使决策集体的构成和运作更民主、更高效。例如，可以用转票制产生国会议员，用记分制产生国会领导。

按照民主的理想，权力强大的国会议长、副议长、专门委员会主席都应考虑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但在传统制度下，这些重要职位的全力基础都不是全国选票，而是议员年资、个人人脉、党派支持、小选区选票等非理因素。例如美国参议院院内职位的分派多凭年资，众议院议长等职位由多数党议员的选票决定，权倾一国的国会领导并未受到全国人民的授权，从而加剧了“国会政策少数化”。¹³⁰²

¹³⁰⁰ 见第八章第十一节表8-11-1。

¹³⁰¹ 参见第八章后半部的说明。

¹³⁰² 详见第八章第七节。又见第十章第六节。

记分制鼓励中庸和谐，适于单职位选举。¹³⁰³ 虽然国会议席属于多职位，但国会议长、副议长、专门委员会主席等都是单职位，代表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应为全体人民的利益服务，故应由记分制产生。可以要求选民在国会选举中对所有候选人记分。记分选票中包含了排序信息，可用作转票点票。在按转票制选出议员后，再根据这些选票计算记点分（ H_b ），让议员根据记点分顺序自行挑选国会内职位。排名靠前的议员会挑选权力较大的正副议长、专门委员会主席，重要委员会委员，等等。

于是，温和中庸者因记点分较高而获得较重要的职位，并受到行政、媒体和社会各界更多重视，享有更大影响。相反，极端激烈的政治家不仅相互抵消中和，而且记点分低，在国会内无权无势，办不成实事。选民看议员，一看政策主张，二看办事能力，办不成事就难连任。于是极端民众的领袖常换，一旦换上一个相对温和的，他或她的记点分会高一些，能在国会内办成一些事，因而能连任，能积聚影响，能反过来影响极端民众，带领他们走向温和。

根据记点分分配国会内权力，使选民授权的影响增加，也使议员相互更为独立，相互间的竞争、妥协和合作也变得更民主、合理、健康。

记点分最高者有时会在转票制下落选¹³⁰⁴。考虑到议长、副议长必须为全体人民而不是某一群体服务，可以规定，根据记点分当选议长、副议长者当然为当然议员，无论他们有没有在转票中胜出。

为帮助议员更好地为选民服务，选举的组织机构与人口普查机构还可以在电脑中附加程序，收集选民年龄、性别、职业、收入、党派、所住区域、婚姻状况、教育程度等信息。分析这些信息与选票，可以知道哪个候选人得到哪些人群的支持，可以帮助政治家们和各个政府部门更好地了解选民的构成和意愿，更好地、更有针对性地服务选民¹³⁰⁵。

¹³⁰³ 参见第十四章第十四节至十八节以及本章第九节。

¹³⁰⁴ 如本章第九节的最后一个例子（ $N=2$ ）。

¹³⁰⁵ 当然，提供给政府与公众的这些信息都是加总或平均数，而不是个人层次的信息。因此，提供这类信息不会影响投票的匿名性。

这就是说，转票制的功用不只在更精确地挑选领导人，而更在于鼓励、帮助、督促政治家们更好地为选民服务。

在单选区制下，每个议员都来自某选区，选区外的选民既不能帮助他当选，也不能帮助他进入国会后争取更多权力。在名单制下，每个议员来自某党某派，党外派外的选民不能帮助他在党内名单上“进步”。在这两种制度下，议员都没有动力为“块外”群体服务。于是，议员间的关系更多反映不同群体间的“定和游戏”¹³⁰⁶，更倾向于冲突而不是合作。

在“转票选议员，记分选议长”的制度下，议员要获得更多权力与影响，从议员群中鹤立成为全国领导人，就须在全国获得高记点分，要争取尽可能多的人的支持，尽可能少的人的反对。于是，议员们将争相为更多选民服务，包括其他议员的支持者和自己的反对者，从而促进议员间和群体间的合作。对缺乏雄心，只求连任的议员，这种制度也有促进：不进则退，当竞争对手不断利民时，无所作为就会相形见绌，就会在下届选举中被新人取代。所以，仅仅为了保住位子，你也必须想办法为更多选民服务。

由于记分制鼓励中庸和谐¹³⁰⁷，有雄心的议员不仅要为更多选民服务，而且要在重大争议往上往中间靠，就像记分制的总统、总理候选人一样力求中庸和谐。

综上所述，记分制追求和谐，适于总统、议长选举；转票制追求多样，适于国会、议会选举。所以，在选举国会议员时，应用转票制，尽可能让每个群体能派出自己的最爱。这样，虽然国会领导层的政策站位中庸和谐，仍会有一些政治家服务于利益比较特殊或观点比较极端的少数群体，这些选民在国会中仍会有自己的

¹³⁰⁶ 英文中有 zero sum 的概念，通常被译为“零和”。“零和”的数学表述为 $A+B=0$ ，其中 A 和 B 分别代表利益冲突的双方，整个公式试图表示“一方所得必为另一方所失，反之亦然”。但是，大多数利益冲突中双方的利益之和不是零，而是大于零，应表述为 $A+B=C$ 。问题是这个和（C）是定量还是变量，如果是定量，意味着不可能通过合作增加共同利益，双方利益只有冲突，没有重合，不能共赢。如果是变量，意味着可以通过合作增加共同利益，双方利益既有冲突，也有重合，可以共赢。根据这个思路，“定和”（fixed sum）比“零和”更确切地描述了“一方所得必为另一方所失，反之亦然”的状况；与“定和”及“定和游戏”（fixed-sum game）相对应的是“变和”（variable sum）及“变和游戏”（variable-sum game）。参见赵心树：〈新闻学和传播学的命名、使命及构成—与李希光、潘忠党商榷〉，载于《清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9月第五期，第22卷（总93期）第100-120页。

¹³⁰⁷ 见第十四章第十四至十八节以及本章第九节。

代表。这就如市场经济下，大公司为大多数消费者的一般需要服务，但仍会有许多公司厂家盯住一小部分消费者，为他们的特殊需要服务。

这不就是民主政治的理想境界么？

或问：谁能保证政客会如此聪明，都懂得，在记分与转票制下，最大个人利益在于为最需要的选民服务，并有能力执行呢？

谁都不能这样“保证”，任何制度都不能“防止”糊涂或低能。制度设计的宗旨，是提供一个公平的、以服务社会为目标的竞争环境，让向善、能干的人经常胜出，鼓励所有人变得更善良、更能干。在这样的制度下，糊涂或低能的政客或在竞争中屡遭挫败，退出政界，或在学习中变得聪明能干，在服务中争得个人成功。

此所谓“（政）客竞民择，适者掌权”。¹³⁰⁸合理的制度使仁者、智者、能者最有可能成为“适者”而胜出。

第十二节

骆驼单峰造和谐

--记分转票与山党政治

至此，我们论证了有关境内政治的四项主张：

- (1) 用记分制选举行政首长如总统、主席、州长、省长、市长；¹³⁰⁹
- (2) 用转票制选举各级立法机构的成员如议员、立法会员；¹³¹⁰
- (3) 用记分制选举立法机构领导如议长、副议长、委员会主席；¹³¹¹
- (4) 用记分制作为集体决策时的主要表决手段。¹³¹²

¹³⁰⁸ 改写自关于进化论的成语“物竞天择，适者生存”。

¹³⁰⁹ 第十四章第十四至十八节。

¹³¹⁰ 第十六章第七至十节。

¹³¹¹ 第十六章第十一节。

¹³¹² 第十五章第一节。

我们把同时实行这四项目的制度称为“记分转票制”，简称“记转制”。记转制将给政治生态带来怎样的影响呢？根据第十四章至此的分析论证，可以预测：

首先，记转制的(1)和(3)要求记分产生行政首长和立法领导，保证这些重要职务由中庸和谐的政治家占据，鼓励有实力的政治家往中间靠，或建立“中党”，或改造现有政党成为“中党”，或加入已经存在的“中党”，帮助其发展壮大。

其次，记转制的(2)要求转票产生立法机构成员，从而保证各个群体在立法机构中有相当于人口比例的代表。这就给一左一右至少两个政党提供了生存空间，并且与执政的中党形成三党互动，共同担负起管理国家、服务人民的重任。由于左党和右党的政治家很难通过记分制当选为行政首长或立法领袖，左党或右党各自的权力很难超过中党，而且两党意识形态相互对立，很难在重大的问题上经常合作。于是形成“一个中庸大党，一左一右两个小党”的政治生态。这一分布形如“山”字，可称“山党政治”。这种新三党，不同于现行制度下各国有时出现的“左右两党强大，极左、极右或中庸的第三党弱小”的旧三党。例如，在美国，在民主和共和两党之外，也曾出现过得票不少的第三党或第三候选人，如1856年的美国党，1912和1924年的进步党，1968年的美国独立党，以及1992年的独立候选人佩罗特（参见表6-1-1）。台湾也曾有亲民党：在2000年大选中，后来创立亲民党的宋楚瑜得票36.84%，远超国民党人连战的23.1%，与当选总统的民进党陈水扁（39.3%）相距不到2.5点¹³¹³。但是，在“单选区加一选”制度的挤压下，这些第三党都很快式微，甚至烟消云散，使两党政治复辟。与此相对照，记分转票制下的山党政治将成为常态。

最后，记转制的(4)要求立法决策以记分制为主要表决手段，这就使决策的过程能充分考虑全体人民的意愿和利益，避免散票难局，使决策的结果中庸、和谐；这使中党能维持主流民意的支持，从而维持执政地位，同时也使左右两党维持其在左右两派选民中的威望，从而维持参政地位。这是山党现象长期稳定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本书此前¹³¹⁴讨论了各国现行选举制度下的下列政治生态：

¹³¹³ 《维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书》“2000年中华民国总统选举”条，赵心树2008年5月5日下载：<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0>。

¹³¹⁴ 第八章第十四节、第十章第八节、第十四章第十一节和十九节，等等。

- (1) 两党政治成为常态，如美国的民主与共和，英国的保守与工党，台湾的蓝营与绿营，等等。
- (2) 两党之间常年互斗，争斗多于和谐；竞选期间更多恶斗，主要候选人相互攻击，“上台须骂人，不骂不上台”。
- (3) 政治家政策站位两峰分布，和谐中庸成为异类。¹³¹⁵
- (4) 两党轮流执政，造成国家政策左右摇摆，动荡多于稳定；
- (5) 选民观念两峰分布，促成族群分裂，鼓励没有实际意义的意识形态争斗和斗争文化。¹³¹⁶

记分转票制下的政治生态将改变为：

- (1) 一中二小的山党政治取代一左一右的两党政治。
- (2) 三党间相互监督、制衡、竞争、合作，形成良性互动。在选民认为最重要的问题上，左右两党站位于两个极端，相互斗争、批评和中和，执政的中党居中调解主导。在其他问题上，左右两党也可能一致，共同监督制衡执政的中党。例如，若中党滥权谋私，左右两党就会合力揭发攻讦。单职位选举中最有希望的候选人都将来自中党，他们将避免相互攻击，也避免攻击他党候选人，而致力于介绍自己；中党也将避免攻击其他政党，而致力于介绍本党候选人。对主要候选人的监督批评将主要来自媒体、次要候选人和左右两党，“骂人不上台，上台须耐骂”。
- (3) 政治家政策站位常态单峰分布，和谐中庸成为主流，极端分化成为支流末节。¹³¹⁷
- (4) 中党长期执政，国家政策长期稳定，但同时根据民意的变化、形势的发展和左右两党的影响而随时调整，在稳定中进步。
- (5) 选民观念常态单峰分布，和谐中庸温和的公民成为多数，或左或右的极端群体占少数，¹³¹⁸群体间、民族间、阶级间或阶层间既有利益不同

¹³¹⁵ 参见第十四章第十九节，特别是图（14-19-1）。

¹³¹⁶ 参见第十四章第十九节，特别是图（14-19-1）。

¹³¹⁷ 参见第十四章第十九节，特别是图（14-19-1）。

¹³¹⁸ 参见第十四章第十九节，特别是图（14-19-1）。

与冲突，更有沟通、协商、妥协、让步、照顾与合作，不涉实际利益的符号之争、口号之争、意识形态之争被淡化、边缘化。

在两党政治中，两个主要政党“你方唱罢我登台”，即“轮流执政”或“政党轮替”。许多观察家视之为民主的标志，好像没有轮替就没有民主。例如评论家们普遍采用亨廷顿提出的“两次轮替”标准，认为执政权两次易手，民主才算巩固¹³¹⁹。许多人欢呼政党轮替，希望以此遏制黑金腐败；¹³²⁰但也有人抱怨政党轮替带来的政策摇摆和社会动荡。¹³²¹

传统制度下政党轮替的原因有二。一是合理竞争，如反对派主张更合人心，¹³²²或执政党贪腐无能，或两者兼有，此为“合理因”造成的“合理轮替”。另一种是制度粗糙造成的各种困局，如鹬蚌、预选、多数困局，此为“非理因”造成的“非理轮替”。实际政治中，两种原因可能同时作用于一次轮替，很难分辨属于合理还是非理。欢呼者看重合理因，抱怨者看重非理因，两者都见其一未见其二。

记转制把困局的可能性降到最小，也就把非理轮替的可能性降到最小，把合理轮替的可能性提到最大。在记转制下的山党政治中，政党未必轮替，也未必不轮替，轮替与否取决于合理因，即，“台下党”¹³²³能否说服选民，比较执政党，他们更勤勉清廉、高能高效，或他们的政策主张更近于全民意愿¹³²⁴，或两者兼有。

¹³¹⁹ “两次轮替检验”源于英文 two-turn-over test. 原文：“(democracy) may be viewed as consolidated if the party or group that takes power in the initial election at the time of the transition, loses a subsequent election, and turns over power to those election winners, and if those election winners then peacefully turn over power to winners of a latter election.” 引自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 266-267.

¹³²⁰ 莊萬壽（台灣師大國文系教授）：〈政黨輪替才能免於黑金、黑道治國——比利時、印尼執政黨敗選對台灣的啟蒙〉原載於1999年6月18日《台灣時報》，轉載于《台灣教授協會通訊1999年7月》：<http://www.taup.org.tw/comm/comm9907/t009.htm>，趙心樹2008年5月30日下載。

¹³²¹ 王志安：〈一黨執政如何新陳代謝，公推公選能否建制立章〉，載于鳳凰網，2008年4月9日，<http://blog.ifeng.com/article/1381221.html>，趙心樹2008年5月30日下載。

¹³²² 关于“全体人民的共同意愿”的概念，见本书第十四章，特别是十四章十六节。

¹³²³ 在两党政治中，一党执政，一党反对，故有“反对党”概念。在山党政治中，台下的政党相互反对多于共同反对执政党，所以称“台下党”更为合适。

记分制下，政党¹³²⁵的实际得分与代表全民意愿的最高可能分（ $H_b=1$ ）之间总有距离¹³²⁶，距离最小的上台。这个距离为合理轮替提供了空间，称为“轮替空间”。空间越大，台下党打入的可能越大，轮替的机会就越大。即便“轮替空间”很小，只要不是零，其他党仍可能设计出更优秀更中庸的政策主张，或表现得更清廉勤勉高能高效，成功打入这个空间而实现轮替。这意味着，在山党政治中，执政党在政策主张与执政能力上都须不断改进才能继续执政。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各党内部的派别竞争与个人竞争。在山党政治中，即便中党长期执政，党内仍可有激烈的民主竞争，出现“没有政党轮替的派别轮替和政客轮替”。

在记转制下，政党、政客与人民之间的关系也将发生根本的改变。与名单制或本章第五节讨论的直接比例制相比，转票制更直接、更精确地测量民意，议员的权力更直接地来自选民，更加独立于政党，政党继续推荐候选人名单与顺序，但这只是帮助选民选择，选民可以很容易地修改政党推荐的名单或顺序。于是，政党的权力更弱，选民的权利更强。

¹³²⁴ 全称“全体人民的共同意愿”，见本书第十四章，特别是十四章十六节。

¹³²⁵ 记分制的投票对象通常是候选人个人而不是政党。此段把同党候选人在不同时间不同选举中的竞选活动看做是代表政党的集体活动来看待，所以把政党作为分析单位。

¹³²⁶ 详见第十四章关于 B_m 的讨论。



无党无派，对党派政治深怀疑虑的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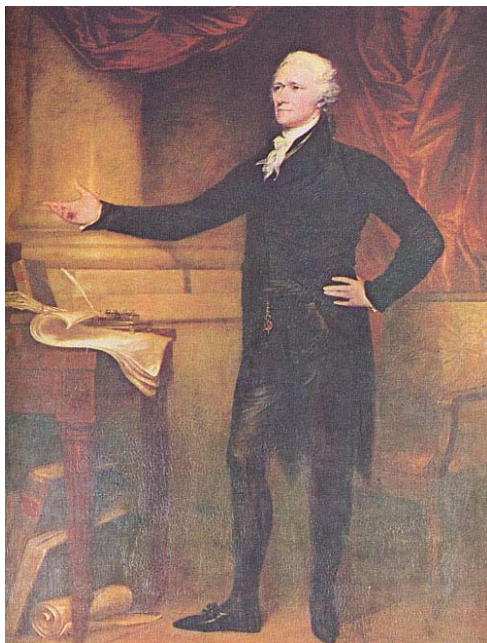
来源：美国国会图书馆。

许多中国政治家认为多党竞选会造成社会动乱。¹³²⁷ 美国的开国总统华盛顿不齿于结党，并在 1796 年的离职演说中谆谆告诫后人不要党派相斗。这与孔子的君子“群而不党”¹³²⁸ 极为相似。美国的开国者以为在完善的制度下可以不需要政党政治，于是可以避免政党政治的种种弊病。所以美国宪法中没有“结社自由”这一条，对政党不禁不倡，不说准也不说不准，留下一片空白。¹³²⁹

¹³²⁷ 参见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1 版，406 页。

¹³²⁸ （朱熹注）：《论语集注·卫灵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3 月第 1 版，第 67 页。

¹³²⁹ 参见丁林：〈需要怎样的政党政治模式--美国会废除大选举团吗？〉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ojishiye/0012/001222013.htm>，2000 年 12 月 22 日上网。



美国第一任财政部长、联邦党领袖汉米尔顿 (Alexander Hamilton, 1755-1804)。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4, A New Nation,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305.



美国第三任总统、民主共和党领袖杰佛逊 (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

来源：美国国会图书馆。

如此说来，对政党政治的疑虑甚至痛恨并不是哪个民族的特产，而是中西文化的共象。

美国宪法于 1888 通过生效后不过三年，汉密尔顿领导的主要由北方政治家组成的联邦党与杰佛逊领导的主要由南方政治家组成的民主共和党的党争已初见端倪。前者主张中央集权、走英国式工业道路，后者主张地方分权，走法国式农业道

路。1796年，联邦党人亚当斯在激烈的党争中当选总统。1800年，民主共和党人杰佛逊在更为激烈的党争中当选总统。从此以后，党争就成了美国政治不可分割的一部份。¹³³⁰

就如在英国和其他许多西方国家一样，政党政治在美国是不请自来，谁都不喜欢它，谁都无可奈何。若无政党，如何公平决定长度有限的候选人名单？如何公平决定谁的名字可以放入容量有限的选票？

由于政党做了别人不能做的工作，它们就自然地截取了一部份权力。于是，在几乎所有民主国家，如何限制政党权力的思考和努力从来就没有停止过。

电脑与通讯技术的发展，使得更公平、更合理的记分制与转票制成为可能；这些制度的最终实行，将进一步限制政党政治对人民权利的侵蚀，并从根本上改变政党的内部结构、运作模式及其功能。

在一选制和单选区制下，组织预选和帮助辅选是政党的主要工作和主要生存方式--政党就是预选和辅选中的不同团伙。记分转票制允许每个政党提出多于被选职位的候选人，例如每党可以提出多位总统候选人，从根本上改变了预选与辅选的性质与形态。许多政党可能不组织预选，即便组织也不再你死我活；候选人不再相互攻击，其他人也不必再挑边站队支持这个反对那个，而更多理性的政策探讨。辅选对象不再限于“本党候选人”；甚至“本党”、“对方党”的概念都变得模糊，因为这种你我两分的思维框架只适于黑白两分的旧制度；记分转票制把选民、候选人、政策方案乃至整个世界都看成是五彩缤纷、多维渐续；要在新制度下生存，政党必须丢掉你我两分的墨镜，把政治的世界还原成五彩多维。新制度下，政党的主要生存方式将是：

- (1) 在投票前对选民提出建议打分（记分制）和建议排序（转票制），打分或排序对象包括所有候选人，而不只是所谓“本党”候选人。

¹³³⁰ 见 Stanley Elkins and Eric McKittrick: The Age of Federalism: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1788-180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又见 Ralph K. Andrist (Ed.): The American Heritage History of the Making of the Nation 1783-1860, American Heritage Publishing Co., Inc., 1969。又见 Calvin D. Linton (Ed.) (1975):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1788、1791、1796、1800年条。

(2) 在竞选期间为候选人筹款和辅选，这些候选人有可能同时被其他党支持，也可能不是本党党员。换言之，政客跨党和政党跨人（一个党同时支持两个或以上候选人）都将成为常态。

转票制不仅能更精确地挑选更好的领导人，鼓励政治家更好地为选民服务，而且能帮助人民定期重新组织自己。在每次转票制选举中，利益相近的人民围绕着自己拥护的议员（们）组成新的利益群体，形成“类政党”。类政党的成员构成及时反映了社会中利益关系的新变化；类政党的组织按照选票进行，因而更民主科学；类政党的领导人是国会议员，天然分享国会权力，而传统政党并非都能进入国会；总之，类政党能承担传统政党的许多有益功能，又较少传统政党常见的弊病。本章以下第十四节还将进一步讨论有关议题。

这些都将改善政党政治，减少人们对政党政治的疑虑与反感。¹³³¹

第十三节 精确计算民意度 --转票制下的国会代表度

选举的根本目标是提高政府的“合民意度”，简称“民意度”¹³³²，也有人称之为“代表性”¹³³³。这是个渐续的概念，称“代表度”更合适。具体到议会选举，就是议会代表人民的程度。此度高低直接影响民主程度与政治稳定。¹³³⁴

“议会代表度”可定义为“当选议员得到的选民票总数占投票选民数的比率”。如在美国的单选区制下，国会议员得票总数可能占投票选民的40%、30%甚至更低，于是国会代表度就是40%、30%甚至更低¹³³⁵。2004年台湾立法院选

¹³³¹ 关于“政治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二节。

¹³³² 详见本书第二至四章，特别是第四章第二节关于m（民意度）的讨论。

¹³³³ Representativeness。

¹³³⁴ 详见第二章及第四章第二节。

¹³³⁵ 见第八章第二至四节。

举，台北市第二选区中近 77.89%的选民投票支持了当选者¹³³⁶，于是立法院在这个选区的代表度近 78%。

为什么只算支持者的票？各国法律和政治道德不都规定议员代表选区内全体人民吗？第十章第六节部分回答了这个问题：法律与政治道德之所以要做出这一类的规定，正是因为，在心理本能和实际利益的诱迫下，政治家倾向“偏袒”自己的支持者。谁在过去任命了你，谁有权在将来任命你，你就倾向于为谁服务，这是古今中外的通理。¹³³⁷

反过来说，如果法律道德可以规定出真正的代表度，那就用不着耗时费神花力气组织选举了，由皇帝、总统、主席、党委任命所有的领导人，然后规定这些领导人代表全体人民，就可以很方便地实现百分之百的代表度。事实上，在前苏联和过去的中国，就曾这样任命领导人，也曾这样规定领导人“天然”代表全体人民。而古今中外的政治实践一而再、再而三地证明，真正的代表度绝不可能天成，虽然这类规定能鼓励一些领导人为民服务，但效果有限，有时甚至完全无效，而成一纸空文。

法律与道德规定的是主观目标，属于“应如何”，而代表度衡量的是制度的客观结果，属于“是如何”，其依据只能是人民实际拥有的任命权，也就是投了“算数票”的选民在全体选民中所占的比例。

在单选区加一选的制度下，选区内候选人平均数（C）越高，国会代表度 D 的下限越低：

$$D > \frac{1}{C} \quad (\text{不等式 16-13-1})$$

¹³³⁶ 参见第八章表（8-11-1）。

¹³³⁷ 中国也普遍存在类似的矛盾。邓小平说“领导就是服务”，基层政府与干部应当为它们下面的民众服务；但实践中他们更多为上级服务。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正阳县政策研究办公室主任李某说“上面拎着下面的乌纱帽，下面怎能不围着上面转呢？”邓小平与李主任的话均引自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第589页。

例如，若每区平均 10 个候选人，则代表度下限为 10%。

若把单选区内的一选制改为复选制，可以大大提高这个下限；若有两个或以上候选人，这个下限变为常量：

$$D > 50\% \quad (\text{不等式 16-13-2})$$

间接比例制下，参与竞选的是政党而非个人。若国会议席定额为 N ，得票达到投票选民总数 $1/N$ 的政党应得至少一个席位。若参选政党 (Z) 等于或少于国会议员定额 (N)，则至少一个政党得票达到 $1/N$ ；在最坏的情况下，只有一个政党得票达到 $1/N$ ，其他每个政党的得票都恰好低于 $1/N$ ，于是 $(Z-1)$ 个政党的选民在国会内没有代表，这些选民最多占全体选民的 $(Z-1)/N$ 。故国会代表度的下限为：

$$D > 1 - \frac{Z-1}{N} \quad (N \geq Z) \quad (\text{不等式 16-13-3a})$$

例如，若国会有 100 个席位，参选政党有 20 个，则国会代表度将高于 81%。

若参选政党多于国会议员定额，且选民票平均分散于各党之间，可以使每党得票都低于 $1/N$ ，形成散票僵局。如果法律中没有预设破僵机制，国会就会没有议员，国会代表度为：

$$D = 0 \quad (N < Z) \quad (\text{等式 16-13-3b})$$

但各国国会的议员定额多在 100 以上， $N < Z$ 的概率极小，故等式 (16-13-3b) 只代表理论上的可能。

混员制是选区制与间接比例制的混合。混合制度的代表度下限就是两种制度的代表度下限中较高的一种。假定比例制和混合单选区制，两种议员各占一半，单选区内实行复选，比例制这一半可以用 $N/2$ 替代不等式 (16-13-3a) 中的 N 而得到代表度下限：

$$D > 1 - \frac{2(Z-1)}{N}$$

选区制这一半可以照搬不等式 (16-13-2)。取两个一半中较高的一种：

若 $N < 4(Z-1)$ ，

$$D > 50\% \quad (\text{不等式 16-13-4a})$$

若 $N \geq 4(Z-1)$ ，

$$D > 1 - \frac{2(Z-1)}{N} \quad (\text{不等式 16-13-4b})$$

若依前例将议席定额为 100，设 20 个政党参选，则国会代表度将高于 62%，低于同样条件下间接比例制的代表度下限，即 81%。

这只是下限的比较。混员制下每个选民投两票。选区票中，落选者最大可能得票与单选区制下此类最大可能得票相同；政党票中，未赢任何席位的政党的最大可能得票高于间接比例制下此类最高得票，因为选区制部分占用了一些议员定额。于是，当 N 够大时，混员制的代表度下限反而会低于间接比例制的代表度下限。由于每个选民投两票，两票都支持失败者的概率大大低于间接比例制下的一票支持失败者的概率。所以，虽然混员制的代表度下限低于间接比例制的代表度下限，混员制的平均代表度却高于间接比例制的平均代表度。

若用统一转票制，根据等式 (16-6-3)¹³³⁸，每个议员的得票必须高于：

$$\frac{V}{N+1}$$

¹³³⁸

见本章第六节。

这儿 V 是投票的选民总数, N 是国会议员数。于是, 每个议员所代表的选民比例高于:

$$\frac{V}{(N+1)V} = \frac{1}{(N+1)}$$

把每个议员所代表的选民比例加总, 就是国会代表度的下限。于是代表度 D 的下限为:

$$D > \frac{N}{(N+1)} \quad (\text{不等式 16-13-5})$$

若议员定额还是 100, 无论有多少候选人或政党参选, 国会的代表度将高于 99.01%。

当然, 具体的代表度取决于具体变量的取值。而且五种制度的代表度上限都是 100%。换言之, 任何一种制度都可能凑巧产生百分之百的代表度。这意味着: (1) 一般而言下限较低的制度所产生的代表度平均较低; (2) 下限较低的制度所产生的代表度不稳定。

由此推论, 就国会的平均代表度及代表度的稳定性而言, 美、英等国现行的单选区加一选的制度是相对最糟糕的, 单选区加复选的制度次之, 间接比例代表制与混选制较佳, 而转票制最近于完美。这个一般规律不受变量取值或选举情况的影响。

这些从逻辑推演所得的结论应由实证研究验证。建议政治学者搜集各国各次选举的统计数据, 计算比较各国各时期的行政首脑与国会的实际代表度, 并与以上计算的代表度下限作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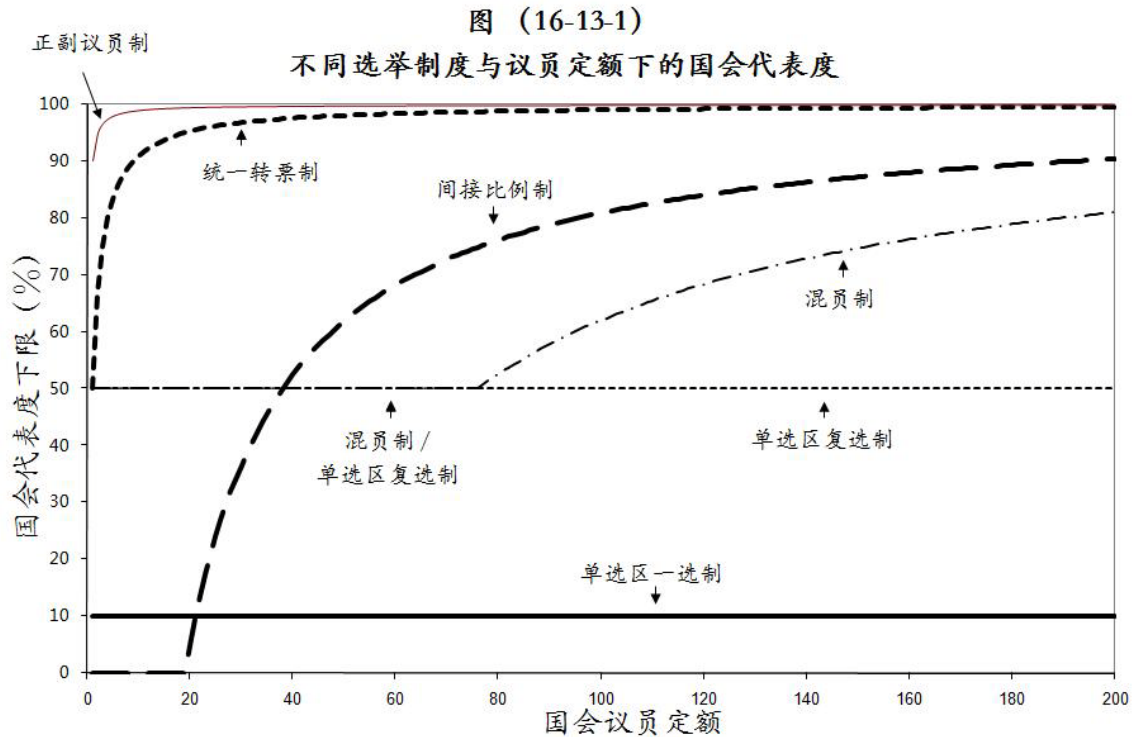
表 (16-13-1) : 不同选举制度与议员定额下的国会代表度下限 (%)

右: 制度 下: 议员 定额 (N)	单选区、无复选 制 (各选区平均候 选人数 C=10)	单选 区、 有复选 制	间接比例制 (全国参选政 党数 Z=20)	混员制 (单选区有复选, Z=20, 选区制与 比例制议员各半)	统一转票 制 (单类议 制)	正副议员制 (正议员数=议 员定额减1, 副 议员数=9)
1	10.00	50.00	0.00	50.00	50.00	90.00
2	10.00	50.00	0.00	50.00	66.67	95.00
3	10.00	50.00	0.00	50.00	75.00	96.66
4	10.00	50.00	0.00	50.00	80.00	97.50
9	10.00	50.00	0.00	50.00	90.00	98.89
10	10.00	50.00	0.00	50.00	90.91	99.00
19	10.00	50.00	0.00	50.00	95.00	99.47
20	10.00	50.00	5.00	50.00	95.24	99.50
21	10.00	50.00	9.52	50.00	95.45	99.52
22	10.00	50.00	13.64	50.00	95.65	99.55
23	10.00	50.00	17.39	50.00	95.83	99.57
24	10.00	50.00	20.83	50.00	96.00	99.58
25	10.00	50.00	24.00	50.00	96.15	99.60
26	10.00	50.00	26.92	50.00	96.30	99.62
27	10.00	50.00	29.63	50.00	96.43	99.63
28	10.00	50.00	32.14	50.00	96.55	99.64
29	10.00	50.00	34.48	50.00	96.67	99.66
30	10.00	50.00	36.67	50.00	96.77	99.67
31	10.00	50.00	38.71	50.00	96.88	99.68
32	10.00	50.00	40.63	50.00	96.97	99.69
33	10.00	50.00	42.42	50.00	97.06	99.70
34	10.00	50.00	44.12	50.00	97.14	99.71
35	10.00	50.00	45.71	50.00	97.22	99.71
38	10.00	50.00	50.00	50.00	97.44	99.74
48	10.00	50.00	60.42	50.00	97.96	99.79
49	10.00	50.00	61.22	50.00	98.00	99.80
50	10.00	50.00	62.00	50.00	98.04	99.80
64	10.00	50.00	70.31	50.00	98.46	99.84
75	10.00	50.00	74.67	50.00	98.68	99.87
95	10.00	50.00	80.00	60.00	98.96	99.89
99	10.00	50.00	80.81	61.62	99.00	99.90
100	10.00	50.00	81.00	62.00	99.01	99.90

第十六章 翻开法律再想想

©著作权所有, 欢迎引用或转载, 敬请注明出处

150	10.00	50.00	87.33	74.67	99.34	99.93
200	10.00	50.00	90.50	81.00	99.50	99.95
300	10.00	50.00	93.67	87.33	99.67	99.97
500	10.00	50.00	96.20	92.40	99.80	99.98
1,000	10.00	50.00	98.10	96.20	99.90	99.99



根据以上五个不等式，表 (16-13-1) 列出了不同制度及不同议员定额下国会代表度的下限。图 (16-13-1) 直观描述了选举制度、议员定额与代表度三者间的关系。此表此图显示，在间接比例、混员和转票制下，国会代表度下限随着议员定额的上升而上升；转票制下的国会代表度下限高于其他任何制度下的国会代表度下限。

此表此图中出现了“正副议员制”，“统一转票制”下出现了“单类议员”。本章第十六节将讨论这对新概念。

表 (16-13-1) 显示了统一转票制的一些重要特点：若国会有 19 个议员，国会代表度下限达 95%。若有 33 个议员，代表度超 97%！当若有 50 个议员，代表

度超 98%！此时代表度已近封顶。若将议员人数再加倍至 100，代表度仅增加一个百分点到 99%。

第十四节 和尚精了就能少 --高代表度与高可治度的两全齐美

让我们重访那道看似无解的难题：要民主就要提高代表度，就要让各党各派有平等的机会进入国会，但小党小派多了可治度就下降，¹³³⁹ 要提高可治度就须抬高门槛阻止小党小派进入国会，这又背离了平等，降低了代表度。¹³⁴⁰

上一章指出，如果在国会决策中少用停用批准制、一选制，代之以记分制、共别制，可以提高决策效率，部分解开两难题¹³⁴¹。本节将指出，统一转票可以在维持国会高代表度的同时大幅度降低议员定额，从而更彻底地消除“代表度与可治度成反比”的现象。

先讨论一个理论问题：国会的权力应当分散还是集中？

国会是立法机构。法是事先约定的规则，用以长期规范人们在大致可预测情况下的行为。国会不管日常事务如外交，也不管突发事件如灾难，这些由行政部门管；国会也不管违犯规范的行为如犯罪，这些由司法部门管。因此国会工作要稳一点，周到一些，要多听不同意见，而不需要强调统一行动和快速反应。所以，国会总有许多议员，一员一票，员员平等，不象军队、警察、或行政部门那样有严格详细的上下级制度。所以国会的权力不能太集中，要分散一些。

¹³³⁹ 见第九章第六节、第十七章第一至第七节，及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
<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¹³⁴⁰ 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¹³⁴¹ 详见第十五章。

但也不能过度分散使治度严重下降。要适度分散。代议民主的关键在极端分散与极端集中间，找到合适的中间点。

一个极端是让亿万人民直接投票制定和修改法律，形成一个极大国会，每个公民都是议员。这个国会的“代表度”高达100%。国会内党派多如牛毛。¹³⁴²但若在现代国家中实行这样的“直接民主”，大家就只能成天开会投票，再没时间干别的了。这个极大国会看似民主，但决策效率与质量极低，故可治度¹³⁴³极低。历史上未，这么大的国会曾出现过，但议员们代表的利益过于分散造成可治度下降，导致决策质量效率下降的事例却屡见不鲜。¹³⁴⁴

另一个极端是把立法权全部交到某人手中，形成“一人国会”，它的可治度非常高。但即便这个人是用最精确反映民意的办法选出来的，这个国会的代表度仍然极低。一个人很难代表所有的人。这个极小国会很难民主，它的决策质量很低。如果这个唯一的议员行事专断，就成了独裁。

以上分析从两个维度衡量政府的质量。一维是代表度¹³⁴⁵，即民意度；在这维上我们追求极端——代表度越高越好，政府越合民意越好。另一维是集中度，即分散度的反面；在这维上，我们要求行政高度集中，所以只设一个行政首脑，其他行政官员都是其下属；我们同时要求国会避免极端集中，所以议员不能只有一个，但我们也要求国会避免极端的分散，所以不能人人都当议员。

要提高国会集中度，有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改变国会构成，赶走小群体代表，代之以大群体代表，使议员同质化；¹³⁴⁶单选区制就是这样的方法；但这个办

¹³⁴² 参见第十七章第六节 § 6.1. 关于以色列国会党派林立造成国会决策困难与内阁不稳的讨论。

¹³⁴³ “可治理度”的简称。英文 governability。

¹³⁴⁴ 参见第十七章第一至第七节。

¹³⁴⁵ 第十三节。

¹³⁴⁶ 参见季卫东：〈投票悖论与选举的制度设计〉载于《法学时评》网刊，2003年2月15日：
<http://www.lawintime.com/ReadNews.asp?NewsID=1413&BigClassID=27&SmallClassID=33&SpecialID=42>

法降低代表度，打击国会正当度。¹³⁴⁷第二种办法是减少议员定额，议员越少集中度越高；这个办法也会降低代表度，但程度很小甚至微乎其微。表(16-13-1)和图(16-13-1)显示，在转票制下把议员定额从200减至100，代表度下限从99.5%降至99%；定额再降至50，代表度下限再降至98%。定额减半再减半，集中度大幅度提高，作为交换，牺牲一点两点代表度，值得！

这就是说，可以通过精化选举制度提高代表度，通过减少议员定额提高集中度，实现民主与高效的两全齐美。

问题是，怎样的定额能实现这“两全”呢？

在决定议员定额时，人口或选民多少不重要，所以第十三节的四个不等式中没有这两个因素。重要的是各群体间利益冲突或重合。若利益多样且冲突多于重合，议员要多一点，让每个议员代表的群体小一些。若重合多于冲突，议员可少一点，使决策效率高一些。

要找到这样的小群体，它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 他们的核心利益显著有别于国内所有其他大小群体，很难与任何其他群体合作选送一个议员，让这个议员兼顾该小群体的利益；(2) 该小群体的人数占人口总数1%或更多。若一个如此与众不同，人口又如此之少的群体，即使硬一个代表进国会，其合理权力也只能低于1%，很难合理影响决策。若国会决策规则不合理，¹³⁴⁸他也可能获得过大权力，侵蚀可治度。许多国家的国会低效软弱，多是因为小党派林立。¹³⁴⁹

找出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群体中最小的一个，从制度设计上保证它能公平地派出一名议员¹³⁵⁰。若该群体占人口比例刚过10%，议员定额10人，可保证90%以上的代表度；若人口刚过5%，定额20可保证95%以上的代表度；若比例刚过2%，定额50可保证98%以上的代表度。其余可根据表(16-13-1)类推。议员定额超过50以后，代表度已近封顶，继续增加议员人数只能很有限地增加代表度。

¹³⁴⁷ 参见本章第十三节。

¹³⁴⁸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五节，第九章第六节，第十一章第六节，第十五章各节。

¹³⁴⁹ 参见本书第十七章第六节§(6.1)。

¹³⁵⁰ 若能做到这一条，则所有大于这个最小群体的小群体都有了合于人口比例的国会代表。

但增加议员却越来越大幅度地降低国会可治度。以议员间的双边关系为标尺,若只有一个议员,双边关系的数量为零;这个议员可集全力于立法决策而无须考虑关系。若有两个议员,有一对双边关系;两个人的代表度当然大大高于一个人,于是看问题也就全面得多,这是好事;但两人都要分一些精力处理关系,这是代价。若有三个议员,有3对双边关系;若有四个议员,有6对双边关系。若以 G_2 代表双边关系数量,

$$G_2 = \frac{N(N-1)}{2} \quad (\text{等式 16-14-1})$$

若有10个议员,有45对双边关系;若有20个议员,双边关系的数量已升至190。50个议员意味着1,225对双边关系;100个议员意味着4,950对双边关系;200个议员意味着19,900对双边关系!

或问,每个议员只要考虑自己与其他议员间的关系就行,为什么还要关心其他议员之间的关系?这些不是一般的朋友、亲戚、邻里、社交关系,而是国家最高立法决策者的相互关系,更是这些议员所代表的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为了精确理解、判断、借鉴其他群体的愿望主张,为了设计出既能增进本群体利益又能被其他群体接受的政策方案,为了有效地谈判妥协合纵连横,议员们应当尽可能了解所有双边关系。这不仅符合议员的个人利益,符合议员所代表的群体的利益,而且符合全体人民的利益。

当双边关系的数量上升到数百数千时,谁都没有能力理解其中的大部,于是议员间的互动、谈判、竞争及合作就更多基于情绪,可治度就下降,集体决策的效率与质量也下降。总统、内阁、议长与议员们的相互关系也变得过于复杂而难以处理,使国会的软弱低效波及行政。

所以,可以把双边关系数量看作是可治度的反面,即“难治度”的一个标尺。

当然,人与人之间还有各种多边关系。若以 G_3 代表三边关系数量,我们有:

$$G_3 = \frac{N(N-1)(N-2)}{3!} \quad (\text{等式 16-14-2})$$

根据等式 (16-14-1) 与 (16-14-2) , 表 (16-14-1) 排列了不同议员定额下的双边与三边关系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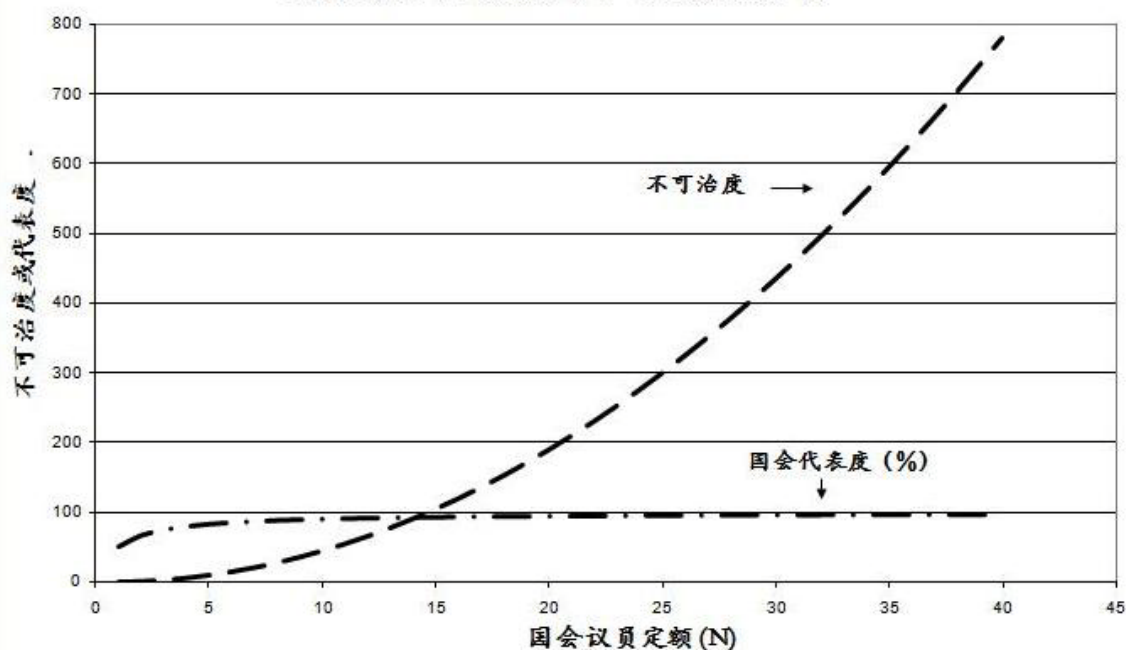
表 (16-14-1) : 不同议员定额下的代表度下限及难治度

国会议员 定额 (N)	间接比例制 (Z=20) 代表度 %	混员制 (单选区有复选, Z=20) 代表度 %	统一转票制 代表度 %	难治度: 双边关系数量	难治度: 三边关系数 量
1	0.00	50.00	50.00	0	0
2	0.00	50.00	66.67	1	0
3	0.00	50.00	75.00	3	1
4	0.00	50.00	80.00	6	4
9	0.00	50.00	90.00	36	84
10	0.00	50.00	90.91	45	120
19	0.00	50.00	95.00	171	969
20	5.00	50.00	95.24	190	1,140
21	9.52	50.00	95.45	210	1,330
22	13.64	50.00	95.65	231	1,540
23	17.39	50.00	95.83	253	1,771
24	20.83	50.00	96.00	276	2,024
25	24.00	50.00	96.15	300	2,300
26	26.92	50.00	96.30	325	2,600
27	29.63	50.00	96.43	351	2,925
28	32.14	50.00	96.55	378	3,276
29	34.48	50.00	96.67	406	3,654
30	36.67	50.00	96.77	435	4,060
31	38.71	50.00	96.88	465	4,495
32	40.63	50.00	96.97	496	4,960
33	42.42	50.00	97.06	528	5,456
34	44.12	50.00	97.14	561	5,984
35	45.71	50.00	97.22	595	6,545
38	50.00	50.00	97.44	703	8,436
48	60.42	50.00	97.96	1,128	17,296
49	61.22	50.00	98.00	1,176	18,424
50	62.00	50.00	98.04	1,225	19,600
64	70.31	50.00	98.46	2,016	41,664
75	74.67	50.00	98.68	2,775	67,525
95	80.00	60.00	98.96	4,465	138,415

99	80.81	61.62	99.00	4,851	156,849
100	81.00	62.00	99.01	4,950	161,700
150	87.33	74.67	99.34	11,175	551,300
200	90.50	81.00	99.50	19,900	1,313,400
300	93.67	87.33	99.67	44,850	4,455,100
500	96.20	92.40	99.80	124,750	20,708,500
1,000	98.10	96.20	99.90	499,500	166,167,000

表 (16-14-1) 显示, 随着议员定额从 10 上升到 100, 每个新增议员带来的“边际代表度”¹³⁵¹越来越低, 而“边际难治度”¹³⁵²却越来越高。议员定额超过 50、100 以后, 边际难治度呈爆炸性增长, 而边际代表度趋向零。

图 (16-14-1)
议员定额对代表度与不可治度的影响



¹³⁵¹ 即新增代表度。

¹³⁵² 即新增难治度。

图(16-14-1)的两条曲线显示,随着议员定额的增加,代表度增长迅速减缓,而难治度增长急剧加快。该图止于议员定额 $N=40$ 以后,是因为此后难治度上升太高,图中容纳不下。

在集体活动中,人类早就意识到了,一个团队中人数太多会降低效率。军队往往以十来人的班、三十来人的排、一百来人的连为基本单位;超过这个范围,营长、团长就很难记住每个士兵的名字,士兵之间也很难都相互认识,更难相互熟悉。中小学的班,一般都在50人以下,各国皆然,超过这个范围,老师对学生的了解程度就会大打折扣,学生的相互关系也会冷漠,难以真正成为一个集体。工厂里的车间,如果工人人数超过几十名,就需分成若干班组来管理。

议会不同于上述组织。每个议员都代表一群民众;民众与民众相互平等,所以议员与议员也要平等;议会应该是单层的平面组织。于是,当议员人数太多时,不能设立类似“营—连—排—班”的纵向架构分层管理。于是人民就面临一个两难选择:或者让可治度与效率下降,或者让政党领袖依靠纪律控制议员,从而部分牺牲选民对议员的控制。

若在转票制下把意愿人数控制在10~50之间,就可跳出这个两难。实际掌管国家权力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一般不超过40人;权力更大的政治局常委会,通常不到10人。虽然确定这些定额的人们未必曾计算过代表度或可治度,但他们显然已意识到,在一个权力机构中,相互平等的决策者的人数不能太多。

2007年台湾立法院立委从225人降到113人。¹³⁵³看来海峡两岸都理解“和尚太多”的弊病。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把国会议员定额在100名以上,如以色列国会120人¹³⁵⁴,韩国国会273人¹³⁵⁵,美国众议院435人¹³⁵⁶,俄国杜马450人¹³⁵⁷,日本众

¹³⁵³ 参见本章第四节。

¹³⁵⁴ 周芳芳:〈以色列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CFB1F23D-93F3-43DE-A1C2-AEA5666EB62B}>。

¹³⁵⁵ 孔志强:〈韩国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23A5A82F-3364-4842-81C5-98170AF4985F}>。

¹³⁵⁶ 何绍仁:〈美国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B679CE26-A9F6-4707-89D1-138C1C5A3013}>。

议院 480 人¹³⁵⁸，法国国民议院 577 人¹³⁵⁹，意大利众议院 630 人¹³⁶⁰，德国联邦议院 656 人¹³⁶¹，英国下院 659 人¹³⁶²。根据本节以上计算，这些定额普遍偏高，大多高得离谱，对国会可治度与决策效率构成经常的威胁。

为提高可治度与集中度；为此，各国多用不公平的方法阻止小党小派进入国会，如美、英、法实施单选区制¹³⁶³，德、俄、意为进入国会设置 4~20% 的高障碍¹³⁶⁴，等等。结果，可治度提高有限，而国会代表度却大幅度下降，造成两度双低、两缺齐丑。

表 (16-14-1) 和图 (16-14-1) 指出了令人鼓舞的前景：在统一转票制下适当减少议员人数，可以既提高可治度与决策效率，又基本上不降低国会代表度，

¹³⁵⁷ 柳华：〈俄罗斯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DD12AD20-147D-4F2E-9AE3-C2451763C602}>。

¹³⁵⁸ 董珍祥：〈日本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B2C04092-6A18-43B6-B62F-BC4A91875CA8}>。

¹³⁵⁹ 焦亚尼：〈法国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年9月6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ECBA2AA3-EF9A-409C-A94A-8D4D10332E18}>。

¹³⁶⁰ 杨爱国、丁莹（新华网罗马 2006 年 4 月 9 日电）《背景资料：意大利议会选举制度》。载于《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4/09/content_4403449.htm，2008 年 10 月 25 日下载。

¹³⁶¹ 曾萍：〈德国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2002 年 9 月 6 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0709E8BB-053B-43A0-98A4-4FF871DEF7B3}>。

¹³⁶² 〈英国议员选举制度〉，载于网刊《中国选举与治理·国外选举》，原文未表明作者，2002 年 9 月 6 日下载：<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F35F9813-AE8E-432E-B2E4-27770825D773}>。

¹³⁶³ 参见本书第八章第二至第十节。

¹³⁶⁴ 详见本书第八章第三节及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德国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17 卷总第 61 期第 32—36 页。

创造两度双高、两全齐美，从制度上保证“天下为公”¹³⁶⁵，实现人类梦寐以求数千年的“大同”¹³⁶⁶理想。

国会议员从200人减到50，代表度下限仅从99.5%降低到98%，基本不变。这怎么可能？被减掉的那150个议员难道都是吃干饭的？若减员能提高效率，这新增的效率从哪来？

这是一个重新组合。若有200名议员，每人代表约0.5%的选民，与其他议员所代表的其他“0.5%群体”争执、谈判、妥协。许多效率就消耗在这争执谈判和处理关系中。如表（16-14-1）所示，200个议员意味着近两万（19,900）种双边关系和一百三十万（1,313,400）种三边关系。任何人都没有有时间精力把这么多关系搞清楚、处理好。从而导致集体决策质量低下。

把议员定额减至50，双边关系从近二万锐减至一千二百多（1,225），三边关系从一百三十多万锐减至近两万（19,600）。许多处理关系的时间精力可以节省，关系的质量也必然提高。

议员定额减至50，每个议员代表2%的选民，其服务对象相当于原来的四倍；原来发生在议员之间的许多谈判妥协，就在较大群体内部解决；内部谈判的结果体现在议员提出的政策主张中。议员人数较少的国会要求每个议员有更高的能力来了解、分析自己代表的民众的意愿和需求。在此前提下，50个群体之间的谈判妥协自然比200个群体之间的谈判妥协容易得多，于是决策效率与质量都会增强。

但是，一个2%群体不是四个0.5%群体的简单合并，而是100%的群体都被打散后的自然重组。这个重组严格遵守转票规则，保证每个新群体内的利益最大可能地相互一致，所以2%群体内商议的难度并非0.5%群体内商议难度的四倍，而是大大低于四倍。

在新制度下，每个议员将关注大群体内多数民众共同关心的大问题，而不像在旧制度下那样关注小群体民众关心的小事情。浪费公帑于猪肉项目的压力大

¹³⁶⁵ 引自陈浩注：《礼记·礼运第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120页。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¹³⁶⁶ 引自陈浩注：《礼记·礼运第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120页。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为减少，国会政策地方化、少数化的现象大为减小。时间精力放在了该放的地方，决策效率质量岂有不高之理！

在划地分区的制度下，选区内民众未必有共同的核心利益。若区内利益严重冲突，难以调和，代表该区的议员在政策主张上要末罔顾区内部分群体的利益，要末在重大问题上摇摆躲闪，朝三暮四，自耗时间精力和效率质量。转票制把定义核心利益的权利交到每个选民手里，并保证群体内部的核心利益高度一致，由此降低了议员的工作难度，提高了效率与质量。

可见，除了精确挑选领导人并鞭策他们努力服务于民，统一转票制还让人民数年一次重新组织自己。重组严格依照选民意愿，因而民主；重组追求群体内利益一致，因而高效；重组经一次投票完成，因而低价。在统一转票制下缩小议员定额，其意义不只在国会内，而更在国会外；它扩充群体大小，减少群体数量，从而带来决策的高效与高质。

国会议员人数减至原来的四分之一，国家给每个议员的人力财力支持就可增长到原来的四倍、媒体、人民与执法机构对每个议员的关注也增长到原来的四倍。这样，对每个议员的支持、鼓励与监督都大为加强，促使他们加倍努力。

转票机制公平而精确地反映民意，使国会保持高代表度。例如，把定额从200减到50，实际上把国会门槛从0.5%提高到2%。但这是公平的提高，因为转票对所有群体一视同仁。与此相对照，德、俄、日、意等国一方面维持庞大的国会，一方面单提小群体门槛，形成反差强烈的双重标准——若议员定额是500而小群体门槛是5%，就意味着，大群体每聚集0.2%的选票可得一个席位，而小群体必需聚集5%的选票才能得到一个席位，后者是前者的25倍！

于是，减少150议员，可治度与决策效率大为提高，而国会代表度仍然高踞于98%！

反过来，可以把小国会作为出发点，假想增添议员数量而得到各国现有的大国会，使决策效率与质量下降，并问：这损失掉的效率与质量都跑哪去了？

制度弊病导致选举困局，使国会代表度低下，于是人们增加议员定额，以为这样可以增加代表度。殊不知，在不公平的制度下增加定额，让已占议席的群体增添更多议席，是给已占便宜者送去更多便宜。更有甚者，这不是给原有的群体简单增添议员数量，而是细分选区或细分党派，把原有的群体分割成小群体，然后给每

个小群体配议席。群体一小，自有其小利益。即使选民自己不觉得本群体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利益，议员与候选人为了赢得这些人的选票也会挖空心思制造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利益，声称只有自己才能争得这些利益。一旦当选，他就想方设法从立法、行政和全体人民那儿争夺这些利益。当几百个议员都为着小群体的蝇头小利你争我夺时，决策的效率与质量就被消耗一空。美国国会议员们热衷于各种猪肉项目，就是例证。¹³⁶⁷

从浅表看，“天下本无事，议员自扰之”¹³⁶⁸，错在议员。深一层看，是国会的高定额分化了人民，制造了矛盾，促成了议员“扰事”，错在制度。

第十五节

和尚少了更可精

--小国会减缓对选票容量的压力

统一转票制下，候选人名单很长，对选票和选民大脑的容量都提出了高要求。¹³⁶⁹ 电脑投票可以减轻这两种压力¹³⁷⁰，使转票制成为可能。大幅度减少国会议员定额后，当选的机会随之减少，竞争力较弱的人不再竞选，从而缩短了候选人名单，进一步减轻了两种压力。

这样，转票制为国会“小而精”创造条件，而国会“小而精”能减少转票制的技术障碍，形成良性循环。

¹³⁶⁷ 关于“猪肉”拨款与“猪肉”项目，参见本书第八章第七节。

¹³⁶⁸ 改自《新唐书·陆象先传》；原文：“天下本无事，庸人扰之为烦耳。”

¹³⁶⁹ 见本章第二节、第五节。

¹³⁷⁰ 见本章第八节。

第十六节

更精更少更高效

--单类议员制与正副议员制

转票制可消除几乎所有“人为困局”，却不能消除一种“自然困局”，即“自然门槛”造成的“自然差比困局”。¹³⁷¹例如，若议员定额 $N=50$ ， $1/51$ 就成为一个“自然门槛”¹³⁷²，人口比例超过这个门槛的群体可以派出至少一个议员，其“被代表度” $B \approx 100\%$ ，而人口比例低于这个门槛的群体有可能派不出任何议员， $B=0$ 。¹³⁷³

$1/51$ 约等于1.96%，于是国会代表度 $D \geq 98.04\%$ 。¹³⁷⁴换言之，98%以上的公民保证在国会有代表，而这略小于2%的人群则可能没有代表，形成转票制下的“余数群体”。¹³⁷⁵根据转票制的特点，我们知道这个或这些余数群体一定与其他群体很不一样，如分成许多部落的美国印第安人或中国的一些少数民族。

¹³⁷¹ 详见第八章第三节。

¹³⁷² $1/(N+1)=1/51=1.96078431372549\%$

¹³⁷³ 详见第八章第三节。注意在转票制下，等式(8-3-1)和等式(8-3-2)中的 N 须改为 $N+1$ 。于是，若 $V_i/V > 1/(N+1)$ ，

$$B \geq \frac{V}{V_i} \cdot \frac{Y_y}{N} \quad (\text{不等式 16-16-1})$$

$$B \approx 1。$$

若 $V_i/V \leq 1/(N+1)$ ，则

$$B \geq \frac{V}{V_i} \cdot \frac{0}{N} = 0 \quad (\text{不等式 16-16-2})$$

¹³⁷⁴ 见表(16-13-1)及(16-14-1)。

¹³⁷⁵ 这个余数群体的存在可以被看做是另一种“余数困局”。这是一种广义“余数困局”。它不同于第八章第四节定义的狭义“余数困局”。狭义的余数困局指划块制度下块与块之间余数人口不平均，或由于余数人口/块中人口比例不平均，而形成的不公平。在统一转票制下，由于取消了划块，这种类型的余数困局就不可能出现。若观察其数学原理，可以发现，统一转票制在合并各“块”的过程中，使得原来各块中不能派出议员的“余数人口”群体得以合并而合力推举议员，从而消除了狭义余数困局。但是，在全国统一的选区中，还是可能出现“余数人口”，虽然这个余数人口大大小于划块制度下各块“余数人口”的总和。正是由于这些“余数群体”的人口太少，在转票之后仍然不能聚集足够的选票超过 S 标准线(等式16-6-3)，因而无法派出议员，从而使这些群体中的公民的票力实际上低于其他多数选民的票力，造成广义的“余数困局”。

第十六章 翻开法律再想想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为让尽可能多的人群能派代表进入国会，可以增加议员定额。例如，将定额增加到 100，就可将余数人口降低到小于 1%，若将定额增加到 200，就可将余数人口降低到小于 0.5%。¹³⁷⁶ 但增加定额会使国会“不可治度”急剧增长，降低国会决策的效率与质量。以下介绍的正副议员制，可以打破这个两难。

转票制中，最后一个议席带来的“边际代表度”最小¹³⁷⁷；让我们利用这个议席来帮助余数群体实现平等的被代表权。

可以先按转票程序选取 N-1 名议员，称为“正议员”。正议员数量 N_z 为：

$$N_z = N - 1 \quad \text{等式 (16-16-3)}$$

在这次转票中，议员定额是 N-1，所以等式 16-6-3 需修改以计算当选需要超过的票数 S_h ：

$$S_h = \frac{V}{N} \quad \text{等式 (16-16-4)}$$

这儿 V 是投票选民总数。设 $N=50$ ，则有 49 个正议员，凡得票超 2% 者当选。剩下的这个议席称为“议员组席”包括 9 个“副议员，其人选根据以下程序确定：

有的选民没有投票支持当选者中的任何人。这些选民的“被代表度”为零。他们是最标准的“余数群体”，正因为这些选民的愿望没有“算数”，使得国会的代表度未能达到 100%。另有选民，他们最支持和比较支持的候选人全部落选，只有勉强接受的一两个人进入了国会，这些选民的“被代表度”极低。若以 M 表示某选民列在排序选票上的候选人人数，我们可以给每个选民计算“排序选举中的被代表度” B_p ：

¹³⁷⁶ 详见表 (16-13-1) 和 (16-14-1)。

¹³⁷⁷ 见本章第 14 节。

$$B_p = \frac{\sum d_x}{M + (M-1) + \dots + (M-x+1) + \dots + 1} \quad (0 \leq B \leq 1) \quad \text{等式 (16-16-5)}$$

其中, 若选民的第 x 选择没有当选,

$$d_x = 0 \quad \text{等式 (16-16-5a)}$$

若当选了,

$$d_x = M - x + 1 \quad \text{等式 (16-16-5b)}$$

例如, 若某选民列出六个候选人, 其中首选、三选、五选当选, 其余落选, 则该选民的被代表度为:

$$B = \frac{6 + 0 + 4 + 0 + 2 + 0}{6 + (6-1) + (6-2) + (6-3) + (6-4) + (6-5)} = 57.14286\%$$

注意 B_p 与第八章等式 (8-3-1) 定义的“被代表度” B 之间的异同: B_p 是在排序投票下计算个人的被代表度, 而 B 是在一选投票下计算群体的被代表度。当然, 在一选投票时, 也可以计算个人的被代表度, 但无需公式: 某选民投票支持的候选人当选了, $B=1$; 没有当选, $B=0$ 。

若以定分记分投票, 可以先按等式 14-21-1a 和 14-21-1b 把选民给分标准化到 $-1 \sim 1$ 的标尺上, 得到正负分 H_x 。然后给每个选民计算“记分选举中的被代表度” B_j :

$$B_j = \frac{\sum d_x}{\sum g_x} \quad (0 \leq B \leq 1) \quad \text{等式 (16-16-6)}$$

其中 g_x 是某选民给第 x 候选人的正负分 H_x 的绝对值。若支持单上第 x 候选人没有当选, 或反对单上第 x 候选人当选了,

$$d_x = 0 \quad \text{等式 (16-16-6a)}$$

若支持单上第 x 候选人当选了, 或反对单上第 x 候选人没有当选,

$$d_x = g_x \quad \text{等式 (16-16-6b)}$$

例如, 设某选民给五个候选人的记分经标准化后成为 $V (-1)$ 、 $W (-0.5)$ 、 $X (0)$ 、 $Y (0.8)$ 、 $Z (1)$, 其中 W 和 Z 没有当选, 其余全部当选, 于是

$$B_j = \frac{0+0.5+0+0.8+0}{1+0.5+0+0.8+1} \approx 39.39394\%$$

从所有选民中找出“被代表度”最低的 S_h 人, 或投票选民的 $1/N$, 这就是所谓“余数群体”。根据他们的选票转票, 挑选 9 个候选人担任“副议员”, 作为这些选民中最大的 9 个群体的代表。

例如, 设 $N=50$, 则 $N_z=49$, $1/N=2\%$ 。给这 2% 的选民寻找代表, 是因为 49 名正议员已经代表了至少 98% 的选民, 剩下 2% 的余数群体未被代表或被代表度极低。一般地, 用 V_s 来代表这些选民的人数, 我们有:

$$V_s = \frac{V}{N} \quad \text{等式 (16-16-7)}$$

注意 $V_s = S_h$ (见等式 16-16-4)。

若用 S_f 代表当选副议员需超过的选民票数, 根据等式 (16-6-3) 和 (16-16-4) 的原理, 我们有:

$$S_f = \frac{V}{10N} \quad \text{等式 (16-16-8)}$$

若 $N=50$, 凡得票超过 2‰(千分之二)的候选人当选为“副议员”。

每个副议员在国会投票中的票力只及正议员票力的十分之一, 也就是 0.1 票; 或让每个正议员拥有 10 票, 让每个副议员拥有 1 票; 这些票除了充分代表少

数群体外，还能降低国会决策中平手僵局的概率。副议员的其他待遇和权利，包括参与辩论讨论的权利，应与正议员相同。

这一制度称为“转票制下的正副议员制”，简称“正副议员制”。第七节至十五节表述的只设一类议员的制度称为“转票制下的单类议员制”，简称“单类议员制”。

正副议员制在现有制度中也可找到影子。处于权力中心的中共“中央委员会”及其“政治局”，各设“委员”与“候补委员”。两级候补委员经常参与中央委员会或政治局会议，并往往有投票权，但候补委员的政治地位以及会内会外的发言权、知情权和运作能力都明显低于委员。继续或曾经实行类似制度的还有朝鲜、古巴、越南、改变政体前的苏联、蒙古及东欧各国。

但是，正副议员制不违反一人一票、票力平等吗？

“票力平等”的主体，也就是“一人一票”中的“人”，是公民而非议员。传统制度下“每个议员一票”并非“一人一票”，而是“一员一票”。正副议员制下“有的议员十票、有的议员一票”，是精确测算选民意愿的结果。打破一员一票，正是为了贯彻一人一票；议员之间票力不平，恰恰是为了选民之间票力平等。¹³⁷⁸

正副议员票力不平，会不会使副议员在国会内低人一等呢？

副议员确实“低权一等”。但工作上的“低权一等”不同于人格上的“低人一等”。在社会发展的早期，人们对社会关系的理解粗疏，不能区分工作与人格，恪守一员一票，忘记了一人一票。今天，人们学会了精细理解社会关系，知道了工作不同于人格。例如股东会议就不是“一员（股东）一票”，而是“一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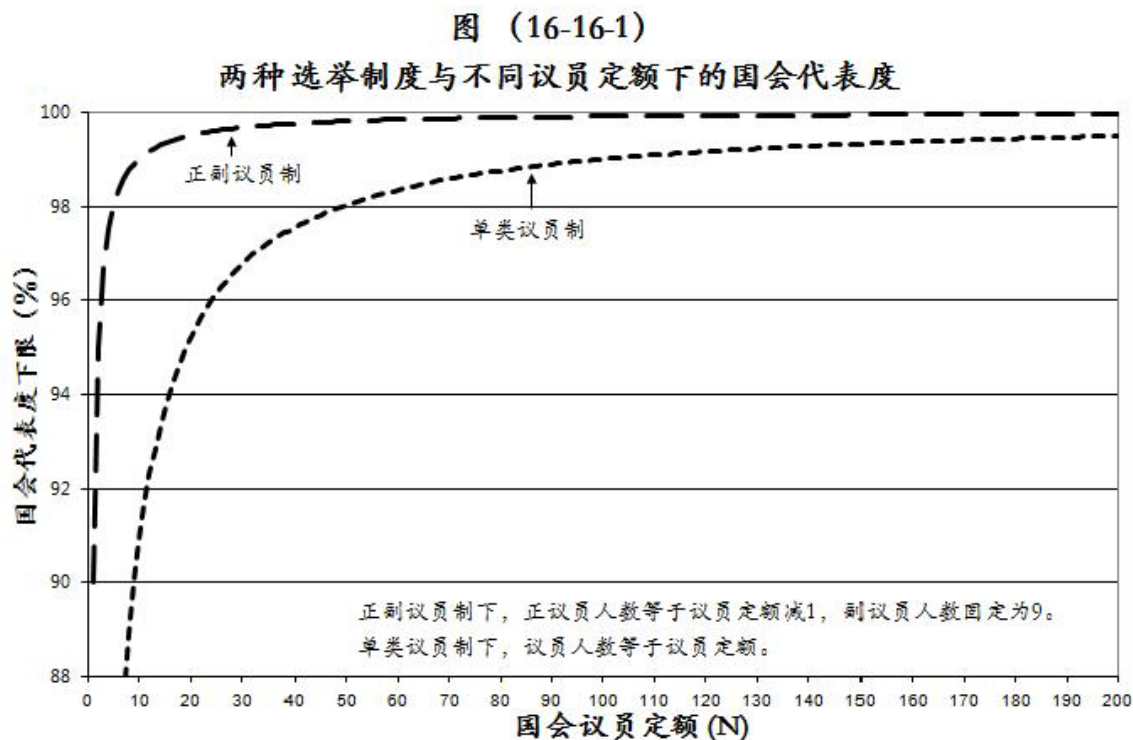
¹³⁷⁸ 既然“一人一票”比“一员一票”更重要，那统一转票制（见本章第七节）中最复杂的“转富余票”（第二轮b步）是否必要？可否只转无望票，不转富余票，根据选民票比例给议员分配不同票力？若只考虑国会代表度，这种想法不无道理。但代表度只是国会制度设计中应当考虑的一个维度（见本章第十四节）。另一个重要维度是权力的适度分散。不转移富余票会造成两种问题。一，如果一两个候选人赢得几乎所有选票，就会产生一个只有一两个议员的国会，使权力过度集中，事实上推翻民主制度。二，集票僵局成为常态，议会定额形同虚设；议员人数多变难测以及每个议员拥有不同票力增加了议员们处理相互关系的难度，也增加了其他各方处理与国会及议员关系的难度。因此，为了防止过度集权和增强国会可治度，转移富余票是必要的。

票”，某股东可拥有一万票，而另一股东只有几十票甚至一票。人们并不觉得不公平。相反，持股量决定票力被公认为唯一公平的办法。类似地，在正副议员制下，依照选民票数决定议员票力，是真正公平的分配政治权力的办法。

表 16-13-1 显示，随着议员定额的上升，正副议员制的代表度下限迅速逼近 100%。它在图 (16-13-1) 中由左上角一段细而短的弧线代表，看上去很快与封顶的 100% 框线重合。图 (16-16-1) 把图 (16-13-1) 的顶部放大以求更清楚的显示。

表 (16-16-1)：正副议员制与单类议员制下的议员定额与代表度

1 国会 议员 定额 (N)	单类议员制				正副议员制						
	2a 国会 议员 定额 (N)	2b 每个议员 代表的人 口比例 (%) 1/ (N+1)	2c 每个 议员 在 国会 的票 力	2d 国会 代表度 下限 (%)	3a 国会 议员 定额		3b 每个议员 代表的人口比例 (%)		3c 每个议员 在国会 的票力		3d 国会 代表度 下限 (%)
					正议 员	副议 员	正议员 1/N	副议员 1/10N	正议员	副议 员	
1	1	50.00	1	50.00	0	9	(无)	10.00	(无)	0.1	90.00
2	2	33.33	1	66.67	1	9	50.00	05.00	1	0.1	95.00
3	3	25.00	1	75.00	2	9	33.33	03.33	1	0.1	96.67
4	4	20.00	1	80.00	3	9	25.00	02.50	1	0.1	97.50
5	5	16.67	1	83.33	4	9	20.00	02.20	1	0.1	98.00
6	6	14.28	1	85.71	5	9	16.67	01.67	1	0.1	98.33
7	7	12.50	1	87.50	6	9	14.28	01.43	1	0.1	98.57
8	8	11.11	1	88.89	7	9	12.50	01.25	1	0.1	98.75
9	9	10.00	1	90.00	8	9	11.11	01.11	1	0.1	98.89
10	10	09.09	1	90.91	9	9	10.00	01.00	1	0.1	99.00
20	20	04.76	1	95.24	19	9	05.00	00.50	1	0.1	99.50
25	25	03.85	1	96.15	24	9	04.00	00.40	1	0.1	99.60
33	33	02.94	1	97.06	32	9	03.03	00.30	1	0.1	99.70
40	40	02.50	1	97.56	39	9	02.50	00.25	1	0.1	99.75
50	50	01.96	1	98.04	49	9	02.00	00.20	1	0.1	99.80
80	80	01.25	1	98.77	79	9	01.25	00.13	1	0.1	99.88
100	100	00.99	1	99.01	99	9	01.00	00.10	1	0.1	99.90
200	200	00.50	1	99.50	199	9	00.50	00.05	1	0.1	99.95



表(16-16-1)展示了正副议员制的更多特性。当国会有49个正议员和9个副议员时(见表中3a)，每个占人口总数2%的群体可以派出一名正议员，每个占人口总数2‰(千分之二)的群体可以派出一名副议员(3b)，国会的代表度下限为99.8%(3d)。

只占人口比例千分之二的小群体就可以派代表进入国会，会不会如美国那样，使小群体能“绑架”国会与总统，制造各种“猪肉”项目，使国家政策少数化？或像以色列¹³⁷⁹、新西兰¹³⁸⁰那样，使小党小派林立，并要挟主流党派甚至要挟行政首长，使决策效率与质量下降？

不会。少数群体在传统制度下能绑架要挟主流群体和政府，部分因为两个不公平。一是小群体进入国会的途径不公平，依靠的是划块、鹬蚌等各种困局；二是他们进入国会后掌握的票力不公平，依照一员一票而获得超过其人口比例的权力。正副议员制在这两方面都力求精确公平，在分配议席和议员票力时都严格遵循一人一票。作为小群体代表，每个副议员的票力只有正议员的十分之一，他们决策阶段

¹³⁷⁹ 见本书第17章第1至第7节。

¹³⁸⁰ 见本章第4节。

的影响力也就只有十分之一；他们在国会的更大的功能是在讨论辩论的过程中把小群体的意见主张传达给主流群体，让主流社会注意与了解小群体的希望与诉求，而增进了解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还有第三个不公平，即国会内决策程序不公平，过度依赖批准制，造成散票难局，党派越多则散票越烈，决策效率越低。¹³⁸¹ 采用记分制¹³⁸²和大小三串¹³⁸³后，散票不再，小群体按人口比例进入国会并享有相应票力就不可能再加剧散票、降低效率。

为防止正议员之间形成平手，使副议员处于关键位置而可以向两边讨价还价、要挟威胁甚至拍卖票权，可以把正议员人数定在单数。这样，只有当正议员之间相差1票（如24对25）且所有副议员意见一致时才能制造平局。这种机会很小，因为副议员代表许多利益不同的小群体，很难联合行动。即使出现了平局，也无非是启动预设的破僵机制¹³⁸⁴，例如由议长打破平手，而不会让小群体不当获利甚至左右全局。

还有，在正副议员制下，国会代表度可以更高，议员定额可以更小，于是效率和可治度可以更高。

表（16-16-1）和图（16-16-1）显示，19名正议员和9名副议员即可（3a）保证99.50%的代表度（表中3d），而单类议员制需要200名议员（2a）才能保证同样的代表度（99.50%，见2d）。类似地，9名正议员加9名副议员（见表中3a），可以保证单类议员制下需要99名议员（2a）才能保证的代表度（99%，见2d和3d）。

再进一步，可以考虑“三级议员制”：点票时先根据上述程序确定N-1名正议员和9名副议员。这9名副议员可能只代表“被代表度最低”的选民中的90%，为了让那剩余的10%也能派代表进入国会，可以依据这些人的选票再次转

¹³⁸¹ 见第六章第四节、第七章第六节。

¹³⁸² 见第十五章第一节。

¹³⁸³ 见第十五章第六至八节。

¹³⁸⁴ 见第十五章第九节。

票挑选9名“三议员”。在“三级议员制”国会中，每个正议员的票力相当于每个副议员的十倍和每个三议员的一百倍。

表(16-16-1)给出一例。设 $N=25$ ，¹³⁸⁵在正副议员制下，每个正议员代表至少4%的人民，每个副议员至少代表0.4%，33名正副议员至少代表99.6%。可以根据上述规则再挑选9名“三议员”代表剩余的0.4%中的90%，每人代表0.04%人民，9个三议员至少代表0.36%人民。42名正、副、三议员至少代表99.96%人民。要实现同样的代表度，单类议员制需要2499名议员，正副议员制需要258名正、副议员。

还可考虑“序列正副议员制”，简称“序列议员制”：转票产生 $N-1$ 名正议员后，找出被代表度最低的 $1/N$ 选民，按其选票转票产生1名“第一副议员”，其国会内票力相当于正议员票力的一半；找出被代表度最低的 $1/2N$ 选民，转票产生“第二副议员”，其国会内票力相当于第一副议员的一半；再找出被代表度最低的 $1/4N$ 选民，按其选票转票产生1名“第三副议员”，其国会内票力相当于第二副议员的一半；余类推。

表(16-16-1)给出一例。设 $N=25$ ，¹³⁸⁶24名正议员至少代表了96%的人民。先找出被代表度最低的4%选民，按其选票转票产生第一副议员，使国会代表度下限上升到98%；再找出被代表度最低的2%选民，¹³⁸⁷转票产生第二副议员，使国会代表度下限上升到99%；再找出被代表度最低的那1%选民的选票，¹³⁸⁸转票产生第三副议员，使代表度下限上升到99.5%；余类推。表(16-16-2)与图

¹³⁸⁵ 在实际设计制度时，正副议员制定 N 为26比25更恰当，因为 $N=26$ 意味着正议员数位单数25。我们此例选 $N=25$ 是因为 $100/25$ 结果为整数4，便于读者通过心算理解我们的推演。

¹³⁸⁶ 在实际设计制度时，正副议员制定 N 为26比25更恰当，因为 $N=26$ 意味着正议员数位单数25。我们此例选 $N=25$ 是因为 $100/25$ 结果为整数4，便于读者通过心算理解我们的推演。

¹³⁸⁷ 注意应当是全体选民中被代表度最低的那2%选民。这些人未必等同于上述4%选民中的一半，也就是在即刻复选投票中未投票支持当选者的选民。在即刻复选中，投票支持了当选者的选民的被代表度大为上升，通常会超过那96%选民中的一部分人的被代表度。如果这样的选民超过4%中的一半，剩余的选民就不足全体选民的2%，于是“被代表度最低的2%选民”中就会有部分原在4%群体之外的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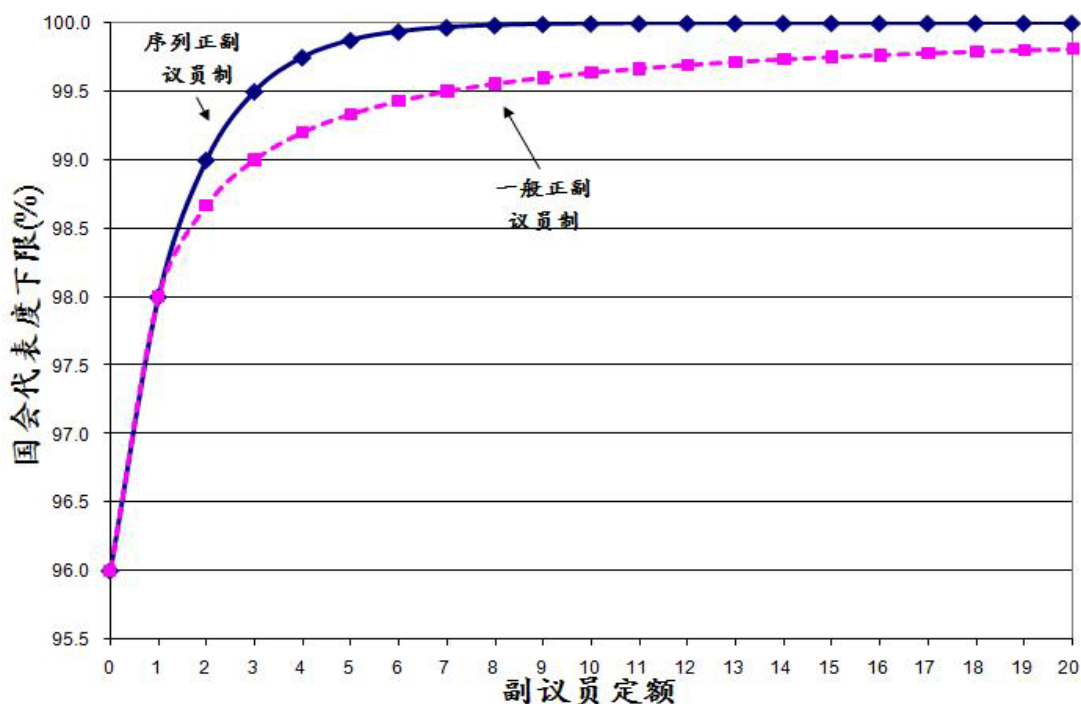
¹³⁸⁸ 注意应当是全体选民中被代表度最低的那1%选民。这些人未必等同于上述2%选民中的一半，也就是在即刻复选中未投票支持当选者的选民。理由同前注。

(16-16-2) 显示,若设第一至第六副议员,代表度下限可达 99.9375%。换言之,24 名正议员和 6 名序列副议员可以保证 99.9375%的代表度;同样的代表度在单类议员制下需要 1559 名议员,在普通正副议员制下需要 159 名正议员和 9 名副议员。

表 (16-16-2)
两种正副议员制下的副议员定额与国会代表度
(正议员定额=24)

副议员定额	一般正副议员制下的 国会代表度下限(%)	序列正副议员制下的 国会代表度下限(%)
0	96.0000000000	96.0000000000
1	98.0000000000	98.0000000000
2	98.6666666667	99.0000000000
3	99.0000000000	99.5000000000
4	99.2000000000	99.7500000000
5	99.3333333333	99.8750000000
6	99.4285714286	99.9375000000
7	99.5000000000	99.9687500000
8	99.5555555556	99.9843750000
9	99.6000000000	99.9921875000
10	99.6363636364	99.9960937500
11	99.6666666667	99.9980468750
12	99.6923076923	99.9990234375
13	99.7142857143	99.9995117188
14	99.7333333333	99.9997558594
15	99.7500000000	99.9998779297
16	99.7647058824	99.9999389648
17	99.7777777778	99.9999694824
18	99.7894736842	99.9999847412
19	99.8000000000	99.9999923706
20	99.8095238095	99.9999961853
21	99.8181818182	99.9999980927
22	99.8260869565	99.9999990463
23	99.8333333333	99.9999995232
24	99.8400000000	99.9999997616
25	99.8461538462	99.9999998808
26	99.8518518519	99.9999999404
27	99.8571428571	99.9999999702
28	99.8620689655	99.9999999851
29	99.8666666667	99.9999999925
30	99.8709677419	99.9999999963

图 (16-16-2)
两种正副议员制下的国会代表度(正议员定额=24)



国会内有三种或更多不同种类的议员，可能使可治度下降。可以考虑“加一正副议员制”，简称“加一制”：在产生9名副议员后，找出上述“被代表度最低的选民¹³⁸⁹中的10%”，用记分制产生一位“加一副议员”。这是单职位选举，而单职位选举中记分制最能反映和谐中庸的意见¹³⁹⁰，所以“加一副议员”代表了所有这些“被代表度最低的选民中的10%”，于是国会代表度达到100%。假定 $N=25$ ，24名正议员每人代表4%的人民，9名副议员每人代表0.4%，加一副议员代表剩余的0.4%，35名正副议员代表了100%的人民！

正副议员制 1) 让利益相近的多数民众通过选票组合成大群体，让少量议员代表他们的利益，以限制议员人数，实现高可治度；2) 让利益特殊的少数民众组成小群体，让他们的代表也进入国会，实现高代表度；3) 根据议员代表的群体大小分配国会内票力，实现票力平等。不同形式的正副议员制之间的区别在于民众

¹³⁸⁹ 注意不是全体选民。

¹³⁹⁰ 见本书第十四章第十四至二十二节，第十六章第九、十一、十二节。

群体的大小级别的多少：普通正副议员制和加一正副议员制各设两级，三级正副议员制设三级，而序列议员制则可设五、六、十甚至更多级。

综合考虑代表度和可治度，加一议员制最值得推荐。本书以下提到正副议员制时，除非另外说明，将是指其“加一”形式。

制度设计者应充分利用以上构思提供的空间，在追求国会高代表度的同时严格控制议员定额，从而提高决策效率与质量。

第十七节

分散集中求和谐

--比例代表制与政治稳定

有批评说比例代表制使国会中权力过于分散，造成决策效率降低，内阁不断倒台，行政部门不稳。¹³⁹¹ 这里包含三个不同的问题：

§ 17.1. 比例代表制会不会使国会权力分散？

让我们比较统一转票制这一最彻底的比例代表制与单选区制这一最传统的划块分割制。设某国有一亿选民($V=1$ 亿)，选 100 名议员($N=100$)。在单类议员转票制下，某群体要送出一个议员就须聚集近百万选票(990,100)，即总票数的近 $1/N$ (见等式 16-6-1、16-6-3)。但在单选区制中， N 名议员意味着 N 个选区，只要在其中一区获得简单相对多数就可获一席；若该群体集居一区，该区人口相当于全国平均，区内只有两个候选人，那么，他们只要聚集 50 万以上选票 ($>1/2N$) 就可得一席。若区内人口少，或候选人多于两人，他们可能只需 40 万、20 万甚至 10 万张选票就可过关。

这意味着，统一转票制下的门槛高度可能相当于单选区制下的两倍、四倍甚至十倍！极端群体应当更喜欢单选区制。当他们的人数达到选民比例的半个百分点 (设 $N=100$) 时，他们可以利用狂热情绪组织信徒迁入某一选区占有简单多数，或

¹³⁹¹ 见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 200 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 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 (中国战略研究所)，1997，173-174 页。又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www.mirrobooks.com)，1999 年第 2 月第 1 版，122-123 页。

利用法律漏洞把信徒“算”入某区，或利用“截利蛇”把信徒“划”入某区。而在统一转票制下，这些歪门邪道都没用，获得席位的唯一办法是说服更多人接受他们的理念，把他们的选票至少翻一番。可见，单选区制有时使国会权力非常分散，比统一比例制下更分散得多，而且是不公平的分散！

在单选区制下，占人口比例百分之二、三十的群体，如果散布各个选区，又不会迁徙或“截利”，就可能在国会不占一席！而占人口比例百分之六、七十，平均散布全国的多数群体，则可能占有国会的百分之八、九十甚至百分之百议席。可见，单选区制有时使国会权力集中，比统一比例制下集中得多，但这是不公平的集中！

比例代表制有些情况下分散，另一些情况下集中。关于比例代表制使国会权力分散的担心，是只见其一，不见其二。

§ 17.2. 单看“国会权力分散”这个侧面，是不是过于分散？

统一转票制下中小群体的议席多于单选区制下，使国会中的权力分散，但只要所得议席与人口比例相称，就不是过于分散。关键是，国会权力必须公平地分散于公民手中，又必须适度地集中于若干议员手中。前者可以通过统一转票实现，后者可以在统一转票、正副议员的制度下，通过限制议员人数实现。

§ 17.3. 分散是否造成政治不稳？

国会制¹³⁹²国家用比例代表制选举议员，国会内小党小派林立，导致效率低下，行政不稳。¹³⁹³于是有政治学家反对比例代表制，主张单选区等传统制度。¹³⁹⁴

本书此前已说明，党派越多决策越难，一是因为批准制造成的散票难局¹³⁹⁵，二是因为国会议员人数太多¹³⁹⁶；只要用记分、共别、大小三串等制度代替

¹³⁹² parliamentary system，常被译为“内阁制”。本书下一章将说明，内阁制是个误译、误用。

¹³⁹³ 见第六章第四节，第七章第六节。

¹³⁹⁴ 参见马敏：〈德国选举制度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分析〉，《德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7卷总第61期第32—36页。

¹³⁹⁵ 见第六章第四节，第七章第六节。

¹³⁹⁶ 见本章第十三至十七节。

批准制，¹³⁹⁷用统一转票、正副议员等制度选举议员，就可以组建议员人数较少而代表度极高的国会，众口难调、和尚多了没水喝的现象就会消失。

有学者认为比例代表制尤其不适合于政治发展中国家¹³⁹⁸，理由是：(1) 这些国家的人民素质太低，使强人总统能够破坏民主，故不宜采用总统制，应采国会制，让国会监督控制总统；(2) 在“国会制”下，若国会内权力分散，会造成行政不稳，比例代表制使国会权力更分散，行政更不稳，故不应实行比例代表制。¹³⁹⁹这样，为搞清楚直接比例制的优劣，先须搞清楚，总统制与国会制区别何在？总统制是不是不适于政治发展中国家？¹⁴⁰⁰我们将在下一章简要回答这些问题。

第十八节

一选多举挑领导

-- 总统与国会选举多合一

人用石子打鸟，故说“一石二鸟”。人也用石子投票，因为有选民不识字，印选票也太贵，于是在候选人身后放石子，石子最多者当选。好东西不便宜，追求好东西的人要降低成本，如一石二鸟。新的信息和选举技术将帮助我们在一次投票中捕获总统选举和国会选举两头巨鸟。

本书以上已说明，单职位选举宜用记分制¹⁴⁰¹，多职位选举宜用转票制¹⁴⁰²。本书以下将说明¹⁴⁰³，行政首脑选举与议会选举应同步举行。于是，为进一步减轻

¹³⁹⁷ 详见第十五章。

¹³⁹⁸ 关于“政治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二节。

¹³⁹⁹ 见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 200 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 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 (中国战略研究所)，1997，173-174 页，206-207 页。又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1999 年第 2 月第 1 版，122-123 页，281-288 页，

¹⁴⁰⁰ 关于“政治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二节。

¹⁴⁰¹ 见第十四章。

¹⁴⁰² 见本章以上各节。

¹⁴⁰³ 第十七章第五节 (§ 5.2)。

选民负担和组织成本，可以用一张选票、一次投票兼管多场选举。譬如，让选民对追求不同职位的所有候选人记分投票，记点分（ H_b ）最高的总统候选人当选总统，记点分最高的国会候选人当选议长、副议长，再利用记分选票中的顺序信息根据转票制选取议员，实现总统与国会“一选二举”，总统、议员与国会领导“一选多举”。

第十九节

一分为二还是万？

--一选批准、记分排序与心理哲理

选举或非选举投票，单职位或多职位投票，大中型或微小型决策，单向或双向选择，我们到处看到一选或批准制作票，消除作票的方法无一例外都是记分或排序投票。前者把候选者一分为二，后者把候选者一分为万。

选举就是选择。面对选择，人类本能地追求最佳。¹⁴⁰⁴但选择者必须全面充分了解面临的选择。如果煮牛奶时误以为只有“滚烫”与“冰冷”两种可能，追求最佳的我们就可能烫坏了嘴吧，或冻坏了肚子。

温度在极冷到极热间渐续分布，煮奶者面临无限种选择。但一般人没有必要也没有能力全面了解、精确选择，于是往往突截分类¹⁴⁰⁵，例如把温度分成烫、温、凉、冷，通常就够用了。

最简单的突截分类是“两分法”，又称“一分为二”：好与坏、敌与我、黑与白、要得与要不得，等等；它直观明了，易解易用。毛泽东说“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小布什道：“不支持我们就是支持恐怖分子。”¹⁴⁰⁶就如幼童看动画，搞清谁是好人谁是坏人，就算看懂了。

¹⁴⁰⁴ 见第十一章第六节。

¹⁴⁰⁵ 见第四章第一节。

¹⁴⁰⁶ “Either you are with us, or you are with the terrorists.” President Bush’s Address to a Joint Session of Congress and the American People, United States Capitol,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0, 2001,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1/09/20010920-8.html>

两分法简化了复杂的信息，使能量有限的人脑能处理这大千世界的形形色色。曾几何时，人类远祖碰到动物，必须立即“两分”——“是吃我的，还是被我吃的？”以决定是转身狂奔还是猛扑上前。两分的能力使人类繁衍至今，却也使今人把世界看得过于简单。今天的孩子把人类两分为好人与坏人，就会有成长的烦恼。今天的大人把动物两分为“吃我的”与“被我吃的”，就会危害物种生态。突截两分与渐续外界的过度分离，使“追求最佳”导致不最佳甚至最不佳的结果。

一选制只允许支持一个候选人，批准制只允许支持一个草案，迫使投票人黑白两分，分成一个“要得的”和一群“要不得”的。若你选连战，就假定你对陈、宋一视同劣；若她选宋楚瑜，就假定她对扁、连不分良莠；若我反对克林顿的医保方案，就假定我强烈支持维持现状。其实，投票人心目中的政治人物和候选方案常在极好与极坏的两极间渐续分布，是传统的两分选票把人们灰色的意愿强套入黑白框架，把投票人看扁了。选票的突截两分与民意的渐续分布过度分离，是各种难局的一个哲理根源。

记分排序制把候选人或草案细分成“最要得”、“次要得”、“三要得”……“次要不得”、“最要不得”，把强加的黑白还原为自然的灰色，变两分为万分，让投票人能同时比较所有的候选人、所有的草案，消除了制度假设与选民意愿的分离，铲除了难局的根源，使追求最佳的本能导致最佳的结果。

另一个哲理根源是单维与多维的区别：传统制度假定只有一个维度是重要的，例如地域（于是地域划块）、政党（于是政党划块）或行业（于是功能组别），而记转制假定有无限种可能的维度，任由投票人选择任意多的维度，不仅灰而有度，而且五彩斑斓了！

第二十节

无级变脸成有级

--记计、记排、记档制

本书迄今所讨论的各种投票都具“两分任务”，即把测量对象分为“被选”与“不被选”两组；其中“单对象任务”只有一个被选方案，如一个总统，一个预算案，一个和平协议，或一个旅游方案，而“多对象任务”有多个被选方案，如多名议员，多名受聘者，多名新生，或多个资助项目。尽管任务两分，过程却不能两分，因为投票者意愿不是两分，而是无级渐续；一选、批准等传统制度把投票者

第十六章 翻开法律再想想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意愿看做黑白两分，把两分票强加给投票者，简化过度、过早，是种种难局的制度根源；¹⁴⁰⁷而记分、转票等精细制度把投票者意愿还原为无级渐续，用记分票、排序票允许和鼓励投票者表述灰而有度甚至色彩斑斓的意愿，用各种精细的计算精确记录、精确解读这些意愿，直到最后决策时才执行两分，防止了各种难局，更好地完成了任务。¹⁴⁰⁸

也有集体决策以排序为任务。例如美国体育记者或教练在赛季中每周给大学橄榄球或篮球队投票，根据集体综合意见排出每周的一至二十五名，是为“排序任务”。类似的还有歌迷投票给歌星、歌曲排序，影迷投票给影星、电影排序，观众读者投票给一年中的媒体事件的重要性排序，民众投票给政治家的受欢迎度排序，等等。

还有集体决策以计分为任务。例如民意调查机构要求民众给领导人打分，据此计算和公布认可率（又称“支持率”）¹⁴⁰⁹；不同课程的老师分别给学生打分，加总后的分数作为总成绩入档；一群管理者分别给雇员打分，以平均分决定雇员的奖金；教授委员会成员给同事的表现打分，以平均分决定工资，等等，是为“计分任务”。

面对排序任务或计分任务，有两个常见的错误。一是滥用批准制，要求投票者对每个测量对象表示“认可”或“不认可”，认可者比例即为“认可率”；各国媒体常见的“支持率”调查几乎都是如此；二是滥用一选制，给每个投票者一票，要求其投给一个测量对象，然后按照得票比例排序或计分。

本书以上反复说明，即便面对两分任务，也不应采取程序两分的一选制或批准制，因为这两种制度过早、过度地简化信息，从而曲解投票者意愿。面对排序任务或或计分任务，一选制或批准制对投票者意愿的“简化”就显得更不需要、更无理由、更为过度、更多危害。

¹⁴⁰⁷ 参见第四章第一节及十四章十九节。

¹⁴⁰⁸ 参见十四章十九节及本章上一节。

¹⁴⁰⁹ 原文为“approval rating,”常被译为“支持率”。approval比“支持”稍弱、稍被动些，译为“认可率”更恰当。

为完成排序任务，应当采取记分制投票，然后根据记点分 H_b 排序，称为“记排制”。为完成计分任务，应采取记分制投票，然后根据记点分 H_b 计综合分，称为“记计制”。

记排制、记计制都以记分为核心，都属精细制度。所谓“精细”就是对投票者的打分反应灵敏：任何一个投票者的任何给分变动都必然造成综合分 H_b 的变动¹⁴¹⁰。个人打分要除以投票人数后才能影响综合分 H_b ¹⁴¹¹，在大集体决策中，投票人很多，所以个人给分的影响很小；但在小集体决策中，投票人极少，个人给分的影响很大；在一些事关重大利益的小集体决策中，记排制和记计制的这一特点可能成为难以忍受的缺点，需予修正。

例如，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院有一个评审委员会，七八名资深教授通过匿名投票评价每个教师或教工的工作表现，并根据投票结果决定其工资升降幅度。若简单地采取记计制，每个给分增减都可直接导致被评者收入的大幅度增减，对负责任的投票者造成心理压力，被评者也会感觉不公平，因为集体决策的目的本来就是要防止一两个人作决定。

有鉴于此，管理者设计了“记分分挡制”，简称“记档制”：根据记点分 H_b 把被评者分入三至五档；得分中间的约 40% 被评者进入中档，享受中间涨幅 z ；得分较高的约 30% 被评者进入高档，享受较高涨幅 $z+j_a$ ($j_a>0$)；得分较低的约 30% 被评者进入低档，享受较低涨幅 $z-j_n$ ($j_n>0$)；是为经常使用的三档，档内工资涨幅相同；若个别被评者得分极高或极低，可入最高档或最低档，工资涨幅也相应增高(如 $z+2j_a$)或降低(如 $z-2j_n$)，是为偶然使用的两档。分档时严守“记点分较高者分档不低于记点分较低者”的原则，同时尽可能实现“上一档最低得分与下一档最高得分间的得分区别要尽可能大”，在照顾 30-40-30 的比例分配的同时，以排序后的记点分间的较大空隙作为档与档的分界。

记档制把“无级渐续”的记分转换为“有级排序”的分档，有意简化了一些信息。所以，与记排制和记计制相比，记档制迟钝些，受个别给分的影响小些。

但这种“简化”有别于一选制或批准制的“简化”。记档制的简化发生在最后一步，即决策步，是在印票、发票、写票、投票、点票、计票等各步全面搜集信

¹⁴¹⁰ 当然，要保留足够的小数点才能看到这个变化。

¹⁴¹¹ 详见十四章十八节。

息后，以完整信息为基础的，目标明确、控制严格的有限简化。一选制或批准制的简化发生在第一步，即印票步，是无信息、无目标、无控制的糊涂简化。举例说，设投票者一致认为某被评者优于所有其他人；这时，一选制只能评出两档：一人一枝独秀，其他人一视同劣，尽管投票者认为这些“其他人”相互之间有天差地别，其中最佳者与一枝独秀者之间相差无几；同样情况下，记档制却能公平、精确、灵敏地分出三档、五档或管理者认为合适的任何数量的档次。

第二十一节

妳选我也我选她

-- 双向选择与双乘制¹⁴¹²

本书迄今所谈的选举投票都是单向选择，投票人选择，政客或议案被选，选择权在选择者而不在被选者。但社会生活中也有双向选择¹⁴¹³，如择偶，寻职与雇佣，择校与招生，等等，选择权在双方。

设某学院有教师、学生助理各 N 人，每个教师配一个助手。问：如何决定哪个学生配哪个教师？中英文文献中找不到制度层面的回答。实际运作中常用批准制的变型：由系主任、院长等凭经验及判断制作草案。宣布草案隐含着征求“批准”；若无抱怨，就算“批准”了；若有人抱怨，则设法“对调”，若找不到自愿对调者，就要说服不自愿者，或让抱怨者忍受现状。但找不到不等于没有，找到的也未必最佳，由于信息不全，最佳的配对单子很少恰好冒出来。我们称此为“双向选择困局”，简称“双选困局”。

某助理的任务是帮助某教师工作，我们必须尊重老师的个人选择，而不必考虑院长或教师集体的意愿；但学生不是雇员，助理工作是学习的一部分，我们也应尊重学生的个人选择，而不必考虑主任、院长或学生集体的意愿。据此设计“记分双向乘积制”，简称“双乘制”：

¹⁴¹² 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院中分配助理的争议使我意识到有必要制度化双向选择。本节大量得益于与传理学院教师、同学特别是硕士研究生顾文君、博士研究生王宁的讨论。谨此感谢他们的提问、回馈与其他贡献。

¹⁴¹³ 英文 mutual selection 或 mutual choice。

请每个教师对每个助理定分记分¹⁴¹⁴，标准化成 M_a ($0 \leq M_a \leq 1$)¹⁴¹⁵；请每个助理给每份工作¹⁴¹⁶定分记分，标准化成 M_b ($0 \leq M_b \leq 1$)；标准化都依照等式 (14-18-2) 进行。用每个 M_a 乘以每个 M_b 并开根，获得“双向乘积分” M_i ，简称“双乘分” ($0 \leq M_i \leq 1$)：

$$M_i = (M_a * M_b)^{1/2} \quad \text{等式 (16-21-1)}$$

找出最高双乘分，让产生此分的教师与助理配对。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等的最高分，只要产生这些双乘分的教师与助理都不重复，如张三-王甲的双乘分与李四-赵乙的双乘分相等且同为最高分，称为“不重相等”。双向选择中的不重相等不属于平手僵局，让他们一一配对即可，即张三配王甲，李四配赵乙。

表 (16-21-1a) 双向选择中教师给分 M_a

	教师甲 给分	教师乙 给分	教师丙 给分	教师丁 给分	教师戊 给分	助理 平均得分
助理 1 得分	0.88	1.00	<u>0.24</u>	0.00	0.00	0.42
助理 2 得分	<u>0.00</u>	0.78	0.00	0.33	1.00	0.42
助理 3 得分	0.34	<u>0.91</u>	0.37	0.51	0.45	0.52
助理 4 得分	0.56	0.00	0.67	0.75	<u>0.91</u>	0.58
助理 5 得分	1.00	0.67	1.00	<u>1.00</u>	0.34	0.80

表 (16-21-1b) 双向选择中助理给分 M_b

	教师甲 得分	教师乙 得分	教师丙 得分	教师丁 得分	教师戊 得分
助理 1 给分	0.00	0.34	<u>1.00</u>	0.45	0.36
助理 2 给分	<u>0.33</u>	1.00	0.00	0.56	0.78
助理 3 给分	0.34	<u>0.91</u>	0.83	0.00	1.00
助理 4 给分	0.56	0.00	0.68	0.45	<u>1.00</u>
助理 5 给分	0.00	0.67	0.92	<u>1.00</u>	0.34
教师平均得分	0.25	0.58	0.69	0.49	0.70

¹⁴¹⁴ 详见第十四章第二十一节。

¹⁴¹⁵ M 取自 mutual selection 的首字母。

¹⁴¹⁶ 助理不是选“老师”，教师不是选“学生”。强调这两点，不仅因为事实如此，也是为了减少投票人怕“拂面子”、“伤感情”的担忧。

表 (16-21-1c) 双向选择中的记乘分 $M_i=(M_a*M_b)^{1/2}$

	教师甲	教师乙	教师丙	教师丁	教师戊
助理 1	0.00	0.58	0.49	0.00	0.00
助理 2	0.00	0.88	0.00	0.43	0.88
助理 3	0.34	0.91	0.55	0.00	0.67
助理 4	0.56	0.00	0.67	0.58	0.95
助理 5	0.00	0.67	0.96	1.00	0.34

表 (16-21-1d) 双向选择中的记加分 $M_j=(M_a+M_b)/2$

	教师甲	教师乙	教师丙	教师丁	教师戊
助理 1	0.44	0.67	0.62	0.23	0.18
助理 2	0.17	0.89	0.00	0.45	0.89
助理 3	0.34	0.91	0.60	0.26	0.73
助理 4	0.56	0.00	0.68	0.60	0.96
助理 5	0.50	0.67	0.96	1.00	0.34

排除配对成功者参与的 M_i , 找出剩余的 M_i 中的最高分, 让产生此分的教师与助理配对。重复这个程序直到每个教师与每个助理配对成功。

表 (16-21-1) 给出一个样例, 包括五名教师与五名助理; 首先配对成功的是教师丁与助理 5 ($M_i=1.00$), 其余依次为戊 4 (0.95)、乙 3 (0.91)、丙 1 (0.39)、甲 2 (0.00)¹⁴¹⁷。教师乙、丁、戊和助理 1、3、4、5 得到各自的首选或二选, 应当满意¹⁴¹⁸。虽然教师甲、丙与助理 2 得到各自的末选或次末选, 但也没有理由抱怨—他们的首选、二选、三选都“另有所爱”或“另有更爱”; 例如教师甲最爱助理 5, 但 5 偏偏最讨厌甲, 是典型的单相思; 又如丙首选 5, 5 也给丙打了高分, 把后者列为二选; 但 5 更爱丁, 丁也最爱 5, 于是 5 配给了丁。

从平均得分看¹⁴¹⁹, 教师甲 (0.25) 是最不受欢迎的老板, 而学生 2 (0.42) 是最不受欢迎的助理之一, 两人被迫配对, 两人都应想一想, 为什么自己几乎没人要, 都应改善自己, 善待对方。这儿, 双乘制公平对待两个群体和每个人, 鼓励

¹⁴¹⁷ 见表 (16-21-1c)。

¹⁴¹⁸ 见表 (16-21-1a) 和 (16-21-1b)。

¹⁴¹⁹ 见表 (16-21-1a) 和 (16-21-1b)。

良性互动。与甲比，助理们还是蛮乐意为丁工作；丁这次不如意，是运气不好，不必沮丧，运气轮流转，早晚会转回来。

表 (16-21-2) 从双方打分标尺上各选五个点，排列出 25 个标志性的双乘分，以进一步揭示双乘制的特性。

表 (16-21-2)
教师给分 M_a ，助理给分 M_b ，记乘分 M_i

右： 助理给分 M_b	1.00 极支持	0.00	0.50	0.71	0.87	1.00
	0.75 支持	0.00	0.43	0.61	0.75	0.87
	0.50 中立	0.00	0.35	0.50	0.61	0.71
	0.25 反对	0.00	0.25	0.35	0.43	0.50
	0.00 极反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极反对	0.25 反对	0.50 中立	0.75 支持	1.00 极支持
上：教师给分 M_a						

注：表格主体中是记乘分 $M_i=(M_a*M_b)^{1/2}$

这 25 格可配对可能性大小分为五组，在表 (16-21-2) 中呈一格与四个“L”：

第一组 (右上角 1 格, $M_i=1$)，双方都极支持，保证配对。

第二组 (3 格, 右上最小的 L, $M_i=0.75\sim 0.87$) 一方支持, 另一方支持或更正面, 第二可能配对。

第三组 (5 格, 中间的 L, $M_i=0.50\sim 0.71$) 一方中立, 另一方中立或更正面, 第三可能配对。

第四组 (7 格, 左下第二大 L, $M_i=0.25\sim 0.50$) 一方反对, 另一方反对或更正面, 配对可能性不大。

第五组 (9 格, 最下最大的 L, $M_i=0$)，至少一方极反对, 几乎没有配对的可能。

若在某一步出现牵涉同一人的平手,如张三-王甲与张三-赵乙的双乘分相等且同为最高分,称为“重复相等”。重复相等是双向选择中的平手僵局,需要破僵。设原打分范围是 $F_l \sim F_h$,¹⁴²⁰某教师给某助理打分 M_c ,则缺标标准分为 M_m :

$$M_m = \frac{M_c}{(F_h - F_l)} \quad \text{等式 (16-21-2)}$$

例如,设原打分范围是0~10,张三给王甲打8分,则缺标标准分为¹⁴²¹:

$$M_m = \frac{M_c}{(F_h - F_l)} = \frac{8}{10-0} = 0.8$$

再根据助理给分 M_d 计算缺标标准分 M_n :

$$M_n = \frac{M_d}{(F_h - F_l)} \quad \text{等式 (16-21-3)}$$

再计算“缺标双乘分” M_o :

$$M_o = (M_m * M_n)^{1/2} \quad \text{等式 (16-21-4)}$$

在原投票缺标时,缺标双乘分可能不同于双乘分,故用 M_o 代替 M_i 并重复以上程序有可能破僵。若再平手,则计算平手各对的“双加分”:

$$M_j = (M_a + M_b) / 2 \quad \text{等式 (16-21-5)}$$

用 M_j 代替 M_o 并重复以上程序。若再平手,则计算平手各对的“缺标双加分”:

¹⁴²⁰ F取自“范围”汉语拼音首字母,l取自low,h取自high。

¹⁴²¹ 设,8也是张三给出的最高分,于是张三给王甲的(标准化以后的) $M_a=1$,不同于 M_c 。

$$M_p = (M_m + M_n) / 2 \quad \text{等式 (16-21-6)}$$

用 M_p 代替 M_j ，并重复以上程序。若再平手，根据教师的给分 M_a 配对。若再平手，根据资历¹⁴²²较高的教师的给分配对。若再平手，根据学生的给分 M_b 配对。若再平手，根据资历¹⁴²³较高的学生的给分配对。若再平手，由管理者¹⁴²⁴配对。到达这一步还平手，几乎可以肯定是因为原打分相同；这表示投票者对两种或多种选择没有偏好，完全无所谓，由管理者破僵是遵照投票者意愿，完全合民意。

第二十二节

锤打钉子钻打孔

--不同情况下的最佳制度

打钉用锤，打孔用钻，不同工具适用不同情况。投票制度也是工具，不同制度适用不同情况。带着这个理解，让我们总结本章乃至本书迄今的讨论。

选举投票的首要任务是合民意。若被选的是一个决策集体，如国会、省会、市会，我们还要求它高效。多职位选举是否合民意，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选区大小，如单选区或集选区；二是投票点票的方法，如一选制或转票制。两个因素交叉作用于合民意度。选区越大，则截利、通吃（错位）、余数、普查、差比等困局的危害越小；若将选区扩大到极点，使整个国家变成一个超大选区，则可消灭这些困局。但选区越大，一选制造成的集票、配票、鹬蚌、齿舌及弃选等困局也越猖獗。因此，在全国统一的选区中必须放弃一选制，实施转票制。

转票制可以把决策集体的合民意度提高到极致。这是特定环境、特定意义的合民意；这个环境是“多职位政治选举”，这个意义是“把每个席位分派给每个群体最支持的那个候选人”。与此相对，记分制“把所有席位交付给最中庸和谐的一个群体支持的那些候选人”，因而不适于多职位政治选举。

¹⁴²² 如职称，服务年数，年龄等。

¹⁴²³ 如年级，年龄等。

¹⁴²⁴ 如研究生课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或院长。

但是,单纯引入转票制会降低决策效率。政权集体的决策效率受三维因素影响。(1)这个集体代表的民众的人数与广度;被代表的民众越多,面越广,则决策效率越低。(2)决策成员的人数以及他们代表的群体的数量;决策者人数越多,他们代表的群体也越多,则决策效率越低。(3)决策程序和方法;程序方法越简陋粗糙,如批准制或批准制,则决策效率越低。转票制直接作用于第一维,把国会的代表度提高到极致,使几乎百分之百的民众在国会内有代表;若此时在其他两维维持现状,例如维持庞大国会和批准制、一选制等决策程序,就会降低决策效率。

统一转票制为实行小国会创造了条件,记分制、共别制为国会高效决策创造了条件。应在统一转票的同时把国会、省会、市会等决策集体的人数控制在50人甚至30人以下,并在决策表决时用大小三串代替批准、一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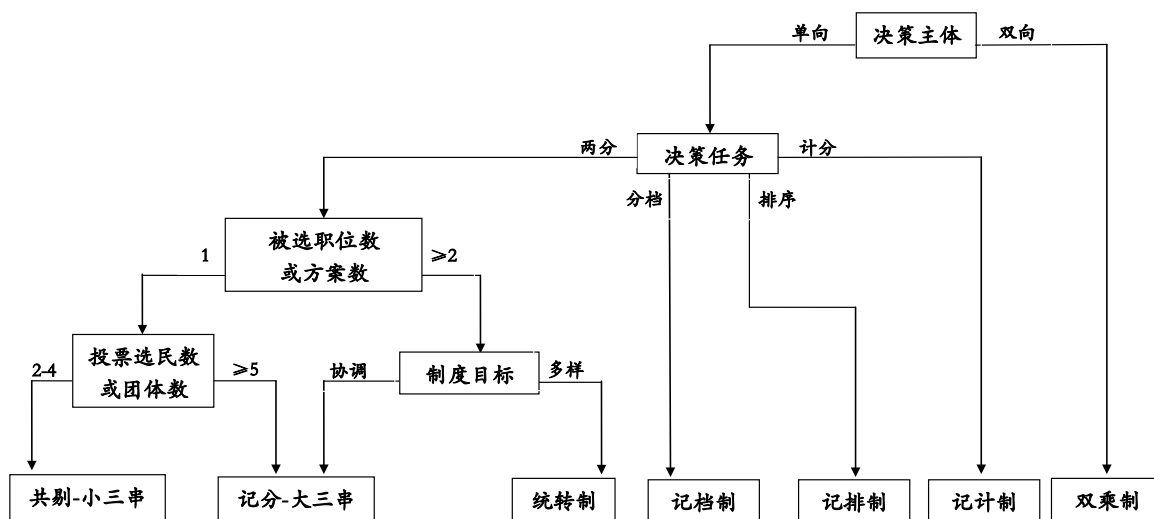
换言之,统一转票、缩小国会与三串表决应三管齐下,以实现代表度与效率的两高齐美。

让我们总结第十四、十五与本章迄今的讨论:选举投票就是测量民意,必须力求精准;传统制度的通病是马马虎虎,大而化之,以为“差不多”就行,结果纰漏丛生,促成种种困局和僵局。第十四、十五章探讨如何使单职位选举和单决议投票精准,本章讨论如何使多职位选举和多决议投票精准。表(16-22-1)和图(16-22-1)总结了这三章的几个主要结论:在单职位选举和单决议投票中,若有五个或更多投票者,应考虑记分制,若有二到四个投票者,应考虑共别制;在多职位选举中,若制度设计追求多样,应考虑转票制,若追求协调,应考虑记分制。

表 (16-22-1)
选择最佳制度

决策主体	决策任务	被选职位数 或方案数	制度目标	投票人数 或团体数	最佳制度
单向	两分	1	协调	2-4	共别-小三串
			协调	≥ 5	记分-大三串
		≥2	协调		记分-大三串
			多样		转票制
	分档			记档制	
	排序			记排制	
	计分			记计制	
双向					记乘制

图（16-22-1）
如何选择投票制度



这一套主张很可能会遭遇定和观念的阻遏。¹⁴²⁵ 面对制度改革¹⁴²⁶，许多人假定有人得益就必有人吃亏，于是只问谁受益，谁吃亏，若找不到吃亏者，就把“一些人得益比另一些人少”算作“吃亏”，叫做“相对吃亏”。

选举制度是测量民意的量具，就好比测量重量的磅秤。但这是市场上唯一的秤。此秤经常不准，从一时、局部看，确实是有人吃亏有人得益。但从长远、整体看，秤具不准打击买卖各方的相互信任与信心，徒增争执诉讼，降低交易意愿，还造成官民学商各界信息失准、举措失当，使所有人吃亏；修订此秤使所有人受益。类似地，从长远、整体看，改进选举制度使所有人受益！

一个民族要在全球竞争中生存、胜出、贡献，需要有一批思想家和政治家，能摆脱定和观念和狭隘的群体、政党或阶级利益，而注目于全体人民的最长远利益。

¹⁴²⁵ 请参阅本章第十一节关于“零和”与“定和”概念的讨论。

¹⁴²⁶ 参见本书第十四章第八节。



第十七章 搬出宪法谈一谈 --与选举有关的宪政问题

选举制度是民主宪制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本章讨论与选举制度相关的宪制问题。

第一节 一鼎三足或两足？ --总统制与国会制

英国、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印度、巴基斯坦等实行“国会制”，又称“议会制”或“内阁制”。¹⁴²⁷世袭、民选或国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元首如总统、总督、国王、天皇是象征性的虚位，政府首脑如总理或首相握有行政实权。政府首脑不是直接民选，而是由议员投票、国会任命，有时也由虚位元首象征性地认可授权。

政府首脑邀请任命议员担任各部部长，组成“内阁”，处理日常行政事务。想当政府首脑的政治家常常与其他议员、党派讨价还价，用内阁位子交换选票或其他支持，由此形成“影子内阁”，成员预定，国会任命的是整个“内阁”。国会可

¹⁴²⁷ 例如，周旺生主编：《立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第205—210页。

以随时倒阁，“解雇”政府首脑及其行政班子。国会是行政首脑的老板，行政权受到国会中党派斗争的直接的、经常的牵制。¹⁴²⁸

美国、俄国、墨西哥、韩国、菲律宾、秘鲁、台湾等实行总统制。¹⁴²⁹ 选民选举总统，总统对选民负责。国会对总统有不同程度的监督权，但一般没有倒阁权。换言之，选民是国会与总统的直接老板；总统与国会分工合作、相互监督。

典型的总统制不设总理，如美国，或设弱权总理，如俄国。弱权总理由总统提名、国会批准，总理对总统负责，总统可随时撤换总理。¹⁴³⁰ 这种弱权总理在台湾被称为“行政院长”。有些国家如法国采取半总统制，选民直选总统，国会选举总理，总理与总统分权。¹⁴³¹ 新加坡刚独立时实行国会制，总统是虚位。1991年修宪后，全民直选的总统获得了一些实权，成为“另一种半总统制”。¹⁴³²

在国会制下，若国会中一党独大如日本，或两党争雄如英国，那么身为大党领袖的行政首脑总能得到过半数议员的支持；反对党票数不足半，难以通过不信任案而倒阁。若国会中多党林立如意大利、以色列，没有任何政党议席过半，大家都是少数党，于是各党之间讨价还价，组成临时联盟，哪个联盟凑足了过半议席，就可组阁。不同政党、不同政见的政治家同“阁”异梦，导致冲突内斗，效率低下，政局动荡。一旦矛盾爆发，联盟破裂，内阁倒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八十年代意

¹⁴²⁸ 参见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 200 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中国战略研究所），1997，203-204 页。

¹⁴²⁹ Hun Joo Park: “Republic of Korea (Daehan Minguk),” pp. 623-631; Dale Story: “United Mexican States (Estados Unidos Mexicanos),” pp. 730-740; Vincent Boudreau: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Republika ng Pilipinas),” pp. 882-891; Karl J. Fields: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Zhonghua Minguo),” pp. 1081-1085,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3rd Edition, Edited by George E. Delury and (3rd Edition Editor) Deborah A. Kapl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999.

¹⁴³⁰ 参见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 200 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中国战略研究所），1997，204-205 页。

¹⁴³¹ 参见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 200 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中国战略研究所），1997，205-206 页。

¹⁴³² 见 K. Roberts: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3rd Edition, Edited by George E. Delury and (3rd Edition Editor) Deborah A. Kapl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999, pp. 985-991.

大利内阁走马灯式地轮换，看守内阁成为常态。八十年代、九十年代，以色列人组织内阁难、维持内阁难，谁都无法有效执政，使中东错综复杂的局势更添变数。¹⁴³³

即使有一党独大，当该党因缺乏党内民主等而出现党内不稳时，内阁也会不稳。如日本九十年代首相频繁换，内阁不断倒，各届政府都无力或不愿推动人民翘首盼望的改革，把日本经济拉出长达十多年的低谷。¹⁴³⁴

为防止国会霸道专权压制行政，国会制国家往往赋予行政首脑一个杀手锏，即解散国会，提前大选的权力。于是，每当国会通过不信任案倒阁，行政首脑总要舞起杀手锏，导致立法、行政双双不稳。

这是国会制把行政与立法这两个性质与任务完全不同的权力绑在一起的恶果。

总统制源于美国。十八世纪末，一群北美政治家讨论、争辩、妥协、讨价还价，集体发明了这个制度。当时，国会制在宗主国英国正逐渐成形，不仅已出现掌管行政事务的首相、内阁，而且国会已拥有提名部长的权力；¹⁴³⁵ 早于联邦宪法生效的美国各州宪法规定州议会选举产生州长。¹⁴³⁶ 这正是国会制（议会制）的中心内容。生活在这个制度中的美国开国者，看到了行政、立法绑在一起的弊病，毅然绝然抛弃了这个制度，而开始一场前无古人的总统制实验。

¹⁴³³ Emanuele Ottolenghi: "Why Direct Election Failed in Israel," p. 109, p. 112,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2, No. 4, October 2001, pp. 109-122.

¹⁴³⁴ 参见季卫东：〈日本泡沫破灭前后的制度条件〉，载于《比较》第6辑（2003年），转载于《法律思想网》：<http://www.law-thinker.com/detail.asp?id=1706>。

¹⁴³⁵ 当时，英王继续在首相和内阁的帮助下实际管理行政事务。英王在理论上继续拥有任命内阁部长的权力，但在实际上只拥有对国会提名的部长人选的否决权。下院议员是选举产生的。但是，由于选举制度中的严重不公以及上院的存在，英国当时离民选国会还差很远。总之，这只是一个形成中的国会制。参见 Sid Moody: *76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The Associated Press, 1975., p. 189.

¹⁴³⁶ 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参见崔之元：〈总统制，议会制及其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年秋季卷），转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学人文库·崔之元》<http://www.cc.org.cn/ziliaoku/cuizhiy/cuizhiy10.htm>。

国会制起源于英国。在十七世纪中叶以前，世袭的英王根据“君权神授”把行政、立法与司法三权全部集中在自己手里。此后几个世纪，国会一步一步地夺得了行政与立法权，让司法基本独立，形成了我们今天看到的国会制。¹⁴³⁷与总统制相比，国会制的形成略多一点传统与偶然，略少一些思辨与规划。

例如，国会制里的关键职务首相的产生，就与传统及偶然事件有关。1714年，安娜女王(Queen Anne)逝世。根据惯例以及国会与王室的约定，下一个国王应是安娜的清教徒亲戚中血缘最近者。此人是乔治一世¹⁴³⁸，是尚未统一的德意志地区的汉诺威邦的选候。¹⁴³⁹



在不知不觉中促成了英国国会制政体的安娜女王(Queen Anne)。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2,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126.

经过 1640 年代的英国革命和 1689 年的光荣革命，当时国会已争得了部份立法权，国王也不再拥有绝对的司法权，¹⁴⁴⁰但继续拥有几乎所有行政权。在光荣革

¹⁴³⁷ 见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p. 366-375。

¹⁴³⁸ George I.

¹⁴³⁹ 见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p. 376-377。

¹⁴⁴⁰ 见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p. 368-377。

命后威廉与玛丽¹⁴⁴¹执政时，国王邀请顾问组成一个班子协助行政事务，称为“内阁”，¹⁴⁴²这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个内阁。

乔治一世于1714年移住伦敦统治英国。他不懂英语，无法与各级官员及自己的内阁成员沟通，于是创造了“首相”的职位，把日常行政事务交给了首相及基本上由首相控制的内阁，并邀请议员瓦尔普爵士¹⁴⁴³担任首任“首相”¹⁴⁴⁴。这样，内阁变成了拥有实权的行政主管机关。国王邀请议员担任首相及首相领导内阁处理行政事务的传统从此开始，并保留至今。¹⁴⁴⁵

当时国王根据自己的好恶邀请首相，首相对国王负责。后来渐渐形成这样的惯例：被邀者不仅必须是议员，而且必须是国会内多数党领袖，于是首相实际上对国会负责，形成了国会控制内阁的国会制。¹⁴⁴⁶

英美历史学家曾把这个制度称为cabinet system（内阁制），以强调行政实权已转移到内阁。¹⁴⁴⁷但这个制度下的主导者是国会而非内阁，所以cabinet system（内阁制）渐渐被parliamentary system（国会制）取代。¹⁴⁴⁸多数中文作者至今仍沿

¹⁴⁴¹ William and Mary。

¹⁴⁴² Cabinet。见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p. 376-377.

¹⁴⁴³ Sir Robert Walpole。

¹⁴⁴⁴ Prime Minister。

¹⁴⁴⁵ 见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p. 376-377.

¹⁴⁴⁶ 参见 William Andrew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 Northern Ireland”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3rd Edition, Edited by George E. Delury and (3rd Edition Editor) Deborah A. Kapl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999, pp. 1154-1169.

¹⁴⁴⁷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 376.

¹⁴⁴⁸ 例如，见 Mahendra P. Singh “Towards a More Federalized Parliamentary System in India: Explaining Functional Change,” Pacific Affairs, Winter 2001, Vol. 74 No. 4, pp. 553-569. 又见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thew S. Shugart: “Juan Linz,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a Critical Appraisal,” Comparative Politics, July 1997, Vol. 29 No. 4 pp. 449-471. 又见，John D. Huber: “The Vote of Confidence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June 1996 , Vol. 90 No. 2, pp. 269-282.

用“内阁制”，¹⁴⁴⁹也有用“议会制”。¹⁴⁵⁰鉴于今日各国parliament的主要功能不是“议”，而是行使立法、任命行政首长、确认内阁、倒阁等重大权力，本书将循瞿秋白（1923）¹⁴⁵¹、彭锦鹏（2001）¹⁴⁵²之例使用“国会制”。

日本采用国会制，部分是为了保留天皇。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在酝酿独立、设计制度时还是英国殖民地，许多人希望保留英王的元首地位，更有人希望留在英联邦内，于是主张英国式的国会制。这在当时当地都有其道理。已经摆脱了皇权、王权以及殖民统治的各国在今后的宪政改革中，则无必要走回头，再捡起国会制。苏联各国、东欧各国以及蒙古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剧烈变革中纷纷采取总统制而不是国会制，不无道理。¹⁴⁵³

与国会制比较，总统制更多一些理论基础和理想色彩。让民选总统掌管行政权，处理国家面临的日常与紧急事务；让同样民选的国会掌管立法权，负责制定法律这一“社会契约”；让长期稳定的法官群体掌管司法权，负责解释法律。立法、行政与司法这三个性质很不一样的权力尽可能清楚地分开，相互平衡，使三者

¹⁴⁴⁹ 如，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 200 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中国战略研究所），1997，第 203-206 页。又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www.mirrobooks.com)，1999 年第 2 月第 1 版，第 122-123 页，第 281-288 页。又见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 年 6 月，第 75-106 页。又见彭怀恩：《政治学—比较的观点》，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2000 年 4 月修订第二版，第 281-295 页。又见周旺生主编：《立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年 9 月第 1 版，第 205-210 页。

¹⁴⁵⁰ 崔之元：〈总统制，议会制及其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 秋季卷），转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学人文库·崔之元》<http://www.cc.org.cn/ziliaoku/cuizhiy/cuizhiy10.htm>。

¹⁴⁵¹ 瞿秋白：〈现代中国的国会制与军阀〉载于《前锋》创刊号，1923 年；转引自陈铁健：《从书生到领袖——瞿秋白》之七，〈江南一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网上版：<http://wenxue.jjinfo.com/wenxuecity/gengxin/1017/qqb/007.htm>。

¹⁴⁵² 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 78 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 年 6 月，第 75-106 页。

¹⁴⁵³ 参见：Paul Hyer: “Mongolia,” pp. 749-752; Roger D. Kangas: “The Kazakh Republic (Kazakh Republikasy),” pp. 605-610; Roger D. Kangas: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Ozbekiston Republikasy),” pp. 1211-1215; Sergei Gretskey: “Republic of Tajikistan (Jumhuri Tojikiston),” pp. 1086-1089;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3rd Edition, Edited by George E. Delury and (3rd Edition Editor) Deborah A. Kapl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999.

各司其职，各尽其能，把各自的工作做得最好；同时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而减少相互侵扰。

西方作者为鼓吹总统制而强调相互监督的好处。受此影响，中国人称其为“三权分立”，据此强调相互扯皮的坏处。¹⁴⁵⁴ 其实三权并不分立，而是分工。¹⁴⁵⁵ 在商品生产中，专业分工意味着高效率。市场越成熟、竞争越激烈，分工越要精细。政治也是一种管理。管理商品生产是工商管理，管理国家社会的事务就是政治。政治管理也是精细分工出效率。美国人设计总统制时可能没有重视分工带来效率。但实践显示这是一个重要的好处。

北美十三个殖民地从英国独立并发明总统制时的英国国王乔治三世(King George III)。

来源：Sid Moody: '76,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The Associated Press, 1975, p. 186.

国会制把三权中的一权，即行政权，置于另一权，即立法权的直接管制之下。鼎立的三足变成两足。物理常识告诉我们两足不如三足稳定。意大利与以色列等由于国会不稳而造成行政不稳，说明物理与政治有相似。

划块分割、赢者通吃使国会中的议席不公平地集中在少数大党手中。于是有人主张比例代表制，让少数群体代表能进入国会。议席分散在批准制下造成可治度

¹⁴⁵⁴ 参见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183-189页。又见李伯钧：〈中国为什么不实行“三权分立”〉，载于《人民日报（海外版）》，2000年6月16日，第4版。又见本书第一章二至四节。

¹⁴⁵⁵ 详细论证见第一章二至四节。

下降，在国会制下加剧行政不稳，于是有人反对比例代表制。反对者假定行政立法的两权混淆不可改变，为增加稳定只能牺牲中小群体的代表权，国会的代表性，立法的质量，以及行政首长的正当性！

在总统制下的美国，选举员不得兼任议员，立法的权力与选举行政首长的权力相分离；国会制下，选民选议员，议员选首相或总理，议员兼有两种权力，于是，国会选举的划块分割也侵蚀行政首长产生的公平正当。

除了总统制与国会制以外，还有其他多种政体。如德比谢列出“国会”、“混合”、“有限总统”、“无限总统”、“共产”、“军政”、“绝对权力”等七种。¹⁴⁵⁶ 本书的讨论将限于总统制与国会制。

第二节

三足有病或无病？

--总统制“缺点”分类

虽然总统制的出生较多一点规划与设计，而国会制的成长较多一点偶然与权宜，国会制未必就没有道理，总统制与国会制孰优孰劣已争论多年。¹⁴⁵⁷

¹⁴⁵⁶ Denis J. Derbyshire and Ian Derbyshire: *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World*, Edinburgh, UK: Chambers, 1989. 参见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87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

¹⁴⁵⁷ 例如：Carl Schmitt: *The Crise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Ellen Kenned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85. Mathew Soberg Shugart and John M.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Alfred Stepan and Cindy Skach: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arliamentarism versus Presidentialism,” *World Politics*, 46, 1993, pp. 1-22. Juan J.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Tethinking the Term of Debate,” in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eds.):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2-54. Jan-Erik Lane and Svante Erss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Performance and Outcom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00. 希望更多了解相关争议的读者可参考崔之元：〈总统制，议会制及其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秋季卷），转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学人文库·崔之元》<http://www.cc.org.cn/ziliaoku/cuizhiy/cuizhiy10.htm>，及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101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又见刘晓竹编：《中国政治改革200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中国战略研究所），1997年。又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www.mirobooks.com), 1999年第2月第1版。

有对总统制的批评，也有对国会制的批评，两种批评互为参照：批评总统制就隐含着主张国会制，批评国会制就隐含着主张总统制。讨论此制度，也就通过比较而讨论了彼制度。本书始于描述分析美国制度，而美国是典型的总统制，所以我们回应对总统制的批评，用这个形式比较两种制度。

“体制弊病”中有真病，也有误诊；真病中有的源自体制，有的源自其他因素。其实没有一种统一的“总统制”或统一的“国会制”。¹⁴⁵⁸ 每种体制都是许多具体制度的组合，因而千变万化：同一体制内两国间的区别可能比两种体制间的区别更大；同一个国家可以不变体制而改革具体制度，其意义往往不亚于改变体制。

为了总结出一些统而概之的结论，也为了能够讲一个读者与学生能听懂记住的“学术故事”，学者们把成百成千¹⁴⁵⁹种体制划归入两、三个类型中去。希望从别国经验中吸取营养的改革者不能看林不看树，只见抽象的类，而应同样关注具体制度，了解其具体运作和效果，厘清哪项具体制度导致哪项具体弊病，以便为本国拼装一个最佳的制度组合。

基于这样的思路，我们把总统制“弊病”按来源分为四类，包括误认的“弊病”，政客违规造成的弊病，选举制度造成的弊病，以及体制内非核心成分造成的弊病，以下分节讨论之。

第三节 非病之病 ——误认的缺点

有批评谓总统制下总统可能独掌政权，破坏民主。¹⁴⁶⁰

¹⁴⁵⁸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eds.):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435. 参见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101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

¹⁴⁵⁹ 因为有百多个国家，每个国家每过若干年就有所变化。

¹⁴⁶⁰ Juan J.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87. 又见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101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又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 (www.mirrobooks.com), 1999年2月第1版，第122-123页，第281-288页。

问题是，“独大”的范围有多大？在这个范围内，“独大”是好事还是坏事？总统制、三权分工让行政首脑在任期内独掌行政，以迅速灵活地处理经济、外交、国防、救灾等事物。这是有限时间、有限范围、有限事务上的“独大”。只要国会、行政和司法都基本按设计运作，这种“独大”是好事。

当然，要真正符合设计原意，有三个前提。首先，要有明确的法律，合理、清晰地划分行政与立法的职权分界。其次，立法与行政领导人要对三权分工有深刻理解、真诚认同，并努力实践，不超越法定界限，不干涉其他部门的事务。最后，必须明确规定关于界限的争执由谁通过怎样的程序裁定。许多国家规定由法官循司法渠道裁定；于是法律的最终解释权只能归于司法—若归于立法或行政，争执的一方就成了裁定者，就不可能令人服气地解决争执。¹⁴⁶¹

第四节

违规之病

——违法造成的缺点

制度是成套的行为规范，规定什么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干什么，不应干什么。¹⁴⁶²如果国家领导人经常背离制度规范，制度就不可能实现设计的本意。这种背离可分两种情况。

一是政界主流不认同民主法治，不了解本国宪政的精神与条文，不尊重法律对政府部门的限制。这时，不管是总统制、国会制还是任何其他以法治为基础的制度，都不可能顺畅运行。

二是政界主流对民主法治有模糊的认同和粗浅的了解。这时，若游戏规则简单明了，政治家们较易规范自己的行为；但若制度过于精细、游戏过于高级、规则过于复杂，就会为违规操作提供动因、理由和口实。以下分别说明这两种情况。

¹⁴⁶¹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

¹⁴⁶² 关于“制度”概念的讨论，又见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删裁本）第74-75页，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三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37-129页；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

§ 4.1 政界法治观念薄弱造成的弊病。批评者谓，总统制下的行政首脑不受国会节制，权力太大太强，所以更可能违法篡权。证据之一是拉美总统制国家中出现了许多军人政权。

有些总统制国家的政治家和军人法治观念薄弱，这些国家即使实行了国会制，恐怕也会有政变和军人政权。国会制下的巴基斯坦和泰国就是例子。独裁者墨索里尼是从意大利的国会制下上台。希特勒是通过议会选举而当选为德国总理，当时魏玛宪法规定的总理职权比一般国会制下的总理职权还要弱。东条英机与其他法西斯军人上台时，日本也处在国会制下。¹⁴⁶³袁士凯篡权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参议院选举临时大总统，大总统“总揽政务”，所以临时大总统就是国会制下的总理；另设总理，总理副署所有总统命令，使临时大总统弱于典型国会制下的总理。¹⁴⁶⁴这些独裁者能篡权作乱，不是因为法律限制不够，而是因为独裁者打破了限制，过严的限制给打破限制提供了动机、理由与借口。与此相对，实行总统制最久的美国从来没有出现过独裁者。

要防止领袖人物破坏宪政，主要靠政治家、军人以及全体人民的守法意识，特别是忠于宪法、保卫宪法的意识。为防止篡权而限制行政首长应有的权力，不惜牺牲宪政架构的合理与平衡，不仅不能防止篡权，相反会制造低效和混乱，为篡权创造动机、条件与口实。

精细的制度鞭策与鼓励政治家守法卫法。在处理立法-行政关系方面，美国制度中有许多值得借鉴。美国宪法把提名行政部门部长即内阁成员的权力交给总统，但这些任命必须经国会批准方可生效；为防止国会滥用这一监督权，把它当作党派政争的武器而影响行政效率，在实践中形成了国会审批行政官员时只看能力、资格与人品而不看政治观点的惯例。更重要的是，国会对总统有监督（弹劾）权，但没有任命或解雇权，没有倒阁权，也没有干涉行政事务的权力。反过来，总统无

¹⁴⁶³ 见 Daniel Roselle: *A World History: A Cultural Approach*,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66, pp. 512-513, pp. 608-617. 又见 刘晓竹 编: 《中国政治改革 200 题》(*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 Washington DC: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 (中国战略研究所), 1997, 91-98 页。

¹⁴⁶⁴ 见陈荷夫编: 《中国宪法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12月第1版，第366-371页。又见《中国近代史丛书》编写组编: 《辛亥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第1版。又见《中国近代史丛书》编写组编: 《北洋军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1月第1版。

权解散国会，提前大选。这一设计增加了行政与立法各自的稳定，减少了相互干扰，也减少了严重违法的行为。

§ 4.2 总统制比国会制复杂造成的弊病。有批评认为，总统制下总统与国会分别由人民选举产生，双方都认为自己最有资格统治国家，形成“一山二虎”；若总统与控制国会的是同一个党，两虎一家，问题较小；若双方不同党，谁也管不了谁，就形成行政僵局，发生许多争执、扯皮甚至恶斗，称为“双正当”。¹⁴⁶⁵

在国会制下，百姓选国会，国会选总理，行政首脑的权力来自国会，所以被称为“单正当”，也就是国会单独掌管国家权力，行政首脑是国会的雇员（而不是百姓的雇员），掌管日常事务。

真正的总统制下的国会与总统虽然是“双正当”，但两个“正当”的内容不一样。总统管行政，国会管立法，井水不犯河水。只有当法律界限不清，或政治家们罔顾法律，或在边缘地带发生争执而法定裁决机制失效，两个“正当”才会相互冲突。

要减少“双正当”冲突，政治家们必须明白，即使得到百分之百的选票，总统也只是行政长官，他不是皇帝天子、人民救星，不能越出法律的约束，他的授权仅限于行政事务，不能干涉立法或司法事务。这就要求政治家群体具有清晰的民主法治意识，对制度背后的理念具有深刻理解与高度认同。但一些学者对政治家集体没有信心，于是对总统制没有信心：“（总统制下的）权力分立在理论上也许完整周延，但在实际政治上，是难以运作的。”¹⁴⁶⁶

于是就有第二种办法，即实行“国会制”，让国会推举总理，并可以倒阁，“炒总理的鱿鱼”，从而把行政首长置于国会的日常监控下。这一安排假定政治家

¹⁴⁶⁵ Juan J.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87. 又见 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101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又见崔之元：〈总统制，议会制及其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秋季卷），转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学人文库·崔之元〕，<http://www.cc.org.cn/ziliaoku/cuizhiy/cuizhiy10.htm>。

¹⁴⁶⁶ 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83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

素质太低，没有能力分工合作。例如，理想状况下国防部与外交部之间分工基本清楚，一般不会把其中一个隶属另一个。但国防部长老是伸手干涉外交部的事务，扯皮争执不断，也闹得总统、法官、议员们不胜其烦。于是有两种解决办法，一是把两部的职权范围和解决争执的程序定得更清楚，严令部长们尊重法律，不得越权，或坚决撤换越权的部长。二是打破平衡体制，把国防部变成外交部下面的一个司，给外交部长任免“国防司长”的权力。

总统制好比第一种办法，国会制好比第二种办法。应该采取哪种办法，取决于如何判断政治家群体的素质。总统制要求立法、行政、司法三足鼎立；国会制要求立法与司法两条腿走路，行政隶属于立法。三人游戏当然比两人游戏复杂，对参与者的智力、经验、能力的要求就高。如果在未来百来年的时间里，本国一流政治家们的总体水平只能演“二人转”，唱不了“三国演义”，那就用国会制，免得把国家政治的大戏给唱砸了。虽然“二人转”难演大戏，但有戏总比没戏好。

这儿说的是未来的素质，而不是眼下的品行。体制未立或草创时，总是很粗糙，人们对体制的理解、遵守和运用水平总是很低。这是磨合期的不适应，未必意味着这个民族“素质太差”并将长期如此，不能因此而“看扁”了未来的政治家集体，剥夺他们唱大戏的权利，铸就数百年遗憾！

第五节

选举之病

--选举弊病造成的缺点

选举制度的缺陷会使选举结果背离民意，造成困局，妨碍国家体制的顺畅运作。学者所列的“总统制弊病”，许多源自选举制度，而不是总统制本身。¹⁴⁶⁷以下讨论六种这样的弊病：

§ 5.1 选举困局造成的“双正当”僵局。总统制下，国会与总统分别民选产生，有时会选出分属不同政党的总统与国会多数，会有政策分歧，也会有权力之争，双方都自认为更有资格，互不相让，形成行政僵局。¹⁴⁶⁸

¹⁴⁶⁷ 可是，大多数研究国家体制的学者还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因为他们通常不研究选举制度。大多数研究选举制度的学者也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因为他们通常不研究国家体制。

¹⁴⁶⁸ § 4.2。

但是，选举国会与选举总统不都是人民吗？为什么要自相矛盾地把意见相左的两班政治家选上台呢？其实，不是同一个人民自相矛盾，而是人民中的一部分选了总统，另一部分选了多数议员，两部分之间很少重合。请看彭锦鹏重述美国学者林兹的观察：

国会中国会议员及政党所代表的民意，很可能和支持总统的民意结构是不同的，而发生总统与国会多数在政策上的冲突。……开发中国家的国会成员比例上较多来自于各省的乡间或小镇士绅，而他们的代表性经常受到都市精英的质疑。在此情形下，总统往往能用发动群众的方式来对付反对其政策的国会力量。¹⁴⁶⁹

三权分工的本意是让同一个人民分别选出总统与国会，分工负责，共为一主，是为民主。结果怎么会大相径庭呢？

那是选举制度作祟！¹⁴⁷⁰制度的缺陷使部分选民支持的总统上台，同时使另一部分选民支持的议员集体上台。两部分的构成和利益重合越少，总统和国会之间的冲突就越严重。

这么说来，国会代表少数人与总统作对，是国会“政策少数化”的一种；总统代表少数人与国会作对，是总统“政策少数化”的一种。行政与立法之间这种混淆错乱的“双正当”以及由此引发的军人干政、宪政危机等种种乱象，原来也是选举困局的一种恶果！

若采用记转制¹⁴⁷¹，就能保证总统与国会都代表全国最大多数的人民；精确的记分转票使两个“绝大多数”之间的重合最大化，使总统、国会领导、国会集体

¹⁴⁶⁹ 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83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林兹的原话见Juan J.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13.

¹⁴⁷⁰ 详见第七、八章和第十章第六节。

¹⁴⁷¹ 详见第十六章第十二节。

与国会决策都往和谐中庸靠拢，使利益冲突最小化，“双正当”僵局的可能性因此而最小化。

选举困局也出现在国会制下，为什么“双正当”只见于总统制下？总统制要求立法与行政既各自独立，又同为一主，共同服务于全体人民；但选举困局使两者各为其主，服务于不同群体的部分选民，于是这个游戏就玩不下去，“双正当”弊病就暴露出来。国会制要求行政服从国会，国会服从人民；当选举困局使某一群体控制国会时，这个群体也就控制了行政，当然就没有“双正当”了，于是这个游戏还可玩下去。但是，没有双正当不等于没有弊病，游戏虽在继续，却已走了样，完全背离了民主公平的本意。

一选、划块制度下的“双正当”和“单正当”，其实都是乏正当、假正当——总统、总理、首相和国会集体都只得到部分人甚至少数人的授权，却被误认为得到了最大多数人的授权。总统制造成的“双正当”暴露了乏与假，而国会制下的“单正当”隐藏了假与乏。就好比用皮尺测重量，总统制要求用公尺与英尺各测一次，两次结果不一，就暴露了“必有一误”；而国会制要求只测一次，但记录两次，后次照录前次的结果，两次结果不可能有别，人们就误以为测量正确。以国会制代替总统制，是治标不治本。病根不在总统制，而在选举制度。

§ 5.2 选举时差造成的“双正当”僵局。总统与国会政策意见相左的另一个原因是总统选举与国会选举不同步。例如，美国每四年选一次总统，每两年选一次众议员，只选众议员不选总统时，就可能产生一个与总统政策意见相左的众议院，因为两年时间内许多选民可能改变：两年前他们希望政府向左，现在他们要政府向右。但是选举制度只允许他们改选众议院，于是形成总统与众议院政策意见冲突。

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参议院选举中。联邦参议院每两年改选议员中的三分之一。在大选年中，三分之一的参议员改选与总统选举同步；于是，若选民希望参议院与总统转向，选举制度却只允许他们改变总统府的全部与参议院的三分之一，从而导致参议院与行政之间的政策冲突。在中期选举年，只有三分之一的参议员改选而没有总统选举；于是，选民只能使参议院的三分之一转向而完全不能触动行政，同样可能导致参议院与总统之间的政策冲突。

两场选举应当同步。2000年以前法国总统任期七年，国会议员及总理任期五年，使不同党的总统、总理与国会可能“同居”¹⁴⁷²，从而导致双正当。2000年9

¹⁴⁷²

Cohabitation。

月 24 日, 法国人民以 70% 的高票批准修宪, 把总统任期改为五年, 并规定于 2002 年起实行国会与总统同年选举。¹⁴⁷³

2007 年以前台湾的总统任期四年, 立法委员任期三年, 选举时间差无可避免。2000~2008 年间, 总统府被绿方占据, 立法院由蓝方主控, 与时间差不无关系。例如, 2004 年 3 月 19 日发生枪击案, 第二天是总统选举日, 陈水扁当选连任; 同年 12 月立委选举, 枪击的正面效应早已消失, 反而因“自导自演”的猜疑而成为负面因素, 结果绿方未能获得立院多数。有鉴于此, 第六届立法院开始将任期改为四年, 与总统任期同长,¹⁴⁷⁴ 并于 2008 年 1 月和 3 月分别举行立院与总统选举, 使两场选举接近同步。

以色列在 1996—2001 年期间曾实行直选总理制,¹⁴⁷⁵ 并规定同步举行国会与总理的换届选举,¹⁴⁷⁶ 但忘了规定: 当总理辞职而须临时重选总理时, 国会也须同步临时重选。

2000 年 11 月 28 日, 以色列国会表决通过提前举行国会与总理的换届选举。民调遥遥领先其他所有政治家的利库德领袖内塔尼亚胡立即表示将参选。¹⁴⁷⁷

¹⁴⁷³ “Politics This Week,” *Economist (U.S. Edition)*, Sept. 30, 2000 (Load Date: Sept. 28, 2000). 又见 “At Last, They Are Waging War,” *The Economist (US)*, Sept. 30, 2000, Vol. 356, No. 8190, p. 53. 又见 William Pfaff: “The Elegant Strengths of the French System,”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29, 1997, p. 9.

¹⁴⁷⁴ [[维基百科]] 百科全书, “立法院”条,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B%8B%E6%B3%95%E9%99%A2>, 2006 年 9 月 6 日下载; 及 “单一选区两票制”条,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6%AE%E4%B8%80%E9%81%B8%E5%8D%80%E5%85%A9%E7%A5%A8%E5%88%B6>, 2006 年 9 月 5 日下载。

¹⁴⁷⁵ 详见本章第六节 § 6.1。

¹⁴⁷⁶ 参见 Ethan Bueno de Mesquita: “Strategic and Nonpolicy Voting: a Coalitional Analysis of Israeli Electoral Reform,”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3, No. 1, pp. 63-80, Oct. 2000.

¹⁴⁷⁷ Don Peretz: “Barak’s Israel,” *Current History*, Vol 100, No. 642, pp. 21-26, Jan. 2001.

但是，12月10日，民调低迷的工党领袖巴拉克宣布辞去总理职务，意在利用法律漏洞否决国会决议，实现只重选总理而不重选国会，以阻止利库德掌控国会。¹⁴⁷⁸

内塔尼亚胡认为，若不能掌控国会，总理无法有效执政，还不如不当，于是退出竞争。民望远低于内塔尼亚胡的沙龙于2001年2月代表利库德集团击败巴拉克而当选。¹⁴⁷⁹不同步弊病就这样迫使以色列人民接受一个最不受欢迎的政治家、一个不合作的国会以及相伴的“双正当”。

§ 5.3 选区制或名单制造成的国会弱势。有学者称，总统制下，总统通过全国直选产生¹⁴⁸⁰，正当度相对较高，而国会议员在选区制下通过地方选举产生，正当度较低。造成国会弱势与总统强势，使国会对总统的监督形同虚设，使总统得以违法篡权。¹⁴⁸¹

马克思曾在1851-1852年指出，1848年法国宪法“规定总统由所有的法国人直接投票选举。……每一个单个议员不过是某个政党、某个城市、某个地方的代表，……可是总统是由全国人民所选出，……和国民议会比较起来，总统是一种神权的体现者：他是人民恩赐的统治者。”¹⁴⁸²在总统与国会的激烈斗争中，总统波拿巴声称自己比国会更代表法国人民，于1851年12月解散国会，逮捕国会领

¹⁴⁷⁸ “Background: Timetable for Israel’s February 6 Election,” *Xinhua News Agency* (Feb. 5, 2001, p1008036h4695), Jerusalem (Feb. 5) Xinhua. 又见 “Analysis: Sharon Showed Skill in Drive to Power,”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Feb. 6, 2001, p1008037u3605, Washington, Feb. 6 (UPI).

¹⁴⁷⁹ “Analysis: Sharon Showed Skill in Drive to Power,”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Feb. 6, 2001, p1008037u3605, Washington, Feb. 6 (UPI). 又见 “Background: Timetable for Israel’s February 6 Election,” *Xinhua News Agency* (Feb. 5, 2001, p1008036h4695), Jerusalem (Feb. 5) Xinhua.

¹⁴⁸⁰ 美国的选举团制度可称为一种半直选制度，详见第七章第三节。

¹⁴⁸¹ 参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www.mirrobooks.com)，1999年第2月第1版，第286-288页。

¹⁴⁸²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617-618页，德文原作于1851年12月-1852年3月，1852年作为《革命》杂志第1期在纽约出版；中文本载于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598-703页。

袖，实行独裁。¹⁴⁸³林兹与崔之元认为，二十世纪拉丁美洲国家政局不稳、总统专权，1990年代俄国总统叶利钦与国会冲突，最终血洗议会，都部分因为总统自认比国会更代表人民。¹⁴⁸⁴

用间接比例制取代选区制不会奏效—选区制使议员代表地区，间接比例制使议员代表政党，两者都使国会正当度弱于全国直选产生的总统¹⁴⁸⁵。

于是有人主张用国会制取代总统制。但主张者似乎并不清楚这个主张隐含的逻辑：国会正当度低于总统正当度造成了不平衡；为了平衡，最好把总统正当度压低到国会的水平；由于难以“恰好”拉到那个水平，就把总统压低到国会管制之下。

若用记转制，转票选举国会议员，记分选举总统和国会领袖，就可把行政与立法的正当度都提高到极致¹⁴⁸⁶，从而实现两者的高位平衡，国会就可与总统平等地相互分工、合作和监督，“总统制下国会弱势”的困扰就烟消云散。

§ 5.4 划块制度造成的败者出局。有学者称，国会制下竞争首相总理的都是议员，失败了仍然可以当议员，是为“败而不亡”；总统制下竞争总统失败者往往

¹⁴⁸³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617-618页，德文原作于1851年12月-1852年3月，1852年作为《革命》杂志第1期在纽约出版；中文本载于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598-703页。

¹⁴⁸⁴ Juan J.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87. 崔之元：〈总统制，议会制及其他〉，载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年秋季卷），转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学人文库·崔之元〕，<http://www.cc.org.cn/ziliaoku/cuizhiy/cuizhiy10.htm>。

¹⁴⁸⁵ 参见本书第十六章第三节。

¹⁴⁸⁶ 详见第十六章第十二节。

连议员都不能当了，是为“败者出局”；¹⁴⁸⁷ 败者出局加剧了败方的心理压力，使争斗情绪化，促使败方在民主规则之外寻出路，所以民主化早期国家不宜用总统制而应用国会制。

总统制下的美国允许国会议员竞选总统、副总统等各种行政职务，例如竞选总统的麦凯恩 2000 年在共和党预选中败给布什，在 2008 年大选中败给奥巴马，每次败后都继续当他的参议员。美国法律还允许一人同时竞选两项职务，如总统与参议员，或副总统与众议员。2000 年，民主党人李普曼作为戈尔的搭档竞选副总统，同时竞选连任代表康耐狄州的联邦参议员，前者失败而后者成功，选后继续任参议员。

可见，总统制下的败者并不都出局，只是出局的比例高些。问题是，为什么高？

在现行制度下，竞选总统必须说服全国选民，而竞选国会议员必须说服某州或某选区选民。当你同时竞选两个位置时，地方的对手可面对地方选民攻击你，全国的对手可面对全国选民攻击你，而你两面作战，精力分散，很难两战全胜，而更可能两战全败。

戈尔的遭遇可以帮助说明这一点。戈尔的父亲曾多年担任代表田纳西州的联邦参议员。父亲退休后，年轻的他在田纳西竞选联邦参议员成功，子承父业。1992 年担任副总统后，他依法辞任参议员，但在家乡继续保有很高的人望与广泛的关系。但在 2000 年大选中，总统候选人戈尔针对全国选民的中间偏左的政策主张惹恼了保守的家乡选民，结果赢得了全国选民票而输掉了家乡田纳西的 11 张选举员票。¹⁴⁸⁸ 若是获得了这 11 票，他不需要佛州那 25 票也能赢得总统宝座。不难看

¹⁴⁸⁷ Juan J.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87. 又见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 85-86 页，载于（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 年 6 月，第 75-106 页。

又见崔之元：〈总统制，议会制及其他〉，载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 秋季卷），转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学人文库·崔之元〕

<http://www.cc.org.cn/ziliaoku/cuizhiy/cuizhiy10.htm>。

¹⁴⁸⁸ 据美国联邦选举委员会（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官方数字；见 <http://fecweb1.fec.gov/pubrec/2000presgeresults.htm>。

出，如果戈尔在 2000 年同时竞选重任代表田纳西的联邦参议员，也肯定失败。戈尔就此退出美国政治之局，转而投入阻止全球气候变暖。

可见，造成败者出局的不是总统制，而是总统制下国会选举中的划块制度。国会本该代表全国人民，但划块制度迫使每个议员迎合某一地方的喜好，使戈尔这样的全国性领导人失去地域基地而出局。

若实行记转制¹⁴⁸⁹特别是一选多举¹⁴⁹⁰，就可消除总统竞选与国会竞选之间的错位。戈尔、布什和其他总统候选人将可毫无顾忌地同时竞选总统、国会领导与议员职位。这些选举都是面对全国的选民，它们可以把它当作同一场选举来操持。记分第一者当选总统，第二第三者当选议长副议长，其他候选人通过转票当选议员。败者不出局，也就没有了出局带来的弊病。

§ 5.5 个人竞选制造成的政策中断。在美国总统选举中，参选的是总统、副总统候选人，而不是整个内阁。谁当国务卿、国防部长、财政部长以及其他各部部长，要等点票结束后由候任总统任命。这样，一两个仅有魅力与名声，但没有经验与高水平团队的候选人就可能当选，而导致灾难。¹⁴⁹¹

国会制下的反对党常常组建影子内阁，选举中展现给选民的不只是领袖个人，而且是整个行政班子。为了胜选，各党通常选用有经验的政治家和高级管理专家参与影子内阁。仅有知名度与魅力的光杆司令难以当选。当选的是一整个有经验的团队。

¹⁴⁸⁹ 详见第十六章第十二节。

¹⁴⁹⁰ 详见第十六章十八节。

¹⁴⁹¹ Juan J.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87. 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 83-84 页，载于（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 年 6 月，第 75-106 页。

影子内阁制度与总统制并不矛盾。在总统制下，如果大家认为应该以团队参选，完全可以规定总统候选人必须提前若干时候组建和宣布影子内阁，若总统当选，应视为整个班子当选。¹⁴⁹²

§ 5.6 资格无限造成的直升上台。有学者称，在总统制下，电视形象华丽而未经政治考验的“外人”可能当选为总统；而在国会制下，总理首相必须从国会议员中产生，“外人”就不可能上台。

在成熟民主中，优秀政治家成群，选民眼力犀利，缺乏经验的“外人”不可能在直接选举中超群拔萃，就好像假冒伪劣产品不可能在成熟市场中独占鳌头。但在早期民主中，“外人”上台还是可能的。

毫无经验的人掌握权力确令人担忧。中国曾在文革中让“造反派”“坐直升飞机”上台，导致灾难。于是有邓小平的“台阶论”：干部只能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提拔。但造反直升制并非中国的国家体制所必需。邓小平在文革后期就开始用台阶制取代直升制，而没有触动国家体制。类似地，允许“外人”参选，并非总统制体制所必需。宪政初期的总统制国家也可以暂行台阶制，如规定只有曾任部长、议员、州省级行政长官的人可以竞选总统、主席或元首。

这是否限制了公民的被选举权，造成胜机不平呢？不是。胜机平等指当选机会基本不受“非理因素”影响，而主要地受“合理”因素影响，¹⁴⁹³其中包括政治历练与业绩，它们是选民用以判断候选人的领导能力、政治品德和今后表现的最主要依据。没有过去，评什么预测将来？

反对者会争辩，无经验者应否掌权，应由选民决定，若选民决定投他的票，他一定有其他优秀特质，如政策主张特别符合民众需求，这绝不能用法律禁止。如果不相信人民的判断能力，那根本就不应该实行民主。所以美国等许多国家对候选人的政治经验不加任何限制。

¹⁴⁹² 要真正贯彻“当选的是团队而不是个人”，就要对当选后的总统撤换主要部长的时间和人数加以限制。这将对总统行政造成严重掣肘，不应贸然实施。但不论实施与否，都与是否实施总统制无关。

¹⁴⁹³ 详见第三章第四、五节。

但是，在民主早期，¹⁴⁹⁴ 选民、政治家、媒体都还在摸索民主游戏的玩法，他们的政治素质不会一蹴而就，选民看走眼、游戏玩走样、山中无虎猴称王而选出绣花草包甚至疯子狂人都不无可能。因此，在转型期间对候选人资格做宽松而暂时的限制，恐怕是得大于失。

重要的是宽松与暂时。不能限制太死，使候选人范围太窄，导致选举名存实亡。更不能使限制长期化甚至永久化。可以采纳本章以下¹⁴⁹⁵将介绍的延期执行制度，如定况制度，随着民主的日渐成熟逐步放宽资历限制，最终取消限制，把决定权完全地交还给成长了的人民。

第六节

别家之病

——非核心内容造成的缺点

总统制的核心内容是：(1) 人民投票选举产生握有行政实权的行政首脑；(2) 国会无权任免行政首脑。各总统制国家还采纳了一系列具体制度，如刚性任期、议员不兼职内阁成员、行政首脑与国家元首合一等。一些“总统制弊病”其实源于这些非核心内容的制度。以下讨论其中的几种。

§ 6.1 任期刚性造成行政僵局。几乎所有总统制国家都规定了总统任期，到期改选。大多数国家对连选连任也有限制。美国规定总统任期四年，最多两选三任¹⁴⁹⁶。韩国规定总统任期五年，不得连任。所谓“刚性任期”，就是指对任期与届数的两个限定。

有学者认为刚性任期是总统制两个主要弊病之一¹⁴⁹⁷。届数限制使优秀政治

¹⁴⁹⁴ 关于“政治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二节。

¹⁴⁹⁵ 第十四至十六节。

¹⁴⁹⁶ 任何公民只能有两次成功的总统竞选。若总统离职，副总统继任总统，再两选两胜，就可能两选三任。

¹⁴⁹⁷ 另一大弊病是本章以上讨论过的双正当。

家不能继续为国服务，不能再连任的“跛鸭总统”¹⁴⁹⁸可能不再努力为民服务。¹⁴⁹⁹而在大多数国会制国家中，只要有多数议员的支持，总理首相可以无限期任职。

总统不能连任浪费人才的担忧，恐怕过于重视了个人的作用。在位多年的政治家去职时，人们往往会惋惜、担忧。等新人接班后才会慢慢发现，原来新人也干得很好，甚至更好。这样的事例屡见不鲜。

跛鸭总统不努力的担忧，恐怕看低了政治家的目标—连任是目标更是手段，更大的目标是为民族建功，为后代造福，为青史留名。不能连任就无需讨好这群人或那群人，就可摆脱群体利益或民调支持的压力，可放眼考虑全民族的长远利益。美国总统们在第二届的政绩并未见差于第一届，跛鸭总统全凭良心和理想，亦可成大事。

关键在选举制度是否公平，即票力与胜机是否平等¹⁵⁰⁰。如果是，说明选举能准确反映民意；¹⁵⁰¹此时，限制届数就是限制人民的选择权，不合理。如果选举制度不公平，不能准确反映民意，¹⁵⁰²当政者就可能利用制度缺陷无限期把持权力，导致独裁。如果制度缺陷短期内难有改善，为弥补缺陷而限制届数，合理。

限制届数既非总统制历史上原有，也非总统制逻辑所必需。1788生效的美国宪法对总统任职届数没有任何限制。富兰克林·罗斯福在1933-1945年间四选四胜后，1951年的第二十二宪法修正案才规定最多两选三任¹⁵⁰³。若认为总统任职届数不应设限，完全可以在总统制下不限届数。

除了限制届数，“刚性任期”还指届内时间固定，称为“固定任期”。若总统与国会势不两立，形成僵局，就会延续到本届期满改选。若僵局发生某届早期，

¹⁴⁹⁸ lame duck President.

¹⁴⁹⁹ 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83页，载于（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

¹⁵⁰⁰ 关于“票力平等”与“胜机平等”的概念，见本书第三章。

¹⁵⁰¹ 换言之，出现本书第七、第八章所描述的各种困局的概率不是很大。

¹⁵⁰² 换言之，本书第七、第八章所描述的各种困局出现频繁。

¹⁵⁰³ 若总统离职，副总统继任总统，再两选两胜，就可能“两选三任”。

就意味着几年僵局。在民主早期，夜长梦多，几年僵局可能诱发暴力冲突甚至民主夭折。¹⁵⁰⁴

应当强调，若采用记转制¹⁵⁰⁵，国会与总统在重大问题上严重冲突的可能性很小，势不两立的可能性更微乎其微。以下讨论的，是怎样从宪政设计上对付这很少可能出现的僵局。

固定任期并非总统制必需的核心内容，理论上可以剥离。但真要在总统制下实行非固定任期，碰到一个实际问题：由谁来免除总统职位？在国会制下，国会是总理首相的“老板”，“炒”其“鱿鱼”的自然是国会，所以国会有倒阁权。若总理首相不解散国会，则国会继续任职，并另选总理首相组成新内阁。若总理首相解散国会，则国会改选，并由新当选的议员选举新的总理首相。

在总统制下，总统的“老板”是老百姓。理论上“炒”总统“鱿鱼”的只能是老百姓。但老百姓有百万、千万、数亿甚至十几亿，不可能每月每周开全体大会决定是否应该“开革总统”。于是有固定任期制，每过若干年举行一次选举决定谁当总统。于是有固定任期的种种弊病。

既然国会是由人民选出来制定法律并监督行政首长的，何不也让国会决定何时结束行政首长的任期呢？1996年至2001年间以色列曾循这一思路进行了一场实验：公民选举行政首长，公民选举国会，国会开革行政首长。

此前，以色列实行典型的国会制。¹⁵⁰⁶议会中两大党工党与利库德议席都不过半，无力独自组阁，小党小派甚至议员个人要挟总理，总理软弱无力，内阁更迭频繁。在1990年春长达三个月的政府危机中，议员与各政党行为丑陋，被称为

¹⁵⁰⁴ Juan J.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87. 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84-85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又见崔之元：〈总统制，议会制及其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年秋季卷），转载于网刊〔世纪中国·学人文库·崔之元〕，<http://www.cc.org.cn/ziliaoku/cuizhiy/cuizhiy10.htm>。

¹⁵⁰⁵ 详见第十六章第十二节。

¹⁵⁰⁶ 参见 Ethan Bueno de Mesquita: “Strategic and Nonpolicy Voting: a Coalitional Analysis of Israeli Electoral Reform,”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3, No. 1, pp. 63-80, Oct. 2000.

“恶臭运作”。¹⁵⁰⁷ 为了改革国会制，以色列议会于1992年3月决议由人民直接投票选举总理，¹⁵⁰⁸ 称为“直选总理制”。¹⁵⁰⁹

改革者认为，国会内小党林立造成内阁不稳，若直选总理，用复选制保证总理的选民票超过百分之五十，可以给总理足够的正当度，帮助总理的党获得国会多数，减少小党小派的席位。¹⁵¹⁰

要减少内阁的软弱不稳，有两个办法。一是减少国会内小党小派的席位。但国会内党派多样反映了社会上群体利益多样，¹⁵¹¹ 让这些群体尤其是少数群体的反映在国会决策中，是代议民主的根本要义。不能为政治方便而剥夺少数群体的代表资格。改革者们也知道，若直截了当限制小党议席，明显违背民主公平，做不得；于是用直选总理这一民主的手段，图谋减少少数群体席位这一不民主的目的。¹⁵¹²

但是，小党林立只是是内阁不稳的部分原因。¹⁵¹³ 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国会制本身：国会控制内阁，使国会不稳直接导致内阁不稳。于是有第二种办法：取消国会制，让总理与内阁直接受命于人民，摆脱国会的过强控制。多数以色列议员并没想到这一层，但以色列改革客观上往这个方向走了一半。由于主观上“歪打”，所

¹⁵⁰⁷ “stinking maneuver”。见 Emanuele Ottolenghi: “Why Direct Election Failed in Israel,” p. 109, p. 112,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2, No. 4, October 2001, pp. 109-122.

¹⁵⁰⁸ Emanuele Ottolenghi: “Why Direct Election Failed in Israel,”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2, No. 4, October 2001, pp. 109-122. 又见 Reuven Y. Hazan and Gideon Rahat: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Reform, and Democrac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Lessons from the 1996 Elections in Israel,”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3, No. 10, pp. 1310-1336, Dec. 2000. 又见 Ethan Bueno de Mesquita: “Strategic and Nonpolicy Voting: a Coalitional Analysis of Israeli Electoral Reform,”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3, No. 1, pp. 63-80, Oct. 2000.

¹⁵⁰⁹ “direct election,” 见 Emanuele Ottolenghi: “Why Direct Election Failed in Israel,”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2, No. 4, October 2001, pp. 109-122. 参见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78页，载于（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

¹⁵¹⁰ Reuven Y. Hazan and Gideon Rahat: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Reform, and Democrac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Lessons from the 1996 Elections in Israel,”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3, No. 10, pp. 1310-1336.

¹⁵¹¹ Don Peretz: “Barak’s Israel,” *Current History*, Vol 100, No. 642, pp. 21-26, Jan. 2001.

¹⁵¹² Emanuele Ottolenghi: “Why Direct Election Failed in Israel,” p. 112,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2, No. 4, October 2001, pp. 109-122.

¹⁵¹³ 关于不同种类的因果关系，请阅赵心树：〈部分原因与因果关系的分类〉，载于《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2卷第3期（总第54期），2002年5月，第18-24页；转载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http://www.cjr.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userobject15ai1061459.html>。

以未能“正着”，而是“歪打半着”：总理是直选了，可国会依旧控制内阁。新制下总理有组阁权，但内阁必须得到国会过半数批准；最糟糕的是，国会可以在任何时候以简单多数票倒阁并免除总理职务。¹⁵¹⁴这就好比，老板任命了出纳和会计，要求两人分工合作、相互监督，但又授权出纳随时任意解雇会计。这怎么可能不出问题？

也可改革总统制的角度观察。现行总统制大都用固定任期。若改行非固定任期，把结束任期的权力交给国会，就成了以色列的直选总理制；唯一的区别是以色列人称“总统”为“总理”。问题是以色列把“结束任期”所需的票数定在传统国会制下的“过半”。此线太低，使国会可轻易否决人民投票表达的意愿。

国会议员尤瑞尔·林¹⁵¹⁵主张在直选总理后取消国会对内阁的批准权和倒阁权，或至少把倒阁所需的票数从61(51%)提高到71(59%)，维持过半倒阁权是“自相矛盾”，这种半吊子改革还不如“苟安现状”。¹⁵¹⁶可惜多数议员未能理解这个道理。为使改革案通过，尤瑞尔·林不得不同意保留国会批准权和过半倒阁权。

新法案于1996年实施后，“半吊子改革不如不改”的警告不幸言中。在总理选举中，为防选票浪费，更多选民把票投给两大党之一；其中许多认为，既然我已投了一票给两大党之一，在国会选举这一票就应给我更喜欢的这个小党或那个小派。结果小党小派的席位不减反增。由于国会继续控制内阁，国会中更严重的小党林立直接导致内阁更为软弱不稳。¹⁵¹⁷

改革后，1996年当选的内塔亚胡内阁和1999年当选的巴拉克内阁都提早垮台。2001年2月选举选出沙龙政府后不久，以色列国会于2001年3月取消了直选

¹⁵¹⁴ Emanuele Ottolenghi: “Why Direct Election Failed in Israel,”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2, No. 4, October 2001, pp. 109-122. 又见 “Sharon Defeats Barak,” (Israel, Feb. 6), *APS Diplomat Recorder*, Vol. 54, No. 54, Feb. 10, 2001. 又见 Reuven Y. Hazan and Gideon Rahat: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Reform, and Democrac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Lessons from the 1996 Elections in Israel,”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3, No. 10, pp. 1310-1336, Dec. 2000. 又见 Ethan Bueno de Mesquita: “Strategic and Nonpolicy Voting: a Coalitional Analysis of Israeli Electoral Reform,”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3, No. 1, pp. 63-80, Oct. 2000.

¹⁵¹⁵ Uriel Lynn.

¹⁵¹⁶ Emanuele Ottolenghi: “Why Direct Election Failed in Israel,” p. 122, Note 4,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2, No. 4, October 2001, pp. 109-122.

¹⁵¹⁷ Don Peretz: “Barak’s Israel,” *Current History*, Vol 100, No. 642, pp. 21-26, Jan. 2001.

总理制，基本恢复了改革前的典型国会制，改革失败。¹⁵¹⁸ 屋漏偏逢连夜雨。这恰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以及美国、阿拉伯世界及欧洲各国的关系跌荡起伏、机遇与危机扑面而来的几年！

那么，总统制是否就与刚性任期不可分离？不是。先厘清概念：“任期刚性”就是“固定”，也就是“稳定”；“非固定”就是“任期柔性”也就是“不稳”。不能既要稳定又要非固定。同时，“稳定”渐续有度，极少绝对稳定，也极少绝对不稳。批评总统制任期刚性，就是说稳定度过高；抱怨国会制内阁不稳，就是说稳定度过低。于是问：有无中庸之道呢？

有。现行国会制下倒阁只需过半议员同意，被认为倒阁太易，稳定度过低。现行总统制下不能倒阁，但可弹劾¹⁵¹⁹。如在美国，若国会认为总统犯了重罪，可经过半众议员和过2/3参议员通过弹劾；总统制批评者认为这个标准太高，使行政过于稳定。

可以把国会制下50%的倒阁线往上调，调为65%。也可把它看作是从美国总统制下参议院2/3（~67%）的弹劾线下调而得。这儿的“下调”不仅指减少票数，也指内容的变化：在美国现行制度下，必须确认总统犯了重罪才能投票弹劾；而在“非固定任期制”下，可基于任何理由而投票倒阁。

不要小看这15个百分点的变化。巴拉克政府提前下台，是因为失去了夏斯党（Shas Party）的支持，¹⁵²⁰ 该党在国会120席中占17席，约14个百分点。若倒阁线是65%，至少2000年的巴拉克政府无需下台。

是为“柔性任期总统制”，简称“柔性总统制”。这仍然是一种总统制，国会与内阁仍然互不统属，因此倒阁的理由不应是“老板（国会）不信任雇员（内阁）”，而应是“老板（人民）的两个雇员（国会与内阁）相互分歧太大，无法合

¹⁵¹⁸ Emanuele Ottolenghi: “Why Direct Election Failed in Israel,” p. 122, Note 4,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2, No. 4, October 2001, pp. 109-122.

¹⁵¹⁹ 详见本章第八至十一节。

¹⁵²⁰ “Israel to Hold Early Elections,”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Dec. 1, 2000, p100833u1668, Tel Aviv, Israel, Nov. 28 (UPI). 又见 “Israel’s Likud Rejects Offer to Enter Emergency Government,” Xinhua News Agency, Nov. 21, 2000, p1008325h4913, Jerusalem (Nov. 20) Xinhua.

作。”关键是“太”字。有分歧很正常，不能一有分歧就倒阁，所以倒阁门槛必须高于50%。

既然国会与内阁平行，就不能仅仅倒阁重选行政首长，必须同步重选整个国会。与此对称，总统应可在35%以上的议员的支持下解散国会并同步重选行政首长和国会。同传统的总统制一样，柔性总统应有权否决法案，以防止新定的法律直接违背行政政策。但国会也应有权**反否决**总统的否决。如果倒阁所需票数定在65%，国会反否决所需的票数可定在高于60%，低于美国现行的2/3（67%）。

同传统的总统制一样，国会应可弹劾总统。若倒阁所需票数是65%，弹劾所需票可定在70%，略高于美国现行的2/3（67%）。注意弹劾与倒阁的区别不仅在于所需票数。弹劾只用于总统个人犯重罪时，倒阁可用于总统与内阁不能合作。被弹劾的是总统个人，所以只需总统下台而不涉及其他内阁成员，继任总统的是法定继承人，而不必重选。被倒阁的是整个内阁，内阁与国会不能合作的责任由双方分担，所以内阁与国会都需下台，总统与国会都需重选。

在柔性总统制下，当反对派议员超过50%但不超60%时，他们能够阻止总统的法案通过，却无力通过自己的法案。这时，总统可以从议员中争取35%以上的支持以解散国会。若总统得不到35%的支持，或他为避免重选而不愿解散国会，国会与总统就会形成政策僵局。

这种僵局未必是坏事。若国会选举与总统选举同步，选举制度又基本准确地反映了民意，那么，上述局面实际上反映了选民作为一个集体犹豫不决、难以取舍、意见不一、甚至自相矛盾。一个人在犹豫不决时，最好不急于行动，先缓一缓，看清楚、想清楚了再动。同样，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犹豫不决的时候，适当的政策僵局并非坏事。

更何况，50%-60%这个域并非极宽，每个具体法案自身的政策力量也有高低。若多数派的法案得到绝大多数选民支持，总统未必敢否决，即使否决了，多数派可以从少数派议员中再争取几票，冲过60%。反过来，若总统的法案显然能使大多数人受益，他完全可能争取若干多数派议员的支持，冲过50%。

在统一转票制下，议员的权力来自选民的授权而不是政党领袖的恩惠，政党纪律无法严格约束议员的投票行为。法案能否通过，更多地取决于法案的逻辑力量，取决于民众的态度。国会与内阁就难以形成涵盖一切问题的僵局，形成僵局的都只能是部分具体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暂缓行动也有好处。

以上讨论是假定国会决策仍然采用批准制。若各方理解接受记分、共别和小三串原理，可以考虑以下两项之一：

- 1) 由国会对包括现状案在内的多个方案同时进行记分；让总统从得分最高并高于现状案的三个方案中选择一个成为法案。若总统否决所有三项方案，则可进入上述反否决程序。
- 2) 把总统与国会看做是两个人，用记分制获得国会对各种方案的排序，用共别、小三串获得国会与总统共同支持的方案作为法案。注意这一程序完全平等地对待总统与国会，可能打破三权分工的架构，应三思而行。

§ 6.2 禁止兼职造成的立法、行政不合。英国有“国王邀议员当首相、首相邀议员当部长”的传统¹⁵²¹，议员兼任首相大臣理所当然。后来首相由议员选举，形成国会制，想当首相的人用大臣职位交换选票。于是国会制下的首相、总理、部长或大臣普遍由议员兼任，许多国家更规定阁员必须是议员。

美国有“三权分工”的传统，国会与内阁互不统属，阁、会成员互不兼职似乎理所当然。虽然常有议员竞选总统、副总统，如肯尼迪、奥巴马参议员竞选总统，戈尔、李普曼参议员竞选副总统，等等，但一旦选上就须辞任议员，肯尼迪、奥巴马、戈尔都是如此。还有议员被任命为部长，部长、前部长甚至前总统竞选议员，但都须在就任新职前卸去旧职。其他总统制国家也多有此类禁止兼职的法律规定或传统习惯。

有些“总统制弊病”源自“禁止兼职”。例如，由于没有两边兼职的“两栖人”，内阁与国会更容易冲突，较少非正式协商渠道以解决冲突。¹⁵²²

¹⁵²¹ 参见本章第一节。

¹⁵²² 参见 Juan J.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87. 又见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载于（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

不准兼职还加剧党派斗争。邀请反对党领袖入阁是行政首脑缓和与反对党关系的有效手段。若不准兼职，反对党领袖必须辞任议员才能入阁，而议员职位才是他的权力基础，于是不愿就任部长，就少了一条合作途径。

不准兼职还加剧“齐上齐下”，¹⁵²³ 又称“一朝天子一朝臣”：每当新总统上台，内阁成员无一留任，于是行政经验不易传承，政策连续性较差。如果允许兼职，行政首长为加强与会会的合作而邀请重要议员当部长。重要议员就那么几位，上一届邀了他们，下一届还得邀他们，就自然减缓了齐上齐下。

“不准兼职”并不是总统制和三权分立的核心内容。分立的是三个权力机关，而不是三组个人。法官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法官不能在任何其他公私机构兼职。¹⁵²⁴ 但在行政与立法之间，只要行政长官与议员通过直接选举各自获得“正当性”，只要国会无权以简单多数票随意倒阁或开革行政长官，只要行政长官没有权力开革议员或单独决定解散国会，就已经满足了两者的分立要求。一些个人在内阁与国会间兼职，只要兼任的是一般阁员和普通议员而非总统或国会领导，¹⁵²⁵ 并不破坏两权间的分立。

其实，“三权分立”用词片面，应代之以“三权分工”，其中包括“分立”与“合作”两层意思；¹⁵²⁶ 据此，总统与议员分别民选以分立、内阁与国会互有兼职以合作，顺理成章。

因此，在总统制的架构下，可以允许内阁成员与议员相互兼任。当然，允许不等于要求。不应该像一些国会制国家那样，规定总理、部长必须是议员。

¹⁵²³ 参见 Juan J.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87. 又见 彭锦鹏: 〈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 第 86 页, 载于 (台北) 《政治科学论丛》, 第十四期, 2001 年 6 月, 第 75-106 页。

¹⁵²⁴ 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关于“解释约定的第三者”的讨论。

¹⁵²⁵ 如议长、副议长、国会小组委员会主席等。

¹⁵²⁶ 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及本章第一节。

§ 6.3 国家元首与行政首长合一造成的个人崇拜。有学者称，总统制下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行政长官，在民主尚不成熟时，容易戴上“伟大领袖”、“人民救星”的光环，给袁世凯、希特勒之流破坏宪政创造条件。¹⁵²⁷

国家元首与行政首长合一并非总统制必需的核心内容。可以在总统制下把国家元首的名号与行政首脑的实权分开。譬如，通过记分制产生总理，总理握有行政实权，包括军权、外交权。总理是行政首脑但不是国家元首。国会有弹劾权，也就是监督权，也可以65%的多数票倒阁。总统是国家元首，是象征国家的虚位。可以赋予国家元首以临时救助宪政危机的职能。为减少组织费用，虚位国家元首不必直接，而可以由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共同参与产生。如可由总理、最高法院院长各提出两名国家元首候选人，然后由议员投票选出国家元首。这样可减轻个人崇拜的威胁而不必限制行政权力。

这个制度，其实就是本节以上§ 6.1描述的“柔性总统制”的一个变种：总统变总理，总理没有国家元首的名号，但有行政首长的实权。或可称之为“柔性总理制”。¹⁵²⁸

行政首长直接处理涉及各种利益的事务，容易涉入诉讼，如果他同时也是国家元首，会使法庭为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诉讼一方不能给予特别尊敬，但国家元首代表国家，对国家必须尊敬。1997至1999年间，美国总统克林顿涉及性丑闻诉讼，关于总统能否出庭及出庭时的礼节，就曾发生长期争执，因为克林顿既是国家元首、民族象征，又是一个普通的被告或证人！行政首长与国家元首分为两个不同的人后，此类问题就会减少。没有实权的国家元首涉入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容易涉入诉讼的行政首长不代表国家，而只是一个高级公务员，礼节问题就比较处理好。

在直选总理制下，国家元首可以对内对外参加或主持礼节性活动，如接受国书，授勋颁奖，等等，省去实权行政首长的时间精力。

¹⁵²⁷ 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www.mirrobooks.com)，1999年第2月第1版，122-123页，281-288页。又见彭锦鹏：〈总统制是可取的制度吗？〉，第82-83页，（台北）《政治科学论丛》，第十四期，2001年6月，第75-106页。

¹⁵²⁸ 见本章第五节（§ 5.2.）及第六节（§ 6.1.）。

第七节

三足雄壮无大病

——总统制“缺点”小结

让我们综合第三至第六节关于“总统制弊病”的讨论：有些“弊病”不是真病，合理运用还是优点。有些弊病是人们违反总统制规定而造成，放弃制度不能消除这些弊病，必须教育大家遵守制度。有些弊病是选举制度中的缺陷造成，若用记分、转票等精确制度取代一选、批准、划块分割等粗糙制度，这类弊病就会消失，而不必放弃总统制。还有些弊病是总统制的非核心内容造成，这些内容是传统遗留，而非总统制所必须，可以在总统制的框架下改造之。如此修正后，总统制的核心内容，即行政与立法分别由人民选举产生，双方互不统属，与司法三权分工等，当能更充分发挥其优势。

总统制是否合理，关键是行政首长与国会的关系。而最能说明这种关系的，莫过于其中一方试图开革另一方时制度与行为的互动。

例如，美国宪法规定国会拥有弹劾总统，但障碍很高：政治或政策上意见相左不是理由，唯一正当的理由是总统本人犯了重罪。譬如经济贪污是重罪，而婚外情、婚外性关系则不是，虽然它们在有些州也算犯罪。若过半数众议员通过提起弹劾，总统就成为被告，参议院成为特别法院，最高法院院长成为特别法官，众议院选派若干议员充当特别检察官，全体参议员成为特别决罪员¹⁵²⁹。根据无罪推定，

¹⁵²⁹ “决罪员”和下文“决罪团”是我对英文 juror 和 jury 的汉译。它们通常被译为“陪审员”和“陪审团”。其实这些人一般不能“审”，即不能在庭上发问，而只能听。他们的主要责任是判决被告是否有罪，权力极大，绝不只“陪”着。既然不陪也不审，“陪审”显然是误译。我曾主张译为“判决员”和“判决团”。2006年3月出版的《英国文化辞典》（吴建平主编、胡兆云副主编，安徽，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第228页，jury条）采用了这个主张。2006年胡兆云建议采用音意合译，将它们译为“决认团”和“决认员”。我再进一步而有“决罪团”和“决罪员”。“决”与ju辅音同，元音近，“罪”与ry元音几乎相同，这是音译。“决罪”解为“判决是否有罪”，这是意译，且比“判决”或“决认”更贴切。参见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删裁本），载于李希光、赵心树著《媒体的力量》，广东，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125页，注117；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赵心树：《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与宪政改革批判》，四川，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3月第一版，第338页，注1；赵心树暨温玮阳、赖俊卿著：《走出选举的困境—说历史故事，谈民主未来》，台湾，台北：亚太图书出版社，2004年2月初版，第430页，注35。

也为了维护国家元首的尊严，总统本人不必到庭，而由律师为总统辩护。辩论终结后，若有过三分之二的参议员支持控方，弹劾成立，否则以无罪结案。

历史上，美国国会曾两次试图弹劾总统，一次迫使总统辞职。以下用这三个实例说明这个制度如何运作。

第八节 约翰逊弹劾案 --国会监督总统例一

先要说明一下，这两次弹劾的努力都失败了。

第一次是 1868 年。当时，南北战争结束，林肯总统被刺已两年。林肯是共和党人，但他的副总统安德鲁·约翰逊却是个民主党人。约翰逊接任总统后采取温和宽容的政策对待南方各州的前奴隶主及南军将领、官员和政治家，因此而激怒了共和党激进派。后者推动国会通过一系列法律限制总统权力，其中《官员任期法》规定总统未经国会批准不得撤换自己的内阁成员。约翰逊认为该法违背了宪法规定的行政、立法分权，在 1867 年夏国会休会期间撤除战争部长斯坦顿，任命南北战争中的北军统帅格兰特接任，借此提出《官员任期法》违宪的问题。

斯坦顿拒不承认被撤，在约半年的时间里日日夜夜吃、睡在陆军部办公室里。格兰特欣然接受任命，但听共和党人说打算在 1868 年提名自己竞选总统后¹⁵³⁰，又辞去战争部长职位，声称不愿参与总统的违法行为。约翰逊好不容易找到一个托马斯将军接受任命，斯坦顿却弄出一张逮捕托马斯的命令，使托马斯无法上任。1868 年 2 月，众议院以 126 票对 47 票通过对约翰逊的弹劾案，提出十一条罪名，其中包括：(1) 撤消斯坦顿职务违反了《官员任期法》；(2) 约翰逊不尊重国会。

¹⁵³⁰

格兰特后来也果然担任了两任总统。



格兰特，南北战争期间任北军统帅，1867年接受战争部长的任命，旋又辞去，1868-1876年两任总统。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677.

约翰逊的律师争辩说，斯坦顿是林肯任命的，不是约翰逊“自己的内阁成员”，解除斯坦顿职务没有违反《官员任期法》，何况《官员任期法》还可能违宪。

历史学家指出，约翰逊在重大问题上与国会有严重分歧，又不懂妥协，不必要地得罪了许多议员。但把政策与权限的争执说成是“重罪”不但牵强，且威胁宪政平衡；若弹劾成功，美国就不再是三权分工的总统制，而倒退成立法压制行政的国会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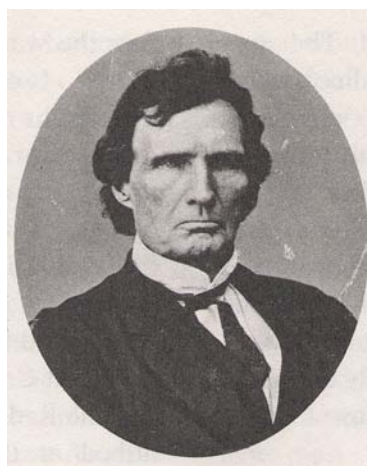


威德 (Benjamin F. Wade), 共和党激进派领袖, 1868 年力主弹劾约翰逊总统。

来源: 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702.

斯狄文斯 (Thaddeus Stevens), 共和党激进派领袖, 1868 年力主弹劾约翰逊总统。

来源: 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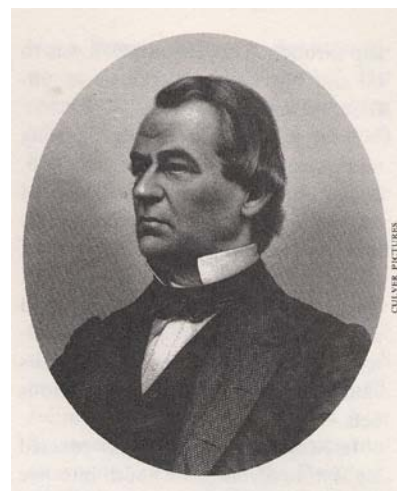


1868 弹劾案主角之一、共和党激进派领袖斯坦顿 (Edwin M. Stanton)。

来源: 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702.

1868 弹劾案被告安德鲁·约翰逊总统(Andrew Johnson)。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703.



1868 年 2 月 25 日，美国国会大厦内，涌入参议院旁听弹劾辩论的人潮。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704.

许多参议员认识到了这一点，其中包括与约翰逊政见不合的共和党人。五月投票，35 票有罪，19 票无罪，离弹劾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只差一票。实际上有多位参议员事先确知约翰逊有足够多的支持票，因而投了有罪票，以确保约翰逊**免**

强过关 — “过关”是为了维护三权分工，为了抗议本党极端派的过激；而“勉强”则是为了给约翰逊一个难堪。



1868年3月，旁听弹劾辩论的参议院入场券。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8, The Civil War*,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705.

躲过弹劾后，约翰逊的任期只剩几个月，即将下台又得不到国会尊重的他一事无成。在此后的一百三十多年中，直到1999年克林顿案，再未出现弹劾。于是有这样的问题：约翰逊的胜利有什么意义？

法律判决的功能主要不在于认可或惩罚少数涉讼人已经发生的行为，而在于通过这种认可和惩罚来规范亿万人可能发生的行为。1868年美国参议院的判决，以一个具体案例正式定义了美国总统、总统府以及整个联邦行政机构的权力与行为，定义了联邦行政与立法之间的关系，确认了行政与立法分离的平衡宪政，于是也确认了世界上第一个总统制宪政。它在美国宪政史和世界民主史上的意义都非同小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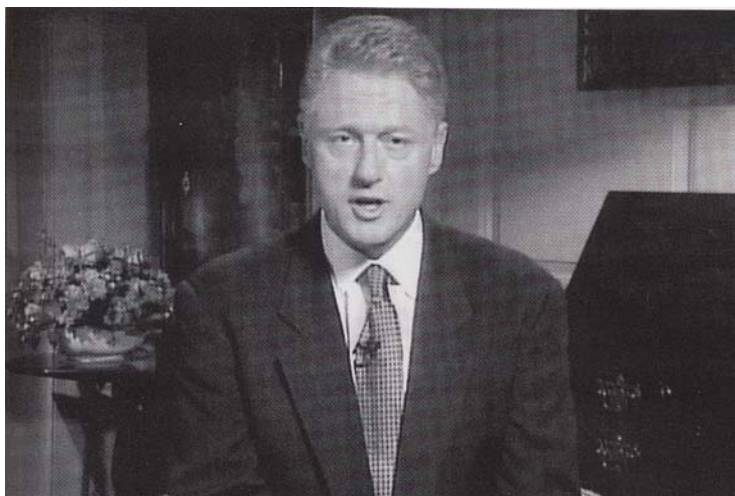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克林顿弹劾案

--国会监督总统例二

美国历史上第二次弹劾案发生在1999年，主角是克林顿总统，焦点是性行为。美国总统有婚外情、婚外性关系的不少。如杰佛逊与黑人女奴隶生儿育女；罗斯福死在情妇的身边，而结发妻子反在千里之外；肯尼迪在性关系上“随意”，把性等同于娱乐。美国媒体传统上将其看作是私事，不予报道。克林顿年轻时视肯尼迪为偶像，步其后尘而投身政治，在性关系上似乎也随意。

自 1988 年大选开始，美国媒体的伦理标准出现变化，认为性关系也是人品的一部份。既然你要做总统，媒体就可以报道你的婚外性行为。1992 年大选中，克林顿的婚外绯闻不断，出于谨慎主流媒体未予报道。在一次全国转播的电视采访中，主持人直问克林顿有没有婚外关系。克林顿未予否认，含混地说他的婚姻曾有问题，但已过去。在场的希拉莉则说这是夫妻私事，现在他们关系正常。这就等于承认克林顿曾有婚外关系。



1998 年 8 月 17 日，克林顿发表电视讲话承认与莱文斯基的性关系。此前克林顿让律师将此转告夫人喜莱莉(Hilary)，而未敢面告。

来源：美国 CNN 有线电视镜头照，采自 Peter Baker：[The Breach: Inside the Impeachment and Trial of 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New York: Scribner, 2000, pp 24-25 inserts.

1998 年 8 月 18 日，克林顿承认与莱文斯基的性关系后次日，白宫草坪上，克林顿全家步向直升飞机出行。在各国媒体的众“镜”睽睽下，喜莱莉无法掩饰愤怒，与克林顿保持距离。鹊儿喜(Chelsea, 中)用双手为父母“牵线搭桥拉关系”。

来源：Peter Baker：[The Breach: Inside the Impeachment and Trial of 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New York: Scribner, 2000, pp 24-25 inserts.



克林顿当选后，有评论推断：美国选民认为过去的性行为无关政治，但他们也有理由期望克林顿信守“已经过去”所隐含的承诺，不要在总统位上再闹丑闻。

有两名妇女指控克林顿过去的行为。一个是阿肯色州的记者佛拉娃，称克林顿是他多年的情夫，给她造成种种伤害。另一个是阿肯色州政府职员琼斯，指责当时任州长的克林顿对她性骚扰。只要是两相情愿，成年人之间的婚外关系通常不犯法。性骚扰犯法，利用州长权力性骚扰，问题就更严重。虽然两件指控都因证据不足而败诉，但琼斯案牵扯出了莱文斯基。



美国众议院通过弹劾后，克林顿成了被告，众议院成了特别检察院，参议院成了审判庭，参议员成了“决罪员”（即“陪审员”），最高法院大法官任临时审判长。图为三名共和党众议员代表众议院向参议院代表送达弹劾起诉书。

来源：Peter Baker: *The Breach: Inside the Impeachment and Trial of 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New York: Scribner, 2000, pp 24-25 inserts.

为证明克林顿一贯不检点，琼斯的律师到处打探，听说总统与白宫实习生莱文斯基关系密切，于是在法庭上问：“你有没有与莱文斯基发生过性关系？”克林顿的律师要求先明确定义“性关系”，以免有人把礼节性的握手、拥抱或情人节玩笑性质的卡片往来也算“性关系”，而指责克林顿伪证。经过辩论，各方一致同意

把“性关系”定义为男女双方性器官直接接触的性交。定义明确后，克林顿回答“没有（与莱文斯基发生过性关系）”。对方没再追问，此事似乎过去了。



临时审判庭在参议院开庭。最高法院大法官任奎斯特（William H. Rehnquist，右）宣誓就任临时审判庭长。参议员中资格最老的瑟蒙德（Strom Thurmond，左）主誓。

来源：参议院闭路电视镜头照片。采自 Peter Baker: The Breach: Inside the Impeachment and Trial of 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New York: Scribner, 2000, pp 24-25 inserts.

事实上，克林顿与莱文斯基曾多次在总统办公室摸摸捏捏，宽衣解带，莱文斯基对克林顿口交，克林顿把精液留在了莱文斯基的上衣上；但两人未曾同床共眠，双方性器官未直接接触。¹⁵³¹ 对于同总统的这层关系，二十出头的莱文斯基非常投入和自豪，并告诉了好友、白宫职员雀蒲。不料，从共和党政府留任的雀蒲讨厌克林顿，把莱文斯基所言捅了出去，并出庭作证。克、莱矢口否认，雀蒲手无证

¹⁵³¹ 关于克林顿案的许多白宫内幕，见 Lanny Davis: Truth to Tell: Tell It Early, Tell It All, Tell It Yourself,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9.

据，少有人相信崔蒲，克林顿的律师更指责她造谣。于是崔蒲把自己同莱文斯基的电话谈话录了音，其中有莱文斯基描述两人的性行为。崔蒲把录音带交给了特别检察官，并特别提到留有“克精”的莱氏上衣。



担任临时检察官的十三名共和党众议员中的四人（左起）：格兰(Lindsey Graham)、贺青生(Asa Hutchinson)、佶甘(James E. Rogan)和布兰特(Edward G. Bryant)。

来源：Peter Baker: The Breach: Inside the Impeachment and Trial of 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New York: Scribner, 2000, pp 24-25 inserts.



1999年2月1日，莱文斯基在参议院宣誓作证。

来源：Peter Baker: The Breach: Inside the Impeachment and Trial of 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New York: Scribner, 2000, pp 24-25 inserts.

面对媒体哗然，克林顿走上电视，斩钉截铁地否认与莱文斯基有性关系。由于不是庭询，这个“性关系”就由亿万观众各自定义了。克林顿的律师则对媒体宣称莱文斯基对总统性幻想，在自己脑子里弄假成真了。

特别检察官命令莱文斯基交出那件世界闻名的上衣。基因分析证明上面确有克林顿精液遗迹。克林顿被迫再上电视承认与莱文斯基的关系，承认自己撒了谎，并向全国人民和妻子女儿道歉。但他拒绝辞职。

于是保守派提出弹劾。克林顿的支持者称：克林顿背叛了妻子，他的撒谎使更多人包括他的支持者愤怒，但克、莱是两相情愿，不是罪行，更谈不上“重罪”；撒谎也不犯罪，只有在法庭作证时撒谎才犯罪，称“伪证罪”。



1999年2月12日，参议院终审表决：关于伪证罪，55票无罪对44票有罪；关于干预司法罪，50票无罪对50票有罪；两项有罪票均未超过宪法规定的三分之二，克林顿无罪。图为判决结果公布后，克林顿对等候在白宫外的记者发表谈话。

来源：Peter Baker: [The Breach: Inside the Impeachment and Trial of 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New York: Scribner, 2000, pp 24-25 inserts.

于是问：在为琼斯案出庭时，克林顿被问“你有没有与莱文斯基发生过性关系”，他答称“没有”，是不是犯罪？共和党保守派说是，是伪证罪，是重罪，应该弹劾。克林顿的律师说不是，因为这个“性关系”在当时当地有明确定义，根据那个定义克林顿没有撒谎。至于克林顿在法庭外撒谎，是要保护家庭免受破裂，保护妻女免受难堪，并非企图侵害他人、攫取经济利益或政治利益，不是犯罪，更够不上重罪。

民意调查显示，多数美国人认为克林顿的行为愚蠢、不道德、亵渎总统职位，但不应弹劾，他也不应辞职。与此同时，美国人对总统的满意率继续保持在70%左右的高位。

此案最后阶段与1868年弹劾案有许多相似。共和党控制的众议院以过半数票通过提起弹劾。但在共和党占55席、民主党占45席的参议院，共和党保守派无法聚集弹劾所需的过三分之二票。与1868年不同的是，由于多位温和的共和党参议员投了“无罪”票，控方连过半数票都未得到，被视为控方大败。

评论认为，1868年约翰逊的胜利确认了“不能因为不同意总统的政策而弹劾”，而1999年克林顿的胜利则确认了“不能因为不喜欢总统或其个人行为而弹劾”。

第十节

尼克松辞职案

--国会监督总统例三

国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弹劾总统？前面提到了三条：(1) 侵害他人，如利用权位性骚扰下级；(2) 攫取别人或社会的经济利益，如贪污盗窃；(3) 攫夺别人的政治利益，如违法抓权；还有一条：(4) 非法阻挠司法或立法机构的合法调查。前两条比较易于理解，后两条可从美国历史上唯一的一次总统辞职案得到说明。

1972年，民望颇高的共和党总统尼克松竞选连任。但他缺乏自信。为刺探对手策略，他的五个手下人于6月17日深夜撬锁闯入华盛顿市水门大厦中的民主党全国总部，被夜巡的警察逮个正着。¹⁵³²臭名昭著的水门事件由此开始。

这显然违法--违法抓权。但这是手下人犯罪。记者编辑怀疑总统不无干系，但缺乏证据，不能凭怀疑报道。由于被抓者级别极低，公众没有把账算在尼克松头上。1972年11月大选，尼克松大胜连任。¹⁵³³

对水门闯入的调查还在继续，渐渐发现一系列有组织的刺探、恐吓、破坏活动，组织者中竟包括高级官员如司法部正副部长、总统办公室主任、总统法律顾问¹⁵³⁴等！后来，其中多人因水门事件而服刑坐牢；还发现白宫可能有人组织非法掩盖，如商量做伪证，威胁知情人等，干扰对抗司法与立法机关的调查与取证。

问题是：总统有无涉入违法？涉入多深？1973年5月，参议院特别委员会开始听证，并向全国实况转播，白天的听证会竟成了收视率最高的电视节目之一。一个接一个的证人揭露了白宫官员在冠冕堂皇掩盖下的种种阴谋诡计，震动了全国人民。尼克松的民意支持率在5月听证会开始时是69%，到7月急降到40%。5月，77%的民众认为尼克松不应辞职。到6月中旬，67%的民众认为尼克松本人可能卷入了水门事件。¹⁵³⁵

¹⁵³² [[维基百科·水门事件]]：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0%B4%E9%97%A8%E4%BA%8B%E4%BB%B6>，2008年10月26日下载。

¹⁵³³ 见 David Halberstam: *The Powers That B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9, pp. 603-663. 又见赵心树、沈佩璐的中译本《媒介与权势（II）》，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4年第1版，753-832页。参见 Calvin D. Linton (Ed.) (1975):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1972年条。

¹⁵³⁴ 在法治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大公司、大学等都设有法律顾问、首席律师、律师办公室主任之类的职位，权力极大。

¹⁵³⁵ 见 David Halberstam: *The Powers That B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9, pp. 694-706. 又见赵心树、沈佩璐的中译本《媒介与权势（II）》，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4年第1版，第875-888页。参见 Calvin D. Linton (Ed.) (1975):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1973年条。

听证中发现，尼克松在自己的办公室安装了录音系统，自动记录所有谈话，以做历史资料。参院特别委员会与检察官要求调听录音带。尼克松说这违反宪法规定的三权分立。¹⁵³⁶ 1974年7月24日，最高法院以八比零做出判决，不支持尼克松的宪法解释。8月5日，尼克松交出了录音带，其中有他参与阻挠调查的明确证据。录音带中还有大段空白，许多人怀疑尼克松擦掉了这些内容，这一行为可构成销毁证据、阻挠司法调查的严重罪行。法律专家认为，若尼克松不是总统，他很可能在刑事诉讼中被判罪。

众议院有人提出弹劾。显然有半数以上众议员会支持弹劾。国会共和党的领导人集体面见尼克松，劝告其辞职，并传递一个强硬信息：参议院中大量共和党人反戈，超过三分之二的参议员愿意投票判决尼克松有罪！

1974年8月9日，尼克松宣布辞职。¹⁵³⁷

第十一节 人之初，性本同 --三案启示

以上这三个案例显示，总统制下各自独立的立法、司法和媒体可以有效监督行政，防止违法篡权。尼克松在弹劾在即时辞职，就是证据。美国历史上还有许多法官和参众议员被弹劾或被迫辞职，说明这个监督机制对立法、司法部门同样有效。

约翰逊与克林顿案显示，这种监督权可能被总统的政敌滥用，总统对议员的态度或其性行为都可能成为弹劾的借口。宪法规定只有“总统本人犯重罪才能弹劾”的高门槛，有效地限制了政争引起震荡。回顾一些国会制国家政府的频繁更换，我们看到，在总统制架构下，精细分权、明确授权、坚决限权、严防越权，可以既提高行政效率，又维持政治稳定。

¹⁵³⁶ 参见丁林：〈探戈舞又要跳起来了——看安然破产案调查〉载于网刊《世纪中国·第一时间》，2002年2月4日上网 <http://www.cc.org.cn/zhoukan/diyishijian/0201/0202041004.htm>。

¹⁵³⁷ 见 Carl Bernstein and Bob Woodward: *All The President's Men*, New York: Werner Books, 1974. 参见 Calvin D. Linton (Ed.) (1975): *The Bicentennial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Inc., 1974 年条。

这三案还显示,“美国人政治素质高”这种横扫¹⁵³⁸结论未必准确。可能是距离产生好感,发展中国家常有论者认为西方国家的政治家与人民素质高,可以享受公平合理的制度。可能是天天打交道,他们对同胞身上的缺点看得很清楚,认为本国人素质差,不配享有更好的制度,一实行就会乱。¹⁵³⁹以上三案说明,即便是在号称民主典范的美国,部长会在政争中把自己锁在办公室里几个月;总统可以派人闯入对手的办公室偷情报;当偷情暴露,总统会当面撒谎;而他的政敌也不惜把性交细节弄上国会、法庭与电视。

人性中都有善良,也都潜藏丑恶。许多美国人素质高,因为制度¹⁵⁴⁰鼓励他们向善。若制度不合理,同一群人可能做出极为野蛮、丑恶的事情,就象许多彬彬有礼、严守纪律的德国人会在法西斯制度下施暴。

人都有利己的本能,几百万年的物竞天择、自然演化使然。但利己未必损人,利己也可以利他。¹⁵⁴¹公平合理的制度使“主观为自己,客观为社会”¹⁵⁴²成为经常的可能,促使人们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努力向善,也促使政治家为了自己的名誉和权力而努力为民。换言之,好的制度可以不断提高人民与政治家的素质。相反,不合理的制度使人们为了利己必须损人,使人的素质越来越差。

所以,绝不能先期断定人民素质太差、本性“丑陋”,没有资格享受合理的制度。应承认每个民族理性利己与理性利他的潜能,据此设计最理想的制度作为长期目标,在渐进的改革中有序而切实地逼近目标,使人民优秀善良的潜能日益充分地显现发扬。

¹⁵³⁸ “横扫”为英语sweeping的汉译。这种结论在某些限定的范围内可能是正确的,但结论本身没有作这样的限定,而是像一把大扫帚一样横扫一切,于是,作为一个一般的结论,它们是错误的,例如,“中国人不守法”或“美国人不守法”。

¹⁵³⁹ 见诸葛慕群:《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政府》,Brampton, Ont., Canada:明镜出版社,(www.mirrobooks.com),1999年第2月第1版,第122-123页,第281-288页。参见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第404-409页。

¹⁵⁴⁰ 这个“制度”包括法律与道德观念。

¹⁵⁴¹ 参见本书第十一章第四节。

¹⁵⁴² 参见潘晓:〈人生的路啊,怎么越走越窄· · · · ·〉,载于《中国青年》1980年5月号,转引自马立诚、凌志军著:《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3月第一版,112-117页。

当然，目标有别于过程。为实现理想制度，必须考虑现有的社会环境与人民的接受能力，其中包括现有的政治文化素质，以设计出一个最少阻力、最少痛苦的过程方案。

许多人想学驾驶，想学的都是不会的，一坐到司机座上就手忙脚乱。不应据此断定他们“没有司机素质”，剥夺他们驾车的权利，否则就永远不会有司机。但也不能把车钥匙交给每个新手，任他满街乱跑，闯祸伤人。应当给初学者讲一点理论，让他在教员的陪伴保护下，在训练场上慢驶练习，体会“车性”，在理论、感觉与手脚的互动中进步，逐步驶出学车场，驶上小道，驶入大道，驶上高速公路，驶去三江九岳！

类似地，许多民族想要民主，想要的都是没有的，稍一接触就手忙脚乱。于是有人说这个民族生性丑陋，这个国情不宜民主。也有人反其道而行之：民主四海皆准，大家起来造反，打倒现行制度，再踏上一只脚，然后从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新加坡或者其他哪个十全十美的地方照搬一个十全十美的制度，于是万事大吉，万世太平。

不要相信世界上有生性丑陋的民族，特别是，任何民族都不应自认丑陋而自暴自弃；也不要相信世界上有十全十美的制度，特别是，任何民族都不应幻想别人十全十美而企图全盘照搬。

我们在重视制度对长期素质的决定性影响的同时，也应重视现有素质对制度实效的强大影响。若把政治进步比作走路，不妨把制度与素质看作两腿。欲行百里路，不能强使一条腿一蹴而就，而另一腿原地不动，这样只能把人弄伤甚至整死。两条腿要交替前移，左腿的第一步使右腿的第一步成为可能，而右腿的第一步又为左腿的第二步创造条件。如此，只要目标对头，假以时日，自会有长足进步。

第十二节

宪法黑洞，有进无出

--直接、间接修宪与修宪障碍

两百多年前，美国宪法构建了选举制度的框架。两百多年来，经三次修宪，去除了几个现在看来明显的“大恶手”：第十二修正案（1804）杜绝了同党正、副总统候选人自相恶斗或敌对候选人同时当选为正、副总统；第十五修正案（1870）

第十七章 搬出宪法谈一谈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保证了非白人的选举权；第十九修正案（1920）保证了妇女的选举权。此外，各州的成文法律、案例法与政治道德的进步也逐步基本消灭了贿选作弊和无信选举员¹⁵⁴³现象。

但间接选举、州内一选、赢者通吃、单选区制、选举组织者政党色彩浓厚、复选时每州一票等陈年痼疾却至今未除，原因何在？

今日美国的社会状况与两百多年前立国时天差地别，譬如州与州之间的交通、通讯、移民流动已变得极其便利、迅捷、经常，州与州之间的区别与利益冲突大大减少了。两百多年前设定的选举制度框架在许多方面过时了。

早在一八二九年，杰克逊总统在就职演讲中指出选举团制不民主，应予废除。¹⁵⁴⁴以后类似的呼吁络绎不绝。1969与1979年就两次出现修宪案。支持者包括卡特总统（民主党人），尼克松总统（共和党人）、福特总统（共和党人）、爱德华·肯尼迪¹⁵⁴⁵参议员（民主党人、总统候选人、已故肯尼迪总统的弟弟），多尔¹⁵⁴⁶参议员（共和党人，参议院多数党领袖，总统候选人），以及势力强大的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商会、美国劳联—产联，美国女性选民联盟等，当时的民意调查也表明绝大多数的美国民众支持改革。¹⁵⁴⁷但所有这些努力都失败了。2000年选举难局发生后，再次有人提出废除选举团，并立即得到总统夫人兼候任参议员希拉

¹⁵⁴³ 见第七章第三节。

¹⁵⁴⁴ 见甘阳：〈废除选举团制？〉，载于网刊《世纪中国·星期文萃·文萃周刊》，2000年11月17日上网，<http://www.cc.org.cn/wencui/oldwencui/zhoukan/1117adaa24.htm>；从上下文看，此文当于2000年11月7日左右原载于香港《明报》，《世纪中国》网刊似于转载时遗漏了这一信息。

¹⁵⁴⁵ Edward Kennedy.

¹⁵⁴⁶ Dole.

¹⁵⁴⁷ 见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Historical Background,” 载于网站 <http://electoral-college.net>, 2001年2月23日下载。又见 Public Broadcasting System, “NewsHour with Jim Lehrer / Perspectives” 节目, November 7, 2000. 文字记录见 “A NewsHour with Jim Lehrer Transcript” http://pbs.org/newshour/bb/politics/july-dec00/hist_11-7.html, 2001年1月24日下载。又见甘阳：〈废除选举团制？〉载于网刊《世纪中国·星期文萃·文萃周刊》，2000年11月17日上网，<http://www.cc.org.cn/wencui/oldwencui/zhoukan/1117adaa24.htm>。从上下文看，此文当于2000年11月7日左右原载于香港《明报》，《世纪中国》网刊似于转载时遗漏了这一信息。

莉·克林顿的支持。¹⁵⁴⁸ 许多人更主张直选加复选或排序复选制。¹⁵⁴⁹ 这些努力同样面临重重障碍，特别是宪法规定的修宪障碍。¹⁵⁵⁰

美国宪法第五章给修宪规定了两个通道。一条是由联邦参、众两院分别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然后经四分之三以上州议会批准生效。另一条是由三分之二以上州议会议决召开修宪大会，然后经四分之三以上的州的修宪大会批准生效。与其他一些国家比较，美国的修宪程序障碍高而不民主：公民无权提出正式修宪案，也无权直接参与批准或否决议员提出的修宪案。

高而不民主的障碍不仅挫败了无数修宪的努力，也使更多的人望而却步，放弃修宪的主张和努力，¹⁵⁵¹ 甚至放弃关于修宪的思考。

这影响不止于选举制度，私枪管制就是一例。1791年生效的美国宪法第二修正案规定非政府组织的民兵有权拥有武器，被解释为人人¹⁵⁵²有权拥有枪支。于是，尽管美国人死伤于枪击的比例大大高于世界各发达国家，尽管大、中、小学生枪伤、枪杀老师同学的新闻不时震惊全美全世界，尽管有显贵如总统里根、肯尼迪，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以及总统的弟弟、总统候选人罗伯特·肯尼迪

¹⁵⁴⁸ 见丁林：〈需要怎样的政党政治模式——美国会废除大选举团吗？〉，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ojishiye/0012/001222013.htm>，2000年12月22日上网。

¹⁵⁴⁹ 见赵心树：〈美国大选应当采取直选、复选制〉，载于（美国）《世界日报》（*World Journal*）2000年11月21日民意论坛版（C2页）。又见Rob Richie, Steven Hill, and Caleb Kleppner: “Reclaiming Democracy in the 21st Century: Instant Runoff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Cumulative Voting,” *Social Policy*, Winter 2000, pp. 35-42.

¹⁵⁵⁰ 参见甘阳：〈废除选举团制？〉，载于网刊《[世纪中国·星期文萃·文萃周刊]》，2000年11月17日上网，<http://www.cc.org.cn/wencui/oldwencui/zhoukan/1117adaa24.htm>；从上下文看，此文当于2000年11月7日左右原载于香港《明报》，《[世纪中国]》网刊似于转载时遗漏了这一信息。

¹⁵⁵¹ 坦率地说，我当初决定用中文而不是用英文写作本书，部分也是基于“修宪难”的考虑。参见本书第十九章。

¹⁵⁵² 除重罪犯及未成年人外。

等被枪击致死致伤，¹⁵⁵³ 尽管大多数美国人特别是儿童父母普遍要求加强私枪管制，管制私枪的长期努力却举步艰难，收效甚微。这些努力受到了宪法第二修正案的强力钳制，而“修正第二修正案”又受阻于修宪障碍，人们都懒得提出此议。

评论家常用“此论不可能合宪”¹⁵⁵⁴ 否定各种理论或主张，而懒得考察其逻辑或事实依据，似乎宪法是评判思想的唯一标尺。评论家们当然懂得，宪法只是法律的依据，而不是思维的依据；当宪法不符合事实或逻辑时，应当修订宪法而不是否定事实或逻辑。但面临修宪难的现实，人们认为，不管事实如何充分，逻辑多么严谨，在宪法框架外思考都是浪费时间。就这样，“修宪难”禁锢了对宪法的思考与批评，促成“宪法完美”的假象。

立国者之所以不把修宪权交给普通公民，一方面是因为普通公民没有足够的教育、信息或时间来决定如此重大的问题，另一方面是为了尊重州权。

宪法是万法之基，给修宪设置高障碍，是要防止后代子孙凭一时冲动随意修宪而使整个法律体系常变。高障碍有效地稳定了宪制，但它们失之过高且不民主，使美国宪法如大象屁股推不动，使希望维持现状的少数政治家可以长期否决多数政治家以及绝大多数人民的修宪意愿，使其中的沉痾痼疾长期贻害。

更棘手的是，修宪障碍本身是宪法的一部份，自动保护自己。譬如，要降低“三分之二”和“四分之三”的障碍，或让人民直接投票批准或否决修宪案，要得到三分之二的联邦参议员、三分之二的联邦众议员以及四分之三的州议会的批准！过高的修宪障碍就象一个陷阱，一个宇宙黑洞，进去容易出来难！

发展中国家既应学习美国人的成功经验，设置足够高的障碍以稳定宪制，同时也应记取美国人自设陷阱爬不出来的教训，不要设置过高障碍使宪法僵化！

¹⁵⁵³ 参见陈嘉放、邓鹏著：《文明与暴力》，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3月第1版，第117—227页。又见Barbara Harrison and Daniel Terris: *A Twilight Struggle: The Life of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New York: Lothrop, Lee & Shepard Books, 1992, pp. 1-5. 又见Zachary Kent: *Encyclopedia of Presidents: John F. Kennedy*, Chicago: Children's Press, 1987, pp. 81-88.

¹⁵⁵⁴ constitutionally not viable.

第十三节

纵横交错，串并兼备

--吸取老美修宪难的教训

修宪障碍可分两种。第一种是横向障碍；如规定须得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的人批准，称为人数障碍；或规定须得联邦两院以及一定数量的各州议会批准，称为机构障碍。第二种是纵向障碍；如规定须得选民两次投票批准，称为次数障碍；或规定必须在第一次批准后等待两年再次投票批准，称为间隔障碍。采用横向与纵向结合的设计，可以充分发挥两者的优点而避免它们的缺点。

美国修宪障碍只有横向而无纵向，这是一个缺陷。设置障碍是为了防止人民一时冲动随意修宪。可以规定不能一次投票修宪，而必须在一次投票后，停一段时间，让大家头脑冷静一下，再进行投二次甚至三次投票，次次通过才能生效。美国地域广大，早年交通与信息不便，投票组织费用太高，不设纵向障碍有它的道理。今日各国信息传递方便多了，组织费用降低，应充分利用纵向障碍。

修宪障碍还可分串联、并联和串并联。如规定须经联邦参议院、联邦众议院和若干州的议会分别通过，缺一不可，就是串联。再如规定修宪有两条通道，通过其中任何一条即生效，是并联。既有串联、又有并联的，是串并联。电学中串联增大电阻、并联减小电阻，法律上串联增大程序阻碍，并联减小程序阻碍。

美国的修宪障碍乍看似串并联，实际是串联，因为表面上的两条通道都须通过“四分之三的州批准”这一瓶颈口。

为获得稳定与活力的最佳结合，各国宪制应结合横向与纵向障碍相，采用实质性的串并联制，并让人民直接投票批准或否决修宪案。可考虑以下a与b串联的制度：

- a. 以下三项并联：
 - a1. 修宪案可由5%以上¹⁵⁵⁵成年公民签名提出。
 - a2. 修宪案可由全民直选产生的政府首脑提出。
 - a3. 修宪案可由50%以上议员提出。

- b. 以下八项并联：

¹⁵⁵⁵ 这儿“以上”意味着>。以下将用“或以上”表示≥。

- b1. 修宪案可在公民投票中以70%以上得票一次批准生效。
- b2. 修宪案可在间隔五年的两次公投中连续得票超60%而批准生效。如,若某案第一次得票65%,未能超70%而一次通过(b1),但因超60%而在五年后自动再次交付公投;若再超60%,该案生效。
- b3. 修宪案可在五年一次的三次公投中连续得票超50%而生效。如某案第一次得票55%,未能超70%而一次通过(b1);五年后第二次得票61%,未能两次都超60%而生效(b2),但因两次都超50%而在又五年后自动第三次交付公投。若再超50%,此案生效。
- b4. 修宪案可经70%以上议员批准后,或经行政首脑签署而生效,或公投得票超50%而生效。
- b5. 修宪案可在连续两届不同国会中经60%以上议员批准后,或经行政首脑的签署而生效,或公投得票超50%而生效。
- b6. 宪法修正案可以在连续三届不同国会中各经50%以上议员批准后,或经行政首脑的签署而生效,或公投得票超50%而生效。
- b7. 宪法修正案可经连续两届不同的行政首脑签署及超过50%的国会议员批准后,公投得票超50%而生效。
- b8. 宪法修正案可以经连续三届不同的行政首脑签署后,或经国会中得票超60%而生效,或公投得票超50%而生效。

为防相互否决、相互干扰的修宪案在同一时期通过,每个修宪案通过后应有一年的“消化期”,期间不接受新的修宪案,也不表决已提出的修宪案。若有任何个人或团体认为,已被提出(上述a1~a2)的修宪案¹⁵⁵⁶可能否决或干扰刚刚通过的修宪案,可提起诉讼,支持修宪草案的个人或团体可作应诉方。若法院支持诉方,则消化期前的结果作废,支持草案者须从头开始提出该草案¹⁵⁵⁷。若法院支持应诉方,则原定的表决推迟到消化期后,消化期前的表决继续有效¹⁵⁵⁸。

¹⁵⁵⁶ 如已经两次得到超过50%的公民批准,原定于“消化期”间进行第三次投票表决的修宪草案。

¹⁵⁵⁷ 例如,一个在消化期前已经两次得到超过50%的公民批准的草案,就不能简单地经过第三次得到超过50%的公民的批准而生效,而必须在消化期后从头开始,重新经过上述a、b、c、d等各道程序。

¹⁵⁵⁸ 这样,消化期前已经两次得到超过50%的公民批准的草案,只要在消化期后再一次得到超过50%的公民的批准,即可生效了。

如此，可使修宪障碍纵横交错、通道串并兼备，防止修宪太易或太难，使宪政体制既保持稳定，又与时俱进。

第十四节 减少阻力推改革 --即时生效与延期生效

制度改革常遇既得利益者的抵制，各国皆然。既得利益者通常是现制度中的决策者。除非革命，制度改革需要由决策者发起，或至少得到其首肯。现制度是当权者的权力与其他利益的基础，改革就是由这些当权者来改造甚至打破这个基础！这违背一切动物自私的本性！自私本能使所有制度自我保护。

要克服自我保护，通常有三种办法。

第一种办法是让既得利益者把社会利益看成是自己的最大利益，实现“人（国家、民族、社会）我（个人）合一”，或如老子言“圣人恒无心，以百姓之心为心。”¹⁵⁵⁹各国历史上都曾出现过这样的伟人。但能达到如此化境的毕竟凤毛麟角。

第二种办法是对既得利益集团进行道德呼吁：若不能把社会利益看成是自己的利益，就请为社会利益而牺牲自己的利益。但道德呼吁只有在集团内舆论的支持下才能有效。如果多数集团成员不支持改革，就形不成舆论，道德呼吁就无效。¹⁵⁶⁰

第三种办法是革命。若当权者不能以百姓之心为心，道德呼吁又长期无效，就会有人耐不住性子，要求革命，推翻现制度，打倒当权者。殊不知，现存体制虽有种种缺陷痼疾，但它毕竟维持了社会经济的稳定运作，其他体制的种种优点都还只是理论的推演，还未经本国实践的检验。

¹⁵⁵⁹ 引自梁海明译注：《老子·道德经·下篇·德经·第四十九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88页）。

¹⁵⁶⁰ 参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

革命是破坏，是威力强大、范围无定的破坏。如果改革是精确打击的激光手术刀，革命就是胡乱摧毁的原子脏弹。我们需要的是千千万万锋利灵活的手术刀和千千万万仔细操刀的外科医生，而不是一次原子爆炸！

一旦革命开始，连革命者自己都无法控制或限定其破坏范围。顽疾固然可恶，但不能为治顽疾把人治死。打破一个体制容易，要重建更合理的体制就要难上千百倍。不管从逻辑还是从经验看，革命后的新制度也不可能完美。革命越彻底、越广泛，新制度的缺陷漏洞就越多，其中许多变成新的顽疾，当改革家补缺堵漏时，新的革命家又等不及了，急着发起新的革命，于是一切又从头开始。俄国的二月革命后如此，十月革命后如此，苏联解体的革命后也是如此；¹⁵⁶¹ 中国的辛亥革命后如此，¹⁵⁶² 一九四九年革命后如此，文化大革命后还是如此。

于是，曾在文革中及以后当了12年工人的萧功秦重新发现了严复的《政治学讲义》：“此轻迅剽疾者之所以无当于变法，而吾国之所以待命者，归于知进退存亡之圣人也。”¹⁵⁶³ “（一个社会的发展应该是）相其宜，动其机，培其本根，卫其生长。使其效不期而至。”¹⁵⁶⁴ 于是萧功秦主张把“一个国家的变革看作是如同生物有机体的生命发育的渐进过程。”¹⁵⁶⁵

¹⁵⁶¹ 参见 Robert Payne *The Life and Death of Leni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4. 又见萧功秦：〈为什么叶利钦辞职演说中充满忏悔〉，2000年1月8日作，<http://politics2002.home.chinaren.com/lunwen/012/0506.htm>，转载于〔孤独书斋〕（<http://politics2001.home.chinaren.com>）个人网站。

¹⁵⁶² 参见何清涟：〈一个世纪的漂泊—戊戌变法百周年祭〉发表于《南方周末》1998年4月17日；《读者》1998年第7期全文转载；又转载于〔世纪中国〕网刊，<http://www.csdn.net.cn/page/china/wencui/zhuanlan/adcf/index2.htm>。

¹⁵⁶³ 严复：《政治学讲义》，转引自萧功秦：〈为什么叶利钦辞职演说中充满忏悔〉2000年1月8日作，<http://politics2002.home.chinaren.com/lunwen/012/0506.htm>，转载于〔孤独书斋〕（<http://politics2001.home.chinaren.com>）个人网站。

¹⁵⁶⁴ 严复：《政治学讲义》，转引自萧功秦：〈为什么叶利钦辞职演说中充满忏悔〉2000年1月8日作，<http://politics2002.home.chinaren.com/lunwen/012/0506.htm>，转载于〔孤独书斋〕（<http://politics2001.home.chinaren.com>）个人网站。

¹⁵⁶⁵ 引自萧功秦：〈为什么叶利钦辞职演说中充满忏悔〉，2000年1月8日作，<http://politics2002.home.chinaren.com/lunwen/012/0506.htm>，转载于〔孤独书斋〕（<http://politics2001.home.chinaren.com>）个人网站。

如果某青年有诸多不可饶恕的缺点，可以不可以革他的命，期望杀了他后天上掉下个完美的替代？如果这个问题荒唐，那对一个有缺点的社会制度，为什么就可以革命，可以期望打碎它后天上会掉下个完美的替代？别忘了，社会由亿万个人组成，所以社会制度总是比一个人的机体复杂千万倍！

于是，在戊戌变法百年祭奠时，何清涟得出结论：“成功的制度创新，从来都不是通过革命，而是通过渐进的改革来完成的。”¹⁵⁶⁶于是，有中国学者认为，民主化进程如果“绕过”现行体制，“另起炉灶”将“几乎是不可能，或者是代价高昂得不偿失”。¹⁵⁶⁷只有急功近利而又不计后果者才应主张革命！

革命因破坏太大而不可取，改革因既得利益阻挠而不可行，于是制度痼疾长留。

要设身处地了解既得利益者的心理。制度是一种游戏规则，能够进入既得利益集团，部分因为他根据现行规则更多更早地付出了时间、物力、精力与心思。即使是皇帝的儿子，也不是人人都能当皇帝的，也要根据当时当地的规则竞争一番。

改革就是改变现行规则，以使它变得更公平合理。但对既得利益者来说，改变本身就不合理、不公平。我根据现行规则花费了大半辈子的心血与金钱，从当义工助选开始，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爬到这个位置，好不容易有了一块自己的地盘，一群自己的选民，刚当上几年议员，正打算好好为这儿的选民干些事呢，你却要改变这个规则！改变后，我的老经验、老人脉就全没用了。我还怎么连任？怎么完成自己的雄图大略？

所有制度都时时刻刻发出承诺：只要你按这个规则做，我就给你如此这般的利益。这种承诺指导着人们的行为。一个曾长期存在的制度可能指导了千千万万人

¹⁵⁶⁶ 引自何清涟：〈一个世纪的漂泊—戊戌变法百周年祭〉发表于《南方周末》1998年4月17日，《读者》1998年第7期全文转载，又转载于《世纪中国》网刊，<http://www.csdn.net.cn/page/china/wencui/zhuanlan/adcf/index2.htm>。

¹⁵⁶⁷ 参见：（多维新闻社2002年7月19日电）中央社记者曾淳良北京特稿：〈加强民主建设是中共新领导班子建立威望之道〉，载于《多维新闻网》，http://www2.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MainNews/Opinion/Thu_Jul_18_17_03_55_2002.htm。

大半辈子的行为。从既得利益者的眼光看，立即生效的制度改革是违约：当他们根据制度的鼓励做出长期付出后，制度却拒绝兑现承诺的报酬。

不必一味指责既得利益集团罔顾民族大义阻挠改革。尽管改革目标公平合理，因而最有利于大多数人的长远利益，还是应当认真、仔细地设计改革过程，尽可能减少过程中的不公平、不合理。

例如，当可能严重影响既得利益时，可以考虑立即通过、延期生效，把法案的生效日定在三、五年甚至十年后。改革程度越深、影响人数越多，延期可以更长。许多既得利益者本来就预期五年十年后离开现在的职位，这样就减少了改革对个人利益的侵害。即使有人希望五年十年后仍然坐在现有的位置上，他们也有充分时间调整自己的行为，准备按新规则竞争。

这就可能使许多潜在反对者变成同盟者。这不是一般的同盟者。他们不但有权势、有影响、有智慧，而且，作为在这个游戏场上摸爬滚打而最后胜出的过来人，他们对现行制度的优、缺点有独到的体验。延期生效可以把他们从眼下利益的压力下解放出来，去塑造一个整体上更公平合理的游戏规则，从而为社会、为民族、为子孙后代的全体造福，也为自己在历史上留个英名，留段佳话，留点善行。

急于求成的革命者会问：既然有一个更好的制度，却为了迁就当权者的利益而延迟五年、十年再执行，那不是为了少数人的私利而牺牲全体人民的公利吗？

追求实效的改革者应问：有没有更好的过程方案呢？如果不设预备期而随时修改制度，给社会各界一个印象，似乎重要的游戏规则会毫无预警地剧烈变动，促成不稳定感与不安全感，这不利于政治、社会与经济的稳定发展。再说，没有当权集团的认可就不可能有成功的改革。改革者的选择并不在“现在”与“十年后”之间，而是在“十年后”与“遥遥无期”甚至“永远没有”之间！

在体育竞技中，任何一个新规则在实行之初都难以完全依照设计意图运作。规则本身只是一套死的条文。只有在被裁判、教练、运动员、观众、记者、编辑、评论员、播音员等都充分了解并熟练运用以后，死的规则才能变活，而充分发挥其作用。因此，新规则实施前总需要一个预备期，实施后总要有一个磨合期，不可能一蹴而就。

同样，在政治游戏中，新规则实施前也需要一个预备期，让政治上的教练、裁判、运动员与其他各方有时间“纸上谈兵”，学好新规则，从而缩短新规则实施

后的磨合期，减轻其间的混乱与痛苦。单从这一点看，也不能说延期生效制是浪费时间。

2003年本书第一版讨论“延期生效制”¹⁵⁶⁸后四年余，2007年12月29日，中国最高立法机关人大常委会宣布，香港人民可于2017年直接选举行政长官，于2020年直接选举立法会。这是“延期生效制”的一次重要运用，延期期限恰好是本书举例的10年。决定宣布后，香港激烈汹涌的关于直选的争议很快安静了下来。

当然，一旦生效时刻已到，就须严格执行，不能因为某法律是十年前一群现已退位的老人们通过的就不实施了。这样就打破了法律的严肃与权威。为防预备期间新的当权者为了新的既得利益而取消新法或阻挠其实施，应设立防止回退的程序倒钩。下一节将讨论这一“倒钩”。

第十五节 落棋无悔真君子 --防退保护

可以把新法生效前的预备期以及生效后同等长度的时期定为“防退期”。譬如，若预备期为十年，那么新法实施前后各十年为“防退期”。防退期内国会¹⁵⁶⁹不得以简单多数取消、修改、停止执行或改期执行受保护的律。

如果防退期的新情况暴露了新法的严重弊病，也要让权力机关有权纠正。为权衡“防退”与“纠错”，可以给“防退”期间的“纠错”设置较高的程序障碍。如可以规定，在“防退”期间，只有当国会¹⁵⁷⁰以超过75%的票数通过时才能修改、取消、停止执行或改期执行受防退保护的律。

¹⁵⁶⁸ 赵心树：《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85-389页。

¹⁵⁶⁹ 或人大，或政治局，或其他权力机构。在涉及地方事务时，也可以是地方议会。

¹⁵⁷⁰ 或人大，或政治局，或其他权力机构。在涉及地方事务时，也可以是地方议会。

防退期后的法律是一般法律，可以简单多数修改或取消。在实施一段时间后，新的规则已产生它自己的既得利益集团，形成自我保护圈。这时的问题已不是如何保护它，而是如何纠正它可能存在的缺陷，可以用记分、共别共支¹⁵⁷¹等精细制度防止散票难局对它的非理保护。

第十六节

不能定时看情况！

--定时延期与定况延期

除了以上讨论的定时延期。还可采取不定时延期，规定法案在某种特定情况下生效，称为“定况生效”。

例如，在对地方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改革时，由于各地换届时间不一，定时延期就会使有些地方在届内改变游戏规则，增加现任领导的抵制。为此，可以规定新规则在各地现任主要领导离任，新领导上任之时生效，或在下次地方政府换届时生效。

又如，若在发展中大国实施统一转票制，可能在落后、边远地区碰到组织或技术困难。可以考虑一种混员与转票结合的制度作为过渡：把发达地区划成一个超大集选区，同时在欠发达地区组织若干人口大致相当的单选区，按照人议比尽可能相等的原则分配集选区的议员定额和决定单选区的数量。设全国人口数为 G_k ，集选区人口数为 G_q ，国会定额为 N ，则该区议员定额 N_q 为：

$$N_q = \frac{N \cdot G_q}{G_k} \quad \text{等式 (17-16-1)}$$

单选区数量 Q 为

$$Q = N - N_q \quad \text{等式 (17-16-2)}$$

集选区内实施电脑投票、单一转票，单选区内用印刷选票实施一选制。同时设立 Q 个全国不分区席位，以减小选区制缺陷的影响。

¹⁵⁷¹ 详见第十四、十五章。

随着技术条件与选民能力的提高，要将符合条件的单选区随时并入集选区，同时把原属单选区的议员定额并入集选区，全国不分区议席 Q 也根据等式 (17-16-2) 逐步下降。当最后一个单选区并入集选区后， $Q=0$ ，混员制就转化成了统一转票制。

为重蹈西方复辙，陷入制度黑洞，可以采取定况延期，明确规定将最终实施统一转票制，但暂时实行转票与混员结合的制度，在条件成熟时将单选区制逐一并入集选区，并明确规定这些“条件”、判定标准及判定人。



第十八章 回过头来看一看 --对付难局的正面经验

虽说难局带来了负面教训，但应对难局的努力也带来许多正面经验。本章讨论五条：(1) 候选人产生过程的民主化和法治化；(2) 明定最高权力接替顺序；(3) 法律的绝对权威；(4) 自由、负责、平衡、竞争的媒体；(5) 有效的道德规范。

第一节 万挑二重于二挑一 --民主产生候选人

2000年美国大选的争议僵局能合法和平地解决，其后的鹬蚌与通吃困局没有造成大混乱，一个重要原因是戈尔与布什的资历、能力及其所得到的民众支持都无天差地别，¹⁵⁷²大多数美国人觉得可以接受其中任何一个，于是把政治争议当娱乐，看着玩儿。

这说明，当传统制度不允许一步到位“万挑一”时¹⁵⁷³，万挑三、万挑二往往比三挑一、二挑一更重要；如果候选人产生过程相对公平和民主，可以防止最糟糕的政客成为候选人，当这些候选人出现困局、僵局时，人民就比较容易承受。

¹⁵⁷² 参见王希：〈2000年美国大选述评〉，载于《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第7-39页。

¹⁵⁷³ 记分制可以从众多候选人中公平地、一步到位地挑选出一个胜者，所以“挑选候选人”就无关紧要。本节的讨论假定维持传统的一选或二选制，于是预选等挑选候选人的过程就至关重要。

这也从反面说明不应采用“等额制”，即每个职位只允许一个“候选人”的制度。如2002年10月伊拉克总统“选举”只有侯赛因总统一个“候选人”。¹⁵⁷⁴2002年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200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领导人，也都采取了等额制。这种制度违反了选举的初衷，使选举徒有其名。没有选择，何来选举？这种“选举”形式上类同“批准”，选民或中央委员、人大代表可以选择“批准”或“不批准”候选人。但“不批准唯一的总书记候选人”不同于“不批准下级的请辞报告”，前者意味着国家没有领导，意味着社会、经济的混乱。所以等额“选举”中投票者的选择权比一般批准者有限得多。所以，英语中这种等额的“选举”不叫election，而被称为referendum；如伊拉克官方英文公告坦称其为referendum。¹⁵⁷⁵中文也应称这种等额referendum为“认可”或“接受”，而不是“选举”。

等额制把候选人这一近乎无限的资源压制成有限，是天生的不公平。产生那一候选人的过程总是充彻长官意志与黑箱操作¹⁵⁷⁶，使当选者的资格疑云笼罩。

¹⁵⁷⁴ 〈巴格达街头的宣传画〉，载于《[[金羊网-羊城晚报]]》，2002年10月15日，转载于《[[新浪网·新闻中心·国际新闻]]》，<http://news.sina.com.cn/w/2002-10-15/1601768520.html>。又见《[[中国新闻网]]》10月16日电（张莉编）：〈绝大多数选民支持萨达姆，美称伊公投不足信〉，转载于《[[人民网]]》，<http://www.peopledaily.com.cn/GB/guoj/22/83/20021016/843347.html>。参见 National Public Radio broadcasting, Oct. 15 and Oct. 16, 2002, 4pm-6pm, Eastern Standard Time. 又见 "Iraqi Agency Says Referendum ' Message to the Entire World' "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 Monitoring Middle East-Political, by BBC Worldwide Monitoring, October 15, 2002, Source: INA news agency web site, Baghdad, in English, October 15, 2002.

¹⁵⁷⁵ 〈巴格达街头的宣传画〉，载于《[[金羊网-羊城晚报]]》，2002年10月15日，转载于《[[新浪网·新闻中心·国际新闻]]》，<http://news.sina.com.cn/w/2002-10-15/1601768520.html>。又见《[[中国新闻网]]》10月16日电（张莉编）：〈绝大多数选民支持萨达姆，美称伊公投不足信〉，转载于《[[人民网]]》，<http://www.peopledaily.com.cn/GB/guoj/22/83/20021016/843347.html>。参见 National Public Radio broadcasting, Oct. 15 and Oct. 16, 2002, 4pm-6pm, Eastern Standard Time. 又见 "Iraqi Agency Says Referendum ' Message to the Entire World' "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 Monitoring Middle East-Political, by BBC Worldwide Monitoring, October 15, 2002, Source: INA news agency web site, Baghdad, in English, October 15, 2002.

¹⁵⁷⁶ 如果这一过程做到了民主、公开，那这一过程本身就成为了实质上的选举，于是法定的等额投票就变得毫无实际意义，于是等额制也就在实际上被取消了。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四川布云乡民对乡长候选人（而不是乡长）的直接选举不啻为一项伟大的发明。见李凡：〈中国选举的最新发展：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的讲话和讨论〉，载于《[[中国选举与治理·选举制度]]》，<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CA33F23F-EC3D-450B-810B-66EA4E718559}>，2002年9月3日转载自《[[世界与中国网]]》，文中注明讨论会举行于2月15日。又见田小泓：〈在宪法体制内进行政治体制的程序性改革—从布云的乡长直接选举实践看中国政治改革的趋向〉，载于《[[中国选举与治理·选举制度]]》，<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BA6E61F3-9741-465B-9448-4B57302C9B7B}>，2002年8月29日上网。

这是极端形式的胜机困局，从程序上打击政府的正当性，威胁政治稳定。经常的不稳或不稳的威胁缩小了政府的操作空间，使其不敢开放言论、改革政治，形成恶性循环。

当然，“认可”、“接受”也有意义，被大多数民众认可接受总比未被认可接受好，所以等额制比明目张胆的世袭制、任命制进步。

比等额制进步的是“差额制”，规定候选人必须多于被选职位；它继续限制候选人数量，故又称“限额制”，例如，规定每10个被选职位必须有13个候选人。在差额制下，可以逐步增加差额幅度，最终取消候选人数量限制，是为改革途中一件灵活而有效的工具。

中国大陆的法律为许多“选举”规定了等额制。为了合法地追求公平，农村基层选举的组织者创造了“海选”制：每个村民都可报名为“候选人的候选人”，通过村民投票产生等额候选人，再举行一次等额投票确认。¹⁵⁷⁷第二次投票几乎纯粹是做样子，¹⁵⁷⁸其唯一功用是套合顽固的法律，就像美国的选举团制套合愚钝的宪法；海选制的第一次投票是实质选举，实际实现了无限额制，就像美国各州硬性规定选举人按选民意愿投票，实际实现了直接选举；两者都是重大进步。

美国从未曾有等额制或限额制，但也曾长期阻止妇女、黑人与其他少数族裔参与竞选。即便是在白人男子之间，候选人的产生也曾被政党大佬长期操控，贿赂交易、黑箱操作比比皆是。今天这个相当开放、透明、公平、干净的初选过程，是两百多年不断改革的结果。

今日美国各州成年公民¹⁵⁷⁹只要获得主要政党的提名，或得到一定数量的选民签名支持，就可成为候选人。设限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毫无希望的人挤占选票位

¹⁵⁷⁷ 参见梁骏、石树人、李丽娜编著：《村民自治—黄土地上的政治革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94-97页。又见安蓓、杨跃萍（据新华社昆明2003年11月26日电）：〈基层民主在中国农村生根发芽—“海选”模式在六十八万个乡村展开〉，人民日报（海外版）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第4版。

¹⁵⁷⁸ 梁骏、石树人、李丽娜编著：《村民自治—黄土地上的政治革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173-177页。

¹⁵⁷⁹ 在有些选举中往往附加非常宽松的本州、本郡居民资格限制。例如，1999年底、2000年初克林顿夫人决定竞选纽约州选派的联邦参议员位置时，她作为总统夫人居住在千里之外的华盛顿。纽约州也不是她的出生地、成长读书的地方、或作为律师工作的地方。于是她贷款在纽约州买了一幢住宅，仅凭此举就获得了纽约州居民的资格。她在2000年11月的选举中获胜，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当选为参议员的第一夫人。

置，增加选民的错读错投。¹⁵⁸⁰ 虽然各州细节有区别，但有一点全美皆然：任何人都不得非法限制候选人人数、阻止某人上选票或命令指定“保送”某人上选票。违者被视为重罪犯，予以重罚。

共和、民主两党通过初选¹⁵⁸¹与党组会¹⁵⁸²这两种预选形式提名本党总统候选人，以州为单位在选举年的上半年陆续进行。¹⁵⁸³ 各州的规则有所不同，但对公开、透明、公平、民主的追求各州皆然，且受到媒体与舆论的严密监督。

早年党内竞争激烈，党内选票分散到许多不同竞选者手中，往往到了夏天党代会时还没有一个候选人得票过半，所以候选人之间激烈竞争与讨价还价，如张三退出竞争，把支持自己的选票“转给”李四，李四保证当选后给张三某个职位，等等。最近二十年来，随着信息传通加快和制度的改进，两党党内民主都有进步，候选人产生速度也加快，通常在夏季党代会开始前就已决出胜负。

选举各环节共同作用于结果的正当与公平。应努力改进所有环节的质量，这样，当某一环节出问题，其他环节的高质量可以帮助减缓和消解难局。如2000年大选，投票以后的环节中出现了争议僵局和鹬蚌、通吃等困局，伴随着余数、差比、普查、财力等多种常在困局，但投票以前的环节问题不是太大，产生了两个多数人都能接受的候选人，减缓了难局的冲击。

有些人因政党背景不强无法从党内预选胜出，又因财力人力不够而无法征集足够的签名。为了让这样的平民政治家也能参与竞选，让人民多一些选择，许多国家采取“自荐制”：合格公民依法登记就可成为候选人。为防止“闹着玩儿”的人们随便登记挤占选票位置，候选人必须交付保证金，若该候选人得票超过一定比

¹⁵⁸⁰ 参见彭怀恩：《政治学—比较的观点》，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2000年4月修订第二版，222—223页。

¹⁵⁸¹ Primary.

¹⁵⁸² Caucus.

¹⁵⁸³ 参见彭怀恩：《政治学—比较的观点》，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2000年4月修订第二版，222—223页。

例，则全数退还，否则充公。¹⁵⁸⁴ 这种制度公平、高效、低价，而且灵活，因为保证金额和得票标准都可无级调整。

第二节 未经选举，福特何以成总统？ --明定权力接替顺序

最高行政权的交接是否顺利直接影响政治稳定。美国人发明了总统制，由人民四年一次投票决定最高行政权的接班人，用民主制度解决这个千年难题。

为防止两次选举间的意外导致最高权力真空，美国宪法规定，若总统因死亡重病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由副总统接任总统，直到下一届总统就职。¹⁵⁸⁵

1800 僵局后，他们又亡羊补牢，在 1804 年通过第十二修正案，取消了每个选举员投两票的制度，使同党的总统、副总统候选人不会再“窝里斗”，也使互为对手的两党政治家不会再同时成为正副总统。¹⁵⁸⁶ 第十二修正案还规定，如果总统选举出现僵局，到新总统该上任时尚未解决，视同当任总统死亡，由当任副总统就任新总统，直到下一届选举产生的新总统就职。¹⁵⁸⁷

1932 到 1944 年间，富兰克林·罗斯福打破总统不过两届的惯例，四选四任。他在 1945 年 1 月第四次就任后不久去世，副总统杜鲁门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接任总统，领导美军打完第二次世界大战。考虑总统、副总统同时出意外的可能，国会于 1947 年通过《总统职位接替法案》，详细地规定届内总统接替顺序：总统出意外，副总统接任；总统、副总统都出意外，联邦众议院议长接任总统；以下依次为：联邦参议院执行议长¹⁵⁸⁸、国务卿、财政部长、国防部长、司法部长、

¹⁵⁸⁴ 彭怀恩：《政治学—比较的观点》，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2000年4月修订第二版，222—223页。

¹⁵⁸⁵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rticle II, Sections 1, Clause 6.

¹⁵⁸⁶ 历史实例见第六章第一节。又见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mendment XII (1804). 参见王希：〈2000年美国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第7-39页。

¹⁵⁸⁷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mendment XII (1804).

¹⁵⁸⁸ 不列参议院议长，因为议长由副总统兼任。

内务部长、农业部长、商务部长、劳工部长、卫生与人力资源部长、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交通部长、能源部长、教育部长、复员军人部长。¹⁵⁸⁹接着又于1951年通过宪法第二十二修正案，规定总统最多两选三任¹⁵⁹⁰。

作为“候补总统”，副总统职位也不可须臾空缺，于是国会在1967年通过宪法第二十五修正案，规定一旦副总统空缺，总统必须提名新的副总统，由参众两院认可后，任职到下一届总统、副总统接任。¹⁵⁹¹

这一机制很快显示了功效。尼克松于1973年1月连任总统后不久，副总统阿格纽因经济丑闻辞职。尼克松依法迅速提名福特为副总统并得到国会批准。尼克松本人因水门丑闻于1974年辞职，¹⁵⁹²福特依法成为美国总统，帮助稳定了被水门事件搅得人心惶惶的美国政局。

福特之前已有多位副总统接任缺位的总统，但那些副总统都是由选举产生，使福特成为美国历史上唯一未经选举而上台的总统。

总统职位的承继由此形成了一个包括三部分的严密机制：一是选举机制，即四年一次的大选；二是继任机制，即总统、副总统分别意外时“副总统接任总统，总统任命副总统”的循环；三是保险机制，即《总统职位接替法案》规定的总统、副总统同时意外时的继承顺序。

第三个机制至今还没有被启用过，即美国还未有众议院议长接任总统，更别提排在后面的参院执行议长和各部部长。

¹⁵⁸⁹ 见“Law on Succession to the Presidency,” (Legislation approved July 18, 1947; amended Sept. 9, 1965, Oct. 15, 1966, Aug. 4, 1977, and Sept. 27, 1979). 载于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2001, Mahwah, NJ: World Almanac Books, 2001, p. 470.

¹⁵⁹⁰ 任何公民只能有两次成功的总统竞选。若总统离职，副总统继任总统，再两选两胜，就可能两选三任。见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mendment XXII (1951).

¹⁵⁹¹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mendment XXV (1967), Section 2.

¹⁵⁹² 参见本书第十七章第十节。

在 2000 年僵局中，甚至离开启动第二个机制还很远很远。假定最高法院未能及时判定佛州的 25 张选举员票的归属，佛州议会可以援引联邦宪法与佛州州法，任命这二十五名选举员，从而决定总统竞选的胜负。佛州议会中共和党人居多，若到这一步，布什胜。

若这一步再成僵局，宪法规定由联邦众议院以州为单位投票选总统，1800 年与 1824 年曾两次如此。¹⁵⁹³ 2000 年，共和党众议员占多数的州多于民主党众议员占多数的州，所以，若到这一步，还是布什胜。

若这一步再成僵局，并延宕到新总统必须就职的 1 月 20 日，则启动第二个机制，由当任副总统继任下届总统。候选人戈尔恰好也是副总统，所以，若到这一步，戈尔胜。

只有这一步再出意外，才启动第三个机制即保险机制。

有人认为《总统职位接替法案》规定众院议长与参院执行议长不经选举接任总统，违反了宪法关于立法与行政分立的规定。此外，美国各部部长都是由总统任命，法案规定部长可不经选举而接任总统，也遭人批评。

问题的焦点是“未经选举”，所以，若实施记分制，可以根据最近一次选举的记点分顺序排列行政首长的替补顺序。相对于《总统职位接替法案》规定的顺序，记分替补显然更为民主正当。

第三节

按既定法律办

--实现稳定的秘诀之一

以上这类制度设计，习惯于人治的人们往往斥之为“繁琐”。

在美国作过访问学者的中国记者韩松在 1996 年说，在美国“许多法律被制定到了极其繁琐以至在中国人看来十分荒唐的地步。但这并不能防止美国人对法律

¹⁵⁹³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一节。

的蔑视。大量犯罪的发生，可以说体现了美国人无所顾忌的性格。”¹⁵⁹⁴

作家王力雄在1998年说：“法律浩如瀚海，别说弄懂，读一遍也是令人生畏的工程”并认为人们制定法律是“作茧自缚”，担心有一天“法律将泛滥到把整个社会都淹没窒息的地步。”¹⁵⁹⁵

这种态度与一些中国人对中国法律的轻蔑一脉相承。1958年8月24日，毛泽东说：“法律这个东西，没有也不行，但我们有我们这一套，…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民法刑法那样多条谁记得了？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各种规章制度……我们基本上不靠那些，……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开会有他们那一套，我们还是靠我们那一套。”¹⁵⁹⁶刘少奇插话说：“到底是法治，还是人治？看来实际靠人，法律只能作办事的参考。”¹⁵⁹⁷八年后，毛泽东发动了他称为“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文化大革命”。

令人深思的是，毛泽东、刘少奇都曾在逆境中搬出法律为自己争辩。

1964年12月15日至1965年1月14日北京会议期间，毛泽东曾“一手拿着《党章》，一手拿着《宪法》，到会场兴师问罪：‘一个（邓小平）不叫我开会，

¹⁵⁹⁴ 韩松：〈美国情结与中国现实〉，载于李希光、刘康等著：《妖魔化中国的背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版，第七章，310-311页。

¹⁵⁹⁵ 王力雄：《溶解权力—逐层递选制》，Brampton, Ont, Canada: 明镜出版社, 1998, 第169-171页。

¹⁵⁹⁶ 请注意这是会议讲话的记录，由记录者李锐于讲话人逝世之后发表。发表稿似未经讲话人生前的审阅。见李锐：《李锐文集·卷三·大跃进亲历记（下卷）》，海口：南方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113页。

¹⁵⁹⁷ 请注意这是会议讲话的记录，由记录者李锐于讲话人逝世之后发表。发表稿似未经讲话人生前的审阅。见李锐：《李锐文集·卷三·大跃进亲历记（下卷）》，海口：南方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113页。另请注意，所引“到底是法治，还是人治”一句，在李锐的书中被印为“到底是政治，还是人治”。从上下文看，其中的“政”字当为记录整理时的笔误或植字错误。

一个（刘少奇）不叫我讲话。为什么剥夺《党章》、《宪法》给我的权利？”¹⁵⁹⁸

“1967年8月5日，为庆贺《炮打司令部》那张大字报发表一周年，刘少奇再次被造反派扭上批斗会，按头拧臂，坐‘喷气式’……斗争会之后，被踩掉了鞋，光着袜子的刘少奇，回到办公室，第一件事不是找一把椅子，或者一杯水，而是拿出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刘少奇像一座火山般地爆发了：‘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席，……谁罢免了我国家主席？要审判，也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我个人也是一个公民，为什么不让我讲话？《宪法》保障每一个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破坏《宪法》的人是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的。’¹⁵⁹⁹

谁来执行制裁呢？只有掌权者才能执法，但掌权者认为人治更方便，如1958年的毛泽东和刘少奇；只有受压者才想到执法，但受压者无权，如1967年的刘少奇；只有旁观者才能促使掌权者执法，但旁观者认为法律“繁琐”、“作茧自缚”，如1996年的韩松和1998年的王力雄。

乍一看似乎只有少数失势者受难。但掌权者与旁观者都难免失势做少数；大家轮流做少数，轮流受难，最终人人受难，整个民族受难！刘少奇之子刘源写道：“毛泽东的悲剧，缘于不能纠正错误；刘少奇的悲剧，来自不怕坚持真理。”¹⁶⁰⁰而中华民族的悲剧，在于没有更早、更充分地认识到法治的极端重要！

让我们异想天开：假如1958年8月毛泽东与刘少奇共同主张的不是人治，而是法治，历史将会怎样改写？

¹⁵⁹⁸ 单引号中，括弧以外的内容为毛泽东的原话，括弧中的内容以及双引号中的其余部分是刘源、何家栋的叙述。见刘源、何家栋：〈“四清”疑团〉，第117—118页，载于王光美、刘源等著，郭家宽编：《你所不知道的刘少奇》，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7月第1版，第88—124页。刘源、何家栋的文章注明，这一段叙述是根据：《刘少奇传》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第970页。

¹⁵⁹⁹ 此段全部引自海波：〈我们真的认识刘少奇吗？（代前言）〉，第37—38页，载于王光美、刘源等著，郭家宽编：《你所不知道的刘少奇》，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7月第1版，第1—58页。。

¹⁶⁰⁰ 引自刘源：〈忠直坦荡昭日月〉，第79页，载于王光美、刘源等著，郭家宽编：《你所不知道的刘少奇》，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7月第1版，第71—87页。。

这并不完全是异想天开。自文化大革命结束以来，中国人正越来越强烈、越来越一致地强调法治。

回头看美国：那里确有许多罪案，媒体又特别喜欢报道罪案，更使感觉中的犯罪率高于实际。但绝大多数美国人严守法律，罪犯是人口中的极少数，其中许多是成长中的青少年。制定法律并非为了杜绝犯罪，而是为了规范人们的行为，减少相互冲突与相互侵犯。有规范就难免有违犯，于是有犯罪率；但大多数人会遵守规范，于是我们说法律发挥了功效。如果没有法律，那么盗窃、贪污、抢劫、强奸、放火、杀人、暴动都不算犯罪了，那就把犯罪率降到了零，但社会秩序就会大乱，百姓就要受苦。

“法律繁琐”的抱怨也源于误解。法律不是课本、新闻或小说，不需要“读一遍”，更不需要人人“弄懂”每个细节。法律要尽量完备，其中许多条文仅用于非常时刻。如，选举团平手后到众议院再成僵局，并非常态；总统、副总统、国会领袖、几个部长同时死亡，更为罕见。相关的法律条款理所当然被束之高阁，只需几个专家知其存在，以备万一。这从未也不可能“淹没窒息”社会，而只给图书管理员增加点工作。一旦意外成真，少为人知的法律就可发挥“全体人民的事先约定”的作用，使冲突各方有章可循，帮助防止动乱、化解僵局、解决冲突。2000年美国大选僵局，就启动了尘封百多年的法律。¹⁶⁰¹

在2000年的争议僵局中，上一节讨论的三个机制中的两个还没启动，僵局就已解决。没有启动的机制也发挥了作用：争议期间，法学家纷纷上电视、写文章，使美国人民了解到，法律机制严密，僵局肯定可以依法解决，最高权力不可能出现真空，不必惊慌失措！于是社会各层面正常运作。基本稳定的局势为僵局的化解创造了条件，也为未得多数支持的布什接班执政创造了条件。

这在人治集权社会是难以想象的：最高领导职位相持不下时，国家怎么可能不乱？不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怎么可能解决？只得到少数人支持的政治家怎么可能和平上台？

¹⁶⁰¹ 参见王希：〈2000年美国总统大选述评〉，《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第7-39页。

如果美国人有秘方，那就是从上到下各个阶层各个党派几乎一致的共识：僵局必须也一定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¹⁶⁰²

第四节 法治必须分权 --实现稳定的秘诀之二

法律是公民相互约定的行为规则，大家同意按这些规则解决矛盾冲突。复杂的现代社会要求复杂的法律体系。体系一复杂，就难免有漏洞、歧义、模糊和自相矛盾。这就需要有人专司解释法律，在释法的过程中弥补这些缺陷。由于释法是解释事先的约定，释法者必须尽可能地公正，并且要被社会各界承认为基本公正。所以释法权不能交给政治色彩浓厚的立法部门，否则就难免有事后改变游戏规则的嫌疑。这个权力更不能交给行政部门，因为负责管理国家日常事务的行政部门本身就最可能成为诉讼的一方。由于任何组织、部门都可能成为诉讼的一方，所以必须有一个专司解释法律的部门，即法官领导的司法部门。¹⁶⁰³

这看似繁琐的架构，往往使来自人治、集权传统的人们迷惑：为什么立法部门无权解释自己立的法？分散权力岂不是制造扯皮内耗？重要部门互不统属，岂不

¹⁶⁰² 参见龚小夏：〈透视美国总统选举—美国总统选举与弱势集团参政的影响〉，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ojishiye/0011/1117acax01.htm> 2000年11月17日上网。
又见丁林：〈仅次于上帝的人——美国大选期间的法官〉，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2000年12月08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ojishiye/0012/001208012.htm>。又见任东来：〈美国最高法院刍议：《宪政历程—塑造美国的二十五个司法大案》引言〉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e/0207/0207261011.htm>，2002年7月26日上网。

¹⁶⁰³ 参见丁林：〈仅次于上帝的人——美国大选期间的法官〉，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2000年12月08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ojishiye/0012/001208012.htm>。又见
龚小夏：〈透视美国总统选举—美国总统选举与弱势集团参政的影响〉，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ojishiye/0011/1117acax01.htm>
2000年11月17日上网。又见任东来：〈美国最高法院刍议：《宪政历程—塑造美国的二十五个司法大案》引言〉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
<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e/0207/0207261011.htm>，2002年7月26日上网。

是鼓励政争、内斗甚至动乱？为什么不推举一个英明卓识的伟人，把所有权力集中到他手中，让他统一人民的行动步调？这样效率岂不是更高？

在2000年美国争议僵局中，我们看到法治分权在政治纷争中稳定社会的功效。如果没有法治与分权，克林顿总统可以国家最高领导的身份宣布戈尔为下任总统；为防不服气的反对派制造动乱，克林顿可以武装部队总司令的身份指挥军队监禁布什。这可能为一人、一派、一党一时获取政权并维持街头平静，但也将摧毁社会的诚信，使国家陷入长期混乱。

由于法治、分权的观念深入人心，克林顿没有这样做，没有人说他有丝毫可能这样做，更没有人主张他这样做。政治就是大家的事。大家通过法律赋予政治家这样那样的权力，通过法律把这些权力限制在明确的范围内，政治家们根据这些授权与限权为大家办事。如果有人胆敢践踏这些事先约定，他就失去了担任政府职务的资格，不管他有多么伟大的功绩。

内政外交屡创佳绩，民望颇高的尼克松总统就是因为涉嫌违法而被迫辞职。其后里根总统在伊朗门事件上受到猛烈抨击，也是因为涉嫌犯法，而不是因为外交政策。克林顿总统遭到弹劾，是因为处理性丑闻时涉嫌犯法，而不是因为性丑闻本身。¹⁶⁰⁴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谁还胆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在总统人选这件大事上践踏法律？法律高于任何个人的绝对权威，使美国人民确信争议必将依法化解；这种确信为社会、经济的稳定提供了基本条件。

从长远看，戈尔和克林顿都没有吃亏。正由于法治下的稳定，下台或失意的政客生命安全无虞，享受充分自由，活动空间广阔。戈尔败选后投身于世界环保事业，获诺贝尔和平奖。克林顿下台后飞遍世界各个角落演说，为慈善事业筹款，为妻子的竞选站台打拼。这在人治、集权的社会是不可想象的。

¹⁶⁰⁴ 参见刘康：“信息时代的意识形态”203-206页。载于李希光、刘康等著：《妖魔化与媒体轰炸》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175-213页。

第五节

法治必须民主

--实现稳定的秘诀之三

人治、集权社会依赖领袖或领导集体的英明与威信。最高领导人是权力的源泉与基础。最高领导人更替时，往往引起从上到下的大换班以及权力与利益的重新洗牌。在政府掌管公司企业的国家，这种洗牌对经济与日常生活的影响更深一层，人们对最高领导的更替更多担忧、预期、猜测、恐惧。这种心理是人心动荡的一个常在的潜伏因素。

如果领导人的更替顺利迅速，各种势力没有反应的机会，这一因素将继续潜伏。但当更替出现疑问、争议与僵持时，这种潜伏因素会迅速爆发，并与其他被压制而累积的潜能相互刺激、鼓励，合力冲破现有的政治与社会秩序，使整个国家进入疑问、僵持、停滞甚至混乱。各种力量在无序中恶斗，导致大规模游行示威、罢工罢市、武力镇压、政变兵变、动乱革命。

在民主、法治社会，权力的源泉与基础不是某一个人如克林顿，或某一职位如总统，而是法律与民意的授权，这一授权可以溯源到全体选民合法表达的意愿，¹⁶⁰⁵所以公、私各界各级的运作不受领导或官员更替的影响。

譬如，虽然联邦储备银行行长、法官及其他重要联邦官员都由总统提名或任命，但其任期和权限都有法律规定，不受克林顿下台或下届总统难产的影响。公司企业的人事及经营权由老板、股东、经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与政府官员的上下台无关。地方官员由当地选民依法选举，职权有法律规定，与任何联邦官员的上下台无关。军队、警察、学校及其他组织的人事与管理也都有法律的规定，与行政官员的上下台无关。

明确授权与严格限权，充分分散权力，使每个部门和个人有明确的、不受干涉的决策空间。这一架构限制了具体职务上的僵局或困局的影响。2000年美国大选，政治僵而不乱，社会、经济照常运作，最高法院的判决使僵局转成困局后，政局困而有序，新老政府交接顺利，布什政府很快进入角色，说明制度设计成功。

¹⁶⁰⁵ 当然，制度难免有缺陷，这种“溯源”不可能百分之百，就如水渠总有渗漏，电线总有电阻，油管总有损耗。好的制度使这种“授权损耗”降到最低。美国人应当感到幸运的是，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他们的“授权管道系统”的“渗漏”已经减少了不知多少倍。又见本书第二章关于“正当性”的讨论。

权力结构就像金字塔，少数权力精英好比塔尖，人口的大多数处于塔中及塔底。问题是，这塔怎样放置最为稳妥？

在人治集权的社会，所有权力都归结集中到塔尖的法老、国王、总裁、总统、领袖或军政府身上，好比把金字塔倒立，底部朝天而尖端着地。当塔尖的领袖贤明卓识，而环境条件也风和日丽时，这金字塔有可能不倒不散。但这在力学上毕竟不稳，于是稳定压倒一切，必须禁止游人上塔，限制维修，风吹草动都叫人忧心忡忡。当尖端的石块需要修补置换时，稍有不慎就会使全塔散架倒塌。于是人们想方设法推迟修换，使问题与隐忧积聚起来，寻机爆发而摧毁金字塔！¹⁶⁰⁶倒金字塔结构不稳，对不稳的担忧使金字塔不能起到它应起的旅游、科研、观赏功能！

在法治分权社会，金字塔正放，权利与权力尽可能均匀地分散到每个石块，着力的基础在宽大的底部，任何石块的置换都不影响塔的稳定。人们可以平常心对待塔顶石块的置换，甚至把它当成娱乐庆祝、广告宣传。譬如美国，谁上台谁下台对百姓的日常生活并非性命悠关，所以大选也是竞赛娱乐和庆祝仪式，有点“玩玩而已”，即使碰到严重的僵局或困局，也不必大打出手。¹⁶⁰⁷

第六节

公民戈尔抗议，议长戈尔执行 --法治的真义

要树立法律的绝对权威，全社会必须达成两条共识：

1) 必须按事先的约定，即现行法律处理争端，而不能事后立法，追溯以往。即便法律有大漏洞、大缺陷，也只能在现行法律中寻找危害最小的解决办法。

¹⁶⁰⁶ 参见高文谦著：《晚年周恩来》，Carle Place, New York: Mirror Books, 明镜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三版，第85—97页，217—224页，272—334页，368—379页，395—469页，527—607页。

¹⁶⁰⁷ 关于美国选举的娱乐功用，参见 Xinshu Zhao and Glen Bleske: "Horse-Race Polls and Audience Issue Learning,"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Vol. 3, No. 4, 1998 (fall), pp. 13-34.

如果越出现行法律搞革命，看似干脆利落，却违背了法律是事先约定这一基本准则，摧毁了法律的根基，遗害民族与后代！

人的预见总有缺陷，于是事先制定的法律总有缺陷。在事后依法解决冲突时，社会必须承受法律缺陷的后果，这是对判断错误的罚款；如果拒绝认罪，就会遭受法律权威扫地、信心体系破裂这一更大的惩罚。基于这样的理解，美国宪法禁止制定追溯以往的法律。¹⁶⁰⁸

当然，在遵循现有法律的同时，必须亡羊补牢，尽力弥补缺陷，以免再受其苦。

2000年美国大选僵持期间，出现了许多修改法律的主张，这些主张都面对将来而绝不追溯以往，这个“以往”当然也包括2000年的争执。这种几乎一致的态度标志着一个成熟的法治社会。

2) 当现行法律有不同解释时，以法院裁决为准。在2000年大选投票后，布什认为根据现行法律他已获胜，佛州不应重新点票；戈尔认为根据现行法律胜负不明，佛州必须重新点票。佛州最高法院判决支持戈尔，布什表示不同意，但没有武力或街头抗争，寻求“体制外”解决，而是依法上诉联邦最高法院。

在此期间，有一个特殊人物“无所作为”。这就是布什的亲弟弟，佛州州长杰伯·布什。他没有干预本州最高法院“目无领导”的裁决，法律与道德也不允许他干预。

联邦最高法院终审支持布什，戈尔表示不同意。但根据宪法戈尔再无上诉渠道，于是发表电视讲话：“我虽然很难同意最高法院的决定，但是我接受它。我接受这一判决的最终权威，……为了我们民族的团结和我们民主的力量，我拱手让步。”¹⁶⁰⁹ 争议僵局就此结束。

¹⁶⁰⁸ “ex post facto law”，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rticle I, Sections 9, Clause 3 & Article I, Section 10, Clause 1.

¹⁶⁰⁹ Al Gore: "I Offer My Concession,"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4, 2000. 转引自任东来的中文翻译，见任东来：〈美国最高法院刍议：《宪政历程--塑造美国的二十五个司法大案》引言〉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
<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e/0207/0207261011.htm>，2002年7月26日上网。

有趣的是，宪法规定选举员票必须邮寄到联邦参议院点票，由兼任参议院议长的副总统宣布结果。于是副总统戈尔兼具三重身份：作为自由思想的公民，他不同意法院的判决，并公开批评此判；作为谨守法律的候选人，他服从法院的判决，并公开承认失败；作为恪守职责的议长，他执行制度的规定，正式宣布对手当选。

于是，议长戈尔根据公民戈尔不赞成的法院判决宣布候选人戈尔败选。

在此期间，坚决支持戈尔的总统、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克林顿没有干预法院“背离主旋律”的裁决，法律与道德也不允许他干预。司法部没有干预，联邦调查局没有干预，军队没有干预，警察除了维持秩序外也没有干预，法律与道德也不允许他们干预。地方法院审理此案时上级法院全不干预，佛州最高法院审理此案时联邦最高法院也不干预。关于如何解决僵局，究竟谁该当总统，媒体上的主张千百种，人们争得不亦乐乎，甚至面红耳赤，但没有人主张拒绝法院裁决，发动群众或动用军队，包围白宫或法院。¹⁶¹⁰与此同时，也没有人主张下令限制或引导舆论，只准用美联社或美国之音通稿，以防止动乱、维持稳定！

第七节

美国人的大智若愚

--民主、法治优于皇权、造反

这看似奇怪，非常奇怪：多数人投票支持戈尔；多数人认为现行制度使戈尔落选不合理；但他们又几乎一致反对戈尔“无法无天”，抛开这个制度夺取政权。甚至没有人认为这是一个选项，因为这是不可思议的大逆不道！虽然法律程序结束前多数人希望戈尔获胜，但一旦最高法院以五比四终审判决支持布什，多数人就希望戈尔认输。¹⁶¹¹在戈尔发表演讲认输后，绝大多数人表示极度尊敬戈尔，接受选举结局。

¹⁶¹⁰ 参见任东来：〈美国最高法院刍议：《宪政历程--塑造美国的二十五个司法大案》引言〉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
<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e/0207/0207261011.htm>，2002年7月26日上网。

¹⁶¹¹ 参见任东来：〈从布什诉戈尔的法律诉讼看美国的民主与法治〉，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
<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e/0207/0208231007.htm>，2002年08月23日上网。

更有甚者，许多宪法学者认为最高法院的判决在法理上很难站住脚，很可能被证明是又一个著名误判。但他们又一致认为必须遵从法院判决，由布什执掌行政。¹⁶¹²

美国人似乎笨得荒唐：不合理的法律让不受人民支持的政客上台，那法律岂不是恶法？为什么几亿活生生的人民心甘情愿被两百年前一群死人写下的一纸恶法捆住手脚？错误的法官，错误地理解错误的法律，错误地判决，使得错误的政客上台，那法官岂不是昏官？为什么几亿人民逆来顺受服从五个“脱离群众”的法官“违反人民意志”的判决？难道美国人都喝迷魂汤了？

这恰恰是美国人绝顶聪明之处，是该国政治、经济、文化稳定发展的秘密所在。正当的法律是全体人民事先约定的行为规则，如果事后发现不合理就推翻规则，以求一时一事的合理，就使所有法律变成一纸空文，其中包括你刚刚或将要制定的合理法律，就为更大不合理开创了条件。是为“契约法律观”。

在法治不健全的社会，法律的权威受到两种思想的侵蚀。一是“皇权法律观”，依据人治和一元化领导的传统，“以法治国”而非“依法治国”，法律是执政者管理国家的工具，领导高于法律：我制定法律让子民遵守，制定法律的我受约束。¹⁶¹³ 皇权观的另一表述是：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用以管制被治阶

¹⁶¹² 参见任东来：〈美国最高法院刍议：《宪政历程--塑造美国的二十五个司法大案》引言〉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
<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ue/0207/0207261011.htm>，2002年7月26日上网。

¹⁶¹³ 1997年—1998年，中国共产党的官方文件中关于“依法治国”与“法治”的措辞已经引起人们的注意；见《改革》杂志1998年第1期刊登的李慎之谈政治体制改革的文章，转引自刘智峰主编：《第七次革命—1998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备忘录》，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4月第1版，第40页；值得一提的是，李慎之的文章将“法治”解释为英语中的rule of law，而将“法制”解释为英语中的rule by law。中国官员关于“法制”和“依法治国”的措辞，见于《云南日报》1997年11月13日采访刘吉的文章，转引自刘智峰主编：《第七次革命—1998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备忘录》，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4月第1版，第27页。又见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第682页。

级，所以统治阶级特别是其领袖可以无视法律。¹⁶¹⁴

近二十年来，皇权法律观在中国大陆受到日渐深入的批评，¹⁶¹⁵ 执政者对法律的尊重日渐增强，这是长治久安的希望所在。当然，要绝大多数人的思想和行动中真正割除人治的陋习，真正树立法律的绝对权威，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¹⁶¹⁶

侵蚀法律权威的另一种思想是“造反法律观”。英国的罗宾汉与中国的梁山好汉都反皇权或王权。但造反观与皇权观都把法律看作是当政者统治人民的工具，因而都否认法律的绝对权威。如一位南昌工人所言：“因为在（中国）大陆都是有法不依。有法不依，那么能到哪里去（通过合法途径申诉）呢？谁会按照法例去办事？法例是独裁者用来管老百姓用的。”¹⁶¹⁷

¹⁶¹⁴ 关于这种思想形成的历史过程，见郭为桂：〈从法律工具到法律虚无主义—中国宪政建设初期的历史命运〉，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时代专题〕，www.cc.org.cn/zhoukan/shidaizhuanti/0210/0210181000.htm，2002年10月18日。又见张友渔：《宪政论丛》（下）群众出版社，1986年9月版，第15、27页。又见张尚韵（族下加鸟）〈介绍维辛斯基的“国家和法的理论问题”〉，载于《人民日报》1955年12月8日。又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1月第2版，296页，“法律”条。又见范庆华、周广德主编：《现代汉语全功能词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254页，“法律”条。又见王利明主编，徐明、杨立新副主编：《人格权法新论》，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第1版，第441页。又见《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906页“法律”条；又见905页对“法”字的解释，以及906页对“法制”和“法治”的解释。当时的《辞海》将“法治”解释成一个双意词，一是指中国古代法家（韩非子）的“以法治国”的思想，而不是现在中国的政治家与法学家常说的“依法治国”；二是指“资产阶级政治学家、法学家曾鼓吹”的“法律至上”的“政治主张”；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这二十多年来中国人在法治思想方面已经取得的巨大进步。

¹⁶¹⁵ 参见郭为桂：〈从法律工具到法律虚无主义—中国宪政建设初期的历史命运〉，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时代专题〕，www.cc.org.cn/zhoukan/shidaizhuanti/0210/0210181000.htm，2002年10月18日。

¹⁶¹⁶ 参见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

¹⁶¹⁷ 《改革、舞弊、民生—韩东方与中国工人对谈录，第1辑》香港：中国劳工通讯出版，1998年10月，第93页。

“皇权法律观”把统治者凌驾于法律之上，“造反法律观”把被治者置放于法律之外。¹⁶¹⁸他们强调法律分“良法”与“恶法”，而区分的标准是个人或群体的感觉即“良心”，若他们认为判决结果不公平，判决所依的就是“恶法”；恶法不应遵守，而应打倒。¹⁶¹⁹

据此，中国大陆的电视主持人问道：“究竟是维护法律的尊严重要，还是同情弱者重要？”知名记者、学者何清涟的回答把有关法律定为“恶法”，主张不必“维护”“所谓”的“法律神圣性。”¹⁶²⁰

造反法律观强调两点：一，若终审判决不公正，受损方再无上诉渠道，只有打倒恶法才能求得公正。二，现行法律体系不完善，在体系内纠正恶法太难太花时间，打破恶法体系更为便捷爽快。

与此相通的是有些文化学者对美国人的法律观的批判。这些学者注意到“法律的地位…神圣不可侵犯…这个观念在美国人的心目中，可谓根深蒂固，”¹⁶²¹认为这是“美国意识形态的三大支柱”之一。¹⁶²²他们认为美国意识形态对内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对外为霸权主义服务，应当被批判否定，作为意识形态支柱之一的法律观也应被批判否定。

¹⁶¹⁸ 类似的措辞见于《改革》杂志1998年第1期刊登的李慎之谈政治体制改革的文章，转引自刘智峰主编：《第七次革命—1998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备忘录》，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4月第1版，第39—42页

¹⁶¹⁹ 参见刘军宁著：《法治之下——有限政府与政体改革》，多维新闻社2000年12月5日，载于《多维网·刘军宁文摘之三十一》：http://www3.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MainNews/Opinion/Tue_Dec__5_22_15_47_2000.htm。

¹⁶²⁰ 见署名何清涟的网上文章（写于2000年10月中旬Lundian.com）：《利益的冲突，倾听不同的声音》，由网民21hope于2000年12月09日发表于《寻找中国证券市场的大智慧》网站：<http://sh.netsh.com/wwwboardm/1557/messages/503.html>。

¹⁶²¹ 见刘康：《信息时代的意识形态》，第206页，载于李希光、刘康等著：《妖魔化与媒体轰炸》，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175-213页。

¹⁶²² 见刘康：《信息时代的意识形态》，第192-206页，载于李希光、刘康等著：《妖魔化与媒体轰炸》，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175-213页。

契约法律观承认法律中会有不公、漏洞、不合理与自相矛盾，承认各种“法恶”，但纠“恶”的唯一有效途径是在现行法律体系内。必须承认现行法律体系的权威，运用体系内的言论空间、上诉程序以及修法程序纠正“法恶”或“一个恶法”，而不应把整个体系看成是“恶法”，否认或动摇其权威。

契约法律观也承认，人可以分成不同阶级，他们的权利与权力有差别，有时甚至相差悬殊，很不公平，但减少不公的最有效手段是在现行法律体系内，是通过改革使每个人，特别是年青一代的奋斗起点基本公平，而不是把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想当然地以为“破字当头，立也就在其中了”¹⁶²³，为求终点的平均而把所有人捆绑在起跑线上！¹⁶²⁴

正如刘康所说，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的欧美各国，“维持法律尊严重要还是保护弱者重要”的两难问题只会出现在中、小学的公民课。¹⁶²⁵绝大多数成年公民公认，为保护弱者的长远利益，就必须维护法律的权威。为了某一或某些具体案例的公平而损害法律权威，是因小失大。既是常识，就无需在成人中讨论。但这一共识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必须传授给青少年。

其实，孔子（零前 550-478）¹⁶²⁶早就说过“见小利则大事不成”。¹⁶²⁷刘少奇

¹⁶²³ 引自〈五·一六通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发（六六）二六七号文件，发表于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人民日报》；转引自〔华夏文摘〕网上杂志，2001年5月16日，增刊第二五九期（<http://archives.cnd.org/HXWZ/ZK01/zk259.gb.html>）。

¹⁶²⁴ 参见乔立君、陈天泽主编：《中国不能乱》，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316-317页。

¹⁶²⁵ 见刘康：〈信息时代的意识形态〉第192-206页，载于李希光、刘康等著：《妖魔化与媒体轰炸》，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175-213页。

¹⁶²⁶ 即551-47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¹⁶²⁷ 引自（朱熹注）：《论语集注·子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56页。

(1898-1969)也曾主张“吃小亏占大便宜”。¹⁶²⁸法家思想家慎到(约零前394-零前314)¹⁶²⁹主张官吏“以死守法”、百姓“以力役法”。¹⁶³⁰这思想曾领先世界,可惜在两千多年后仍未在慎到的家乡得到普遍赞同,实行则更少。

倒是千千万万的美国人把这道理“溶化到血液里、落实到行动上”。当美国人认为判决不公时,他的第一反应通常不是指责法“恶”,更不会说法律的神圣性无需维护。他更可能认为律师无能或法官错判,自认倒霉而了事。如果事情太大,他无法忘却、无法忍受,他会请律师上诉,在法律体系内纠正不公。有人为此辞去工作,倾家荡产,在所不惜。若在穷尽所有程序后仍不能推翻误判,他会在此案认输。为对社会负责,有些人会通过合法渠道给法律体系堵漏补洞,以防他人再吃同样的亏,但即使长期不能成功,也极少有人会把现行法律体系说成“恶法”,更不会主张打破法律体系。

2000年的大选难局中戈尔、克林顿和其他民主党人的行为方式就是这种法律观的具体表现。即便是国家最高政权力落入政敌之手,即便法律制度明显不公平不合理,也宁愿忍以守法,而绝不考虑造反。¹⁶³¹

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毛泽东主席也曾面临政治挫折,但与戈尔、克林顿的选择相反,毛泽东毅然发动文革,鼓动红卫兵与造反派“砸烂坛坛罐罐”,打破国家机器。毛泽东对此颇为自豪,对美国记者斯诺自诩“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从未流露犹疑或悔意;许多中国人包括少年时的作者崇拜这位“无产阶级革

¹⁶²⁸ 参见海波:《我们真的认识刘少奇吗?》(代前言),第55—58页,载于王光美、刘源等著,郭家宽编:《你所不知道的刘少奇》,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7月第1版,第1—58页。

¹⁶²⁹ 即645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于(山东大学)《文史哲》2002年第4期(总第271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观察与思考》,2001年1月12日上网,
<http://www.csdn.net.cn/century/zhoukan/guanchayusikao/0101/0101121007.htm>。

¹⁶³⁰ 《逸文》,转引自蔡德贵:《中国哲学流行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123页。

¹⁶³¹ 参见任东来:《美国最高法院刍议:《宪政历程—塑造美国的二十五个司法大案》引言》载于网刊《世纪中国·世纪周刊·国际视野》
<http://www.cc.org.cn/zhoukan/guojishiye/0207/0207261011.htm>,2002年7月26日上网。

命家”的“伟大气魄”和“大无畏精神”。¹⁶³²如今大多数中国人知道文革是灾难，但仍有太多人不尊重法律。此非毛泽东一人之错，乃中国人整体之过。

在美国，律师常不取分文接手“申冤”案件，还有主要由律师组成的非盈利团体专打“抱不平”官司。他们不仅是为了某事、某人、某案的公平，而更为通过诉讼给法律体系纠错补漏，即便多次败诉也不会主张造反。

这并不是因为美国人笨，更不是因为他们奴性。他们懂得尊重法律就是尊重人民的约定，就是尊重人民。没有这种尊重就不会有稳定、安全、进步、自由或发展！

第八节 忍以守法 --现代法治中的“忍”

约两千四百多年前战国早期成书的《左传》中有“鲁以相忍为国”。¹⁶³³战国后期的荀子说：“志忍私，然后能公；行忍情性，然后能修。”¹⁶³⁴今日美国人对“法恶”的态度，与儒教的“忍”虽无传承，确有神似。这再次说明，一个真理，一种成熟的思想行为方式，常常是属于全人类的。

¹⁶³² 黑雁男：《十年动乱》，陕西，西安：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4月第1版。又见王光美、刘源等著，郭家宽编：《你所不知道的刘少奇》，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7月第1版。又见焦yi（罕见字，“火”字旁加“华”，火华，音yi，我的电脑无法打出）编著：《叶群之迷》，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又见〈北大灾星聂元梓的晚年〉，载于潘相陈编著：《中国政坛女性大寻踪》，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¹⁶³³ 转引自《辞源》，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九年（1920年）六月第十版卯集第四页。

¹⁶³⁴ 引自荀子：《荀子·儒效》。

美国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 1929—1968）和非暴力主义创始人、印度独立领导人圣雄甘地（Mohandas K. Gandhi, 又名 Mahatma Gandhi, 1869—1948）的肖像。甘地和金的伟大，不仅在他们的目标，即人人平等，更在他们的手段，即非暴力主义，在现行制度内改造这个制度。政治实践中的这一伟大发明，源之于政治哲学上的伟大觉悟：阻碍平等的不是某一个人，某一群人，某一个阶级，或某一些阶级；进步的大敌不是任何人，而是落后的思想，是大多数人脑中的不觉悟。要尽快打败这个敌人，实现人人平等，只能靠和平、渐进的方式。这是人类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突破。

来源：Jim Haskins: I Have a Dream: The Life and Words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Brookfield, Connecticut, The Millbrook Press, 1992, p. 48.

有两千多年各民族的思考与经验为基础，当代法治社会中的“忍”有明确限定：它是对法律体系的忍，是对法律中一时难除的缺陷的忍，是对这些缺陷造成的痛苦与不公的忍。由于法律是全体人民的约定，这是对人民的无可避免的预见不周的忍，而不是对任何个人、政党、群体或阶级的无条件的忍。

“忍”意味着绝不牺牲法律权威来换取一时一事的公正；绝不轻易“破字当头”打碎现有体系；“忍”意味着努力在法律体系的范围内纠错补漏，不断改善它。这不是那种自私自利、明哲保身、逆来顺受、忍气吞声的忍，而是为了全社会、全民族的最大最长远的利益而暂时压抑一人、一派、一党、一个集团、一个阶层或一个阶级的气愤与不平的“忍”，是大智若愚、大勇若怯、大公若私、大德若鄙之“忍”，¹⁶³⁵是“小不忍则乱大谋”之忍，¹⁶³⁶是儒家提倡的“忍私”、“忍情性”、“相忍为国”之忍。

¹⁶³⁵ 参见老子的话：“大成若缺，其用不敝，大盈若冲，其用不穷。大直如诘，大巧如拙，大赢如绌，大辩如讷。”引自梁海明译注：《老子·道德经·下篇·德经·第四十五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8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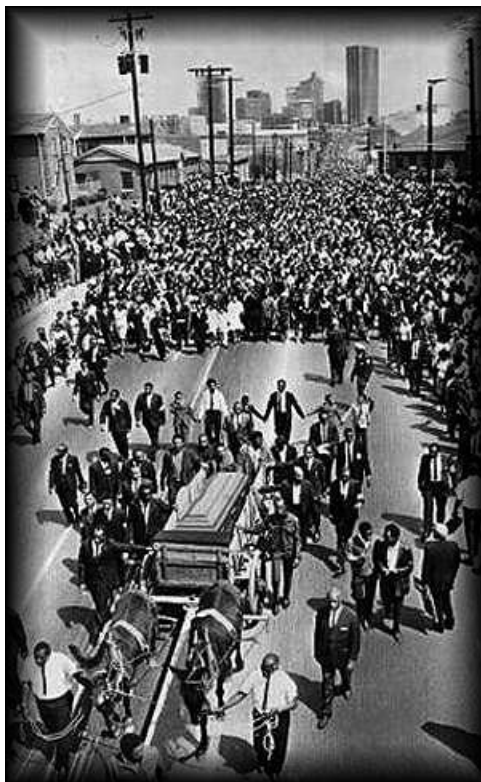
¹⁶³⁶ 采自（朱熹注）：《论语集注·季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68页。



非暴力、体制内的改革需要极大的智慧、勇气、坚忍与牺牲。马丁·路德·金（1929—1968）领导的改革受到了白人种族主义者和黑人激进分子的野蛮攻击。图为1968年3月28日，金在田纳西州曼菲斯市领导一场和平游行。他们先遭激进黑人的棒打棍击，后遭白人警察的武力驱散。4月4日，金在曼菲斯城遭暗枪杀害，年仅39岁。

4月16日，毛泽东发表声明，认定金的死是“美帝国主义者…使用反革命的暴力”，强调“只有推翻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摧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制度，美国黑人才能够取得彻底解放”。声明号召“全世界人民更紧密地团结起来，向着我们的共同敌人美帝国主义及其帮凶们发动持久的猛烈的进攻”。声明断言“可以肯定，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的彻底崩溃，世界上一切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的彻底翻身，已经为期不远了。”

照片来源：Jim Haskins: *I Have a Dream: The Life and Words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Brookfield, Connecticut, The Millbrook Press, 1992, p. 95。毛泽东声明题为《支持美国黑人抗暴斗争的声明》，载于1968年4月16日《人民日报》及当时国内其他各报。又见中国人民邮政1968年5月31日发行的编号“文9”的纪念邮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毛泽东同志支持美国黑人抗暴斗争的声明》。



1968年4月4日，时年39岁的马丁·路德·金被枪杀。4月9日，在金的家乡亚特兰大，十万黑人、白人、男人、女人、富人、穷人、青年人、中年人、老年人和幼儿追随棺木送葬。他早逝，却永生。

来源：Rev. Dr. Martin Luther King Jr. 网页 www.sithly.com/enchantme/inmemory/mlk/36.html 赵心树2005年12月27日下载

急于求成者会认为这样改善制度太慢、太麻烦、太花功夫。但好货不便宜，哪有不花功夫得到好东西的？更何谈好的制度！便宜没好货，不花功夫，在打破旧世界后匆匆草成的制度，总是漏洞百出，俄国在上世纪初与上世纪末的三场革命，就是例子。¹⁶³⁷

第九节

再谈以度思想

--法律体系的正当性与正当度

有中国学者认为中国现行法律体系的建立不民主，不是人民的约定，没有正当性¹⁶³⁸，不应容忍其缺陷，而应打倒之。这又是两分思维：要么是彻底民主

¹⁶³⁷ 指1917年的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以及1991年苏联解体。参见：Robert Payne: The Life and Death of Leni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4.

¹⁶³⁸ 详见第二章。

的、绝对正当的，要么就是彻底不民主、绝对不正当的。¹⁶³⁹实际上，民主有度，正当也有度，两者都是渐续的。中国法律的制定确实缺乏民主，但它们毕竟是全国人民通过多级间接选举而批准了的，其正当度大于零。

由于不存在一套更正当的法律体系，应当承认现行体系的相对权威，在维护稳定的前提下尽快提高它的正当度。在没有公认更好的替代时强调这个体系的不民主不正当，削弱它的权威，等于是主张从草创的法治退回人治。更重要的是，这个体系内既有自我改善的动力，也有改革者活动的空间，三十年来进步骄人。¹⁶⁴⁰在这种情势下，不应动辄斥责恶法，鼓励造反。

世上本无十全十美的制度，天下也不会有无懈可击的正当。即便是美国人引以为豪，许多人顶礼膜拜的美国选举制度，也有种种弊端，其中许多还会长期延宕；早年的制度问题更多：在三级间接选举中，有财产的白人男子选举州议员，州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纽约州首府阿尔伯尼(Albany)的游行要求给予妇女投票权。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9, Winning the West,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E299.

¹⁶³⁹ 详见第四章第一节、第十六章第二十节。

¹⁶⁴⁰ 参见李凡：〈中国选举的最新发展：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的讲话和讨论〉，载于《中国选举与治理·选举制度》，<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CA33F23F-EC3D-450B-810B-66EA4E718559}>，2002年9月3日转载自《世界与中国网》，文中注明讨论会举行于2月15日。又见田小泓：〈在宪法体制内进行政治体制的程序性改革—从布云的乡长直接选举实践看中国政治改革的趋向〉，载于《中国选举与治理·选举制度》，<http://www.chinaelections.org/readnews.asp?newsid={BA6E61F3-9741-465B-9448-4B57302C9B7B}>，2002年8月29日上网。

议员选举选举员，选举员选举总统，妇女没有选举和被选权，黑人甚至连人身权力都没有。¹⁶⁴¹ 这个制度比今天绝大多数国家差远得去了。但这两百多年来的改革者们没有轻言打倒恶法，始终不渝地承认这个体系的基本正当，充分利用体系中的空间，长期地、坚韧不拔地代代接力，一步一步、一点一滴地改善这个体系，使它进步到今天这样民主有效，为人尊敬的状态。¹⁶⁴² 美国制度仍然存在并将继续存在许多缺点。相信美国人民也会一如既往地继续在这个制度内不断改善它。

第十节

承认、遵守、运用、改善

--恶法变良四步曲

美国思想家潘恩(Thomas Paine, 1737-1809)的话代表了今日美国人的主流心态：“对于一项坏的法律，我一贯主张（也是我身体力行的）遵守，同时使用一切论据证明其错误，力求把它废除，这样做要比强行违犯这条法律来得好；因为违反坏的法律此风一开，也许会削弱法律的力量，并且导致对那些好的法律肆意违犯。”¹⁶⁴³

反观其他许多法治落后国家，观察他们“革命、人治、开始法治、再革命、再人治、再开始法治、再革命”这样循环踏步的历史，可以使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孔子的话：“欲速则不达。”¹⁶⁴⁴

¹⁶⁴¹ 刘纬：〈非洲裔选举权的沧桑史〉，（美国）《世界周刊》，第955期，2002年7月7日，第40-41页。又见J. Morgan Kousser: Colorblind Injustice: Minority Voting Rights and the Undoing of the Second Reconstruction,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9. Thomas J. Johnson, Carol E. Hays and Scott P. Hays (eds.): Engaging the Public: How Government and the Media Can Reinvent American Democrac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¹⁶⁴² 参见 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2000. Xi Wang: The Trial of Democracy: Black Suffrage and Northern Republicans, 1860-1910, Athens, Georgi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7.

¹⁶⁴³ 《潘恩选集》，第222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转引自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第448—449页。

¹⁶⁴⁴ 引自（朱熹注）：《论语集注·子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56页。

要改善这个制度，却须首先承认这个制度的权威；只有维护这个制度，才能运用这个制度，才能改善这个制度。这看似自相矛盾，却是人类与社会发展的通理。¹⁶⁴⁵百万年前的猿或猿人的木棒、石块今天看来都极为粗糙，用这第一代工具制作的第二、第三以至千万代工具也不高级，遑论完美。人类就是用手头的粗糙工具制造下一代工具，改善工具体系本身，逐渐进步到今天，拥有了火箭、飞机、电脑、机器人、生物技术等高级工具。这个工具体系仍有缺陷，人类也只能继续用它来改善它本身。当初，如果人类因为缺陷而一再“砸烂旧世界”，摧毁现有工具，就会周而复始，原地转圈，裹步不前。¹⁶⁴⁶

只有当现有体系已几乎丧尽正当性，丧尽民众信任和自我改善空间时，才可考虑外科手术。不要随意质疑或打击现有体系的权威，不要轻言革命；建立更好的制度的最有效途径是利用现有制度来改良这个制度；而要利用这个制度，就要承认和维护它的权威。

第十一节

悠悠万事，唯此为大，忠于宪法

--誓词的深意

为长治久安、稳定发展，全体国民特别是各界领袖必须形成共识：无论何时何地，绝不破坏现行法律体系，无保留地忠于宪法；如果有人以非法手段夺取权力，那么，不管他是有权有势的强者还是饱受冤屈的弱者，是德高望重的老者还是功勋卓著的勇者，不管他的理想多么伟大、主张多么合理、初衷多么无私，非法夺

¹⁶⁴⁵ 参见：（多维新闻社2002年7月19日电）中央社记者曾淳良北京特稿：〈加强民主建设是中共新领导班子建立威望之道〉，载于《[[多维新闻网]]》，http://www2.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MainNews/Opinion/Thu_Jul_18_17_03_55_2002.htm。

¹⁶⁴⁶ 严复：《政治学讲义》，转引自萧功秦：〈为什么叶利钦辞职演说中充满忏悔〉2000年1月8日作，转载于《[[孤独书斋]]》个人网站，<http://politics2002.home.chinaren.com/lunwen/012/0506.htm>。又见何清涟：〈一个世纪的漂泊—戊戌变法百周年祭〉，发表于《南方周末》1998年4月17日；《读者》1998年第7期全文转载；又转载于《[[世纪中国]]》网刊，<http://www.csdn.net.cn/page/china/wencui/zhuanlan/adcf/index2.htm>。又见：（多维新闻社2002年7月19日电）中央社记者曾淳良北京特稿：〈加强民主建设是中共新领导班子建立威望之道〉，载于《[[多维新闻网]]》，http://www2.chinesenewsnet.com/cgi-bin/newsfetch.cgi?unidoc=big5&src=MainNews/Opinion/Thu_Jul_18_17_03_55_2002.htm。

权这一点就足以勾销所有的功勋、权力、威望、冤屈和宏伟规划，使他成为人民公敌，应受全民的声讨唾弃。

1963年11月22日，约翰逊副总统在空军一号飞机上，在约翰逊夫人（左）与肯尼迪夫人（右）的陪同下宣誓就任总统。

来源：Barbara Harrison and Daniel Terris: A Twilight Struggle: The Life of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New York: Lathrop, Lee & Shepard Books, 1992, p. 127.

美国立国者们不但明白了这个道理，而且明白了它的极端重要，因而在宪法中明文规定，手握国家元首、行政长官、军队统帅等多项关键权力的总统必须宣誓，内容由宪法明文规定：“我庄严宣誓效忠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职守，并尽我所能维持、保护与捍卫美利坚合众国宪法！”¹⁶⁴⁷ 宣誓人在读完誓词的这一刻就职。因此，“就职”是“swear in”，直译为“誓入（职位）”。总统就职都办成隆重仪式，中心内容是总统宣誓效忠宪法。进入现代，宣誓过程都以电视现场直播，其音像直达全美以至全球。

1963年林登·约翰逊就职是极少数例外之一。当时肯尼迪总统在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城被枪击致死，身在外地的副总统林登·约翰逊按照宪法的规定接任总统，在赶回华盛顿的飞机上紧急宣誓就任，而没有组织隆重仪式，但是在飞机上当场拍下了一张新闻照片，记录了约翰逊举手宣誓就职，肯尼迪遗孀杰姬监誓。照片

¹⁶⁴⁷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rticle II, Section 1, Clause 8.

向全世界宣告“美国最高权力的交接已依法顺利完成”，在西方人民为领袖被刺而震惊、悲愤、惶恐的时刻稳定了人心，成为著名的历史记录。¹⁶⁴⁸

总统受宪法约束，其他政府官员亦然，其中包括各级立法、司法与行政三枝的官员。宪法第六章明文规定，议员、行政官员与法官都须宣誓效忠宪法。¹⁶⁴⁹于是，上至副总统、最高法院法官、内阁成员、联邦议员、各军总参谋长，下至芝麻绿豆大的郡法官、郡议长，就职时都要隆重宣誓，中心内容总是那句话：“我宣誓维持、保护、捍卫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及本州宪法等）！”

通过制度化的反复强调，立国者们向子孙万代传递着一个重要信息：悠悠万事，唯此为大，忠于宪法！

他们并不宣誓效忠任何领袖、思想、主义、宗教或政党，因为任何领袖、思想、主义、宗教或政党都不能代表全体公民；他们也没有宣誓效忠人民或人民的利益，因为两者的内涵缺乏公认性与确定性，没有实际约束力。所有违法者都可以说自己是为人民。而宪法及宪法代表的法律体系代表着人民的具体指示。不要你空泛地保证忠于人民，但一定要你保证遵守人民的具体指示，也就是宪法与法律的条文。

如果你办企业，会不会要求经理、会计保证效忠企业的长远利益？大概有老板会这样做。但这样的“保证”有致命漏洞。如果雇员违背你的命令，他有没有违背自己的保证呢？你说有，他说没有。你说他吃里爬外，假公济私，他说是为了企业的长远利益。第三者很难说他确凿无疑地违背了保证，而只能说双方对“长远利益”的理解不一样。

所以，聪明务实的雇主不必要求雇员们空泛地保证效忠企业的长远利益，但一定要求他们签约保证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老板指示！

一段短短的誓词，体现了立法者们对法治原理的精细入微的理解！

¹⁶⁴⁸ 见: Barbara Harrison and Daniel Terris: A Twilight Struggle: The Life of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New York: Lothrop, Lee & Shepard Books, 1992, pp. 1-5, 125-133. 又见: Zachary Kent: Encyclopedia of Presidents: John F. Kennedy, Chicago: Children's Press, 1987, pp. 81-88.

¹⁶⁴⁹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rticle VI, Clause 3.

第十二节

人人有责，时时有责

--守法方能改法，改法方能守法

在法治不发达社会中，开车闯红灯、炒股票违法、在公共场所违禁吸烟、商场贿赂贪污等都司空见惯，被认为是“小违法”、“本国国情，在所难免”。一旦发生军事政变、总统贪渎或违法夺权，“小违法者”也会勇敢地走上抗争第一线。抗争者往往没有意识到，恰恰是他们参与其中的普遍不守法，导致法律无尊严，鼓励了当权者践踏法律。



六、七十年代，美国民权运动得到了各届联邦政府的强力支持。图为1963年8月，肯尼迪总统会见民权运动领导人马丁·路德·金等“进军华盛顿”（March on Washington）的组织者。这是美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和平示威。肯尼迪（右一）和马丁·路德·金（左一）分别于1963年11月和1968年4月被暗枪杀害。

来源：Barbara Harrison and Daniel Terris: A Twilight Struggle: The Life of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New York: Lathrop, Lee & Shepard Books, 1992, p. 90.



1965年8月6日，《选举权法》（Voting Rights Act）签字仪式，约翰逊总统与马丁·路德·金互相道贺并赠笔留念。约翰逊推动此法受到普遍赞扬。但许多人也认为此举还嫌姗姗来迟，社会中的不满已经很难控制。

来源：John F. Wukovits: The Importance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San Diego, CA: Lucent Books, Inc., 1999, p. 83。

持造反法律观的学者否认法律对弱者的权威，同时又抨击权势者违犯法律攫利夺权¹⁶⁵⁰。殊不知，拒绝承认法律对某些人的绝对权威，就是鼓励所有人违法，从而为权势者违法创造了道德舆论环境。要打破这个恶性循环，每个意见领袖须从自己做起，不仅自己不做违法的事，而且时时刻刻、积极主动地反对任何人削弱法律的绝对权威。

¹⁶⁵⁰ 参见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问题》，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1月第一版，304-308页，365-371页。

但是，执政者们不要以为，既然大家都须守法，就可以长期推延改革。只有当人民认为执政者有改革愿望，有改革能力，且不断有改革动作时，才可能说服他们暂时忍受种种弊端。¹⁶⁵¹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推动改革的美国联邦政府和民权运动温和派必须多面作战，打破南方白人的阻挠与抵抗，克服北方白人的惰性与漠然，安抚普通黑人的焦躁与愤怒，阻止激进黑人的暴力与破坏。图为 1967 年的一次种族暴乱后底特律市内黑人区的废墟。是政府内外各种族、各阶层有识之士的共同努力和流血牺牲，使美利坚民族得以通过快速渐进的改革成功地走过这一段艰难危险的历史之路。

来源：Jim Haskins: I Have a Dream: The Life and Words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Brookfield, Connecticut, The Millbrook Press, 1992, p. 90.

¹⁶⁵¹ 参见 苗元一：《中国之路》，香港：明报出版社，1997 年初版，228-230 页

第十三节

媒体的责任

--独立、自由、平衡、竞争¹⁶⁵²

法律中的缺陷漏洞导致难局，造成许多争执、不满甚至愤怒。¹⁶⁵³ 我们却要求面临难局的民众绝对尊重法律，这离不开媒体的配合。

媒体的强大力量使它成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之外的“第四权”。与其他三权不同的是，媒体没有法律规定的职位或权力，而只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与道德规定的义务；在美国，媒体从业人员既不是由人民选举，也不是由民选的官员任命。除了美国之音、自由亚洲电台等极少数只准对外的特例外¹⁶⁵⁴，美国媒体全是私营或非赢利企业。媒体的股东、经理、雇员之间是契约关系，其雇佣、辞职、解雇的程序同其他企业没有区别。

这样，美国的媒体既是以盈利为目标的商业企业，又是在民主政治中扮演特殊角色的“第四权”。在数百年的时间里，美国媒体渐渐发展出了一套与自己的双重身份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

美国媒体崇尚言论出版自由，即，它们坚决反对行政、立法或司法对言论出版的干涉。但这是一种“体制内”的自由，这包含三重意义：首先，言论出版自由受到以宪法第一修正案为基础的法律体系和民主体制的保护。其次，言论出版自由

¹⁶⁵² 参见 Stephen J. Wayne: *The Road to the White House, 2000: The Politics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Boston: Bedford/St. Martin's 2000, pp. 223-321. 又见 Doris A. Graber: "Do the Media Inform? Yes" pp. 107-117 and Robert D. Loevy: "Do the Media Inform? No" pp. 118-127, in Gary Rose (ed.):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Presidential Selection*,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¹⁶⁵³ 关于部分原因的概念及因果关系的分类，见赵心树：〈部分原因与因果关系的分类〉，载于《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2卷第3期（总第54期），2002年5月，第18-24页；转载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cjr.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userobject15ai1061459.html>.

¹⁶⁵⁴ 这两个电台不能在美国领土广播，所以一般美国人甚至不知道它们的存在。

是这个体制的一部分，是知理民主的根本保障，¹⁶⁵⁵没有它就没有民主体制。最后，媒体有道德责任充分运用言论出版自由来维护、捍卫和改善这个体制。

因此，美国主流媒体从业人员大多认为自由附着着责任，强烈的自由感与沉重的责任感并存并重。

这种观念的两个重要内容是“独立”和“平衡”。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应独立于任何政府机关、政党、团体、阶级、群体或利益集团。新闻报道要力求平衡，尽可能全面地传播事实信息，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各主要政党、团体、阶级、群体及利益集团的声音。这套观念，既不是哪个伟大领袖或导师的个人发明，也不是哪个政府、教会或政党的灌输宣传，而是在一、两百年的时间里，在千千万万的记者、编辑、学者、作家、法官、律师、政治家、思想家的自由探索和辩论中逐渐形成的共识，是千千万万最优秀的智慧相互碰撞、刺激、促进、修正的结晶。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与稳定性，会随时代而进步，但不会因压力而动摇。

于是，2000年美国大选形成僵局和困局后，美国媒体在无人组织或命令的情况下自然、自发地发挥了稳定人心、稳定政局、稳定社会的作用。

首先，主流媒体习惯性地、不约而同地采取了中立立场，没有一边倒地宣称“布什应当当总统”或“戈尔应当当总统”。虽然布什和戈尔阵营的人都相信自己的候选人应当担任总统，各界各阶层各群体各有自己的愿望和主张，新闻工作者也不例外，但主流媒体的新闻与言论版都没有摆出“宣传”、“鼓动”、“仗义执言”的架式来为一方说话，而是冷静地提供平台，让各方有大致同等的机会说话。

其次，各主流媒体反复传递这样的观念：人民通过投票表述了他们的意见，但我们不清楚这个意见是什么。这个问题只能依照法律来回答，必须静观戈尔和布

¹⁶⁵⁵ 关于“知理的民主”这一概念，见臧海群采访：〈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总第69期，第20-25页；转载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cjr.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userobject15ai732888.html>。又见赵心树：〈知理的民主，还是盲情的媒主？〉（删裁本），载于李希光、赵心树：《媒体的力量》第三章，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37-129页；未经删裁的版本于2002年12月19日发表于网刊〔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http://www.zjol.com.cn/gb/node2/node26108/node30205/node73134/index.html>。

什提出各自的主张，静待法院判决。¹⁶⁵⁶ 依法解决争端，是绝大多数美国人¹⁶⁵⁷的共识；这种共识得以形成，新闻媒体功不可没。

再其次，媒体请了各方法律专家，其中有布什、戈尔阵营的法律顾问，也有立场独立的法学家和史学家，从法律程序、诉讼技巧和历史判例等多方面评述双方的战略战术，解释法院法官的权限与抉择，预测争端的走向与结局。这样的报道等同于法律与政治的普及教育，有助于稳定民心，增强对法律解决僵局的信心。

最后，也是非常重要的，没有任何政府部门召集媒体负责人开会，发文件、打电话，通知媒体可以报什么，不可以报什么，如何报，或由哪一家媒体统一报，警告他们谁“犯规”就要开革老总、关门整顿，如此等等。无论是联邦国会两院还是各州议会，民主党掌权的联邦行政当局还是共和党掌权的佛州行政当局，保守派法官略占多数的联邦最高法院还是自由派法官占绝对多数的佛州最高法院，都没有这样做。其实根本就没有人想到有丝丝毫毫这样的可能性。政府不得以行政手段干涉言论出版，这是美国人从自由派到保守派都一致信奉的共识。谁破坏了这个准则，谁就是破坏民主、破坏法治、破坏自由、破坏稳定的罪魁祸首。

由于各主要媒体相互独立、相互监督且都独立于政府、党派或利益集团，当它们在某一问题上意见一致时，这一意见就容易被读者观众所接受。因此，在整个2000年僵局期间，绝大多数美国人心中“争端必须也必将法律解决”的观念始终没有动摇。

有关媒体的这一切，为僵局的法律解决提供了平和的社会心理环境。

¹⁶⁵⁶ 英文原文大致是：Now the people have spoken. But we have yet to figure out what they have said. Only the court can decide this according to the law. We have to wait for the legal procedure to run its course.

¹⁶⁵⁷ 这些美国人跨党派、族裔、阶级、性别、年龄、地域、职业，等等，是真正一般意义上的“美国人”。

第十四节

软硬兼施，法德相辅

--道德规范的关键作用

制度就是行为规则。在竞争社会中，制度也是竞争规则，又称游戏规则，其中包括法律与道德两部分。两者目标一致，都要使亿万个人的自利行为为最大多数人的长远利益服务。但两者的制定主体、形成过程、执行方式和规范对象都不一样。法律¹⁶⁵⁸只能由法定的政府机构经法定程序制定，通过文件正式公布，通过监禁、罚款等由国家暴力支撑的惩戒执行。道德只能在意见的自由市场上自然、自发形成，常常没有文本，通过本人良心和舆论谴责这两种非暴力惩戒执行。¹⁶⁵⁹

法律管制的应是在以下五维得分较高的行为：

1) 危害度：有些行为危害社会较重，有些危害较轻或利害参半。法律管前者不管后者。例如1919年生效的美国宪法第18修正案规定禁酒，造成许多弊病，于1933年通过第21修正案取消第18修正案，因为酒精饮料对社会整体危害不大，甚至利害参半。

2) 确定度：有些行为的社会危害可以基本确定，有些难以确定。法律管前者不管后者。如科学家曾怀疑环境污染的危害，但未能证实，于是各国法律都没有禁止污染。一旦危害被基本确认，各种禁限条款就纷纷出台。

3) 可辨度：有些行为的出现可以确认，有些几乎不可能确认。法律管前者不管后者。例如撒谎危害社会，是否撒谎却难分辨。不仅话的对错难辨，即使已知是错，唯一能区分“真诚的错误”与“故意的谎言”的是动机，而动机最难确认或证明。所以很少有法律简单地禁止撒谎。

¹⁶⁵⁸ 包括行政命令、条规等。

¹⁶⁵⁹ 详见赵心树、阴卫芝：〈“心中之规”最具道德权威——新闻职业伦理规范问题答问〉，载于《新闻记者》，2006年8月号，第7-12页。作为卷首篇转载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新闻与传播》2006年12期第4-8页“本期关注”栏。

美国独立前的殖民地时期，星期天早晨，清教徒合家踏雪上教堂，男子持枪开道殿后，以防敌人或野兽。强烈的基督教传统留给美国社会一份宝贵遗产，即强烈的道德观念，督促美国人守法，忍受法律的缺陷，也不利用这些缺陷损人利己。

来源：Robert G. Athearn： American Herita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2,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Choice Publishing/Silver Burdett Press, 1989, p. 175.

4) 经常度：有些行为有可能出现，有些几乎不可能出现。法律管前者不管后者。若有一天人人绝食自杀，人类就不能延续；但这种可能性是零，没有必要立法禁止。

5) 可执度，即“可执行度”¹⁶⁶⁰。有些法律不可能或没有希望被执行，成为一纸空文，危害所有法律的严肃和权威，还不如不立。如上文提到的美国宪法禁酒条款无法执行，反而鼓励地下酿酒和酒精走私，助长黑社会犯罪。是为后来取消禁酒令的重要原因。

立法时要对以上五条通假权衡。例如，在法律诉讼中撒谎，与平日撒谎一样难辨；但庭上撒谎严重破坏法治的诚信基础，危害极大；立法者在权衡可辩度与危害度后，大多立法禁止庭上撒谎。¹⁶⁶¹又如美国总统、副总统、参众两院议长、国务卿、财政部长、国防部长等差不多同时死亡的可能性很小；但万一出现这种状况危害极大，在权衡经常度与危害度后，美国《总统职位接替法案》对罕见情况下最高行政权的接替顺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¹⁶⁶⁰ Enforceability。

¹⁶⁶¹ 见本书第十七章第九节。

可以把上述五维 (W_w, W_q, W_b, W_j, W_z) 的每一维看作是以 0 为最低极限, 以 1 为最高极限的变量, 而后有:

$$R = W_w^{1/5} \cdot W_q^{1/5} \cdot W_b^{1/5} \cdot W_j^{1/5} \cdot W_z^{1/5} \quad (0 \leq R \leq 1) \quad (\text{等式 18-14-1})$$

其中 R 取自英文 rule(规则), 可称“法德度”。若 $R=0$, 意味着五维中至少一维等于零, 这时, 不应立法或订立道德规范来禁止限制这种行为。若 $R=1$, 意味着五维中的每一维都达到了最高极限 1, 此时必须立法严禁对象行为。在许多情况下, R 高于 0 但小于 1 ($0 < R < 1$)。可以划一个范围, 例如 0.4-0.6; 高于范围 ($0.6 < R \leq 1$) 的行为应立法禁止, 低于范围 ($0 < R < 0.4$) 的行为应用道德劝阻; 居范围内 ($0.4 \leq R \leq 0.6$) 的行为应用道德劝阻, 效果不彰时可考虑立法禁止。

这就是说, 在五维上得分较低的行为, 法律无能为力, 而只能用道德规范劝阻。问题是: 为什么?

为使人们守法, 就须以国家暴力为后盾来惩治违法, 如监禁、没收财产甚至死刑。虽然民事违法一般以赔款、罚款等惩处, 但须以暴力为后盾保证执行赔款或罚款。可见法律是硬规范。法律禁限的是危害较重、较确定、较易辨、较常见, 以及可以执行禁限的行为, 实施“刚性”惩罚必要、可行且副作用不大。

但若对五维上得分较低的行为实施刚性惩罚, 就可能得不偿失, 产生严重后果。例如, 若对危害尚不确定或错与非错难辨的行为实施监禁, 就可能冤枉好人。于是就需要道德规范, 它负责禁限危害较轻、危害难定、错与非错难辨、较不常见、或较难执行禁止的行为, 用“柔性”惩罚对付违规。这种惩罚包括两种, 一是犯规者自己的良心谴责, 二是旁人的舆论谴责。¹⁶⁶² 所以说道德是软规范。¹⁶⁶³

“软”、“柔”绝不等同于“虚”、“弱”。道德从几个方面辅佐法律。

¹⁶⁶² 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又见臧海群采访: 〈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 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 总第69期, 第20-25页。

¹⁶⁶³ 详见赵心树、阴卫芝: 〈“心中之规”最具道德权威——新闻职业伦理规范问题答问〉, 载于《新闻记者》, 2006年8月号, 第7-12页。作为卷首篇转载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新闻与传播》2006年12期第4-8页“本期关注”栏。

首先，道德观念劝诫人们守法。民主法治的道德观念认为：违法不道德。法律是由公平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制定，是全体人民的相互约定，违法就是违反人民的约定，就应受良心和舆论的谴责。

其次，道德观念劝诫人们不要利用法律的不足损人利己。法律总有盲点，例如在上述五维上得分较低的行为，法律就管不住、管不好。对这些行为只能用道德去规范。虽然违法不道德，合法未必道德，合法而损人的事不可为。

再次，道德观念劝诫人们相忍为国，不要因为法律的缺陷而暴力造反。¹⁶⁶⁴法律是人民的约定，忍受法律的缺陷就是忍受人民的预见不足，造法律的反就是造人民的反。正是在这种道德观念下，在2000年大选中吃了大亏的戈尔与民主党人几乎是不假思索地“忍”了。

最后，道德观念要求人们以改善法律为己任。既然是人民的约定，不断改善这个约定就是每个人的责任。最起码的，每个公民都有责任投票选举立法者。

必须强调，只有在言论、思想、出版充分自由的环境下，在平等公开的辩论中自然形成的共识才称得上是“道德规范”，¹⁶⁶⁵才具有良心的约束力与舆论的号召力，才有能力规范人们的行为。

在有些国家，执政者主张“以德治国”，但误以为德治是一个管理工具，德治的主体是政府，于是以行政命令管制媒体，引导舆论，结果却打破了道德规范得以形成的最基本前提，反而促成道德观念混乱，上上下下普遍犯规，潜规则泛滥。失去了道德规范，法律规范只能孤军作战，效力大减。

在政治发达国家，政府不干预言论出版，于是道德规范权威稳固，法德相辅，软硬兼施，促成政治、社会的动态稳定与经济、文化的发展进步。

¹⁶⁶⁴ 见本章第二节。

¹⁶⁶⁵ 自然，政治家与政府机构也完全有权参与有关道德规范的讨论。但政治家只能作为平等的个人参与讨论，政府机关只能作为平等的团体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不能运用行政权力来宣传或封杀任何主张，也不能运用政府权力来要求别人赞成或反对任何主张。



第十九章 结束语

2000年11月，当我键入“选举制度”时，并没有想写书。我觉得美国选举制度中那些“统计方法错误”一目了然，可以用一、两篇文章说清楚。但我也明白，选举制度不只是统计方法，甚至主要不是统计方法。在美国，由于政治制度的自我保护，一、两篇统计方法的论文，无论事实多么翔实，论证多么严谨，叙述多么清晰，都难推动实际改革。我于是决定用中文，希望有助于各华人地区在民主进程中避开那些陷阱。

一旦动手，就发现事情比预想的复杂得多，也有趣得多：许多曾使我困惑多年的现象，原来可以用简单的“算术错误”解释；许多看似简单的纠正办法，竟可能给政治和社会生态带来深刻变化。于是，“一、两篇文章”就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一本小册子，一本小书，一本厚书，不断扩充，连出四版。

“简单的技术原因能解释复杂的政治现象”，这一发现既给我惊喜与激动，又使我惶恐与担忧。直觉中，复杂的现象必有复杂的原因，简单的原因只能解释简单的结果。

偶读数学家沃福然的《新型科学》¹⁶⁶⁶。该书说明，电脑画图时，大量重复简单指令，可以生成复杂精妙的图像。沃福然推论，宇宙间的万千现象都有简单的

¹⁶⁶⁶ Stephen Wolfram: *A New Kind of Science*, Champaign, IL: Wolfram Media, 2002. 又见“Charlie Rose”,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PBS), 11:30pm, Aug. 23-0:30am, Aug. 24, 2002.

解释。与此类似，世间动物植物的千变万化，是基因中简单指令经千万次重复后所形成。¹⁶⁶⁷

我大感释然。

一个选举制度，就是一套看似简单的指令。在社会这个庞大的政治生物体中，它们的亿万次重复可以导致政治互动与社会行为的千变万化！人体基因中的指令错误能致病，政治基因中的指令错误也能致病。是选举制度中那几个指令错误，导致那些令人眼花缭乱、叹为观止的僵局、困局和由此造成的形形色色！

重要的是：这些指令错误可以纠正！

在各国民主化中，在总统、主席等单职位选举中应采用记分制，在国会等多职位选举中应采用转票制，并用记分制分配国会内的权力。国会议事和其他集体决策应采用记分、共别等投票技术。这些改革要配套，全面实施记分转票制，以实现民主高效的两全齐美，避免从威权高效到民主低效，再到威权低效，双缺齐丑的历史怪圈。

为解决持久、重大的跨界矛盾，应当利用跨界公投，尽快停止流血，实现和平。在小团体的重大决策中，应当充分利用小三串技术。

任何制度都有缺陷，选举制度亦然。改革是经常的工作，各国皆然。最快速有效的改革是在体制内。革命看似痛快，但总是痛而不快。

许多国家如中国的法律制度还在草创中。但粗糙的法律也意味着较小的束缚。较低的起点意味着较大的空间。在电脑升级换代时，在前一轮领先的人家总是在后一轮拖拖沓沓；前几轮错过换代，现有电脑内存小、速度慢，忍无可忍的人家往往最积极。由于传统的拖累较小，以前的落后者更易在以后的竞争中领先。

政治制度的升级换代也类似：现代民主历史最久的英国，至今保留君主立宪与国会制，后来的美国反而首创总统制；有两百多年民主史的美国至今保留间接选

¹⁶⁶⁷ 参见 Kathleen Park Talaro and Arthur Talaro: Foundations in Micro Biology, 3rd Ed., New York, WGB/McGraw-Hill, 1999.

举的遗迹和单选区制的陋习，反是民主较晚的欧陆国家率先采纳比例、混员、直选、复选制甚至单一转票制。

照此推测，在下一轮政治制度的升级换代中，说不定今天的政治发展中国家会率先用电脑网络投票，用记分制直选主席，用转票制直选议员，在国会决策和其他集体决策中广泛运用记分共别，在面临跨界冲突时首先实施跨界公投。

江山代有新制出，各泽人间数百年。¹⁶⁶⁸

俱往矣，数大同民主，还盼东方！¹⁶⁶⁹

¹⁶⁶⁸ 改自清·赵翼（1727-1814）〈论诗绝句〉：“李杜诗篇万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转引自钟贤培：〈赵翼〉，载于周扬等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II》北京·上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11月第1版，第1259页。

¹⁶⁶⁹ 改自毛泽东（1893-1976）：〈沁园春·雪〉：“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顿失滔滔。山舞银蛇，原驰蜡象，欲与天公试比高。须晴日，看红装素裹，分外妖娆。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唐宗宋祖，稍逊风骚。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原载于重庆《新民报晚刊》1945年11月14日。转引自雷业洪：〈毛泽东诗词〉，载于周扬等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I》北京·上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11月第1版，第519页。



漫谈宪政与批判 (简体第一版后记)

研究性的写作，犹如探险旅行。

探险家们在出发之前或多或少总有一个大致的目标方向及行程计划。但这些计划不可能精确细致。探险家们也不可能详细预知自己将经历什么或发现什么。正是这种不可预测性，使探险旅行激动人心。把这些经历与发现记录下来，就成了游记或探险记。唐玄奘的徒弟辩机写的《大唐西域记》¹⁶⁷⁰，以及明代的《徐霞客游记》¹⁶⁷¹，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例子。

本书的写作过程，颇有些相似。在开机之前，我只有历年积累所得的一些零散史实，几个基本的逻辑出发点，以及一个大致的目标方向。在此基础上，我顺着事实与逻辑构筑的曲径通衢攀登跋涉，其间的具体经历与发现，每每是期待之中，预料之外，充满着盼望、焦虑与惊喜。人生之乐，无出其上者。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无非就是一本关于政治学理论的漫游记。

于是有这样的问題：如何给这本游记定书名呢？

旅途中的所见，从来就是步移而景换，更兼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万千现象，何以用短短几个字来概括？更何况，写作的目的在于信息的交流：作者借助文

¹⁶⁷⁰ 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西游记》前言写作小组：〈前言〉，载于吴承恩著《西游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第四页。

¹⁶⁷¹ 见自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803页，“徐霞客”条。

字与客观世界交流，更通过文字与万千读者交流；交流并不停止于作者将文字印制到纸上，而是完成于读者从文字中创造意义。因此，一个好的书名，不仅要反映作者的意图，更要照顾读者的习惯。负笈去国已近二十年的我，对今日国内读者的语言习惯，对他们将要从这本书中汲取的意义，都自觉难以确切把握。曾自拟了十来个书名，供四川人民出版社汪瀾先生选择，其实对其中的任何一个都缺乏自信。

汪先生仔细编辑全书后，斟酌推敲多日，“想了无数个标题”¹⁶⁷²，从中另拟了《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与宪政改革批判》的书名。

与我原来自拟的那些书名相比，这个书名有两个不同。

一个不同，是强调了“宪政改革”。开机之初的2000年秋，我只想用一、两篇文章从技术层面讨论各种选举制度的优劣，而下意识地以为，偏重技术层面，就可以避开复杂的宪政问题，也就是国家体制问题。实际上，完全避开是不可能的。正如本书各章节已隐隐提到的，选举制度在至少两个方面与宪政体制紧密相连。

首先，选举制度必须是由一定的宪政制度所规定与保障的。如美国的“非直接选举”制度，就是由宪法规定的。要成功地大幅度改革选举制度，宪政改革是必不可少的一步。如美国历史上赋予少数族裔与妇女选举权，都是先通过修宪这一关。

其次，选举制度本身就是宪政体制的一个中心内容。因此，选举制度是否合理公平，直接影响到宪政体制的民主与高效，从而从根本上决定政治与社会的公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于是，虽然我的初始目标是“选举”，却越来越深地进入了“宪政”，以致“宪政”成了本书的中心内容之一。但我对此并不完全自觉，以致始终没有想到把这一变化体现到书名中。亏得作为全书“第一读者”的汪先生，点出了这一关节。高水平编辑的功力，由此可见一斑。

现书名的另一个不同，是强调了“批判”与“困境”。说实在的，乍看“批判”二字，心里略觉疙瘩。毕竟，文革中“大批判”的野蛮，恍如昨日，曾经

¹⁶⁷² 摘自汪瀾2002年12月6日给作者的电邮。

参与“批判”也曾“被批判”的我，曾经发誓再也不做此蠢事。现今在美欧继续游离于主流思想与实践之外，却在一些中国学人中流行一时的“批判学派，”每每专注于“解构”，即指出主流思想与主张中的不足与局限，而拒绝“建构”，即明确而系统地叙述自己的假设、推理、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替代的主张。

其实，文革中的毛泽东和红卫兵们还知道：

“不破不立。破，就是批判，就是革命。破，就要讲道理，讲道理就是立。破字当头，立也就在其中了。”¹⁶⁷³

虽然其结论是破了再说，但至少在理论上隐含地承认了“破”只是手段，“立”才是目的。现今的许多（绝不是全部）批判派学者，在这一点上似乎还不及文革中的红卫兵。于是有我对“批判”二字的种种犹豫。

汪先生解释说，“这里的批判，是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或李泽厚《批判哲学的批判》意义上的批判”。汪先生还说，若不用此题，则“不足以概括此书的全部内容和点明其中隐含的深意！”¹⁶⁷⁴

我于是释然。今日中国读者心目中的“批判”，未必就等同于红卫兵、批判学派或我个人此前理解的“批判”。我这本书的逻辑架构，概而言之，无非是“立—破—立”的三部曲：先建立一个衡量标准（立），以这个标准去评判现今的政治实践并指出其所处的“困境”（破），再提出“解困”的对策主张（立）。这不也是一种“批判”吗？

若要将这种“批判”与张春桥、姚文元一类的“批判”区分开来，可名之曰“建设性的批判”或“负责任的批判”。这种批判的要义为：

不立不破。立，就要建构明确的衡量标准，用这个标准去衡量人们的社会实践，指出其中的不足，提出替代的对策主张。¹⁶⁷⁵立，就要批判，批判就是破。立字当头，破也就在其中了。

¹⁶⁷³ 引自〈五·一六通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发（六六）二六七号文件，发表于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人民日报》；转引自〔华夏文摘〕网上杂志，2001年5月16日，增刊第二五九期（<http://archives.cnd.org/HXWZ/ZK01/zk259.gb.html>）。

¹⁶⁷⁴ 摘自汪灞2002年12月6日给作者的电邮。

¹⁶⁷⁵ Alternative。

汪先生来邮嘱咐补写后记，时逢北卡大学开学之初，杂事太多，又患了感冒，昏昏沉沉，拉拉杂杂地键入以上这些文字，算是交差。

断断续续进行了两年多的这项工作即将结束，自有一种完成任务后的轻松。自己的发现与主张即将与祖国的读者见面，又有一种递交考卷前的惶恐。

今日恰逢马丁·路德·金纪念日，全美休假。

窗外，校园里一片宁静。橘红的阳光软软地抹在绿茵草坪与砖铺小径上，蓝白红相间的星条旗悠悠飘荡在微风中，那一座座砖砌老楼在希腊、罗马式廊柱拱门的妆点下显得那么的巍峨庄重。夕阳无限好，缘何近黄昏？¹⁶⁷⁶

太阳正离开此地，奔向遥远的太平洋西岸。

那儿，此刻正是黎明，天边应当可以看到丝丝彩霞了，一轮红日即将喷薄升起。还记得，文革期间下农场，曾在自己家乡以北的崇明岛看东海日出；文革以后上大学，又去孔孟家乡附近的泰山顶观云海日出；其景壮哉！

赵心树于美国北卡教堂山

原稿于2003年1月20日黄昏

小改于2003年4月4日、8月8日

¹⁶⁷⁶ 改自唐·李商隐（813—858）〈乐游原〉：“向晚意不适，驱车登古原。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载于许渊冲、陆佩弦、吴钧陶编：《英汉对照·唐诗三百首新译》，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香港：商务印书馆（香港），1988年11月第1版，第361页。



繁体版后记

此书的第一稿，于2002年10月定稿，经四川人民出版社汪瀚先生编辑后于2003年3月以简体中文出版，题为《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与宪政改革批判》。既然是在大陆出版，自然必须依照当地的制度要求进行删改。

由亚太图书出版公司在台北出版的这个繁体本，自然无须遵从这样的删改。更重要的是，自简体版定稿后的约九个月的时间里，我对相关问题的看法又有许多修正与发展，并将之记录在了繁体版中。其中有：

1) 新近意识到，类似于两种“合法”概念相互混淆的状况并不止于这两种概念，而是常见于中文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的其他许多领域的其他许多概念。针对于此，我提出了关于中文概念细释冠名的十个原则，并在新辟的第二章第十三节予以介绍。

2) 新近发现，可以用一个简单的数学公式来表述“正当”、“合法”、“合民意”这三个关键概念的关系，并可以用一个“青蛙”模型来图解这一关系。时间将证明，这是一个政治学理论上的新发展。第四章第二节补充介绍了这些发现。

3) 新近发现，上述数学公式与青蛙模型也可以被用来“量化”其他的“必要条件”关系。这可能是哲学、逻辑学上的一个新进展。新辟的第十五章第十节介绍了这一发现。

4) 新近发现，除了简体版中讨论的四种僵局外，还有第五种僵局，即“投票僵局”。新辟的第六章第七节介绍了这一发现。书中其他章节的相关内容也有相应的修改与补充。

繁体版后记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5) 新近发现, 差比困局不仅出现在单选区制下, 而且也可能出现在(间接)比例代表制下。第七章第六节补充介绍了这一发现。

6) 新近发现, 预选困局不仅出现在选举中, 而且也经常在选举以外的集体决策中“肆虐”。新辟的第七章第五节介绍了这一发现。

7) 新近发现, 散票僵局不仅出现在境内政治中, 而且也可能出现在跨界冲突与国际关系中。新辟的第六章第六节介绍了这一发现。

8) 新近发现, 在即刻复选制的基础上, 可以发展出“跨界即刻复选”的技术, 用以化解跨界的散票僵局以及由此促成的国际冲突和其他跨界冲突。时间可能会证明这一技术的实用价值。新辟的第十五章第二至四节介绍了这一技术。

9) 在精化即刻复选和跨界复选技术的过程中, 新近发展了一种投票表决方法, 称为“剔除法”。这种方法不仅可以运用于跨界复选中, 也可以运用于小团体决策中。新辟的第十五章第六节介绍了这一方法。

10) 在采用即刻复选、剔除法的基础上, 采用“再投票”、“轮序破僵”和“投标破僵”的制度措施, 可以进一步解除僵局的困扰。新辟的第十五章第九节介绍了这一方法。

11) 美国夏威夷大学商学院陈齐美教授提出, 以上思路与方法也可以用于帮助化解家庭和其他小团体的纠纷冲突。新辟的第十五章第六至八节介绍、演绎、发展了陈教授的意见。

12) 从哲学、心理学上说, 传统选举制度的病根, 在于用“突截”、“两分”的测量框架硬套“渐续”、“万分”的候选人状况与选民意愿; 而即刻复选制与统一转票制的原理, 就是要用“渐续”、“万分”的测量系统来精细、确切地反映选民认定的候选人状况。新辟的第十五章第十节介绍了这一理论发展。

13) 简体版第十六章第二节过长, 增加了叙述与理解上的困难。繁体版中, 这些内容被重新组织在五节中, 即第十六章第二至第六节。

14) 美国宾州印第安那大学历史系王希教授在通读全稿后提出了许多极有帮助的意见。由于当时简体版已经付印, 根据这些意见所做的修改未能出现在简体版中, 至为遗憾。繁体版的许多章节中补充了这些修改。

15) 还有散见于全书的其他许多实质性的或表述上的修改与补充。

16) 繁体版订正了简体版中已发现的若干事实、数字、符号、词字、拼法、语法及打印错误。

与一般台湾读者比, 中国大陆的许多读者对美国以及其他民主国家的选举制度了解较少, 对民主法治的基本原理也了解较少。于是, 在主要针对大陆读者的初稿中, 我在介绍“新发现”的同时, 又花了许多笔墨介绍关于制度与理论的“常识”。例如, 本书第一章与第十七章, 就是主要针对大陆读者而补写的。在准备面对台湾读者的繁体版时, 我曾经考虑删除这些“常识”部分。但是, 仔细审视后, 又发现这部分已经融入全书而不可或缺, 删除后会打破全书的逻辑脉络与完整性。再者, 即使是纯属“常识”的部分, 对台湾读者中的初学者, 如中学生, 还是会有帮助。虽然是一部学术著作, 我还是努力使其通俗易懂, 希望它不仅能适合一般大陆读者的需要, 也能为台湾的初学者们所接受。于是, 经与亚太图书出版公司的郭正荣先生以及玮阳、俊卿商量后, 我没有对原稿作大幅度的删削。同时, 我也希望, 以上列举的十六种修改与补充, 能更加强本书的主要部分, 即“新发现”部分, 从而更适合台湾学者、老师与大学生的需要。

2001-2003 年间, 来自香港的俊卿与来自台湾的玮阳担任我的助手, 为此书收集资料、扫描图片、制作索引、联系出版、提供意见, 作了许多份内与份外的工作, 令我感动。没有她们的辛勤劳动, 本书不可能如此高速高质地完成。乘此繁体版出版的机会, 我说服了她们作为作者署名, 以记录她们的贡献。当然, 书中可能存在事实、计算或逻辑上的错误, 也一定存在取材、观点和主张上的局限, 这些都是我的责任, 而不应由她们分担。是故有署名中的“暨”字, 相当于英语署名中的 with。

我还想借此机会纠正简体版〈编者前言〉中的两个细节错误: 斯坦福大学授予我的不是统计学硕士, 而是实用传播学硕士; 威斯康星大学授予我的不是政治学博士, 而是新闻与传播学博士。我交给四川人民出版社编辑汪灞先生的简历只提到从斯坦福大学获得硕士, 从威斯康星大学得到博士。由于我现在教授统计学课程, 同时又从事政治学研究, 汪先生猜测我的学位是在这两方面的。汪先生曾将〈编者

前言〉初稿电邮给我核对。我因匆忙和疏忽，没有及时发现这两个错误。在此谨向简体版读者、汪瀾先生以及我的母系母校致歉。

在简体版的鸣谢中，我提到了许多人的帮助。在此，我除了重申自己的感激外，并补充感谢下列各位的支持与鼓励：白钢、Glen Bleske、Jane Brown、蔡德贵、陈齐美、Robbie Foust、刘康、Richard Mai、史天健、舒修、Fred Thomsen、王希、吴军华、薛昭慧、余其敏、郑煜。

在简体版出版后，许多原本相识或不相识的新老朋友为传布关于此书的信息而奔走努力，其中有：蔡德贵、陈欣、杜钢建、高福生、黄平、李晓林、刘京西、刘青、刘亚伟、吕新雨、孙承、汪瀾、吴飞、吴军华、杨一、张国良、张虎诚、张晶、赵梅、郑煜。谨此感谢各位的厚爱。希望时间将证明这厚爱并非错爱。

还有，亚太图书出版公司的谢丽卿女士和郭振荣先生为繁体版的编辑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我的感激之情，又岂是千万个“谢”字所能道尽！

赵心树

2003年7月24日于美国北卡教堂山

繁体版后记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探宝与献宝——增订版后记

我在第一版后记中说：“研究性的写作，犹如探险旅行”。原以为，写再版，好比重游旧地，唯一新鲜的，是曾经忽略的细节。不料，一旦到达当初看似“山穷水尽疑无路”的终点，却有强烈的冲动，推逼我探微揭隐、闯拓新境。于是，左试右突，披荆斩棘，经年累月，不思稍息；虽有障碍阻隔时的迷茫疑惑，亦有茅塞顿开后的雀跃激动。忽一日，抬望眼，竟发现，脚下是未曾见过人迹的巅峰，不仅风光无限，更有宝藏万千！

这些宝藏，就是新创的投票技术与制度安排；一旦被人类理解、采纳、实施，它们将为促进社会和谐和人民幸福而释放出巨大能量！

这部“增订版”，试图记录这新一轮探险的推理过程，描绘这些新理论的迷人风光，更试图介绍、展示和解释这些新技术新制度的无穷价值，就像两千七百多年前的和氏试图指出隐藏在璞石中的玉璧。¹⁶⁷⁷

为了让楚王相信和享用美玉，和氏经历了三代君主，牺牲了左右双脚；为了让人们相信和享用新技术新制度，我们也会遭遇冷漠与不解，需要付出与牺牲。但我们大概不必耗费三代人的漫长岁月，更无须贡献自己的肢体器官，而至多损失些时间、金钱、职称、虚名。何况，我已独享了发现的兴奋与欢愉，更享受着“宝藏终将破石而出”的坚定信念。对命运的眷顾，上天的赐福，我常怀感激。

感激不等于满足，增订版的完成也远非工作的结束。眷顾和赐福总是含带着责任与使命。我将竭己之力推介解释，力争在有生之年看到至少一部分人享用这些宝藏！

¹⁶⁷⁷

《韩非子·和氏》

行文至此，传来消息：人大常委会将在近日宣布，香港人民可于 2017 年直接选举行政长官，于 2020 年直接选举立法会成员。也就是说，香港还有十来年的时间选择和实施具体的选举制度。难道，命运在此时安排增订版发行，又在此时安排我来香港，就为这个？

赵心树 2007 年 12 月 26 日于香港新界草山东麓



电子版后记

自2003年本书第一版出版后，2004年版（台湾繁体）与2008年版（简体增订）都有重大发展：2004年版把突截与渐续的哲学概念确立为分析评价选举制度的主要理论框架，主张从突截转向渐续，并提出了跨界公投的理论与技术；2008年版发现了即刻复选的局限与缺点，据此发展了简单记分制，并提出单职位选举与多职位选举应采不同制度。

遵循这一“传统”，本版又有重大发展：发现了简单记分制的局限与缺点，据此发明了作为“精确记分制”的记乘制，发明了专用于双向选择的双乘制，以及从渐续退回突截的记排、记档制。这样，多种投票、点票制度形成系列，适用于多种不同情况，于是有帮助选择制度的决策树。

前三版定稿时，我都觉得自己推荐的制度已近至善，没有多少改进空间了。但以后的研究总能发现这些制度的缺陷，总能发现更精细的制度。此刻，我又感觉本版推荐的制度已近至善，没有多少改进空间了。以后的研究会不会又一次展示我现在的局限呢？

赵心树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于香港九龙塘

电子版后记

©著作权所有，欢迎引用或转载，敬请注明出处



图表一览

图表标号 (章数-节数-图或表数) 及题头

- 图 (2-5-1) “资格”的基础与功能
- 图 (3-7-1) 人人平等的功能
- 图 (4-2-1) 合法度、民意度对正当度的影响
- 图 (4-2-2) 合法度与民意度相等时的正当度
- 图 (4-2-3) 合法度与民意度相加等于1时的正当度
- 图 (4-2-4) 合法度或民意度等于1时的正当度
- 图 (12-1-1) 选票数量对僵局出现概率的影响
- 图 (14-18-1) 各种单职位选举制度
- 图 (14-19-1) 两种制度下的两种政治生态
- 图 (14-22-1) 双余分与记分率对记乘分的影响
- 图 (15-3-1) 甲、乙方支持度对共同支持度的影响
- 图 (15-3-2) 双方支持度相等时的共同支持度
- 图 (15-3-3) 双方支持度相加等于1时的共同支持度
- 图 (15-3-4) 一方支持度等于1时的共同支持度
- 图 (16-13-1) 不同选举制度与议员定额下的国会代表度
- 图 (16-14-1) 议员定额对代表度与难治度的影响
- 图 (16-16-1) 两种选举制度与不同议员定额下的国会代表度
- 图 (16-16-2) 两种正副议员制下的国会代表度
- 图 (16-22-1) 如何选择投票制度
-
- 表 (4-2-1) 合法性、合民意性与正当性
- 表 (6-1-1) 美国历次总统选举一览
- 表 (8-11-1) 2004年12月11日台北市第二选区投票情况
- 表 (8-20-1) 选举僵局与困局一览
- 表 (12-1-1) 偶数选票数(V)对平手僵局出现的概率(P)的影响
- 表 (12-4-1) 美国大选及中期选举投票率, 1988-2006

- 表 (14-12-1) 下行复选 (即刻复选) 的缺点
- 表 (14-13-1) 上行复选 (孔博斯系统) 的缺点
- 表 (14-13-2) 只有候选人 A、B 参选的上行复选
- 表 (14-14-1) 多赛制的缺点
- 表 (14-14-2) 博达制以外各种排序制及一选制的通病
- 表 (14-15-1) 用个人电脑和报表软件进行博达计票 (公式)
- 表 (14-15-2) 用个人电脑和报表软件进行博达计票 (结果)
- 表 (14-15-3) 二选制下 2007 年法国大选的实际结果: 右派上台
- 表 (14-15-4) 博达制下 2007 年法国大选选票的估测分布
- 表 (14-15-5) 博达制下 2007 年法国大选的估测结果: 中间派上台
- 表 (14-16-1) 谁更适合作领导?
- 表 (14-17-1) 选民 4 的真实意愿
- 表 (14-18-1) 博达制的缺点
- 表 (14-18-2) 单职位选举中各种制度的信息测量
- 表 (14-18-3) 记分制选举一例
- 表 (14-18-4) 记分制下的策略票
- 表 (14-18-5) 单职位选举中的投票与点票制度
- 表 (14-20-1a) 记分制选择优秀与和谐
- 表 (14-20-1b) 记分制创造优秀与和谐
- 表 (14-20-1c) 记分制追求公认与完美
- 表 (15-3-1) 跨界公投一例
- 表 (15-3-2) 甲方态度 H_1 与乙方态度 H_2 影响下的共同支持度 H_g
- 表 (15-3-3) 两个等式中变量的对应关系
- 表 (15-8-1) 三个和尚的打水意愿及记分制给分
- 表 (15-8-2) 三个和尚考验各种制度
- 表 (15-9-1) 共别、共支与三个小伙的旅游计划
- 表 (16-9-1) 多职位选举中的转票制、记分制与博达制
- 表 (16-9-2) 不同情况下中大型选举 ($N \geq 5$) 的样例及最佳制度
- 表 (16-13-1) 不同选举制度与议员定额下的国会代表度下限 (%)
- 表 (16-14-1) 不同议员定额下的代表度下限及难治度
- 表 (16-16-1) 正副议员制与单类议员制下的议员定额与代表度
- 表 (16-16-2) 两种正副议员制下的副议员定额与国会代表度
- 表 (16-21-1a) 双向选择中教师给分 M_a
- 表 (16-21-1b) 双向选择中助理给分 M_b
- 表 (16-21-1c) 双向选择中的双乘分 $M_i = (M_a * M_b)^{1/2}$
- 表 (16-21-1d) 双向选择中的双加分 $M_j = (M_a + M_b) / 2$
- 表 (16-21-2) 教师给分 M_a , 助理给分 M_b , 双乘分 M_i
- 表 (16-22-1) 选择最佳制

数学符号索引

数学符号及定义		章
a	定余分的可靠度	14
a_1	定余分改变的比率	14
b	不定余分的可靠度	14
b_1	不定余分改变的比率	14
B	一选制下某一或某群选民的被代表度	8, 16
B_d	博达百点分, 简称博达点分或点分	14
B_m	博达最高可能分	14
B_j	记分选举中的被代表度	16
B_p	排序选举中的被代表度	16
B_v	某候选人从选民v获得的博达分	14
B_z	博达总分, 又称博达分	14
c_1	记分改变的比率	14
C	参与竞争的候选人人数	14, 15
C'	正式候选人人数	14
C_1	相互势均力敌而又大大领先于其他候选人的候选人人数	14
C_m	一张博达制选票上列出的候选人人数	14
C_n	某博达制选举中, 候选人最多的那张选票上的候选人人数	14
C_p	课程优劣, 由学生给分的平均分转换而成 ($0 \leq C_p \leq 1$)	15
C_v	在即刻复选制中某个选民v投票支持的候选人总数	14
C_w	难度加权课程质量, 简称难度质量 ($0 \leq C_w \leq 1$)	15
D	代表度, 也是民意度的一种算法, 参见m	16
D_b	当选所需超过的最低选民票比例	16
D_v	定余者总数	14
d	两个候选人得票完全相等的选票组合种数	12, 15
d_x	计算被代表度时每个候选人的给分	16
F	富余票数量	16
F_c	错误的富余票计算	16
F_d	记分制下选票标准范围的下限	14
F_g	记分制下选票标准范围的上限	14
F_h	原打分范围的上限	15
F_l	原打分范围的下限	15
f	合法度	4
G	成年公民总数	12
G_2	双边关系数量	16
G_3	三边关系数量	16

索引

©著作权所有, 欢迎引用或转载, 敬请注明出处

G_a	公民支持率,即当选者的支持者在公民中的比率	12
G_d	某选民在记分制选举中给出的标准化前的最低分	14
G_g	某选民在记分制选举中给出的标准化前的最高分	14
G_p	学生成绩优劣,由教师给分 ($0 \leq G_p \leq 1$)	15
G_q	某选区人口总数	17
G_w	难度加权学习成绩,简称难度成绩	15
g_x	某选民给第 x 候选人的正负标准分的绝对值	16
H_1	一方民众对某草案的支持度	14
H_2	另一方民众对草案的支持度	14
H_3	第三方民众对草案的支持度	14
H_a	简单记分制下某候选人所得的平均分,简称“简单平均分”	14
H_b	记分制下,0~1标准标尺上某候选人的应得分,又称支持度 单余制下代表单余点分,又称单余分	14
H_c	支持度差--两方民众对某草案的支持度之差	14
H_d	简单制下的记分点分 ($0 \leq H_d \leq 1$),简称“简单记点分”	14
H_f	记分制下,选票标准化后某候选人的应得分	14
H_g	平等的各方民众对某草案的共同支持度,简称共支度	14
H_j	第 i 方民众对某协议草案的再标准化的支持度	14
H_i	第 i 方民众对某协议草案的支持度	14
H_m	记乘分 ($-1 \leq H_m \leq 1$)	14
H_n	记乘点分 ($0 \leq H_n \leq 1$)	14
H_p	正负记分制下标准标尺上的百分点,简称正负点分。 双余制下代表双余点分	14
H_t	简单记分制下某候选人所得的总分,简称“简单记总分”	14
H_z	正负制下,-1~1标尺上的正负标准分,又称正负分; 双余制下代表双余分。	14, 16
i	利益相互冲突而又相互平等的利益群体数量	14
j_a	工资涨幅的加数	16
j_n	工资涨幅的减数	16
J_v	记分者总数	14
L	正当度	4
M	某选民列在排序选票上的候选人人数	16
m	民意度(参见D,代表度)	4
M_a	双向选择中,双乘制下一方某投票者标准化给分	16
M_b	双向选择中,双乘制下另一方某投票者标准化给分	16
M_c	双向选择中,双乘制下一方某投票者的原给分	16
M_d	双向选择中,双乘制下另一方某投票者的原给分	16
M_i	双向选择中的双乘分	16
M_j	双向选择中的双加分	16

M_m	双向选择中, 双乘制下一方某投票者的缺标标准分	16
M_n	双向选择中, 双乘制下另一方某投票者的缺标标准分	16
M_o	双向选择中, 双乘制下缺标双乘分	16
M_p	双向选择中, 双乘制下缺标双加分	16
N	被选职位定额	1, 6, 7, 8, 12, 15, 16
n	某党应派出的候选人人数	16
N_p	课程得分难度, 由教师给出, ($0 \leq N_p \leq 1$)	15
N_q	某选区议员定额	17
n'	某党少派出的候选人人数	16
N_v	不定余者总数	14
N_z	正议员人数	16
P	出现僵局的概率	12
P_g	形成“一致公认”的概率	12
Q	过渡制度中的单选区数, 同时也是全国不分区席位	17
R	法德度, 衡量是否需要立法或订立道德规范的标尺	18
R_k	全国人口数	17
R_q	某选区内人口数	17
S	当选所需超过的最低选民票数	16
S_d	根据错误的具普公式计算的当选所需达到的最低选民票数	16
S_f	当选副议员所需超过的最低选民票数	16
S_h	当选正议员所需超过的最低选民票数	
	同时也是余数群体的人数	16
T	投票率	12
T_j	记分率, 即记分者与定余者占投票选民的总数	16
t	正当度公式、共支度公式等必要条件公式中的指数	4, 14
t_1	共支度公式等必要条件公式中的 第1个必要条件变量的指数	14
t_2	共支度公式等必要条件公式中的 第2个条件变量的指数	14
V	投票选民总数	7, 8, 12, 13, 14, 15, 16
V_a	投票支持当选者的选民总数	12
V_s	由副议员代表的选民人数	16
V_t	投票支持某特定候选人的选民总数	8
W_b	可辨度	17
W_j	经常度	17
W_q	确定度	17
W_v	在即刻复选制中, 某候选人在选民 v 投票 支持的候选人名单上所处的位置号	14
W_w	危害度	17

W_z	可执度	17
X	某候选人得到的选民票, 或 间接比例制下某政党所得选民票	7, 8, 14, 16
x	某候选人在某排序选票上的位置	16
X_f	记分制下某选民给某候选人的标准化前的分值	14
Y	某党应得的国会席位数	8
Y_y	某党已得的国会席位数	8
Y_0	必要条件公式中的“结果”变量, 即因变量	14
Y_1	必要条件公式中的第一个条件变量, 即自变量 1	14
Y_2	必要条件公式中的第二个条件变量, 即自变量 2	14
Z	参与竞选的政党或组织的总数	14, 16
z	中间工资涨幅	16

概念术语索引

- 360 度评估
- 矮中拔长
- 案例法
- A**
- 百点分
- 败者出局
- 半总统制
- 半直接选举制
- 保险机制
- 报复
- 被代表度
- 被否案
- 被评
- 被评者评估评估者
- 被评者剔评者
- 被掐
- 被选
- 被选举权
- 被选权
- 比例代表制
- 比例方案 (Proportional Plan)
- 边际代表度
- 边际难治度
- 边缘利益
- 变和
- 变和游戏
- 变量(variable)
- 标准范围
- 标准记分
- 标准记分法
- 标准记分制
- 标准因素
- 标准化
- 表距权
- 并立制
- 并联制
- 博达
- 博达点分
- 博达法 (Borda Count)
- 博达困局
- 博达算法 (Borda Count)
- 博达制
- 博达总分
- 不稳定性
- 不被选
- 不诚实
- 不诚实票
- 不重相等
- 不当策略
- 不定余
- 不定余分
- 不分良莠
- 不分区
- 不分区席位
- 不合理
- 不可能性定理
- 不可让渡
- 不列
- 不签协议案
- 不入票
- 不投票
- 不限额
- 不要
- 不置可否

索引

©著作权所有, 欢迎引用或转载, 敬请注明出处

不准
部分
部分服从全体

C

猜测
猜测估量
财力困局
参政
参政党
测策信心
测量
测量对象
策略
策略票
策略投票
策略忧
差比
差比困局
差额
差额量
差额制
蟾
蟾蜍
常理
常情
常情常理
常态
常态分布
常在困局
超标
超标给分
超额
成败
成败轮

成绩
成绩膨胀
成绩优劣
诚实
诚实票
驰援
齿舌困局
齿舌之争
重复相等
抽名思维
抽象思维
抽样
抽样调查
抽样误差
初选 (primary)
除数 (divisor)
串并联制
串联制
传统的简单多数投票制度
词义辨析
此案
次末选候选人
次末选票
次数障碍
粗略估测
错人当选
错位
Condorcet Method

D

搭载修正
达标
打叉票
大三串
大选 (general election)

- 大中型投票
 代表度 (representativeness)
 代表性
 单对象
 单方策略
 单方否决案
 单峰
 单峰分布
 单否
 单否案
 单否决
 单负制
 单向选择
 单记
 单记不可让渡制 (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
 单记不可让渡投票制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单决议
 单决议投票
 单类议员制
 单列
 单胜不僵
 单余制
 单选区制 (single-member constituency)
 单一选区制 (single-member constituency)
 单一转票 (single transfer voting)
 单一转票制 (single transfer voting)
 单正
 单正标尺
 单正标尺定余记分制
 单正当
 单正困局
 单正排序
 单正制
 单职位
 单职位选举
 党代表大会
 党组会 (caucus)
 当选者
 倒钩
 道德
 道德呼吁
 得分难度
 得分难易
 得心应手
 灯罩
 等额
 等额制
 等额等票制
 等票
 等票制
 低标准
 低端缺标
 低端外比距离
 低端外距
 低劣
 敌对修正
 抵消
 地方化
 地方选区
 地域分割
 地主
 地主政治
 第四权
 第一策略票
 第一副议员
 第一预选权
 第二副议员
 第二预选权
 第三副议员
 第六副议员

- 第十副议员
点票计量
点票争议域
点球
电脑
电脑投票
电脑网络投票
定额抽样 (quota sampling)
定额决策
定分
定分制
定和
定和假设
定和游戏
定况生效
定况延期制
定量
定时生效
定时延期制
定性
定义
定余
定余分
定余困局
定余记分制
斗争
斗争型
独裁
度差均值
对等
对等单否
多对象
多次复选
多次下行复选
多党现象
多党制
- 多方策略
多复选
多复制
多决议
多决议投票
多跨界复选
多轮复选
多轮复选制
多票
多票制
多赛制
多数
多数暴政
多数服从全体
多数服从少数
多数兼顾少数
多数困局
多剔除
多样
多职位
多职位选举
堕胎修正
- E**
- 恶臭运作 (stinking maneuver)
恶法
恶性循环
二轮复选制
二挑一
二选票
二选制
ex post facto law
- F**
- 发微索隐
发愿

- 乏正当
 法德度
 法定得票关键点
 法定危险期
 法恶
 法家
 法制
 法治
 反策
 反策略票
 反策票
 反对
 反对单
 反对票
 反否决
 反制
 范围
 方方平等
 方向相抵
 防退保护
 防退期
 非法之法
 非竞选广告 (issue ads)
 非理
 非理轮替
 非理因
 非理因素
 非全列
 非选举单决议投票
 非选举多决议投票
 非选举投票
 非政治单职位选举
 非政治多职位选举
 非政治选举
 分档
 分工
 分化
 分化型
 分化型候选人
 分立
 分立混员制
 分立制
 分票
 分票者
 分歧案
 分散度
 分析单位 (unit of analysis)
 否决
 服气
 负博达制
 负超标
 负记分制
 负面竞选
 负偏心
 负一选制
 复数选区
 复选 (run off election)
 复选区制
 复选制
 副议员
 富余票

G

- GPA
 改革
 概念细释 (concept explication)
 感知度
 刚性任期
 钢铁关税
 高标准

- 高端外比距离
 高端外距
 高端缺标
 高分
 高民调, 低选票
 高民调, 高风险
 高票迷思
 高视眼
 告急
 革命
 公民责任 (civil duty)
 公民支持率
 公认
 公认较劣案
 公认较优案
 公劣案
 公优案
 公式法
 功能界别
 功能组别
 功能组别制
 攻击竞选 (negative campaigning 或
 negative advertising)
 共别
 共别共支
 共别轮
 共别制
 共同剔除
 共同意愿
 共同支持
 共同支持度
 共支
 共支度
 共支制
 估测
 估量
 固定任期
 固额决策
 关键点
 冠名
 广义费用
 国国平等
 国会 (Parliament)
 国会制
 国家政策地方化
 国家政策无理地方化
 国权
 过度简化
 过简
 过滤制
 过滤制度
 gerrymander

H

- 海选
 海选制
 好不好
 好中选优
 合法
 合法度
 合法化
 合法性
 合理
 合理因
 合理轮替
 合民意
 合民意度
 合民意性
 和极度
 和尚
 和谐

- 和谐型
 和谐型候选人
 核心利益
 黑白
 黑白两分
 黑哨
 横扫
 横向障碍
 后列
 后选票
 候权困局
 候选权
 候选权困局
 候选人
 候选人产生过程
 胡乱
 糊涂
 蝴蝶票
 划块
 划块困局
 划块通吃
 划块选举
 怀孕洞
 皇权法律观
 灰色
 回避
 回避制
 贿选
 混合式
 混合体制 (mixed constitution)
 混和议员制 (mixed member system)
 混列
 混列共剔
 混列共支
 混剔
 混员制
- 混支
 获选案
- I
- Instant runoff
 Instant runoff election
 Instant Runoff Voting
 IRV
- J
- 基因
 机构障碍
 机器点票
 极端
 极端化
 极端型
 极端型候选人
 集票僵局
 集票困局
 集体利益
 集体利益优先
 集体意愿
 集体优先
 集选区制 (cumulative voting)
 集选区制下的单一转票
 集选区制下的单一转票制
 集中度
 计分
 计分任务
 计分制
 记乘
 记乘点分
 记乘分
 记乘制
 记档制
 记点分

记分	简单混员制
记分测距	简单等票制
记分乘积制	简单下行复选
记分分档制	简点分
记分率	简化
记分排序	间隔障碍
记分排序制	间接
记分替补	间接比例代表制
记分相乘制	间接比例制
记分制	间接民主
记分制点分	间接修宪
记分支持度	间接选举
记分转票制	间接选举制
记计制	建议主张性
记名	渐续
记排制	渐续分布
记转制	僵局
即复制	僵局期
即刻复选 (instant runoff)	搅局
即刻复选制	搅局者
即时生效制	届数限制
继任机制	金蟾
加时	锦上添花
加一副议员	经常度
加一正副议员制	精测确量
加一制	精确测量
假言意愿	精细
价值目标性	精细制度
监督	交易捐款
简单多票制	搅局者
简单平均分	接受
简单记点分	截利困局
简单记分	截利蛇 (gerrymander)
简单记分法	金字塔
简单记分制	禁限制度
简单记总分	禁止限制制度

索引

©著作权所有, 欢迎引用或转载, 敬请注明出处

精准
 精准预测
 精准指挥
 竞选财务改革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竞选财务改革法案
 竞争案
 竞争方案
 竞争者
 旧三党
 旧三党现象
 酒窝洞
 就职宣誓
 距离
 距离信息
 具普标准
 决策
 决策目的
 决策效率
 决策质量
 决胜票率
 决选
 决选轮
 决罪团 (jury)
 决罪员 (juror)
 绝对标准
 绝对多数
 均机

K

康道赛法 (Condorcet Method)
 科举
 可辨度
 可靠
 可靠度
 可忍

可忍现状
 可行度
 可治度 (governability)
 可治理度
 可执度
 可执行度
 客观
 客观票
 课程
 课程优劣
 课程质量
 空票
 空隙
 孔卢定义
 孔子-卢梭定义
 孔子-卢梭型定义
 跨党
 跨党攻击
 跨党投票
 跨党战术
 跨界复选
 跨界公民投票
 跨界公投
 跨界上行复选
 跨因素
 困局

L

拉丁僵局
 拉丁困局
 拉丁难局
 拉丁正方
 滥用
 滥竽充数
 浪费
 浪费票

类预选
 类政党
 立法会
 立法院
 利益
 利益群体
 利益平等
 联邦法院
 联立
 联立混员制
 联立制
 连带
 良莠不分
 良心票
 两单三极
 两党现象
 两党制
 两分
 两分法
 两分任务
 两分思维
 两峰
 两峰分布
 两峰一谷
 两票制
 两全齐美
 两尾
 两用制
 劣于现状案
 零和
 零和博弈
 零和观念
 滤衡制
 轮流执政
 轮替
 轮替空间

轮序
 轮序表
 轮序破僵
 逻辑僵局
 legitimate
 legitimacy

M

满座
 满座不乐
 美丽的废话
 门槛
 门槛人
 门槛票数
 描述解释性
 民选
 民意
 民意度
 民意性
 民主
 民主低效
 民主度
 民主法治发达国家
 民主法治发展中国家
 民主高效
 民主体制
 民主政治
 名单制
 模棱两可
 末选候选人
 末选票
 谋士
 目的

N

索引

©著作权所有, 欢迎引用或转载, 敬请注明出处

难度
 难度成绩
 难度加权课程质量
 难度加权学习成绩
 难度质量
 难局
 难易
 难治度
 内比
 内比距离
 内比投票
 内距
 内阁 (cabinet)
 内阁制
 匿名
 宁缺勿烂

P

排序
 排序分层
 排序复选
 排序任务
 排序制
 排序选举
 排序之差
 判断
 判决团
 判决员
 陪审团
 陪审员
 配票
 配票困局
 批记制
 批准
 批准制

批准记分制
 偏心
 偏心票
 片面平等
 片面人数
 片面人数平等
 票力困局
 票力平等
 票排法
 平衡制
 平衡制度
 平散僵局
 平手僵局
 平手散票僵局
 平庸
 评评制
 破僵轮序
 普通正副议员制
 普查困局
 普查误差
 普选

Q

齐上齐下
 齐美
 其他人
 弃权
 弃选困局
 契约
 契约法律观
 掐头
 掐头制
 牵制
 牵制制度
 侨选
 秋千洞

- 前选票
强度
强烈反对
强烈支持
抢救
求同存异
区域
区域席位
曲解
全国统一的单一转票制
全列
全民意愿
全体
全体服从一人
全体人民
全体人民的共同意愿
全体议决
全循环
权威
权威主义
缺标
缺标标准分
缺标双乘分
缺标双加分
缺额
确定度
确确
确误
- R**
- 人口/议员比
人权
人权宣言
人人平等
人数
人数平等
- 人数障碍
人为
人为差比
人为门槛
人为门槛下的差比困局
人议比
忍
忍受票率
认可
认可率
认可票率
任命
任命制
任期柔性
柔性任期
柔性任期总统制
柔性总理制
柔性总统制
儒
儒家
软课
软钱 (soft money)
referendum
- S**
- 塞翁失马
三党现象
三复选
三个和尚
三个和尚没水喝
三个小伙
三级议员制
三跨界复选
三连洞
三轮系统

三权分工	施毒修正
三权分立	时差困局
三剔除	时发困局
三挑一	实测
三议员	实际得分
三议员集选区	实证
三枝制度	实证研究
三制串联	使用价值
三种信息	世袭
三种真理	世袭制
散票僵局	是如何
散票困局	释法权
散票难局	手点票
山党	手工点票
山党现象	首策
山党政治	首策票
善局	首选票
上下困局	首选票率
上限	输者出局
上行	双乘
上行复选	双乘分
上行困局	双乘制
上行即刻复选	双峰
上行剔除	双峰分布
上有顶, 下无底	双复选
少数	双加
少数服从多数	双加分
少数化	双缺齐丑
少数议决	双胜必僵
设计制度	双剔除
生同消异	双向乘积分
胜机困局	双向选择
胜机平等	双向选择困局
胜者票率	双选困局
胜者全拿	双余制
失其事	双正当

顺序困局
四复选
四剔除
算数
算数票
随机
随机误差

T

它案
谈判破裂案
弹劾
台阶制度
台下党
讨价还价
剔除
剔除法
别评制
填空
填空候选人
填空票
通吃
通吃困局
通选 (general election)
同类相助
同意
同质化
统一转票
统一转票制
统一转票制下的单类议员制
统一转票制下的正副议员制
投标
投标破僵
投率僵局
投率困局

投票目的
投票难局
投票悖论
投票排名法
投票权
投票权困局
投票制度
投权困局
突截
突截分布
团结型
团结型候选人
妥协

W

外比
外比距离
外比投票
外距
万分
万挑二
万挑三
完美无缺
完美正当
网络投票
网上投票
危害度
威权低效
威权高效
威信
微集体
微集体决策
微型投票
维度
维持现状案

- 违法局
 未入
 未入场
 未入计均
 未入计零
 未入计中
 未入平庸
 未入票
 未入票者
 未入者
 未入最劣
 温和候选人
 我选张三，必爱张三
 无法局
 无复选制
 无级
 无忍
 无忍现状
 无望
 无望票
 无望者
 无限额制
 无信选举员
 五等制
 五剔除
 误差
 误差僵局
 误差困局
 误差域
 误大于确
 误纠
 误确
 误用
 误误
 细释
 细释冠名
 细释冠名十原则
 狭义的选举
 下限
 下行
 下行复选
 下行即刻复选
 下行困局
 下行剔除
 下选票
 先预选权
 掀顶采煤
 显性
 显性危机
 限额决策
 限额制
 限制届数
 宪法
 宪法修正案草案
 现状案
 相乘制
 相对标准
 相对多数
 相邻等距
 相忍为国
 消同生异
 小三串
 小团体冲突
 小团体决策
 消化期
 协调
 携手上镜
 写入式 (write-in)
 新三党
 新三党现象

- | | |
|--------------------------|-------------------------------------|
| 信息 | 选择因素的权利 |
| 信息困局 | 学习成绩 |
| 行政系统 | 雪中求炭 |
| 修宪障碍 | 雪中失炭 |
| 修正 | 循环僵局 |
| 序列议员制 | 循环性 |
| 序列正副议员制 | |
| 蓄奴州 | |
| 宣誓效忠 | |
| 悬吊洞 | |
| 选举机制 | |
| 选举权 | |
| 选举人 (electors) | |
| 选举人票 | |
| 选举人团 (electoral college) | |
| 选举投票 | |
| 选举团 (electoral college) | |
| 选举学 | |
| 选举员 (electors) | |
| 选举员票 | |
| 选举制度 | |
| 选民 | |
| 选民冷淡 (voter apathy) | |
| 选民票 | |
| 选民意愿 | |
| 选票浪费 | |
| 选区 | |
| 选区方案 (district plan) | |
| 选区票 | |
| 选区制 | |
| 选因权 | |
| 选员 (electors) | |
| 选择 | |
| 选择式 (multiple-choice) | |
| 选择信息 | |
| 选择意愿 | |
| | 延期生效 |
| | 延期生效制 |
| | 研究三角 |
| | 要不要 |
| | 要否 |
| | 要否投票 |
| | 要如何 |
| | 一败到底 |
| | 一朝天子一朝臣 |
| | 一次一票制 |
| | 一单两极 |
| | 一分为二 |
| | 一分为万 |
| | 一府三枝 |
| | 一记两用制 |
| | 一票制 |
| | 一人 |
| | 一人一票 |
| | 一人向隅 |
| | 一山二虎 |
| | 一视同劣 |
| | 一视同仁 |
| | 一无是处 |
| | 一选 |
| | 一选多举 |
| | 一选二举 |
| | 一选制 (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 |
| | 一选一票制 (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 |

Y

一员一票	优劣无别
一致公认	优于现状案
一中二小	友好修正
一左一右	有级
一丘之貉	有胜不退
依法治国	有输必退
遗漏	有天无地
疑有	右党
疑有困局	右派
已得	余数困局
已得票	余数群体
已得席位	余数问题
以法治国	渔翁得利
议会	愚者千虑，必有一得
意见的市场	预测
意见市场	预测因素
议员	预测自信
意愿	预单制
意愿平等	预设双余制
意愿强度	预设修订单余制
意愿人数	预设修订双余制
隐性	预设修订制
隐性危机	预设制
应得	预双制
应得票	预选
应得席位	预选困局
应如何	预选制
赢者多吃	鹬蚌困局
赢者全拿	鹬蚌相争
赢者通吃	员员平等
影子内阁	辕固-韦伯定义
硬钱 (hard money)	辕固-韦伯型定义
永动机	辕韦定义
优秀	原投候选人
优劣	原投末选候选人
优劣度	原投票

原住民
越界
越其职

Z

再点
再点票
再投
再投票
赞扬竞选 (positive campaigning 或
positive advertising)
造反法律观
罩额决策
争球
争议僵局
争议域
整体
整体利益
正博达制
正常分布
正超标
正当
正当策略
正当性
正当度
正负
正负标尺
正负标准分
正负博达制
正负点分
正负分
正负记分
正负记分制
正负困局
正负双标尺定余记分制
正负一选制

正负制
正副议员制
正记分制
正偏心
正态分布
正统
正一选制
正义
正议员
政策地方化
政策少数化
政党
政党轮替
政党票
政党政治
政府政策无理少数化
政绩
政绩资格
政治道德
政治发达国家
政治发展中国家
政治冷淡
政治三轮系统
政治生态
政治选举
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的升级换代
政治自行车
政治中立
支持单
支持度
支持度之差
支持捐款
支持率
支持票
支援度

- 知不知
 知否
 知否投票
 直接
 直接比例代表制
 直接比例制
 直接即刻复选
 直接即刻复选制
 直接民主
 直接修宪
 直接选举
 直接选举制
 直觉平等
 直升
 直升上台
 直升制度
 直选方案 (direct election plan)
 直选总理制 (direct election)
 职位定额
 殖民地
 执政
 执政党
 只看首选票
 指定
 指挥自信
 制定制度
 制度黑洞
 智者千虑，必有一失
 中标准
 中党
 中党大，左右小
 中点
 中和
 中间分
 中立
 中期选举
 中期选举年
 中人困局
 中庸
 中庸型
 中庸型候选人
 众口难调
 州权
 州务卿
 州州平等
 猪肉 (pork barrel)
 猪肉拨款
 猪肉项目
 逐层递选制
 主公
 主事者
 专断
 转换成本
 转票 (transferable voting)
 转票制
 转票-即复制
 转投票
 追求最佳
 资格
 资格无限
 自荐制
 自利
 自利策略
 自然差比
 自然门槛
 自然门槛下的差比困局
 自损策略
 综合
 综合分
 总和利益
 总和利益平等
 总和平等

总理
总理制
总统
总统制
纵向障碍
最低可能分
最高可能分
最佳案
最劣
最糟案
左党
左派